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　言　论

高名凯 著

文苑连
一九九八.五.一

商　务　印　书　馆

1995年·北京

YǓYÁNLÙN

语言论

高名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459-X/H·447

1995年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39 千
印数 4 000 册　　印张 19

定价：20.8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语言学的理论性著作。全书共分三个部分：(一)论述了语言的社会性、语言的职能、语言的交际功能、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语言与言语的区别、语言的变体。(二)论述了语言的符号性、系统性、语言的语音、语义、词汇和语法的系统及其结构。(三)论述了语言的起源、语言的发展、语言的分化、语言的统一和语言的发展前景等。作者运用大量丰富的资料，对语言学领域的很多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论述，是作者多年研究的成果。本书于 1963 年 10 月由科学出版社首次出版，当时受到语言学界及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欢迎与好评。一年多以后，作者高名凯先生不幸因病去世。

时隔近三十年，我们重新出版这部语言学论著，一方面是因为这部论著仍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另一方面也是对高名凯先生的纪念。此次再版，北京大学石安石教授为本书进行了校正，尽可能核对了本书中的引文及其出处；纠正了不少初版时排校的错漏；对个别词句作了必要的删改，编制了《术语索引》，并且写了《重印〈语言论〉序》，对本书的内容和价值做了全面、科学的评介，将有助于读者阅读和理解这部内容丰富的语言学理论著作。

重印《语言论》序

名凯先生(1911—1965)的《语言论》完稿于1962年春夏之交，初版于1963年10月，是他留给后世的最后一部专著。它凝聚着先生一生研究语言和语言学的心血。

作者自述,他写《语言论》,是企图尽他的能力,以他“所能体会的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批判地继承以往和现代各语言学家的成就”，“进而尝试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语言理论的系统”,(《自序》)作者50年代写过《普通语言学》(上册—1954，下册—1955；增订本—1957)。那是一部语言学启蒙著作，它博采众长，其中虽也有作者本人的若干研究成果，但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系统。《语言论》则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它全面地审查了当时条件下作者可能了解到的有关基本理论问题的国内外各家观点，或取或舍，或另辟蹊径。一个比较完整的语言理论体系在名凯先生的书中建立了起来。它是我国普通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领域的一项创业性工程。

《语言论》分三个部分。几个部分的划分与当时一般苏联和中国的语言学著作无二,但每一部分都有自己的特色。

第一部分“语言的社会本质”阐述了作者对语言的总的认识。当时一般人因为强调语言的社会作用而讳言德·索绪尔(即苏胥尔)所揭示的,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本书作者则明确指出:“从语言的社会作用来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从语言之所以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内部结构来说,语言是一套极其复杂的符号

系统”。(15页:17页①)两个方面相辅相成,都体现了语言的本质。尤为可贵的是,作者对半个世纪以来争论不休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作出了迄今为止最好的解释。(19—20页:21—22页)其次,作者认为语言有多种职能,但基本职能不外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两个,其他职能都是基本职能的“附属品或副产品”。(38页:43页)“‘语言·思维’统一体”是名凯先生提出的新概念。他反对语言是思维的形式,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这种流行的看法。认为语言和思维分别是“语言·思维”统一体的形式部分和内容部分,而语言和思维又各有自身的形式和内容。(69—70页:76—77页)名凯先生在抛弃德·索绪尔把言语看成纯个人现象和把语言看成纯心理现象的观点的基础上,接受了索绪尔划分语言和言语的学说,并提出了一整套理论。最后得出结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存在于言语作品之中的语言成分及其所形成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和”,(115页:127—128页)并且,还有语言的各种变体,地方方言是其一;此外,还有社团方言,因为它也是“一套表达手段的系统”。(125页:139页)同时,他又提出当时颇有新意的第三种语言变体——言语方言,即为了特殊的交际目的在特殊交际场合形成的“言语风格的表达手段的系统”。(127页:141页)认为“现代语言风格学的兴起是言语理论的直接产物”。(117页:129页)

第二部分“语言系统的内部结构”是最有特点也是作者用力最多的部分。语言系统内部结构的组成,在我国流行的是“语音、词汇、语法”三分。这种划分的不科学,在名凯先生主持的《语言学概论》(1963)编写组内虽曾议论过,但落笔时仍然沿袭旧有的三分法。本书则公开批评了把语音、词汇、语法并列的“三层级”说,(147—148

① 括号内冒号左边是1963年版页码,右边是此次印刷页码。下同。

页：162—163页；234页：258—259页）并第一次实现了两个二分的新布局，即按语言符号的“两极”分为语音和语义，按语言符号的“两个层级”分为词汇和语法。作者并特别为“语义”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而鸣锣开道。（148页：163—164页；187—188页：206—208页）自然，从今天语义学的成果看，新分出来的“语义”章内容还不够充实。作者后来在病榻上曾经构思一部语义学的专著，并记下若干要点，但要撰写成书已是力不从心。在“内部结构”部分作者另一个重要考虑是全面贯彻“位”与“素”的划分，即除通常说的“音位”与“音素”之外，还有作者有特殊理解的“义位、义素”、“词位、词素”、“法位、法素”等等。这些划分也曾分别在前人不同的著作中出现过，但用以分析整个语言系统，则是名凯先生所进行的有意义的探索。语言学中某个概念从一个领域扩及其他领域，不乏先例，如有标记和无标记的概念，就成功地由音位领域扩及语法乃至语义领域。“位”与“素”的划分实质上是语言成分或要素中一般与个别的划分，具有普遍意义，尽管在不同领域中又各有不同的特点，尚需进一步发掘。再者，这一部分通篇贯彻“系统”观点，语言是系统，语音、语义、词汇、语法无不都是系统。

第三部分“语言的起源和发展”篇幅最长，涉及的问题也多。在语言起源问题上以往无论是苏联还是我国，几乎都以恩格斯的“劳动说”来否定前人的一切语言起源学说。《语言论》则令人信服地指出：一般语言的起源问题包含两个方面的问题，即“语言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语言是从什么事物发展而来的”。（308页：340页）恩格斯的论述是针对头一个问题的。人类语言在劳动的条件下产生，这已为科学的发展所证明。与此对立的神造说、社会公约说、娱乐说等等当然是错误的。但是诸如摹声说、感叹说、表情说、喊叫说之类，则是针对后一个问题而作的回答，（314页：347页）并

不是语言在劳动条件下产生的学说的对立面。《语言论》逐一分析了这些学说，然后得出结论：从整体说，“这些理论都不能很好地解释语言是从什么东西发展来的”，然而它们又都各自能说明“一鳞半爪的事实”。(326页：361页）名凯先生严格区分语言系统各组成部分的“演变”和语言的“发展”，因此在第二部分各章分别讲了各组成部分的演变之后，在第三部分又专辟“语言的发展”一章。它首先讲了语言的质变与语言的发展的关系，然后分析了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他认为，“引起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正是语言结构内部各成分或各要素之间的彼此对立、彼此矛盾及其成分和要素之间的对立和矛盾”，(359页：397页)而“交际条件”则是“语言发展的最基本的外因”，(367页：407页)纠正了把社会发展(包括交际条件)看做语言发展的内因等说法。“语言的分化”一章详尽地阐述了三种语言变体的性质、地位、产生和前途等等，其中第三种语言变体——言语方言的论述是本书的独创，它吸收了苏联1953—1955年间关于语言风格的大讨论的成果。“语言的统一”一章在讲了共同语及其规范化之后，着力辨析了语言的替换和有争议的语言融合问题，指出“语言的替换和语言的融合都是语言统一的现象”，但前者是人种学的概念或同时是语言学的概念，而后者只是语言学的概念，是“就不同语言的结构内部某些语言成分的彼此吸收来讲语言的统一的”，后者可能是前者的副产物。(451页：500—501页；469页：521页)本部分最后讲了语言发展的前景。

用马克思主义指导语言研究，是建国以来我国广大语言学者共同的愿望。有成绩，也走过较大的弯路。曾经风行的某些做法，恰恰并非马克思主义或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方面表现在，在解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现成结论上兜圈子；另一方面表现在对待西方学术理论上的“左”的简单态度。本书在一定程度上

具有这一时代烙印。然而，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一方面，在某些问题上，作者也以对经典著作的结论作补充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阐述了从实际出发的个人研究心得。最明显的例子是关于斯大林已有定评的社团方言（即一般说的社会方言或社会习惯语）的地位和前途问题。《语言论》一反一般对社团方言尤其是其中的阶级方言的贬斥态度，不仅把社团方言与地方方言一起作为语言变体并提（这在今天的社会语言学中已是常识），而且，认为不仅资产阶级上层分子，其他阶层、阶级，包括无产阶级，都有各自的阶级方言。（399—402页：443—445页）社团方言虽然“注定不能发展成独立的语言”，“然而这一切都不等于说社团方言没有生存的权利，随时都要死亡”。（408—409页：453页）其中行业语与阶级方言又不一样，特别是科学术语将永世长存。（409页：453—454页；525页：583页）另一方面，本书对西方学者的不少有益的见解作了实质性的肯定。以致在本书问世不久，就有文章批评说，《语言论》的“重大的缺点和原则性错误”之一就是它对西方学说的批判“比较软弱”，它只是“用比较客观的态度”对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驳斥”。今天看来，这正是当时形势下它的难能可贵之处。例如，本书认为，索绪尔“并不反对历史主义观点”，问题是它把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这两种方法看成绝对不能和解的，因之拒绝在研究共时秩序时运用历史的事实来解释”，而“这种倾向后来就由某些结构主义者来扩大了”。（153—154页：169—170页）这样说，比经常听到的一种说法，即把现代语言学（主要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切弊端都算在索绪尔账上，要符合实际。又如，历史上曾有人认为像汉语这样缺乏形态的语言是“退化”的低级语言，另外又有人认为汉语最进步最高级，以此来批驳前一观点。其实两种观点都不正确。《语言论》指出，从理论上说，两种观点的共同错误在于“都以语言中的

形式变化的情况来作为衡量语言进步的准绳”，而“从形式的角度看，各语言的发展都有其各自的道路，因为各种语言的形式都是按其特殊的内部发展的规律向不同的方向发展着的”。（503页：559页）同时，说语言不分高低优劣不等于说语言永远停留在同一水平。社会越往前发展，语言的“使用价值”越大。从原始语言到近代各民族语言，显然大大地前进了；现代汉语显然比古代汉语更加发达了。（503—504页：559—560页）这样看问题就全面了。

《语言论》把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建国以后国内语言学界关心的有争议的重大理论问题上，例如，在关于语言与言语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上，在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的问题上，在关于语言质变的问题上，在关于语言融合的问题上，等等（词类问题已在作者另一专著《语法理论》中详细讨论过，本书未加讨论）。这些问题，至今还是众说纷纭。本书所述当然只是一家之言。学术上的意见分歧乃是正常现象。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是推动学术研究繁荣学术的重要途径。本书作者曾多次成为全国规模的专题学术讨论的发难者，并且往往是一个方面军的主将。本书作者总是不断研究新的情况，思考新的问题，并且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敢于坚持认为正确的观点，即使有时处于少数地位。这是所有参加过或关心过那些讨论的人都记忆犹新的。

我国普通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工作底子薄，起步晚。相当长的时期内主要靠从国外引进。名凯先生的《语言论》开创了一个新局面。四分之一世纪过去了，就世界范围来说，语言理论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在我国也有可喜的进步，一方面，对国外语言学的译介工作更经常，更及时了，另一方面，我国学者有分量的单篇理论文章多起来了。然而系统的语言理论专著，还是概论性的多，研讨性的罕见。名凯先生在完成他的《语言论》的写作的时候，就曾

表示“强烈地希望”通过“争论”和“大家的共同努力”，“真正反映客观规律的完整而正确的语言理论的系统得以很好地建立起来”。(《自序》)这也是我们在重印本书时所抱的希望。

本书初版排校上的错漏不少，重印时尽可能作了校正。由于读者都能理解的原因，删去了加在西方学者人名前头的“资产阶级”之类头衔，还有个别其他词句。

我所接触到的、坐下来认真读过《语言论》的一些中年语言学者，都说他们从中受益不少。今天的青年想读这部书，已经很难找到了。本书的重印将会受到欢迎。

石安石
1988年1月3日
(高名凯先生逝世23周年)
1991年5月改订

目　　录

第一部分　语言的社会本质

第一章　语言的社会性……………………………………………………1
　第一节　语言和社会的相互制约与相互依存 ……………………1
　第二节　语言不是个人现象或自然现象 …………………………5
　第三节　语言符号的社会性 …………………………………………16
第二章　语言的职能…………………………………………………27
　第一节　语言的交际职能 ……………………………………………27
　第二节　语言的体现思维的职能 ……………………………………31
　第三节　语言的其他职能 ……………………………………………37
　第四节　语言的交际职能和语言的其他职能之间的关系 ……43
　第五节　语言的职能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的作用 ………46
第三章　语言与交际 …………………………………………………49
　第一节　语言与全民的社会单位 ……………………………………49
　第二节　语言与社会阶级 ……………………………………………55
　第三节　语言与上层建筑 ……………………………………………64
　第四节　语言特点的本质 ……………………………………………67
第四章　语言与思维 …………………………………………………74
　第一节　"语言·思维"统一体 ………………………………………74
　第二节　语言和思维的相依为命的关系 ……………………………78
　第三节　语言和思维的区别 …………………………………………90
第五章　语言与言语 …………………………………………………96
　第一节　语言与言语的区别 …………………………………………96

第二节 语言和言语的关系 ……106
第三节 语言的全民性与言语的阶级性 ……116
第四节 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所具有的实践意义 ……124
第六章 语言的变体 ……131
第一节 “方言”是什么? ……131
第二节 语言变体的种类 ……135

第二部分 语言系统的内部结构

第一章 语言系统及其结构 ……144
第一节 语言符号的系统性 ……144
第二节 语言系统与语言结构 ……154
第三节 语言结构的特点 ……157
第四节 语言系统的共时秩序与历时秩序 ……165
第二章 语言中语音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172
第一节 音位与音素 ……172
第二节 音位与语音系统 ……176
第三节 语音系统的演变 ……196
第三章 语言中语义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206
第一节 语义与概念 ……206
第二节 义位与义素 ……223
第三节 义位与语义系统 ……232
第四节 语义系统的演变 ……240
第四章 语言中词汇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257
第一节 词与词汇 ……257
第二节 词位与词素 ……268
第三节 词位与词汇系统 ……275
第四节 词汇系统的演变 ……291

第五章　语言中语法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302
第一节　语法与语言的结构 ……302
第二节　法位与法素 ……308
第三节　法位与语法系统 ……322
第四节　语法系统的演变 ……330

第三部分　语言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章　语言的起源 ……337
第一节　语言起源问题的性质 ……337
第二节　劳动在语言起源中的作用 ……342
第三节　语言是从什么东西发展来的 ……353
第四节　原始语言的一般情形 ……363
第二章　语言的发展 ……373
第一节　语言的发展与语言的质变 ……373
第二节　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 ……376
第三节　语言发展的规律 ……407
第三章　语言的分化 ……420
第一节　地方方言与亲属语言 ……420
第二节　社团方言 ……437
第三节　言语风格与言语方言 ……455
第四章　语言的统一 ……486
第一节　共同语的形成与语言的统一 ……486
第二节　语言的替换 ……500
第三节　语言的融合 ……517
第五章　语言发展的前景 ……550
第一节　语言的进步性 ……550
第二节　语言结构发展的前景 ……561
第三节　世界共同语的形成 ……575

术语索引 ……………………………………………………………………584

第一部分　语言的社会本质

第一章　语言的社会性

第一节　语言和社会的相互制约与相互依存

马克思主义对语言的理解首先着重指出语言的社会性。斯大林说："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语言存在。"①语言是社会现象，这一论断就是对语言的社会性的具体解释。语言是社会现象这一原理可以从三方面来加以阐明：(一)从语言和社会的互相制约和互相依存的关系来正面地加以证明；(二)从语言不是个人现象，不是自然现象来反面地加以证明；(三)从语言符号的社会性来进一步地加以具体的证明。

语言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社会以外，无所谓语言"。②存在于社会之中的语言一方面制约了社会，一方面则受社会的制约。离开了社会，语言就不能存在；离开了语言，社会也就要崩溃。加尔金娜—费多卢克曾经建议从下面两方面来说明语言和社会的这种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的关系：(一)语言对社会的依赖性，(二)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③我们不妨就这两方面来正面地论述语言的社会性。

语言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产物。马克思说："使用对象当作价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第20页。

② 同上。

③ 参阅加尔金娜—费多卢克，《语言是社会现象》，时代出版社，1956。

值规定，本来就和语言一样，是人类的社会的产物。"① 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语言。天地间也只有人类社会有语言。人类和其他的动物不同，就在于他是社会动物，从他开始生存的第一天起，他就采用集体劳动的方式，共同创造生产工具，共同改造自然和自然进行斗争，进行生产，取得生活资料。这种共同的社会劳动就是运用语言来调协的，而人类的语言也就是在这种社会劳动的过程中，在这生产物质财富的共同劳动中，为了调协人与人之间的生产行为，由于交际的迫切需要而产生出来的。可以想像，如果人类不进行共同的社会劳动，人与人之间可以"老死不相往来"，孤独地生活着，并且只和其他的动物似的，仅仅利用自然界现成的赐予去取得生活资料，不去改造自然，语言是不可能产生的。也可以想像得到，如果没有语言，人类改造自然的共同劳动将是如何地受到阻碍。

历史曾经给我们留下许多不再为人们所运用的语言的记录。这种语言就是人们所说的"死去了的语言"。我们今天所以能够看到这些"死去了的语言"，只是借助于记录它们的文字。这些语言事实上已经不再存在了。他们之所以不再存在，因为运用它们的具体的社会团体已经不再存在。例如我国古代的鲜卑语已经随着鲜卑部族的消亡而不再存在。尽管我们今天还可以在《隋书·经籍志》里看到有关鲜卑语著作的书名，我们却已经不知道鲜卑语到底是什么样的了。可见，语言的存在是依赖于社会的存在的，某一具体语言的存在是依赖于某一具体社会的存在的。今天世界中之所以有许多不同的语言，也正是语言受不同的具体社会集团的制约而产生的结果。不同的具体社会集团的环境使语言呈现不同的情况，各有各的不同的特点。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3，第一卷，第56页。

就是从一般的语言发展的情况来说，语言受社会的制约也是极其明显的。随着人类社会集团的日益扩大，语言的服务对象和语言运用的范围也日益扩大。由于社会集团的聚合和离散，语言也就随着统一和分化，而各社会集团之间的彼此接触又可以引起各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就是在同一种语言里，运用这种语言的社会集团的生产力的发展、文化的发展、社会制度的变革、思想意识的变化，也都使语言在其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在词汇方面发生巨大的变化，在语法方面日益精密。所以，无论从语言的产生，或是从语言的发展来看，语言都是依赖于社会的，语言存在本身就是受社会的制约的。

不但语言的存在和发展受到社会的制约，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也受到语言的制约。这就具体地表现在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上。无论是什么时候，或是什么地方，我们从来也没有遇见过没有语言而能有社会生活的情形。人类学家告诉我们：不但今天存在的世界上最落后的所谓"原始民族"，例如澳洲的土著民族，也有他们的语言。就是今天的科学所能知道的"最原始的人"，例如爪哇猿人、北京猿人，也有他们的语言机能的活动。爪哇猿人和北京猿人尽管只能说出孤立的、没有联系的言语，但是他们却已经能够发出基本的元音、喉辅音、后舌辅音、鼻辅音以及吸气音等确定的、稍微分化的分节音，已经能够发出不依个人的直接意向而转移的大声喊叫。① 在今天的社会里，情形只有更加明显。无论是在北京或是在莫斯科，无论是在好望角，或是在悉尼，无论是在珠穆朗玛山麓或是在阿尔卑斯山腰，只要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就有语言的存在。

① 参阅布纳克，《人的起源与古代的人类分布》(俄文本)，莫斯科，1951。

就是在两个个人之间，如果没有共同了解的语言，他们之间的社会生活也就不能存在。社会生活不仅是朴素的群居。动物也可能有群居的本能，但他们却没有社会生活。社会生活是人们共同改造自然、共同创造劳动工具、共同生产的生活。没有语言作为彼此了解的交流思想的交际工具，两个人之间也就不能协调劳动，借以改造自然、创造工具或从事共同的生产活动。当然，有的时候，两个人之间可能默然无语地共同进行一项工作，但这种工作总是在预先以语言来交换意见作出决定之后进行的，或在进行中以某种代用品来代替语言去进行交际的，例如以目示意；目之所以能够示意，是因为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养成习惯拿它去代替语言所要说明的某种意思。

很难想象，在没有语言的情况下，人们如何能够调协生产中的共同活动。不但在人类社会形成的第一天，语言就是他们组织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在人类社会的后来的全部发展过程中，语言也是社会生活的不可缺少的凭借之一，并且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作为交流思想和彼此交际的工具的语言，作为抽象思维的承担者的语言，随时都在帮助人们进行生产劳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发展文化，传授知识。语言事实上也是人类社会全部劳动经验的"贮藏库"，它把先人的全部劳动经验巩固下来，记录下来，使后世的人能够借此接受千百代累积下来的知识。语言不但是维系当代社会生活的不可缺少的武器，同时也能够帮助人们掌握先人或别人的思维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工具。人们不但利用语言来体现或表达日常生活中的简单的思想，并且能够利用它来体现或表达生产斗争和政治斗争（阶级斗争）中所要宣扬和批判的极其复杂的思想。所以，社会也要受到语言的制约，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也要依赖于语言。

第二节　语言不是个人现象或自然现象

语言是社会现象这一原理，同时也是就其不是个人现象、不是自然现象而言的。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和社会现象相对立的现象，即个人现象和自然现象。是个人现象的，就不是社会现象；是自然现象的，也不是社会现象。相反地，不是个人现象的就是社会现象；不是自然现象的也就是社会现象。所以，语言到底是否社会现象也可以从其到底是否个人现象或自然现象来加以证明。

语言不是个人现象是显而易见的道理。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个人可以杜撰一种属于他一个人的语言来和别人进行交际。语言并且不是任何一个人所能创造的。个人必须向其所属的社会学习语言。不这样是不行的。语言当然是由个人来说或来听的。它要有个人的生理器官来说，也要有个人的生理器官来听；它要有个人的言语动觉神经(心理活动)来指挥说的活动，也要有个人的言语听觉神经(心理活动)来指挥听的活动。但这种情形并不说明语言是个人现象，正如阶级斗争要由各个个人来进行而不证明阶级斗争是个人现象似的。问题在于说话的人尽管拿他自己的生理器官和心理机能去说，他却必得说出别人听得懂的话，听话的人尽管拿他自己的生理器官和心理机能去听，他却必得听懂别人所说的话。语言不但不是个人所能创造的，语言不但是个人向社会学来的东西，它并且是在社会中被运用的，是为社会生活服务的。

当然，个人也有自言自语、不与别人交际而运用语言的时候，个人也有默然思索、不与别人交际而运用语言的情形，但这些都不足以证明语言是个人现象。因为个人自言自语或默然思索的时候，往往是把自己当做对话对象来和自己交谈的；个人自言自语或默然思索的时候，他所运用的却仍然是别人能够听懂、他向社会学

来的语言。语言是交际工具、人们进行抽象思维的工具，运用工具的可以是个人，但这不等于说这工具就是个人现象，正如个人可以拿石子去打猎，但石子并不是个人现象，而是自然现象一样。语言是社会现象要从语言的本质特点来看，不是从运用它的是否可以是个人来衡量。因为交际是一种社会现象，因为语言是人们在交际的需要和交际的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它的发展要受社会的制约，它本身就是带有社会性的一套符号系统，因此，语言是社会现象，不是个人现象，尽管个人可以运用语言去自言自语或默然思索。何况人是社会动物，不是所有个人的活动都是属于个人的。个人在语言的创造中当然也起作用，但是个人总是在适应社会的需要和要求之下才能“创造”语言中的个别成分，并且他的“创造”也要通过社会的同意才能成为语言事实。所以，不能因此而说语言是个人现象，这正如个人也能在社会革命事业中起一定的作用，但不能因此而说革命活动是个人现象一样。

语言是社会现象，不是个人现象是显而易见的道理。但是有不少的语言学家却在个人主义世界观的影响下，强调个人的作用，有意无意地否认语言的社会性，而把语言看成个人现象。例如德国的语言学家福斯勒(K. Vossler)就是现代各语言学派中采取个人主义观点的典型实例。福斯勒在他的《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一书中，抄袭了洪堡尔特（W. von Humboldt）语言是创造性的思想工具、克罗采(B. Croce)语言是“心灵最初的表达”的学说，加以发展，认为“语言就是精神的表现”，因之，把语言学纳入美学范围之内，而把带有美学性的风格学提到语言学研究中的头等地位。他认为，通过风格学的媒介，可以容易地找出语言发展的事实和文化史及社会史现象之间的联系。依靠风格学的帮助，可以明显地阐明个人创作对语言发展的影响，并且可以对全

民语言与作家语言不加区别，而提出语言发展的过程是个人创作的行为。福斯勒尔当然也谈到语言和文化、人民的社会环境的关系，但是这种社会因素在他看来是无足轻重的，只有美学因素，换言之，只有与风格有关的因素才可能是作为表现个人创作行为的任何一种语言变化的原始的动因。他说："风格就是个人的语言的应用，与一般的应用不同，一般的应用基本上不外是尽可能全部或至少是极重要的个人的语言应用的近似总和。由于语言的应用是社会的规定，也就是说，它变成了规范，所以它是由句法来叙述的。又因为语言的应用是个人的创作，所以风格学也要研究它。然而，归纳法是由个别到全体、由个别的场合到一般的规范。绝对不能反过来。因此，先有风格学，然后才有句法。每一种表达手段在成为规范的、句法的手段以前，早就是个人的、风格学上的手段了……换句话说，一切语言因素都是风格学的表达手段。"①这样一来，他就肯定地指出语言是个人所创作出来的表达精神的手段。至于语言之所以作为交际的工具，在他看来，也不是因为语言具有社会性，语言是社会的产物，语言受社会的制约，而只是因为各个个人之间有共同的语言能力。他说："当人们借助于语言互相交际的时候，那末这种交际的可能性本身并不是建立在共同的语言规定性或者共同的语言材料和句法构造上面，而是建立在共同的语言能力上面。总之，任何语言的共同性、方言等等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如果使两个或数个属于极不相同的语言共同体，并且没有任何共同语言规则的个人彼此接触，由于他们中间每一个人都具有语言能力，他们很快地就会互相谈起话来。英语及其他语言就是这样产生的。"②在他看来，语言的交际作用既是起源于人

① 福斯勒尔，《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与唯心主义》(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第15—16页。

② 同上，第37—38页。

类的共同的语言能力，这个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就不是社会现象，而只是各个个人对它的共同的运用，正如各个个人对自然现象的共同运用似的；社会环境对语言仿佛也起作用，但它只不过是一种“接触条件”，这种“接触条件”事实上也只能是起刺激作用的普通触媒剂。在他看来，语言是不能学会的，它只能是被激起的，即被唤醒的人类共同的语言才能的精神性能。他并且明确地指出不能把语言看作是社会的规定和规范。他说：“在缺点开始的地方，在语言能力终止活动的地方，也就是语言学的边界。把语言看作社会的规定和规范，就意味着是从非科学的观点出发的。由此得出结论：句法如同形态学一样，不是科学。全部语法学科的总和乃是一些孜孜不倦的实证主义者所建造的一座宏大的墓地，语言的死去的部分被零碎地或整批地埋葬在这个墓地的华丽坟墓里，而坟墓还标上了号码，刻了题词。”①

福斯勒尔自称只有唯心主义的方法论才是科学的方法论，他的个人主义观点的语言理论的唯心主义的错误，是不打自招的。所以，只批评他是唯心主义者，还不能明确他的错误的所在。我们还应当拿出论证来粉碎他的怪诞的学说。福斯勒尔说，语言是精神的表达，也就是个人的心灵的表现。我们并不否认语言有表达个人心灵的作用，但这是不是足以说明语言不是社会现象，而是个人现象呢？语言的确在某种情况下，可以作为表达个人心灵的工具，正如语言可以作为个人表达思想的工具一样，但是我们能够把表达个人思想的工具就说成个人现象、个人所创作的东西吗？表达个人的心灵是个人的行为，但是拿来表达个人心灵的工具却不见得是个人现象，正如打猎可以是个人的行为，但被个人拿去打猎

① 福斯勒尔，《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与唯心主义》，第38页。

的石头却不是个人现象而是自然现象一样。语言作为表达个人心灵的工具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语言是个人现象。福斯勒尔也许可以说，他之所以否认语言是社会现象，因为语言是个人创作出来的东西。然而语言是个人创作出来的东西吗？我们也并不否认个人在创作语言中所起的作用，但这不等于说，语言就是个人创作的东西。如果语言是个人创作的东西，那末中国有六亿多人口，中国就可能有六亿多种语言，然而谁能否认中国只有汉、藏、蒙、满、苗、壮、维吾尔……等语言，而并没有六亿多种语言这一事实呢？如果语言是个人创作出来的，那末，个人所创作的所谓语言成分就应当不可抗拒地进入语言的范围，成为语言的成分，然而像严复所创作的"么匿"之类的东西为什么竟没有成为汉语的词汇成员呢？如果像福斯勒尔所说的，语言之所以能够具有交际的可能性只是因为人们有共同的语言能力，那末，这共同的语言能力就应当使所有的人只创作出一个共同的人类语言，然而为什么福斯勒尔却用一般汉人所不理解的德语去说明他的个人创作语言的理论呢？为什么具有共同语言能力的不同民族的人们却需要通过翻译才能彼此了解呢？事实是和福斯勒尔所说的那样，"没有任何共同语言规则的个人彼此接触……他们很快地就会互相谈起话来"吗？应当知道欧洲的汉学家，尽管学了多年汉语，成了专家，还不见得能用汉语和汉人谈话，这难道不是事实吗？语言如果不是人们能够学会的，只是人们能够被激起的，那末，人们为什么要在学校里学习语言呢？这些都是极其明显的事实。总之，福斯勒尔的个人主义观点的语言理论没有任何科学的根据，它只有使我们更加相信语言是社会现象，不是个人现象。

语言是自然现象吗？自然现象是自然界的产物，不是人们所能创造出来的，不但天上的日、月、云、霞不是人们所能创造出来

的，就是自然界的一粒沙也不是人们所能创造出来的。如果人们能够运用自然界的材料，依照自然界的规律创造出类似自然界的事物的东西，这些东西也仍然只是人造的。这正是人们为什么把某些科学上的发明称为"人造卫星"、"人造丝"之类的缘故。自然现象的产生和发展都不是依靠人类社会的动因的。虽然人类社会能够在某种情况下促进自然现象的发展。但是没有人工的培养，自然界的植物也可以按照其一定的发展规律发展下去。自然界事物的生存、发展和死亡并不随着社会的生存、发展和死亡而发生，不受社会条件的制约。但是社会现象却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它的生存、发展和死亡都是随着社会的生存、发展和死亡而发生的，并且是受社会的条件所制约的。语言是不是和自然界的事物似的，可以不受社会条件的制约而自生自灭呢？显然不是的。人们从来也没有发现过有存在于社会之外、不是由社会创造出来的语言，人们也没有看见过不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不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的语言。语言不是自然现象是显而易见的。

然而这种显而易见的事实却没有引起某些语言学家的注意。他们竟视而不见地主张语言是自然现象。语言学中的自然主义者就是这样看待语言的。十九世纪初年，这一学派的德国语言学家施莱哈尔(A. Schleicher)就在他的《语言比较的研究》(Sprachvergleichende Unterssuchungen)中说："语言有它的将来，这将来就词的广义来说也可以叫做历史，但是这历史的最纯粹的形式，我们也可以在自然界比方一棵植物的增长里找到，语言是属于自然界的范围，而不是属于自由的心理活动的范围。"① 他并且在他的许多著作里把语言说成一种有机体，这种有机体的增长表现着语言

① 转引自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42页。

的生命。他甚至于认为，语言的生命和植物的生命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有增长的时期，也有衰老的时期；史前时期的语言是增长时期的语言，由孤立形式变成粘着形式，由粘着形式变成屈折形式，梵语这个“语言中的玫瑰”就是增长达到最高峰的语言；历史时期的语言是衰老时期的语言，历史时期的印欧诸语言已经走上了衰老的道路；人们可以根据各语言的有机体的结构把语言分为若干种，又可以根据语言的历史把语言分为语系，每一种语系都有它的原始语或母语，这种原始语就像是一条树根，所有同系的语言都是由这树根长出来的树枝，这就是所谓的“谱系树”。十九世纪下半叶的英国语言学家缪勒（F. Max Müller）继承了施莱哈尔的理论，也在他的《语言学讲话》中，把语言学和历史学对立起来，认为语言学以语言为研究对象，应当属于自然科学，语文学以语言为手段去研究人类社会的道德、智慧、宗教和文学，属于历史科学。他虽然认为“在自然科学中没有一种像语言学一样是跟人类历史有这样密切的关系的”①，但又认为语言的一切变化“都不是历史的变化，而只是自然的增长；艺术、科学、哲学和宗教可以有历史，而语言或任何其他自然界的产物，严格地说，没有历史，只有增长”，因为“语言虽不断起变化，但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②

这种把语言看成自然现象的理论是极端错误的。把自然现象和历史现象对立起来，本来就是错误的。天地间的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发展，都有它的历史，自然界事物也不能例外。所谓自然科学事实上就是自然历史科学。和自然现象相对立的应当是社会现

① 缪勒，《语言学讲话》(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伦敦，1899，第一卷，第 39—40 页。

② 同上，第 38 页。

象。社会科学事实上就是社会历史科学。把语言看成跟生物似的有生命的有机体，更是荒谬的。语言当然也有产生、发展和死亡，但是语言的产生、发展和死亡是随着社会的产生、发展和死亡而来的，是受社会所制约的，而自然界事物的产生、发展和死亡则不受社会的制约。语言的产生并且指的不是生物性的产生，没有人说得出所谓“母语”是如何怀胎、如何产生它的“子语”的。语言的发展也只指的是语言在历史中的各种新成分的增加和旧成分的演变或消亡。所谓“子语”事实上就是所谓“母语”在下一时代由于这种情形而变了样子的结果，它不能像生物似的和“母语”同时存在，而不是指的生物性的繁殖。语言的死亡也只指的是不再被人所运用，不是指的生物性的停止心脏的跳动，“寿终正寝”。语言是社会的产物，和自然界产物的生物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缪勒说，“语言虽不断起变化，但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这正是他的错误的一个来源。缪勒看到一些事实，他注意到语言中的变化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但是他没有注意到，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东西并不就是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也并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只有社会才能产生或阻止社会现象。语言的变化显然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但却是社会所能产生或阻止的。解放以后，现代汉语中产生了许多变化，从前所没有的词，例如“宇宙火箭、武装示威、人民公社、土洋结合、卫星汽车、人造卫星、政治挂帅……”等，现在产生了。这些词语的产生当然不是任何个人所能决定的，但却反映了社会的发展。它们是社会发展中群众所创造出来的新词语。从前存在过的词，例如“冰人、弄瓦、令媛、贵庚、台甫……”等已不再存在于日常的语言中。当然这些词的消亡并不是任何一个个人所能决定的，但它却反映了社会的变革，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今天某些“原始社会”的语言没有

能够像汉语这样的发展，这无疑的是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社会的限制。可见，自然主义语言学家们以为个人不决定语言的产生和发展就证明了语言是自然现象，不但是犯了逻辑上的错误，并且也在事实的认识上犯了错误。

自然主义学派把语言看成生物性的自然现象的谬论是容易看出的。就是西方的语言学家中也有很多不同意他们的谬论的，魏特尼(W.D.Whitney)即其一例。但是，这不等于说自然主义的观点在语言学中没有留下不良的影响。自然主义学派除了把语言看成生物性的自然现象之外，还进而主张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用物理规律、力学规律或生物学规律来解释语言现象。博布(F. Bopp)就曾在他的著作《梵语、辛德语、阿尔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峨特语和德语的比较语法》(Vergleichende Grammatik der Sanskrit, Zend, Armenischen, Griechischen, Lateinischen, Litauischen, Altslawischen, Gotischen und Deutschen)的《序言》里说："我打算在这部著作里描写本书标题所指出的各种不同语言的机构，比较其中同样性质的事实，研究制约这些语言的物理的和力学的规律，并寻找表达这些语法关系的形式的来源。"博布并且曾经用通信的形式解释他所说的"物理的"、"力学的"和"动力学"的规律。他说："我把'物理的'规律主要解释为重力的规律，特别是人称词尾的重要对前一音节的影响。如果，和我们的意见相反，人们同意格林姆(Grimm)的说法，认为日耳曼语的动词变位之中的元音变化具有语法的意义；如果，例如峨特语的方过时 band(我刚刚连结)里的 a 被视为过去意义的表达，和现在时 binda (我现在连结)里的 i 相对立，人们就有资格说，这个 a 赋有一种动力学的力量。我所说的物理的规律指的是其他的语法规则和(尤其是)语音规律。例

如：人们在梵语里不说 ad-ti（来自词根 ad-，吃'），而说 at-ti，从 d 到 t 的变化就有一种物理规律的原因。”① 这种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把自然现象的规律机械地搬用到语言学中来，正是某些语言学家，特别是某些结构主义者把语言学看成自然科学的错误观点的滥觞。一直到现在为止，我国还有一部分语言学家把语言学看成自然科学，也是受这种观点的影响的。不消说，这个观点是极端有害的，“它使人们走进离开语言的方向，走进一个虚假的东西里面去，描写语言之‘不属于经验’（用叶尔姆斯列夫（V. Hjelmslev）的话来说），并抛弃‘存在的假设’，从言辞里找出和分出其‘不可腐蚀的基本的单位’（unités de base indissociables），再拿这些单位去构造语言的‘共时状态’，然后就去布置‘层级的分化’（stratification）。”② 某些结构主义者，特别是丹麦学派的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应是语言符号系统的常数，这种符号系统事实上就是语言形式彼此之间的关系。虽然他们也说到语言是社会现象，但是他们却认为有必要从语言内部的自足存在的系统去研究语言，把语言和社会的关系排斥在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之外，只让“形而上语言学”（metalinguistics）去研究。这样地把语言和社会割裂开之后，语言事实上就被理解为和物理界的事物的结构相同的一个结构系统，事实上也就是把语言看成了自然现象。某些结构主义者主张要用对待自然现象的自然科学的研究法来研究语言，反对根据语言的社会性来研究语言，正是他们把语言看成自然现象的一个具体的表现，尽管他们口头上也说

① 见布勒阿尔（M.Bréal）法译本《梵语、辛德语、阿尔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峨特语和德语的比较语法》（Grammaire comparé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第一卷，序言，第一页译注。

② 参阅葛尔农格（Б.В.Горнунг），《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1期，第20页。

语言是社会现象。这样的对待语言，自然就会把语言学引上错误的道路上去，因为它会引导人们忽视语言的社会本质。抛弃语言的社会本质去研究语言，就像脱离自然界的物理本质去研究某种生物就会造成古代人们的迷信一样，只能导致非科学的结果。语言学家们之所以把语言看成自然现象，无疑地是和语言中的语音结构有关的。博布所说的“词尾的重要对前一音节的影响”，和 i 相对立的 a 之赋有动力学的力量，从 d-到 t-的变化等都是就语音来说的，虽然他也企图解释语法现象。语言中的语音结构的确具有物理性，它也正是语言能够为人所掌握的物质材料。这些语音结构的规则及其在历史上的发展或变化都可能有其生理上和物理上的原因。因此有些人就把语言看成自然现象，以为必须拿对待生理现象和物理现象的方法来研究语言。其实语言并不是物理现象，也不是生理现象，虽然语言成分都有它的声音部分，而这种声音则是由生理器官发出来的。但是声音并不就是语言，生理器官也并不一定就是语言器官。风吹草动，虫鱼鸟兽都能发出声音，但却不是语言。人类的幼儿初入人世时也能发出喃喃之声，但是我们并不因此而说初生婴儿有语言。语言必得是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复合物。这正是语言以体现思维或表达思想的方式而作为人们的交际工具用的社会本质所使然。离开了它所包含的意义，人们口里发出的声音就不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的语言，就不是交际工具的语言，一句话，就不是语言。语言的确要有声音作为它的素材，但是声音并不就是语言，语言的声音部分的演变当然可能有其物理的和生理的原因，但是这些原因并不是直接对语音的演变起作用的，而是通过社会交际而成为语音演变的条件的，何况声音并不就是语言，语言的声音部分的演变并不就是语言的演变。所以，把语言的结构规律及语音的演变规律的某些物理上和生理上的原

因来直接解释语言，认为语言本质上是自然现象，就像是拿个人的某些生物结构及其演变的原因来直接解释社会，认为社会是自然现象一样，都是极端错误的。

第三节　语言符号的社会性

列宁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① 斯大林说："语言是工具、武器，人们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② 语言是以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的方式而作为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工具的。语言的这种特点正是语言社会性的根源，也正是语言的社会本质之所在。但是，语言既然是以人们交际工具的资格而成为社会现象的，语言就要有其不同于其他非交际工具的社会现象的特点。语言既然是最重要的人类的交际工具，语言就要有其不同于人类其他交际工具的特点。这种特点是什么呢？斯大林说："语言之替社会服务，乃是作为人们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中交流思想的工具，作为使人们相互了解并使人们在其一切活动范围中调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这一切活动范围包括生产的领域，也包括经济关系的领域，包括政治的领域，也包括文化的领域，包括社会生活，也包括日常生活。这些特点仅仅是语言所特有的，而且正因为它们仅仅是语言所特有的，所以语言才是独立科学——语言学的研究对象。"③ 作为语言学研究对象的语言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的社会现象，因为它是人类最重要的，能够在生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日常生活中交流思想，达到了解，调整工作的交际工具，而语言之所以是交际工具中最重要的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8，第20卷，第396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0页。

③ 同上，第35页。

一种，则是因为它是一套复杂的符号系统。语言事实上就是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用的一套复杂的符号系统。从语言的社会作用来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从语言之所以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内部结构来说，语言是一套极其复杂的符号系统。语言之所以成为交际工具，正因为它是这一套复杂的符号系统。离开了这一套符号系统，语言就是不可想象的东西，也就不成其为交际工具。

某些结构主义者和其他语言学家强调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而有意无意地否认语言的交际工具的社会本质。这是他们的严重错误。但这不等于说，承认语言是一套复杂的符号系统就是错误的。问题在于这些结构主义者认为这一套符号系统可以离开社会环境而独自存在，认为这一套符号系统是物理性的、非社会性的、自足存在的东西，而我们则认为语言符号系统本身就是社会现象，因为语言这个存在物不是别的，它就是这一套复杂的符号系统，不过这个复杂的符号系统具有充作交际工具用的性质罢了。语言既然是社会现象，这一套符号系统自然也就是社会现象了。

然而为什么说这一套符号系统是社会现象呢？这就需要我们对语言符号的社会性作出分析，加以证明。

语言学家早就注意到语言的符号性问题。十九世纪初年，洪堡尔特就在阐明词是事物的符号时指出："人们能够互相了解，不是因为他们掌握了事物的符号，也不是因为他们能够按照规定的符号正确地理解同一概念，而是因为它们（符号）在人们的感性知觉的链条和形成概念的内部机体中是同样的一些环节。因此，在称呼它们的时候就触动了精神乐器的同一弦索，结果每个人都产生了相应的，但不是同一的概念。"俄罗斯的语言学家波铁布尼亚（А. А. Потебня）也曾谈过"词的声音不是符号，只是符号的外

壳，即所谓符号的符号。所以不能根据上面这个把词看成声音和意义的统一体的定义得出结论说词中含有两个要素，而实际上是三个"。他们都谈到语言符号的问题。不过那时候人们对语言的符号性问题尽管有各种看法，他们却有共同的趋向，就是就语言和说话人心理活动的关系去说明语言的符号性问题。① 自从瑞士的语言学家德·苏胥尔（F.de Saussure）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语言是符号系统，它和社会生活中其他的符号，例如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性的仪礼、表示敬意的姿态以及军事信号等同属于符号学的范围，不过是比较复杂的符号系统之后，语言的符号性问题得到了许多语言学家的注意。德·苏胥尔认为符号是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的结合。语言符号中的能指就是听觉印象或声音形象；语言符号中的所指就是概念；听觉印象和概念的结合就结成了符号，离开了其中的任何一面，符号都不存在。符号的特点就在于它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结合是任意的，说不出理由的；语言符号是一度向的，它只在时间中前后相继地出现，不在空间上伸张；语言符号同时是一个系统，每一个符号都依赖系统而存在，它的价值要受到系统的制约；因为符号是任意的，符号可以随时发生变化，即能指和所指可以改换；因为符号是任意的，社会公认了之后，符号就不能随时变化，符号的可变性和不变性都是符号的任意性的产物；又因为符号受到系统的制约，受到其他符号和它的关系的影响，符号的任意性是相对的。② 德·苏胥尔的语言符号的理论在各不同的语言学派中得到不同的发展。他的理论还

---

① 参阅兹维金采夫（В.А.Звегинцев），《语言的符号性问题》，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七辑，中华书局，1958，第65—66页。

② 参阅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巴黎，1931，第97—113页；第180—184页。

是今天语言学家们纷纷议论的题材。语言既然是一套符号系统，对符号的不同看法事实上就是对语言的不同看法。因此，正确的看待语言的符号性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符号是什么呢？在认识活动中拿甲事物去代表乙事物，借用甲事物去认识乙事物时，就有了符号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甲事物成为了“能指”，乙事物成为了“所指”。例如拿红旗去代表胜利，看到了红旗就认出了胜利。事物本来都有其存在，都有其特点，但是当它们进入符号关系之中时，它们就变了质，成为了符号关系中的“能指”和“所指”。一般的了解，这“能指”就叫做符号。兹维金采夫在他的《语言的符号性问题》中认为符号除了有任意性的基本特征之外，还有(1)不能产性，(2)缺乏系统性，(3)符号与意义的自主性，(4)符号的单义性。① 他拿语言中的词来和这些特征相比较，认为词不能适应这些特征，因此，怀疑词的符号性。② 其实，兹维金采夫所说的符号的特征并不是一切符号所具备的，只是像旗语、交通信号之类的东西所具备的特点，因此拿这些特点来和语言中的词相比较就没有足够的根据。旗语、交通信号等虽然也是符号，但却和语言有极大的差别。葛尔农格说：“对任何一个符号所生的感觉活动不同于对非符号的事物所生的感觉活动；对符号所生的感觉活动是理解或‘理智的活动’。这既属于语言符号，同时也属于其它加入复杂性程度不同的系统成分之列的一切符号，……但是，语言的理解活动和对所有其他符号及其系统所生的感觉活动比，却复杂得多，致使我们甚至于要根据量变质的原则来承认语言主要是在质的方面不同于所有其他的符号系统……”③ 他的论点

① 兹维金采夫，《语言的符号性问题》，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七辑，第72—74页。

② 同上，第75—81页。

③ 葛尔农格，《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1期，第21页。

是正确的。此外，任意性也不是符号的基本特征，因为符号不只是旗语、交通信号之类的东西，国旗、国徽、勋章等也都是符号，然而这些符号却不具备任意性。事实上，符号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象征性的符号，也就是非任意性的符号；一是信号性的符号，也就是任意性的符号①。象征性的符号和它的所指之间的关系是有理由可说的，起有所象、有所征的作用：用什么样式的国旗去代表国家，不是可以随意规定的，而是要经过大家讨论，根据国旗的样式和国家的特点之间的某种近似之点来规定的。然而信号性的符号和它的所指之间的关系则是没有理由可说的：为什么开了一枪就意味着百米竞赛的开始？说不出什么道理，这只是人们的约定。可见，任意性只是符号中的信号性符号的基本特征；一般符号的特征只在于它在认识中起了代表的作用，这种认识活动也不见得就是"理智的活动"，因为形象思维也有信号的问题。

语言是不是符号呢？语言显然是一种符号。这可以就三方面来加以理解：(1)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它代表了抽象思维，我们可以通过人的语言去认识人的抽象思维；(2)语言是客观事物的标志，它代表了客观事物，我们可以通过人的语言去认识客观世界的情况；(3)语言中的每一个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其中语音代表语义，我们可以通过别人口里说出的语音去认识他所要说明的意义。语言符号是哪一种符号呢？关于这个问题，语言学家们曾经有过热烈的争论。有的人认为语言符号是任意性的，因此，它是信号性的符号。有的人认为语言符号并不是任意性的，因此，它是象征性的符号。加尔金娜—费多卢克认为"词的语音方面可以理解为固着于事物、物件、动作等，即固着于词的内容的符号。

① 参阅桑德曼(M. Sandmann)，《主语与谓语》(Subject and Predicate)，爱登堡，1954，第47—57页。

……每一个词，即音组，都是一个符号，它固着于事物，并且得到社会的承认"①。她并且引了马克思的话"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性质，全然是外在的"②，而且解释说："'鱼'这个词和生活在水中的某种动物的联系完全是有条件的；音组只是一个符号，而不是镜子的反映，不是形象，不是复制品，不像事物的概念那样具有这些特性。"③这里，加尔金娜—费多卢克是把语言符号看成任意性的信号性符号的，因为她把语言中的词（即她所理解的音组）和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联系看成某种条件（按即社会习惯）所决定的，不是具有象征性的反映或形象。然而布达哥夫（P. A. Будагов）却在他的《语言学概论》中说："当然，对于词的声音外壳与概念之间的联系以及这种概念与现实之间的联系，是不可以像马尔那样简单化的和从庸俗社会学的观点来理解的，……但是我们也不能附和像德·苏胥尔这样的语言学家从唯心主义观点解决这个问题的意见——德·苏胥尔主张语言不但与现实完全没有关系，而且也与概念完全没有关系。虽然词的声音外壳也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它对于词的意义自身具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但是，我们仍然必须记住：任何词都可以由于后来的词汇发展而得到解释的根据。"④他的意思就是说，语言成分中的词的声音部分和它的意义部分的结合不是完全任意性的，特别在语言的发展中，这种任意性就不存

---

① 加尔金娜—费多卢克，《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观点看语言的符号性》，见《外语教学》（俄文本），1952，第2期，第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1953，人民出版社，第1卷，第88页。

③ 加尔金娜—费多卢克，《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观点看语言的符号性》，见《外语教学》（俄文本），1952，第2期，第8页。

④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时代出版社，1956，第53—54页。这里布达哥夫误解了德·苏胥尔的论点，德·苏胥尔从来也没有说过语言和概念无关，相反地，他认为概念是语言符号的必不可少的一个面，和另外一个面，即听觉印象共同组成语言符号。

在了，因为词的声音和它的意义的结合要受词的内部形式所决定。例如，我们今天不能任意说“水炮”，而要说“火箭”。换言之，布达哥夫认为语言符号不是任意性的信号，而是非任意性的象征。我们认为语言的符号性问题是个复杂的问题，我们要从各方面来说明它的特点。上面已经说过语言符号要从三方面来加以理解：语言既是抽象思维的符号，又是客观事物的符号，语言中的各个成分又是以语音形式为符号的音义结合体。所谓语言符号的特点问题要看我们是从哪一个方面来理解它的。如果我们所说的语言符号指的是语言成分中的语音形式和意义的关系，那末，这种语言符号的结构就是任意性的，不是象征性的。布达哥夫所说的词的内部形式不能作为否认语言符号的这种任意性的根据，因为词的内部形式是另外一个问题，与语言的这种符号（能指）和它的意义（所指）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任意性的问题无关。诚然，我们今天要说“火箭”，不能说“水炮”，“火箭”这个词的发明受到了限制，但这并不属于[xuɔ-tɕiɛn]这个声音符号和它所指的意义（由爆炸物射入空中，在空中快速飞行的箭形的机器）之间的结合有什么必然的理由的问题，而是属于这个音义结合物的“[xuɔ-tɕiɛn]×火箭”和另外两个音义结合物“[xuɔ]×火”和“[tɕiɛn]×箭”之间的关系不是任意性的问题，也就是在构词当中，要用其他的任意性的“能指×所指”的结合物来限制这个“能指×所指”的结合物的问题。就[xuɔ-tɕiɛn]这个声音和“火箭”这个意义的结合来说，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任意的。法国的语言学家本文尼斯特（E. Benveniste）也有语言符号完全没有任意性的主张。他认为符号在语言中必然要受制约，因为对说话的人来说，概念和语音形式是在它的理智活动中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是在统一中发生作用的。概念是在声音形式的基础上形成的，而如果没有相应的概念，语音

形式就不能为理智所接受。① 他的意见也同样地没有解决问题，因为他只证明了概念和语音形式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并没有证明这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声音(能指)和它所指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可以说出理由。我们并不否认在语言的音义结合物的系统中存在着个别“先语言”(prelinguistic)和“后语言”(postlinguistic) 的象征性的符号。例如拟声词就是 “先语言” 的象征性的符号，比喻就是“后语言”的象征性的符号，因为前者在没有形成语言成分之前就可以作为符号去代表它的所指(例如拿 ja 的声音去代表“鸭”)，后者在已形成语言成分之后可以拿来比拟其他的意义(例如已经有了语言中的词“水”和“龙头”，才能够拿它们来比拟卫生器皿中的水管的开关“水龙头”)。但这些结构也并没有能够破坏这种符号的任意性的原则，因为作为先语言的象征性符号的“鸭”这个词的语音部分和语义部分的结合也只是相对地具有象征的性质，它还可以随着社会的不同，时代的不同而起各种变化，使其失去象征的性质，作为后语言的象征性符号的“水龙头”这个词的声音部分和意义部分的结合也还是任意的，谁也说不出为什么 [ʂui luŋ t‘ou] 这个声音(纯粹的声音)和“水龙头”这个意义之间会有什么理由可说。语言中的各个成分的声音结构当然会受到声音系统的影响，语音价值系统的制约，但是这种影响和制约仍然没有破坏声音和意义的符号关系的任意性。固然由于语音系统的影响，汉语原来的 nim (您)变成了 nin，这并且是不可避免的，但无论是 nim 或是nin，它们和“您”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却都是没有理由可说的，却都是任意的。所以，从语言成分之中的音义结合物的能指和所指的关系来说，作为它的能指部分的声音和所指部

① 本文尼斯特，《语言符号的性质》 (Nature du Signe linguistique)，见《语言学动态》(Acta linguistica)，I，1939，第 23—29 页。

分的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信号性的符号关系，任意性是它的基本特点。

正因为这种关系是任意的，所以，要决定拿什么声音去代表什么意义就不取决于声音的物理特点，而是取决于社会习惯。这也正是语言的这种符号的社会性的具体表现。语言中某一成分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事实上都是社会成员在共同的劳动过程中，由于具体的社会条件而建立起来的联系。这事实上就是一种社会性的条件反射。语言之所以是第二信号系统的刺激物，语言之所以不同于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物，除了它不是形象思维的刺激物，而是抽象思维的刺激物之外，还在于它具有社会性，而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物却不具备社会性。语言中的各个成分的声音部分，离开了社会性的条件反射，就不可能成为符号关系之中的"能指"，也就不成其为语言符号。所以，语言中的声音部分，语言符号之中的这种能指部分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不是个人现象，也不是自然现象。这也正是荀子所说的"约定俗成"的道理。

我们也可以把语言中的整个的音义结合物看做"能指"，思维的能指，而把思维看成这种符号关系之中的"所指"。在这种情况之下，语言符号就指的是包含有意义的语言成分，例如词、形位①等。巴甫洛夫第二信号系统的学说就认为词并不是仅仅以声音的材料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的刺激物的，它是以包含有意义的声音材料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的刺激物的。可见，作为抽象思维的承担者的语言，作为第二信号系统刺激物（即符号）的语言，又是以音义结合物的资格作为思维的符号的。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语言符号的特点就在于它的相对的任意性。语言成分中的主要的意义部分

① "形位"一般人称为"词素"，我从前也说成"词素"，现在为了理论上的系统性，改为"形位"，参阅本书第二部分第四章第二节的解释。

事实上就是思维中的概念在语言成分中的表现形式，它要受到概念的制约，因此，作为符号中的组成成分之一的意义和它的所指(概念)之间的关系不是任意性的。然而，由于在语言的这种符号关系中不但有意义部分，还有声音部分，并且这后者以其具有物质性更为重要，它和概念之间的关系则是任意性的。因此，我们认为语言的这种符号关系只具有相对的任意性。本文尼斯特的错误就在于他误把语言的这种符号关系（即音义结合物和概念之间的关系）认为是语言成分中声音部分和意义部分的符号关系。语言的这种符号关系也同样地表现了语言的社会性。要知道，意义所以不同于概念，就因为意义是社会成员在社会交际条件下把概念表现在语言里的情形，意义事实上也是通过特殊的社会条件而形成的。语言的这种符号关系中的声音部分具有社会性，它的意义部分也具有社会性，而这声音方面和意义方面的结合又取决于社会条件，这整个的音义结合物的语言成分就是社会现象了。某些语言学家把意义看成个人的心理活动，是极端错误的观点。其实，从语言和思维的符号关系来看，作为思维的符号的语言成分(即音义结合物的结构)也具体地表现了语言是社会现象这一原理。

语言也可以被理解为客观事物的符号，因为它是客观事物的一种标志，它能够以能指的身分去和它所指的对象(即事物)发生符号关系。语言之所以能够作为客观事物的标志，因为它把反映客观事物、受客观事物所决定的思维的成果巩固或表现在语言里，成为它的意义部分。换言之，它是通过思维之反映客观事物而间接地成为了客观事物的符号(能指)的。思维本来就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又是以社会现象的语音和社会现象的语义相结合的复合物去作为思维的符号的。在语言和客观事物的符号关系之中，也同样的表现了语言符号的相对的任意性和它的社

会性。

总之，无论从什么角度来看问题，语言符号都具有社会性。这正是我们和某些结构主义者的观点不能相容的主要论点之一。语言本身就是这样一套符号系统，除此之外，就没有具体语言的存在。如果语言符号不具备社会性，空谈语言的社会性就是无益的。事实上，语言符号具有明显的社会性，这正是语言的社会本质的具体表现。语言之所以是交际工具，正因为它的任何一个组成成分都是作为交际工具的组成成分而被社会所建立和运用的符号。

第二章　语言的职能

第一节　语言的交际职能

语言既然是以“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的资格被归入社会现象之列的，语言就具有交际职能。换言之，语言就能够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帮助人们进行交际。语言的交际职能是显而易见的。每一个人都可以体会到在他和其他的社会成员接触时，他都要运用语言进行交际；哪怕是极其简单的所谓“寒暄”，也要运用语言来进行。正因为这个缘故，只要有社会生活的存在，只要有人们之间的接触，就要有语言。我们不但可以在今天文化发达的社会里到处找到语言在为人们的社会生活、人们彼此之间的交际服务，我们也可以在今天某些极其落后的社会里，例如某些澳洲的初民社会里，找到为人们交际服务的语言，并且从人类社会产生的第一天起，也就有语言。斯大林说：“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即令是最落后的，能够没有自己的有声语言。”① 因为没有语言，人们之间的交际就成为不可能，而人们的社会生活也就成为不可能。语言的产生也正是人们的交际需要所促使的。如果人们没有交际的需要，人们也就不会创造语言。

但是，尽管语言的交际职能是谁都能看到的事实，某些语言学家却有意无意地歪曲事实，忽视语言的这个特点。例如卡西勒(E.Cassirer)在《语言与客观事物世界》一文中就认为语言的最重

---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46页。

要的职能在于创造客观世界，不是交际。他说："语言不是只为了给彼此划分清楚的每一个现存的事物加上'名称'，加上纯粹外在的、任意的符号，而进入已经获得的客观事物的感觉的；它本身就是创造这些客观事物的媒介；从一种意义来说，它是最优秀的媒介，是征服和构造一个真正的客观事物世界的最重要的和最宝贵的工具。"[①] 卡西勒这种理论是康德的唯心主义哲学在语言学中的贯彻。这个受新康德派现象论的影响的德国语言学家认为，客观的世界是人的主观综合能力所构造的。他反对反映论，认为人的知识不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相反地，他认为客观世界是人脑的综合能力所构造出来的，而语言就是人脑构造客观事物的一种媒介或工具；没有语言，客观事物就不能存在。他企图拿儿童的语言和初民社会的语言来"证明"他的论点，认为儿童学习语言和知识的时候，问的是某个东西是什么，而不是问的这个东西名叫什么，在儿童看来，名称和知识都是构造世界的工具。他又认为，初民社会的人们也往往分不开事物和名称，认为名称是事物的一个客观的组成成分，并且是事物的一个真正的本质特点；人脑的综合作用既然可以把表象的素材构造成客观的事物，把各个表象结合在一起的词也就同样地参与了客观世界的构造。卡西勒并且认为语言不但是客观事物世界的构造者，同时也是人的内在世界，即人的自我世界（他的感情、道德、感觉等）、社会世界的构造者。他说："在'外在'事物的世界和自我世界之外，说实在的，社会世界是由语言逐渐地加以打开和征服的。"[②] 卡西勒的确也谈到语言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但是他却不把语言的职能看成帮助人们进

① 卡西勒，《语言与客观事物世界》(Le langage et le monde des objects)，见《语言心理学》(Psychologie du langage)，巴黎，1933，第28页。

② 同上，第33页。

行交际，而是把它看成帮助人们构造社会。他说人们认识外在世界的第一步是认识有“你”，所以，人们最初总是把所有的客观事物看成“你”。人们能够参与其他人的生活，感觉有“你”的存在，这是语言促成的。他引用洪堡尔特的话说：“在一切激动人心的事物中，特别是激动人心的语言中，不但有单位性和普遍性的感应，并且有一种直觉，有一种亲切的信念，觉得人类尽管分成许多不同的个人和小团体，但在本质上，在最后的命运上，人类却总归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且认为儿童只有他自己的独自的语言，只有后来经过对“你”的认识，他才渐渐地认识到有共同运用的语言，因之，就构造了社会，因为语言是引导人们获得“社会”，甚至于“人类”这种概念的必要过程。①

卡西勒这样地理解语言的职能，是主观唯心论在语言学中的具体表现。他的目的无非在于说明客观世界（无论是自然界或是社会）是人脑的主观能力所构造的，是人脑的主观能力所决定的。这种理论是和马克思主义对语言的看法根本对立的。正如所有的唯心论者一样，卡西勒主观上要把客观世界看成是在语言的帮助下由人脑的综合能力创造出来的。但是他的论证却是站不住脚的。的确，在认识发展的过程中，儿童和初民社会的人们分辨不清楚事物（无论是自然界或是社会界）和语言之间的区别，但这事实并不能说明客观世界是人脑的综合能力在语言的帮助下构成的；相反地，这正证明了只有在和客观事物不断的接触中，人们才能逐渐地认识客观世界。综合的能力既是人们所有的，如果客观世界是人们的综合能力所构造的，人们生来就可以不必与客观世界不断地接触而去构造客观世界，然而卡西勒却不能不承认人们不能生

① 卡西勒，《语言与客观事物世界》，见《语言心理学》，巴黎，1933，第18—44页。

来就构造客观世界。这就说明了他的理论是缺乏根据的。事实是：人们的确有高度的综合能力，但综合能力所以能够起作用，正是客观事物的各种特点对人脑的综合的刺激所决定的。人们在不同的事物面前被迫去作出不同的综合，这就足以说明这种综合是在客观事物的决定下起作用的，何况综合能力是人脑的机能，不是语言。就是人脑的综合能力，像康德和马赫主义者所说的，能够构造客观世界（这只是假设而已），客观世界也不是语言所能构造的。语言在社会生活中当然是起作用的，但这种作用并不是帮助人们去构造社会，而是帮助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进行交际，而是使人的社会生活有可能。社会的产生是生产的需要所决定的。如果我们说没有语言就没有社会，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客观存在的社会是人脑的综合能力在语言的帮助下所构造的，而是说语言的交际职能是社会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要知道，卡西勒所说的语言在社会形成中的作用，指的是语言帮助思维去创造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因之，他的理论就是把语言和思维看成是决定客观世界的第一性的东西，而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没有语言就没有社会，指的则是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联系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必要的交际作用。两者并无任何共同之处。语言在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和社会生活的过程中当然也起作用，但这种作用只在于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它使抽象思维能够实现，因之，能够从本质上去认识客观世界，反映客观世界，并不是帮助思维去创造客观世界。卡西勒既承袭了康德的衣钵，认为主观的综合能力能够创造客观世界，他就自然而然地把语言的职能看错了。其实，语言既不能创造自然世界，也不能创造社会世界，它只是社会生活的不可缺少的一个条件，在社会生活中起交际工具的作用，在社会生活中执行它的交际职能罢了。

第二节　语言的体现思维的职能

卡西勒把语言看成是“征服和创造一个真正的客观事物世界的最重要的和最宝贵的工具”,不是没有原因的。作为康德的主观唯心论哲学的追随者,他既把人脑的综合能力(思维能力)看成创造客观世界的“母体”,他就自然而然地把与思维有密切关系的语言看成主观思维能力创造客观世界的工具。问题在于,语言和思维的确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并不是帮助思维去创造客观世界,而是帮助思维能够体现,能够发挥思维的反映客观世界的职能。语言和思维尽管是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一起的,但两者并不是同一回事,因此,思维的职能并不是语言的职能,我们既不能说语言帮助思维去创造客观世界,也不能说语言的职能在于直接反映客观世界。不过,语言既是和思维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语言在思维产生中也就有它所起的作用了。因此,语言除了有交际的职能外,还有体现思维的职能。

语言和思维的密切联系是学者们早就看到的真理,但这种关系在语言的职能方面是如何的表现,则是学者们所争论的问题。许多语言学家都认为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因此认为语言有表达的职能。因为所谓语言具有交际职能指的正是斯大林所说的“人们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①,学者们在语言的表达职能和语言的交际职能之间的关系方面就有不同的看法。契科巴瓦(А.С.Чикобава)在他的«对‘语言学中的一些理论问题(导论)’的意见»中说:“语言(交际工具)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现象。苏联语言学按其职能确定语言是交际和互相了解的工具,因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0页。

而也是表达思想的工具(作为这些职能的承担者的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交际职能是主导的,表达(表达思想)职能是附属的,因为语言如果不成其为交际工具,就逐渐丧失表达职能,即不再成为思想的工具而保存下来。"① 他认为语言既有交际职能,又有表达职能,前者是主导的,后者是附属的。布达哥夫说:"正如在他以往的许多著作中一样,作者(按指布达哥夫本人)不是把语言看成'假定的符号',而是把它看成工具,在这种工具的帮助下,人们可以彼此交际,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作者深信,只有问题的这种提法,才可能有科学上的效果。除了交际职能和表达思维的职能的统一之外,就不可能有语言,也不可能有语言科学,然而在最近的一段时期里,不但在国外语言学里,并且在苏维埃语言学里,语言学家们的努力都在很大的程度上倾向于把语言看成独特的封闭的'交际符号'来加以研究。因此,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这个最重要的语言学问题一直还没有加以阐明。几乎完全不再有人研究它。本书不但试图在语言的两个最重要的职能——交际职能和表达思维的职能——之间"恢复均势",同时也试图指出它们之间的经常的和深刻的相互作用。……作者要在这儿——在全书的范围内——尽他所有的力量和可能,设法阐明语言的基本职能的本质及其相互作用。"② 这里,布达哥夫把交际和表达思维都看成语言的基本的职能,有同等的重要性,不相依属。他的观点和契科巴瓦的观点显然有所不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要如何地了解问题呢?

早在十九世纪初年,洪堡尔特就说过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

① 契科巴瓦,《对'语言学中的一些理论问题(导论)'的意见》,见《中国语文》,1960,第5期,第229页。

② 布达哥夫,《语言科学概论》(Введение в науку о языке),莫斯科,1958,第3页。

但是语言学家们对语言的这一职能的理解却一直是模糊不清的。语言学家们在解释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时，往往把人们将思想用语言说出口来的情形和没有将思想用语言说出口来而在默思的情形都看成是语言表达思想的实例。这样就把问题模糊起来了。其实，将思想用语言说出口来是表达思想，没有将思想用语言说出口来或述之以笔墨而用语言来进行默思，就不能说是表达思想，因为“表达”云云就指的是“表之于外”、“达及别人”的意思，默然思索既不表，又不达，事实上并没有把思想表达出来，只是默然地运用语言进行思想罢了。把思想表达出来和没有把思想表达出来的进行思想的现象是两种不同的现象。表达思想事实上就是进行交际的不可缺少的因素。没有表达思想而能进行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是不可想像的。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过程其实就是表达思想的过程。“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就是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活动的具体内容，而这“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的交际过程则是与表达思想分不开的。没有把思想表达出来的时候，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活动并不存在，不过有的时候，例如一个人独自大声朗诵的时候，有了表达思想的活动却并没有进行交际。因此，我们可以说，在任何情况之下，语言的交际作用总要有语言的表达作用伴随着，但语言的表达作用却不见得都有交际作用伴随而来。不过，不进行交际而运用语言来表达思想的情形是少有的，它事实上是交际的预备动作（例如高声练习演讲）或无意中说出声音来的、以语言为工具的、非交际性的思想活动。因为一般的情形，以语言为工具的思想活动都是一种组成内部言语的活动、没有说出声音来运用语言的过程，而交际的预备动作也不能认为就是交际。这种不进行交际而把思想表达出来的情形应当认为是体现思想的偶然现象。事实是，从语言和思想的关系来说，语言既有表达思想的作

用，又有体现思想的作用。作为思想的物质材料基础或物质外壳的语言是思想能够进行，能够实现或体现的必要工具，没有语言，思想就不可能体现。但思想本身并不是交际活动，思想本身只是反映客观世界的人的内部精神的活动，它无需随时都被表达出来，告诉别人，更多的时候是在默然的状态中进行的。只有在进行"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的交际活动的时候，人们才有必要把思想表达出来，让别人了解。在我们日常的生活中，我们常常发现一边思索问题一边和别人交谈的情形，交谈时所要说的话不见得就是我们脑子里所思索的全部思想内容。可见，表达思想和体现思想是两种不同的活动，而语言在这两种不同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或所具有的职能也就不相同了。加尔金娜一费多卢克曾经在《判断与句子》一书中说："为了认识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就必须区别语言中感觉和感情的体现和表达。假定说有一个人感到强烈的头痛，他一点儿也没有想到它，而只是叫喊着痛：ой—ой—ой—ох—ох—ох，这里是不是下判断呢？不是，他这些叫喊不是句子，也没有表达判断。"① 她所说的虽然是区别表达感情和感觉与体现感情和感觉之间的不同，没有说到表达思想和体现思想之间的区别，但她的话却给我们一个启发，即表达和体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表明两种不同的活动。正如只把感情体现出来而不把它告知给别人，而不进行交际的情形不能说是表达感情一样，只把思想加以体现，进行思想活动，而不把它告知给别人，而不进行交际的情形也不能被视为表达思想。如果在这后一种情况下不是默思而是个人独自的发言，不进行交际的发言，表面上看来是不进行交际的表达思想的活动，事实上只是和默思同样性质的说出口来的体现思想的活动。

① 加尔金娜一费多卢克，《判断与句子》(Суждение и предложение)，莫斯科，1956，第58页。

因此，这种表面上看来被表达出来的思想活动，从实质上说，也应当被视为是对思想的体现。总而言之，在理解语言的职能时，我们有必要把表达思想和体现思想的作用区别开来，表达思想的作用其实就是交际职能的不可缺少的附属品，而体现思想的职能则是另外一回事。根据这样的理解，我们可以同意契科巴瓦所说的语言的交际职能和表达职能虽有不同，但后者却只是前者的附属品的论点。但是契科巴瓦所说的表达职能包含有我们所说的体现思想的职能。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我们就不能同意契科巴瓦的意见，把这种体现职能也说是交际职能的附属品。我们也可以同意布达哥夫所说的语言的交际职能和表达职能是两个不同的职能，并且都是语言的基本职能的论点，因为他所说的表达职能也包含有我们所说的体现思想的职能。但是布达哥夫所说的表达职能不包含我们所说的表达职能。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我们就不能同意布达哥夫的意见，把这种附属于交际职能之下的表达职能说成是和交际职能根本不同的职能。换言之，我们也认为语言有两个基本的职能，但是我们所理解的这两个语言的基本职能则是交际职能和体现思想的职能。这就是作为交际工具和思想工具的语言所发挥的两种职能。因为表达思想事实上就是交际的具体内容，它是属于交际职能范围内的附属品，不能和交际职能平起平坐，也不能和体现思想的职能混为一谈。

语言的体现思想的职能涉及思维与思想的区别问题。“思维”指的是人脑反映客观世界的一种机能，它也指这种机能的活动及活动的规律。一般的理解，人们把这机能所直接形成的概念和逻辑规则列入思维的范围。“思想”指的是人们对思维的具体运用，即人们拿思维中的概念和逻辑规则为手段去进行组织判断或推理之类的产物的一种活动及其产物。思维活动是思维机能的直接活

动，思想活动是对思维机能的具体运用的活动。例如，“在阶级社会中的人的一切行为都有阶级的烙印，在阶级社会中的人的写作是社会阶级中的人的一种行为，所以，在阶级社会中的人的写作有阶级的烙印”就是人们具体运用许多概念和逻辑规则去进行思想活动而被组成的一种产物，即推理。语言到底有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呢，还是有体现思想的职能呢？或者是两者都有。分开来说，语言既有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又有体现思想的职能。语言既可以使人的抽象思维活动得以进行，得以实现，又可以使人的思想能够实现。语言以其作为概念和逻辑规则的物质外壳的身分使抽象思维得以实现；语言以使概念和逻辑规则成为现实的组织思想的手段的作用成为体现思想的一种手段。如果没有语言作为物质材料，赤裸裸的抽象思维是不可能存在的。既然没有语言作为抽象思维的物质材料，抽象思维就不可能实现，以抽象思维为基础而进行的思想活动及其产物也就不可能实现。所以，语言既是抽象思维的体现者，又是思想的体现者。正因为这个缘故，学者们有时说语言体现思维，有时说语言体现思想。精细的分析问题，我们固然可以区别语言体现抽象思维和体现思想的职能，不过这种区别并不是把两者看成对立的。事实上，体现思想的职能是和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结合在一起的。在体现抽象思维的时候，语言同时也成了体现思想的工具。我们应当把这两者看成同一个现象的两个方面，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当人们说到语言体现抽象思维时，人们同时也说到语言体现思想的作用；当人们说到语言体现思想的时候，人们同时也说到语言体现抽象思维的作用。

表达思维和表达思想也是同样的情形。表达思维指的是把概念和逻辑规则表达出来，表达思想指的是把判断或推理之类的东西表达出来，两者之间有区别。但是，因为两者之间的不可分割的

联系，这两者只是一回事的两个方面。因此，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并不意味着把它们对立起来或孤立起来。所以，当人们说到语言表达抽象思维时，人们同时也说到语言表达思想的作用；当人们说到语言表达思想的时候，人们同时也指的是语言表达抽象思维的作用。关于这个问题留待我们讨论语言与思维的关系时再谈，这里只就一般的理解，说明语言体现抽象思维和语言表达抽象思维的职能事实上已经包括了语言体现思想和语言表达思想的职能的问题。

第三节 语言的其他职能

除了交际和体现思维的职能之外，语言是否还有其他的职能呢？自从现代语言学也参加解决翻译和科技文献摘要自动化方面的问题（制造自动翻译机和信息机），并且参加设计自读机和自动速记机，种种语言控制机器和生产对象的自动装置，以及通过对所传信息的节约编码以提高有线和无线电路的通讯能力等之后，有的语言学家就认为语言还有通讯的职能。我们并不否认语言有通讯的作用，但这种作用事实上就是语言交际职能的一种具体表现，因为通讯就是交际的一种形式。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交际职能之外，另列语言的通讯职能，因为它已经包括在语言的交际职能之内。

值得讨论的是所谓语言的表象职能。德国的语言学家布勒(K.Bühler)曾经于三十年代提出语言有表象职能的主张。① 他的主张曾经引起语言学界的讨论。他在《拟声与语言的表象职能》一

① 布勒所提的 Darstellungsfunktion，岑麒祥在他的《普通语言学》中译为“阐述职能”，科学出版社，1957，79页。查德语 Darstellung 原有“阐述”和“表象”二义，但布勒原著中所谈的没有阐述的意思，而是表象的意思；现改译为“表象职能”。

文①中，就语言中的某些拟声现象论述语言的表象职能。布勒认为“借助于声音来描绘的趋势不但存在于诗歌，并且是到处存在于一般语言之中的。总的说来，这不外是人们努力采用文化之中的其他工具去废除一般语言所有的间接特点的一种表现。”② 他说，人们总有一种渴望，希望能够和他所认识的感觉世界有直接的联系，甚至于觉得有必要直接钻进直接感觉世界里头去。一般地说，语言只能使人间接地和感觉世界联系起来，学会运用声音去阅读或解释客观世界的人们深切地感觉到语言所构造的工具及其特殊的规律把他们和眼睛所能看到的、耳朵所能听到的、双手所能提到的东西隔离开了。他们经常地设法恢复他们对客观世界的这种直觉，而不拒绝运用声音来加以表象。因此，他认为有关语言的理论应当认识和说明这种回反感觉世界的情形什么地方和如何能够做到，而不破坏语言本身，并且应当知道这种回反感觉的情形是否可能，如何可能，而仍能保留在语言的范围之内。为了回答他自己所提出的问题，他认为在语言的结构里可以找到一些允许人们这样做的空隙，而在这些分散各处的空隙里，人们也只能够把它们融汇在一起，才能形成一个结合在一起的表象场（Darstellungsfeld）。表象场有初级的和次级的，在这两者之间则有拟声的成分。拟声的成分也具有表象职能，但不形成一个场。如果这种场存在的话，语言就不成其为语言，但是语言可以容许在它的边缘存在着一种助力，即以描绘客观感觉为特点的拟声成分。布勒说，我们可以假设声音首先为的是描绘，人们口里发出的声音具有拟声的能力。

① 这篇论文，据作者的注解，就是作者的《语言理论》(Sprachtheorie)的一章，《语言理论》1933年于耶拿出版，本文见《语言心理学》，第101—119页。

② 布勒，《拟声与语言的表象职能》(L'onomatopée et la fonction représentative du langage)，见《语言心理学》，第101页。

人类的声音有丰富的音质，比个别的乐器要丰富得多，因为每一种乐器都只有一种音质；人类的声音并且有许多长短、高低、轻重的变化。客观的世界有听觉的一面，正如它有视觉的一面似的。声音围绕着我们，它是我们所感兴趣的许许多多事物的特点。为了认识我们所熟悉的事物，我们并不需要探头窗外去看它，耳朵可以告诉我们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可见，声音具有表象的作用。但是，在语言里，声音不能到处发挥表象作用，因为语言成分的形成基本上不是以拟声为原则的，语言词汇中词的意义和声音的结合，语法成分的形成等基本上都不是以拟声为原则的。就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问题，语言中的音位也有其一定的规律，为了表达各种不同的意义，有限数目的音位及其结合的方式不能采取拟声的原则。但是，音位的学说却给我们一个启发，即同一个音位可以有许多音位的变体。这些音位的变体并不影响语言的语音结构，然而却给人们留下运用这些音位变体去描绘客观感觉或去构造"声音图片"的可能。这正是在语言范围内或语言的边缘让人们找到运用声音的描绘作用去表象客观事物的一种空隙。他引了魏尔纳(Werner)曾经举过的例子说，德语中的Seife(胰子)具有表象的作用。胰子是一种具有胶性和多沫性的东西，把Seife这个词的声音加以分析，我们就能看出在S，ei和f之中都有某种"声音图片"的作用，每一个音位都留下某种空隙，让人们去利用它来描绘胰子所给人的感觉的表象。这种分析只能在分析完语音结构和它所代表的意义之后才能进行。Seife是以整个词的语音结构去指明"胰子"的，它和这个意义的结合是受语言规律所决定的，不是受拟声原则所决定的。但是，在分析了词本身的结构之后，我们却可以分析这个词的各个音位在其变体的范围内所起的表象作用。当然，如果我们拿au去代替ei，使它成为Saufe，看来它就更有表象作

用，但这却不是语言所允许的，因为在语言里类似的 Saufen 这个词却指的是“醉酒”，au 这个声音不能表象“醉酒”的感觉特点。所以，我们只能说，在语言的边缘有允许人们运用拟声原则去表象直接感觉的作用，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拟声成分才有表象的职能。① 布勒还谈到初级的表象场和次级的表象场，但他没有明确地在这篇论文里说明这种表象场指的是什么。不过，语言学家中也还有不少人认为语言有表象的职能，即表达形象思维的职能。例如德国的青年语法学家保罗（H. Paul）就曾认为语言中的句子是“某些表象或某几组表象的结合在说话人的心里得以实现的标志，同时也是为了使听话人的心里引起这些同样的表象的同样的结合的工具。”② 德国的语言学家温德（W. Wundt）也有同样的论点③。对这种理论，我们要有什么样的态度呢？

我们并不否认语言有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但表现在布勒所说的拟声成分中，也表现在语言成分的意义色彩中。语言中所用的比喻就是从意义的比拟中去引起说者和听者的形象思维的。例如“帝国主义是纸老虎”这个比喻就会引起人们的形象思维，把帝国主义的特点和纸老虎的形象联系起来。语言中的一般叙述具体形象的词句也有力地表达或体现说者和听者的形象思维。例如当我们说“我背上浇了水，冷冰冰地，觉得难受”的时候，我们显然体现和表达了我们自己所有的感觉，并且可以引起听话的人的同样感觉。这些正是所谓“形象性语言”所有的特点。但是这些现象是不是值得我们来把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的作用看成是语言所有的特殊的，与交际职能

① 布勒，《拟声与语言的表象职能》，见《语言心理学》，第101—110页。

② 保罗，《语言史原理》(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③ 温德，《民族心理学》(Völkerpsychologie)。

(或表达思维的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有同样重要性的职能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要知道语言的本质特点之一在于它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形象思维不一定是由语言来体现的,很大部分的形象思维并且不是依赖语言来表达的,然而抽象思维却必须由语言来加以体现或表达,而语言也不见得到处都要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它只是附带地体现或表达形象思维罢了。因为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语言中的词总是思维中的概念的某种体现者或表达者,语言成分所组成的句子总是思想中的判断的某种体现者或表达者,不这样,词就不成其为语言成分,句子也不成其为语言成分所组成的言语单位。就是在具有所谓拟声作用的词或其他形象性的词里,词首先也要体现或表达概念,而只附带地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比方说,在"帝国主义是纸老虎"这个句子里,"纸老虎"这个词首先要体现或表达"纸老虎"这个概念,"纸老虎"总是我们的抽象思维所获得的一个概念,因为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我们首先要告诉人家我们对帝国主义的看法或我们对帝国主义的特点所下的判断,而"纸老虎"则是这个判断的谓语。不过,在告诉人家我们的判断时,我们要自己或要人家从"纸老虎"这个概念所指明的客观的具体事物里去产生或想像它的形象罢了。这种情形所以能够产生,因为人的抽象思维是和人的形象思维交织在一起的,而人的抽象思维事实上也就是从人的形象思维中概括出来的,在语言中的词是客观世界中具体事物的形象所直接概括出来的概念的语言体现的时候,这个词就能够在引起说者或听者的概念时,也引起了说者或听者对这个词所指的具体事物所能引起的形象。这正是运用语言写成文艺作品时,由于采用许多这一类指明具体事物的词来组成文句,就会引起人们在理解作者对这些事物的抽象报导的同时引起了这些词所指明的事物的具体形象,因之,感到文学作品

具有形象性语言的缘故。但所谓"形象性的语言"并不意味着它不包含有抽象思维，只是在抽象思维的背景上比较突出地呈现出一层具体的形象罢了。有些文艺学家认为文艺作品的语言是纯粹的表达或体现形象，不表达或体现抽象思维的语言，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语言虽然能够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但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不是语言的本质特点；形象思维也不仅依靠语言而存在，而被表达。语言并且不一定都要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语言之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并且是在它表达或体现抽象思维时附带地加以表达或体现的。因此，表达或体现形象的作用不是语言的基本职能，它只是语言在交际职能所包含的表达作用或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的一种副产物，我们不能把这种副产物理解为语言的基本职能之一，虽然我们并不否认语言在某种情况下具有表达或体现形象的作用。

语言之有表达感情、意志的作用，也是语言学家们所公认的，但这是不是可以让我们主张表达或体现感情和意志也是语言的基本职能之一呢？感情和意志都不是形象思维，但它们却是人们的一种条件反射，这种条件反射也是受第一信号系统的脑中枢活动所控制的，也和形象思维结合在一起。由于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的彼此交织，语言中的词语也可以通过其表达或体现判断，甚至于这些判断及其所包含的概念所反映的客观的具体事物或其彼此之间的某种关系，表达或体现这些具体事物或其彼此之间的某种关系对他所能引起的感情，或使听者产生同类的感情。意志其实就是一种特殊的感情，引不起特殊的问题。总之，语言的确有表达感情、意志的作用，但是，正如表达或体现形象思维只是语言的表达或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的副产物一样，表达或体现感情和意志的职能也只是语言的表达或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的副产物，它不能被视为语言的基本职能。

第四节　语言的交际职能和语言的其他职能之间的关系

语言虽然有许多职能，但是语言的基本职能只有两个，即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语言的其它职能事实上都是语言的交际职能或体现思维的职能的附属品或副产品。语言的表达思维的职能是语言的交际职能的附属品，同时是语言的体现思维的职能的一种特殊的方式，因为表达思维是交际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语言的表达形象思维的职能是语言的表达抽象思维的职能的副产物。语言的体现形象思维的职能是语言的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的副产物。语言的表达感情或意志的职能是语言的表达抽象思维的职能的副产物。语言的体现感情或意志的职能是语言的体现思维的职能的副产物。语言的通讯职能只是语言的交际职能的一种具体的表现。

那末，语言的交际职能和语言的体现思维的职能之间有什么关系呢？语言的交际职能和语言的表达思想的职能虽然是两回事，但两者之间却有密切的联系。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活动同时也就是表达思维和思想的过程，因为这种交际是以“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为内容的。而表达的过程也正是体现思维和思想的一种方式，虽然体现思维和思想不见得都是表达思维和思想。思维看来是在个人的脑子里进行的，但思维却是一种社会现象。思维所以是一种社会现象，因为思维是在社会劳动中产生的，同时也是为社会劳动服务的，并且因为思维是在社会中其他的人的思维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之所以要更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因为我们要更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借以掌握客观事物的规律，来从事改造世界的社会劳动，而社会劳动也促使我们对客观事物的多方面的接触，提高我们的认识能力。个人尽管可以默然地进行思

维，思维尽管表面上看来是由各个个人来进行的，但它却是在个人获得别人的思维成果、别人所已获得的概念的基础上来进行的，不能脱离这个基础而进行所谓的个人思维。正因为这个缘故，任何所谓个人的知识事实上都是集体性的知识，因为他都是在别人的思维所获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接着进行思维，去获得有益于他人思维的情况下得到知识的。但是，由于思维的职能毕竟与交际的职能有所不同，思维毕竟可以采取个人进行的形式（虽然这种个人的思维活动也还具有社会性），因此，在语言帮助个人在非交际性的场合中进行默思的时候，语言所执行的职能就不是交际职能，而是体现思维的职能。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是语言所具有的两种不能归并的职能。不过，尽管如此，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正是以语言所体现的思维成果为内容的，思维与交际之间就有密切的联系，而语言的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之间也就有密切的联系了。因为交际中的表达思想的过程事实上就是体现思维的一种方式（在交际场合中体现思维的一种方式，表之于外的体现思维的方式），语言的交际职能就在这种情况下和它的体现思维的职能结合在一起，只是在默思的情况下体现思维的职能不与交际的职能结合在一起。在交际的场合中，交际职能既与体现思维的职能的一种方式结合在一起，而体现思维的职能又可以在非交际性的场合中存在，看来交际职能是被包括在体现思维的职能之中的。但是从本质上看问题，情形却是相反的。人们在进行思维时所运用的语言也就是人们在进行交际时所运用的语言。尽管在熟悉几种语言的人进行思维的时候，他们可以运用与日常交际中所运用的不同的语言（例如在莫斯科街上用俄语进行交际，而回到莫斯科大学的宿舍里用汉语进行思维的我国留苏学生的情况），但是他们用来进行思维的语言总必得是在某种交际场合中被运用的具体

的语言。那末，这种语言是什么东西呢？它必得是某一社会集团的人民所创造出来的全体社会组成员所能了解的语言，换言之，就是人们在具体交际场合中所能了解的语言。我们找不到古今中外有任何一种专门为思维所运用的、脱离交际场合中所运用的语言的语言。可见，语言之所以成为这样的语言首先是它的交际作用所促使的；离开了交际，语言就不能成为这个样子的语言。各个语言之间所以不同，主要取决于不同的交际环境，不取决于不同的思维。不同的社会集团有不同的交际场合，却没有不同的思维机能和思维规律。可见，语言之所以能够形成，语言之所以能够在社会生活中起作用，首先是交际的职能所决定的。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从语言的社会本质来说，交际职能是更基本的职能。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而说体现思维的职能不是语言的基本职能，因为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问题，从交际事实上就是体现思维的一种方式（即表达思想）来看问题，语言的体现思维的职能就是非常重要的了。因为如果不体现思维，语言也就不成其为交际的工具。不过，在这两种基本的不能彼此归并的职能之中，也还有主次之分。语言的交际职能是更基本的，因为语言之所以成为这样一个既可以作为交际工具、又可以作为思维工具的具有特定的语言结构、语义结构、词汇结构和语法结构的东西，它之所以发展成各种变体（例如地方方言、社团方言等），都更多地取决于交际的环境，而更少地取决于思维的环境，何况被表达或被体现的（思想）正是交际的具体内容，而在很多的场合中，非表达性的思维的体现也正是为交际作准备工作呢。思维虽然不同于交际，但却为交际提供内容，人类之所以要进行思维，为的是反映客观规律来使人们在伴随社会劳动的交际场合中交流思想，交换经验。进行交际时必须有思维伴随而来，而进行思维时一方面不必有交际伴随而来，一方面又为的

给交际提供内容。这样一来，既可以作为交际工具、又可以作为思维工具的符号系统的形成就要取决于交际，因为能够发挥交际职能的可以兼发挥体现思维的职能，而只为体现思维却不兼具交际的职能的符号系统。可见，尽管我们认为交际和体现思维都是语言的基本职能，并且是不同性质的，彼此不能归并的基本职能，但是两者之间却有密切的联系，而在这两者之间，交际职能是更基本的。

第五节　语言的职能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的作用

语言的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人们所以在社会生活中运用语言，正是在于体现思维，使反映客观规律的思维活动得以进行，因而能够掌握客观规律（无论是自然的或社会的），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同时也在于在具体的交际场合中，通过表达思想，达到彼此互相了解，互相协作，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甚至于运用这个工具在不同阶级之间进行彼此之间的直接的阶级斗争。

语言尽管不是生产工具，但却是生产斗争的一种工具。虽然它不能和生产工具似的直接生产财富，它却能够使人们体现生产活动或获取生产斗争所必要的知识，能够使人们交流思想，交换知识，从而促进人们的生产，并且能够使人们在具体的生产活动中彼此协作而进行生产。如果没有语言，人类的社会劳动，就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斯大林说："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既是交际的工具，同时也就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①

语言是生产斗争的工具，这是容易理解的论点。语言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则是一般人所没有理解的。因为语言没有阶级性，又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1页。

因为语言是交际工具，一般人就以为语言只是不同阶级之间的交际工具，不是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工具。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当然，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但这不等于说各不同阶级的人不能运用这没有阶级性的语言来进行阶级斗争，正如各不同阶级的人运用没有阶级性的枪炮去进行阶级斗争一样。语言当然是不同阶级之间进行交际的工具，但是不同阶级之间的交际其实也可以是阶级斗争的一种方式。在阶级的社会里，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时刻进行着的，不过斗争的方式可以不同罢了。使用暴力固然是阶级斗争，"和平谈判"也可以是一种阶级斗争，在对立的阶级之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的情况下，阶级斗争的方式是多样化的。在表面上看来是所谓"礼仪"的情况下进行的交际，也可以是阶级斗争的一种方式。所以尽管语言没有阶级性，但是，在运用同一个语言的不同阶级之间，就是一般所了解的交际也可以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具体表现。人们运用语言去体现反映客观规律的思维活动，运用语言去传授各种知识，也是为阶级斗争服务的。在本阶级的各个成员之间运用语言来彼此交际，彼此交换思想，互相协作，更明显地说明了语言在团结、教育本阶级的组成员进行阶级斗争或协调阶级斗争的步伐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斯大林在1940年就曾经结合民族问题，提出过要运用本民族的语言，作为民族发展以及对民族压迫和阶级统治者进行斗争的工具的主张。我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对语言在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更有进一步的发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语言理论中的这个重要论点。他不只一次地指出，语言是革命斗争的武器。他说，"我们是革命党，是为群众办事的，如果也不学群众的语言，那就办不好"[①]。又说："《中国工人》

①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2月北京第一版，第858页。

将以通俗的言语解释许多道理给工人群众听，报导工人阶级抗日斗争的实际，总结其经验，为完成自己的任务而努力。”[①] 正是在毛泽东主席对语言的这种看法的思想指导下，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的《社论》说：“正确地运用语言来表现思想，在今天，在共产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中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党的组织和政府机关的每一个文件，每一个报告，每一种报纸，每一种出版物，都是为了向群众宣传真理、指示任务和方法而存在的。它们在群众中影响极大，因此必须使任何文件、报告、报纸和出版物都能用正确的语言来表现思想，使思想为群众所正确地掌握，才能产生正确的物质的力量。”

总之，正如斯大林所说的，“……个别的社会集团、个别的阶级对于语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极力设法利用语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②]。语言尽管没有阶级性，语言却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有力的工具。

语言的生产斗争工具和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正是语言的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在了解语言的这两个基本职能的时候，我们要重视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这种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语言理论的重要的论点，也正是毛泽东思想在马克思主义语言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的发展。

---

① 毛泽东，《‘中国工人’发刊词》，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0页。1952年3月北京第一版。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0页。

第三章　语言与交际

第一节　语言与全民的社会单位

语言既有交际职能，它就成为了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同时也就要受到社会交际环境的制约。因此，我们要从社会交际环境的性质来论述语言的某些特点。

语言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运用的交际工具，由于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有这样密切的关系，生活在一起的人们就要有一个共同的语言。不然，各说各的，交际就有了困难，社会生活也就不可能存在。正因为这个道理，一个全民的社会单位往往只有一种语言，而语言也就成为了这个全民的社会单位的全部组成员所共同运用的交际工具。

然而，什么是一个全民的社会单位呢？一般地说，人们由于生产上的联系和其他的原因而在一定的地区上生活在一起的、具有共同的心理素质、共同的风俗习惯并且具有独立性的社会集团，就是全民的社会单位。全民的社会单位指的是人类社会在其发展历史的某一个阶段上所形成的这种具有独立性的最大的社会结合体。个人与个人生活在一起，就有社会生活。但社会的结合体却有各种不同的性质。石景山钢铁厂的工人们都在工厂里生活着，结成了社会结合体。但这种社会结合体并不是全民社会，而只是全民社会中的一个小社会集团。然而汉民族则是一个全民的社会单位，因为汉民族是历史发展的现阶段上，一般生活在一定的地区上的许多具有共同的心理素质（文化上的特点）、共同的风俗习惯的

男女老幼所组成的一个独立的、最大的社会单位。我们说汉民族是现阶段的一个独立的最大的社会结合体，因为它不能被包括在其他的民族，例如壮族的范围内，汉民族的人民和壮族的人民在心理素质和风俗习惯上有所不同，与壮、藏、瑶、苗等族同为各自独立的社会单位(不是政治上独立的单位)，同时我们不能找出比汉民族范围更大而包括汉民族在内的，在心理素质、风俗习惯、生活地区上有共同之点的独立的社会集团。也许有人要说，汉民族是被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的一个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体人民(各族人民)所组成的结合体才是独立的、最大的社会结合体。当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许多兄弟民族所组成的大家庭，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合是政治上的组合，不是纯粹社会上的组合。政治单位和社会单位虽然有密切的关系，但也有其不同的地方。由于政治上的某种原因，从来没有生活在一起的不同的社会单位可以突然间成为同一个国家的组成部分，而同一个社会单位的人们却可以分属于不同的国家。例如生活在朝鲜北部的朝鲜族的人民组成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生活在中国的朝鲜族的人民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从社会结合的角度来看问题，汉族是一个最大的、独立的结合体。就是生活在美国纽约唐人街中的具有美国籍的公民，也还是汉族这一全民社会单位的成员。我们说一个全民的社会单位是独立的，这包含有两个意思：(1)它在心理素质(文化特点)、风俗习惯上具有独立性，不和其他的全民社会单位在这些方面的情况相同，(2)它不依属于其他的社会单位。汉民族与壮族在心理素质和风俗习惯上各自独立，汉民族并不被包括在其他任何具有同样心理素质、风俗习惯的社会单位之内。所以，它是全民的社会单位。因为全民社会的成员在心理素质、风俗习惯上都有共同之点，他们在生活上也有种种较密切的联系。为着

彼此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他们往往运用同一种语言，而这同一种语言也就成为了维系这种结合体的一种重要的因素。因此，斯大林说："作为人们在社会中交际的工具的语言是全社会统一的、共同的，是对社会所有组成员同样服务的，而不管他们的社会地位怎样。"① 又说："历史告诉我们：民族语言不是阶级性的，而是全民性的，是对于民族组成员共同的、对整个民族统一的语言。"②

当然，全民的社会单位是属于历史范畴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全民的社会单位的情形有所不同。社会单位的组织有其形式的一面，有其内容的一面。这两个面彼此有联系，并且都随着历史齿轮的转动而发展着。社会之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为奴隶社会，再从奴隶社会发展为封建社会，又从封建社会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甚至于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社会组织的内容的变化，也就是社会组织的质变。但是，社会也可以在它的组织形式方面起变化，由原始氏族社会发展为部落社会，由部落社会发展为部族社会，再由部族社会发展为民族社会……。不过所谓民族也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理解，任何时代的最大的社会单位或全民社会，包括氏族、部落、部族在内，都可以称为民族；狭义的理解，只有继部族社会之后发展出来的更进一步的社会组织的最大的全民单位才叫做民族。当然，社会组织的质变和它的形式上的变化是有联系的。一般地说，氏族社会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组织形式，部族社会是封建社会的组织形式。但因为两者毕竟是不同的方面，其中也可能有交叉的情形，例如部落社会既可能是奴隶社会，也可能是封建社会。全民的社会单位是就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9 页。

② 同上，第 10 页。

社会的组织形式方面着眼来说明的，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全民的社会单位在各不同的时代里，可以是各不相同的。具有不同的心理素质、风俗习惯的各个氏族、各个部落、各个部族、各个民族是各不同时代的不同的全民的社会单位。为了适应各不同时代的各个不同的全民的社会单位全部组成员之间的交际的需要，就有各个不同的氏族语言、部落语言、部族语言、民族语言。这些语言都是全民性的，都是各该社会单位内全部组成员所要共同运用的交际工具。就是从同一个全民的社会单位来说，它也可以按照自己的特殊条件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发生质的变化和形式的变化，它的语言也就会随着社会组织的形式的变化而由氏族语言发展成部落语言，再由部落语言发展成部族语言，再发展成民族语言。

当然，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有种种特殊的情形。例如，全民的社会单位可以由于某种原因而分化成各自半独立的许多单位，各自独立的社会单位也可以由于某种原因而统一在同一个政治统一体内。在这种情况之下，语言就呈现着特殊的情形。在第一种情况之下，它就可以产生许多地方方言，例如汉族中古时代的社会，由于封建割据，促成了各种地方方言的产生。在第二种情况之下，它就可以产生共同交际语，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大家庭内，主体民族的语言（汉语）不但是汉民族的共同语，并且是各兄弟民族之间进行交际的共同交际语。但这些情形都不妨害语言的全民性，都不妨害语言之成为全民的交际工具。各地区既然产生了半独立社会组织的单位，就是各地区的人民不说一种共同语，只说地方方言，这也并不足以否认语言的全民性。全民的社会既然分化为半独立的地区团体，语言也就要随这种交际范围的变化而分化成不同的地方方言。在语言分化为不同的地方方言的时候，这些地方方言原就是全民共同语的地区变体，也就是全民共同语在地

区上的化身。因为地方方言事实上就是地区上的全民的交际工具，它事实上也就表现了语言的全民性，它正是语言在其化身中所表现的全民性。不过，由于地区是半独立的社会单位，地方方言是语言的地区变体，地区社会就只是准全民的社会，而地方方言也只具有准全民的性质罢了。

语言随着交际的范围而具有全民性，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某些语言学家却否认这一铁的事实，而对全民的语言抱怀疑的态度。例如斯宾斯（N.O.W.Spence）就在他的《难于沟通的长流：语言与言语的问题》中，认为社会全体组成员所公有的语言并不存在。他说："对语言（la langue）的研究（到处被人解说为语言学的真正的研究对象）并且在实践上是不可能的，人们不能希望掌握'贮藏于一切个人脑子里的语言印迹的总和'。"① 他拿受过教育和没有受过教育的英国人的不同的说法，巴黎的法国人和沙芜瓦的法国人（不是说地方方言的）的不同的说法来证明全民语言并不存在，并下结论说："语言被肯定为可能存在于语言社会所有组成员的脑子中的表达工具的系统，但是，即使我们能够探讨'贮藏于一切个人脑子里的语言印迹的总和'，这些印迹也不能构成一个调和的表达工具的系统，而只能构成像罗格尔（Roger）所说的那种 ein rein additives Gebilde（一张纯粹的附加图象）"。② 这种怀疑全民共同语的存在的论点正是这个学者的不可知论的具体表现。如果因为受过教育的英国人和没有受过教育的英国人说话之间有不同的地方，就证明了没有共同英语的存在，那末，世界上还能有任

① 斯宾斯，《难于沟通的长流：语言与言语的问题》(A. Hardy Perennial: The problem of *la langue* and *la parole*)，见(Archivum Linguisticum)，(Glascow.) 1957，T. 9，№ 1，第6—7页。引文中的引文是索·苏莆尔的话。

② 同上，第20页。

何一个可能被人所知的东西的存在吗？任何个别的特殊的东西都有其特殊的特点，不属于它所属的同类的一般事物的特点的特点。这正是一般与特殊之间的辨证关系的必然的表现。斯宾斯是英国人，他显然长的跟我们不同，但是我们能够因此而说共同的人不存在吗？语言成分就存在于各个全民社会的组成员所说的话里：语言成分就是从全民社会的各个组成员所说的话里概括起来的一种表达手段，语言就是这些成分所组成的表达系统。全民社会各个组成员所说的话里可能包含有某些特殊的语言成分，显得和别的人所说的话里所包含的某些特殊的语言成分有所不同。但这并不妨害全民语言的存在，因为这些特殊的成分只是极其个别的现象，它们并不阻止个人去运用全民共同语去让他和社会中的其他的人进行交际。问题很明显，人们运用语言，为的是进行交际，而不为全体组成员所了解的语言就不可能充作全民社会的交际工具用。如果没有全民共同语，全民社会之内的交际就不可能进行。事实和斯宾斯的主张为敌，因为事实告诉我们，斯宾斯用来论述他的论点的语言，不但是全体英吉利民族的组成员所能了解的，甚至于是像我这样一个说汉语而学过英语的汉族人民所了解的。每一个个人都感觉到他是依照他向社会学来的语言来说话的，尽管他也偶而说出一两个新的词语或语法成分去构造他自己的言辞，或者在运用语言词汇和组词成句的规则方面犯过错误。个人之间对语言的运用可能有少许的差别，但是这些个人的特点并不就是语言，而语言学家们却能够研究出非个人特点的全民共同语的整个系统，甚至于设法依照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去规定全民共同语的规范。所以，全民共同语的存在，语言的全民性的存在，是无可怀疑的。

第二节 语言与社会阶级

语言的全民性同时也正是语言没有阶级性的说明。语言既是全民的交际工具，它就不可能有阶级性，因为对立的阶级在全民的社会内要用共同的语言彼此进行交际，进行阶级斗争。要知道，全民社会不一定都有阶级的分野，原始共产主义时代的氏族社会就没有内部的阶级划分。“很显然的，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根本谈不到所谓阶级性的语言。原始氏族公社制度是没有阶级的，因此当然不能有所谓阶级的语言，那时语言对人们的整个集团是共同的、统一的。”① 那末，在阶级社会里，语言是不是有阶级性呢？如果语言有阶级性，那末，语言的产生、语言的发展、语言的死亡、和语言的结构就要受阶级的制约，而不是受全民社会的制约。然而，历史告诉我们，任何时代、任何地方的语言都要随着全民社会单位的形成而形成，随着全民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全民社会的死亡而死亡，随着全民社会而有统一的语言结构，从来也不随着阶级的兴亡而兴亡，随着阶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语言结构。汉语是几千年来，我们的先人、全体的汉族人民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而发展起来的语言，不是汉族社会中任何一个特殊的阶级所创造的，所专用的，也不随着汉族人民中某些阶级在历史上的死亡而死亡，并没有随着汉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而有不同的语言结构。汉语曾经是封建王朝和被压迫的农民之间彼此交际的工具、共同运用的语言。尽管汉族的封建阶级已经随着历史齿轮的转动不复存在，但是他们曾经运用过的语言却不因此而死亡。尽管资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内新兴的阶级，但是他们也并不拒绝运用历史上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9页。

流传下来的语言。每一种语言都有其特殊的语音系统、语义系统、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然而，我们却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什么“汉资产阶级语法”、“汉资产阶级音系”、“汉资产阶级基本词汇”之类的东西。我们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不属于任何全民社会单位而只属于某一国际阶级的语言。尽管俄罗斯的无产阶级和汉族的无产阶级都是国际无产阶级中的队伍，但是俄罗斯的无产阶级却不跟汉族的无产阶级运用同样的语言。相反地，俄罗斯的无产阶级却和旧俄的资产阶级运用同样的俄语，汉族的无产阶级却和汉族的资产阶级运用同样的汉语。

语言没有阶级性，看来是明显的道理，但是某些语言学家包括马尔学派语言学家却主张语言有阶级性。法国语言学家麦叶(A. Meillet)曾经把古代印欧民族描绘成具有“贵族结构”的“征服的民族”，曾派遣“有进取心的人出去征伐，在越来越多的新地区树立了使用印欧土语的首领的统治”。① 他说：“印欧系语言的统一还很明显，那是因为印欧族的首领们对他们的民族有很深的统一感，并且大体上使用一种相似的语言。印欧系语言的统一反映出贵族的统一。”② 麦叶并且认为共同印欧语的内部有“社会上的区别”，这些区别反映出“印欧民族”的贵族阶级和人民大众之间的社会上的区别。他把印欧语的词汇分为“首领”和“长者”所使用的“贵族”的“高贵词汇”和属于下层阶级的“粗野的”俗语词汇；他并且企图在这两种词汇之间建立构词法上的区别，把大多数表达最重要的概念的词和词根归于“贵族”的“高贵词汇”③，认为“印欧贵族语

① 麦叶，《比较语言学现状》(L'état actuel de la grammaire comparée)，见《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第二集，巴黎，1938，第163页。

② 同上，第164—165页。

③ 同上，第165—166页。

言”的特点是构词法的形态类型有严格的规则，以及具有元音 e/o 和零形式的有规律的交替，认为下层阶级的粗俗词汇的特点是运用辅音的重叠、“反常的”前缀附加法等表情的构词法。被他列入“民间词汇”或“粗俗词汇”的大部分的词都是含有元音 a 的词，这个元音是有规律的元音，交替系统以外的元音。方德里叶斯(J. Vendryês)也曾提出现代法语来自巴黎资产阶级语言的学说，他说：“法兰西共同语的形成及其在地域上的发展是和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历史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认识后者就不能理解前者。但是法兰西共同语是从京城发展出来的，并且是在京城里，从某一个社会阶级即资产阶级发展出来的。布律诺(Brunot)对这事实曾经有过精采的说明，十七世纪被固定下来的这个样子的我们的共同语是巴黎资产阶级的语言，是‘都市’的语言；宫廷先接受它，后来外省也接受它，而在运用它的时候，伟大的作家们也使它产生一种终于占优势而能继续持久的力量……”①

马尔抄袭了西欧语言学家这一类的观点，建立起他的语言阶级性的理论，认为“直到现在，阶级以外的语言不曾有过”②，“雅弗语学否认阶级以外的语言的存在，所有的语言，包括欧洲和高加索诸民族的语言在内——我们再重复一遍，都是阶级的，并且不是后来，而是自始就是阶级的”③，“阶级以外的语言直到现在未曾有过，自有声语言产生的时候起，语言就是阶级的，这就是占了那个时代的所有生产工具(包括巫术生产在内)的那个阶级的语言”④。马尔认为语言是上层建筑。他说：“由此可见，线条的，尤其是有声

① 方德里叶斯，《语言论》(Le laugage)，巴黎，1921，第 310—311 页。
② 马尔，《关于雅弗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巴库讨论会》(俄文本)，1932，第 17 页。
③ 同上，第 18 页。
④ 同上，第 10 页。

的语言一般都是在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范畴"①，"语言就像美术及一般艺术一样，是上层建筑的社会价值"②。马尔又认为语言的结构反映着社会上各个阶级的关系和社会制度。他认为一切语言都是从同一的源泉里产生出来的，具有同一的开始，现在它们所以在形态上变成各不相同，那不过是因为它们各自的背景，即社会进化的程度各不相同的缘故。马尔极力说明语言对当时的"社会"的反映，认为可以拿雅弗语的具体事实证明语言中的各个成分都是受阶级所决定的，反映着阶级社会的制度。他认为语言中的声音——不但是元音，连辅音也在内——可能有时是轻而弱的，极容易变为与之相近的别的声音；有时是强而硬的，比较稳固。它们并且可以有扬声和抑声，这种抑扬正如相当的社会现象一样，标志着"活泼性"在它们中间的高涨或低落，标志着"活力"和"主动性"在它们中间的增大和缩小。他说："声音的一切变化，一切相互关系，对于口语这一交际工具，并不是作为生理现象，而是作为社会现象诸关系的显示而有其重要性。这样，像T的发音的三个阶段：T—d—d′意味着它在起初，同一的经济集团，之后，同一的阶级，更后同一氏族系统时代里发展的三个阶段。同样声音的抑扬也是发生同一的经济集团和后来的血缘氏族的系统里的。š和s之代替，是两个紧邻的语言集团之间的'谐和'，它好像是两个经济集团、两个阶级、两个种族的一种契合。"③语音如此，语法就更不用说了。马尔认为各词类之中最早出现的是名词。原始时代连形容词全都是没有形式变化的"名词"。可是名词本身和动词的形成，呈现出各种新的形式，这些新形式的出现不仅依赖

① 马尔，《关于雅弗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巴库讨论会》(俄文本)，1932，第25页。
② 马尔，《语言学说普通教程》，见《马尔选集》(俄文本)，1928，第二卷，第107页。
③ A.P. 安德烈也夫，《马尔的语言学说》，大众书店，1950，第26页中所引。

已经变成词尾和记号的名词的帮助，而且也依赖代词的帮助。代词的出现是与私有观念同时出现的，代词是“占有性的”、表示出人称的名词。在家族和表示血缘关系的各个名称（从中包括双性的或较广范围的血缘关系）发生以后，“性”的语法范畴才出现在语言里。就是在后来的时代里，人类对血缘关系这个观念还是非具体的和“兄弟”这个名词结合着的。在史前时代，kaj（“和”）这个连词的意思就是“兄弟”。“狗和鸡”甚至于在知道血缘关系的民族语言里还意味着“狗兄弟鸡”，因为他发现在格鲁吉亚语言里 da 的意思既是“和”，又是“姊妹”。他还认为语言中的直接格和间接格的区别反映着支配者和被支配者的阶级关系，形容词的三个级（最低级、比较级、最高级）反映着阶级的称号，最低级反映着低层阶级，比较级反映着中层阶级，最高级反映着上层阶级。所以，在他看来，语法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可以证明语言是有阶级性的。至于词汇之反映社会制度，词汇之具有阶级性，在他看来，那就更明显了。马尔认为，在史前的时代里，有一个时期，构词过程是“宇宙的”；那时候，那些具体表现一切被概念化了的宇宙力量的单词还很少。它们之中的每一个都同时表现许多相当概念化了的各种物体。例如“鸟”这个词，原始时代是被人当作“天空”，或“天空之一部分”去理解的，原来“鸟”的名称的本来说法就是“天空”或“许多天空”，后来经过屡次的缩小，才变为“小的天空”。“鸟”这个词同时又可以被理解为“云”、“火把”、“高”、“蓝”、“山”、“头”、“松树”、“开始”、“终了”等等。直到这种“宇宙的世界观”（根据这样的世界观，在他看来，人就认为自己就是一个小宇宙，人身上的四肢百骸也当作周围世界的一部分）过去以后，才开始“区别声音”和结合于声音之上的意义。而这个区别过程又配合了社会的世界观（从宇宙的到民族的和阶级的）的进化而进化着。总而言之，在马尔学派

看来，“无论何时、何地，从来没有存在过任何非阶级的声音语。从而，把隶属于某种所谓‘民族文化’的某种语言看作这民族全体人民底一般的父母语是非科学的和非现实的：‘非阶级的民族语至今还是一种假想’。换句话说，一切语言全是阶级的，无阶级的语言在无阶级的社会里才能存在。”①

这些就是马尔学派所谓语言有阶级性的论证。尽管这种结论听起来娓娓动人，但是论证却是脆弱无力，经不起驳斥的。声音有时轻而弱，有时硬而强，声音的抑扬标志着“活泼性”，这证明了什么呢？哪一个阶级的声音是轻而弱，哪一个阶级的声音是硬而强的呢？T 的发音发展有 T—d—d′ 三个阶段，为什么就证明了 T（起初的同一个经济集团），d（之后的同一个阶级）和 d′（更后的同一民族的系统时代）的三个阶级的发展呢？为什么 d 就是“之后，同一个阶级”的时代的发音呢？现代欧洲各语言中都还有 T 和 d 的区别，这两种音位同时存在于同一个语言里。这难道是两种不同的时代同时存在的证据吗？两种不同的时代可以同时存在吗？汉语的地方方言中有的有 t 和 d 的区别，有的没有，这难道就证明了它们是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产物吗？代词是私有观念的标志，那末，今天苏联和我国都取消了私有制，为什么代词还存在于俄语和汉语呢？是否可以想像，到了共产主义的社会里，我们就不会说“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之类的代词呢？尽管史前时代有 kaj 这个连词，kaj 又可以指明“兄弟”，这和社会制度以及阶级又有什么关系呢？难道“兄弟”是那一个社会制度下所特有的名称，是某一阶级所特有的词语吗？“宇宙的世界观”到底是哪一时代的世界观呢？到底是哪一个阶级的世界观呢？我国汉朝有

① A.P. 安德烈也夫，《马尔的语言学说》，第 33—34 页。

“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这种思想正是“宇宙的世界观”的一种具体的表现。难道汉人要等到这种世界观过去之后，才能开始“区别声音”和结合于声音之上的意义吗？总而言之，这些论证都是极其勉强的。无怪乎，契科巴瓦说：“当人们肯定说语言是阶级现象的时候，他们是指的什么呢？究竟人们在哪里看到了语言的阶级性呢？这一点是不明白的：阶级性的标准没有被阶级性的主张者指出来。语言阶级性的主张者没有足以确定语言阶级性的客观标准。”① 马尔学派事实上并没有证明语言有阶级性，他们之所以主张语言有阶级性，因为有所谓“贵族语言”、“客厅语言”等阶级方言的存在，就误以为这些阶级方言就是语言，或者因为语言是阶级的斗争工具，为阶级服务，因之就认为语言有阶级性，或者因为语言和文化、思想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之，认为语言和文化、思想一样都是上层建筑，都有阶级性。这些看法其实都只是误解，并不是论证。

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都极力设法使语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就产生了一些阶级方言，产生了一些特别的词、特别的用语。例如，我国古代的士大夫阶级说话时，总要杂些所谓“书腔”，把自己的妻子叫做“拙荆”、“贱内”，别人的妻子叫做“嫂夫人”、“尊夫人”，把自己的父母叫做“家严”、“家慈”，别人的父母叫做“令尊”、“令堂”，其他如“寒舍”、“府上”、“马齿”、“高足”、“足下”、“清玩”、“雅量”之类，不胜枚举。有些著作家就把这种情形称为“士大夫语言”，把贵族、资本家、工人、农民所专用的这一类特殊的词语称为“贵族语言”、“资产阶级语言”、“工人语言”、“农民语言”。阶级语言论者因之就认为语言有阶级性。其实这种情形只是属于

① A.C.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第一编，上册，第33页。

"阶级方言"的，不是属于语言的。因为这些词语只是加在汉民族共同语上面的一些特殊的东西，正如个人也可以在汉民族共同语上加入一些个人所特有的词语，人们并不因此而说语言是个人现象一样，我们不能说，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语言。恩格斯说："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讲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按即"阶级方言"），有另一种思想、观念、风俗和道德原则，有另一种宗教和政治。"① 可见，他已明确地指出，这是阶级方言，不是语言。阶级方言只是语言的支派或变体，它是从语言中分化出来的，但却没有成为语言，因为并没有自己的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并且不是同一个社会单位内所有同一阶级的人都要同样说的。我们从来也没有否认汉族工人阶级所说的语言是汉语，尽管我们有时把这种工人阶级的阶级方言称为"工人语言"。这事实上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拉法格说："贵族所擅长的人为语……是从全民语言中分出来的，全民语言是有产者和手艺人、城里人和乡下人都说的话。"② 他的解释是明确的。可见，把阶级方言的阶级性认为是语言有阶级性的证据是一种误解。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的确是残酷而剧烈的。它渗透了人们所有的行为，包括运用语言在内。语言的确是阶级斗争的一种有利的武器。但这不等于说，语言有阶级性。阶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工具是两回事。在阶级斗争中，人们要运用一切所能运用的东西来进行斗争，但不是所有被运用来进行阶级斗争的东西都有阶级性。我国无产阶级在进行阶级斗争的时候，曾经运用过枪炮、水、火、石头、木棍、驴、马、狗、兔等，但这些东西都没有阶级性。不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2—13页所引。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4页。

但被用来充作斗争武器的自然界的事物没有阶级性，就是被用来充作斗争武器的某些社会现象也可能没有阶级性。例如，利用地方上的某种大家都遵守的风俗来进行阶级斗争。可见，我们并不能只因为语言做了阶级斗争的武器，就认为它有阶级性。有没有阶级性，要看它是否在产生、发展和死亡方面受到阶级的决定，要看它是否某一阶级所专有而为另一阶级所排斥的，要看它是否具有适应阶级的特殊利益的构造。语言的产生、发展和死亡并不受阶级的决定，而是受全民社会的决定（包括阶级所起的作用在内）。何况，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是同一个全民社会单位内各阶级之间的交际工具和斗争工具呢。阶级斗争并不意味着全民社会的完全的分裂。斯大林说："这些同志把资产阶级利益和无产阶级利益的对立、他们之间的残酷的阶级斗争，当成为社会的完全分裂，当成为两个敌对阶级间斩断了一切联系。他们认为既然社会分裂了，再没有统一的社会，有的只是阶级，那末就不需要有对整个社会的统一的语言，不需要民族的语言了。既然社会完全分裂了，并且没有全民的民族语言，那末剩下什么呢？剩下的只是阶级和'阶级语言'了。自然每个'阶级语言'都有自己的'阶级的'文法：'无产阶级的'文法和'资产阶级的'文法。其实这样的文法在天地间是不存在的。可是这件事并没有使这些同志觉得难为情，他们相信这样的文法一定会出现的。"① 可见，语言的交际职能、语言的交际作用的范围就决定了它不可能有阶级性，因为语言之作为交际的工具，是同一个全民社会中有"千丝万缕的经济联系"的对立的阶级在彼此进行交际、进行阶级斗争时所要共同运用的。语言这一特点正是语言不具备阶级性而具备全民性的一个根源。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5—16页。

语言和文化或思想的确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语言并不因为文化和思想有阶级性而有阶级性。语言虽然是和文化联系在一起的，但语言并不就是文化。语言有没有阶级性要看它自己的本质特点是否有阶级性，不是看和它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是否有阶级性。所以，斯大林说："这些同志引证列宁关于资本主义下的两种文化的话，显然是想使读者相信在社会上既然存在着两种文化：资产阶级的文化和无产阶级的文化，那末也就应当有两种语言，因为语言是与文化相联系的，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列宁否定了统一的民族语言的必要性，由此可见列宁是主张'阶级的'语言。这些同志在这里的错误是他们把语言和文化同样看待，混为一谈。其实文化与语言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文化可以有资产阶级的和社会主义的，而语言是交际的工具，永远是全民性的，它可以替资产阶级文化服务，也可以替社会主义文化服务。"① 语言当然是和思想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但是语言只是思想的体现者或表达者，不等于思想。所以，思想有阶级性并不决定语言也必得有阶级性。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要在下面加以论述，这里就从略了。

总之，由于语言是交际的工具，又由于阶级之间有交际的必要，语言就成为了各阶级之间的交际工具，因之，也就具有全民性；语言不是阶级现象，虽然阶级可以运用语言来进行阶级斗争。

第三节 语言与上层建筑

由于语言是思想的体现者或表达者，又由于思想中的意识形态是有阶级性的上层建筑，主张语言有阶级性的人就认为这是可以证明语言有阶级性的证据。其实这种所谓证据是没有说服力的。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7页。

上层建筑当然是有阶级性的，意识形态当然是有阶级性的，但是语言并不因为它和思想（意识形态），它和上层建筑的密切联系而有阶级性。问题在于语言并不等于上层建筑，也不等于意识形态，它只是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的体现者或表达手段，它是不同于意识形态而和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的另外的东西。两个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可以各有各的不同特点，它们不见得都有共同的本质特点，语言有没有阶级性要看它自己是不是有阶级性，并不能因为和它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有阶级性，它就必得有阶级性。

语言和上层建筑有许多不同的特点。上层建筑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有明显的阶级性。每一个基础都有与之相应的上层建筑。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时，上层建筑也就会随着变化，随着被消灭，将要产生新的基础时，也就会产生新的上层建筑。但是语言却不是这样的。语言当然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是语言却不跟上层建筑似的，随着基础的变化而起质的变化。解放之后，我国的基础起了质的变化，上层建筑也起了质的变化，但是汉语却并没有起质的变化，汉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并没有起全貌的改变，虽然汉语中增加了许多新词，淘汰了许多旧词。汉语基本上还是和解放以前的情形一样。上层建筑不只是基础的反映，不是消极的、中立的，更不是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漠不关心的。相反的，上层建筑一出现后，就要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帮助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来摧毁和消灭旧基础与旧阶级。我国今天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两条道路的斗争，正是为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础、促进共产主义基础的到来而服务的。然而语言却不是一个社会内部这一种或那一种旧的或新的基础所产生的，而是千

百年来社会历史全部进程和基础历史全部进程所产生的。作为全民交际工具的语言不是替一个阶级服务的，而是替全民社会服务的。语言可以替旧的衰亡的制度服务，也可以替新的上升的制度服务，可以替旧的基础服务，也可以替新的基础服务。现代汉语曾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官僚资本主义的旧中国的基础服务，现在也正在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发挥其更大的交际作用。上层建筑是同一个经济基础将要产生，一直到活动着或死亡不久的一个时代的产物，随着它所服务的阶级在各方面的存在而同时存在的一个时代的产物，它的生命是不长久的。但是语言却是许多时代的产物，比任何一个基础、任何一个上层建筑的生命都要长久得多。汉族在发展的历史中曾经有过好几次基础的改变和上层建筑的改变，但汉语却存在了几千年，没有起过整个语言的质的变化。上层建筑与生产和人的生产行为没有直接的联系。上层建筑只是经过经济的中介、基础的中介与生产发生间接的联系的。上层建筑的政治纲领要通过革命、推翻旧的经济制度、建立新的经济基础，才能使生产的性质有所改变、生产行为的性质有所改变。上层建筑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改变不是直接发生，立刻发生的，而是在基础改变以后，通过生产改变在基础的各种改变上的折光来反映的。美国的生产水平由于没有经过基础的革命，没有立刻反映到上层建筑上面来，而我国的生产水平却由于基础的革命而在上层建筑上有明显的反映。然而语言却与人的生产行为，甚至于人的一切其他的行为都有直接的联系。因此，语言反映生产中的改变是直接的，是立刻发生的。例如，生产中有蒸气操作的发明，语言中立刻就有所反映，有了“蒸气机”之类的词产生。[1] 语言和上层建筑既

① 参阅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8页。

然有这么多不同的特点，语言就不能被理解为上层建筑，因之，上层建筑有阶级性也就不能证明语言有阶级性。一种上层建筑只为全民社会中的某一阶级服务，并且是属于某一阶级的，随着该阶级的产生、发展、死亡而产生、发展和死亡。但是语言是全民社会的交际工具，语言的这一特点决定了语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区别。

第四节　语言特点的本质

交际既然是语言的最基本的职能，语言既然是以一套符号系统作为交际工具用的，语言的全民性就要表现在语言符号系统里。语言符号具有全民性，它是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所要运用的。当然在个人学习语言的时候，他可能没有能够掌握语言中的所有符号。但这并不能否认语言符号的全民性。全民性是就语言符号的性能来说的，不是指的它是否已经被全民所掌握或所运用。原子核有强烈爆炸的性能或特点。这种特点没有被人发现的时候即已存在。原子核是否有强烈爆炸的性能并不取决于是否有人发现它或有人运用它。同样的，语言中的符号都具有全民性，这并不取决于它是否被全民社会中所有的组成员所掌握或所运用，而在于它具有被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所掌握或所运用的性能。阶级方言的词汇成员之只具备阶级性，不具备全民性，并不在于它被某一阶级全体组成员所掌握或所运用，而在于它具有被某一阶级全体组成员所掌握或运用的性能（事实上，不是每一个阶级方言的词汇成员都被全体阶级组成员所掌握或运用），它具备有不被另外一个阶级的组成员所掌握或运用的性能。敌对阶级的组成员就是知道了对立阶级的阶级方言的特殊词语，也不会运用它，甚至于要拒绝运用它。正因为这个缘故，阶级方言的特殊词语或个人的言语特点不属于语言的符号系统，只属于语言的特殊变体的范围。属于语言

符号系统内的语言成分（包括进入语言之中的来自各种语言变体的符号）都具有全民性，因为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岑麒祥在他的《普通语言学》中说："语言的词汇就是语言中所有的词的总合。但语言中的词是各种各样的，其中有些是某种职业所专用的，有些是某种专业所专用的，有些是某个社会集团所专用的，还有些是阶级习惯语（按即阶级方言）。这些都是我们所说的社会习惯语①。此外也有一些是同一社会里不分职业，不分阶层，不分文化程度，全体人们所公用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基本词汇。一般地说来，基本词汇比语言的词汇窄小，生命比较长久，并且有构成新词的能力，它是有全民性的。"② 这里，岑麒祥认为只有基本词汇具备全民性，其他的词都没有全民性，然而却是语言词汇的成员。这种看法显然是有问题的。基本词汇里的词具有全民性，这是我们所同意的。但基本词汇之所以是全民性的是否因为它是全体人们所公用的呢？没有一个人能够保证他都把所有基本词汇中的词都运用过，都掌握好。然而基本词汇的词仍不失其为基本词汇的词，因为它具有被全民所掌握或所运用的性能，并且还具有其他下面将要说明的特点。不但是基本词汇中的词，就是基本词汇以外的词，也不见得都不具备全民性。只有社团方言或个人方言等的特殊的词才不具备全民性。

语言符号系统事实上就是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的总和及其结构关系。不但词汇成分具有全民性，就是语法成分也具有全民性。只有极其个别的个人的特殊语法成分之类的东西才不具备全民性。语言符号的全民性正是语言全民性的必然的副产物。语言既是全民的交际工具，它的各种符号自然具有全民性。因为不这样，

① "社会习惯语"就是我们所说的"社团方言"。

② 岑麒祥，《普通语言学》，科学出版社，1957，第83页。

它们就不能发挥其全民交际工具的职能。

但是，由于语言中的各个符号所发挥的全民的交际作用是不平衡的，各种符号在语言的结构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平衡。因此，语言之中的各种符号可以按照其在全民交际中所起的不同的作用分为几类：语法结构是任何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人随时都要运用的，而且是说不同内容的话的人都要运用的，它就成为了语言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时常被同样运用的部分，并且由于经常的运用于交际，不容易产生变化，稳固性最大。语言中的基本词汇也是进行交际的人经常要运用的，也不容易发生变化，稳固性也很大。语言之中的其他词汇成分虽然也具备全民性，但却不是一般人所经常运用的，因此，容易发生变动，流动性大。因为语言是以一套符号系统作为交际工具用的，语言的符号性也是语言的本质特点。但这是就语言的一般性能来说的。如果说到语言之所以能够成为不同于其他符号系统，各个具体的语言之所以能够彼此区别开来，那么，它的本质特点就应当是由于交际职能的经常发挥而形成的固定的有规律的结构，即使它能够成为语言并和其他的语言相区别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是语言中能够使语言成为固定的有规律的不同于其他符号系统的符号系统的结构。能够和其他的语言相区别的语言符号系统的结构，也就是语言之所以能够成为语言，各个个别语言之所以不同于其他语言的语言的基础。斯大林说，"语言的文法构造（按即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①。所谓"语言特点的本质"指的就是，从语言之作为特殊的符号系统，具体语言之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点来说，它是本质的特点。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它的"特点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4页。

的本质"，彼此不同的"特点的本质"。将来全人类只有一种语言的时候，这"特点的本质"也正是语言不同于其他的符号系统或其他的事物的基本因素。

语言的语法结构是语言学家们所熟习的，无需多谈。语言的基本词汇是什么呢？一般人认为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就是具有稳固性的、有能产能力的、全民性的词的总汇，其中以根词为核心。有的人又认为基本词汇还有"中性"的特点，即没有风格色彩的词。基本词汇的词显然不能以其是否具有风格色彩来决定。风格是历史范畴，只有语言发展到某一阶段的时候才出现有风格。[①] 然而语言却随时都有基本词汇。可见，不能拿词之是否具有风格色彩来作为其是否属于基本词汇的标准。何况某些具有风格色彩的词，例如"妈妈"和"母亲"都很难被排斥于基本词汇之外。基本词汇的词，的确是历史悠久的稳固性较大的词，基本词汇的词也的确是能产能力较强的词。但基本词汇的最重要的特点则在于它的全民经常使用性。岑麒祥认为基本词汇的特点在于它的全民性[②]。我们认为全民性不足以说明基本词汇的特点。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语言的一般词汇也具有全民性。问题在于基本词汇是全民经常所使用的。不是经常所使用的就不能在交际中起特殊的作用，就不成其为语言的基础或语言的"特点的本质"。全民经常使用性并且是基本词汇的最主要的特点。正因为基本词汇是经常使用的，它就具有极大的稳固性，不容易起变化，它所指明的事物（例如自然界的"山"、"水"、"树"、"木"，生产工具的"刀"、"斧"，社会关系的"父"、"母"、"子"、"女"……等）是人们经常在生活中所要说的，

① 参阅高名凯，《语言风格学的内容和任务》，见《语言学论丛》，第四辑，上海教育出版社，1960，第187—188页。

② 岑麒祥，《普通语言学》，第83页。

与生活的关系历史悠久。正因为基本词汇是经常使用的，许多其他的词就在它的基础上产生出来。换言之，基本词汇之所以成为语言的基础正是语言的交际职能所使然。在交际中经常被运用的词就成为了语言中的基本词汇。不消说，基本词汇的核心——作为派生词的基础的根词——就是全民经常使用的词之中历史最久的部分。随着它的长久的经常使用性，这些根词自然就成为了稳固性最大、能产能力最强的词了。因为基本词汇的主要特点在于它的全民经常使用性，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历史并不长久而由于经常的使用具有可能长期存在的特点的词，和同类的派生词就可能成为基本词汇的组成员。现代汉语中的"干部"、"无产阶级"等虽然历史不久，但却具有现代汉语基本词汇组成员的性质。

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都是很稳固的，不容易起变化的。作为语言的特点的本质的这些部分的稳固性标志着语言的稳固性，虽然语言中的一般词汇的变动是很快的。语言的这种稳固性就表现在它的渐变性的特点，它的"经过新质的要素的逐渐积累……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① 的特点，它的扩大和改进基本成分的特点上。这些特点事实上都是语言的全民交际工具的社会本质所派生出来的。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不是指的基本词和语法成分。基本词汇是基本词的总汇，语法结构是语法成分所组成的系统。基本词汇中的个别词可以更变，语法结构中的个别语法成分可以更动，但这不等于说，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就起了质变。近年来，现代汉语中无疑地更改了个别语法成分，例如"作为……的……"之类的结构的出现，并且无疑地增加或更动了个别的基本词，但这不足以说明现代汉语的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起了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6页。

质变，因之，汉语也起了质变。王力在《汉语史稿》里认为“如果语言的发展是一种质变，就应该认为变换了一个历史时期”①，接着就把汉语的历史发展分为上古时期、中古时期、近代时期、现代时期，认为“上古时期的特点是：(1)未产生系词；(2)在否定句里和疑问句里，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3)入声有两类(其中一类到后代变了去声)，等等。中古时期的特点是：(1)系词的产生；(2)使成式和处置式的产生；(3)‘被’字被动式的产生；(4)词尾‘儿’、‘子’、‘了’、‘着’的产生；(5)去声字的产生，等等。近代汉语的特点是：(1)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的消失；(2)-m尾韵在北方话里的消失；(3)入声在北方话里的消失，等等。现代汉语的特点是：(1)适当地吸收西洋语法；(2)大量地增加复音词，等等。”② 我们认为，个别的语言成分固然可以发生变化，但每一语言成分的变化并不等于整个语言的变化。整个语言的质变或飞跃正是通过各个个别语言成分的变化或质变的积累来实现的。语言特点的本质既在于它的语法结构和它的基本词汇，语言是否变质就要看它们的“新质要素”积累到什么程度，“旧质要素”的衰亡积累到什么程度，就要看这种积累的结果是否使语言的基本词汇(不是个别的基本词)和语法结构(不是个别的语法成分)起了整个面貌的变动。王力只举出几条变化，其中并且有的只是语音的变化，这些变化很难证明汉语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起了三次质变。王力同意桑席叶夫的主张，认为“要确定一种语言由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的时刻，首先必须以该语言的语法构造中发生的变化为依据”③。由于语法结构是语言中

① 王力，《汉语史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第33页。

② 同上，第35页。

③ 桑席叶夫，《论语言中的质变的特点》，见《斯大林语言学著作中的哲学问题》(续集)，第108页。

最稳固的部分，我们也同意以语法结构的质变为主要条件来观察语言的质变。但是桑席叶夫并没有说只有几个语法成分的质变就意味着语法结构的质变，就意味着语言的质变。我们也同意把汉语史分为上古、中古、近代和现代四期。但分期的标准并不一定都是语言的质变，虽然它和语言成分的质变情况有关。把苏联的历史分为列宁时代和斯大林时代并不意味着苏联社会又起了一次质变，又起了一次革命，为什么把汉语的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代和现代四期就得承认汉语有了三次质变或飞跃呢？

语言特点的本质是否包括语音结构呢？斯大林没有谈到语音结构，但这不等于说，他没有考虑语音问题。语言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是语音形式和语义的结合，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说到词汇和语法时，事实上已经说到语音，因为没有一个词汇成分或语法成分可以脱离语音形式而存在，哪怕是语音上的零形式。当然，语言中的语音结构规则有其独立的特点，但这些特点也都是从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中分析出来的，同时也就表现在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的语音形式上。所以，在谈到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是语言特点的本质时，事实上已经把作为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语音特点包括在内。不过仅仅是语音的变化并不意味着词汇成分的质变，或语法成分的质变，因之，不能由于纯粹的语音变化就断定语言起了质变。

总之，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是语言中的稳固部分，也就是语言之所以成为语言，具体语言之所以不同于其他语言的本质特点。它们之所以成为语言中的稳固部分和语言的特点的本质，正是语言的交际职能、语言的全民性所决定的。因为这些部分既是全民交际中经常运用的东西，它们就不能随时都起全貌的变化，起了全貌的变化就会使语言失去它的交际职能。

第四章　语言与思维

第一节　“语言·思维”统一体

语言既有体现思维的职能，语言与思维就有极其密切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说过语言是“纠缠着”精神的物质。① 斯大林也曾说过：“不论人底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的材料底基础上、在语言的术语和词句底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完全没有语言的材料和完全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②

在阐明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之前，我们首先要对“语言”和“思维”所指的内容作出简略的说明，因为正如鲁宾斯坦所说的，“语言与思维，言语与思维的相互关系问题，是属于最复杂和最有争论的问题之列的。解决这些问题之所以困难，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问题的提法在一些情况下指的是思维（是一种过程，一种行为），在另一种情况下指的是思想（是这种行为的产物）；在一些情况下指的是语言，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指的是言语。”③ 如果不把“语言”和“思维”所指的内容说个明白，就不容易阐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语言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是体现思维的工具。它既然是交际工具，它就不能和交际行为或交际内容混为一谈，而只是人们在交际场

---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第24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38—39页。

③ С. Л. 鲁宾斯坦，《论语言、言语和思维的问题》，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一期，第44页。

合中拿来进行交际、交换思想的一种存在物。它既然是体现思维的工具，它也就不能和思维混为一谈，它只是人们拿来体现思维的一种存在物。这种存在物就是语言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和，例如汉语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和，不是人们在交际场合中或进行思想的情况下拿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所组成的句子之类的具体的言辞，因为言辞已经是交际的行为所组成的交际内容，不是交际工具。语言之所以没有阶级性，正因为语言中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没有阶级性，但是言辞却有阶级性，阶级社会中的人所说的言辞具有深厚的阶级倾向性。“思维”指的是一种用特殊的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的特性，也就是人脑的机能，这种机能的实质就在于它间接地或概括地反映客观世界。也指的是这种机能的活动及其规律。一般的理解，人们把这种机能所直接形成的概念和逻辑规则列入思维的范围。具体地运用概念和逻辑规则去组织判断或推理之类产物就成了思想。但思想和思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可以说有资产阶级的思想，但却不能说有资产阶级的思维，因为任何一个人，不分阶级，都能具备同样的概念和逻辑规则，任何一个人都有思维的机能。然而具体运用概念和逻辑规则所组成的思想却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思维”和“思想”尽管有区别，但两者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为思想正是以思维为基础而与思维相伴出现的活动及其产物，没有思维就不可能有思想，没有思想活动，思维也只是潜在的。思想也是人的活动，这种活动既要有思维机能作为基础，又要有它自己得以进行的出发点。进行思想的最小单位在于下判断，要进行一次思想，总要下一个判断，不下判断的思想活动是未完成的思想活动。因此，这种活动所形成的产物就以判断为最小单位，我们也可以说进行判断的活动是思维活动的最小单位，判断是思想的最小单位。进行思想的时候，必有概念作为出

发点。判断是由概念组成的。每一次思想的活动就是把几个概念结合起来的活动或创造新的概念来和旧的某个概念相结合的活动。概念就是以往的思想活动的成果，以往的思想活动所创造出来的、存在于判断中的新的成分，又是后来的思想活动的出发点，后来的思想就是运用这些概念去作为进行思想的材料的。由于思想活动就是对思维机能及其直接形成的概念和逻辑的具体运用，同时要和思维活动相伴出现，一般人就把思维机能的活动和思想活动统称为思维活动而把这种活动所形成的产物，即判断或推理之类称为思想。

“思维”一般又指的是抽象思维，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的区别是现代心理学的一个新的见解。传统的心理学所说的“思维”就是抽象思维。因此在习惯上，人们往往只用“思维”这个术语去指明抽象思维。为了易于明白，我们既要声明一声一般人所说的“思维”指的是抽象思维，又要指出有的时候有必要把思维分为两种（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要在上下文中加以区别。

语言和思维是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们是相依为命的。离开了语言，思维就不存在，离开了思维，语言也不存在。语言和思维事实上是存在于同一个统一体内的两个对立面，语言是这个统一体的形式部分，思维是这个统一体的内容部分。因此，许多语言学家都说语言是思维的形式，思维是语言的内容。但是，这种提法是不够精确的，它使人们模糊了语言和思维的特点，并且模糊了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要知道，任何东西都有形式和内容，形式和内容并且是任何一个事物的内部的两个对立面。作为一个社会现象的语言也有它自已的形式部分和内容部分；但语言本身的形式部分是语音方面，语言本身的内容部分是意义方面，并不是思维中的概念或逻辑关系，因为意义并不和思维中的概念或逻辑关系相等。

思维本身也有它的形式和内容，但思维本身的形式部分并不是语音，思维本身的内容部分也并不是意义。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说，语言是思维的形式，思维是语言的内容。合理的提法应当把语言和思维看成这两个东西所组成的统一体的形式部分和内容部分。谢德洛维茨基在《语言的思维及其分析》一文中说："因此，我们在着手研究思维和作为思维的体现者的语言的时候，一开始就不能把语言与思维看成彼此孤立的东西，而应当作为一个统一体，表面上是一个方面，而内部已经是不可分离的、包括语言和思维两个方面的统一体。我们把这个整体叫做'语言的思维'，这是为了特别强调它的存在的不可分离性。"①

为了更加明确地指出语言和思维的这种关系起见，我们认为"语言的思维"这个提法仍嫌不够明确，最好是把这个统一体叫做"语言·思维"，因为语言和思维既然是这个统一体内的两个方面，它们就不是互相依属的，而是密不可分的两个平行的对立面；在这个统一体内，语言是这个统一体的形式部分，思维是这个统一体的内容部分，具体地说，语言中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成了"语言·思维"这个统一体的形式部分，作为思维活动材料的概念和作为思维活动的规律的逻辑关系是"语言·思维"这个统一体的内容部分。语言被运用的时候存在于言辞，思维在进行时构成思想。存在于言辞里的语言成分的组合和运用概念及逻辑规则为材料而组合成的思想也是一种统一体，在这统一体里，存在于言辞里的语言成分的组合物是其形式部分，概念所组合的思想是其内容部分。言辞就是语言学中所说的"言语"。② "言语"是由语言成分加上某些非

① Г. П. 谢德洛维茨基，《语言的思维及其分析》，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1期，第48页。

② 关于语言与言语的区别，参阅第一部分第五章的论述。

语言成分的表达手段组合而成的，在内容方面具有一种意义的复合物。这意义的复合物正是思维所构成的思想的代表。言语和思想也是一种统一体，"言语"是"言语·思想"统一体的形式部分，思想是"言语·思想"统一体的内容部分。因为语言具体地存在于言语，思维具体地构成思想，虽然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一般指的是语言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同思维的材料（概念）和思维的规则（逻辑）之间的关系，但也涉及言语和思想的关系，不过要区别其不同的情形罢了。

语言和思维既是存在于"语言·思维"这个统一体内的两个对立面，它们之间就既是不可分割地统一在一起，又各不相同，因为任何一个事物的形式部分和内容部分都既是不可分割的联系着，又各不相同。所以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是既统一而又不相同的关系。

第二节 语言和思维的相依为命的关系

语言和思维的密不可分地统一在一起的关系就表现在两者相依为命的关系中。语言和思维是形影不相离的两个东西，这就指出了语言和思维是相依为命的。但是要理解语言和思维的相依为命的关系，就要有详细的论证，因为对这个基本的公设有唯心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不同的看法，不是用精细的科学论证不能批判唯心主义的错误观点，也不能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观点。

为什么说语言和思维是相依为命的？第一，因为语言是借助于思维而产生的，思维也是借助于语言而产生的。换言之，语言和思维从其产生的第一天起，就是相依为命的。没有思维，语言就不能产生，没有语言，思维也不能产生。人类和其他的动物都能由发音器官发出声音，其他的高等动物，例如类人猿，也能发出三十几

种不同的声音，但是除了人类之外，其他的高等动物就没有语言。这正是因为没有和思维统一在一起的声音并不成为语言的缘故。语言并不是纯粹的声音，而是包含有意义的结合物。它之所以是这种结合物，因为它是思维的承担者，它和思维结合在一起，拿思维反映客观世界的成果，进行思维的材料来作为它的意义部分的基础。意义正是思维成果或思维材料在语言中的表现。它虽然不等于思维，却是来自思维的，而它本身则是语言成分中的内容部分。人类的祖先早就能够发出许多声音，但他们却并没有语言。只有等到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由于劳动而使在转变中的人具有抽象思维的机能时，人类才可能产生语言，人类的祖先才可能由一般的高等动物变成了人。巴甫洛夫说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他的话说明了离开被承担的抽象思维，作为承担者的语言就不能产生，因为承担者之所以成为承担者，正因为有被承担者作为它的承担对象。

另一方面，思维的产生也依赖于语言。思维的产生当然是直接依赖于人脑的发展的，它并不是直接由语言产生出来的。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它是物质的产物，也就是人脑的产物。只有皮尔斯（Ch. Pierce）才会说什么"思想和人脑并没有必要的联系，在蜜蜂的工作中，在晶体里，在所有纯粹的物理世界里都出现有思想"①。只有等到人的祖先在劳动的过程中，使脑的机能发展了起来，人类才有抽象思维的能力。换言之，抽象思维是在形象思维的基础上，由于人脑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语言当然也具有物质的属性，但它只是思维的物质外壳，不是直接产生思维的"母体"。因此，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并不是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而只是物质外壳和思维内容在"语言·思维"这个统一体内的

① 皮尔斯，《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第4卷，第551页。

关系。不过，尽管语言并不直接产生思维，语言却是思维得以产生的一个必要的条件。换言之，思维固然是人脑的机能，但是如果没有语言作为思维的物质外壳，思维也只能是一种潜存的机能，不能实现其为现实的思维。思维是在语言的物质材料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并且是和语言同时产生的。在具有高度发展的形象思维的高等动物里，形象性的概括也到达了高峰；但是，尽管如此，这些高等动物却还没有抽象思维，它们所有的仍然只是形象思维范围内的概括或联想。人类的祖先当然也有这些高度发展了的形象思维，甚至产生了抽象思维的萌芽，但是这种萌芽也仍然只是萌芽，没有成为真正的抽象思维。只有在语言的物质材料的基础上，抽象思维的萌芽才实现为真正的抽象思维，而与语言同时产生。

第二，语言和思维的各自的特点也说明了语言和思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相依为命的关系。语言既是人们的交际工具，并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或体现者。思维是人脑反映客观世界的机能。语言之所以是人们的交际工具，正因为它体现而表达了人们的思维及其成果，语言之所以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正因为它体现了思维及其成果。可见，语言的特点，无论从它的交际职能或从它的体现思维的职能来说，都在于它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思维是人脑反映客观世界的机能，但这种机能并不是形象思维的机能，而是抽象思维的机能。这种机能所以能够产生，正如上面所说的，依赖于语言作为它的物质外壳。可见，语言和思维的特点都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为什么说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呢？说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就无异于说语言是抽象思维之所以能够成为抽象思维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思维活动之所以能够成为抽象思维的活动有赖于语言作为这种活动的物质刺激物，而语言之所以成为抽象思维的承担者也正因为它作了抽象思维活动的物质刺激

物。语言怎样能够成为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的神经活动的抽象思维的物质刺激物呢？这并不止是因为语言具有声音，而且是因为语言还包含有意义。不包含有意义的声音并不是语言，也不能作为抽象思维活动的物质刺激物。巴甫洛夫第二信号系统的学说认为，语言中的词是第二信号系统的特殊的刺激物，词不仅是作为具有一定的音质、音高、音重和音长的物理刺激物而发生作用的，并且也是作为一种信号的信号，即在质的方面具有一种特别有意义内容的信号而发生作用的。苏联的语言学家施瓦尔茨（Л. А. Шварц）曾经用实验的方法证明了这一点。①他曾把无条件的光的刺激物的作用（电灯光）和条件的词的刺激物（“主动性”的词）结合起来。过了一些时候，使处于黑暗中的被试者形成了条件反射，即不应用光，只应用“主动性的”词就能像光似的引起瞳孔的缩小。他又用了一些“中性”的词，但这些“中性”的词并未被灯光所强化，结果发出“中性”的词的声音时，瞳孔没有变化。后来，他又拿与“主动性”的词意义相近的词来代替“主动性”的词，例如拿 тропинка（“小径”）去代替 дорожка（“小路”），拿俄语的 дом （“房子”）去代替英语的 the house （“房子”）。只要与“主动性”的词具有相近意义的词都能引起瞳孔的缩小。但是，当他拿声音相似、意义不同的词去代替（例如拿 дым “烟”去代替 дом）的时候，最初也能引起瞳孔的缩小，做了十几次之后，就不再引起这种结果了。要知道，意义就是思维成果或思维活动的材料之被巩固或表现在语言成分里的形式。换言之，意义是从思维来的，没有思维，语言中的意义就不能存在。可见，如果没有包含被巩固或被表现在语言成分里的思维材料，语言成分不包含代表思维活动成果或思维材料的

① 参阅 В. И. 马希尼科，《巴甫洛夫关于两种信号系统的学说》，科学出版社，1956，第 40 页。

意义，所谓语言成分也就不成其为第二信号系统的刺激物，因之，也就不成其为语言成分。所以，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的刺激物的语言的存在有赖于思维。

另一方面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神经活动的思维的存在也依赖于语言的存在，因为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神经活动的思维有赖于语言作为它的物质刺激物。有机体的神经活动有不同的性质。向性、感觉、知觉、表象、抽象思维等都是有机体的神经活动，但性质却各不相同。低等动物只能有向性这一种神经活动，或进而有感觉、知觉这些种神经活动。其他的高等动物，除了这些之外，还能有表象的神经活动。然而人类却与任何其它的动物不同，人类还有抽象思维的神经活动。巴甫洛夫认为人类的神经活动可以根据大脑的彼此相互作用的机关(系统)分为三级。人类和其他的高等动物与周围环境的错综复杂的第一级机关最靠近大脑的皮质下中枢，它的活动表现为最复杂的无条件反射(本能、嗜欲、激情、情绪)。这些反射只为少数无条件的，即天然起作用的、外在的动因所引起。第二个机关就是大脑半球(不包括感知语言刺激物的分析器)。在这里起作用的是一种新的机能原则，可以借助于暂时的条件联系而与无条件反射联系起来，以无数其他的动因来代替无条件刺激物。这个系统就是由现实世界所引起的感觉、知觉、表象的承担者，它是一般动物有机体的唯一起信号作用的系统，即人的第一信号系统。第三个机关就是在人的大脑额叶部分另外增添的一种新的信号系统，新的机能。在这里，言语器官的动觉刺激物代替了第一信号系统，借此进行对第一信号系统的抽象和概括。这个系统也就是第二信号系统。① 第二信号系统既以言语动觉器官的刺

① 参阅 Ю.М.荞拉層謝维奇，《论言语运动分析器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见《言语思维意志感情及其他》，科学出版社，1956，第6—7页。

激物(即语言成分)代替了第一信号系统,它的活动其实就是对语言刺激物所生的反应。没有语言作为它的刺激物,这种神经活动就不能产生,而这种神经活动也就是思维。人类的神经系统具有高度的分析能力和综合能力,它不但可以把外界或体内的刺激物的形象和这些形象所曾引起的经验过的形象痕迹的再现概括成表象,并且能够由词的刺激所引起的经验过的形象痕迹的再现概括成概念。由于语言中的词代替了第一信号系统中的形象刺激物,人的抽象思维可以离开具体的形象而进行抽象的概括。不过,这种概括活动要有特殊的刺激物作为引起活动的动因。这种刺激物就是语言。所以,没有语言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的物质刺激物,思维活动就不能存在。

因为人们可以默然思维而不说话,也不听话,有的人就认为思维并不依赖语言而存在。这种看法其实是一种误会。根据巴甫洛夫的学说,第二信号系统是由三种分析器所组成的。言语神经系统中最重要的分析器是用来感知来自言语发音器官(喉、舌、唇、口腔的肌肉)的动觉冲动的分析器,它安排言语的计划,决定言语运动的性质以及整个言语链锁的结构。这种分析器就叫做"言语运动分析器"。此外,还有两种用来感知言语刺激物的分析器:感知口头语的言语听觉分析器和感知书面语的言语视觉分析器。来自言语听觉分析器和来自言语视觉分析器的冲动在言语运动分析器中使各种言语的条件性结构发生兴奋。言语听觉分析器和言语视觉分析器既然要在言语运动分析器中使各种言语的条件性结构发生兴奋,可知,言语运动分析器是最主要的分析器。事实上,有了发音器官的运动,言语的运动分析器就起作用,而引起思维。① 从

① 参阅 B.И.马希尼科,《巴甫洛夫关于两种信号系统的学说》,第 18—20 页。

这一个角度来看问题，我们就可以了解，为什么不必听到别人说话，一个人就可以进行思维。因为尽管在这种情况下，他没有听人家说话，他却不能没有发出语言声音的动作。问题只在于发出语言声音的动作有表之于外和不表之于外的区别罢了。所谓默思，事实上是在不表之于外的内部言语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也不能脱离语言的物质材料而存在，因为内部言语也具有言语运动刺激物，即语言中的词。苏联语言学家波罗夫斯基(Боровский)的实验证明了内部言语在思维中所起的作用。他曾经把钢针状的电极嵌入被试者的舌头或下唇的肌肉里，并令被试者心里暗算乘法试题之类，进行默思。结果，被试者虽然默不作声，也看不到言语器官的显著的活动，但却始终有电位的或多或少的变化，这些变动并且恰恰符合于说出语言声音时的电位变化。① 可见，在默思的情况下，也同样地要有发出语言声音时的言语运动分析器的活动，作为思维的刺激物。没有这个刺激物，默思就不能存在。

第三，在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或思维时，语言和思维的活动也是相互依赖的。在运用语言的时候，我们是以思维的活动为前提的。我们为的是要表达或体现思维才运用语言的。当然，正如我们听说的，语言和思维是同时产生或存在的，但这是就最后体现抽象思维的情形来说的。要知道，思维是一个过程，在产生思维的时候，我们往往要先形成形象思维，再由形象思维发展成抽象思维。在这发展的过程中，如果没有语言作为抽象思维的承担者，抽象思维就只停留在潜存的状态或萌芽的状态下。比方说，我们常常用我们的感官感知客观世界的某一个事物，但是由于还没有对它有足够的接触，我们可能还不清楚它的本质特点，因此，还不能给

① 参阅 В.И.马希尼科，《巴甫洛夫关于两种信号系统的学说》，第13页。

它一个名称(定下一个词)，我们也就没有体现我们对这个事物的抽象的概括，然而我们却已经在那里开始进行抽象思维。这种情形具体地表现在我们所常做出的无主语判断中。例如，当我们看见一个从来也没有见过的东西时，我们知道它是什么形状，什么颜色，但却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我们就可以下个判断说，“又圆又红的东西”或“这是又圆又红的东西”，这个判断并没有主语，因为我们对这东西的认识还只停留在形象思维的阶段上，我们还不知道它的本质特点，也还没有对它有个抽象的认识，还不知道它的名称。可见，尽管我们还没有体现对这事物的抽象思维的认识，还没有语言作为我们对这事物的抽象认识的物质外壳，我们却已经处在对这事物的从形象思维到抽象思维的过渡状态中。如果我们在这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看到这个事物的其他状态，而断定它是绒线球，因而说：“这个绒线球又圆又红”的时候，我们对这个事物的抽象思维就完全地体现出来了。虽然这种抽象思维是和语言中的词“绒线球”同时出现的，但是我们所以要说出“绒线球”是因为体现抽象思维的要求所使然。如果我们根本上不想认识这个事物，也不想告诉人家我们的认识，我们就不会运用这个词或说出这句话。可见，我们所以运用语言为的是体现我们的思维和表达我们的思想，我们是在思维活动的前提下来运用语言的。当然，一般的情形，我们说的是主语—谓语句，我们所要体现的思维也是构成主语—谓语的判断之类的东西的活动。我们在下这种判断的时候，总是用已经存在于语言之中、并且已经为我们所学会的词和语法成分来体现它的。但是从现时的体现思维和表达思维的情况来说，我们在每一次运用语言的时候，我们都是在体现思维和表达思想的前提下来运用它的。所以，在具体运用语言的时候，语言之所以有其被具体运用的情形，则有赖于我们之要具体地体现思维和表达

思想。

另一方面，在进行具体的思维时，我们也不能脱离语言的物质材料而能进行抽象思维的活动。思维的活动具体地表现在判断或推理的构成中。概念是思维活动的基本材料，它又是前次思维活动的成果。具体的思维活动总是判断或几个判断结合在一起的推理活动。这些判断都是利用已经获得的概念作为它们的基本材料的。只有无主语判断才可能部分地不利用已经获得的概念去进行判断。已经获得的概念之所以能够作为进行思维的基本材料，因为有语言作为它们的物质外壳，因为它们在不同方式下都被巩固或表现在各个词里，成为词的意义。就是无主语判断也要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或用已经获得的概念即被巩固在词或词组里的概念作为谓语，或发明一个新词作为谓语。可见，人们的思维活动就是在语言中的词和语法规则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词和语法规则作为概念及概念之间的各种关系的物质材料，具体的思维就不能进行。斯大林说："有些人说：思想是在它们用言辞表达出来之前在人底头脑中产生的，是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外衣、可以说是以赤裸裸的形态产生的。这种说法完全不对。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的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术语和词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完全没有语言的材料和完全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思想的真实性是表现在语言之中。只有唯心主义者才能谈到与语言的'自然物质'不相联系的思维，才能谈到没有语言的思维。"① 他的阐述是最明确的。但是，有的人却以哑巴是否有思维的问题来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38—39页。

怀疑马克思主义对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的这个重要的论点。他们以为哑巴可以不说话，而能思维，这就证明了思维可以脱离语言的材料基础而在人脑中进行。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哑巴有各种不同的情形，只有由于天生的耳聋、丧失听觉而学不会说话的人才是真正的哑巴，也就是聋哑人。虽然如此，这种聋哑人也并没有失掉第二信号系统的机能，并且由于实施特殊的教育，可以使他们的第二信号系统得到发展。聋哑人能够"根据他们日常生活中由于视觉、触觉、味觉、嗅觉而形成的对于外在世界对象及其相互关系的形象、知觉和观念"① 去认识周围的环境，并且能够借助于表情和手势，彼此之间进行原始的交际，但是他们不能够发展广大的抽象思维。抽象思维只有在有声语言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聋哑人由于失去听觉，不能听到社会上人们所说的话，因之，不能学会语言，但是他们却没有失去言语运动神经的活动和言语视觉神经的活动。因此，教育聋哑人的方法往往是利用他们嘴唇的活动去阅读各种词语，并使他们借助于模仿把这些词语再现出来，使他们的言语运动神经发生作用或使它和言语视觉神经联系起来。虽然这样的言语是不完善的，听不清楚的，但是它总可以作为体现和发展抽象思维的物质材料的基础。他们在学会这种说话之后，虽然不可能借助于听觉来核对自己的语言，但却可以利用这种语言来发表自己的意见和愿望。他们甚至于可以学会书写，从客观世界获得的种种感觉的系统化、概括和抽象，都可以在书写符号的基础上进行，这就更加扩大了他们的思维的可能性了。② 可见，就是聋哑人的思维也是在语言（言语运动神经和言语视觉神经）的物质材料基础上进行的。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47 页。这里的"观念"就是"表象"。

② 参阅 B.И.马希尼科，《巴甫洛夫关于两种信号系统的学说》，第 20—21 页。

第四，语言的发展依赖于思维的发展，思维的发展也依赖于语言的发展。语言的发展并不等于语音的发展，虽然语音的发展可以影响语言的发展。语言的发展是语义和语音的结合物的发展。只有声音的变化不能表明语言的发展，只有语义的变化却意味着语言的发展，因为意义是语言成分的内容部分，内容更为重要。一般的规律，内容决定形式。在思维发展的情况下，作为表达或体现思维工具的语言一定要随着发展，不这样就是不可想像的。当然在特殊的条件下，也有形式决定内容的情形，但这不是必然的。我们可以在任何一种语言里发现许多事实证明许多具有意义的词的发展，新词的产生，是在思维的发展、新的概念的产生下促进成功的。解放后，现代汉语中无数新词的产生就是在全国人民在社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反映新的客观现实而在思维中有新概念产生的要求下促成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宇宙火箭、人造卫星……等即其实例。

另一方面，思维的发展也有赖于语言的发展。思维虽然不是语言所直接产生的，但却要有语言的物质材料加以体现和巩固。抽象思维是从形象思维发展出来的。在发展的过程中有过渡的状态。在这过渡的状态中，抽象思维只具有萌芽，而还没有实现。它是摇移不定的，没有定型的。只有在语言的物质基础上，抽象思维才能体现，才能巩固。尽管概念不等于词，甚至不等于词义，但是在词没有出现之前，概念是不固定的，是模糊不清的。只有等到词出来作为概念的物质外壳的时候，概念才定了型，体现其为概念，并被巩固下来。在思维发展产生新概念的情况下，情形也是一样的。当我们看见天上有飞行着的机器的时候，我们可以下一个判断说："这是在天上飞行着的机器"。这是运用旧有的词和旧有的概念来进行思维的。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并没有构成新的概念，

虽然新的概念的萌芽已经存在。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我们脑子里已经想到这是一个新的事物，但我们还不能明确地想出它是什么，因为“在天上飞行着的机器”可能是风筝，也可能是飞机。只有等到我们听到或说出“火箭”的时候，我们的脑子里才能够真正的发展出一个新的概念。“火箭”不只是在天上飞行着的机器，它是一种由暴烈的爆炸物放射到天空去的飞行着的机器。在学习和传授知识当中，我们都是拿旧有的词去说明新词或新的概念的。不通过把已知的概念巩固下来的词的媒介，我们就无从领会这种新的概念。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我们也可以说，这种新概念的形成是在词的基础上体现的。就是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即在认识还没有被认识的世界的规律性的过程中，新概念的形成也是在词的基础上形成的。一个生物学家研究科学所还不知道的植物有机体的某种总和的时候，发现了它们之间的许多一般的特点。这些特点就会使他把这一类有机体同其他的有机体区别开来，就能给他揭示它们的本质特点。经过这种研究之后，他就可以找到一个术语(词)给这一类有机体起个名称，而这个术语(词)就把他所作的研究的结果巩固下来。但这不等于说，在研究过程中所得到的结果是在拟出相当的新术语以前，是在词以外存在着的。在此之前，这个结果是以思想的一定总和的形式在我们所已知的词和概念的基础上存在着的。可见，在新的术语没有出现之前，新的概念还没有形成和巩固，而这种研究的结果仍然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不过是以思想的一定总和的形式在我们所已知的词和概念的基础上存在着罢了。[①] 然而新的概念的形成和巩固却有赖于新词的产生。

正因为语言和思维是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一起的，是彼此相依

① 参阅高名凯，《语言与思维》，三联书店，1956，第41—42页。

为命的，要了解人的思维、人的思维的规律及其发展的情况，就要了解人的语言；要了解人的语言、人的语言的规律及其发展情况，也就要了解人的思维。

第三节 语言和思维的区别

尽管如此，把语言和思维混为一谈，把它们看成是同一个东西，不加区别，也是极其错误的。语言和思维虽然都是存在于“语言·思维”这个统一体之内的，但却不是同一个东西，它们只是这个统一体之内的两个相依为命的不同的对立面，各有各的特点，不容混淆。换言之，语言和思维尽管是统一在一起的，它们却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我们可以从几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

第一，语言和思维各有各的职能，不容混淆。我们知道，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它的职能在于反映客观现实，认识客观事物的特点，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彼此之间的联系，客观事物的各种规律，使人们能够借此改造世界。然而这种职能却不是语言所有的。一个没有和某一客观事物发生过接触的人，就是听了人们用他所听得懂的语言告诉他这个事物是什么事物，如果没有其他的间接经验作为参考，他也不能反映这个客观事物的特点，换言之，他也不会认识这个客观事物。语言是人们的交际工具，人们体现思维或进行思维的工具，它的职能在于提供人们通过表达思想、感觉、感情、意志等去进行交际活动，达到相互了解的一种工具，同时也给人们提供体现思维，进行思维的一种工具，使人们能够进行社会性的生产劳动，进行阶级斗争。语言和思维都是社会现象，它们都是人们在社会劳动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并为社会劳动、社会生活服务，它们并且都是在集体活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不过，语言和思维尽管都是社会现象，两者的本质特点和职能却各不相同。虽

然在进行交际或体现思维的具体活动中，语言和思维总是形影不离地伴随着的，但是它们也和形影似的，彼此并不相同。它们都是以各自的特点而发挥其不同的职能的。语言以提供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为职能；思维则以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为职能。语言是思维的承担者或体现者，思维是被语言所承担或所体现的对象。承担者或体现者和被承担或被体现的对象不能是同一个东西，正如相片和被拍照的对象不能是同一个东西一样。所以，尽管语言和思维是形影不离地伴随着的，它们却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

第二，语言和思维中的各个结构单位都不一致，尽管彼此之间有呼应。语言既然只是思维的承担者或体现者，语言既然是不同于思维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就不能和思维是一对一地联系，正如文艺作品的形式和文艺作品的内容不能一对一地联系着一样。这种情形非常明显地表现在语言和思维的各个结构单位的不一致上。语言和思维之间当然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语言中的结构单位却不一定要和思维中的结构单位发生一对一的联系，不同的语言结构单位可以和相同的思维结构单位相联系，同一个语言结构单位可以和不同的思维结构单位相联系。这正是语言中有同义成分和同音成分存在的缘故，也正是各语言对同样的概念可以有不同的语言体现形式的缘故。词是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概念是思维活动的基本材料的单位，但是语言中的词却不和思维中的概念相一致，虽然两者之间有一定的呼应。这种不一致的情形不但表现在词有声音部分、概念没有声音部分这个特点上，并且表现在词义内容和概念内容并不一致上。词义不但可以包含非概念因素的表情色彩、风格色彩、形象色彩等，同时也和概念的单位范围不一致。同一个概念可能在某一具体的语言中由不同的词来加以巩固形成

几个不同的词的义素，例如"看"这个概念可以被"看"、"瞧"、"视"等词所巩固，成为这些词的一个义素。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语言中更可能有不同的词义结构的情形。汉语的"姊姊"，英语一般要说成elder sister，在汉语用一个词去体现一个概念的地方，英语要用两个词；英语的 sister 既可以体现"姊姊"，又可以体现"妹妹"的概念，汉语的"姊姊"就不能体现"妹妹"的概念。语言中的语法范畴相当于思维中的逻辑范畴，但两者却不一致。① 同样的逻辑范畴在语言里的体现情形也不一样。"量"的逻辑范畴在语言中可以由"数词"、"单位词"、名词的"数"、动词的"数"、形容词的"数"，代词的"数"、指示词的"数"等来体现，其中"数词"、"单位词"和各种词类的"数"并且是属于不同的语法范畴的范围的。各语言在"量"的逻辑范畴的体现上并且有各不相同的情形。俄语在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指示词方面都有"数"，汉语却只在"表人"的词和指代词方面有"数"的语法成分；汉语有"个"、"把"、"匹"、"尾"、"头"之类的单位词，俄语就没有。语言中的句子相当于思维活动所形成的判断，但两者却不一致。② 同样的一个逻辑判断的结构，在语言中却可以有不同的句类、句型和句模。在逻辑上只有"主语——系词——谓语"一个公式的判断的地方，在语言中却可以有体现这同一逻辑判断公式的"主语——(系词)——名词谓语"，"主语——(系词)——形容词谓语"，"主语——动词谓语"等句类，却可以有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句型，却可以有各种表现在各种不同句子结构形式上的句模。同样的逻辑上的主谓关系，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全称判断和特称判断在语言中却可以有种种不同的体现方式(格的变化、词序、重音、停顿、虚词……等)，并且各语言的情形

①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1960，第116—123页。

② 同上，第233—236页。

各不相同。思维不同于感觉、知觉、表象、感情、意志等，然而语言却除了体现或表达思维之外，还附带地体现或表达感觉、知觉、表象、感情、意志等。①

第三，语言是民族性的社会现象，思维是全人类性的社会现象。由于思维的职能在于反映客观的规律，由于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在共同的客观世界的决定之下，在人脑的共同的物质结构之下，思维进行的能力及思维进行的规律是全人类性的；凡是脑筋没有机能上或病理上的缺陷的人，都能够依照同样的规律（即逻辑规律）进行思维，虽然个人进行具体运用思维的行为及其所获得的思想是有阶级性的。正因为这个缘故，作为思维活动进行规律的逻辑是全人类性的。但是语言的情形就不相同了。人类可能在将来全世界进入共产主义之后渐渐地形成一种全人类的语言，但在以往以及现在的情况下，随着人类之分为各个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语言却不是全人类性的，而是民族性的（广义的）。语言是人们的交际工具，它必得是某一具体的全民社会团体全部组成员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各该全民社会的特殊环境所创造出来而用来在这全民社会团体内部进行交际的工具，因此，思维之如何被语言所体现或巩固就要受交际的具体环境所制约。语言中各成分的声音部分和意义部分之如何结合在一起就要在社会劳动的过程中，通过各自的条件而被建立起来。正因为这个缘故，各个语言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它的每一个词的意义范围，它的每一个词的语音结构，它的每一个语法成分的意义范围，它的每一个语法成分的语音结构却可以各不相同。虽然说这些不同语言的人所要体现或表达的思想却可以是相同的，他们进行思维时所遵守的逻辑规

①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 280—285 页。

则却是相同的。我们可以拿俄语写成的逻辑课本来教导汉族学生去学习逻辑规则，但却不能拿俄语语法课本来教导汉族学生学习汉语。可见，语言是民族性的，思维是全人类性的。

第四，语言和思维各有各的发展规律。语言和思维都是社会现象，它们都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着。但是它们的这种发展的规律却各不相同。语言是随着运用语言的人民的历史、交际环境、文化、思想的发展而发展的，例如汉语是随着汉族人民的历史、交际环境、文化、思想的发展而发展的，现代汉语的发展反映了汉族人民在革命的过程中所有的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交际环境、文化和思想的发展。但是思维则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认识能力的精密化和提高而发展的。语言的发展表现在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在语音、语法、词汇系统方面的分化上，例如原始汉藏语随着原始汉藏部落之分化为汉、藏、暹、缅等族而在语音、语义、语法、词汇系统方面之分化为汉语、藏语、暹语、缅语等，又表现在随着社会的统一而统一上，例如随着汉民族的统一而形成了统一的汉民族语。语言的发展又表现在各个语言在语音、语义、语法、词汇方面的改善和扩大上。思维的发展则表现在分析能力、综合能力的改善或扩大、抽象化的提高和精密化的加深上。例如原始人类的思维具有比较具体的特点，他们的大部分的概念都是反映客观世界中比较具体的事物的，他们也比较缺乏精密分析的能力，不能分析事物之间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因果关系之类①，而现代人的思维则具有极高度的分析与综合的能力，具有高度抽象的概念和精密的逻辑推理和判断。可见，尽管语言和思维在发展的过程中是彼此互相推动的，但是它们的发展规律却各不相同。

---

① 参阅本书第三部分，第一章，第四节。

因为语言和思维在这些方面都各不相同，所以，它们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把两者混淆起来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者既认为语言和思维是两个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现象，又认为它们是两个各不相同的社会现象。语言和思维的这种统一而不同一的关系是了解语言和思维的最重要的原理。许多语言学家所以在处理语言问题上发生错误，就在于有意歪曲或不理解这一原理。他们不是把语言和思维割裂开来，就是把语言和思维混为一谈。某些结构主义学派的语言学家们，特别是某些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的语言学家们，认为可以不考虑语言所包含的意义去研究语言。① 他们的错误就在于把语言和思维割裂开来，以为语言可以脱离思维而孤立存在。马尔学派的语言学家们认为思维可以脱离语言而赤裸裸地存在，也正是割裂语言和思维的联系的一种必然的结果。他们认为语言既与思维没有密切的联系，思维就可以脱离语言而存在。然而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客观的事实的，它只能导致对语言的非科学的理解，对语言的唯心主义的理解。波特瓦耶尔学派的所谓“哲理语法”把语法和逻辑等同起来，企图拿逻辑的规则来换掉语法的规则，结果只能取消语法的存在，混淆语法和逻辑，语言和思维的界限。他们的错误对语言的科学研究有不良的影响。法国的语言学家布律诺在他的《思维与语言》里就是承继波特瓦耶尔学派的观点来研究语言的。② 我国某些以逻辑规则来解释语法现象的语言学家也是在这种错误观点的影响下来进行语言的研究的。为了使语言的科学研究能够摆脱这种唯心主义观点的影响，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理解语言和思维的这种统一而不同一的辩证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① 参阅卡罗尔（J.B.Carroll），《语言学及其有关的学科》（A Survey of Linguistics and Related Disciplines），Cambridge, Mass., 1950，第150页。

② 布律诺，《思维与语言》(La Pensée et la langue)，巴黎，1922。

第五章　语言与言语

第一节　语言与言语的区别

语言既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既是人们进行抽象思维的工具，语言就不等于人们创造这种工具、运用这种工具进行交际的行为和运用这种工具所构成的“言辞”，也不等于人们运用这种工具、进行思维时所构成的具有思想内容的逻辑判断。所以，区别语言和创造语言、运用语言的行为（即交际行为）以及运用语言所构成的结果就成为了正确理解语言的一个必要的论题。

人们创造语言成分时所发明的语言、人们说话时所运用的语言，是一种工具，而创造语言成分的行为和说话的行为则只是人们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不等于语言。创造语言的行为所造出的语言成分的总和或说话时所运用的工具大体上说来就是语言，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包括创造语言和运用语言的行为）和运用语言所说出的话就叫做“言语”。比方说，汉族人民日常运用的汉语是汉人说话时所运用的工具，即语言，但是汉人运用语言机能去创造某一个汉语的词汇成分或语法成分的行为，汉人运用汉语去说话的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以及汉人所说出的话则是汉人的言语。我们不能说我们现在所说的一句话“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是史无前例的”就等于汉语，虽然这句话是用汉语来说的。所有汉民族的组成员只有一个共同的语言，即汉语，但是运用语言机能去设法创造语言成分，运用汉语去说话，来进行交际和体现思维的汉族人

民，甚至于其中的一个个人，都有无量数的尝试创造语言成分和具体运用汉语的行为，无量数运用汉语所构成的“言辞”。语言是以一套符号系统的资格作为交际工具和体现思维的工具用的。它是全民社会单位所公有的。但是任何一个个人或某些个人的集体所进行的创造语言成分和运用这一套符号系统的行为以及运用这个工具所构成的“言辞”则已经不是这个全民社会单位所公有的工具，而是他或他们对这工具的创造，对这工具的运用以及运用这工具所产生的结果。事实上，当我们说“汉语”、“俄语”或“藏语”的时候，我们所指的就是汉语、俄语或藏语的符号系统，即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及其所包含的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的总和。没有人会把由汉语的词汇成员和语法成分所组成的某一个人或几个人所说的话或所写的文章、书籍等理解为汉语，而只把它理解为他或他们用汉语所说出或所写出的东西。《三国演义》第四十五回中有一段记载：“周瑜梦中做忽觉之状，故问那人曰：‘床上睡着何人？’答曰：‘都督请子翼同寝，何故忘却？’瑜懊悔曰：‘吾平日未尝饮醉，昨日醉后失事，不知可曾说甚言语？’”这里周瑜所说的“不知可曾说甚言语？”没有人会把它理解为“说什么语言？说的是汉语，还是藏语？”而是指的用汉语的某些词汇成员和语法成分所组成的具体的话。《世说新语》的《言语篇》也是记载某些人所说的“妙语”的，不是记载这些人所说的汉语或鲜卑语的。虽然我们今天不大把“言语”这个词用在这个意义上，但是我们今天也不会把“我简直不懂得你说的是什么话”理解为“我不知道你说的是汉语还是藏语？”这里所说的“话”就指的是“言语”。《三国演义》第四十六回又有一段记载：“且说黄盖卧于帐中，诸将皆来动问，盖不言语，但长吁而已。”这里所说的“言语”就指的是运用汉语说话的行为，没有人会把它理解为“汉语”或“藏语”。我们今天也说：“他不言语了”，这

"言语"也正是指运用语言的行为，不指语言。通俗一些说，"言语"就是说话，它可以指"说"，也可以指"话"，"说"就是言语行为，"话"就是这种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或"作品"。言语行为既然指的是说的行为，而人们的说的行为又可能同时就是设法创造某一语言成分的行为（如果除了说话时运用已经存在的全民共同语的语言成分之外，还要运用一两个新的语言成分的话），我们就应该把言语行为理解为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包括运用语言机能去设法创造语言成分和运用语言机能去使用已经存在的语言成分。人们运用语言机能时拿已经存在的语言成分，他们所临时设法创造的新的语言成分（如果有这情形的话）和一些超语言的表达手段组合在一起去体现人们所要表达的思想，结果就产生了言辞，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话"。可见，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是事实上存在的，是人们所意识到的客观事实。不过，人们不是很明确地了解在科学上有区别语言和言语的必要罢了。

在语言学发展的过程中，一直到十九世纪初年才有德国的语言学家方·洪堡尔特注意到区别语言和言语的必要。方·洪堡尔特说："从严格的而且最相近的意义上来说，这个定义适合于日常运用语言中的活的言语的每一个动作。可是，从本质上和从真正的意义上来说，也可以把语言只理解为一切所讲的话的总和。然而，通常说的语言却在词典和语法书所提供的一大堆的词和规则里只包含有活的言语所产生的个别的元素，却往往在数量上不完全，并且往往需要新的劳动去认清楚言语里产生出来的特性，去形成对活的言语所有的可靠的观念。……活的言语是首要的和真正的语言财产：如果我们要走进活的语言本质里边来的话，在研究语言的情况之下，我们就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忘记这一点。词和规则的零散存在是科学分析的机械工作的僵死的产物，而不是语言的

天然财产。”[①] 这里，方·洪堡尔特指出，语言是一切所说的话的总和，而言语则是日常运用语言的每一个活的动作。尽管方·洪堡尔特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还没有精密的分析，但是他已经注意到在理论上区别这两者的必要。

俄国的语言学家波铁布尼亚也曾经强调言语和语言的区别。他认为语言是连绵不断的言语创造的洪流，它注入为某一集体所理解的一定的语言之中，他认为言语是运用语言的主要形式，是语言创造性的存在的完整的、活生生的、具体的形式；语言的不断改变，不断演进是在言语中得以实现，而且也都是为了言语而实现的。他说，“现实中，……只有言语，词只有在言语中才有意义”[②]，又说：“言语中的词的每一次出现只相当于一次思维动作，而不是若干次，换句话说，我们所说出的或理解的言语中的每一个词，都不能有一个以上的意义。”[③] 这样，在强调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当中，波铁布尼亚否认了语言的客观存在，而把言语看成最重要的东西。

在近代的语言学历史中，给语言和言语的区别作出有系统的理论解释的是德·苏胥尔。他在分析语言学的对象时，认为人类的语言机能(langage)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语言(langue)，一是言语(parole)。语言是社会现象，言语是个人现象。他说，“(语言)是某一社会集团全体成员通过言语实践而获得的一种宝库，是可能存在于每一个人的脑子里，或说得更正确些，是存在于一群人的许多脑子里的一个语法系统；因为在任何一个个人的脑子里，语言总是不完整的，它只在群众中才是完整的”[④]。又说：“在把语言

① 见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科学出版社，1960，第163—164页)中所引。

② 波铁布尼亚，《俄语语法札记》(俄文本)，1874，卷一，二，第207页。

③ 同上，第3页。

④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本)，第30页。

从言语里分别开来的时候，人们同时就(1)把什么是社会的从什么是个人的当中区别开来，(2)把什么是主要的从什么是次要的、多少是偶然的东西当中区别开来。语言不是说话者的一种机能，而是个人被记录下来的产物，它从来不假定预先的思考，而思考的活动也只有在我们将于……所要讨论的分类的活动中才参预其中。相反的，言语是个人的意志和智慧的一种活动，其中可以分为(1)说话者应用语法规则去表达个人思想时所做出的组合，(2)允许个人把这些组合表面化的心理—物理的机制。"① 这里，德·苏胥尔一方面把语言看成社会产物、社会现象，把言语看成个人产物、个人现象，一方面把他所说的语言具体地看成群众脑子里存在的一个"语法系统"，把他所说的言语具体地看成个人为了表达思想所做出的组合，以及使这组合表面化的心理—物理的机制。这种组合是什么呢？德·苏胥尔在另外的地方说："语言以贮藏于每一个个人脑子里的印迹的总和的形式存在于集体中，有点像一部词典，印出相同的册数分派给每一个人使用，语言的这种存在形式可以拿下面的公式来加以表明：

1＋1＋1＋1……＝1(集体的样本)。②

言语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出现在这集体里呢？它是人们所说的话的总和，里面包括：(1)依赖于说话者的意志的个人的组合；(2)实现这些组合所必需的同样是与意志有关的发音动作。"③ 这里，他明确地指出他所说的言语指的是人们所说的话的总和，包括个人所组成的言语组合和发音动作，即生理—物理的机制。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本)，第38页。

② 这公式的意思就是说，贮藏于每一个人脑子里的语言系统加在一起仍然等于同样的语言系统，不过这后者是集体的语言系统，而贮存于每一个个人脑子里的语言系统则只是这集体的语言系统的复本。

③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38页。

德·苏胥尔这个二十世纪最有影响的西方语言学家的这种区别语言与言语的理论具有严重的唯心主义的错误。这错误主要表现在：(1)在社会性的问题上把语言和言语对立起来，(2)在物质性的问题上把语言的物质外壳(发音)排斥在语言之外，而把它仅仅归属个人的言语。

正如谢尔巴（Л.В.Щерба）所说的，“语言系统和言语材料——这只是在试验中的某种言语活动的唯一的不同的方面……”①，“一切不发源于语言系统的，不是在语言系统中潜在地奠定起来的真正个人的东西，在不能自己找到反应，甚至于不能深刻了解的情况下要永远的灭亡”②，“那些常常被认为是个人小差别的东西，其实是集体的差别，即同样受到社会制约的东西”③。德·苏胥尔把语言和言语在社会性的问题上对立起来，是对语言和言语的严重的误解。斯米尔尼茨基（А.И.Смирницкий）在他的《语言存在的客观性》中也同样地批判德·苏胥尔说，“语言乃是言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④，“言语中的‘超语言的剩余部分’既包括个人因素，也包括社会因素，这一点就不等于德·苏胥尔的完全是一种个人现象的言语”⑤。为什么我们不能把语言和言语这样的对立起来呢？语言既然是人们的交际工具，我们就不能把它理解为交际行为(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或由交际行为所组成的言语组合。就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每一个运

① 谢尔巴，《语言现象的三个方面和语言学的实验》(О трояком аспекте языковых явлений и об эксперименте языкознаний)，见《苏联科学院通报（社会科学之部)》(Известия АН СССР, отделение общест. наук)，1931，第1期，第115页。

② 同上，第118页。

③ 同上，第124页。

④ 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五辑，中华书局，1959，第121页。

⑤ 同上，第122页。

用语言的人也都意识到他所学习得来的语言并不是他所专有的，而是其他的人所共有的，而是以存在于全民社会中一切个人嘴里所说的、具有声音的物质外壳的言语之中的方式存在于社会之中的，在交际的场合中，他是运用这个工具去组成他所说的话的。具体地说，在语言已经存在的时代里，在人们进行交际的时候，人们主要是运用全民社会所公有的一套词汇系统（包括简单词、复合词，在句子里起词的作用的词组，熟语、成语、句子形式等）和语法系统去组成自己所要说的话的，而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人們也正是学习全民社会所公有的这一套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从这一个角度来看，德·苏胥尔把语言具体地看成"群众脑子里存在的一个语法系统"是部分正确的，因为德·苏胥尔所说的"语法系统"事实上就是语言系统①。某一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所有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就是作为这一社会的交际工具的语言。鲁宾斯坦也在他的《论语言、言语和思维的关系》中说："语言，按它的性质来说是民族的，是该民族的人民社会性地加工过的词汇和表现为用词造句的一定的规则（规律性）的语法构造。"② 我们当然不能把语言和作为交际行为（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及其所形成的结果的言语混同起来，因为交际行为及其所形成的结果并不等于交际工具。但是问题在于我们是否可以因此而认为语言是社会的，言语是个人的呢？在这个问题上，德·苏胥尔的错误是严重的。正如斯米尔尼茨基所说的，一般的情形（只有在某种情况下，人们对语言机能的运用除了具体地表现为对语言的运用之外还涉及新的语言成分

① 德·苏胥尔曾经反对传统语言学分别词汇和语法的办法，认为语言系统就是语法。参阅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83—187页。

② С. П. 鲁宾斯坦，《论语言、言语和思维的关系》，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1期，第44页。

的创造等），言语是人们对语言的运用以及这种运用所组成的“作品”，这种“作品”包含有语言的成分，因为它就是用语言的词汇成分依照语言的某些语法规则等组织起来的东西，这些词汇成分和语法规则就存在于言语之中，作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因之也就包含着具有全民性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①]不但如此，一般的情形，言语既然是人们在交际场合中对语言这一交际工具的运用以及运用语言所形成的作品(即言辞或辞章)，言语本身也就是一种社会现象，因为交际本来就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人们在交际行为中所组成的言辞或辞章也正是为的让其他的人理解，并且能够为其他的人所理解的，何况不是所有个人的东西都是属于个人的个人现象呢。我们不能因为个人对语言机能或对语言的运用是个人的行为，就认为这种行为完全是个人现象。所以，德·苏胥尔把言语看成与语言相对立的完全属于个人的现象，是极端错误的观点。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问题，我们也可以说言语中也包含有某些个人成分。但这是就另外的角度来理解问题的。它指的是在组成言语组合或言辞时个人所创造和运用的非语言的成分，即超出语言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中所有的表达手段，例如个人所有的特殊的词语或特殊的语法成分等。但这只是言语中所具有的部分的现象，不能因此而说言语是完全同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相对立的个人现象，何况个人所创造和运用的这种非语言的表达手段也仍然是语言成分的雏形，往往会在事后发展成语言成分呢。

德·苏胥尔把发音看成个人的言语现象，这又是他的一个严重的错误。尽管他把语言说成社会现象，但是他却忽视了这一社会现象所以能够存在的物质基础。他认为语言是由一堆符号组成

---

① 参阅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见《语言学译丛》，第五辑，第121—122页。

的系统，但是这些符号却是心理的。他认为符号（signe）是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的结合体，其中能指是听觉印象，所指是概念；这两种被结合在一起的东西都是心理现象。① 他说："语言符号不是联系一个事物和一个名称，而是联系一个概念和一个听觉印象（image accoustique），这后者并不是物理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我们的感觉给我们提供证据的表象。它是属于感觉的。如果我们终于把它叫做'物质的东西'，这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这样称呼它的，并且是和联系的另外一端，一般的说，更为抽象的概念相对而言的……所以，语言符号是具有两个对立面的心理事素。"② 德·苏胥尔既认为语言是符号系统，又把这符号系统看成心理现象，尽管他说这心理现象是社会集体的心理现象，他却不能不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斯米尔尼茨基说："（他把）语言从言语，从语言的物质音响中完全割裂开来，并且把语言看作仅仅是一种心理现象（虽然语言和任何心理现象一样，只是作为大脑功能而存在），所以他成了唯心主义者。"③ 斯米尔尼茨基的批评是公允的。要知道，正是语言的物质音响使语言成为人们在社会中可能由听觉来接受而被理解的交际工具，也正是这语言的物质音响使语言具有物质性，具有客观的存在，因此，不能把发音活动仅仅看成个人的言语行为，把语言符号看成心理现象。德·苏胥尔说："当我们观察我们的语言机能及其产物的时候，我们的听觉印象的心理特点就很清楚地呈现出来。我们不必转动我们的嘴唇和舌头就能够对我们自己说话或默诵一首诗。因为对我们来说，语言中的词都是听觉印象，我们必须避免谈论它们所由组

① 参阅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98—100页。

② 同上，第98—99页。

③ 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五辑，第118页。

成的'音位',这个术语(按即'音位')指明一种发音动作,它只适合于说明说出口来的词,只适合于说明内部印迹在谈话中的现实化。说到一个词的声音和音节的时候,只要我们记住它指的是听觉印迹,我们就可以避免这个误会。"[①] 他的论证缺乏科学的根据。现代心理学的研究证明,人们的语言机能主要是由言语动觉神经来执行的,不是由听觉神经来执行的。[②] 就是在所谓内部言语(即德·苏胥尔所说的对自己说话或默诵一首诗)里,言语动觉神经也在活动。这里,正如斯米尔尼茨基所说的,德·苏胥尔把语言和人们对语言的知识混为一谈了。[③] 我们必须把语言的客观存在和语言在说话人的意识中的存在区别开来。留在人脑中的听觉印象只是人们对客观存在的语言的反映,只是人们对客观存在的语言的知识。没有语言的客观存在,就不可能有对语言的知识或反映,而这种语言的客观存在则有赖于语言的音响,虽然在学会语言之后,我们可以在某种场合下不把话"说出口来",进行内部的言语活动。所以,尽管德·苏胥尔正确地提出划分语言和言语的必要,他对语言和言语的理解却是不正确的。

总之,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作为全民社会单位交际工具的语言不可能是个人所特有的,它是全民社会单位所有组成员的共同财产,是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运用来进行交际的客观存在的工具;然而言语则是人们对语言机能的运用(包括运用语言时对语言机能的运用在内)及其所产生的结果。一个全民社会单位一般只有一种语言,例如汉族只有一种汉语,但是万千的个人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98页。

② 参阅本书第一部分,第四章,第二节。

③ 参阅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五辑,第130页。

和某些个人的结合体却有难以数计的言语。不过尽管如此，语言和言语并不是完全对立的，两者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而语言也并不是心理现象，它是以物质外壳（语音）所起的作用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之中的。

第二节 语言和言语的关系

那末，语言和言语之间有什么关系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语言"和"言语"这两个概念到底指的是什么。正如上面所说的，"语言"指的是以一套符号系统（即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以及它们的物质外壳语音系统）而作为全民社会单位的交际工具的。这是大家所承认的，虽然有的人还不够明确。但是"言语"指的是什么，就有不同的意见了。方光焘和施文涛曾经在他们的《言语有阶级性吗？》一篇论文里提出一种看法，认为"言语"指的只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他们说："我们认为语言学所研究的只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我们所理解的言语（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不仅是包括了语言的物质外壳——语音、词和词的组合的规律和造句的格式，而且也包括了词汇的客观意义，因为这些都是属于语言的。"① 要理解方光焘和施文涛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就要说明什么是"言语作品"。方光焘和施文涛所说的"言语作品"事实上是沿用斯米尔尼茨基在《语言存在的客观性》一文中所用的术语的。尽管斯米尔尼茨基在后来的著作里对他所曾用过的"言语作品"这个术语的含义有所更改，认为"言语作品"是具有一定的组成和结构，可以于不同的具体时间、具体条件、具体的人重复说出的"叙述"②。而"叙述"则是任何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目的而形

① 方光焘、施文涛，《言语有阶级性吗？》见《南京大学论坛》，1959，第4期，第26页。

② 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和言语》，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2期，第18—19页。

成的整体的言语片段①，但是在方光焘和施文涛所根据的斯米尔尼茨基的《语言存在的客观性》中，“言语作品”这个术语则是被用来说明“运用语言所产生的具体产物”②的。换言之，就是人们所说的具体的话。方光焘和施文涛认为“言语”只指的是这种言语作品之中的表达形式，换言之，就是人们所说的话之中的“表达形式”。而他们所理解的这种“表达形式”则除了就是语言要素在言语作品中的存在之外，还可能是他们所理解的“超语言的剩余部分”，也就是说话人的个人的发音错误、嗓音特点、用词不当……之类，社会公认的诗歌韵律……等。施文涛并且在他后来的一篇补充的论文中拟出公式，认为他们所理解的言语是“语言要素＋我们所说的‘超语言的剩余部分’＝言语”③。意思就是说，言语作品中的语言要素加上说话人的个人的发音错误、嗓音特点、用词不当、社会公认的诗歌韵律之类的东西就等于言语。我们可以这样地理解言语吗？丹麦的结构主义者布龙达尔（V. Bröndal）对言语所做出的公式是：“言语＝说话的动作，人们所说的话”④《苏联大百科全书》的《言语》条对“言语”的解释也是这样的：“言语是社会（部落、部族、民族）成员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表现为交际和思维过程中的语言运用（包括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这就是言语活动（речьв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同时，言语又是这一活动的产物的总和，即由言语单位（句子）所组成的语言材料。”⑤这里，《苏联大百科全书》指

① 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和言语》，第18页。斯米尔尼茨基这里所说的事实上是“叙述”。译者把акт речи译为“言语行为”是一种误解。参阅高名凯，《再论语言与言语》，《中国语文》，1961，第3期，第36页。

② 参阅方光焘、施文涛，《言语有阶级性吗？》，见《南京大学论坛》，1959，第4期，第25页。

③ 施文涛，《论语言、言语与言语作品》，见《中国语文》，1960，第4期，第183页。

④ 布龙达尔，《语言机能与逻辑》(Laugage et logique)，见《法兰西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 Française)，第一卷，第148页。

⑤ 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2期，第17页。

出“言语”既可以指言语活动，又可以指言语单位（句子）所组成的语言材料，亦即语言成分存在其中的素材（言语作品）。这种见解事实上就是斯米尔尼茨基和一般语言学家的见解。然而方光焘和施文涛却认为“言语”只能指“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言语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这个公式看来是不合理的公式，这就和“图画是图画作品的线条、彩色”、“音乐是音乐作品的五线谱”一样，是难于成立的公式。方光焘和施文涛在主张“言语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的同时，坚决否认“言语”又可以指言语作品的内容。这样地既把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和言语作品的内容对立起来，而只承认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是言语的论点也是难于成立的。为什么“言语”可以指与言语作品的内容相对立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就不能指言语作品的内容呢？问题非常明显，言语作品既然是言语的作品，这整个的作品就是属于言语的，不能说只有与言语作品的内容相对立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才是属于言语的。言语作品和任何世界上存在的事物一样，都是由内容和形式两部分组合而成的。内容和形式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依为命的。如果“言语”可以指与言语作品的内容相对立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它自然也能指言语作品的内容。何况既把言语理解为言语作品中的表达形式，言语作品是什么就无从理解了，因为言语作品正如大家（包括方光焘、施文涛）所理解的，是言语的产物，然而与言语作品的内容相对立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显然不能产生这一产物，我们绝不能说“言语作品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的作品”。当然，在语言学的历史中，语言学家们也曾对“言语”的含义有过讨论。例如，法国语言学家德拉古拉瓦（H. Delacroix）远在三十年代就认为应当区别“语言机能”（langage）、“语言”（langue）、“言辞”（parier）和“言语”（parole）。他认为“言辞”是说话人在运用语言时所组成的组

合，“言语”是允许说话人使语言系统表面化的心理机制。苏联的语言学家葛尔农格最近也认为“‘言辞’这个概念和‘言语’这个概念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言语’是德·苏胥尔所指出的，迄今还是他在这一点上的学说的追随者所提出的。‘言语’是心理—生理的过程，我们的‘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的表现，是心理学和生理学的研究对象。语言学家有权利不去对它发生兴趣，也不知道它的特殊的研究方法。……‘言辞’是一个言语过程或许多连贯的言语过程的结果。过程和它的结果之间的关系在语言中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它到处都是一样的。我们绝不能在任何时候从过程的机械作用上去理解结果，而‘言辞’却首先要求人们对它理解，这种理解是从它和‘语言系统’的相互关系中被揭露的。”[1] 德拉古拉瓦和葛尔农格所说的“言辞”事实上就是“言语作品”，他们所说的“言语”事实上就是“言语行为”或“言语过程”或“言语活动”，不过是就生理—心理的角度去理解它罢了。他们把这两者区别开来，而把“言语”限制在说明说话活动的心理—生理的过程上。这种提法有合理的地方，但不是必要的。有合理的地方，因为言语行为的确和言语作品不是一回事。不是必要的，因为言语作品正是言语行为的产物，言语行为正是产生言语作品的行为，两者并且是密不可分的；因为言语作品正是言语行为的具体体现，有的语言学家甚至于就把言语作品看成言语行为。拿“言语”冠在“行为”和“作品”之前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必用不同的术语去模糊两者之间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何况许多语言的日常用语往往都是一词而兼指这两者[2]的，语言学家们也已习惯于这种用法。田茹最近也有一

① 德拉古拉瓦，《语言机能与思维》(Le langage et la pensée)，巴黎，1930，第2—3页。

② 例如汉语的“讲话”(“言语”的同义词)既指讲话的行为，又指所讲的话，俄语的речь，英语的 speech，法语的 parole，德语的 Rede…等也是这样的。

种见解，认为“言语”只指“言语作品”。① 他的见解正和德拉古拉瓦与葛尔农格的见解相反。我们认为如果要“言语”只指一种现象，以汉语的习惯来说，指“言语活动”要比指“言语作品”合式些。因为我们现在还在日常用语中说“他不言语了”，把“言语”看成“活动”。然而方光焘和施文涛的“言语”只能指“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却是另外的情形，因为他们并没有区别什么，他们既把“语言要素＋‘超语言的剩余部分’”称为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那末，这些东西自然就是属于“言语作品”的；他们既把人们所说的话的内容称为“言语作品的内容”，那末，这种内容自然也是属于“言语作品”的；他们既把具有内容和形式的人们所说的“话”称为“言语作品”，那么，这种“话”自然也就是属于“言语”的了。然而他们却说“言语”指的只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有的时候又说言语是“言语活动”②，这就说不清了。方光焘和施文涛的论点之难于成立还不止于此。他们在解释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时说：“我们认为语言学所要研究的只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我们所理解的言语（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不仅是包括了语言的物质外壳——语音、词和词的组合的规律和造句的格式，而且也包括了词汇的客观意义，因为这些都是属于语言的。”③ 他们既然把词汇的客观意义也包括在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之内，那末，这种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还能不涉及言语作品的内容吗？言语作品的内容到底是什么呢？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到底又是什么呢？正如上面所说的，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是语言充作“语言·思维”统一体的形式部分，思维充作“语言·思维”统一体的内容部分，但是就语言本身来说，它的形式部分

① 田茹，《有关语言和言语的几个问题》，见《中国语文》，1961，第2期，第10页。
② 方光焘、施文涛，《言语有阶级性吗？》，见《南京大学论坛》，1959，第4期，第26页。
③ 同上。

则是语音形式，它的内容部分则是意义(意义并不等于思维中的概念)。作为交际工具，体现思维工具的语言可以被用来表达思想。语言之作为工具不像建筑业中的斧子，而像建筑业中的砖头，它既是建筑房屋的工具，又是房墙的组成部分之一。作为工具用的是语言成分，把这些成分组织起来去表达某一具体思想的时候，这些成分就成了思想的表达形式的组成成分，不仅是思想的表达手段。然而语言成分本身则是表达思想的一种手段，称为表达手段。一般的说，运用语言表达思想的结果是“言语·思想”统一体的形成，在这个统一体里，思想是内容，言语是形式。正因为这个缘故，大家认为作为言语作品最小单位的句子并不就是逻辑判断，而是逻辑判断的表达形式，它和逻辑判断结合在一起，组成“句子·判断”的统一体。所以，对“言语·思想”统一体来说，整个言语作品就是它的表达形式，这种表达形式包含有意义复合物，作为它的内容，这种意义复合物正是方光焘、施文涛所说的作为“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之一的各个语言成分的客观意义之类组合而成的。当然，言语作品本身也有其内容部分和形式部分，它的内容部分就是意义的复合物，它的形式部分就是各表达手段之间的声音形式的复合物，不是具有客观意义的词汇成分之类的东西本身。方光焘和施文涛既然把“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理解为包含有客观意义的词汇成分之类的东西，这东西就不可能是言语作品的形式部分，而是“言语·思想”统一体的形式部分的组成因素之一，因为词的意义只是语言成分(有时还有超语言的表达手段)所组成的言语作品的内容部分的组成因素之一，不是语言成分(有时还有超语言的表达手段)所组成的言语作品的形式部分，不能被称为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应当是言语作品的意义复合物的表达者而成为其形式部分的。“言语·思想”统一体的形式部分应当就

是言语作品，包含有其自身所特有的形式部分和内容部分的言语作品。然而方光焘和施文涛却又说它并不是言语作品，而只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这就说不清了。非常明显，仅仅把方光焘和施文涛所说的“语言要素”(有时加上“超语言的剩余部分”)随便搁在一起，不能构成言语作品，这些东西本身也并不是言语作品，因之，也不能成为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事实是：这些东西是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或表达工具，它们事实上就是人们构造言语作品时所要运用的“语言要素”或极其有限的未成熟的或不合规格的语言要素(也就是方光焘和施文涛所说的“超语言的剩余部分”)。这些东西，正如方光焘和施文涛所说的，是属于语言的，它们本身不是属于言语作品的，只有等到人们运用这手段或工具来构造言语作品的时候，它们才存在于言语作品中，成为这后者的一个组成成分，正如被运用来建造房屋的砖头事后存在于房墙里，成为这后者的组成成分之一似的。如果言语只是这些东西，言语和语言就不能像方光焘和施文涛所说的那样，有什么区别。人们构造言语作品的过程事实上就是对这些表达手段加以选择和组合的过程，组合的结果使被选择的一些表达手段有机地组织起来，构成言语作品，而在这组合的过程中，被选择的表达手段所包含的客观意义(或“局部的主观意义”，即“超语言的剩余部分”所包含的意义)也会必然地随之复合起来，构成意义复合物，以言语作品的内容的身分存在于这后者之中，而我们也只能在言语作品存在的条件下谈到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和言语作品的内容。方光焘和施文涛所说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事实上是一种表达手段，即“语言要素”和“超语言”的表达手段，这些东西显然不是言语作品本身，正如砖头不是房屋本身一样。既然不是言语作品本身，只是存在于言语作品之中的表达手段，而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又不是这些表达手段

形式部分的单纯的存在，我们如何能够谈得到它们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方光焘和施文涛把包含有客观意义的"语言要素"之类的东西说成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既是他们把"言语·思想"统一体的表达形式(即言语作品)和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混为一谈的结果，又是他们把属于表达手段宝库或语言系统宝库内的语言成分(有时是未成熟的或不合规格的语言成分）和对这些成分的选择、组合而构成的不同于语言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混为一谈的结果。总之，"言语"可以指明属于"言语"的任何东西，包括"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虽然这些东西之间也是有区别的。

在这样的理解之下，语言和言语有什么关系呢？语言是言语的活动所运用的工具，它又是散见于所有言语作品中作为其部分的组成成分的表达手段的总和。言语是对语言的运用和这运用所产生的成果。语言是言语活动可以从中采取资料组成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的宝库，言语是对这宝库的贮藏物的选择运用，并以之作为它的组成成分。人们在具体的交际场合中，由言语行为而对语言加以运用，运用的结果所组成的言语作品正好主要是运用语言中的词汇成员依照语法规则而形成的。因此，言语作品要包含有语言成分。我们可以说，语言和言语并不是绝对孤立的，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但不是整个的语言系统存在于每一个言语作品的单位里，只有程度不同的部分的语言成分存在于每一个言语作品的单位里，整个的语言系统则存在于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的所有言语作品的总和里。言语也并不像方光焘和施文涛所了解的那样，只是特殊的语言。言语作品是不同于语言的另外一个东西，即使由言语行为所形成的言语作品的单位(句子)所运用的表达手段都是取自语言宝库里的语言成分，它也已经不是语言，因为它不是语言成分的一盘散沙式的堆积，而是语言成分(有时有超语言的表达手段

成分)的有机的组合，因之，具有不同于语言成分所包含的词汇的客观意义的意义复合物，亦即思想内容在言语中的代表。这种意义复合物就是言语作品的内容部分，没有这种内容部分，言语作品就不能存在。语言当然也有它的内容和形式，语言的内容是它的各个成分的意义所总括成的系统，语言的形式是它的各个成分的语音形式所总括成的系统，但是言语作品的内容则是它的意义复合物(整句话或整段话的意义)，言语作品的形式则是语言成分以及“超语言的剩余部分”之间的语音形式的复合物。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施文涛认为语言与言语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言语是特殊性的语言[①]，是有问题的。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是一般寓于特殊之中，特殊就是一般在具体个体之中的表现。然而语言固然是以其组成成分之散见于所有言语作品之中的方式寓于言语作品之中，它却不寓于一个一个言语作品之中。语言是个系统，它从来不以整个的系统存在于任何一个一个的言语作品之中。只有言语作品之中的表达手段的一部分是语言成分的具体表现，也只有言语作品之中的这一部分才与语言中的各个语言成分处在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之中。如果语言和言语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那末，语言和言语就没有在科学上加以区别的必要，因为一般的事物就是同类的特殊事物的概括，它具体地存在于各个同类的特殊个体之中。特殊的东西尽管有其特殊的特点，但它不能没有一般的特点，不能不具有同样的本质特点。施文涛认为语言和言语有在科学上加以区别的必要，又认为言语只是特殊性的语言，他的论点是难于成立的。语言与言语既有在科学上加以区别的必要，它们就应当在本质特点上有所不同，不是一般与特殊的区别，不是有没有偶然的、个别的

① 施文涛：《论语言、言语与言语作品》，见《中国语文》，1960，第4期，第183页。

"超语言的剩余部分"的区别。语言与言语不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因为语言不是由言语概括出来的，由言语概括出来的是一般的言语，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讨论的言语，而一般的语言也只能由特殊的语言(例为汉语、俄语等)概括出来。事实是：只有各个语言成分才是由存在于言语之中的某些表达手段的变体概括出来的。言语之所以不同于语言，正因为言语不是语言成分的单纯的表现，而是人们对语言成分和非语言的表达手段的选择运用，而是语言成分和非语言的表达手段在言语作品中的结合体。这种选择，这种结合体本身就已经是超语言的东西。也正因为它是超语言的东西，它有不同于语言的本质特点。

语言和言语的关系又表现在言语作品是提供语言系统组成成分的素材。语言事实上就是从全民社会组成员所有的言语作品中的表达手段的全民性的成分概括而成的各个语言成分的总括。总括了之后，它就成为了具有自己特点的存在物，组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又成为了个人或某些人进行交际（或思维）时所运用的工具。正因为这个缘故，语言和言语作品尽管是不同的东西，却有密不可分的联系，言语在语言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起着"先头部队"的作用。很难想像，语言是全社会单位全体组成员内一刹那间所共同创造出来的。它的各个成分总是由某一个人在适应社会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创造的"方案"，逐渐经过社会的公认而形成的。人们在运用语言机能的时候，可以创造出新的语言成分，当然这种新的语言成分最初只是以"创造方案"的形式出现的，但是任何语言成分的创新都是人们运用语言机能逐渐产生的结果，则是无疑的。在提"方案"的时候，它就存在于个人的言语里，等到全民社会的其他组成员渐渐在运用的过程中"同意"了这种"方案"而重复地运用它之后，它才被概括成语言中的一个成分。语言就是在这样不断的概

括和不断的总括中，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而逐渐形成的。原始人类就是这样地创造语言的。已经存在的语言，它的新的成分的产生也是这样的。它总是由某一个人或某些人在适应社会需要的情况下，按照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提出创新的"方案"，先存在于某一个个人的言语中，成为其中的一个表达手段的成分，经过其他社会组成员的逐渐"同意"和重复运用而被概括成功的。所以，尽管我们否认个人创造语言的唯心主义的观点，我们却不否认个人在创造语言中所起的作用。不过，在创造语言和发展语言的过程中，个人所提出的"方案"总是极其有限的，对整个语言系统来说，个人所提出的"方案"并不多。对个人来说，已经存在的语言总是以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交际工具或进行思维的工具而被运用来组成个人或某些人的言语的。何况个人所提出的"方案"并不见得都能成功。在违反社会需要、违反语言发展内部规律的情况下，个人所提出的"方案"就是徒劳无功的。语言或语言成分之所以能够成为语言或语言成分，必须经过社会的"同意"和社会的重复运用，因之，语言是社会的创造，不是个人的创造。不过，个人在创造语言成分的过程中起着提"方案"的作用，而个人的这种提"方案"的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也不是完全的个人现象罢了。在个人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中所提出的创造"方案"事实上是以表达手段的身分而存在于言语作品之中的。就它本身来说，当它未成熟的时候，它是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之一，它是言语作品中的"超语言的剩余部分"之一；当它成熟的时候，它就成为了言语作品中作为表达手段的语言成分。

第三节　语言的全民性与言语的阶级性

语言和言语既然是本质上不同的东西，它们之间的重要特点

都表现在哪儿呢？语言和言语在特点上的重要区别在于语言具有全民性，言语具有阶级性。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它不但是全民所创造的，同时也是全民所能共同运用的，它对阶级社会中的各个阶级一视同仁地服务，作为语言符号系统的语言成分和词汇成分不具备阶级性，而具备全民性。①

言语既然是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以及这种行为所形成的“作品”，言语就不一定要和语言似的具有全民性。事实上，言语不具备全民性，而具备阶级性。这可以从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两方面来加以阐明。这里所说的言语行为不是就说话的生理器官的动作，而是就作为社会活动的运用语言机能的行为，其中主要表现为对语言的具体运用来说的。言语行为当然要有生理活动作为物质基础，正如所有的社会行为一样，但是言语行为本身，则是社会行为，不是生理活动，因为交际行为是社会行为，不是生理活动。生理器官的动作谈不上什么阶级性，但对语言机能的有意识的运用则具有阶级性。天地间亿亿万万的事物，无论怎样地各不相同，无论其本身是否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阶级性的人对这些事物的有意识的运用的行为则具有阶级性，因为人的阶级性就表现在它的思想和行为上。自然现象该是没有阶级的吧，但是在上甘岭与美帝侵略军作战的战士们对上甘岭的自然现象（石头）的有意识的运用（拿它去打击敌人）的行为则有明显的阶级性。尽管语言本身没有阶级性，但对语言机能的有意识的运用（包括对语言的运用）则是表现人的阶级性的人的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则具有阶级性。

语言虽然是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都能运用的交际工具，语言虽然是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都能采用的词汇系统，语法系统这种

① 关于语言的全民性，上面已经说过，这里不再多赘了。

表达手段的宝库，但是人们对语言的运用却是一种选择的行为。他们要选择适合于他们运用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这种选择就具有阶级性，因为人们可以为阶级的利益而去选择。当然被选择的语言成分仍然是没有阶级性的，正如被拿去打击敌人的上甘岭的石头仍然没有阶级性一样，但是如何在具体的场合中把这些语言成分组织起来，构成言语作品，这种选择的行为就具有阶级性。

言语作品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它所包含的代表思想内容的意义复合物上。由于思维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思维要和语言结合在一起，组成“语言·思维”统一体，言语行为同时就是把语言成分和思维成分结合在一起，组成“言语·思想”复合物的行为，而思想在言语中的代表，即言语作品中的意义复合物也就成了言语作品的内容。这种内容是人们的思想意识在言语中的体现，具有阶级倾向性，虽然言语作品中的各个语言成分本身没有阶级性。言语作品中的形式，即语言成分或超语言成分的表达手段的语言形式的复合物，当然没有阶级性，但是由于一个事物之是否有阶级性取决于它的内容，不取决于它的形式，尽管言语作品的形式没有阶级性，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言语作品的阶级性。当然这里所说的阶级性是就言语作品的本质特点来说的，即在人们表达其具有阶级性的思想的条件下，作为思想的表达形式的言语作品不可避免地要受其决定，具有阶级性，不是指的任何一句话都具有阶级性。正如人们说艺术作品有阶级性，也指的是从其本质特点说，艺术作品必然要反映作家所要表现的思想意识，不是指的每一个艺术作品都具有阶级性（例如齐白石所画的虾子不见得有阶级性）一样，言语作品的某些最小的单位（句子）可以在不出现必要的条件下没有呈露出其受阶级决定的性能，这一事实不足以说明言语作品没有阶级性，或只可能具备阶级性。句子并且只是最小的言语作品的

单位，它的一个特点在于它经常是整段话或整篇话的组成成分，成为这些正常的言语单位的组成成分，不成其为独立的言语单位，因此要考察言语作品是否具有阶级性要以人们所说的整段话或整篇话为对象，不应当以句子为对象，因为句子只是偶然地成为独立存在的最小的言语作品的单位，一般的情形，它都只是充作整段话或整篇话(即正常存在的言语作品的单位)的组成成分的最小的言语作品的单位。

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是否有阶级性呢？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主要是语言成分在言语中的表现，这些语言成分当然没有阶级性。但是言语作品中的“超语言”的表达手段却可以具备阶级性。在运用阶级方言去组成言语作品时，除了借自全民共同语的表达手段不具备阶级性之外，存在于言语作品之中的阶级方言的特殊的表达手段则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语言成分并不就等于语言，在某些情况下，在社会发展的某一时期里，在运用语言的过程中，不同的阶级可以为其特殊的交际目的选择某些语言成分为表达手段，甚至于创造出某些“超语言”的表达手段，组成一套适应某一有阶级分野的交际场合的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亦即一种言语风格的表达手段的系统。这种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就具有阶级性，虽然一般的情形，言语风格的表达手段的系统是没有阶级性的。谁也不会否认八股文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不是其中所包含的个别的成分，例如其中的语言成分)具有阶级性。

语言没有阶级性，言语有阶级性，是明显的事实。但是某些人在同意语言没有阶级性的同时，却认为言语和语言一样，也没有阶级性。例如方光焘、施文涛和李振麟、龚达武就是这样的。方光焘和施文涛否认言语有阶级性的唯一的论证就是他们认为言语只是言语作品或言语的表达形式。这种论证的不合理的地方，我们已

经在上面说过了。何况言语作品就是充作思想的表达形式的、具有自己的形式和内容的客观存在（不同于思想的客观存在），方光焘、施文涛所说的“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的、具有客观意义的词汇成分之类的东西事实上不可能不在言语作品中互相联系，组成具有意义复合物的连锁，而这既不等于思想又不就是语言成分的意义复合物的客观存在，亦即言语作品的内容的客观存在则是具有阶级性的思想的“直接现实”呢。

李振麟和董达武也提出过言语没有阶级性的主张。他们的论证在于否认语言和言语有质的区别。他们说：“人类按照交际原则来使用语言，而语言只能在人类使用语言的交际活动或语言活动中存在和发展，因此，语言和语言活动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1]并且得出结论说：“把语言活动叫做‘言语活动’，同时认为它与语言是本质不同的两种社会现象，显然是不妥当的。”[2]这种“不可分割论”是否可以证明语言和言语没有质的区别呢？没有人否认语言和言语，语言和思维，交际和交际工具，创造工具的人与工具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这是否就说明了被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两个事物就没有质的区别呢？人的精神是人脑的产物，没有人脑就不可能有精神，两者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能够因此而说人脑和精神没有质的区别吗？生产和生产工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生产工具是为生产而创造的，离开了生产就没有生产工具，然而生产是社会现象，生产工具却可以是自然现象，它们之间难道没有质的区别吗？语言当然和运用语言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语言当然是人类社会为了交际而创造出来的，离开了人类社会的创造和

① 李振麟、董达武，《关于语言与“言语”的若干问题》，见《学术月刊》，1961，第1期，第50页。

② 同上。

运用语言就不存在。但是这种不可分割性就可以证明语言和言语(李、董所说的"语言的使用")不可能有质的区别吗?语言只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列宁语),除了语言之外,人们还有其他的交际工具,例如手势、旗语等。人们可以拿旗语去表达他们用语言所要表达的同样的思想,进行交际。如果只因为交际和交际工具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就证明了交际和交际工具不可能有质的区别,那末,不但表达思想的交际行为和旗语就没有质的区别,就连语言和旗语也不可能有质的区别了。事实非常明显,作为交际工具的具有全民性的语言虽然与具有阶级性的思想意识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语言本身只是思想的表达工具,而不是和思想直接相适应的。谁能够告诉我们汉语是和什么思想直接相适应呢?汉语可以表达任何使用汉语的人的任何一种思想,但却不与任何使用汉语的一个具体的个人,并不和任何一种具体的思想直接相适应。语言和言语不但在社会性质上有区别,就是在结构上也不相同。例如语言结构是以类聚性为原则的,言语结构则以线条性为原则,语言的结构单位是词位、法位之类的语言成分,言语的结构单位则是句子、篇章之类的东西,等等。李、董同样地提出语言和言语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①之后,接着就说:"又有一种说法,即所谓使用语言的阶级性。这是言语有阶级性的另一种提法。人们要问:所谓'使用语言'有阶级性,是指使用语言的人的立场和观点的阶级性呢?还是指语言被用之后就变成有阶级性了呢?如果是前者,那是没有问题的。……如果是后者,那就有问题了。"②尽管前后

① 李振麟、董达武,《关于语言与"言语"的若干问题》,见《学术月刊》,1961,第1期,第53页。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在上面论述施文涛的论点时加以评论过,这里不多说了。

② 同上,第56页。

不一致(他们在前面认为语言与使用语言的活动没有质的区别),设法证明言语没有阶级性则是其明显的企图。使用语言的阶级性指的是使用语言的人的立场和观点有阶级性,不能指语言被用之后就变成了有阶级性的,因为使用语言只能指人的使用语言的社会行为,而人的社会行为则受立场和观点的决定,而语言被用之后之是否变成了有阶级性的则根本与使用语言之是否有阶级性是两回事,不在这个论点的讨论范围之内。李、董想在批评别人的论点中证明他们的"言语没有阶级性"的论点,可惜他们的批评没有中的,因为他们既没有可以说服人的论证,又误解了别人的意见。他们说:"有一种观点认为,语言没有阶级性,但是'言语'却有阶级性。同时,他们又认为,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① 这就不符合事实。我们认为语言没有阶级性,言语有阶级性,但是我们却不但不承认语言与言语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我们而且认为正因为语言与言语不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因此它们有质的区别。所以,李、董的推理"因为一切'言语'都毫无例外地有阶级性,因此这种阶级性既是'言语'的特殊属性,而又正是可以进入一般之中的共同的普遍的属性。这样,结论只能是:语言也有阶级性"② 就落了空。他们又说,主张言语有阶级性的人认为"语言被用之后就变成有阶级性了",这一叙述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我们并没有认为语言被用之后就变成有阶级性的。问题在于对言语的两种含义(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来说,不同于语言的言语都具有阶级性,然而这种言语并不就是语言,也不是语言变来的。语言被用之后并没有变成有阶级性的,也并没有变成言语,只有语

① 李振麟、董运武,《关于语言与"言语"的若干问题》,见《学术月刊》,1961,第1期,第55页。

② 同上,第56页。

言系统中的个别的语言成分作为具体言语单位的一部分表达手段而存在其中。李、董文提出第三个批评说："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语言是'言语'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范围来说，'言语'要比语言大。因此，照这种理论来说，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按照一般的逻辑推理来说，结论应当同样是语言有阶级性。因为整体有阶级性，局部却没有阶级性，这是不可能的。"① 然而这批评又落了空。说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这就意味着言语是整体，语言是局部吗？"按照一般的逻辑推理"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吗？矿物存在于山中，矿物就是局部，山就是整体吗？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指的是语言存在于各个言语的总和里，不是指的语言存在于每一个个别的言语单位里，只有某些语言成分存在于每一个个别的言语单位里，两者之间谈不上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假使我们承认（？）语言和言语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按照一般的逻辑推理"，这就必然得出结论，认为言语有阶级性，语言也必得有阶级性吗？肠子是人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说肠子是整个人的一个局部部分，我们就必然得出结论，认为人有阶级性，肠子也必得有阶级性吗？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不同于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一般是特殊的本质的部分，因此尽管与特殊有所差别，但不能有质的区别；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不是这样的，整体的特点和局部的特点可以有质的差别。李、董文企图拿出所谓"'言语'这一'客观'社会现象的基本内容和'本质'特征，实际上一部分属于语言内部所固有的东西，还有一部分属于社会文化（'言语作品'）的领域"②，来否认言语的客观存在，因而否认言语的阶级性特点。这种论证是和宇宙间亿万事物

① 李振麟、董达武，《关于语言与"言语"的若干问题》，见《学术月刊》，1961，第1期，第56页。

② 同上。

的具体事实相矛盾的。构成无线电收音机的一部分是玻璃管，一部分是木材，还没有说到其他的。玻璃管属于矿物，木材属于植物，我们能够因此而说无线电收音机和矿物没有质的区别吗？我们能够因此而说无线电收音机不存在吗？言语当然是语言成分和非语言的表达手段所组成的具有体现思想内容的意义复合物的结合体，其中的语言成分当然也是属于语言的，其中的意义复合物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当然是属于社会文化的，但是我们能够因此而说言语不存在吗？我们可以因此而说言语和语言，甚至于社会文化没有质的区别吗？言语当然包含有作为社会文化的思想内容的代表，但是言语就等于社会文化吗？言语作品的存在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谁也不会看不见摆在我们面前的一篇篇用汉语写成的表达某种思想内容的论文。这些论文正是以语言成分（甚至于某些非语言的表达手段）所组成的具有代表思想内容的意义复合物的事物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的。可见，李、董否认言语存在从而否认言语有阶级性的企图是徒劳无功的。

第四节 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所具有的实践意义

语言和言语的区别不但是事实上存在的，并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这也正是我们所以要强调它们之间的区别的缘故。把语言和言语区别开来，至少在下面几方面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首先这种区别能够使我们正确地理解语言，因而正确地对待语言。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语言是帮助人们体现思维或表达思维的工具。这看来是大家所接受的原理，但是在没有区别语言和言语的情况下，人们是不能真正理解这一原理的。不少人把人们嘴里所说的“话”看成语言。如果这样的话，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语言是人们进行思维的工具这一原理就是不能理解的。如

果嘴里说出的"话"是交际工具，那末交际的行为是什么呢？交际的内容又是什么呢？如果交际的行为、交际的内容和交际工具没有区别，那末，生产的行为、生产的内容和生产工具还能有区别吗？不少人把思想和语言混为一谈，美国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就是这样的，他们认为思想中的判断就是句子（言语作品的单位）。如果这样的话，那末，具有思维机能的儿童又何必学习语言来帮助进行思维呢？思维和帮助进行思维的工具又有什么区别呢？思想和表达思想的工具又有什么区别呢？如果不理解语言只是帮助进行思维的工具、表达思想的工具，不等于思维，也不等于思想，语言和思维或思想又有什么区别呢？我们又为什么要掌握语言来帮助我们进行思维，表达思想呢？我们又为什么要学习语言去了解别人的思维所获得的万千的知识呢？这一大堆的问题都是无从解释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并且可以使我们理解语言没有阶级性这一原理。许多人在语言没有阶级性这个问题上思想搞不通，这正是他们没有了解语言和言语的区别的结果。马尔学派所以认为语言有阶级性，其中的一个原因也正是他们没有理解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每一个人说话的行为既然有阶级性，每一个人嘴里所说出的"话"既然有阶级性，"说话"和所说的"话"又和语言没有区别，这就自然而然地认为语言有阶级性，不能理解语言没有阶级性这个道理了。把语言和言语区别开来，我们就清清楚楚地了解语言指的不是人们创造语言成分、运用语言的行为和运用语言所组成的言辞，而是全民社会的组成员所公有的一套符号系统，这个符号系统是全民社会所有组成员都能运用和掌握的。个人不运用它的时候，它也还存在于社会之中。属于某个阶级的人可以运用它，属于另一个阶级的人也可以运用它。这个系统中的词汇成分只与没有阶级性的概念直接相适应，不与由概念所组成的判断直接相适应。这个

系统中的语法成分只与没有阶级性的逻辑关系直接相适应，不与有阶级性的思想直接相适应。所以，语言没有阶级性。作为对语言机能的具体运用，主要是作为对语言的具体运用以及运用语言所获得的结果的言语自然有阶级性，但它不是语言，而是言语，因之，不能因此而把语言看成有阶级性的东西。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可以因此而理解到语言的种种特点，例如，语言的社会性、语言的全民性、语言的符号性、语言的渐变性……等，因为语言的这些特点都是语言不同于言语的特点（作为交际工具而不是交际行为，作为进行思维的工具，而不是思维，作为表达手段，而不是被表达的思想）所派生出来的。在这样的正确理解下，我们就会正确地对待语言。例如，不至于误认语言有阶级性而拒绝运用旧社会所给我们留下的语言遗产，要从语言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去学习语言等。

其次，这种区别能够帮助我们明确地确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每一门科学都有它的特殊的研究对象。语言学也不能例外。一般地说，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语言。但是，如果对语言到底是什么还不明确，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就会模糊起来。方光焘和施文涛在主张言语没有阶级性的同时，强调只能把“言语”理解为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明确起来，把“言语”理解为“言语作品”就会使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模糊起来。① 他们的用意很好，但是他们的忧虑是不必要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正可以使我们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明确起来。把“言语”理解为“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并不会起相反的作用。把语言和言语区别开来，我们就知道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语言到底是什么东西，

① 方光焘、施文涛，《言语有阶级性吗?》，见《南京大学论坛》，1959，第4期，第26页。

我们就可以针对这个对象进行研究。就是在研究语言和其他现象的密切联系的时候，我们也不至于分不出其中的界限，分不出语言和其他现象之间的真正关系。语言既是不同于言语的一套作为全民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即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和，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就应当是存在于各个全民社会单位中的各个语言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及其物质外壳的语音系统和内容要素的语义系统）以及这些系统的变体，甚至于这些系统的组成员在言语中的变体。由于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在进行语言学研究的过程中，正如斯米尔尼茨基所说的，"必须在言语中研究，必须以尽可能丰富的言语作品为基础进行研究"①。从这些素材中选择出真正的研究对象，即语言成分（包括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成为语言成分的原先的言语成分，例如，已经成为成语的句子，因为它们已经变成了语言词汇系统的成员，作为词来运用）。不从言语材料中研究语言，语言的研究就是落空的，没有基础，没有根据。但是，在研究这些素材的时候，语言学家的目的显然在于分析和综合其中的语言成分，不是其中的意义复合物，虽然语言学家也要联系意义复合物（即思想内容在言语中的体现）来研究其与表达手段的关系。总之，区别了语言和言语，我们就可以明确语言学的真正的研究对象或它的直接的研究对象就是存在于言语作品之中的语言成分及其所形成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和。并且，"因为语言从言语中得到滋养和补充，而且依靠在言语中所创造出来的要素（从个别的词，词的形式起以至于整个句子）而得以发展"②。语言学家还要研究言语作品中对语言的发展可以起作用的个人表达手段的成分、个人的成套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和语言在具体交际场合中的运用所形成

① 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五辑，第126页。
② 同上，第129页。

的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以及语言在其他方面所分化出来的变体。[①] 方光焘、施文涛只怕把"言语"理解为"言语作品"会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其实是过虑。明白了语言和言语的正确关系，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就会明确起来，认识清楚言语作品中所体现的思想的意义复合物是"超语言"的东西，语言学家自然就不会把它看成语言学的真正的或直接的研究对象，认识清楚言语作品中的表达手段就是存在于言语作品之中的语言成分或可能发展成语言成分的个人的表达手段，语言学家自然就不会把这些东西排斥于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之外。相反的，把"言语"看成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因而实际上取消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反而会使人在思想上麻痹起来，以为两者既没有区别就用不着加以注意了。

这种区别能够促进语言学去研究语言的运用和语言的运用所产生的某些现象及其规律。语言和言语的区别一方面提供了划清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凭据，一方面却由于语言和言语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交织在一起的关系，又促进了语言学中新的研究领域的发展。言语的理论使我们发现人们在运用语言时所有的情况，因为这些情况一方面属于言语，一方面也属于语言，是隔乎语言和言语之间的东西，也可以说是处在语言边缘的东西，语言学不能袖手旁观，它有任务对它进行研究。这些研究，是语言学中的言语语言学的份内事。不认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不承认不同于语言的言语的存在，语言学的研究就将被限于对语言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研究。认识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及其关系，人们就可以意识到在语言和言语之间有交叉的地方，即语言要素成分存在言语之中，而言语要运用语言成分来组成，这样一来，如何运用语言成分和未

① 参阅高名凯，《论语言与言语》，见《中国语文》，1960，第2期，第76—81页。

成熟的语言成分(即尚未全民化的表达手段),甚至于与语言具有同类性质的其他的超语言的表达手段,例如篇章结构等,去组织言语的问题就会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加以研究。虽然这种研究不是纯粹语言学的研究,它却可以成为一种语言学的边缘科学即言语语言学。语言虽然没有阶级性,但是对语言的运用却有明显的阶级性,因为在运用语言的时候,对语言"远不是漠不关心"① 的各个阶级要为自己阶级的目的而运用它,因之,要在语言系统的宝库中选择适合于自己利益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来依照有利于本阶级的方式去构造有利于本阶级、能为本阶级服务的言语作品。尽管对语言的运用是属于言语的问题,由于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一般就是存在于言语中的语言成分及其组合的方式,语言学家不能不研究人们运用这些语言成分及其组合方式的规律,不能不用阶级分析的观点来研究阶级在运用语言中所起的作用。毛主席所重视的文风问题一方面是政治问题,思想问题,一方面也就是阶级在运用语言中所起的作用问题。语言学中的某些学科的兴起也与人们之如何运用语言的问题有关。以往的修辞学事实上就是言语语言学的研究,它所研究的正是如何运用语言中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去有效和巧妙地组织言语作品的问题,不是对语言中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单纯的研究。就是现代语言学中所兴起的所谓实用语言学,例如统计语言学、机器翻译学、电子通讯学等,也是研究人们对语言的实际运用,研究人们之如何组织言语作品或如何翻译不同的语言成分所组成的言语作品的,换言之,也是在注意语言之如何被运用,人们之如何组织言语作品的问题中而兴起的。现代语言风格学的兴起并且是言语理论的直接产物。② 语言在特殊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0页。

② 参阅高名凯,《语言风格学的内容和任务》,见《语言学论丛》,上海教育出版社,1960,第四辑,第174—178页。

的交际场合，为了适应某一特殊的交际目的的情况下而分化成的各种风格手段的系统，正是现代语言风格学所要研究的对象。这些风格手段的系统虽然一方面是运用语言的特殊的交际场合，交际目的所形成的结果，属于言语的问题，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它们毕竟也是语言成分之被特殊的结合，语言在言语中的变体，它们也同样地成为言语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正是在言语理论的促进下，作为风格手段系统之一的文艺言语的研究有了发展。所以，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言语理论的建立是现代语言学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第六章　语言的变体

第一节　“方言”是什么？

语言的全民性是绝对的，但是由于全民社会单位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有内部的分化，全民性的全民社会单位的共同语就可能相对地分化为各种变体，这种变体就叫做“方言”。

“方言”这个术语一般指的是地方性的语言形式，即所谓的“地方之言”。不过，所谓地方性的语言形式的含义前后也有所不同。我国古代即有“方言”这个术语。汉代扬雄著有《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就用了“方言”这个术语。郭璞《方言序》云：“盖闻《方言》之作，出于輶轩之使所以巡游万国，采览异言，车轨之所交，人迹之所蹈，靡不毕载，以为奏籍。”当时所说的“方言”，看来不一定是同一语言在地方上的变体，不一定是“皆古雅之别语也”（语见扬雄《方言》，卷一），而是“车轨之所交，人迹之所蹈”的“万国”之言，或“九服之逸言”，“六代之绝语”（语见郭璞《方言序》）。当时所说的“方言”指的是“方域殊语”（语见郭璞《尔雅序》），不论这“方域殊语”是否同一个语言所分化出来的。扬雄在书中曾经提到：“咺、唏、㣻、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咺，哀而不泣曰唏。于方，则楚言哀曰唏，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少儿泣而不止曰咺”。这也令人怀疑扬雄所记载的方言是否只是上古汉语在地方上的变体，更不知道其中所说“某方之言”是否某方的行业语之类的词汇成分。不过，由于古代的“别国”多半指的是封建王朝的封邑，因之，古代“輶轩之使”所记载的多半是上古汉语在地方上

的变体，扬雄的《方言》更是如此，“方言”这个术语就渐渐地指明同一个语言在地方上的变体，用这种含义去理解地方性的语言形式，例如我们所说的开封方言就指的是汉语在开封地域上的变体。“方言”，欧洲各语言称为 диалект（俄语）、dialecte（法语）、dialect（英语）、Dialekt（德语），这些词事实上都是希腊语的 dialectos 的后身，而希腊语的这个词也指的是地方性的语言形式。因此，一般的俄罗斯人和其他的欧洲人也把 диалект … 等理解为“地方性的语言形式”。最初所谓地方性的语言形式，意义也较模糊，后来随着历史比较法的发展，才指的是同一个语言在地方上的变体。这和一般所了解的汉语的“方言”情形相同。因此，在翻译欧洲语言学著作的时候，我们早就拿“方言”去翻译俄语的 диалект、法语的 dialecte、英语的 dialect、德语的 Dialekt。然而由于人们对方言的本质特点具有进一步的理解，“方言”这个术语的含义在现代语言学中已经有了变化。一般人所说的“地方之言”的“方言”其实是社会现象，不是地理现象，虽然它的形成与地理条件有关。因此，现代语言学已经不再把这种“方言”仅仅理解为“地方性的语言形式”，更重要的把它理解为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分化。希腊语的 dialectos 是由词根 di- 组成的，包含有“二”、“分而为二”、“分化，由一化而为二”等意义；dialectos 所以能够指明“地方性的语言形式”，正因为它是由语言分化出来的支派。欧洲古代语言研究家只看到语言在地理上的分化，所以只把这些词理解为“地方性的语言形式”，正如我国古代人只看到语言在“方域”上的“殊语”，把“方言”理解为“地方之言”一样。就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也只看到同一个语言在地方上的变体，没有进一步地理解社会条件对方言的形成所起的作用。

今天随着语言科学的发展，许多语言学家，特别是苏联的语言

学家们，已经不再把“方言”仅仅理解为“地方性的语言形式”，而把它理解为语言的分化，即语言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分化的结果。既把它理解为“语言的分化”，那末，“方言”就不只指的是语言在地方上的分化，而指的是语言在任何方面的分化，包括语言在地方上的分化在内。这样一来，“方言”这个术语的含义就扩大了。我们只要看一看斯大林和其他苏联语言学家们的著作，就知道与汉语的“方言”相应的 диалект 这个术语在他们的著作里既可以指“地方方言”，又可以指“社团方言”。斯大林在他的著作里既用过 диалекты местные（或“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ы”），又用过“классовые диалекты，翻译起来，就是“地方方言”（或“地域方言”），“阶级方言”。契科巴瓦在他的俄文本《语言学概论》的《语言与方言》（язык и диалекты）一节里，就用过 диалекты 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ые（“地域方言”，социальные диалекты（“社团方言”）和 классовые диалекты（“阶级方言”）等术语。[1]列弗玛茨基（А. А. Реформатский）也是同样的情形。[2]罗拉特尼科娃（N.N.Lopa-nikova）和莫夫梭维奇（N.A.Movchovitch）甚至于在他们所著的法文著作《现代法语词汇学简编》中采用了类似的法文术语：dialectes locaux（“地方方言”），dialectes sociaux（“社团方言”）。[3]正因为“方言”被理解为“语言的分化”，所以，苏联的学者们往往要把“方言”加以分类。例如阿布拉摩维奇（Т.П. Абрамович）就在他的《文艺学概论》里把方言词汇根据方言的特点和性质分为省

---

①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第一部分，莫斯科，1952，第61—67页。

② 列弗玛茨基，《语言学概论》(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莫斯科，1955，第386—390页。

③ 罗拉特尼科娃、莫夫梭维奇，《现代法语词汇学简编》(Précis de Lexicologie du Français moderne)，莫斯科，1958，第126—134页。

区方言词汇（即“地方方言”词汇）、隐语词汇和行业语词汇三者。[1] 在这样的情形下，现代语言学中所用的“方言”（диалект、dialecte、dialect、Dialekt）这个术语已经不再仅仅是一般人所理解的“地方性的语言形式”，而是语言的分化了。

有人说，俄语的диалект、法语的dialecte，总之，欧洲各语言的这些词，可以包含这个意义，汉语的“方言”就不可能包含这个意义，因为汉语的习惯，“方言”只指“地方之言”。这似乎是有道理的，其实不然。要知道，从语言研究的历史来说，汉语的“方言”原来指的也并不是被理解为同一个语言在地方上的变体的“地方之言”，后来才变成了现在一般人所了解的这种“地方之言”，欧洲各语言的相应的词（диалект，dialecte 等）不久以前也并不指明语言的分化，只是在随着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而对“方言”有新的理解之后，диалект，dialecte 等词才在语言学中具有“语言的分化”的含义。为了适应语言学的新的发展，过去可以改动术语的含义，现在似乎也没有不能改变的理由。苏联人可以改动俄语术语的含义，我们似乎也没有理由保留旧的习惯，不加破除。当然，由于习惯的关系，我们在单独说“方言”的时候，在上下文的允许下，还可以拿它去指明“地方之言”。但科学的理解问题，我们有必要把“方言”理解为“语言的分化”。契科巴瓦在他的《语言学概论》里有这样一句话：“分布在颇大的地区上的语言分为各种方言或者地方话……这就是‘地域方言’。”[2] 这句话就反映了一种情形，在科学上所说的“地域的方言”（或“地方方言”），一般人称为“方言”。所以，尽管在日常的生活中我们可以把“地域方言”称为“方言”，在上

① 阿布拉摩维奇，《文艺学概论》（Введение в литературоведение），莫斯科，1953，第61页。

②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俄文本），第一编，第61页。

下文的允许下，我们也可以在科学的论著中称“地方方言”为“方言”，但是我们却要在理论上理解现代语言学中所说的“方言”指的是语言的分化。

“语言的分化”事实上就是“语言的变体”，即由全民共同语分化出来的变体。我们说它是语言的分化，因为它虽然不是语言，不是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所公用的语言，但却和语言有某些共同的特点，也是某种性质的交际工具，也是某种表达手段的系统，也是作为交际工具用的一套符号系统，这一套符号系统并且是从全民共同语分化出来的，其中一部分组成成分就是来自全民共同语的成分。全民社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可以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在它的内部分化成各种团体，各种交际环境，因之，全民共同语也可以随着分化成各种变体，这些变体都是以一套主要从全民共同语分化出来的符号系统而作为交际工具、进行思维的工具用的。

第二节 语言变体的种类

全民共同语分化出来的语言变体为数甚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三个类型：(一)语言的地方变体，(二)语言的社团变体，(三)语言的言语变体。

语言的地方变体就是一般人所说的“方言”。它之所以是语言的变体，因为它也具有一套符号系统，它也是一种交际工具，一套进行思维的工具，它并且是由全民共同语分化出来的。全民社会的单位，由于社会的历史条件，可以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分化成各个半独立性的地方性社会，在这地方性的社会里，人们经常地彼此交际，但和地方以外的其他的全民社会单位的组成员之间的交际却松弛起来。这样一来，由于交际范围起了变动，又由于地方性社会内的社会发展的某些特殊性，语言也随着分化成适应这一地方性、

社会的特殊环境的特殊的符号系统，成为这一地方性社会的交际工具、进行思维的工具，不过，这种符号系统是从全民共同语分化出来的，其中的许多成分都是全民共同语的直接继承，就是有变化，也是从这全民共同语的基础上变化出来的。这些从全民共同语直接继承下来的成分，一般的情形，只在语音上有差别，因此，地方方言的特点首先在于所谓"方音"上。因为语音的变化并不是语言成分的变化，只是语言成分的物质外壳的变化，即在语音上有所不同，这些以"方音"为物质外壳的词或语言成分，只要在义位上没有起变化，仍然是全民共同语的原有成分，不过起了物质外壳的变化，而没有起质的变化罢了。全民共同的成分当然也可以在地方方言中起质的变化，其程度要看分化的程度如何而定。地方方言还可以产生一些新的词汇成员，甚至于新的语法成分，但是，这些新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都是和全民共同语继承下来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结合在一起，结合成一个系统的。正因为这个系统是从全民共同语的原有系统，在"物质外壳"上逐渐起变化，甚至在个别的要素上起了质的变化，再加上一些新的成分所形成的，所以，它是全民共同语的符号系统的变体，也就是全民共同语的变体。

地方方言是全民共同语在地方性社会中的语言变体。它是地方性社会全体组成员的交际工具、进行思维的工具，它具有地方性社会内的"全民性"，因为它是地方性社会内全体组成员，不分男女、老幼，不分阶级、职业的人们所共同发展和使用的。它并且也没有阶级性，因为它是地方性社会全体组成员所共同发展出来的语言变体，它是他们所共同使用的语言变体。语言既指的是全民社会所共同产生和使用的一套符号系统，地方方言也指的是地方性社会所共同发展和使用的一套符号系统，不过是全民共同语的符号系统分化出来的变体罢了。这一套符号系统内的词汇成员也

是和思维中的没有阶级性的基本材料概念直接相适应的，其中的语法成分也是和思维中没有阶级性的逻辑规则直接相适应的，因此，没有阶级性。但是对地方方言的运用和这运用所构成的地方社会中的某个个人或某些个人的言辞，则有阶级性，因为它是地方性社会中的属于某一阶级的成员对地方方言的运用及其所构成的具有意义复合物（思想意识之被表现在语言成分的结合里的）的产物，这种产物事实上就是言语作品，不过这言语作品的表达手段主要是作为语言的地方变体的地方方言的成分罢了。

全民社会单位也可以由于组成员在社会地位上的不同而分化成各种社会团体。这种社会团体一般人称之为社团。因为有了社团上的分化，交际上的情形也有了改变。属于各个社团的人们，除了要和其他社团的人在全民社会中进行交际之外，还要在自己的团体内进行内部的交际。这种社团的内部的交际，也有其特殊性，因此，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也就可能随之在这社团的内部分化成变体。这种变体就叫做语言的社团变体，也就是社团方言①。例如各种不同行业的组成员所说的行业语。

行业语之类的东西所以称为语言变体，因为它也具有一套符号系统，它也是一种交际工具、进行思维的工具，它并且也是全民共同语的符号系统的分化。因为全民社会单位之分化为各个社团与全民社会单位之分化为地方性社会有性质上的不同，社团方言的结构就与地方方言的结构有所不同。社团组成员不但要和本社团内的人们进行交际，并且要和其他社团的人们在全民社会中进行交际，因此，它不大可能和地方方言似的发展出"方音"上的不

① 我从前根据俄语的原文，把这术语译成"社会方言"，因为"社会"这个词既指社会单位，又指社会单位内的小型社会组织，意义不固定，为了避免歧义，现改为"社团方言"，"社团"指的是社会单位内的团体。

同。它的交际的特殊情况在于说出一些与本社团的利益有关的词语，因此，它的主要特点在于新创一些本社团所专用的词汇成分或把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分加以改变。换言之，社团方言的符号系统的组成员绝大多数就是全民共同语的符号系统的组成员，一部分才是把全民共同语的符号成分加以改变的，一部分则是自己所新创的。事实上，社团方言的符号系统就是这一部分改变了的全民共同语的符号成分、新创的符号成分，加上全民共同语的原有的符号成分所组成的，因此，它也是全民共同语的变体。有人以为社团方言只有一些零星的词汇成分，不成其为系统。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正如地方方言也可能只有一部分新的词汇成分、新的语法成分，我们并不因此而只把这些新的词汇成分和新的语法成分看成地方方言，而是把它们和全民共同语所原有的东西结合在一起看成地方方言似的，我们也应当把社团方言中所新创的部分词汇成分，所改造的词汇成分和全民共同语的符号系统的原有成分结合在一起看成社团方言。因为语言符号是个系统，它的各个部分的成分之间有系统性的关系，作为语言变体的地方方言和社团方言也不例外。社团方言尽管只有一些新创的符号，但运用的时候，却要和全民共同语的原有的词汇成分相配合，它所新创的词汇成分和全民共同语的原有的词汇成分之间有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关系，并且要适合于全民共同语的语法规则，它自己事实上也成为了一套有机联系的符号系统。只是这符号系统之中的大部分的词汇成分、几乎全部的语法成分则是来自全民共同语的罢了。也正是这个缘故，它是全民共同语的一种变体。

社团方言并没有全民性，因为它总是全民社会单位，甚至于半独立性、半全民性的地方社会之中一部分人所组成的社团所运用的。没有地方方言存在的时候，社团方言是全民共同语的直接

变体。在地方方言存在的时候，社团方言大半是地方方言的变体，即全民共同语的间接变体。社团方言在阶级性的问题上也和地方方言不同。地方方言是半全民性的社会单位之内的全体组成员不分性别、年龄、阶级、职业的人所共同运用的。但是社团方言却是全民社会或半全民社会之内的某一部分人所运用的。作为交际工具来说，社团方言也是一套符号系统、一套表达手段的系统。它的词汇成分也只与思维中的没有阶级性的概念直接相适应；它的语法成分也只与思维中的逻辑规则直接相适应。但是这一整套的符号系统、表达手段的系统，却是全民社会中某一部分的人所选择、产生、改造或创造的。因此就可能具有阶级性。问题在于它是哪一类的社团方言。社团方言中的行业语可能有阶级性，也可能没有阶级性，要看哪一种行业语而定。在阶级社会中，某些行业可能是属于某一特殊阶级的。如果这样的话，这种行业语就有阶级性，因为它的一套符号系统、表达手段的系统是从事于这一有阶级性的行业的人所选择、改造或创造的，并且是为有利于这一阶级的目的而被选择、改造或创造的，尽管其中的许多成分是全民共同语所共有的。例如在旧西藏的农奴社会里，农业人口就是奴隶阶级，农业的行业语就有阶级性。如果某一种行业不是某一阶级所专有的，这种行业语就没有阶级性。例如新中国的科学研究的行业，比方说，生物学，是新中国的人民群众，不分阶级，都能从事的行业，生物学的行业语就没有阶级性。社团方言中的"阶级方言"，不用说，具有浓厚的阶级性，它是某一阶级（哪怕是这一阶级的部分的人）所产生和使用的，它是另一个敌对阶级所排斥的。

社团方言也是交际工具，也是进行思维的工具，这也指的是这一社团所产生和使用的一套符号系统、表达手段的系统，不指社团之中的个别的人或某些个别的人对它的运用及其所构成的具有意

义复合物的言辞。言辞属于言语的范围，不是语言的变体。

全民社会的单位内可以由于运用语言的特殊的交际环境，而使语言在言语上，即在对语言的运用上分化成变体。这种变体就叫做“言语方言”。我们已经说过，言语是个人或某些人的交际行为，他或他们对语言机能的具体运用及运用语言所形成的结果。一般的情形，这种结果指的是言语作品。在这种言语作品里，我们除了可以找出语言的成分之外，还可以找出个人或某些人在词汇、语法或语音方面的创新，错误的用法或主观的用法，以及个人或某些人在言语内容方面的差别。但是除了这些“超语言的剩余部分”之外，我们还可能找出运用语言的一种结果，即个人或某些人的不同于语言符号系统的固定的表达手段系统的形成，虽然不见得每一个人或每一群人都有这种系统，也不是随时随地都会产生这种系统的。尽管在运用语言机能、构造言语作品的过程中，人们主要是在运用语言中存在的成分，但是人们也可以对语言中存在的成分加以选择，再加上个人或某些人自己创造出来而未被社会公认的成分，来构造自己的言语作品，这就可能促使个人或某些人的固定的一套表达手段系统的形成。这种系统是个人或某些人所特有的，是他或他们所造出和运用的交际工具、进行思维的工具，它也是语言的一种变体，即语言在言语中所产生的变体。罗格尔在他的《对德·苏胥尔的 cours générale 的批判的研究》中提出一种意见，认为有区别集体语言（Kollektiv Sprache）和个人语言（Individualsprache）的必要。他把全民的语言系统称为“集体语言”，把个人的表达手段的系统称为“个人语言”。①“个人语言”这个主张是十分错误的，因为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个人所具备的一套

① 罗格尔，《对德·苏胥尔的 Cours générale 的批判的研究》(Kritischer Versuch über de Saussure's *Cours génercle*), ZRPH I, xi, 第 161—217 页。

表达手段的系统不能被称为语言。罗格尔还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因为在规定语言的单位时，他竟认为个人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即他所说的“个人语言”）是语言的基本单位。① 事实上，他所说的“个人语言”只不过是个人在运用语言中所形成的他自己的表达手段的系统。这种系统可以依照霍尔（R.A.Hall）的说法，称之为“个人方言”（idiolect）。② 不过，霍尔只看到“个人方言”，没有看到“个人方言”事实上只是言语方言之一种，没有看到其他的言语方言，则是他的严重缺点。正如“地方方言”是语言在地理或地域上的变体一样，“个人方言”是语言在个人言语中的变体；同地方方言一样，“个人方言”也是由全民共同语的语言成分和个人所特有的表达手段的成分共同组成的一个表达手段的系统。这种系统正是构成个人的言语风格的手段的系统，它本身也就成为了个人的交际工具、进行思维的工具之一种。斯米尔尼茨基说，“因为言语不但是交际工具，而且又是这种工具的应用过程”③。语言当然是交际工具，但是这种交际工具则是全民社会中任何人都能运用的，并且是全民社会全体组成员所创造出来的。个人方言则除了采用全民共同语的成分之外，还要有个人所造出而特殊运用的超语言的表达手段的成分。不过，个人方言的产生则是个人对语言机能的具体运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它是语言在个人言语上的变体。个人方言之所以能够产生，因为个人对语言的运用都是在具体的交际场合中，为着某一具体的交际目的，包括表现个人个性的交际目的来进行的，而在运用语言的过程中，由于交际目的和交际环境的

① 罗格尔，《对德·苏雷尔的 Cours générale 的批判的研究》，第 161—217 页。

② 霍尔，《个人方言与语言上的“超我”现象》（Idiolect and Linguistic Super-ego），《语言学研究》（Studia Linguistica），第五期，第 21—27 页。

③ 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见《语言学译丛》，第五辑，第 120 页。

重现就促进了这种系统的形成。不过，对语言的具体的运用却不只是个人的事情。不但全民社会的任何个人可以运用语言，就是全民社会内某些个人的结合体也可以有集体的言语活动，例如集体的宣言或集体的言语作品(比方说，文艺作品)的创造等。所以，言语方言不一定就是霍尔所说的个人方言，它也可以是集体的言语风格手段的系统。无论是语言系统在言语的交际目的和交际环境的决定下所形成的个人的言语方言或是集体的言语方言，这种言语方言事实上就是言语风格手段的系统。换言之，它就是在运用语言的言语环境和言语活动中所形成的、适合于特殊的交际目的和交际环境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因为决定言语风格手段系统的产生的是运用语言时的具体的交际环境和具体的交际目的，所形成的就不只是个人的风格手段的系统，不只是某些集体的风格手段的系统，也可能是全民社会公用的风格手段的系统，例如科学论著的风格手段的系统、文艺作品的风格手段的系统、时评的风格手段的系统。全民社会公用的风格手段的系统固然是全民社会组成员所能共同运用的，但它们却只能于特殊的交际场合、为特殊的交际目的而被运用的，例如写时评时才能运用时评的风格手段的系统。不论是个人的风格手段的系统，集体的风格手段的系统，或是全民社会公用的风格手段的系统，它们都是语言在言语上的变体。我们无妨称之为"言语方言"(discurslect)。"言语方言"是语言的变体，因为它也是由全民共同语的成分，或对全民共同语成分的改造，加上特殊适应某种交际目的、交际环境而造出的特殊的成分所结成的一套表达手段的系统。

言语方言在性质上和地方方言、社团方言都有所不同，所以，在全民性和阶级性的问题上情况也不一样。个人方言看来没有全民性，它是个人所创造和运用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但因为它的组成

成分绝大多数都是全民共同语所原有的成分，它也不是不具备全民性的因素。个人总是属于某一阶级的，尽管他的表达手段的系统是为表现个性而形成的，但也不是不具备阶级性的因素，某些集体的表达手段的系统更是如此，因为这种集体可能是阶级集体，它本身就不但具有阶级性的因素，而且就体现着明显的阶级性。我国无产阶级革命所特用的整风的大字报的言语风格手段的系统，就有明显的阶级性，因为以"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来进行整风运动的大字报只能是无产阶级所创造和运用的。至于社会公用的风格手段的系统则是另外一种情形。尽管交际的场合、交际的环境具有特殊性，适应这特殊交际场合，交际环境的言语方言都是全民社会所共同运用的，所以这种言语风格表达手段的系统就没有阶级性，而具有全民性。例如我国古代的公文程式是不同阶级所共同运用的言语风格手段的系统，只要要打官司，什么人都要写上"呈为……事"、"谨呈"之类的词语。

言语方言也是一种交际工具、体现思维的工具，不是个人或某些人运用它时所构造出来的言辞。但它既是属于言语的，又是属于语言的。它是运用言语所形成的结果，所以是属于言语的。但是它又是语言的变体，所以又是属于语言的。正因为它又属于语言，我们才把它理解为一种语言的变体。

因为语言的地方变体、语言的社团变体和语言的言语变体都是语言的变体，它们都属于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

第二部分　语言系统的内部结构

第一章　语言系统及其结构

第一节　语言符号的系统性

语言是以符号系统作为人们的交际工具和进行思维的工具的。它有它的具体的客观存在，它也正是以它的客观存在为社会服务、成为社会现象的。因此，除了理解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之外，我们还要理解它本身是怎么样的一个存在物，它的内部是怎样的一种结构。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它是由许许多多符号单位组织而成的一个系统。和其他的符号一样，语言符号也是由能指和所指结合而成的。如果根据一般的了解，把符号关系中的能指部分看成符号的话，我们就可以说，语言符号的存在也和其他符号的存在一样，有赖于它和所指的结合，因为离开了它和所指的关系，它就失去了它的符号作用。在认识的活动中，人们可以运用已经存在于客观世界中的任何一种事物去作为另外一个事物的符号，因此，符号是多种多样的。语言符号所以不同于其他的符号，不在于它可以充当客观世界中各个事物的能指，充作思维的能指，因为其他的符号也有这种作用，而是在于它的不同的内部结构以及这种结构所发挥的职能。语言符号内部本身就是一个能指和所指的结合物，它只能是人们言语运动神经发出的发音动作或其所形成的声音作为意义的能指，同时又以意义作为这种声音的所指。语言符

号的系统就是由许许多多以人们的言语运动神经所发出的发音动作或其所形成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所构成的复合物为单位而组织成的一个系统。

然而为什么说语言是一个符号的系统呢?要理解这个问题,首先就要理解什么是系统。系统指的是由一系列处在相互关系之中的单位组织而成的一个统一体;在这统一体里,组成单位并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彼此休戚相关的。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因为语言是由一系列处在相互关系之中的组成单位(即符号)组织而成的统一体,在这统一体内,作为组成单位的各个符号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彼此休戚相关的。例如汉语词汇中的符号"红"所以能够这样的存在,因为在汉语词汇中还有"白"、"蓝"、"黑"、"黄"等符号和它处在休戚相关的关系中。如果汉语词汇中没有"白"、"蓝"、"黑"、"黄"等符号,"红"的符号就不可能是以这样的一个汉语词汇成员的身分出现在汉语词汇里,因为它和它的所指(即意义)都将受到影响,而成为另外一个符号。叶尔姆斯列夫曾经在他的《语言理论概述》里举出一个实例说明"内容"的系统性。叶尔姆斯列夫对系统的理解是错误的,我们将于下面加以评论。但是我们可以利用他的实例来说明我们对语言系统的理解。他说,在印欧语里,表明分色层的各个词的内容范围,由于有关分色层的各个词在系统中的不同地位而有所不同。比方说,英语说成 green (绿色)的,威尔士语(Welsh)就叫做 gwyrdd 或glas;英语说成 blue (蓝色)的,威尔士语就叫做glas;英语说成 gray(灰色)的,威尔士语就叫做 glas 或 llwyd;英语说成 brown(棕色)的,威尔士语也叫做 llwyd。这两种语言对有关分色层的各个词的内容的理解显然有所不同,指明每一种颜色的词的内容范围也不一致。比方说,英语 green 一词的含义由威尔士语的 gwyrdd 和 glas 来指明,英语的 green 和

blue 的区别却不能在威尔士语里找到。两下对比，英语每一个指明颜色的词都和威尔士语指明颜色的词在所指的内容上有所不同①：

green	gwyrdd
blue	glas
gray	
brown	llwyd

其所以如此，因为英语表明分色层的各个词所组成的系统和威尔士语表明分色层的各个词所组成的系统有所不同，由于两个系统各词之间的关系各不相同，各词的内容范围也不一样。可见，在语言词汇中，各个词之间有休戚相关的关系，彼此影响，而词汇系统也正是由这些休戚相关的词组织而成的。

对语言系统的这种理解看来是不成问题的。但是某些语言学家却有其对语言系统的特殊的看法。例如，以系统的学说成为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始祖之一的德·苏胥尔，就对语言的系统有另外一种看法。德·苏胥尔说："语言系统就是一系列语音上的差别和与之结合在一起的一系列意义上的差别；但是，这样地把某些听觉印象和同样多的思想素材的片断面对面地放在一起，就产生了价值的系统；正是这种系统组成了声音要素和心理要素在每一个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概述》(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英译本)，巴尔迪莫利，1953，第 3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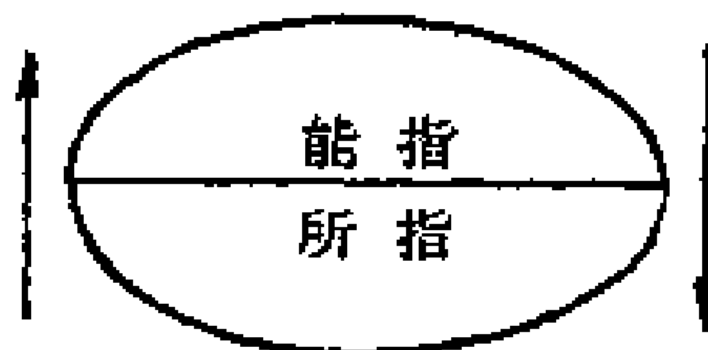
符号内部的有效的联系；这甚至于是语言所有的唯一的事实，因为语言组织的特点正是保持这两种差别秩序之间的平衡。"① 换言之，德·苏胥尔认为语言系统就是一系列语音上的差别和一系列意义上的差别放在一起时所产生的价值系统。要理解德·苏胥尔的这种看法，就要说明他所说的"价值"到底是什么。德·苏胥尔认为价值有两个特点：(1)它可以和别的东西相交换(échangé)，例如一块钱可以换十斤米；(2)它可以在本身的系统内相比较(comparé)。例如一块钱等于十角钱，一角钱等于十分之一的一块钱。语言符号正是这一类的东西。语言符号的能指可以和所指(概念)相比较或相交换，语言符号彼此之间也可以彼此比较，它们都是系统之中的一个部分。② 从语言单位(例如词)中抽象出来的思想是无形的，从语言单位(例如词)抽象出来的声音也是无形的；离开了词的声音，我们就不能分别两个不同的概念；离开了词所包含的概念，我们也不能分别词的声音。听外国人说我们所不懂的外语时，我们就连外语的声音也都区别不出来。只有等到声音和概念处在语言系统中而结合在一起的时候，词的声音和概念的界限以及它们的特点才呈现出来。语言就是贯串各个单位之中，使各个单位能够形成的媒介。语言事实上就是价值系统。这个价值系统之中的每一个单位都随着它在系统之中的地位而有其独自的价值。③ 我们不能说语言中的一个单位是某一概念和某一声音的结合，因为这样说就是把它从系统中隔离开来。系统不是由个别的单位组织而成的，倒是有了系统，个别的单位才能存在。从语言符号单位中的概念方面或声音方面来说，它们的价值都是由它们和别的声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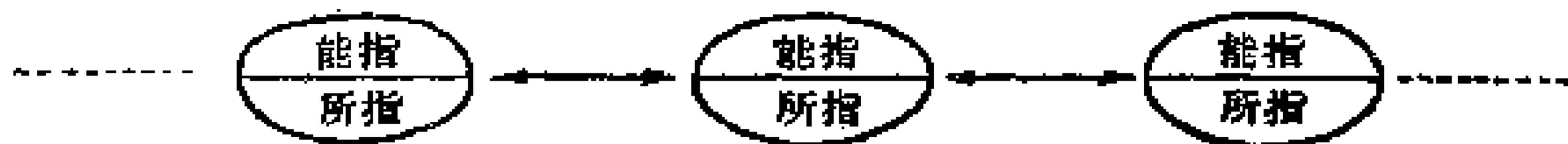
② 同上，第160页。

③ 同上，第159页。

音或概念在系统中的差别而产生的。符号的结构是能指和所指的结合，可以用下面的图解来加以说明：



但是，这种结合之所以可能存在乃是因为有其他许多同类的结合和它相对立，相区别。我们可以拿下面的图解来加以说明①：



如果没有系统中的其他的"能指—所指"的结合物，我们所说的某一特定的"能指—所指"的结合物就不能存在。比方说，从符号的概念方面来说，意义并不等于价值。"成为一个系统的一个部分之后，词就不但具有一个意义，而且特别具有一个价值。"②"法语的mouton(羊)可能和英语的sheep有同样的意义，但却没有同等的价值(意思)，这有好几个理由，特别因为谈到一块烹好而端在桌上的肉时，英国人就说mutton，而不说sheep，mouton和sheep在价值(意思)上的不同是因为在英语里还有其他一个词在旁边，而法语里就没有这种情形。"③可见，由于系统里有其他不同情形的单位的存在，法语的mouton和英语的mutton就在概念方面有不同的价值。德·苏胥尔认为这种概念方面的价值是从"消极"方面产生的，即从它之不是其他的意思来决定的。英语之mutton所以有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59页。

② 同上，第160页。

③ 同上。

“烹好的羊肉”的意思，因为它不是“没有烹好的羊肉”，它不是一般的“羊”。从符号的声音方面来说，情形也是一样的。他说：“词里重要的东西不是声音本身，而是使这个词和其他所有的词区别开来的音响差别，意义就是由这些差别来承担的。”① 换言之，词的声音部分所以能够存在就在于它和其他的词的声音处在“不雷同”(non-coincidence) 的地位上②，它是从“消极”方面而有它的价值的。德语的Bach(小河)在法国人念来可以念成[ba:x]或[ba:ʀ]，因为在法语的语音系统里，没有[x]和[ʀ]的价值上的差别，然而德国人却要念[x]，用以区别于[ʀ](例如bar——明显的)。只有当这两个方面的价值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才在“积极”方面产生了某一个词的音义结合物的价值。价值事实上就是系统的功能，要随着它在系统中的地位而改变，这种改变是语言因素的相互关系所生的结果，是系统中有联系的因素彼此之间的相互对立所产生的结果。“总之，任何一个词的价值都是受它的环境所决定的。”③“在语言里，正如在任何符号的系统里似的，能够使一个符号和别的符号区别开来的东西就是构成这符号的一切的因素，‘差别’可以创造特性，它也可以创造价值和单位。”④ 这样一来，德·苏胥尔就认为语言是一个系统，这系统里的一切部分都可能而且应当在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上去加以研究。

德·苏胥尔的语言价值的学说和他的语言系统的学说显然带有许多错误的观点。系统先存在于个别的组成成员，这就是唯心主义的绝对论在语言学中的反映，好像语言不是人们在劳动过程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6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160页。
④ 同上，第168页。

中积累经验创造出来的，而是早就存在的一个系统，个别的组成成员只是由于被放在这个系统里而有它的存在。这种预先存在的系统实在是不可想像的。如果语言系统是预先存在的，语言的扩张和发展就是不可能的，因为被放进系统里的新的成员既是受系统之中的其他组成成员的决定而有其价值，其他的组成成员也将受新的成员的影响而起价值上的变化来适应整个系统，结果，起了变化之后的原有的成员和新成员的价值总和仍然不会超出原有的价值总和。何况符号的声音方面和概念方面的价值既只来自消极方面的，它和其他成员的差别也就难于理解了。如果一个声音单位，例如a，是它和其他的声音单位的差别，是由于它不是其他的声音单位而有其价值的，那末，它为什么就刚刚好是这一特定的声音单位a，而不是不同于其他的声音单位，而又不是a的声音单位呢？如果声音单位的价值是由它之不是其他的声音单位而决定它的价值的，那末，其他的声音单位又由什么来决定其价值呢？如果其他的声音单位也同样地要由它和它以外的声音单位的差别来决定，它之不是它以外的声音单位来决定它的价值，那末，在彼此本身都只是消极的东西的情况下，大家都等于零，就连差别也说不上，如何能够有各个声音的价值呢？至于概念方面的价值，结果也只有同样的不可思议。捷尔蒙斯基(М.В.Жирмунский)批评德·苏胥尔说："事实上，语言的各个要素是由本身实质特征的总和来规定的，这些特征之间既存在着同点，也包含有异点。所以，应当讲这些要素的对比(依照它的实质的同点或异点)，而不是对立(对立只是对比的局部情形)。应该讲区别，而不是异点。"① 他的批评是公允的。德·苏胥尔这样的理论是违反辩证唯物论的观点的。当

① 捷尔蒙斯基，《论语言学中的共时性和历时性》，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4期，第56页。

然，任何事物都有它的消极一面，它不是它以外的其他的东西，人之所以为人，也有其不是人以外的其他事物的一面。但是如果仅仅只有这消极的一面，人也不能存在。同样的，声音 a 之所以是声音 a 自然也有其不是 a 以外的其他声音的一面，但是仅仅只有这一面，a 显然还不能存在，因为不是 a 以外的其他的声音不见得就是 a。何况所谓消极一面和积极一面的作用是任何事物都有的，不是系统中的组成成员所独有的特点呢。所以，德·苏胥尔的语言符号系统的理论尽管在说明符号彼此之间有相互的关系，符号彼此之间的价值在要受其他的符号的影响上有其合理的内核，但却具有许多唯心主义的错误。

德·苏胥尔的语言系统的学说并且有自相矛盾的地方。虽然他反复地说，语言系统是由许多相互关系的成员组织而成的。例如他说："语言是个系统，这系统的一切部分都应当被看做存在于彼此的共时秩序的休戚相关中。改变从来没有涉及整个系统，只涉及它的某一成分，只能在系统以外加以研究。"① 但是他又强调语言是纯粹的价值系统，而价值则是由各项之间的差别关系来决定的，语言系统看来只是各个相互关系的组成成员之间的关系。某些结构主义者在德·苏胥尔的影响之下，就把语言系统看成语言中各组成成员之间的关系，把语言看做相互关系的系统。例如叶尔姆斯列夫就认为语言系统是对应关系的层级的分类，也就是格式类聚的层级的分类②。在叶尔姆斯列夫看来，语言系统并不包含语言成分本身，甚至于不包含对应关系层级或格式类聚本身，而只是这些对应关系层级的分类或格式类聚的分类。换言之，他只把语言各成分之间的某些对应关系的归类看成语言系统。这个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24 页。

②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概述》，第 18、24 页。

观点是极端错误的，因为它只看到森林，没有看到树木，它只看到关系，没有看到被关联着的关系项。正确的理解是：关系存在于被关联着的东西之间，正如森林存在于树木之中。离开了被关联着的东西，关系就不能存在，正如离开了树木就没有森林。关系和关系项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叶尔姆斯列夫只把系统看成语言中各关系项之间的关系的分类，而把关系项排斥于系统之外，这样的了解语言，语言就变成了一套关系的公式，而不是由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组成的系统，因之，就不是人们的具体的交际工具。正因为这个缘故，尽管某些结构主义者强调把语言看成系统，却把词汇排斥于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范围之外，因为在他们看来，作为语言系统的组成成员的词并不属于语言系统，只有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才属于语言系统。这样一来，语言系统事实上就成为了僵死的公式，语言学的研究也就没有实践的意义，因为对运用语言的人来说，只知道这些公式而不通晓作为语言系统的组成成员的词，语言对他来说就将成为无刃之刀，拿在手里，不能使用。事实上，叶尔姆斯列夫对系统和语言系统的了解是不合科学的。任何一个系统都是由许多相互关系的组成成员组织而成的。离开了这些组成成员，系统就不能存在。语言系统正是由许多相互关系的语言成分组织而成的。离开了这些语言成分（包括词和语法成分），语言系统就不能存在。如果把语言中某些同类的关系（例如对应关系的层级）归成系统，这种系统也只是这种关系的系统，而不是语言系统。

语言符号系统既是语言符号各单位（即语言成分）在相互关系中组合起来的整体，语言就具有系统性。所谓系统性指的就是内部组成成员具有这种相互关系、休戚相关的特点。一盘散沙是由许多沙粒堆积而成的。尽管它是一个整体，它却不具备系统性，因为各个沙粒之间并没有相互关系、休戚相关的关系。语言不是这

样的。语言中的各个成分，例如词汇中的各个词，语法系统中的各个语法成分，都是彼此休戚相关的，而词汇和语法之间又是休戚相关的。汉语中的词"无产者"是对"有产者"而言的，没有"有产者"就没有"无产者"，而"无产者"又和"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政党"、"革命的先锋队"、"革命的导师"、"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觉悟"……等联系起来，各词的价值并且都受其他的词的影响。如果其中一个词起了词义上的变化，其他的词也将随之而起词义上的改变。"白"和"红"原先是指明两种颜色的词，后来由于"红"兼指喜事，"白"也就兼指丧事，现在的情形，由于"红"又兼指"革命性"，"白"也就随之兼指"反革命性"了。当然，这种变化也有其社会的原因。但是仅仅社会的原因还不能解释这种现象。因为如果不是汉语中有了"红"这个词，我们就不会把"革命性"称为"红"，我们也许会用其他的名称来说明这同样的事实。语法的系统性更是显而易见的。"时"的语法范畴是由许多有关于"时"的对立的语法意义组合而成的。"现在时"是不同于"将来时"、"过去时"的语法意义。如果没有"将来时"、"过去时"与"现在时"相对立，"现在时"也就不起作用。汉语没有表明"过去时"或"将来时"的语法成分，因此，汉语就连"现在时"的语法成分也不存在。我们所以不说汉语没有"将来时"和"过去时"的语法成分，而说汉语没有"时"的语法范畴，正是这个缘故。德·苏胥尔曾举法语和梵语在"数"的语法范畴上的不同来说明语法的系统性。他说："法语的复数的价值并不盖住梵语的复数的价值，虽然意义往往是相符合的：这是因为梵语不只有两种数，而有三种数（mes yeux——我的一双眼睛，mes oreilles——我的一对耳朵，mes mains——我的一双手，mes pieds——我的两只脚等在梵语要说成"双数"）；在法语应用复数的地方，梵语不能够

在一切的情形下都用复数，所以它的价值是依赖它以外和它周围的东西的。"① 德·苏胥尔的语言系统的学说，已于前面加以批评，这里只是引用他的实例来说明语言的系统性。因为梵语中有双数的存在，法语中没有双数的存在，梵语的复数就和法语的复数不完全一样。其所以如此，因为复数和其他的数是处在相互关系、休戚相关的关系之中的。词汇和语法之间的系统性也是明显的。在词汇中有表示多种阴性事物的时候，语法成分中的阴性形式就有所不同。例如法语的 médicine(医学)用了阴性，"女医生"就不能用一般加 -e 词尾的办法来表示，而要说成 la femme médicin。俄语中用了阴性词尾 -ша 使 профессорша 指明"教授夫人"之后，"女教授"就不能再用阴性词尾来表示，而只说成阳性的 профессор。英、法、德等现代印欧诸语言，由于词的内部形态的消失，就不能不使某些词汇成分起了变化。例如法语动词变位简化之后，就使原先具有"自我"意义的名词 ego 分化成两个词，一是实词的 ego（仍然是"自我"之意），一是虚词的 je（我）。这些情形都说明了语言是一个系统，语言具有不同于"一盘散沙"的系统性。

第二节 语言系统与语言结构

某些结构主义者所以只把"语言系统"看成语言各成分之间的关系的分类，事实上就是把"语言系统"和"语言结构"混为一谈。其实，"语言系统"和"语言结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葛尔农格说："'语言系统'和'语言结构'这两个术语既不可混为一谈，也不可彼此对立。"② 然而许多语言学家，特别是某些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往往把它们混为一谈。他们所说的语言系统事实上指的就是语言结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61 页。

② 葛尔农格，《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 1 期，第 18 页。

构。结构指的是事物内部各组成成员之间的组合方式，系统是内部各组成成员由有机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的事物的整体。系统具有结构性，结构并不一定要具有系统性。只有内部各组成成员有机地组织在一起的整体，它的结构才具有系统性。语言系统和语言结构也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作为语言内部各组成成员组织起来的结合方式的，是语言结构，而语言内部的各个组成成员本身也是由一定的结合方式结合起来的。由于语言是由一定的结合方式把内部各成员组织起来的系统，我们有的时候也把语言说成一种结构。但是在把语言说成结构的时候，我们指的是语言系统内部各组成成员依照一定的方式所形成的组合的骨架，也就是语言系统内部各组成成员之间的各种组合关系的总和。当然，语言内部的各个组成成员也可以依照其某种共同的特点而组成属于语言系统之内的系统，例如语言的词汇系统、语言的语法系统，甚至于可以在语言的词汇系统之内组成语言的基本词汇的系统、在语法系统之内组成语言的变格系统等。但是整个的语言却只有一个语言系统。同样的，语言结构内部也可以依照其不同的特点再分成语言结构内部的结构，例如词的结构、某种语法成分的结构、甚至于形位的结构等。但是语言结构则指的是语言内部各种结构的总和。语言内部各种结构又可以依照一定的方式组合成系统。于是，这种系统就不是语言系统，而是语言内部某种结构的系统，例如词法结构的系统、音位结构的系统等。“语言系统”和“语言结构”虽然是不同的概念，但却不是彼此对立的。语言系统之所以得以形成和保持，正因为它具有特殊的结构性，它的各个组成成员正是依照这种特殊的方式组织成语言系统的。另一方面，语言结构也离不开语言系统，因为离开了语言系统的组成成员，语言结构也就不可能存在。

语言系统也不能和言语系统混为一谈。言语系统也是由许多组成成员依照一定的组合方式组织起来的整体，整体之内的各个部分也是彼此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但是言语系统只是语言系统的个别组成成员和可能出现的超语言的表达手段所组成的整体，不可能是依照各种结合方式组织起来的所有语言成分的总和。言语系统可以随着说话人运用语言的不同环境而千变万化。但是某一语言在其发展的某一时刻里却只能有一个语言系统。结构主义者叶尔姆斯列夫在建立他的语言理论时，认为要把"过程"(process)和"系统(system)区别开来。他认为前后相续的联系属于结构段(syntagmatic)的范围，对应的联系属于格式类聚(paradigmatic)的范围，而格式类聚则属于系统的范围；"过程"可以称为言辞(即言语)，"系统"可以称为语言①。叶尔姆斯列夫的看法是错误的。其实，言语也是一种系统，而语言中也不是没有结构段的过程的。问题在于叶尔姆斯列夫把系统只看成各组成成员之间的关系的分类，因之，他不能看出系统的实质。只要我们了解系统是各组成成员在相互关系、休戚相关的关系中组织起来的整体，我们就知道言语和语言都是一种系统，因为它们都是由各个休戚相关的组成成员组织起来的。所不同者，言语是具体运用某些语言成分和超语言的表达手段所组成的具有意义复合物的系统，而语言则是由语言成分，即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所组织而成的交际工具或表达手段宝库的系统。前后相续的联系也存在于语言，它是语言之中的一个语法规则。语法规则中所说到的主语在前、谓语在后……等就是依照结构段的原则来说明语言系统中的一种结合方式的。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概述》，第18、24页。

语言结构也不等于言语结构。言语当然也是依照一定的结合方式组织起来的，但是言语结构只是语言结构的个别因素和可能出现的超语言的结合方式所组成的结构方式。例如某一文艺作家的特有的语句结构等。然而语言结构却是语言各组成成员，即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借以组成交际工具或表达手段宝库系统的结合方式。语言结构以类聚性为原则，言语结构以线条性为原则，尽管语言结构中也能出现有线条性的特点，即结构段的特点，但是仅有结构段而没有类聚仍然不成其为语言结构，例如："主——谓——宾"的线条性的语法规则离开了与此词序相对立的其他词序，"主——谓——宾"的词序就不成其为语法规则。尽管言语结构中也能出现类聚性的特点，但这特点却不是言语结构所必不可少的，只要有线条性的组合，就有言语结构的存在。

第三节　语言结构的特点

语言结构有其不同于其他事物，甚至于其他符号结构的特点。某些结构主义者企图拿物理世界中的"不连续结构"去说明语言结构的特点。例如，布龙达尔（V. Bröndal）曾经利用物理学中用波动和光子解释物理现象并不矛盾的原则去说明语言结构的特点，认为语言现象可以从两个不相连续的"面"——"系统之面"和"节奏之面"来加以解释，属于"系统之面"的是音学中的音位学，语法学中的词法学；属于"节奏之面"的是音学中的语言学，语法学中的句法学。这种企图是错误的，因为正如葛尔农格所说的，"把如像语言这样的社会现象（同时是符号现象）的'结构'和物理现象的结构……类推起来，是徒劳无功的。这种类推之所以是徒劳无功的，因为想要在正好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现象之间建立起对应的关系的这种企图是说明不了任何问题的。它们不但是徒劳

无功的，而且是有害的，因为它们使研究家们离开可以让他们从对象的结构特点上去寻找正确的阐明的道路。”① 其实，语言的结构和物理世界的结构有所不同。所有物理的“单极”的结构都是不连续的结构，然而语言的结构则是连续的结构。语言中的音位就是从音素组织而成的，我们不能像布龙达尔那样地把语音（音素）和音位隔离开来。原子的结构是绝对平衡的结构，不连续的结构，由于某种原因而在原子里打出一个电子的时候，原子的结构就立刻改了样，原子也就不再是原来的原子，不再具有原来的功能。可是，语言结构则是相对流动的平衡状态、连续的结构，在一个词中增加或减少一个词义不会使词的结构立刻变质，变成不同于原来的词的新词。

那么，什么是语言结构的特点呢？

语言结构是极其复杂的，这是语言结构所以不同于某些其他符号系统（例如红绿灯、旗语、交通信号、电报号码之类）的地方。语言结构的复杂性表现在它的特点的多样化。语言结构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它的“两极性”。德·苏胥尔曾经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里说，语言符号内部有能指和所指两个“极”，语言符号内部的能指是听觉印象，它的所指是概念。德·苏胥尔的这种看法有许多错误的地方。正如我们在上面所说的，把语言符号内部的能指说成听觉印象是否认语言符号存在的客观性的错误观点。② 德·苏胥尔把语言符号内部的所指说成概念也是错误的。语言符号内部的所指事实上是意义，不是概念。③ 但是，德·苏胥尔认为语言符号内

① 葛尔农格，《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1期，第16页。

② 参阅本书第一部分，第五章，第一节。

③ 参阅契科巴瓦，《作为语言学对象的语言的问题》(Проблема языка как предмета языкознания)，莫斯科，1959，第119—121页。

部必得是这两个"极"的结合，则是正确的。任何一个语言符号，离开了语音和语义在它内部的结合，都不能存在。这种两极性的特点正是语言所以成为一种符号结构的因素，也正是其他所有的符号结构所共有的特点。葛尔农格说："符号总是具体的（在刚指出的哲学意义上说），因为它总是应当整个地被认知（或被"认识"），此外符号不能是单极性的，因为它永远是某种事物的符号……"①语言符号既是符号之一种，它的结构也必须具有非单极性的特点；因为它总永远有它的所指，它总要和所指结合在一起，并且它本身就是一个能指和所指的结合物。葛尔农格对德·苏胥尔的这个论点曾经有过批评，认为语言符号虽然不是单极性的，但却不是"两极性"的，而是"多极性"的。② 葛尔农格的意见值得重视。不过，我们认为，为了使问题明确起来，应当把"两极性"和"两面性"区别开来。"两极性"指的是符号内部的能指和所指的结合，不论这个结合是否多面的。能指和所指的结合是所有符号所共有的特点。语言既是一种符号，它也不能例外。如果认为语言符号不具备这种"两极性"，语言符号就不成其为符号。语言符号虽然不同于其他符号，但它不能在这一点上不同于其他符号，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它就失去了它的符号性。不过，充作语言符号内部两个极的东西和充作其他符号内部两个极的东西有所不同罢了。"两面性"是就符号结构是否有多方面的联系来说的。从这个角度来说，语言符号的结构就不是"两面性"的，而是"多面性"的。葛尔农格所说的语言符号的"多极性"就是指这种"多面性"而言的。所以，语言符号结构的"两极性"和语言符号结构的"多面性"并不矛盾。正因为

① 葛尔农格，《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1期，第17页。

② 同上。

语言符号结构具备这种“两极性”，任何的语言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不这样就不成其为语言成分。

语言符号结构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它的“多面性”。正如上面所说的，“多面性”指的是多方面的联系。语言符号的结构具有极其复杂的功能。它既和人们生理活动有联系，发挥其发音的功能，又与人的心理活动有联系，发挥其第二信号系统的物质刺激物的功能。它既与客观世界的事物有联系，发挥其标示客观事物的功能，又和社会生活有联系，发挥其交际的功能。它在认识活动中所发挥的功能也是多样化的。葛尔农格说：“对任何一种符号所生的感觉活动不同于对非符号的事物所生的感觉活动，对符号所生的感觉活动是理解或‘理智的活动’。这既属于语言符号，同时也属于其他加入复杂性程度不同的系统成分之列的一切符号，一直到只由一个‘对立面’来形成的、最原始的符号（铁路上的信号机）为止。但是，语言的理解活动和对所有其他符号及其系统所生的感觉活动比，却复杂得多，致使我们甚至于要根据量变质的原则来承认语言主要是在质的方面不同于所有其他的符号系统，还没有说到这种主要的不同造成了语言的发展整个地说不依赖于个人的意志、团体的意志、立法机关的意志等。语言的理解活动始终是复杂的、多层次的活动，虽然在感受言语的个人的现实心理过程中，它在某种程度上是‘自动化’的，并且事实上是于顷刻之间即行流逝的。它原则上始终是复杂的，因为在它身上被感觉到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同意叶尔姆斯列夫的说法）是‘整个的功能网’（réseau de fonctions），意思就是‘相互依属的网’，这个功能网只在它的整体里传达出叙述（言辞）的内容或在它的部分里传达出叙述的一定的孤僻的内容。但是，绝大多数的叙述（言辞）的内容还不仅限于纯粹的逻辑的内容，而且包含有感情的成分，实践方向的成分，叙述

的被制约的情景的成分，由于说话者的习惯特点所产生的个人天赋或技巧的成分等。所以，提示功能和表情功能也能够（虽然在每一个场合中不一定有实在的叙述）加入语言的'功能网'之列，尽管所谓'结构的分析'希望把这个'网'的范围加以限制。"① 这种功能网并且是和语言符号的两个"极"本身的结构的多面性相联系的。语言符号的能指是由许多音位组合而成的，其中的每一个音位又是由许多音素组合而成的；这种语音结构的多面性就使得语言符号可能在不同的情况发挥不同的功能。语言符号的所指也是由许多意义组合而成的；这种语义结构的多面性也使得语言在不同的场合中可能发挥其不同的表示意义的功能。

语言符号结构的第三个特点就是它的类聚性。语言符号可以由于某种结构上的类似之点而联系在一起，组成各种类聚。例如语言系统中的词可以由于语音上的类似而组成同音词的类聚，可以由于意义上的类似而组成同义词的类聚，可以由于所标示的事物的类属关系而组成"植物名词"、"色层名词"、"亲谓名词"……等类聚。语言系统中的语法成分可以由于同类的语法范畴的各种变化而组成"性"、"数"、"格"、"时"、"态"、"式"等类聚。这种语法上的类聚也就是格式类聚。

语言结构的第四个特点就是它的层级性。语言结构不但具有类聚性，并且具有层级性。列弗尔玛茨基认为语言的层级可以分为词汇、语法和语音，它们都各有各的专门的抽象。词汇的抽象在于词在名称上并不与某一具体事物直接相关，而往往与事物的类相关。语法的抽象具有不同的性质，它不是名称的，而是关系的抽象，这是关系和性质的抽象。语音的抽象对整个语言来说是最

① 葛尔农格，《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1期，第21页。

典型的。① “对形态学来说，屈折变化：-ов，-ам，-ами，-ах 等附加于甚么之上如果是不重要的，而 -ов 是属格，-ам 是与格等是重要的话，那么，对语音学来说，〈а〉这个第二变格法的单数属格（如 до́ма，стола́，окна́）的屈折变化，或者，许多相同变格的词，复数主格的屈折变化（дома́，о́кна），或者以这种形态所构成的副动词的附加成分的-а（зевая），或者是包含有这样的元音的任何词的词根[а]：пал，бал，мал，фал，вал，стол，дал，канал 等等，这一切都完全是不重要的事。在这里，[а]不具备任何特殊的意义。音位——从它的一切变体里析离出来——抽象化的性质是完全特殊的。这种抽象也就不能当做是词汇的或语法的抽象的‘程度’或数量上的变体。”② 词汇、语法、语音在语言系统中各有各的地位，各有各的抽象特点，各自成为语言系统之中的“内部的系统”，但是把词汇、语法、语音并列起来，成为语言中的三个层级，似乎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语音是语言符号结构中的一个“极”，正如语义是语言符号结构中的一个“极”一样。然而这里却找不到语义这层级，而由语音和语义相结合的组合物所形成的词汇和语法却成了与语音相并而行的两个层级。这样的分层看来是不明确的。语音和语义都存在于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里，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离开了语音结构和语义结构就不能存在。因此，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的对立是一种情形，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对立又是一种情形。布拉格学派的哈佛兰纳克（Bohuslav Havránek）认为布拉格学派把语言的结构看成两种不同的对立的“面”，一是语音和语义的对立，一是

① 参阅列弗尔玛茨基，《什么是结构主义?》，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 4 期，第62—63 页。

② 同上，第 63 页。个别符号据原文改正。

词汇语义和语法语义的对立。① 虽然他的见解和我们的看法并不完全一样，他把词汇和语法看成语义的问题，而我们则把它们看成不同层次的音义结合物，但其基本的论点则是可取的，因为他也明确的指出语音和语义的对立是一种对立，词汇和语法的对立是另一种对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语音系统及其结构和语义系统及其结构应当列入语言符号的"两极性"的问题中来加以讨论，阐述其各自的系统特点及其结构特点。当然这两个"极"也可以具备语言符号结构的其他特点，例如多面性和类聚性，但却不可以把它们和词汇结构、语法结构并列起来，成为同等的层级。语言结构的层级性应当被理解为具有两极性特点的语言符号结构的一层套上一层的特点。例如"性"、"数"、"格"的各自的格式类聚可以结合起来组成更高一层的格式类聚，即名词变格的格式类聚，而名词变格又可以和动词变位组成更高一层的格式类聚……一直到组成一般的语法格式类聚为止。词汇中的"植物名词"、"动物名词"、"矿物名词"……等可以组成更高一层的词汇类聚，即"实物名词"，而"实物名词"又可以和"抽象名词"组合成更高一层的类聚，……一直到一般的词汇类聚。不过在承认词汇和语法是语言系统之内的两个层级的同时，我们也不否认语音系统的特殊存在，不过，这种存在是作为语言符号的"两极"之中的一个"极"而存在的。又因为语言符号的"两极"之中还有语义一个"极"，我们认为也有承认语义结构系统存在的必要。一般人以为斯大林说赤裸裸的思维不能存在，因之就怀疑是否可以单独研究语义，其实赤裸裸的思维固然不能存在，赤裸裸的语音也同样不能存在。如果我们可以将音义

① 参阅哈佛兰纳克在第八届国际语言学者会议上的发言，见《第八届国际语言学者会议会刊》(Proceedings of The VI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1958，奥斯陆，第380—381页。

结合物之中的语音部分抽象出来，加以研究，我们也就有可能将其语义部分抽象出来，加以研究。

语言结构的第五个特点就是它的结构段的特点。结构段(syntagme)是德·苏胥尔所发明的概念，它的意思指的是前后相续的语言成分结合而成的片段，不论这片段是大的或是小的。[①] 例如词中前缀和词根的结合(汉语的"老王"，俄语的 под-ходить——走近，法语的 re-dire——再说)，词中词根和后缀的结合(例如汉语的"桃子"，俄语的 гор-ец——山地居民，法语的 broch-ure——装订)，词与词所组成的词组(例如汉语的"解放思想"，俄语的 Октябрь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十月革命，法语的 réforme sociale——社会改革)……等。苏联的语言学家们广泛地采用"结构段"这个术语，但含义各不相同。例如谢尔巴、维诺格拉陀夫、格沃慈洁夫(А.Н.Гвоздев)、别里斯基(А.В.Бельский)等人认为结构段是具有完整意义的词群在节奏上的结合。[②] 有的人则认为结构段是句法现象，不是语音现象。其他的人，如杜马谢夫斯基(Б.В.Томашевский)就认为我们能够在节奏上从语流中把结构段和其他不属于结构段之内的词分别开，但是在句法上我们却决不能把结构段区别开。[③] 列弗尔玛茨基则大体上接受德·苏胥尔的说法，把结构段分为(1)存在于限定关系中的词，(2)词的形态部分——形态成分和形态成分的结合，(3)作为一个句子成分用的词组。[④]"结构段"的基本含义既是前后相续的语言成分所组成的片段，我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70—173页。

② 参阅维诺格拉陀夫，《俄语句法中的结构段概念》(Понятие синтагмы в синтаксис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见《现代俄语句法问题》(Вопросы синтаксис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1950。

③ 杜马谢夫斯基，《论韵律》(О ритме)，见《论风格》(О стихе)，1929。

④ 列弗玛茨基，《语言学概论》，第153页。

们就可以综合苏联各语言学家的意见，把它看成前后相续的语言成分的结合，不把它看成语音要素之间的结合所产生的片段。不过语音要素在语言成分里的结合也具有结构段的性质，只因为语音要素本身还不成为语言成分，我们不把这种具有结构段性质的语音要素在语言成分里的结合称为结构段罢了。语言是由人们嘴里说出或由言语运动神经发出的动作来加以运用的，为了适应这种环境，语言的结构就具有"结构段"的特点，它要表明语言系统各成分之间的前后相续的结合方式。不过，正如上面所说的，结构段的特点不是语言结构的必不可少的特点罢了。

第四节 语言系统的共时秩序与历时秩序①

语言是以具有这样复杂的结构特点的系统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某一时刻里的。语言系统属于历史的范畴，不能脱离历史而存在。所以，斯米尔尼茨基说："某一特定时代的语言——是存在于时间里的语言，即包含着历时秩序因素的时间里的语言……，因为时间的因素本质上已经参加到语言里去。由此可见，语言的共时秩序的系统不可避免地要在时间中被观察到。"②不过，语言尽管是存在于历史中的，但它总是以一个系统的身分而存在于时间里的，因此，我们既要从历史演变的角度来观察语言，也要从语言在历史某一时期中的相对的静止状态来观察语言的系统。

对语言系统的相对的静止状态的研究事实上早就存在。无论是我国古代人的音韵学的研究，或是古代印度人、希腊人、阿拉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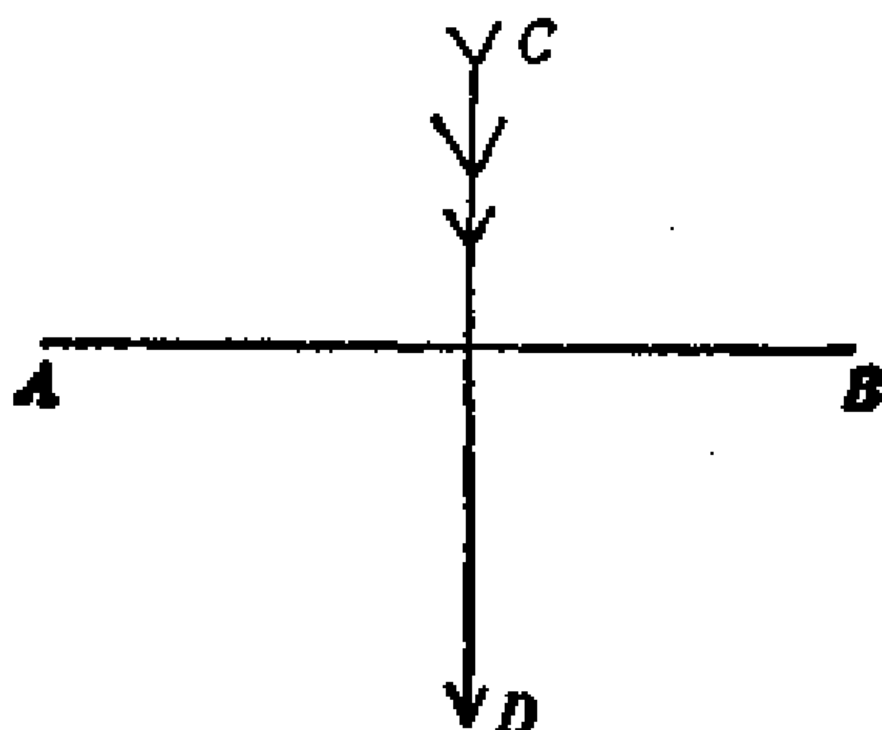
① 我在其他的著作里用的是"横序系统"和"纵序演变"。

② 斯米尔尼茨基，《关于英语中交替现象的问题》(По поводу конверсий в английском языке)，见《外语教学》(иностранные языки в школе)，第16期，第3页。

人的语法的研究，都是属于这一类的研究的。甚至于在十九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兴起之前的许多时代里的语言研究也都是属于这种性质的研究的。只有在十九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兴起之后，这种研究才渐渐地不为语言学家们所重视。历史比较语言学企图以历史的观点来研究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它在语言科学的发展上自有它的功绩。这正是恩格斯把历史比较语言学看成伟大的发现，并把它和杜林所追随的旧时代的学校语法对立起来的缘故。①然而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旧时代的学校语法比，虽然是伟大的发现，但它本身也还带有严重的缺点②，其中的一个缺点就是它的原子主义的特点，即不研究语言系统在历史上的发展，而只研究语言中的零星个别现象在历史上的变化。这种缺点就促使现代的共时语言学的兴起。远在1895年，鲍都安·德·古尔天纳(И.А.Бодуэн де Куртена)就在他的《语言交替理论探讨》中明确地提到对语言系统的共时研究的必要，并且认为有把语音分为静态的(描写的)和动态的(历史的)两种，把语音学现象和语法学现象分为彼此相联的(Nebeneinander)和前后相续的(Nacheinander)两种的必要，而弗尔图拿托夫也于1905年在他的《关于中学俄语语法的课程》里提出类似的见解。不过，在语言学的发展历史中，提出划分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而有重大的影响的，则是德·苏胥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里所提出的划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理论。德·苏胥尔认为应当根据科学研究对象所处的座标轴来划分科学研究的方法。他认为我们应当随时按照下面的图形把科学研究对象所处的座标轴分为两个：

① 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第338页。

② 参阅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32页。



(1)同时性的轴(*AB*),(2)继续性的轴(*CD*)。同时性的轴涉及存在着的各个事物之间的关系,而排除时间的任何干扰;在继续性的轴上,一次看不到一个以上的事物,但却涉及同时性的轴的全部现象的所有变化。把这原则运用到语言学里来,就要划分语言所处的两个座标轴,同时性的轴,即"横的一面",和继续性的轴,即"纵的一面";"横的一面"指的是语言在某一时期内的静止状态,"纵的一面"指的是语言在历史上的演变状态。于是,语言学就要分为两种语言学,即"演化语言学"(linguistique évolutive)和"静态语言学"(linguistique statique),后者又称为"共时语言学"(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前者又称为"历时语言学"(linguistique diachronique),前者研究语言的系统,后者研究语言中的个别现象的演变。① 德·苏胥尔说:"这两个观点——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对立是绝对的,而且是无从加以和解的。"② 他并且举出论证来证明这两种语言学的对立性。他说这两种语言学的重要性并不相同,共时语言学要比历时语言学重要,"因为对说话人来说,不存在语言事实的历史继续性:说话人只是处在现状的面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4—117页。

② 同上,第119页。

前"[1]；两者的研究方法也不相同，共时语言学只认识一个研究面，即语言系统的横切面，历时语言学则可以用两种不同的方法来进行研究——"后顾"的方法和"前瞻"的方法。两者的研究范围也不一致：共时语言学并不一定要研究全部的同时的事实，但却要研究某一语言的某些事实的总和，因此，它可以把语言分为方言或次方言来加以研究，历时语言学则不可能这样做，它所研究的事实不一定是属于同一个语言的，只要有历史的联系都可以加以研究。两者所要研究的规律也有不同的性质：共时秩序的规律是一般的，但却不是命令式的（语法规律是一般的，但却允许有例外）；历时秩序的规律是命令式的，但却是特殊的，只涉及个别的语言事实。[2]德·苏胥尔这样地理解这两种语言学有许多严重的错误。他所理解的历时语言学事实上只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历史比较语言学并不能包括历时语言学的全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子主义的缺点也不能代表历时语言学的真相。汉森（K.Hansen）说："假如德·苏胥尔不承认历时现象的系统性质，那末，他根据自己的老师——青年语法学者的著作，以及他自己原理中关于语言共时研究首要意义的要求，这只不过是对适合于青年语法学派当时科学水平的语言研究的原子主义的和历史一演变的方法的必然的对照。德·苏胥尔在谈到历史问题时，……他还仍然是站在自己老师的立场上的。"[3]德·苏胥尔的确是拿历史比较语言学（包括青年语法学或称"新语法学"）的眼光去看历时语言学的，因此，他认为历时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具有这些不同于共时语言学的特点，特别着重说明历时语言事实的非系统性。这其实是一个重大的错误。语言既然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17 页。

② 同上，第 127—134 页。

③ 汉森，《结构主义的道路和目的》，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 1 期，第 34 页。

是一个系统，它在历史的发展的过程中，就应当是前后不同的系统之间的演变，而不是个别的零星的演变。如果语言中只有个别的现象在历史中发生了演变，它也是以系统组成员之一的身分而发生变化的。我们正应当拿系统的观点去纠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子主义的缺点。不过，德·苏胥尔在研究方法上把语言学的研究划分为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则是正确的。谢列勃连尼柯夫(Б. А. Серебренников)说："德·苏胥尔只是把割裂语言的断代研究（按即共时秩序的研究）和历代研究（按即历时秩序的研究）看作是一种方法论的手段。首先请你研究语言的现状，然后再研究它的历史吧——这就是德·苏胥尔的主要宗旨。语言断代研究中的一切缺点应该在语言的历代研究过程中消除。这样一来，德·苏胥尔的方法如果了解为语言研究的两个方法的先后次序，那么就不排除时间的因素。"① 谢列勃连尼柯夫的理解是正确的。德·苏胥尔曾经说："语言学过去过分地注意了历史，现在它得回到静态的、传统语法学的观点上来，不过这观点已经有了新的精神、新的方法，就是说，由历史主义方法所革新了，后者从自己那方面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语言的状况。"② 并且说："每一个时刻，它（语言现象）都同时包含一个建立好了的系统和一个演变；每一个时刻，它都是一个现实的制度和过去时代的产物。"③ 不过，尽管德·苏胥尔并不反对历史主义观点，但是他却有这种倾向，因为他把这两种方法看成绝对不能和解的，因之拒绝在研究共时秩序时运用历史的事实来解释。④ 这种倾向后来就由某些结构主义者来扩大了，成

① Б.А.谢列勃连尼柯夫，《有关语言学的几个问题》，科学出版社，1959，第19页。

②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9页。

③ 同上，第24页。

④ 同上，第127—129页。

为了语言学中的反历史主义的反动潮流。布龙达尔和叶尔姆斯列夫就是这样地不但反对拿历史的事实来解释存在于某一时刻的语言的共时秩序，并且认为语言学要研究“泛时的”或“超时的”语言系统。布龙达尔说：“为了要洞悉结构的本质，我们就必须查明固定不变的、必需的、因之又是本质性的、在各个成分之间都有其地位的那些关系。”① 又说：“比较语法学（和历史语言学）无疑是实证主义的。”② “——实证主义的基本趋向的特征就是承认历史的重要性。”③ “实际上，对每一门科学最要紧的东西是永恒的、不变的、一致的东西。”④ 叶尔姆斯列夫也说：“通过格外形式化的前提系统去探讨语言的特殊结构的语言理论必须在它继续注意言语的流动和变化的同时坚决拒绝给这些变化赋予过大的意义；它必须寻找一个不立足在语言之外的‘实体’之上的常数（constant）——使语言成为语言的常数，不论是什么语言，它并且可以使一个特殊的语言能够在其各种不同的表现中保持其一致性。”⑤在布龙达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看来，真正的语言系统是超时间的、永恒不变的、固定的常数，而不是存在于时间之中的语言的相对的静止状态，更不是在前后不同的时期中演变着的流动的语言状态。这种反历史主义的观点，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是极端错误的，因为它使语言成为一个脱离具体存在的不可想像的东西、一个不能发挥交际职能的空的公式，使语言学的研究成为构造空中楼阁的游戏，虽然对各时代的各个语言之间的某些共同的结构特点的研究也是语言学的任务。

① 布龙达尔，《结构语言学》(Linguistique Structurale)，见《语言学动态》，1939，第1卷，第1分册，第7页。

② 同上，第2页。

③ 同上，第3页。

④ 同上，第3页。

⑤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概述》，第4页。

总之，语言系统是语言在其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的相对平衡的静止状态。①从研究的方法上来说，我们可能而且应当研究语言使用者所面临的这个语言的状态，并且应当把它当作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的任务，因为它具有实践的意义，并且是历史研究的出发点。但是我们同时也要研究语言系统在历史上的演变，寻找其发展的内部规律及其与社会生活的相互关系来为我们对语言系统的现状的研究服务。这两种方法的划分尽管是可能和合理的，但却不能把它们看成绝对不能和解的对立的东西。语言现状的许多事实需要历史的事实来加以说明。这正是苏联现代主义语言学家们，例如谢尔巴、维诺格拉陀夫、雅库宾斯基、拉尔林、别尔恩赐钦、维诺库尔等人，在研究语言的共时秩序时所采取的态度。② 维诺格拉陀夫就是在这种历史主义观点的指导下，解释了俄语短尾形容词由于用于谓语而使变格形式“丧失”的情形。③ 语言的历史研究也必须以语言的共时秩序的研究为出发点，并且应当把语言的演变看成是语言系统的演变。

① 参阅葛尔农格，《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1期，第23页。

② 参阅日尔蒙斯基，《论语言学中的共时性和历时性》，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4期，第52页。

③ 参阅维诺格拉陀夫，《俄语》(Русский язык)，莫斯科—列宁格勒，1947，第262页以下。

第二章　语言中语音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第一节　音位与音素

语言结构的两极性说明了语音是语言符号内部结构的一个基本的要素，离开了语音，语言符号就不能存在，因之，语言符号的结构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有人以语言符号系统中有零形式和词序之类的东西，认为语言符号内部可以不具备语音方面。这种看法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要知道，零形式之所以能够成立，因为它在语音方面表现为零，并不是因为它在语义方面表现为零。这语音方面的零并且是由其他不是零的语音方面的情况衬托出来的。离开了其他的语音方面的特点，这零形式也就不能存在。例如英语名词单数的零形式(book 书)是由复数形式 -s(books 许多书)衬托出来的，它具有单数的意义，不在语义上表现为零，而在语音上表现为零。词序并不是词的语义方面的次序，而是词的语音方面的排列次序。从意义的角度说，汉语的“红花”和法语的 fleur rouge(直译起来是“花红”，但其意义事实上就是“红花”)并没有次序上的问题，因为两种次序并没有产生意义上的区别，只有词的语音的次序才有前后出现的问题。语言符号既是由语音方面和语义方面组合而成的，语音方面和语义方面之间就有互相依赖的关系。但是尽管如此，语音和语义既以符号结构组成要素的姿态出现在语言符号里，它们就还有各自的独立特点。我们知道，语言符号结构的语音方面和语义方面的结合具有任意性的特点。这种特

点一方面说明了社会条件在语言符号构成中所起的作用，一方面也说明了，语言符号结构中的语音方面的特点并不完全受语义方面的特点所控制，它有自己的结构特点。因此，作为语言符号结构中的物质外壳的语音方面就在语言符号系统中结成了语言结构内部的一个系统，具有它自己的结构特点，虽然这个系统要受交际条件和体现思维的条件所影响。

语言中的语音方面所组成的系统就是语言的语音系统。语言的语音系统是由各个语音单位组织而成的，各单位之间都有彼此的相互关系。语言中的语音系统的单位就是音位。

音位本身就是一种结构。它是由许多物质特点互相类似的音素组织而成的。音素是语音的结构材料，它事实上就是物理的声音特点之出现在语言符号结构里的。物理的声音特点本来不是语音，只有等到被利用来作为语音的结构材料时，它才成为语音现象。音素是人们言语运动神经的活动所发出的发音动作或因之而说出口来的物理声音的特点之充作语音构造的成素的。这种声音特点既是人们的生理一心理活动的产物，又具有物质性，即在音质、音高、音长、音重方面的特点。物理特点并不一定要使声音成为语言的物质外壳。不会说话的婴儿也能由于生理一心理的活动而发出具有物理特点的声音。只有等到人们利用它来作为语言符号的“能指”的材料时，它才成为了语音的组成成素，也就是音素。然而尽管音素只是语音的组成成素，它却是语音所不可缺少的，并且是语音结构的组成因素。离开了音素，语音就不存在。语言所以具有物质性，语言所以具有客观的存在，语言所以成为人们能被感知或接受的交际工具，要依靠语言结构中的语音方面所包含的音素。一般的理解，人们以出现在语言里的物理声音的音质去规定音素的单位。

德·苏胥尔认为声音属于个人的言语，不属于语言，音位才是属于语言的，因之，否认语言声音方面的物质性。他说："一个词里重要的不是声音本身，而是可以使这个词跟所有别的词相区别的一些声音差异。"①又说："语言符号不是联系一个事物或一个名称，而是联系一个概念和一个听觉印象。这后者并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我们的感觉给我们提供证据的表象。"②"（音位）绝不是什么声音上的东西，而是一些非实体的东西；不是由自己的物质形成的，而只是由那些区别形成的，这些区别使它在听觉上跟别的东西不同。"③他并且由此得出结论说："语言是一种形式，而不是实体。"④德·苏胥尔把语言要素的价值只看成被系统中的其他成分所决定，取决于它和其他成分之间的差异的错误观点，我们已经在上面加以批评过，这里不再多说。这里所要说的，是他把语言，甚至于语音看成非物质的形式的错误观点。他认为音位不是由自己的物质形成的，而是由那些区别形成的。然而，这些区别是什么区别呢？它显然要在物质上有所区别。尽管如德·苏胥尔所说的，我们甚至于可以把法语的 r 读成德语 Bach（小河）、Dach（屋顶）等词里的 ch⑤，然而我们能够把法语的 r 读成德语 ich（主格"我"）、mich（宾格"我"）等词中的 ch 吗？何况读成德语 Bach、Dach 等词里的 ch，也仍然要在物质上把它读成这个音。我们并不否认差别在音位结构中所起的作用，但是这种差别却不能没有物质上的差别，而每一个音位也要在其某种物质上的特点和别的音位相区别，这种区别并且是通过物理声音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63 页。
② 同上，第 98 页。
③ 同上，第 164 页。
④ 同上，第 169 页。
⑤ 同上，第 165 页。

的特点之在语言中的出现来体现的。

德·苏胥尔这种"语言是一种形式，而不是实体"的唯心主义的论点正是结构主义者叶尔姆斯列夫的"表达形式"(expression-form)理论的滥觞。叶尔姆斯列夫发挥了老师的这个错误理论，认为语言符号是两个"边"(sides)，或两条"线"(lines)，或两个"面"(planes)之间的功能关系，也就是表达(expression)和内容(content)之间的功能关系。功能就是两个"功能项"(functives)之间的依赖关系。符号就是被符号的功能联系在一起的表达和内容这两个功能项的统一体。连在一起的表达和内容是互为前提的。但是他说的"表达"和"内容"却不是一般人所了解的语音和语义。他认为语音只是表达的实体(expression substance)，语义只是内容的实体(content-substance)，而语言符号则是表达形式(expression-form)和内容形式(content-form)的结合物。在他看来，没有语言符号的时候，语音和语义都只是"一团糟糕"的"群"，它们是两个未成形的"混沌"，语言符号的表达形式和内容形式的结合可以改造这两个未成形的"混沌"，把它们构成实体，也就是说，把它们构成成形的声音和成形的语义。他认为各种不同的语言所以有不同的结构，因为它们有不同的表达形式和内容形式这两个功能项的不同的结合。形式是主要的，实体是"非语言学的对象"。语言是形式，不是实体，因此，语言学所要研究的不是语音和语义，而是声音形式(即表达形式)和语义形式(即内容形式)，而这两种形式则是彼此互为前提的功能项之间的相互依赖的功能关系。[①] 这样一来，叶尔姆斯列夫就把语音排斥于语言之外，认为它是非语言的东西，而把"语音归类"的音位看成非实体的形式，不但音位无赖

---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概述》，第29—38页。

于音素，而且音素有赖于音位，因为“一团混沌”的未形成的语音要依赖音位来改造成实体。叶尔姆斯列夫这种理论一方面是他对德·苏胥尔的“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的理论的更进一步的发挥，一方面则是他把康德的主观主义唯心论哲学中的形式使混沌一团的材料(物之自身)定形的理论在语言学中的运用。这种理论的谬误性是容易看出的，因为它无法解释这两个互相依赖的功能项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如果没有人们口里说出的具有物质性的语音实体，如果没有人们反映客观的思维活动，这两个功能项就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事实上，语言符号之中的语音方面的确与语义方面有互相影响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却要有声音和概念作为基础。虽然声音和概念本身还不是音位和义位。音位事实上是由以声音的物质性为特点的音素组织而成的，它并且要在具体的环境中具体地存在于音素中。离开了音素，音位就不能存在，虽然只有音素，音位也不能存在，虽然语音单位并不就等于音素，音素也不就等于语音单位。音素是就生理—心理的方面来说明人类语言里所有的声音特点的。它是音位的组成成素。音位是由音素组织而成的语音的最小单位，不理解音素也就不能理解音位，因之，音素也是语言学所要研究的。

第二节 音位与语音系统

正因为音素和音位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语言学家们不是很早就了解它们之间的区别和关系的。尽管古代的语言学家们事实上是就音位的角度来处理语言中的语音系统的，但是他们在描写语音和解释语音的时候，实际上却是把它当作音素来描写和解释的。只有等到学者们注意到语音的社会性和语音的系统性时，人们才渐渐了解到音素和音位的区别及其互相的关系。1862 年，俄罗斯

学者乌斯拉尔(П. Я. Услар)在为高加索山区民族制造文字时就强调人的声音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并强调字母表只应该反映在语言里有区别意义作用的语音，认为必须把基本的、典型的语音和它们在语流中获得的色彩区别开来。① 他首先注意到② 语音在社会交际中所起的区别意义的作用。其后，在俄罗斯讲学的波兰语言学家鲍都安·德·古尔天纳就在他的《14 世纪以前的古波兰语》中提出声音的物理性质跟它在人的感觉上或语言机构中的作用可能不相一致的见解。他并且建议把语音学分为两个部分："生理语音学"(physi-phonetics) 和 "心理语音学" (psycho-phonetics)——前者着重语音在器官生理学和音响物理学上的特点，后者着重其功能上的特点，但不主张把这两个部门割裂开来，而认为语音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所有的语音事实，无论是生理语音学的和心理语音学的事实。鲍都安·德·古尔天纳所以提出这样的见解，因为他看到了语言的系统性，认为语言现象不应当只从它的历史变化来加以研究，还应当从某一发展阶段中的语言现象的相互关系来加以研究。又因为他看到了语言的社会本质，认为应该从语音的交际职能来研究语音。19 世纪 70 年代，鲍都安·德·古尔天纳的学生克鲁舍夫斯基 (Н. В. Крушевский) 体会老师的用意，创造了"音位"(фонема)这个术语。③ 这个术语就被鲍都安·德·古尔天纳应用在他的著作里，并对"音位"这个概念做出如下的阐明："我们心理上经常存在的'语音'观念，即发音活动和由它而得来

① 参阅谢尔久琴柯，《有关苏联各民族文字创造史的问题》，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编译本，1955，第 89 页。

② 波兰语言学家史切毕尔 (Z. Stieber) 认为波兰语言学家小帕尔柯什在十五世纪中叶就注意到波兰语的音位系统之中的区别作用问题，十六世纪波兰的诗人杨·科哈诺夫斯基也说到 i 和 y 没有区别的特征，可以作为参考。参阅Z 史切毕尔，《关于结构主义讨论的几句话》，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六辑，第 87 页。

③ 克鲁舍夫斯基，《印欧语元音方向的新发现》，见《俄国语言学通报》(俄文本)，1880。

的观念同时组成的总体的观念，叫做音位。”①虽然鲍都安·德·古尔天纳的解释具有个人心理主义的色彩，不符合唯物主义的原则，但是他已经看出音位不是纯粹物理的声音，则给音位的理论奠定了基础。摆脱鲍都安·德·古尔天纳的个人心理主义的缺点而进一步地发挥音位理论的，是鲍都安·德·古尔天纳另外一个学生谢尔巴。谢尔巴说：“在活的口语里说出各种不同的声音的数目，比我们所想像的要多得多，这些不同的声音，在每一个语言里结合成为数较少能够分辨词和词形的声音类型，来为人类的交际目的服务。我们谈到语言的不同的声音的时候，意思就是指的这些声音类型，我们称它们为音位。至于真正的发出的各种不同的声音，它们是体现在一般的东西（音位）中的一些成分，我们称它们为音品。”② 谢尔巴以语音的交际功能与语音的辨别词和词形的作用来说明音位的理论是现代科学的音位理论的基石。我们可以从他的理论中得到对音位的正确理解的基本观念。正是在谢尔巴这种解释的启发下，我们可以把音位解释为语言中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最小的语音单位。

人类嘴里所能发出或在运用语言时所确实发出的声音依照其生理—心理的活动与其物理性质的特点，可以分出很多，但这些在生理—心理和物理性质上有差别的声音并不都是以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的单位出现在语言里的，往往是在某一个语言里能够引起人们的注意，在另一个语言里就不引起人们的注意。比方说，北京话的“给”、“糕”、“果”的声母，在北京人听来，仿佛都是一个[k]音，其实就生理—心理和物理性质的角度来细加分析，它们却并不

① 鲍都安·德·古尔天纳，《语言学导论》，1908，第13页。

② 谢尔巴，《法语语音学》(Фонетика французского языка)，莫斯科，1953，第9页。

是一样的。说“给”的时候，舌头和上颚接触的地方要靠前些，说“糕”的时候，两者接触的地方要靠后些，而说“果”的时候，声母常常是圆唇的。但是大家都不认为它们是不同的语音。为什么呢？因为在说这些词的时候，如果我们移动了一些发音的部位，把舌头和上颚接触的地方靠前些来说“糕”，或把这两者接触的地方靠后些来说“给”，或用圆唇的姿势来说“给”和“糕”，用不圆唇的姿势来说“果”，人们听来，也不会不了解我们所说的话。换言之，这些声音上的改变并不影响语音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因此，这些不同声音特点的[k]，在北京话里，彼此之间不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也就是说，在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功能上没有彼此对立的情形。它们在北京话里只具有同一个[k]的不同于其他的语音，例如[p][m]等的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然而在广州话里，情形就不同了。广州话的“加”和“瓜”的声母也和上面所说的北京话里的“给”和“果”似的，有不圆唇和圆唇的音素上的区别，但是却和北京话的情形不同，因为它们有不同的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也就是，在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功能上彼此是对立的。广州话的“加”和“瓜”韵母相同，所不同者只有声母的不圆唇和圆唇之别，然而它们却是两个理性意义不同的词。可见，区别这两个词的不同理性意义的就在于一个的声母是不圆唇的[k]，一个的声母是圆唇的[k]，两个[k]的差别起了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也就是说，两者的差别在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功能上彼此对立。这样一来，圆唇和不圆唇的[k]，甚至于舌位在前和舌位在后的[k]在北京话里只是一个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语音单位，而圆唇和不圆唇的[k]在广州话里却是两个在区别理性意义作用上彼此对立的语音单位。这种语音单位并且是最小的，因为它只是在不同的环境里有不同的情况，而它本身则是不能再行分割的语音单位。这种在具体语言里具有起区别理性意

义作用的最小的语音单位就叫做音位。在声音上有所不同的各个[k]之所以在北京话里只是一个最小的语音单位，即一个音位，而在广州话里是两个最小的语音单位，因为北京话和广州话有不同的语音系统。正因为这个缘故，音位必须是某一具体语言的语音系统的最小单位，而不是抽象的所谓一般的语言的最小的语音单位，然而一般被理解为出现在人类语言里的音质上的最小单位的音素却不一定是属于哪一种语言的。

为什么不同的音素可以属于同一个音位呢？因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而作为社会交际工具用的。作为一个系统，它具有系统性。因此，在其组成成分彼此之间发生接触的时候，就产生了彼此之间的影响。例如北京话的"给"的声母所以是舌位较前的[k]，因为和它直接接触的韵母是舌位在前的[ei]；"果"的声母所以是圆唇的[k]，因为和它直接接触的韵母是圆唇的[u]。作为一个交际工具，它要表达思想，它要包含在交际场合中为人所理解的意义。因此，只要这些不同的发音在具体语言中没有在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上有对立的情形，它们就仍然是属于同一个语音单位（即音位）的范围。音位事实上就是具体语言中这些没有在区别理性意义上彼此对立的同类音素所组成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要在语言中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不论这理性意义是词的意义或是词的形态的意义，甚至于语法成分所包含的意义。所以，"音位是在特定语言中区别词的意义和形态的意义的。"①

为什么说音位是在具体语言中具有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语音的最小单位呢？语音并不就等于语言，单独一个语音单位（音位）并不具备具体的理性意义，我们找不到汉语的音位[t]到底包含什

① 参阅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俄语语法》（俄文本），1953，第51页。

么意义，语言中的意义单位是形位或法位① 所包含的。形位的语音方面是几个语音的单位所组成的语音结构，就是在以单个音位作为形位的表达形式时，音位也同时是个语音结构（单音位的音节），它并且是以作为形位表达形式的语音结构的资格，不是以音位本身的资格而出现在形位里的。音位既不具备具体的理性意义，为什么说它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呢？形位的理性意义虽然不是以音位为其表达形式的，但却是以音位的组合物（即语音结构）为其表达形式的。音位参预了形位的表达形式的构成。没有某一特定的音位或换上了另外一个音位，形位就不成其为包含有某种具体理性意义的形位，或变成了另外一个形位。例如，汉语中有下面这些形位：

[mai˥˩]（迈），[lai˥˩]（赖），[kai˥˩]（盖），[sai˥˩]（赛），

[pai˥˩]（拜），[tai˥˩]（待），[xai˥˩]（亥）。

这些形位的韵母都一样，声调都一样，它们彼此之间的差别只在于辅音声母，而这些辅音声母各自都只是一个音位。这些不同的音位（m，l，k，s，p，t，x）自己并不包含任何具体的理性意义，但是有了它们的参与，形位的理性意义就不相同。它们正是使这些形位区别不同理性意义的一个因素。所以，它们就在这些形位里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因为音位本身并不具备具体的理性意义，有人曾经怀疑把音位理解为“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最小的语音单位”的合理性。他们认为音位既然不具备什么具体的理性意义，我们就不能说音位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为我们说的是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不是说的具有某种具体的理性意义。

① “法位”指的是语法的最小单位。

音位指的是语音系统的最小单位，不是指的言语结构的最小的语音单位。在具体的言语结构里出现的是音段(segment)，音段事实上就是在具体言语中出现的音素。作为一个语音系统的单位的音位可以是几个音素所组成的统一体，但是在具体的言语上下文里却只能有一个音素出现，正如作为词汇系统单位的词可以具备不同的意义（多义词），但在具体的言语上下文里却只有其中的一个意义出现似的。从音素和音位的关系来说，出现在言语结构里的音素就是音位的一个变体，也就是谢尔巴所说的"音品"，因为它正是音位在言语结构中的存在。当然这种情况不但存在于言语结构里，在语言系统单位的形位的结构里也可能是一样的。形位既然是由语音结构来作它的表达形式，这语音结构又是由音位组成的，在这具体的结构里也可能只有一种音素出现的情形。例如在"果"[kuo]里只能是圆唇的[k]。但情形也不都是这样的，例如南京、重庆等地[l]、[n]不分，所有念[l]的形位都可以念成[n]，反过来也一样(恼怒←→老路，泥←→黎)。不过，在具体说出这个语音结构时也同样地只有其中的一个音素出现。不过，既然这两个舌尖音都可以用，它们之间就没有在区别理性意义上有所不同，因此，也是属于同一个音位的范围。属于同一个音位范围的音素称为音位的变体，音位正是这些音位变体组织而成的统一体。

音位既然是音位变体（在具体的言语结构或在语音结构以及具体说出的语音结构里出现的音素）所组成的统一体，它就必须是在区别作用上没有什么不同的同类音素的类聚，因为只有同类的音素才具有不同之中的同一性，因之，才能组成一个统一体。例如，下面各组音素有可能在各组的范围内组成各自的音位：

相应的清辅音和浊辅音[k,g]，[s,z]等。

相应的塞音和擦音[k,x]等。

双唇和唇齿塞音、擦音、鼻音或塞音和擦音[b,b],[υ,v],[m,ɱ],[p,f]等。

相应的送气辅音和不送气辅音[t‘,t]等。

[h]和所有清软颚辅音或硬颚擦音[h,x]等。

半元音和边音,硬颚和软颚擦音[w,v]等。

所有近似的元音[i,y],[ɨ,i],[æ,a],[o,ɔ]等。①

正是这个缘故,我们不能把任何情况之下的[m]和[k]归并成一个音位,而能够把南京、重庆等地的[l]、[n]归并成一个音位,能够把福州话的[p]、[β](福州话的[p]在元音之后的可以念成[β],例如"花瓶"——[xwa-piŋ>xwa-βiŋ])归并成一个音位。音位的变体往往受它所处地位的不同,受邻近的音的影响而体现为一个固定的音素。例如福州话的[p]在元音之后的念成[β]。这种变体称为条件变体。这种音位的变体在不同的条件下表现为不同的音素,彼此互相排斥,而又互相补充。所谓互相排斥指的是不同的变体不能在同一的条件下出现;所谓互相补充指的是彼此都是同一个音位的变体,互相补充成一个音位。例如在西班牙语里,[b]只出现在词的开首地位上(bala"球"、beso"接吻"、boda"婚礼"),[v]只出现在词的中央(avana"阿瓦那"、kuva"古巴"、tavako"烟草"、uva"葡萄");它们是彼此互相排斥而互相补充成一个音位的音位变体。不过,这种情形只存在于音位的条件变体中,并且也还要看它们是否上面所说的性质相近的音素。比方说,现代汉语中的[m]只能处在音节的开首,[ŋ]只能处在音节的末尾,彼此互相排斥,但是因为它们不是同类的音素,所以不能归并成一个音位,现代汉语中的[tɕ]只能处在[i]之前,[k]不能处在[i]之前,彼此互相排斥,

① 参阅葛礼桑(H. A. Gleason),《描写语言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纽约,1956,第176页。

但因为两者不是同类的音素，所以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然而朝鲜语的[s]和[r]不能处于词的末尾，但是[l]却只能出现于词的末尾，彼此排斥，因为[l]比起[s]来，与[r]更相似，因此，[l]和[r]可以被视为同一个音位的条件变体。除了条件变体之外，音位的变体还可以是不受它所处的地位的影响而同样地能够出现在同一个环境里的情形。这种音位变体就叫做自由变体。例如南京、重庆等地的[l]、[n]不分，并不受它们所处的地位的约束，它们都可以出现在词的开首的地方，并且没有不同的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特鲁别茨可伊(Н.С.Трубецкой)对音位的自由变体有过解释。他说："如果某一语言中两个声音在同一个位置中出现，并且可以相互替换而不改变意义，那末，这样的声音就是同一个音位的自由变体。"① 他又把音位的自由变体从功能的观点上分为两类，即风格上重要的和风格上不重要的自由变体。风格上重要的自由变体表达感情不同的言语风格之间的区别，但不表达不同的理性意义。例如德语利用重音前辅音的延长来表达感情的激动。表风格的音位的自由变体不但能表达感情激动的风格，并且能表达言语的社会风格。例如在同一语言中可以共存同一个音位的粗俗的、高雅的和中立的变体。正是这个缘故，我们不能把只在风格意义上有区别作用的不同的声音特点看成不同的音位，而只能把音位理解为在区别理性意义上彼此对立的语言的最小的单位。特鲁别茨可伊又把音位的自由变体从另外一个角度分成全民的自由变体和个人的自由变体。他说："不认为是错误的或者不认为是脱离规范的，因而可以同样地加以运用的变体属于全民的变体，……相反地，个人变体是在同一语言社会的不同成员之间产生的，并且这种变体中

① 特鲁别茨可伊，《音位学原理》(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俄译《Основы фонологии》，莫斯科，1960，第53页。

只有某些部分被认为是'规范的'、"好的'、'标准的'发音，而其他的则被认为是局部的、特殊的、病态的和其他离开规范的发音。"①特鲁别茨可伊这种把自由变体分为全民的和个人的自由变体的论点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个人的发音不见得就要超出全民的规范。如果个人的自由变体中有被认为是"规范的"、"好的"、"标准的"发音，这种发音事实上就是全民的自由变体，它是全民性的音位变体之出现在个人的言语里的。如果个人的发音认为是错误的，不同规范的，这种发音就不能被认为音位的变体，当然也不能被认为是音位的自由变体了。因为语言是全民性的，这种被认为是错误的个人发音不是语言的要素，因之，不属于语音的范围，它只是个人言语中的主观的因素，不是体现在个人言语中的客观的语言因素，或客观的语音因素。

那末，音位和音位变体之间有什么关系呢？音位既然是具体语言中各个类似而在区别理性意义上彼此对立的音素组织而成的统一体，音位和作为音位变体的音素之间的关系就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关于这一点，阿里克倍尔利（T.T.Алекберли）有明确的说明。他说："音位是语音的本质，它是客观地存在于语音当中的一般的东西，构成了语音的内部基础，语音的内部联系以及位置（组合）变化的规律。"②音位事实上就是音位变体的概括，它通过音位变体而存在于音位变体之中，因为"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③事实上，除了个别的音位变体之外，我们找不到具体的音位。音位变体

---

① 特鲁别茨可伊《音位学原理》，莫斯科，1960，第53页。

② 阿里克倍尔利，《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照明下的音位问题》，见《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之部），1953，第12卷，第4期，第378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第363页。

就是这样或那样的音位，总称为音位，别称为音位变体。因此，所有组成音位的具体的音素或者都可以说是音位(这样那样的音位)，或者都不能说是音位(只是这样那样的音位变体，而不是整个的音位)，而把这些音素之中的一个称为音位，其他的称为音位变体就不恰当了。但是，这不等于说，在音位变体之中没有一个典型的音位变体。任何同类的东西都可以找出其中的典型，因此，在同一个音位范围内的音位变体也可以找出一个典型。这个典型的音位变体也就是单独说出这个音时的发音情况，例如福州话的[p]和[β]固然是同一个音位的音位变体，但是单独发音的时候，我们却要把它发成[p]，而不发成[β]。也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用[p]这个符号去代表这个音位，而不用[β]。也正因为这个缘故，在音位的自由变体中，我们要把其中的一个看成“标准音”，其他的看成非“标准音”。尽管俄语的字母п既可以发成[p]，也可以发成[p‘]，它们在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上没有什么不同，彼此不对立，因之，是同一个音位的音位变体，并且是自由变体，但是我们却要求人们要把它发成[p]，不要把它发成[p‘]。

音位的条件变体指的是由于纯粹语音条件不同而产生的音素性质上的不同。由于语法的条件而产生的元辅音的交替所形成的形态上的变化，虽然看来也像有互相排斥、互相补充的特点，但却与音位的问题无关。列弗尔玛茨基说：“语音和形态的区别在于语音在位置的条件及被位置所制约的一切现象的条件下取得音位，而形态则是处在位置之外的，对形态来说，位置是不存在的。”①

音位既是语言中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最小的语音单位，这单位就是就其区别理性意义的功能来划分的，不是就其声音的物

① 列弗尔玛茨基，《语音和语法(形态)的相互关系》，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八辑，中华书局，1958，第26—27页。

理性质来划分的。从声音的物理性质来说，作为声音的本质属性的，是它的音质，因此，在音质上不同的声音就是声音的最小的单位。但是从语音的角度，即从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语音的角度来说，在区别理性意义上具有彼此对立的功能的声音特点的单位就是音位，也就是语音的最小单位。正因为这个缘故，音位的划分不必要受到音质单位的限制。出现在各个不同言语环境里的音质上不同的各个相类似的音素可以组成音位，在几个音质上不同而前后组合在一起的音素也可以组织成一个复合的音位，只要看它是否在具体的语言里在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功能上成为一个最小的单位。例如汉语的tɕ是两个音质上不同的音素前后结合在一起的复合物，它是以这整个复合物的身分而和其他的语音单位在起区别理性意义的功能上相对立：

[tɕi˨˩˦]（几） [pi˨˩˦]（笔）

[mi˨˩˦]（米） [li˨˩˦]（里）

[ni˨˩˦]（你） [ti˨˩˦]（底）

尽管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例如[tɕ']）的音质上不同的声音前后结合而成的，它在区别理性意义的功能上则是一个单位，和一个单纯的音位（例如[m]具有同样的区别理性意义的功能上的价值，所以，应当被认为也是一个最小的语音单位，即音位）。不过，它是复合的音位罢了。由于音位是以声音特点为基础的，这种复合音位的存在要具有某些声音上的特点。特鲁别茨可伊说："这样的音组，即它的组成部分不能按两个音节来加以划分，形成单一的发音，并且它的长度不超过一个声音的规范长度的音组可以有单纯音位的价值。只满足这种语音条件的音组只具有'潜在的单纯音位的价值'。如果按照这一语言的规则，它成了单个的音位，或者，如果这个语言的音位系统的一般结构要求有这种估价，那末，就应

当把它看成实际上的单纯音位的价值（也就是一个音位的体现），如果不能把音组的组成部分理解为这一语言的任何其他音位的体现，那末对这一音组的单纯音位的解释就是非常顺利的。"① 所以，在具有这些语言特点的条件下，在具体语言的音位系统里能够以一个单位的身分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的音组可以被认为是复合音位。正是在这样的理解下，俄语、波兰语、捷克语中的音组[ts]被认为是一个音位，因为它的组成部分永远是一个音节的组成部分而在语言中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而芬兰语的[ts]就不能被认为是一个音位，因为[ts]只能在这个语言里出现在两个音节之间，[t]是前一个音节的结束，[s]是后一个音节的开头。也正是这个缘故，英语的二合复元音[ei]或[ou]被认为是一个音位，因为它有单一的发音动作，即发音的变异向共同的方向进行，并且在英语里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而任何语言之中的[aia]或[aiu]之类的音组都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单位，因为它不具备单一发音方向的特点。

另一方面，语言中还存在着其他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超音质的声音特点，即音长、音强、音高等。从物理的角度来看，声音单位是以音质为划分的根据的，音长、音高、音强等不能被视为划分声音单位的根据，因为它们只是声音的非本质的特点。但是，从起区别理性意义的功能来看，语音单位的本质特点就在于它在语言中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因此，能在语言中充作起区别理性意义的单位的任何声音特点都有资格被视为音位。大家知道，汉语的声调主要就是以音高的不同状态来在汉语里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的。例如：[ma˥]（妈）、[ma˧˥]（麻）、[ma˨˩˦]（马）、[ma˥˩]（骂）四

① 特鲁别茨可伊：《音位学原理》，第62—63页。

个形位或词的声音在音质上没有不同，只因为有了声调的差别，就在理性的意义上有了区别。广东话的[sam](三)和[saːm](心)，其他的声音条件都一样，只因为在音长上有区别，理性意义也就不同了。俄语的зáмок(城堡)和замóк(锁)只因为重音落在不同的音节里就引起了理性意义上的变化。这些特点也和音位似的，有它们的变体，例如汉语的上声调既可以是214的乐调，又可以是325的乐调。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音长的单位叫做"时位"，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音高的单位叫做"调位"，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音强的单位叫做"量位"。我们把这些单位叫做超音质音位(supra-segmental phonemes)或韵位(prosodemes)，因为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不是由以音质为特点的一般理解的音素所组成的最小的语音单位(即音位)来担任的，而是由不以音质为特点的音长、音高、音重来担任的。不过，它们也和音位一样，在语言里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所以就叫它们做"超音质音位"或"韵位"(即以韵律为特点的语音现象的单位)。而它们的变体也可以称为超音质音素。有的人曾经建议，根据汉语中的声调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情况，结合声调来划分汉语的音位，例如汉语中的元音[a]有四种声调，它就应当划成四个音位[a˥]、[a˧˥]、[a˨˩˦]、[a˥˩]。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因为汉语的声调并不是某一个特定的声音单位所特有的，而是整个音节所有的，音节里有多少个具有乐音的声音，它就要被分配在多少个乐音声音的上面，例如[kai˨˩˦](改)中有两个元音(都是乐音)，上声的声调就要从[a]延续到[i]，[nai˨˩˦](奶)中有三个乐音(浊辅音也带有乐音)，上声的声调就要从辅音[n-]，经过[-a-]，延续到[i]。所以，汉语的声调并不是哪一个声音单位所有的，而是音节中的乐音所共有的，只有在音节里只有一个乐音时，声调才由它单独来担负。音长和音重也是同样的。除了时位、调位

和音位以外，调弧(contour)和音联(juncture)也属于超音质音位的范围，因为它们也能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调弧指的就是语调的曲线轮廓，调弧在句法上所起的区别语法意义的作用是人们所熟悉的。音联是现代语言学的一个新的术语。音联指的是声音与声音之间的联接发音的过渡。如果我们比较一下某些出现在说话开始、说话中间和说话结束的声音，我们就可以看出某些声音在这三个不同的地位上有明显的不同情形。在间歇之后和在间歇之前，发音情况有所不同。这一类的现象称为“开音联”。从间歇到说话的第一个声音之间的过渡，或从最后的一个声音到下一个间歇之间的过渡，称为“外开音联”。从一个声音到另外一个声音之间的联续而没有上述的现象的，称为“闭音联”。“开音联”不但可以出现在间歇前后，也可以出现在说话中间，这种开音联就称为“内开音联”。“内开音联”和“闭音联”的对立可以起区别意义的作用。例如福州话[saŋiŋ](山人)和[saŋ——iŋ](山，人)，英语的 a name(一个名称)和an aim(一个目的)。[①]所以也是一种超音质音位。因为这种音联并没有其他的变体，有的人就不承认它具有音位的性质。[②] 但是我们认为应当把它看成超音质音位之一，因为，正如语音结构的单位是音节，但也可以只有一个音位成为一个音节的情形(例如上海话的[m]“没有”，福州话的[ŋ]“不”)一样，没有其他变体，只有一种发音情况的音素也就是一个音位，而只有一种发音情况的超音质的语音单位也就是一个超音质音位。汉语中以超音质音位来区别理性意义的情形甚为广泛，对汉语的超音质音位的

① 参阅布洛哈(B. Bloch)、特拉格(G. L. Trager)，《语言分析纲要》(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巴尔迪莫亚，1942，第 47 页。

② 参阅 H. 穆勒，《在新道路上的语言学》，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七辑，中华书局，1958，第 131 页。

研究将使汉语的研究进一步发展。

某些西方学者对音位也曾做过研究，有过贡献，但是他们的音位理论却带有一些唯心主义的观点。德·苏胥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的音位理论，我们已经在上面加以批评，这里不再多说。上面没有提到的，对我国语言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布仑费尔德(L.Bloomfield)、特鲁别茨可伊和琼斯(D. Jones)的某些音位观点则有加以批评的必要。布仑费尔德对音位所下的定义是："声音特征上最小的雷同叫做音位，或区别音。"① 又认为音位是"显示意义区别的声音特征的最小单位……一个语言的音位不是声音，而仅仅是说话的人在实际言语中能发能懂的声音的特征。"② 他并且把言语的声音的研究分为三种方法："语音学——狭义的语音学即实验语音学——……实用语音学……音位学这名称往往是放在和前两种语音学对立的地位：音位学对于一些音位的音响特性是不关心的，而仅仅只承认它们为区别的单位，按每一个音位在言语形式的构造中所起的作用而对它下定义。"③ 布仑费尔德把音位看成与"音响特性"不相干的，"不是声音的东西"，正是他割裂音位和音素的关系的结果。他既把音位从音素中割裂开来，这种音位就仅仅变成了他自己所说的"声音的特征"，没有具体的物质性的抽象的声音特征。请问这种音位是人们在交际场合中所能感知的东西吗？不错，音位具有区别的作用，但是这种区别作用正是音位的社会本质的表现，而音位之所以具有社会本质就在于它具有存在于音素之中的物理上的声音特点，没有这种物理上的声音特点，音位既不能存在，也

① 布仑费尔德，《语言科学的一组公设》(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见《语言杂志》(Language)，1926，第2期，第157页。

② 布仑费尔德，《语言论》(Language)，伦敦，1935，第79—80页。

③ 同上，第137页。

不能成为发挥交际功能的社会现象。布仑费尔德的音位理论显然是否认音位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观点。

特鲁别茨可伊的音位理论是德•苏胥尔的音位理论的发展。他强调要把语音学分为两个部分：言语语音学（或语音学）和语言语音学(或音位学)。他说："语音学是属于自然科学之类的，它专管人类言语的声音；跟语音学相反，音位学是研究人类语言声音方面的观念的。"① 他对音位所做的解释是："特定语言中不能再分解为更小的单位的这种音韵的单位，我们称它为音位。这样看来，音位就是语言中最小的音韵单位。"② 又说："音位学应该研究，在特定语言里怎样的声音区别是跟辨义有关的，这些区别因素或特征是怎样互相对待并且是按什么规则配合在词（以及相应地在句）里的。"③ 非常明显，特鲁别茨可伊把音位和音素割裂开来，认为音位只是人类语言的声音方面的观念，这种音位当然就是没有物质性的东西了。这种非物质性的东西虽然也被他说成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但它却是许多区分的符号，这些区分的符号只能用每一种语言结构的功能来说明它。他并且对他所说的区别意义的作用做出解释说："我们把特定语言中能够分辨两个词的意义的声音上的对立叫做音位的对立。"④ 换言之，他所理解的音位只是语言中的声音的对立，而不是声音，这种不是声音的声音的对立，正如我们在上面批评德•苏胥尔时所说的，是不存在的东西，因为关系不能脱离关系项而存在，对立不能脱离对立的物体而存在。⑤ 无怪乎谢尔

① 特鲁别茨可伊，《音位元音系统的一般理论》(Zur allgemeinen Theorie der phonologischen Vokalsysteme)，见《布拉格语言学会会刊》(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que)，1929，第1期，第38页。

② 特鲁别茨可伊，《音位学原理》，第42—43页。

③ 同上，第18页。

④ 同上，第38页。

⑤ 参阅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第196—197页。

久琴柯说："他们在研究功能时，是把功能和产生这种功能的东西割裂开来的；他们在研究人类语音的区别意义的功用时，是把这种功用当作非物质的、跟人类实际语音的本身脱离的东西来处理的，是把这种功用当作是可以不管语言的基本功能——作为人类社会的交际工具——非物质的、而能独立研究的东西来处理的，语言似乎变成了一个空的死公式，变成了跟它的基本功能毫无关系的一些对立物的体系。"①

以"物理学家"著称的琼斯对音位的看法又是一个腔调。琼斯在其原先的著作《英语语音学纲要》里对音位所做出的解释是矛盾的。他说："音位是一族声音，其中包含语言中的一个重要的声音（那就是说，那个族里最常用的成员）和在特殊的语言环境中所出现的另外有关的一些声音。"② 又说："语言中区别的要素，即用来区别一个词和另外一个词的要素就是音位（而不是声音）。"③ 这是因为他虽然也觉得音位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但却又觉得这种区别意义的作用不能解释他所理解的音位的所有现象。他认为他在语言里曾经找到具有音位上对立的词在意义上并没有不同。所以，在他后来的著作《音位论》里，他就给音位下了最后的定义，认为音位是"一个语言里性质相关的一族声音，其中没有一个分子在一个词里出现在跟另外一个分子相同的语音环境之下。"④ 琼斯这样地断然把区别意义的作用排斥于音位的特点之外，正是他的"物理主义"的本色。琼斯既然把区别意义的作用排斥于音位的特点之外，

① 谢尔久琴柯，《布拉格学派》，见《中国语文》，1955，8 月号，第 25 页。

② 琼斯，《英语语音学纲要》(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剑桥，1933，第 48 页。

③ 同上，第 49 页。

④ 琼斯，《音位的性质和应用》(Phoneme: Its Nature and Use)，剑桥，1950，第 3 页。

他对音位的了解就只能是就语音的物理特点来着眼，不顾语音的社会职能。他明确地说，所谓"相关的声音"可能是听觉上的相似，也可能是器官上的相关。① 换言之，唯一规定音位的标准的，就只是语音在词里的"地位"(place)，只要两种声音能够在同样的"地位"出现，它们就是不同的音位。正如麦克大卫(R.I.McDavid)在评论琼斯的《音位论》时所说的，②琼斯对音位的理解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们的理论很相似。描写语言学派的布洛哈和特拉志，在他们的《语言分析纲要》里对音位所下的定义是："音位是一群在语音上相近似的声音的归类，这些声音的归类和语言中所有其他的声音的归类彼此之间互相对立，互相排斥。"③特拉志和施密斯(H.L.Smith)在他们的《英语结构纲要》里说："划分同一个音位的音位变体的标准可以概括于下：这些声音必须在语音上相似，它们必须是处在补充分配的关系之中，它们和其他声音的归类比，必须显示出一种类型上的连贯性。"④他们所说的话的确和琼斯所说的话很相近。以机械主义语言学家布仑费尔德为首的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们之具有类似"物理学派"的特点，不足为奇。但是他们的更进一步的论点和琼斯的论点则有显著的区别。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们认为同一个音位之中到底有哪些声音是不重要的，这些声音的准确的物理特点不但是无关紧要的，并且是有害于语言学的研究的。布洛哈和特拉志说："它(声音的准确的描写)使词典复杂化，并使语法模糊。"⑤ 可见，他们是鄙视对语

① 琼斯，《音位的性质和应用》，剑桥，1950，第7—10页。

② 麦克大卫，《评'音位的性质和应用'》(Review of the Phoneme by Daniel Jones)，见《语言杂志》，1952，第28期，第69页。

③ 布洛哈、特拉志，《语言分析纲要》，第40页。

④ 特拉志、施密斯，《英语结构纲要》(An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诺尔曼，1951，第19页。

⑤ 同上，第39页。

音的物理特点的准确描写的。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们的错误在于他们的公式主义，在于他们把音位看成脱离具体声音的抽象的补充分配的关系，但是琼斯的错误却是另一方面的。琼斯强调音位的物理特点，因此，他主张只要在地位上有物理特点（即听觉上器官上的特点）的可能同时出现的声音就是不同音位的声音。这样一来，他就否认了音位的社会功能，只把音位看成与区别意义、发挥交际职能无关的声音在物理特点上的相似而互相补充的归类。他这样地只看音位中各声音的物理特点上的相似，音位和其他声音归类在物理特点上的差别的理论，正是他在《英语正音词典》[1]里把英语各词的发音加以复杂化的烦琐无用的标注的办法的根源。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们只看到森林，没有看到树木，琼斯则只看到树木，没有看到森林。他也和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似的割裂了音素与音位的辩证关系，但是在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排斥音素于音位之外的时候，他却只抓住音素，因为尽管他也谈论音位，事实上他只把音位看成一族音素在声音组织上的单纯的聚合。

音位只是语音系统的最小的单位。语音系统是由音位组织而成的。一个语言有多少音位，由于语言所具有的民族性，各不相同。例如汉语有 27 个辅音音位[2]（不包含超音质音位），英语则有 40 个音位[3]而汉语和英语的每一个音位的价值也不一样，例如汉语的[t]和[t‘]是两个不同的音位，英语的[t]和[t‘]则是同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语音系统不但包含一定数目的音位，并且也包含有各种不同的音位的组合。这种组合各语言都各有其规则。例

① 琼斯，《英语正音词典》(An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伦敦，1956。

② 根据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第 21—22 页。

③ 根据琼斯，《英语语音学纲要》，1956，xvii。

如汉语的[m]、[t]、[k]、[p]不能放在末尾组成音节，英语的[m]、[t]、[k]、[p]则可以，汉语方言之中的广州话也可以。各语言的音节结构方式也有一定的数目，例如汉语的音节共有 441 个①。总之，音位在语言中都有它和别的音位的一定的结合规则，这正是语音的系统性所使然。

第三节　语音系统的演变

语音既是一个系统，语言中的每一个音位就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和其他的音位经常处在相互接触的情况之下的。这种接触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前者是两个音位在语言结构里经常紧接在一起的情形，没有其它的音位把它们分隔开，例如[ki]就是[k]和[i]的直接接触。后者就是两个音位越过中隔的音位而彼此接触的情形，例如[lar]之中的[l]和[r]就是越过中隔的[a]而彼此发生接触的。语音要素彼此之间的接触往往会引起变化。语音要素也可以由于其他的系统性的原因而引起变化，例如处在语言结构系统中的较弱的地位（词尾）而清化了的俄语的词луг [luk]。这些变化有的是属于音位变体的范围内的，有的则是属于不同音位之间的变化的范围内的。前者不属于语音变化问题之列，后者才是语音变化的问题。正因为这样，在分析音位的时候，我们要把真正的条件变体和语音变化区别开来。② 例如意大利语的[n]有[n]和[ŋ]两个音位变体，后者出现在bianko（白色）这个词里，bianko的发音是[biaŋko]，但这和英语在[k，g]之前的[n]>[ŋ]是两个不同的现象。在英语里，[n]和[ŋ]是两个不同的音位，因为到处都可以看出其具有不同的区别理性意

① 根据《学员用汉语音节卡片》，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
② 参阅葛礼森，《描写语言学导论》，第 177 页。

义的作用，例如 sun [sən] (太阳)、sung [səŋ](sing "唱"的过去分词)，而意大利语的 [n] 和 [ŋ] 却没有不同的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音位变体和语音变化有严格区分的必要。音位变体当然也是一种声音的变异，但是一来这种变异还不是作为语音单位来变的，因为声音还不是语音单位，二来这两种现象不加区别就会模糊我们对音位的认识，而且不能有效地确定音位。比方说，汉语的 [m] 和 [n] 是两个不同的音位，因为它们在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上彼此对立，我们可以从下面的实例里来看它们是不同的音位：

[na˦˥](拿) [ma˦˥](麻)

[nei˥˩](内) [mei˥˩](妹)

[niɛn˦˥](年) [miɛn˦˥](棉)

[nu˦˥](奴) [mu˦˥](模)

但是下面的情形就不同了：

[liɛn˦˥-liɛn˦˥](连连)

[liɛn˦˥-miɛn˦˥](联绵)>[liɛm-miɛn]

[tɕin˥-tau˥](金刀)

[tɕin˥-pi˨˩˦](金笔)>[tɕim-pi]

这里，在双唇音 [m，p] 之前的地位上的念成 [m]，在其他的地位上的念成 [n]，看来它们也是在不同的地位上出现的两个互相排斥、互相补充的声音，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而说汉语的 [m] 和 [n] 是同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因为它们在别的情况下，例如在 [nei˥˩] (内)——[mei˥˩](妹)，[mi˨˩˦](米)——[ni˨˩˦] (你) 等情况下，已被证明有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只是在这里没有在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上有所不同罢了：[tɕin-tau]之中的[tɕin]和[tɕim-pi]之中的[tɕim]意思都是"金"。为什么它们会在这里不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呢？因为它们是由[tɕi]和[n]音位组合在一起所形成的同

一个形位[tɕin]，不过由于放在[p]之前，这形位[tɕin]之中的音位[n]起了变化罢了。换言之，[m]不是作为音位变体而起变化的，它是作为形位语音结构的一个要素的[n]音位受其他语音环境的影响而起变化的。所以，语音变化指的是已经归并成音位之后的语音由于某种原因所引起的变化，不是指的音位变体在不同环境中的变异。如果这种变化被固定下来，它就会成为语音的历史演变。

每一个语言成分，例如形位、词或语法成分，都有其一定的语音结构，处在这种结构里的音位就可能由于它和其他的音位的接触而发生变化。比方说，汉语的[p'an]（盘）和词尾[ɚ]（儿）结合在一起的时候，[p'anɚ]（盘儿）就变成了[p'aɚ]。这种变化并不是历史的演变，因为独立存在的[p'an]或和其它语言成分结合的[p'an]就不起同样的变化：[p'antsɿ]（盘子）的[p'an]就不丢掉收尾音[-n]。又如俄语 мод（样式）的 д[d]因为是处在词的末尾上，就变成了清化的[t]。语言成分在语言结构中所起的语音变化有许多不同的情况，都是依照一定的规律起变化的。这些规律就是语言学家们所说的近接同化作用、远接同化作用、近接异化作用、远接异化作用、近接换位作用、远接换位作用、代替作用、弱化作用、音节的合并、增音、减音等。

近接同化作用指的是两个紧连在一起的音位之中的一个音位的某种或某几种发音动作范围的扩大，把这种或这些种发音动作加在另外一个音位上，也就是说，其中的一个主动的音位把它的某种发音特点加在被动的音位上，使后者失去它的某一种或某几种特点，而与主动的音位的发音特点相近或相同。换言之，主动的音位要使被动的音位在某一种或某几种发音特点上受到某种程度的同化。例如汉语的[san miɛn]（三面）→[sam miɛn]。这里[san]

中的[n]受到[miɛn]中的[m]的同化，[miɛn]中的[m]把它的一个发音特点(双唇音)扩大到[n]上面，使[n]失去它的一个发音特点(舌尖齿龈音)，变成与[m]相同的音。又如汉语的[tɕiŋ paŋ](京班)→[tɕim paŋ]。这里，[tɕiŋ]中的[ŋ]受到[paŋ]中的[p]的同化，[p]把它的一个发音特点(双唇音)扩大到[ŋ]上面，使[ŋ]失去它的一个发音特点(舌根软颚音)，变成与[p]相似的音[m]([p]和[m]都是双唇音，但不相同)。两者变成完全相同的音时，这种同化作用叫做全部的同化作用；两者只变成相似的音时，这种同化作用叫做局部的同化作用。因为这种同化作用发生于两者紧连在一起的音位之间，这种同化作用就叫做近接同化作用。近接同化作用又可以分为前进的和后退的两种：主动的音位在前，被动的音位在后的叫做前进的，例如福州话的[kɸyŋ-saŋ](共产)→[kɸyŋ-naŋ]；主动的音位在后，被动的音位在前的叫做后退的，例如北京话的[tɕin-pi](金笔)→[tɕim-pi]。

远接同化作用和近接同化作用相类似，只是主动的音位和被动的音位之间有其他的音作为中隔。例如土耳其语的[ɛv-lar]→[ɛv-lɛr]。远接同化作用也可以有全部的和局部的，前进的和后退的。

近接异化作用正和近接同化作用相反。近接异化作用的结果是两个紧连在一起的相同或相近的音位中的一个变成不同或更加不同的音位。例如俄语的доктор(医生)读作дохтор，后面的塞音т把前面的塞音к异化成擦音х。近接异化作用只能是全部的，不能有局部的，因为只要有所不同，就是全面的改变，无所谓全部与局部。近接异化作用也可以是前进的或后退的。主动的音位(自己不变的音位)在前，被动的音位(起变化的音位)在后的，叫做前进的近接异化作用，例如越南语的 mư'o'i năm(十五)→mư'o'i

lăm；主动的音位在后，被动的音位在前的，叫做后退的近接异化作用，例如俄语的 что（什么）读作 што。

远接异化作用和近接异化作用相类似，只是主动的音位和被动的音位之间有其他的音位作为中隔，例如俄语的 прорубь（冰穴）→пролубь。远接异化作用也不能有全部与局部之分，也可能有前进的与后退的之别，例如上述俄语的 прорубь→пролубь就是前进的远接异化作用，威宁苗语的[ntsa-ntsa]（随便洗洗）→[ntsu-ntsa]就是后退的远接异化作用。

近接换位作用指的是两个紧连在一起的音位的位置的更换。例如新格鲁吉亚语的 klva（杀人）> kvla。

远接换位作用和近接换位作用相类似，只是中间隔有其他的音位。例如，北京话的[iɛnjy]（言语）→[yɛnji]。

代替作用是拿相近似的音位去替代另外一个音位的语音变化。例如福州人说北京话时，往往拿[ŋ]去代替[n]：[lan]（兰）→[laŋ]。

弱化作用是拿较轻微的发音动作去发某一个音，使其变成更弱的音位的语音变化。例如汉语的[tsɿ]（子），因为处在词的尾巴上，地位弱，往往被说成[tsə]：[ji-tsɿ]（椅子）>[ji-tsə]（[ə]是发音最不费力的中元音）。

两个相同或相似的音节合并在一起，成为一个音节的，叫做音节的合并。例如俄语的 минералология（矿物学）有时说成минералогия。

在发音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在语音结构里增加一个音位来发的，叫做增音。例如，汉人说俄语时，往往要在辅音[s]和后面的另外一个辅音之间加上一个元音[ɿ]：Сталин（斯大林）→[sɿtalin]。

历史的语音演变事实上就是语音在语音结构中的变化而被固定下来的，它所可能有的情形也就是语音在语音结构中的变化所能有的情形，也无非是近接同化作用、远接同化作用、近接异化作用、远接异化作用、近接换位作用、远接换位作用、代替作用、弱化作用、音节的合并、增音、减音等。例如：

近接同化作用：

中古汉语[kiəu]（久）→现代汉语[tɕiu]

远接同化作用：

古高德 sittian（坐）→德语 sitzen。

近接异化作用：

拉丁 camera（房子）→cammera→法语 chambre。

远接异化作用：

中古汉语 piᵛɐp（法）＞现代广州话[fat]。

近接换位作用：

梵语 putrī（女孩子）→多巴语 purti。

远接换位作用：

希腊语 parabale（比喻）→西班牙语 palabra。

代替作用：

梵语 arha（阿罗汉）→汉语[a-luo-xan]。

弱化作用：

拉丁语 alphabetum（字母）→俄语 алфавит（b→v）。

音节的合并：

古英语 berern（谷仓）→中古英语 bern。

增音：

中古汉语[ziəm]（寻）→现代北京口语[ɕyɛmə]。

减音：

中古汉语[tsək](则)→现代汉语[tsə]。

语音的历史演变是语音在语音结构中的变化之被固定下来的，这事实就说明了语音的演变是语音的系统性所产生的结果。这种系统性就表现在语音系统各成员之间的彼此接触而产生的具有系统性的变化上。无论是语音在语音结构中的变化或是语音的历史演变，语音的变化都是成系统的。比方说，在福州话的连读音变中，[-ŋ]收尾的音节加在后面一个以[s]为起音的音节前就可以使后面这个辅音鼻化，这就不只是一两个个别的情形，而是所有后面以[s]为起音的音节，甚至于所有后面一个音节的辅音声母都起这种变化(鼻化)。例如：

[siŋ saŋ](先生)→[siŋ naŋ]

[kuaŋ siŋ](关心)→[kuaŋ niŋ]

[kaŋ søŋ](干事)→[kaŋ nøy]

[tɕ'yŋ touŋ](冲动)→[tɕ'yŋ nouŋ]

[ioŋ liu](杨柳)→[ioŋ niu]

[ioŋ peik](铅笔)→[ioŋ meik]

[k'aŋ p'uɔ](看谱)→[k'aŋ muɔ]

[kuoŋ kiŋ](光景)→[kuoŋ ŋiŋ]

[kioŋ k'ouŋ](健康)→[kioŋ ŋouŋ]

[tyŋ xouʔ](中学)→[tyŋ ŋouʔ]

[kaŋ tɕɔ](敢做)→[kaŋ ʒɔ]

[tɕ'iŋ tɕ'u](清楚)→[tɕiŋ ʒu]①

又如在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的发展过程中，[kjən](君)固然可以

① 参阅高名凯，《福州语之语丛声母同化》，见《燕京学报》，1947，第33期，第135—139页。

由于颚化作用（同化作用之一种）而变成了[tɕyɒ]，[ki]（已）、[k'iuat]（厨）、[ki̯ᵛet]（诀）、[k'iəp]（泣）、[k'i̯ᵛn]（劝）、[k'i̯ᵛet]（缺）、[g'iəp]（杰）等，也可以同样地由于颚化作用而变成了[tɕi]、[tɕ'y]、[tɕyɛ]、[tɕ'i]、[tɕ'yan]、[tɕ'yɛ]、[tɕiɛ]等。只要是处在[i]之前的舌根软颚音，无论是[k]、[k']、[k]、[k']，或是[g']，都一定要变成[tɕ]或[tɕ']。这种情形就使得语言学家有权利谈到语音演变的规律。但是，语音演变的规律和自然现象的演变规律比，是有不同的特点的。列宁曾经说过："规律把握住平静的东西——因此，规律，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① 在这一方面，语音演变规律更显得突出。语音演变规律可能包括形形色色的现象，其中往往有例外。例如现代汉语没有[k'a]这个音节，"卡"一般要念成[tɕ'ia]。但是现在却有不少人把它念成[k'a]。我们尽管可以说语音演变的规律如果有例外，这例外也必得有它的原因，但是因为语音现象是无限错综复杂的，它们不能像自然现象的演变规律似的"具有盲目的必然性"，但是我们也不能认为语音演变的规律只是相对的，没有一定的准则的。语音演变并且具有历史性。某一个具体的语音演变的规律都只能说明某一种语言在某一历史时期的演变趋势。上古汉语的[ȶ]曾经变成了中古汉语的[tɕ]，又由中古汉语的[tɕ]变成了现代汉语的[tʂ]（[ȶiəg]"之"→[tɕi]→[tʂʅ]，但是现代汉语的[tɕ]却不因此而变为[tʂ]。同样的具体的规律也不能适用于不同的语言。从拉丁到法语的发展过程中，曾经有一个时期，[a]之前的[k]变成了[ʃ]（拉丁catena"链条">法语的chaine——c = k，ch = ʃ），然而中古汉语的[ka]（嘉）中的[k-]却要把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第159页。

[a]变成[ia]，才起颚化作用而变成[tɕ]。不过，一种情形是明确的，语音是以语音系统组成成员的资格而在语音结构中起变化的。语音的历史演变也是这样的。因为语音的历史演变不过是被固定下来，因之被流传下来的语音在语音结构中的变化而已。这就驳斥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把语音的历史演变看成个别语音现象的演变的原子主义观点。波兰语言学家古里罗维奇(J. Kuryłowiez)曾经提出一种主张，认为"某些语言学家在印度欧罗巴人的发音基础以及前日耳曼基层的发音基础之间应该存在的差别中去寻找这种原因。这种说明不是语言学的说明，所以关于它是否正确的问题，不能引起语言学家的兴趣。真正语言学上的辅音转变的说明，应该是把这种现象归结为更单纯的、原始的音位学系统上的现象，譬如归结为两个音位合而为一，或归结为音位的消失等等。"① 古里罗维奇的意思就是说，我们不能像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似的，拿生理学或心理学的事实来解释语音演变，只能拿音位系统来解释。他举例说，阿尔明尼亚语和日耳曼语的辅音转变是音位学上的变化，即在清浊辅音[p]—[b]，[t]—[d]，[k]—[g]的对立上，紧张的发音和不紧张的发音代替以前的清浊辅音，就成为具有区别特征的音位。在这种音位上的变化里，它本身并不与对立的辅音的物理变化(浊塞音的清化，清塞音的擦音化以及局部的塞擦音化) 相联系。这些事实只是外在的现象。他认为这种辅音转变的语言学的原因是，在音位[s]后面的位置上，由于对立的中和的结果，浊塞音的使用范围的扩大，清塞音的使用范围的缩小。古里罗维奇认为音位使用的范围越狭隘，它的内容就越丰富，音位的使用范围越广泛，它的内容就越贫乏。音位的内容指的是它的

① 古里罗维奇，《辅音演变的意义》(Le sens des mutations consonantiques)，见《语言》(Lingua)，1948，第1卷，第1期，第80页。

区别特征的总和。区别特征可以分为肯定的和否定的。否定的区别指的就是缺乏肯定的区别，因此具有肯定的区别特征的音位的内容，比具有否定的区别特征的音位的内容就要丰富些。阿尔明尼亚语和日耳曼语的清浊塞音的对立是属于否定的对立，其中一个成分具有肯定的区别特征，另外一个具有否定的区别特征。在辅音没有变化之前，浊塞音比起清塞音来，使用的范围要小些，因此，具有肯定的区别特征。而清塞音则具有否定的区别特征。但是，由于在[s]音位后面的清浊音对立的中和，浊塞音的使用范围扩大、清塞音的使用范围缩小，因此，具有肯定的区别特征的已经不是浊塞音，而是清塞音了。但是由于清音性仅仅是浊音性的不存在，所以不能有肯定的区别特征。因此，肯定的区别特征的作用就移到紧张的发音上，而否定的区别特征的作用就移到不紧张的发音上。结果，清音性和浊音性失去了音位的意义，不再成为区别的特征，而以前的非本质的塞音音位的一种特点（紧张发音和不紧张发音）就转而成了区别的特征。① 古思罗维奇的理论有其局限性，语音的演变也还有其它外在的原因，但他注意到音位是作为系统之内的一个组成员，可以由于它和其他音位的关系而引起历史上的演变，则是值得重视的。总之，在了解语音的系统性之后，拿音位学的语音系统性的原则去补充历史比较语言学家的原子主义的观点，是研究语音演变的一个重要的新的论题。

---

① 参阅邵武勉(С. К. Шаумян)，《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本质》，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六辑，中华书局，1958，第25—27页。

第三章　语言中语义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第一节　语义与概念

语言结构的两极性说明了语义也和语音似的，是语言符号结构的一个基本的要素。语言符号不但不能脱离语言，同时也不能脱离语义。语言符号的语音极和语义极并且是休戚相关地结合在一起的，互相依存的。但是尽管如此，正如我们可以单独研究语音一样，我们也可以单独研究语义，虽然我们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这正是语义学所以能够成为语言学的独立学科的科学根据。语言符号的语音极和语义极相结合的任意性特点，一方面说明了社会条件在语言符号构成中所起的作用，一方面也说明了语言符号中的语义极尽管和语音极休戚相关地结合在一起，受语音极的制约，但却不是完全受语音极的控制，而有其独自的结构特点的。因此，作为语言符号的一个组成要素的语义也在语言系统中结成了语言结构内部的一个系统，具有自己所特有的结构特点，虽然这个系统要受语言的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的影响。

语言中的语义系统是客观地存在着的。然而某些语言学家却忽视或轻视语义要素在语言结构系统中的地位，或是认为语义是不能加以分析的东西，或是认为从语义来研究语言是唯心主义的观点。例如布仑费尔德就曾经说过："所以，对意义的说明是语言学的弱点……符号（按：指的是语音形式）能够加以分析，但是，符号所指明的东西（按：指的是意义）是不能加以分析的。这加强了下

面的原则，语言学的研究者必须从语音的形式下手，而不是从意义下手。"① 而特拉志和施密斯也在他们的《英语结构大纲》里说："然而有的时候，我们对一种语言的语言行为的关系并不了解，当我们遇到这种语言的时候，非常清楚，意义对我们来说，并不起任何的指导作用。"② 这种语义不可分析的理论显然是不可知论的观点，它的目的事实上是企图取消语言学中的语义学的存在，并抹杀语言的交际职能。要知道，语言之所以能够存在，正因为它是交际工具，它的每一个组成成分都含有意义。如果语义是不可分析的，语言就不可能成为以交流思想为具体目的的体现思维的工具。人们所以理解语言，正是因为他们理解了他们所听到的语言中的语义要素。如果不了解语言中包含的意义，就不能被视为了解了语言，如果不能分析语言中的语义，也就不能理解人们所说的话。语义是人们的思维所获得的成果之被巩固在语言中的。如果语义是不可分析的，那末，人们的思想、人们的一切意识形态也将是不可分析的；我们所进行的意识形态的斗争也将被视为没有价值的；这是违反事实的。谁也不能否认，以人类的思想和意识形态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已经获得了辉煌的成果。所以，否认语义的可分析性就是否认分析语言以及分析语言所体现的人类思想、阶级意识形态的可能性。这是违反科学实践和科学历史的论断。这情形甚至于使结构主义者叶尔姆斯列夫不能不承认语义研究在语言研究中的重要性，只是他片面地认为科学的语言学所要研究的是语义的结构形式，而不是语义本身，正如他片面地认为科学的语音学所要研究的是语音的结构形式，而不是语音本身一样。③

① 布仑费尔德，《语言论》，第 140、162 页。

② 特拉志、施密斯，《英语结构大纲》，第 64 页。

③ 参阅叶尔姆斯列夫在第八届国际语言学者会议上的发言，见《第八届国际语言学者会议会刊》，第 636—654 页。

语义虽然是人的精神活动所获得的成果，但它却是客观的存在，正如人的思想是人的精神活动的产物，却客观地存在，并且成为某种科学研究的对象一样。认为语义可以脱离物质外壳而存在、可以脱离人的机体的物质结构而无中生有固然是唯心主义的观点，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认为进行对语义的研究是唯心主义的。问题在于用什么观点来研究语义，而不在于研究了语义。

语言成分中的意义要素，称为语义。语义尽管是和语音结合在一起的，但却不属于语音，不是语音的任何部分。语义和语音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现象。语义和语音似的，也是语言成分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没有语义，语言就不能存在。

语义也不是语言成分所表示的客观的事物。我们所接触的客观世界中的形形色色的事物并不是相应的语言成分的语义，而是客观事物本身。正因为这个缘故，虽然语言中的某些成分可以找不到和它相适应的客观事物，却可以有完全固定的语义。比方说，"灶神"、"仙女"、"龙宫"、"天门"、"斯芬克狮"、"美人鱼"……等，都不是客观存在着的事物，然而我们却在语言中找到这些词，而这些词也的确具有一定的语义。我们甚至于有这一类的语言成分："虚拟"、"无"、"不存在"、"零"……等，它们本身所指的就是不存在的东西，然而这些语言成分却都有语义。可见，语义并不与客观的事物相等。当然这些语义要素所以能够成立，因为我们有幻想和想像做为基础。我们的意识把某些因素从现实中抽象出来，把它们联系起来，构成不与任何真实的事物完全相符的形象或表象。如果没有现实世界中存在的某些事物，例如，美女、龙类动物，我们就不可能夜里做怪梦，进行幻想等心里活动，也不可能构成"仙女"、"龙宫"之类的形象。但这种形象和我们眼睛所看到的柳树、海豹等真实事物的形象显然有所不同，因为它们不像后者似的与真实

的事物完全相符合。列宁说："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因为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在最基本的一般观念(一般"桌子")中，都有一定成分的幻想。"① 当然幻想本身也是客观存在着的，但是幻想所构成的形象却不与真实世界的事物完全相符合，虽然它们也有客观的事物作为产生的根源。语言中的语义显然也有这种幻想的成分。尽管这些成分并不与真实世界的事物完全相符合，但是这些成分本身却是存在着的。因此，我们可以有不与客观真实世界完全相符合的语义存在。这种情形说明了语义并不等于客观事物，而是人们主观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为反映可以是"脱离生活的活动"，"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所以，它可以不与真实的客观事物完全相符合。不过，尽管反映是人们的主观活动，它的根源却是客观的事物，没有被反映的客观事物，反映也不能存在。列宁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② 概念式的反映如此，其他的反映也莫不皆然。因此，要理解语义，首先要同意斯米尔尼茨基对语义所下的定义。斯米尔尼茨基说："这样，词义不只是语音和所代表的事物或现象的联系，而且是语音和事物或现象的反映的联系。……可是，如果和语音发生联系的事物或现象在意识中的反映是词义，那么很显然，无论如何不应该把词义看成只是语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第421页。

② 同上，第223页。

音和事物的简单的联系或关系。语音和事物现象的联系是通过该事物或现象在意识中的反映来实现的，但是反映本身并不是语音和事物的简单联系，而是意识的一定现象，首先是认识的一定形式。"① 不过，当斯米尔尼茨基说"这种心理现象是由现实的各种因素的反映构成的，而在上述的虚构中，即在表现出来的心理虚构中这些因素并不存在。于是，我们得出两种情况：第一种、基本的：语音——意义——事物（现象）等等。第二种、派生的，语音——意义——"② 的时候，我们却不能完全同意他的主张。这里，斯米尔尼茨基认为在"女水妖"、"火星人"之类的语言成分里"谈不到语音和任何实在的事物或现象的联系。……词义是一种比上面谈到的事物或现象的反映更广泛一些的东西。"③ 他仿佛把虚拟的反映看成与真实的反映在来源上有本质区别的东西。其实，问题不在于语义是否可以分为两类，也不在于这两类语义是否有不同的来源，而在于主观对客观的同一来源的现实事物的反映有不同性质的区别，虚拟或幻想也是一种反映，不过它是一种不真实的或拟构的反映罢了，虚拟或幻想也与现实的事物相联系，不过这种联系可能有错误罢了。虚拟或幻想也要有客观事物作为来源，正如列宁所说的，它的来源是客观的，不过和真实的反映有所不同，它是对同一的来源加以错误的或幻想的反映罢了。

然而语义是哪一种反映呢？反映是人们的精神活动，但是人们的精神活动种类繁多；感觉、知觉、表象、概念都是人们的精神活动。语义到底是哪一种精神活动呢？联想心理学派和以联想心理学为根据的个人心理主义学派的语言学家们，曾经企图把人们的全

① 斯米尔尼茨基，《词义》，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17页。

② 同上，第18页。

③ 同上，第17页。

部心理生活，特别是人们的思维和言语，都归结为表象的联想、表象的机械综合。联想心理学的创始人之一赫尔巴尔特(J.-F. Herbart)就曾把人类的认识归结为表象的自动，认为表象之间的相互动作构成人类的全部心理生活，包括思维和言语。语言学中的个人心理主义学派创始人之一斯坦达尔(H.Steinthal)也认为人们可以不用词来进行思维，例如聋哑人可以用符号来进行思维，数学家可以用公式来进行思维①，因此，语言并不是抽象思维或逻辑思维的工具，命题不是判断②，而是判断的表象，语言属于广泛的反射作用之列③。这样，他们就不能理解概念，也不能理解语言。他们谈论的概念也不是真正的概念，而是一般的表象，而他们所说的语言事实上也只是表象的担负者，不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其实，正如我们在上面所说的，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语言当然能够引起说话人关于事物的表象，但是对表象的存在来说，语言不是必要的。动物也有表象，但却没有语言。人们也可以不说话而有表象。每个说话人关于事物的表象都与他个人的经验联系着，然而语言则是交际工具，他所体现或表达的是集体经验的结果所形成的概念。列宁说："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④"在语言中只有一般的东西。"⑤所以，语义的反映本质上是抽象的反映或概念式的反映，不是表象性的反映。

然而，这种反映是不是就等于概念呢？关于这个问题，语言学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有的语言学家，例如高尔斯基(Д.П.Гор-

① 斯坦达尔，《语法、逻辑与心理学》(Grammatik, Logik und Psychologie)，柏林，1855，第163—158页。

② 同上，第183、195页。

③ 同上，第285、292、295—306页。

④ 列宁，《哲学笔记》，第303页。

⑤ 同上，第306页。

ский)和波波夫(П. С. Попов)认为语义和概念是两回事，语义不等于概念；有的语言学家，例如谢尔巴、特拉夫尼耶克(Ф. Травницек)等，则认为语义就是概念。高尔斯基在他的《关于概念的形式和发展的问题》里认为，在一般概念形成的第一个阶段，它们和词义是同等的，但“接着就开始了科学概念形成的第二个阶段，揭示内容，揭示我们所要抽象出的共同属性的本性和本质的阶段”①。他又认为“某人能使用‘猫’‘马’等词，就说明他有了关于这些动物的科学的概念，证明他能够把这些动物和一切别的动物区别开来。……但某个人只能凭纯粹外部的共同特征(颜色、形状等等)来区分它们，另一个人则凭说明这些动物在生物学分类中的地位的本质特征来区分。在前一种场合下，我们还没有和科学概念发生关系，实质上这只是和词义相等的概念；在后一种场合下，我们就会得到科学概念。”② 这样，对高尔斯基来说，概念和词义之间的对立是发展阶段中的对立：在一个阶段中，概念和词义相等，在另一个阶段中，概念和词义并不相等。高尔斯基在另一篇论文中说明这种见解，认为词义和概念的不同在于，在词义中只包括一些足以确定概念外延的特征，它们能把概括在该概念中一类对象与其他对象区别开来。他说：“因此，某一类的对象的概念反映这些对象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的全部总和以及科学在其一定的发展阶段上认识的这些特征的一切复杂的联系和关系。至于……词的意义并不包括一般的和本质的特征的全部总和，不包括这些特征的一切复杂的联系和相互关系，而只包括一般的特殊特征，……

① 高尔斯基，《关于概念的形式和发展的问题》，载《哲学问题》(苏联)，1952，第4期，第75页。

② 同上。

(它们能)使我们可以把一些对象和另一些对象区别开来。"①高尔斯基指出这里所说的首先是科学概念。所以，这是补充他在前一篇论文中的见解的。我们曾经在《普通语言学》里采纳高尔斯基的论点来说明概念和词义的区别。②现在看来，这种见解是不妥当的。概念既有所发展，那末，所谓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也仍然是概念的发展。既然认为概念与语义有所区别，概念所反映的是对象的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的总和，语义所反映的只是对象的一般特征的总和，那末，所谓第一阶段的概念事实上就不是概念。如果认为第一阶段也是概念，那末，概念就不必反映对象的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的总和。这其间的逻辑上的矛盾是难以克服的。问题在于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人们对同一事物的反映可以由于认识的深化而对对象的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的理解有所发展。这正是科学概念也在发展的缘故。近代物理学家对原子的理解显然不同于希腊时代的科学家。我们既不能说希腊时代的科学家对原子的理解没有不同于那时候一般人对"原子"这一词义的理解，我们也不能担保后世的科学家对原子的理解就停留在现代物理学家对原子的理解的水平上。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否认词义的发展。古代一般希腊人对"原子"一词的理解显然不同于现代一般人对这一个词义的理解。如果第一阶段的词义和第一阶段的概念相等，那末，发展了的词义也就应当和发展了的概念相等。所以，这种阶段论并不能说明概念和词义的区别。事实是，人们的抽象思维都是企图对对象的本质特征和一般特征的总和加以反映的，不过，在反映的过程中，由于知识的水平不同，古代人和近代人有所

① 高尔斯基，《论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载《哲学问题》(苏联)，1953，第2期，译文见《学习译丛》，1954，第一期，第106页。

② 高名凯，《普通语言学》(增订本)，新知识出版社，1957，第265—267页。

不同罢了。语言既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抽象思维既然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特征(当然也包括对它的一般特征)的反映，语言成分所包含的意义显然也具有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特征和一般特征的作用，不过在认识的发展过程中，人们的抽象思维对对象的本质特征和一般特征的掌握有深浅的不同罢了。正如柯甫同(Л.С. Ковтун)所指出的[①]，科学概念是属于社会职业语的科学术语范围之内的，不属于全民共同语的范围。在同一时代里，科学术语所表示的概念可能和全民共同语的词所表示的概念有所不同，但这是因为科学家们的辛勤劳动和知识水平，他们对事物的本质特征和一般特征的总和的了解，可能更为深入。这只说明一般人对事物的认识还没有到达更高的水平，并不说明一般人所用的词并不包含概念。事实上，科学术语经常地进入语言，成为一般人的日常用语，一般人对这些来自科学术语的词也可能和科学家们具有同样的水平，何况后一时代的一般人的日常用语中的词往往要比前一时代的科学术语更能深入地表示对象的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的总和呢。波波夫也有类似的见解。他认为有必要区分广义的概念和专门科学意义的概念，并认为前者可以称为词义，"词义可以不反映所指定的现象的全部必需的和本质的特征，但它是由无数次人类实践而固定下来的意义的体现者。……在科学概念中我们已经完全自觉地支配着本质的特征，自觉地选择他们。我们所概括、比较和选择的正是这一个，而不是另一个本质特征。而在词义中这样的区分是不存在的，词是在其意义中把许多代人实践中的词的用法概括的巩固下来。"[②] 波波夫的缺点也在于他把社团方言

① 参阅柯甫同，《论词义》，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23—24页。

② 波波夫，《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语言与思维密切联系的学说的概念》，见《莫斯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之部)，1954，第4期，第77页。

的科学术语与全民共同语的词混为一谈。他把词义理解为不存在自觉的概括、比较和选择的对事物的本质特征的理解的产物，也取消了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这一原理。个别的人对词义的理解可能不全面，但这不等于说人们不用语言说科学言语时，他就不会自觉地概括、比较、选择他对事物的本质特征的理解。

另外一些语言学家则更进一步地否认一般语言中的语义和概念的关系，例如兹维金采夫认为只有科学术语才具有完全表达概念的性能。他说："假如把概念和词义混为一谈的话，这就等于承认在科学发展的现阶段所认识的、某一对象的全部一般的和本质特征及这些特征的全部复杂的联系，都能在词义中找到自己的反映。如果说这种说法对于科学术语（这时词和数学或化学公式一样将科学概括的成果巩固起来）有某种程度正确的话，那末用于普遍的词时，就完全不能这样做。"① 这种把科学术语和语义对立起来的论点显然是片面的。科学的发展并不停留在现阶段的水平上，现阶段的科学术语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们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往往是一般的词发展出来的。如果只有现阶段的科学术语表达概念，那末，从前的科学术语就不表达概念，这种论点难于说服人。安知将来的人不会认为今天的科学术语并不完全反映它们所表明的对象的一般的和本质的特征的总和？如果这样的话，难道我们就得否认今天的科学术语能够表达概念吗？如果这样的话，我们恐怕永远也不会有概念。这种论断并且会迫使我们承认，在科学术语中，语义和概念相等，没有自己的特点，因而也失去了语言学范畴的特点。然而事实上，科学术语不但是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属于与一定的科学概念相适应的社团方言的系统，而且也以

① 兹维金采夫，《谈语义学研究的原则》，1954，第 247 页。

语言变体的资格和语言系统的其他成分互相影响，例如科学术语的系统在全民共同语中有其基本的结构源泉，科学术语退出科学范围进入一般的语言时要和一般语言中的其他成分相适应而有所改变，而词的术语性意义也常常成为全民性意义的基础。兹维金采夫并且前后不一致。他接着说："在词之外概念不能存在，但它在词中的存在不具有逻辑上的加工过的、界限很清楚的范畴形式。"① 既然他认为只有科学术语才具有完全表达概念的性能，那末"不具有逻辑加工过的范畴形式"的概念还能是科学术语所表达的概念，总之，还能成为概念吗？既然只有科学术语具有表达概念的性能，那末，全民共同语还能成为抽象思维的担负者——"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语）吗？

把语义和概念等同起来的学者们认为概念既然不能脱离语言的物质外壳而存在，语义既然也不能脱离语言的物质外壳而存在，离开了各民族的语言的物质外壳，就找不到什么概念，而被语言的物质外壳所包含的却正好是语义，可见，语义就是概念。这种把语义和概念等同起来的见解也是不恰当的。概念固然不能离开语言的物质外壳而存在，但这不足以证明概念和语义是完全相同的。语言成分既可以在同样的语音物质外壳里包含有不同的意义（例如同音词和多义词），这同一个物质外壳就可能同时作为概念和语义的物质外壳。概念属于思维的范围，语义属于语言的范围。如果概念和语义没有区别，那末，思维和语言就要相等了；那末，说不同语言的人就不可能表达同样的思想了。然而事实并不如此。概念的全人类性是明显的。不同民族的语言可以具备不同的语言成分，然而可以对同一个概念具有同样的理解，虽然他们对表达这

① 兹维金采夫，《谈语义学研究的原则》，1954，第 260—261 页。

概念的词的意义却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汉语的"鸡"有"母鸡"的意义，又有"公鸡"的意义，法语的 coq 却只有"公鸡"的意义，法国人要表达"母鸡"的概念，就要说 poule。汉人和法兰西人有同样的"母鸡"和"公鸡"的概念，但是他们对"鸡"和 coq 的意义的理解却不相同。因此，把语义和概念等同起来也是违反事实的。毫无疑问，语言中的语义和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语义和概念毕竟不是一回事。问题在于我们要如何正确地理解它们之间的区别。

语义属于语言的范畴，它是语言成分所包含的内容部分。这是语义不同于概念的根本特点。正因为语义属于语言的范畴，尽管它不属于语音的任何部分，它却必须和语音结合起来，并且受到语音的制约。斯米尔尼茨基说："上面说的一切有关词的存在和运用的解释都是补充说明词的语音和意义的关系；说明词的语音形象如何同词的语音和意义联系着。下面就要特别注意一个问题，即词义依靠它同现实的语音及其在意识中的反映的联系，给后两者之间建立起第二个联系，使词的语音形象的作用比别的现象在意识中的反映通常所起的作用大。所以，词义不仅仅是和词的语音（及其形象）'联系着'，而且仿佛是词的结构'生了根的因素'。词义是词的组成部分或是词以外的某种东西，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应该分析语音和意义联系的性质。这种联系原则上是约定的、任意的，不取决于语音的性质和意义的性质，这是一个事实。当然这种联系的约定性是从现象本身的性质，从它们的物理、逻辑心理等方面的观察得出的。从社会史方面看，在语言的每个时期，这种联系都为这语言的既往的历史所约制着；对社会的每一代人说来，语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由于在前一代人的语言中实际上已经提出，通常都是已经确定了的。……正是因为上面说的联系的约定性，不能设想，词的语音中有什么东西能给我们指出它在这种语言

中是和什么样的意义联系着，也不能设想，我们可以在词义中找到什么东西能给我们指出与它有联系的语音。因此，词的语音和意义必须做为一个整体来掌握：这个整体只要一被破坏，就不可能恢复，因为这个整体的两部分里都没有任何东西能指出与它联系的另一部分。因此，要非常切实地掌握语音和意义的联系，牢牢地记在意识里。”① 正因为语义是像斯米尔尼茨基所说的这样联系在一起的同一个整体内的两个部分之一，它要受语音的制约。这种制约就表现在各不同民族的不同的约定使语言成分的语义有所不同，因之，语义的单位和价值也不相同上。然而概念却不受语音的这种制约，虽然离开了语音的物质外壳，概念也不能存在。这正是语义具有民族性，概念不具备民族性，而具备全人类性的缘故。当然，所谓全人类性并不是说，各民族都必须有同样数目的概念或对同一概念的完全相同的理解，而只是说，在同样的认识条件下(包括主观的条件和客观的条件)，不同民族的人们能够具备同样数目的概念，能够对同一个概念具有同样的理解。但是对语义来说，这种可能性根本不存在。具有同样多概念(假定如此)的不同的民族不可能具有同样多的语义单位，对每一个语义单位的理解也不一致。例如说英语的人可以和说汉语的人有同样数目的概念“生活”和“生命”，但是前者只有一个语义单位，life，而后者则有“生活”和“生命”两个语义单位，因为前者只有和[laif]这个语音组合物结合在一起的语义单位，而后者则有与[ʂəŋ-xuo]和[ʂəŋ miŋ]两个语音组合物相结合的两个语义单位。说英语的人对 life 这个语义单位的理解，把它看成“生活”和“生命”的客观存在物的反映，但是说汉语的人则把“生活”这个语义单位理解为对“生活”这个客观

① 斯米尔尼茨基，《词义》，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19页。

存在的反映，不包括对“生命”这个客观存在的反映。因为语言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作为语言要素之一的语义要受语音要素的制约，虽然这种制约是约定性的。当然，概念也要有语音作为它的物质外壳，但是概念并不一定要和某一特定的语音组合物相结合，它既可以和不同语言之间的不同的语音组合物相结合（例如同一个“生活”的概念既可以和汉语的[ʂəŋ-xuo]相结合，又可以和英语的[laif]，法语的[vi]相结合），也可以和同一个语言中的不同的语音组合物相结合（例如同一个概念“父”既可以和汉语的[fu-tɕ‘in]相结合，又可以和汉语的[papa]相结合），然而语义却必得和某一语言的某一特定的语音组合物相结合。我们可以说，概念和语音的结合是“无定”的，语义和语音的结合是“有定”的，尽管这种“定”是“约定”。

波波夫曾经引用现代数理逻辑所提出的抽象类型的学说，来解释语义的民族性和思维的全人类性的相容性。这个学说把抽象分成三个类型：“(1)抽象的零度阶段，这就是物品、物体，如‘墙壁’，‘板子’；(2)抽象的第一阶段，物品的性质，如‘白色的墙壁’，‘黑色的板子’；(3)抽象的第二阶段，性质的性质，如‘白——这是一种颜色’。抽象的第二阶段是不能直接被运用于物品之上的；决不能把一块板子或一堵墙叫做一种颜色。”① 波波夫根据这个学说，认为“语言里面也是这样。第一阶段便是名词，名称、物品的名字；它们是直接被运用于物品之上的。第二阶段便是词与词之间的各种关系。这些关系已经不是处在与自己的基础——该具体语言、具体词——的直接联系里，它们是存在于一切语言里的。第二阶段已经不带有民族的性质，它是一切民族的。但第一阶段各因素之间的各种关系是完全可以和第二阶段的各种关系相容的；语

① 波波夫，《词义和概念》，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49页。

言的民族性质，完全是可以和思维的全人类性质相容的。"①姑不论"抽象的零度阶段"是否可以称为抽象，即使如此，这种阶段的划分也无从说明民族性和全人类性的区别。难道像"墙壁""板子"之类的词是民族性的，而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例如福建某些方言把"黑色的布"说成"青色的布"，就没有民族性，而有全人类性吗？为什么英国人就不能把"黑色的布"说成 blue cloth 而要说成 black cloth 呢？问题非常明显，从概念的角度来看问题，无论说"青色的布"或"黑色的布"，大家所理解的概念总是一样的。如果福建某些人把"青色"理解为"蓝色或黑色"，他们所理解的"黑色"，或他们所理解的"蓝色"也并不和说英语的人所理解的"黑色"或"蓝色"的概念有所不同，不过，福建某些人所用的语言成分具有两个相当于英语的 blue 和black 的意义罢了。两种语言的语义单位的范围有所不同。概念总是全人类性的，语义总是民族性的。至于"白——这是一种颜色"之类的所谓"性质的性质"的抽象方式，那是属于言语和逻辑学的问题，它当然是全人类性的，但与语言无关。

语义和概念的区别又在于语义可能具有形象色彩、表情色彩、修辞色彩、风格色彩等，而概念则没有这种特点。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由于人的抽象思维一般要和形象思维交织在一起，对客观事物加以抽象反映的语义也要和形象思维交织在一起。由于这个缘故，语义可以具备形象思维的因素，虽然这种因素对语言成分来说是附加的（它总是附属于与某一特定的语音组合物结合在一起的抽象性意义之下的，离开了这后者，它就不复存在）。语言中的语义要素的表情色彩显然和它的形象色彩有关。由于语言是交际工具，在不同的教养的人运用和不同的交际场合下，语言中的语义要素可以具备不同的修辞色彩和风格色彩。然而只反映客观事

① 波波夫，《词义和概念》，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49—50页。

物的本质特征和一般特征的总和的概念却没有这些特点。当然它也和形象因素、表情因素、修辞因素、风格因素等结合在一起，但是这些因素却不属于概念的范围，然而语言中的语义要素所附加的形象色彩、修辞色彩、风格色彩等却是属于语义单位的范围的，因为它们是和同一个特定的语音组合物结合在一起的语义单位的组成成分。

语义和概念的区别又在于彼此并没有共同的外延。由于语义的单位和概念的单位有所不同，作为语言要素的语义单位要受语言的语音要素和语言的整个结构所制约，因此，这单位所指的事物的外延和概念所指的事物的外延就有所不同。语义是语言要素，在同样的语音结构和语言系统的制约下彼此有联系的语义要素可以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语义单位，而这语义单位所指的外延可能是好几个语义要素所指的事物的外延的总和。例如，英语 life 的语义单位所指的外延是"生活"和"生命"所指的事物外延的总和。但是无论概念如何地不能脱离语音的物质外壳而存在，它的单位却不受语音结构或语音系统的制约，一个概念总是思维材料的一个单位。复合的概念是几个概念的复合物，但它仍然是一个单位，它也只是这个复合的概念。例如，"红花"(一种植物的名称)，虽然是由"红"和"花"两个单纯的概念复合而成的，但它却仍然是一个概念，它的外延只指这种植物的总和。阿摩索娃(Н.Н.Амосова)曾经以词的概念对应性和词的事物对应性的理论来解释语义和概念的区别。她认为应当将孤立的词和单独的词区别开来，孤立的词指的是被指出、被提到或被引用而不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起表达思想的工具作用的词，例如词典和语法书中列举的单词，单独的词指的是在交际场合中被单独运用的词，例如独词句中的词。[1]

① 参阅阿摩索娃，《论词的词汇意义》，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35页。

她认为孤立的词反映概念，永远不和任何具体的事物联系。它表示最一般的东西，这种和一般的概念相联系的情形，称为词的概念对应性。但是在具体运用语言的时候，词除了表示一般的概念之外，还和具体的事物发生联系，例如说出“真英雄!”的时候，“英雄”这个词还和具体的人的具体的英雄气概相适应。这种情形就称为词的事物对应性。① 当词的事物对应性可能不和词的概念对应性直接相适应的时候，虽然这个词的概念对应性仍然不变，词的词汇意义却可以称为转义，或形象意义或比喻意义。② 她认为这样就把语义和概念区别开。词的本义才和概念相对应，而词的转义就不和概念相适应，因为它的事物对应性改变了，它所指的外延已经不是概念所指的外延了，并且也不和概念相适应。阿摩索娃这种见解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根据她的说法，词的转义所联系的事物就不能在词里与概念相联系。这是和事实相反的。当然词的转义不再是词的本义，但是不能否认这种转义也具有概念的性质。例如，当我们说“帝国主义是纸老虎”的时候，“纸老虎”当然指的不再是单纯的纸制的老虎，而是指的“外强中干的东西”，难道“外强中干的东西”不是概念吗？当然，在这样运用“纸老虎”的时候，“纸老虎”具有形象意义的色彩、比喻意义的色彩，然而它难道不同时具备“外强中干的东西”的概念式的意义吗？何况词的本义也不是不可能具备形象意义、比喻意义的。如果我们不说“帝国主义是纸老虎”，而说“这个小孩在制造一只纸老虎”，“纸老虎”就不会引起我们的形象思维吗？事实是，无论是本义或是转义，它都可能既表示概念又表示形象，因为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是交织在一起的，不过概念和形象本质上是两种不同的现象，不能把概念看成

① 参阅阿摩索娃，《论词的词汇意义》，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36页。
② 同上，第37页。

形象，而作为语言成分的内容部分的意义则可以既是概念又是形象。其次，阿摩索娃也把概念的外延和词的外延区别开来，认为概念的外延只和词的本义所指的事物的外延相一致，而词义却可以兼指词的转义所指的不是概念所指的事物。我们也认为语义的外延和概念的外延有所不同，但这不同不在于词的转义不属于词的概念对应性，而是在于词的转义也属于词义单位的范围，它所指的事物也是词义的外延，而概念的外延则只限于本概念所指的事物，无论是词的本义所代表的概念或是词的转义所代表的概念。

总之，语义和概念并不相等，但是语义是以概念为基础的。语义事实上就是概念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及其所附加的形象色彩、表情色彩、修辞色彩、风格色彩等。概念之如何进入语言成分，概念到底是以单独的一个单位或是和其他的概念一同进入某一特定的语言成分，而被表现在这个语言成分里，各语言各不相同，而被表现在一定的语言成分里的概念，成了语义要素之后，也还可能具有形象的、比喻的、表情的意义色彩。不过，在语言成分单位所可能包含的各种语义要素(例如多义词)中，每一种语义要素的表抽象思维的部分却和概念在外延及其内涵上相一致。但是，由于语义属于语言的范围，概念属于思维的范围，作为语义单位的构成要素的语义要素尽管可以和相应的概念在外延和内涵上一致，然而它却必得是语义单位的构成要素，具有其在语言的语义结构中的特点，受语言中的语义系统的制约，而这些特点则不是概念所具备的。语义的来源就是概念，但是语义必得受语言中的语义结构和语义系统的制约，因此，它只是概念之被表现在语言成分里的形式。

第二节 义位与义素

作为语言中的语义单位的是个不同于概念的结构，它是由一

个或几个与概念在外延与内涵上一致的语义成素及其附加的各种语义色彩组合而成的结构。这结构是语言中的语义单位。语言中的最小的语义单位称为义位。从整个的义位来说，语义的最小单位并不和作为思维材料的最小单位的概念在外延和内涵上一致，但是组成这个义位的表抽象思维的语义成素却在外延和内涵上和某一概念相一致。例如，多义成分的“稚”的整个义位所包含的几个表抽象思维的语义成素“年纪小”、“无知”、“天真可爱”和“年纪小”、“无知”、“天真可爱”等概念完全一致，但是“稚”的义位却不一定要和“稚”的概念相一致。“稚”和“年纪小”、“无知”、“天真可爱”是不同的概念，各概念并且各自成为单位。构成一个义位的语义成素称为义素。一个义位原则上是由几个义素组合而成的，但也可能有单一义素的义位，这正如音位是由音素组合而成的一样，音位所包含的音素事实上是和作为物理现象的声音特点相一致的，但是音位并不等于音素，它原则上是音素的组合物，虽然也可能有单一音素的音位。作为物理现象的声音特点的单位并不等于作为交际工具的语音单位（即音位），但是音位却是由音素组合而成的。作为思维现象的概念并不等于作为交际工具的语义单位，但是义位却是由表概念的义素及其附加的意义色彩组合而成的。这种义素事实上是和概念相一致的。正如语音和物理声音的关系是通过音素作为音位的组成成素的方式来实现的，语义和思维的关系是通过和概念相一致的义素作为义位的组成成素的方式来实现的。义素既是义位的组成成素，它事实上也就是义位的变体，正如音素是音位的变体一样。例如“局”这个义位包含有下面几个义素：(1)“部分”，如“局部”；(2)“某一部分的办公处”，如“邮局”；(3)售卖某一部分事物的地方，即“店肆”，如“书局”；(4)“现状，如“局面”；(5)“器度”，如“器局”。这些义素都是“局”这个义位的变体。义位所

包含的几个义位变体之中有个典型的义位变体，例如“部分”是“局”这个义位的典型变体。义位的典型变体不是它的各个变体的平均数或总和，而是各个义位变体之中的中心或代表，其他的义位变体都和它有联系，正如音位的典型变体是音位变体之中的中心或代表，其它的音位变体都和它有联系一样。这种典型的义位变体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中心语义，其他的义位变体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派生语义。义位变体也就是同一个最小的语言成分在不同的环境中所出现的具体意义。一般的情形，它们也和音位变体似的，处在互相补充的地位上。同一个义位的各个变体，一般的情形，不能出现在同一个地位或环境中。例如在“我担负的局部的责任”里，“局”是以“部分”的义素出现的，不能被理解为“办公处”、“店肆”、“现状”、“器度”等；在“我到局里去办一办登记手续”里，“局”是以“办公处”的义素出现的，不能被理解为“部分”、“店肆”、“现状”、“器度”等；在“我国正处在大好形势的局面下”里，“局”是以“现状”的义素出现的，不能被理解为“部分”、“办公室”、“店肆”、“器度”等……。所以，一般的情形，同一个义位的不同变体是彼此排斥而又互相补充的，它们不能出现在同一个环境里，所以是彼此排斥的；它们彼此给义位提供组成成素，所以是互相补充的。和音位的情形一样，义位也可以有自由变体和条件变体。由于语言结构的环境或地位的不同而出现的义素是义位的条件变体，这种环境或地位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语言结构的“上下文”。在具体的语言结构的“上下文”里，由于语言结构的环境或地位条件的制约，如果只有各个义位变体之中的特定的一个有具体出现的可能，这个义位变体就是义位的条件变体。但是，有的时候，由于特殊的语言环境，一个语言成分可能出现一种特殊的义素，例如，当我说“我担负局部的责任”时，我可能由于谦虚，而使“局”带有“力量有限”的义

素。"力量有限"也是"局"这个义位的变体，但它却不是受语言成分在语言结构中的地位或语言上下文的制约而出现的，而是受其他的语言环境的制约而出现的。义位的自由变体不能和语义的主观因素混为一谈。语义的客观因素是语言社会各组成员所共同了解的义素，也就是能够以全民性语言成素的身分出现而具有语言成素的客观存在的义素。义位的自由变体既是语言中语义系统单位的一种变体，它也要具备这种客观性。然而语义的主观因素却只是说话人或听话人的特殊的理解，不属于语言的词义系统的范围。

义素怎样能够结合在一起组成义位呢？这取决于三个条件：(1)语音物质外壳的制约；(2)语义彼此之间的联系；(3)语言的语义系统的制约。

语义虽然不属于语音，但却必须和某一特定的语音组合物结合在一起。离开了语音的物质外壳，义素就不能存在，也不能组成义位。义位是在语言中为语音结构所体现的语义的最小单位。义位的形成受语音的制约。语音和语义的结合虽然原则上是任意的，但在语言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这种结合却受语言社会组成员的共同约定和语言发展的规律所决定，不能加以任意的改动。这种决定使某些义素在同一个语音结构的范围内组合起来，组成义位。一方面，固定的语音结构要和固定的义素结合物(义位)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固定的义素结合物(义位)也要和固定的语音结构结合在一起。因此，没有共同的语音结构的彼此有联系的义素不能组合成一个义位，也不能成为同一个义位的变体。例如"乐"和"悦"有意义上的联系，但因为一个和[lɤ]这个语音结构结合在一起，一个和[yɛ]这个语音结构结合在一起，它们不能组成一个义位，不是同一个义位的变体。然而"居"、"积存"、"在"、"占"等义素却是同一个

义位“居”的变体，因为它们和同一个语音结构[tɕy]结合在一起。

但是，不是所有与同一个语音结构结合在一起的义素都能组合成一个义位，因为这些义素可能是没有直接联系的。例如“班”和“斑”与同一个语音结构[pan]结合在一起，但它们却不是同一个义位的变体，并不互相补充成为一个义位，因为它们在意义上没有彼此的直接联系。它们事实上是不同的语言成分，分属于不同的义位。它们只是语言中的同音成分。具有同一个义位的不同义素的语言成分称为多义成分。同音成分与多义成分的区别是语言学家所常争论的问题。布达哥夫认为多义成分（多义词）和同音成分（同音异义词）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的意义间不论怎样的不同，总是环绕在一个意义中心的周围的，而后者则没有意义上的接触点，只是声音上的彼此偶合。他又认为“不论同音异义词（同音成分——作者）形成的起源怎样——是语源不同的词之间的语音偶合，还是原有的多义性的解体——在语言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同音异义词通常是当作彼此无意义联系的各个不同的词来看的。对于说出 благодаря ему я сломал себе ногу（为了他我折断了腿）这句话的那个人来说，前置词 благодаря（为了）与副动词 благодаря（感谢着）之间是否先前形成过意义的整体，那他是漠不关心的。其所以漠不关心，就是因为说话的人并不感觉到这种联系。”①布达哥夫并且明确地说：“因此当同一个词不同意义之间还保存某种共同的东西，环绕在统一的意义中心的周围，而且和意义中心只有不同程度的距离时，我们碰到的是多义现象；而当个别的意义和词的中心意义距离很远，和它失去了联系，或者只是在语音方面彼此符合，这样摆在我们面前是同音词。”② 不过布达哥夫又认为在

①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时代出版社，1956，第 40 页。

② 布达哥夫，《词和词的意义》，1947，第 30 页。

一个词里可能同时存在两个中心意义。他说："可见，соль这个词在现代标准俄语中至少就有四个意义，其中相互密切联系着的第一、第二意义(化合物，食物的调味品)虽是直接地彼此关联着，正像第三、第四意义(某种主要的东西和诙谐)也是互相依存着的那样，但是第三、第四意义却已经是在发展 соль 这个词的意义的另一个方向，即譬喻意义的方向了。在这个词里仿佛有两个中心——直接意义的中心和譬喻意义的中心，而每个中心又各有两个意义。"① 阿摩索娃则提出另外一种看法，认为"只在词的概念对应性不和事物对应性绝对而且直接地适应，即一个(也只有一个)本义和一个或几个转义(形象的或比喻的意义)在一个词里面联合起来的场合词的多义现象才不会破坏词的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只有固定不变的词的概念对应性才能充当多义词的意义中心。词的多义现象乃是在一个语音词中聚集了一个本义和一个或几个转义。"② 布达哥夫把词的多义性理解得太广泛了。如果环绕两个中心意义的许多意义都成为同一个语言成分的义位变体，那末，语言成分的义位就不是由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义素组成的，而只是一种杂凑。我们很难把布达哥夫所说的 соль 的意义"某种主要的东西、诙谐"和化合物、食物的调味品" 看成是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义素。如果一有联系就属于同一个单位，那末，整个语言的语义系统单位之间、都可以找出某种联系，整个语言的语义系统就要被理解为一个语义单位了。如果围绕几个中心意义的许多意义都成为同一个义位的变体，多义成分的义位就不是由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义素结合而成的，而是一种杂乱无章的凑合。语言的基本职能在于它是交际的工具，体现思维的工具。因此，作为义位的基础的应该是表概

①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第 12 页。

② 阿摩索娃，《论词的词汇意义》，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 39 页。

念的义素。一个概念义素可以和其他有直接联系的概念义素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单位，但不能和没有直接联系的概念义素结合成单位。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个中心，一个义位只能有一个表概念的中心义素。当然概念义素可能以它为中心而派生出许多表形象、表感情、表修辞、表风格的意义色彩，因之，一个多义成分可以具备以不同的概念义素为基础的不同色彩，但是它却只能有一个表概念的中心义素。然而阿摩索娃的见解也有值得讨论的地方。阿摩索娃把固定不变的词的概念对应性看做唯一能够充当多义词的意义中心，把多义词看成词的概念对应性不和词的事物对应性绝对而且直接地适应在一个词里面联合起来的情形，这说明了她忽视了概念的阶段性和概念的客观来源。人类的抽象思维既能够把客观世界中的具体的物品概括成概念，例如把各个具体的猪概括成“猪”的概念，把各个具体的树木概括成“树”的概念，又可以前进一步，把猪和狗等概括成“动物”的概念，把“树”和“草”概括成“植物”的概念，甚至于可以更进一步把动物和植物概括成“生物”，再把生物和矿物等概括成“物品”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之下，所谓词的“本义”(例如作为人体一部分的“手”的意义)和词的转义(例如，作为“能伸手帮忙或袒护别人的人”的“手”的意义)都是人类在不同阶段中所概括的概念，都有它们的客观来源。公孙龙子所说的“白马非马”就说明了“马”和“白马”都是概念，虽然“白马”要比“马”具体些。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我们不能同意只把语言成分的本义看成与概念相适应，而把转义看成不与概念相适应的论点。问题在于本义和转义都可能是由事物概括出来的概念，只是在概括中有不同阶段的区别罢了。因为不同阶段的概括可能是对某一种事物之中的某些部分的先后的概括，也可能是范围逐渐扩大的先后的概括，概括成的各种有直接联系的概念之间就可能有不同

类型的关系，例如种与属的关系、对立的关系……等。在这些关系上联系起来的不同的概念可以进入同一个语言成分，作为它的义素。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不能说多义成分只有一个概念，即本义所表明的概念。它事实上可以具备不同的有直接关系的概念，只是其中必有一个作为中心罢了。语言成分当然可能包含形象意义或比喻意义，但是语言成分的转义不见得都是形象意义或比喻意义，形象意义或比喻意义并且只是附属于概念意义之下的意义色彩，不能成为独立的义素，它们只是一种附加的义素。我们可以称它为超概念义素，因为它不是以概念为根据的。难道 соль 所包含的意义，除了本义"化合物"之外，就不代表概念，就必得是"形象意义"或"比喻意义"吗？"食物的调味品"如何能够被理解为"化合物"的形象意义或比喻意义呢？"化合物"和"食品的调味品"其实都是概念。如果像阿摩索娃所说的那样，语言成分的转义不与事物相适应，那末，这种意义就没有它的客观来源了。我们能够说作为"伸手帮助别人的人"理解的"手"的意义不反映客观存在着的伸手帮助别人的人吗？但是，当阿摩索娃说多义成分只能有一个中心意义的时候，她的见解是我们所同意的，因为作为义位组成成分的义素之间必得有意义结构上的联系，同一个义位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典型的变体。

但是，代表不同概念的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义素也不一定要进入同一个义位，成为这后者的变体。它们可能进入不同的义位，成为不同义位的变体。例如"贪污"、"心黑"和"墨"有意义上的直接联系，但是在现代汉语里，"贪污"、"心黑"并不进入"墨"这个义位的范围（古代汉语可以说"墨吏"，即"贪污的官吏"，而进入"墨"的义位范围）。其所以如此，不是因为彼此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而是语言中的语义系统在其历史发展的一定时期内的特殊的结构所

使然。具有相同的在意义上有直接联系的义素在不同的语言中往往不属于相同的义位范围。例如"光"和"秃"有意义上的直接联系，汉语中的义位"光"是由"光亮"和"秃"等义素组成的，但是英语中相应的义位 light(光)却不包含"秃"这一义素。当汉人说"光头"的时候，英国人不能说 light head，而要说 bare headed。这正是汉语和英语在目前的历史发展阶段中有不同的语义系统结构的缘故。所以，义素之组成义位要受具体语言的一定时期的语义系统的制约。

义位既然是语言中依赖语音结构而存在的最小的语义单位，它就必然地是语言中的形位①或序位所包含的意义单位。形位是语言系统中的词的结构成分的最小单位，序位是语言系统中词与词之间的结构成分的最小单位。语言结构成分中最小的单位不是词，也不是句子，而是形位或序位。形位和序位体现两种不同性质的意义，体现不同阶段的抽象。词法中的形位还可以分为三种不同性质的成分：作为最基本的词汇成分的词根、作为限定性构词成分的词缀和作为单纯的词的语法成分的词尾。词根所包含的各种义素组成词根义位。词缀也可能具备不同的义素，例如汉语的后缀"子"具有"小"、"无足重轻"等义素，这些义素组成词缀义位。词尾也可能具备不同的义素，例如英语名词词尾 -s 是由"双"和"多"等义素所组成的词尾义位，即所谓"复数"。序位也可能具有不同的义素，例如汉语的规定者在前、受定者在后的序位包含有"修饰"、"领有"等语法意义，这些义素组成"规定关系"这个语法意义的义位。序位不能被归并于形位，因为二者的义位有性质上的差别。词根虽然是语法结构的结构项之一，但也属于词汇的范围。词

① 一般人所说的"词素"。

缀尽管属于语法的范围，但与构词有关，以构词的结构项的身分而出现，与词汇也有瓜葛。词尾是词的纯粹的语法部分，表示词在某一方面的语法关系。序位则是词与词之间的纯粹的语法关系。这种关系也体现一种意义。形位和序位所包含的义素，就其概念义素（它们也可能具有超概念义素）来说，也是和某种与语音形式相结合的概念相一致的。汉语词序所体现的“规定关系”就和“规定关系”的概念相一致，人们称之为语法概念。有的语言学家否认语法成分代表概念，认为它只表示关系；他们甚至于否认虚词代表概念，认为它只代表关系。这种看法是忽视抽象的阶段性的结果。抽象思维的特点之一就在于能够联系不同的个别现象或个别事物，从其关系中抽象出其一般的特点。概念正是这样抽象的结果。就是同一个事物，也可以从它的各种不同的现象中，依照其不同的关系来加以概括，组成概念。把不同的事物之间的一般的关系加以概括，也可以形成概念。不过，对具体事物的概括是初步的概括，把各项事物的关系加以概括是进一步的概括。所以，词汇的概括和语法的概括是不同阶段的概括，然而它们却都体现概念。语法概括并且是高一层的概括。正因为它是高一层的概括，需要更进一步的加以掌握。但这种情形并不足以否认它也代表某种概念。语法范畴之和高度概括的逻辑概念相适应① 即其明证。

第三节 义位与语义系统

义位本身就是一种结构，但是这种结构只是语义单位的结构，不是语义系统的结构。语言中的各个语义单位又彼此结合构成语言的语义系统。由于语言的语义系统是个极其复杂的结构，语言

①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 115—123 页。

学家们对语言的语义系统的结构还没有做出令人满意的分析。这里，我们只能对这问题做出原则性的叙述。

正如上面所说的，义位包含有许多义素，从其表达抽象思维的角度来说，它可能体现好几个概念，也就是好几个概念义素，这些概念义素之中的每一个义素又可以具有许多附加的义素，或超概念义素，亦即表感情、表修辞、表风格、表形象的意义色彩。由于这个缘故，语言中的语义系统的结构是多面性的。一个义位既在表达抽象思维方面由于具备不同的概念义素而与语言中的其他义位的各个概念义素发生各自的联系，又在表形象、表感情、表修辞、表风格的作用方面和语言中的其他义位的各个概念义素所附加的超概念义素（表形象、表感情、表修辞、表风格的意义色彩）发生各自的联系。例如"母"这个义位，就在其表达抽象思维的作用方面来说，具有"娘"、"女之尊长，如师母"、"凡物由其所生者，如母鸡"等概念义素，其中的每一个概念义素又附有附带的超概念义素，例如作为"娘"解的"母"有表示慈爱感情的附带义素、文学语言的尊严的修辞性义素、与"妈妈"平行的非家庭用语的风格性义素。就其表达"娘"的概念来说，"母"与"父"、"祖"、"子"、"女"、……等构成汉语语义系统的一个语义群，就其表示慈爱感情的意义色彩来说，"母"与"敬"、"爱"、"父"、"严"等构成汉语语义系统中的一个表示感情的附加义素的类聚，等等。可见，语言的语义系统是极其复杂和多面性的。

上面已经说过，义位的各种变体（义素）之中有一个典型的变体，这种典型变体具有两个特点：(1)它一定是概念义素，而不是表形象、表感情、表修辞或表风格的附加义素。(2)它的出现不依赖语言结构的特殊的上下文。语言本质上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尽管由于人的抽象思维要和人的形象思维交织在一起，因之，语言成

分可以附带地具备表感情、表形象等意义色彩，但是作为抽象思维担负者的语言成分却是以其具备概念义素为本质特点的，不具备这种义素就不成其为语言成分。因此，作为义位的典型变体的义素必得是概念义素，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典型。像“敬”、“爱”、“憎”、“恨”之类说明感情的语言成分，它们的典型的义位变体也仍然是概念义素，因为它们所表明的首先是“敬”的概念、“爱”的概念、“憎”的概念、“恨”的概念；它们当然也具有附加的表情义素，但是这种表情义素要在一定的环境下才能出现，不是随时都出现的，并且要伴随着概念义素的出现而出现。例如心理学家叙述感情的时候，他所运用的词“爱”、“憎”等并不一定要附带地表达他的爱憎的感情，也不一定要引起读者或听者的“爱”的感情，而只是把感情当作客观存在的事实来加以说明的。语言成分中当然也可能具备修辞或风格的意义色彩，但是这种色彩也只是附加的义素，不是作为抽象思维担负者的语言成分所必需具备的。语言中所谓“中立成分”尽管没有修辞上或风格上的意义色彩，但却是千真万确的语言成分，因为它们已经具备了概念义素。典型的义位变体，正如典型的音位变体一样，可以单独存在，不依赖特殊的上下文。上下文对义素出现的重要性是学者们所承认的，但不是所有义素的出现都要受上下文的决定；补充分配原则不能规定所有的义素。上下文有两种：指示性的上下文和语言结构的上下文。指示性的上下文指的是语言以外的语言环境，例如“我”、“你”、“他”的某些具体义素的出现要看语言以外的客观情况如何而定，要看说话者和听话者是谁而定。语言结构的上下文指的是语言成分在语言结构环境中所处的地位，例如“祖”在“伟大的祖国”，“人”在“酷爱正义的人民”之中。语言结构的上下文又可以分为词汇性上下文和语法性上下文。语法性上下文可以使一个语言成分在不同的语法结构中

具有不同的义素，例如汉语一词多类的现象。词汇性上下文指的是一个语言成分的某种义素的出现由词汇意义的环境来决定，例如上面所说的"祖"和"人"。典型的义位变体的出现当然要有某种语言以外的上下文，因为它总要反映语言以外的某个客观现象或环境，它总要由某个说话者在特定的交际场合中说出。但是典型的义位变体的出现却可以不受语言结构上下文的决定，它在语言中的单独出现可以被人们所直接理解。例如听了人家说"看!"用不着语言结构的上下文，我们就懂得"看"这个形位的某一固定的概念性的意义。这种不依赖语言结构上下文的义位变体或典型的义位变体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本义"。我们无妨称它为第一性义素。一般人所谓的"转义"和"附带意义"，表情意义、修辞意义、形象意义、风格意义等，无妨称为第二性义素。第二性义素一般要依靠语言结构的上下文来决定，只有少数的义位的自由变体不依靠语言结构的上下文。雅柯伯逊(R. Jakobson)曾经把语义分为"基本意义"(Grundbedeutung)和"个别意义"(Spezifische Bedeutung)二者，又从"个别意义"中分出"主要意义"(Haupt-Bedeutung)。[①] 他所说的"基本意义"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共同意义"，这种"共同意义"显然是不存在的，因为所谓一般意义其实就寓于个别意义之中，不是一种"平均"的意义；义位就寓于义素之中。不过他所说的"主要意义"则与我们所说的第一性义素相近，他所说的平常的"个别意义"则与我们所说的第二性义素相近。古里罗维奇曾经把意义分为"第一性(语义)功能"和"第二性(语义)功能"。[②] 他所说的

① 雅柯伯逊，《论一般的变格学说》(Beitrage zur allgemeinen Kasuslehre)，见《布拉格语言学会会刊》，6，1936，第244、252—253页。

② 古里罗维奇，《印欧语研究》(Etudes indo-européennes)，第一卷，1935，第197页。

“第一性(语义)功能”相当于我们所说的“第一性义素”，他所说的“第二性(语义)功能”相当于我们所说的“第二性义素”。语言中的语义系统首先是由各个义位的第一性义素(即典型的义位变体)组合而成的。

第一性义素既然是以概念义素为特点的，语言中的第一性义素的系统就是按照逻辑的关系组合而成的。谢尔巴曾经说过：“凡是支起大约一公尺高的、大致成水平面的表面构成的，并为坐着状态的人的活动服务的任何物体，俄语中都用 стол (桌)这个词来称呼。由此可见，这一概括便是俄语 стол 一词用法的词汇规则……许多人觉得，决不能认为这就是语言的规则，因为，我们使用一个词的基础是概念，这种概念是大家都很清楚的，所以似乎不需要什么规则，又不需要下什么定义的。但这种意见是从关于我们概念的不动性乃至它的远古性这一不正确的假定出发的。”① 谢尔巴拿逻辑的规范去处理“词汇规则”，不是偶然的，因为要使人们理解语言就必须使每一个语言成分具有一定的概念，甚至于一整束概念。不同之处仅仅在于逻辑要撇开这一个或那一个相联系的附加意义(表感情、表形象、表修辞、表风格等意义)，并且不考虑语言成分的其他方面，而语言学则要把语言成分看成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要考虑语言成分的其他方面，如语音系统、语义系统、词汇系统、语法系统。概念的逻辑学规则首先涉及各种概念的划分，例如个独概念、普遍概念、部分概念、集合概念、肯定概念、否定概念和各种抽象的划分，例如普遍抽象、孤立抽象等等。其次就是相容概念和不相容概念的区别，同一概念、从属概念、交叉概念、反对概念、矛盾概念的区别。此外，还涉及概念的外延和内涵。最后，还涉及下

① 沼见《中学外语教学》(俄文)，1947，第 67 页。

定义和分类的手续。语言学在分析语义中经常所使用的正是这些规则。谢尔巴对 стол 一词的词义所下的定义正是概念的定义，而这种定义也正是对词的第一性义素所下的定义。语言学中所说的某些同义成分(同义成分是义位所包含的义素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义素彼此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成分，其中有一部分的同义成分是在第一性义素上相同的)，就是逻辑学中所说的同一概念在这些语言成分的第一性义素中的体现。这种语言成分的第一性义素的外延和内涵是和相应的概念的外延和内涵相一致的。我们给语言成分的第一性义素下定义时，就是根据逻辑中的"种一属"关系的规则来进行的。当我们谈到不同语言中属于同一现象范围但其意义就外延而言并不相同时，归根到底，我们还是采用逻辑中的交叉概念的原则来比较这些语言的这种情形的。例如，谢尔巴曾经提到一个词族，并加以分析。他认为法语 pantalon 一词只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俄语的 штаны (裤、衬裤、短裤)，这里面有一系列交叉概念和其他概念。一方面，штаны 的外延超出了 pantalon 的外延，因为俄语可以说 короткие штаны (短裤)，而法语则要运用另外一个词 culIote 来说"短裤"。另一方面，法语的 pantalon 的外延要比俄语 штаны 的外延广泛得多。它既可以指外边穿的，又可以指里边穿的，它既可以指男人穿的，又可以指女人穿的，然而俄语的 штаны 却只指男人穿的。谢尔巴的分析是和逻辑概念的分析完全相合的，因为这种分析包含着一些交叉概念和下位概念对上位概念的各种联系。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我们基本上同意波波夫的下面的论点。波波夫说："再者，当我们谈到概念或词义时，在应用逻辑学关于概念这一部分所提出的规则上，是没有任何差别的。这也不能不如此，假如承认马克思所说的'思想的实现乃是语言'这句话所表示的基本论点的话。更复杂的概念，

是在使用各种词义的组合时发展出来的，……概念的独立王国是不存在的。逻辑学中所谈的调节概念运用的那些规则的性质和用法，是和语言学一定部门中所探讨的那种词汇材料完全相当的；把所有的规则拿出来加以选择，其中不会有任何规律是以在语言材料以外独立发展着的概念的存在为前提，并且不适用于语义学所运用的词义之上的。因此，说词义中所巩固的概念是语义的基础，是不正确的，因为词义就是概念。"① 就语言成分的第一性义素来说，这种义素无疑的就是与概念相一致的东西。不过，我们不能笼统地说，词义就是概念，因为词的义位所包含的义素是多种多样的；从义位的角度来说，它的外延不一定要和概念的外延相一致。这正是法语的 pantalon 和俄语的 штаны 具有不同外延的缘故。但就义位所包含的义素来说，如果这义素所代表的是抽象思维的材料，它的外延就和概念的外延完全一致。法语 pantalon 中所具有的"女人穿的短裤"的义素和法国人的"女人穿的短裤"的概念完全一致，没有差别。但是，义位中的附加的表形象、表感情、表修辞、表风格的意义就不能用逻辑概念的关系来加以分析。不过，就义位中的第一性义素来说，它永远是和逻辑的概念相一致的，因此语言中各个第一性义素之间就是根据概念之间的关系来组成语义系统的。所不同者，就义位的角度来看问题，各语言在义位的结构上有所不同，各语言的各个义位所包含的第一性义素的数目有所不同，因此，由它们所组成的整个第一性义素的系统各语言也各不相同。

正因为这个缘故，语言中的各个第一性义素可以按照概念的逻辑关系组成系统。于是，语言中就有个独义素（莫斯科、列

① 波波夫，《语义和概念》，见《语言学译丛》，1958，创刊号，第 47—48 页。

宁、……)、普遍义素(学、教、动、……)、部分义素(些、某……)、集合义素(群、民、……)、肯定义素(是、有、……)、否定义素(非、无、……)等类，组成各种类聚，而语言中的第一性义素又可以依照相容概念和不相容概念的关系组成上位和下位义素的类聚，例如，国家、省、县、乡等。此外，还可以依照同一概念、从属概念、交叉概念、反对概念、矛盾概念等关系组成同一义素(即同义成分，如，勇、壮、猛等)，从属义素(如色、红、……等)、交叉义素(如亲、父、……等)、反对义素(即反义成分，如白——黑、高——低、深——浅、……等)、矛盾义素(善——不善、攻——非攻……等)等类聚。这些类聚还可以依照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类别组成各种类聚，于是，词汇学中就把指明同类事物的语言成分组成类聚，例如《尔雅》中的"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等类聚。

另一方面，各个义位的第一性义素又和其可能具有的概念性第二性义素处在这些逻辑的关系中。例如，"儿"既有"儿子"的第一性义素，又有概念性的第二性义素"儿女"。"儿子"和"儿女"处在从属的逻辑关系中，"儿子"是"儿女之一"，属于"儿女"的范围。"租"有"租入"和"租出"等概念性第二性义素，"租"是"租入"和"租出"的统一的概念，虽然它们不是这两者的总和性的所谓"共同意义"。"租入"和"租出"都与统一的"租"处在从属的关系之中。义位的第二性义素可能不只一个，它们彼此之间也同样地处在概念的逻辑关系之中。例如上述"租"所包含的"租入"和"租出"就处在反对概念的关系之中，两者是对立的概念；"清"的概念性的第二性义素"扫除"、"结束"、"虚空"之间就处在因果的概念关系之中，"扫除"的结果有"结束"和"虚空"的含义。

此外，各个义位的概念性第二性义素又可以和别的义位的概

念性第一性义素或概念性第二性义素处在逻辑关系之中，组成类聚。例如，"清"的概念性第二性义素"扫除"和"除"的概念性第一性义素，"去"的概念性第二性义素"去掉"处在从属的逻辑概念关系之中，组成类聚。

至于义位之中的表感情、表形象、表修辞和表风格等第二性义素彼此之间的关系则与概念的逻辑关系无关，因为它们根本上不是概念，而是反映对话者的感情、形象、语言教养和运用语言的交际目的与交际场合的。不过，它们也同样地具有结构性和系统性。义位的表形象的第二性义素(比喻性义素)可以依照形象的性质归成类别，组成类聚；义位的表感情的第二性义素可以按照其所表明的感情的性质归成类别，组成类聚；义位的表修辞的第二性义素可以依照其修辞的作用而归成类别，组成类聚；义位的表风格的第二性义素可以依照其适应不同的交际目的和交际场合的功能而归成类别，组成类聚。这些不同种类的类聚都是语言中的语义系统之内的小系统，它们在各自的内部都有一定的结构规律，它们彼此之间也依照一定的结构规律参预整个语言的语义系统的构造。

语言中的义位又可以彼此结合成更大的语义单位，如词位义位等，例如汉语的"左右"是由"左"和"右"两个义位结合而成的一个词位义位，指的是"差不多"的意思。上面所述的义位的各个特点也同样是词位义位所具备的。语言的语义系统就是语言中各个义位和词位义位等依照上述的各种复综交错的各种关系组织而成的一个复杂的系统。

第四节 语义系统的演变

任何事物都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经常起变化的。语义也不能例外。我们翻开不同时代的文献，就可以发现许多语言成分在

意义上起了变化。比方说，古代汉语的“口”这个语言成分本来指的是“嘴”，但是我们现在却可以说“一家六口人”，“口”具有了“人口”的意义。又如“模”本来指的是“工艺制造中所用的模型”，但是我们现在却可以说“劳模”，“模”具有了“好榜样”的意义。语义的变化是语言中的常有的现象。

语言中的语义系统既然指的是义位和词位义位等各级语义单位所组成的系统，语言的语义系统的变化就要就各级语义单位的情形来说。我们统称各级语义单位为“语义单位”，我们统称各级语义单位所包含的各个意义为“语义成素”。语义的变化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是语义在言语中的变化，一是语义在语言历史上的变化。在具体的言语里，由于语言环境的作用（包括语言以外的主客观的环境和言语结构的上下文），一个语言成分可以发生语义上的变化，也就是具有不属于全民性的义位范围内的意义。例如在电影院里看了《老兵新传》之后，你可以对和你同看这部影片的人说：“你真是个老兵”。在现阶段的全民共同语的语义系统里，汉语的语言成分“老兵”并没有“从前在战场上立过功的老兵士而又在建设事业中立下新功的人”的意义，但是在具体运用语言的这个特殊环境下，由于说话的主客观的环境和言语的上下文，“老兵”这个语言成分就具有这个意义，它在语义上起了变化。这种变化不涉及语义要素的历史演变，只涉及同一个时代里由于具体运用语言的环境和言语结构的上下文而引起的语义的变化。这种变化的结果所产生的也只是语言成分的新的主观因素，因为这种语义要素还没有成为全民所共同理解的要素；没有看过这部影片的人，甚至于不是刚从电影院里看了这部影片出来的人，并不会理解“老兵”这个语言成分的这个意义。

但是，语义在历史上的变化就不是这种情形了。一个语言成

分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改变了它的语义要素时，才是语义的历史演变，这种演变并且是具有全民性的。比方说，“雄”本来指的是“鸟父”，后来起了语义上的变化，指的是“性别中的阳性”，我们因之既可以说“雄鸡”(=“鸟父”)，又可以说“雄花”。新的意义并且是全民所理解的，已经成为语言的历史事实。

这两种变化是不同性质的变化，我们称语义在言语中的变化为“共时性的语义变化”，称语义在历史上的变化为“历时性的语义变化”。

我们不能把共时性的语义变化和语言中的多义成分或语义单位的变体混为一谈。多义成分或语义单位的变体指的是语言成分的多义性，同一个语义单位在不同情况下所出现的不同的语义成素，而共时性的语义变化则指的是语言成分在特殊环境中所引起的新的语义成素的运用。这种新的语义成素还没有成为语义单位的组成要素。尽管多义性的语言成分或具有多个语义成素的语义单位在具体的言语里也只出现其中的一个语义成素，但这些语义成素却都是这个语言成分所固有的，让人们在运用时选用其中的一个语义成素。换言之，这些语义成素都是全民性的语义系统之中的某一个义位所固有的，它们都是组成这一个语义单位的组成员。然而共时性的语义变化则与语言成分的多义性无关，它是临时的“创新”，属于言语的范围，不属于语言的范围。这种“创新”往往出现于语言艺术家的言语里。语言艺术家的一个“创作”的秘诀就在于利用具体的主客观的环境和言语上下文的环境来使语言成分产生特殊的语义上的变化。例如毛主席的《长征》里的“五岭逶迤腾细浪”。“细浪”不但具有全民共同语的语言成分所具有的“细小的波浪”的意义，同时也具有一个新的意义“远处看来细小起伏的山坡”；这意义是一种创新，是一种艺术创造的产物。我们也不

能把共时性的语义变化和语言成分在社团方言里所起的变化混为一谈。社团方言的特点在于它有一些自己所特有的表达手段，不同于全民共同语的一些表达手段。这些表达手段的一个来源是对全民共同语的某些语言成分的特殊运用，也就是使全民共同语的某些语言成分起某种意义上的变化。例如，“大脚”在全民共同语中的意义是“人体下肢之大者”，在全民共同语里，“大脚”尽管有许多语义成素，但却没有“刻字刀之大者”这一语义成素。然而在刻字工人的行业语里，它却具有“刻字刀之大者”这一特殊的语义成素。尽管这个意义是从“人体下肢之大者”变化而来的，但这种变化却不属于全民共同语的语义系统范围内的变化，而是这个语言成分被社团方言运用时所产生的变化。这种情形和共时性语义变化的不同又在于它属于社团方言的语义系统范围之内，因之，是社团方言的某一义位的组成员，不是对社团方言中的这个成分的临时的运用所产生的结果。例如“白头”这个语言成分在打面匠的行业语里变成了“面粉”的意义之后，它就在这一行业语里随处都可能具有“面粉”的意义。这种变化也是历时性的语义变化之一，但不是同一语言系统内的语义的历史变化。

共时性的语义变化是历时性的语义变化的“先行部队”。如果这种变化符合人民大众的要求，符合语言的发展规律，它就可以被人民大众所接受而被巩固在语言里，成为语言成分的语义单位的组成员或使语义单位发生变化。

语义的变化是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不过，学者们对这些规律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1] 青年语法学家保罗曾经在他的《语言

① 参阅兹维金采夫，《语义学研究中的主要学派》，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4期，第1—16页。

史原理》① 里建立一种语义变化的分类法，企图尽可能清楚和醒目地把全部语义变化的种类纳入其中，说明这些种类的语义变化的规律。他所根据的是新产生的意义和旧有意义之间的逻辑关系，换言之，他认为语义变化是按照新旧意义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的。他最初规定了彼此之间有明显界限的三个范畴，后来又补充了第四个范畴，把语义变化分为四类：(1)意义的缩小，(2)意义的扩大，(3)意义的转移，(4)其他情况，如意义的夸张、意义的婉化、意义的隐讳、意义的"恶化"和"好转"等。意义的缩小指的是意义所反映的事物的外延，也就是逻辑概念所指的事物的外延范围的缩小。例如汉语的"瓦"原先指的是"烧成的土器"；瓦器种类繁多，"瓦"所反映的事物即"瓦"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外延包括所有种类的"烧成的土器"；现在的情形，"瓦"一般只指"屋瓦"，即"烧成的土器"之中的一种。这种意义的缩小也就是逻辑关系之中的从"种"到"类"的概念外延的缩小。意义的扩大指的是意义所反映的事物的外延，也就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外延的扩大。例如，汉语的"狗"原先只指"犬之小者"，现在则无论是"犬之小者"或是"犬之大者"都叫做"狗"；"狗"所反映的事物的外延已经扩大了。这种意义的扩大也就是逻辑关系之中的从"类"到"种"的概念外延的扩大。意义的转移指的是根据意义所反映的事物，也就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的相似性、接近性等所促成的两个意义的转移。例如，"右"和"左"是空间方位的名称，古代汉语在西者曰"右"，在东者曰"左"，如"山右"即"山西"，"山左"即"山东"；但因为与"左、右"相似的空间方位还有"上、下"，于是，根据逻辑中的概念的交叉关系，就产生了这样的变化，即"右"可以指明"上"，"左"可以

① 保罗，《语言史原理》，哈尔，1880。

指明"下"。保罗企图采用逻辑原则来规定语义变化的规律，但他却没有能够严格地遵守这一分类的原则，因为在第四类范畴之中，他就不得不放弃这一逻辑原则，他不能用逻辑原则去说明意义的夸张、意义的婉化、意义的隐讳、意义的"恶化"和意义的"好转"等。保罗之不能严格遵守他的分类原则，这说明了单纯以逻辑原则来解释语义变化的规律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于是，语言学中就出现了以温德为代表的心理学派，企图拿心理的原则去解释语义变化的规律。温德认为"语义转化的研究最终都应该永远归结为心理研究"①，又说："根据心理解释语义时，只有联想的一般规律才是语义变化的规律，这种联想规律可以归结为构成每一个具体联想过程的三种基本过程，近似的联系，在时间或空间方面接近的联系及对立的联系。"② 不过，温德也认为把联想过程看成心理活动的主要职能的观点是有缺点的，因此他就把"统觉"的学说与联想的概念并列起来，认为"作为意义变化的近因，基本联想到处都有显露，这些联想永远是有规律地出现于不同形式之中，从简单的感性知觉、感性认识和认知的一般过程开始，直至个人意识的回忆行为。在个人心理过程中感性印象是产生这种心理过程的客观因素，这种印象不断重复，彼此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同理，产生词义变化的客观因素是某种一连串的外部影响，这种外部影响主要是历史方向的变化，有时则为精神世界的发展和变化，这种变化常常寓于语言之中。由此可见，联想只是词义分解的原因（可以一直分解到极限），但是词义变化的原因远不止于此，此外当进行这种分解时，还有一种功能未被人们注意，这种

① 温德，《语言》(Die Sprache——《民族心理学》的第一分册)，第4版，第二卷，第494页

② 同上，第626页。

功能使基本联想有可能结合成某种整体。这种功能就叫做"统觉"。温德又认为在某种场合下，语义变化可以和语音相适应，于是，他就把语义首先分为互相联系和独立的两类。前者是语音和语义同时发生变化的情形，后者是与任何语音变化无关，由于受概念的原始性质所制约的发展而发生的变化，即一个意义逐渐发展为几个新的意义，反映了同一概念的不同方面和联想的联系。除了基于概念发展的规律之上的过程之外，还有取决于外部因素，与概念无关的变化，即转义现象，这种变化的过程是突然实现的。这种变化就是温德的心理主义的语义变化学说所论述的。温德并且根据联想原则把语义变化分为：

Ⅰ. 意义的正规的(一般的)变化：

A. 同化的变化，

B. 错杂的变化，

C. 感性的变化，

D. 意义的联想紧缩。

Ⅱ. 意义的个别的(特殊的)变化：

A. 按特殊联想的命名，

B. 命名的特殊转化，

C. 隐喻性变化。

温德认为正规变化和个别变化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某种诱因的独立的、多次出现的结果，后者是这种诱因的偶然出现的结果。正规变化又可以分为观念的联想和感觉的联想二者，前者包含同化变化和错杂变化。同化变化起源于同化统觉，它的联想作用属于同一个感受范围内(如视觉、听觉)的感觉和回忆之间。感受范围内的各观念之间或观念各部分之间的联想所生的变化，称为错杂变化。感性的变化以感觉联想为基础，它是相近感觉的联想或是

引起感觉的客体和包含这些感觉在内的主观态度之间的联想。感情联想的现象也属于这一类。意义的联想紧缩或称句法的联想。由于联想的关系，某个词与本来和它毫不相干的概念接触，随后与此概念愈来愈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以致该概念最后被该词所同化，而词的本义却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就是句法联想的变化。个别的变化之中的前两项接近于同化的语义变化，第三项接近于错杂的变化，这些变化均非正规变化，不合规律。

尽管保罗和温德的理论有显著的不同的出发点，保罗以逻辑原则阐明语义变化的规律，温德以联想原则阐明语义变化的规律，他们都有同样的缺点，即离开语言来寻找语言要素之一的语义变化的规律。因此，他们的理论都引起了语言学家的怀疑。于是，魏兰德(E.Wellander)就提出了他的所谓历史原则的理论，认为“意义的转化是一个历史过程，只有在其长成的实际过程中得到证实时，这个过程才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解释语义转化的唯一可能的方法应该是广义的历史法。我们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新的词义如何产生？为此，必须研究历史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就保留在新的词义之中。导致这种结果的诸过程，不论是属心理学、文化历史、语言或非语言范围，都须加以研究，以便确定新的意义的起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材料的自然归类找到坚实的立足点。”① 但是在具体解释语义变化时，他仍然采用了逻辑原则，他说：“意义的变化必然是与一定的声音组合相联系的观念的变化，或者确切一点说，必然有新的观念部分地或全面地与相应的声音组合发生联系。”② 他把这种“观念的变化”首先分出与语言无关

① 魏兰德，《德语语义变化研究》(Studien zum Bedeutungswandel im Deutschen)，1917—1923，第52页。

② 同上，第54页。

的历史过程的基础上所发生的变化。其中包括（1）词义的替换，(2)词义的借用，(3)“命名”(包括特意改变词的普遍语义的情况，诗体语言中的隐喻法，由于伦理和宗教影响所采用的婉言法、讳言法以及科学技术方面的术语等)。剩下的是纯粹的一种，即“真正的意义的变化”，亦即起源于语言内部的语义变化，这种变化的原理是“新的意义无论如何不能从旧的意义中产生。产生新的意义的乃是语言的下一特征：即在某些场合下句中词可以省略而不会使全句意义有何重大的改变。此时别的词也就担负起被省略的词的功能。”① 他并且认为可以为这“真正的意义变化”规定一些规律，可能有某种人类心理共性所决定的共同的语义变化的规律。魏兰德指出有语言内部的语义变化的规律，这是他的优点，但是他孤立地分析这种所谓“真正的语义变化”，并且由于从逻辑的原则出发，他所建议的语义变化规律的规定事实上仍然没有注意到语义的语言特点，与保罗、温德等陷于同样的唯心主义的泥坑。

企图从语言符号的特点出发去解释语义变化规律的斯太因(G.Stern)也没有能够解决语义变化的规律问题。斯太因根据奥格登(C.K.Ogden)和吕嘉慈(I.A.Richards)的词、意义、客观存在的三角关系的理论②，提出以语言符号、意义和参照对象(referent)三个因素之间的关系为依据的语义分类，把历史原则、心理原则和逻辑原则三者交错在一起。他把语义的变化分为：

A. 外部的原因……………第一类，代替

B. 语言的原因：

1. 语词关系的变化……第二类，类推

……第三类，省略

① 魏兰德，《德语语义变化研究》，第67页。

② 奥格登、吕嘉慈，《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1923，第14页。

2. 参照性的变化………第四类，命名
……第五类，引伸
3. 主观关系的变化……第六类，移置
……第七类，比拟

按照斯太因的意见，有三个要素即词，意义和参照对象。词表达意义，又指出参照对象。意义是对参照对象的主观态度。如果这三个要素之中的某一个要素发生变化，词的形式改变了，或是主观的态度改变了，或是参照对象(即客观事物)改变了，意义就发生变化。斯太因认为“大部分意义变化——上述语义变化诸类型及细类——都是说话人力图使语言更适合于它所起的功用的结果”①，他认为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的过程都要在言语中实现，因此一切与意义有关的问题都成为心理学的问题。但是斯太因陷入自相矛盾。他不能不正视语言事实，因之，在他把全部原理建立在言语活动的基础上的时候，他就不能不说：“但另一方面，科学研究应依照明显的语言现象，首先是在语言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意义及其变化。因此，历史语言学材料是语义学不可缺少的基础。”② 于是，在分析语言历史材料时，他就求助于另一个要素，抛弃了他的心理原则。他说：“采用心理学原则来确定分类的有机系统中的基本类别，并不是说要完全排斥逻辑观点……认为只须依据心理材料便能建立满意的语义分类，那是错误的。心理材料只能提供数量有限的类别，对于实用目的来说，这种类别过于庞大，故须采用逻辑观点将其细分为较小的、范围较恰当的类别。不仅如此，我们并非任何时候都能确定，哪些心理过程参与了哪种意义变化。”③ 正因为这个

① 斯太因，《意义与意义的变化》(Meaning and Change of Meaning)，哥德堡，1931，第1页。

② 同上，第3页。

③ 同上，第3页。

缘故，斯太因把“代替”驱出心理领域之外，而和文化历史的要素联在一起。另一方面，斯太因虽然强调语言的原因所引起的语义变化，但他所说的语言原因事实上是心理原因，他误把语言看成心理活动，看成个人的言语活动，因之没有能够从语言系统的结构本身去分析语义变化的规律，他的理论充满着逻辑和心理的气味。

语义变化是作为语言要素的意义方面的变化来理解的，任何不从语言的角度、不从语义的特点来解释语义变化的规律的，都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已经说过，语言的语义系统的单位是义位和词位义位等，那末，这些语义单位是怎样起变化的呢？这里我们暂且不谈语义变化的原因，目前我们所要讨论的是语义变化的方向。先让我们分析语义单位变化的各种情形。语义单位既是各个语义成素组织而成的，这些语义成素之中既有一个典型的语义成素，那末，各语义成素的变化就会影响到语义单位的改变。但改变有不同的性质。同一个语义单位之中的任何一个语义成素的变化，不论起于什么原因，都会使语义单位的结构发生变动；但哪一种性质的变动，要看起变动的语义成素是哪一种语义成素而定。语义单位中各语义成素所具有的附加的表感情的语义成素、表形象的语义成素、表修辞的语义成素、表风格的语义成素等当然也可以起变化，但这种变化并不影响语义单位的质变。古代汉语的“家”，由于当时人们的浓厚的家庭观念，具有一种尊严的表情色彩，现代汉语的“家”就没有这样尊严的表情色彩。这种变化并没导致“家”的语义单位的质变。我们并不因此而认为“家”这个语义单位变成了另外一个语义单位。“家”这个义位不但在附加的表情义素上有了变化，并且在概念性语义成素上也有所变动。古代汉语的“家”并没有“少年之家”、“工人之家”……之中的“俱乐部”的意义，现在的“家”多了这样一个语义成素。但这不等于说“家”这个义位就起了

质变。问题在于尽管"家"这个语义单位多了"俱乐部"这个语义成素，但"家"的典型的语义成素(即中心意义)并没有改变，因之不能因此而认为"家"这个语义单位起了质变。所以，要理解语义单位的变化就要区别第一性语义成素的变化和第二性语义成素的变化。在语义单位的第一性语义成素没有起变化之前，第二性语义成素的变化并不影响语义单位的质变，它只涉及语义单位的量变。这种语义单位的量变可以表现在几方面，或是新的语义成素的增加，或是旧的语义成素的衰亡，或是新的语义成素的增加和旧的语义成素的衰亡。例如古代汉语的"父"有第一性语义成素"父亲"的意义，又有概念性第二性语义成素"父道"、"父权"等意义。现代汉语的"父"除了这些语义成素之外，还具有"祖师"这个语义成素。我们可以说"列宁是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父"——"父"的语义单位多了一个新的语义成素。古代汉语的"墨"有"书写工具"(如"石墨")、"黑色"、"烧田"、"五刑之一(即墨刑)"、"五尺为墨"、"贪污"(如"墨吏")等语义成素，现代汉语的"墨"则已失去"烧田"、"墨刑"、"五尺为墨"、"贪污"等语义成素。古代汉语的"宫"有"室也，屋见垣上，穹窿然也"、"宗庙"、"帝王所居之室"、"神祇所居之室"、"围障"、"五刑之一，即宫刑"等语义成素，现代汉语的"宫"一方面失去了一些语义成素，如"围障"、"宫刑"等，一方面则多出"文化宫"、"少年宫"……之中的"俱乐部"这个语义成素。但是，这种量变的情形是否可以促成质变，要看它们是否影响到第一性语义成素的变化。第一性语义成素的变化可以只涉及本身的变化，没有在第二性语义成素方面产生变化。例如只有一个语义成素所组成的语义单位，如果这个语义成素改变了，语义单位就起了变化。例如，古代汉语的"笛"只有"直吹之竹制乐器"一个语义成素，现代汉语的"笛"也只有一个语义成素，但意义却已不同，指的是"横吹之竹

制乐器”。从“直吹之竹制乐器”到“横吹之竹制乐器”之间的变化是语义单位的质变。第二性语义成素的变化，也可能在某种情况下，使语义单位发生质变。例如古代汉语的“鸟”是“长尾禽之总名也”，短尾禽不叫做“鸟”，而叫做“隹”。然而现代汉语的“鸟”却多了一个语义成素，它也可以指明“短尾禽”。于是，这种增加新语义成素的变化就使“鸟”的第一性语义成素改了样，“鸟”当然也指“长尾禽”，但“鸟”的典型的语义成素则变成了“禽”，不再是“长尾禽”。第二性语义成素对第一性语义成素的影响又在于它可能取原有的第一性语义成素而代之，使第一性语义成素退为第二性语义成素。例如，古代汉语的“兵”既指“武器”，又指“手执武器之人，即兵士”，它的第一性语义成素是“武器”。现代汉语的“兵”则以“手执武器之人”为第一性语义成素。不过，无论在什么情形之下，总要在第一性语义成素起了变化的时候，我们才可以谈到语义单位的质变。

正如上面所说的，语义单位所包含的语义成素既可以是概念性语义成素，又可以是表情性、表形象性、表修辞性、表风格性等超概念的语义成素。既然这样，语义单位之中的语义成素的变化自然要受人的逻辑思维和心理活动等的影响。因此，语义单位之中的语义成素的变化方向要受逻辑关系和联想关系等的制约。比方说，古代汉语的“香”原先指的是“气芬香也”，后来多出了一个“祭神时所用的香火”的语义成素；“气芬香也”和“祭神时所用的香火”之间当然有逻辑关系，它是按照从“种”到“类”的逻辑关系而产生这种变化的。由于语义成素是概念在语言中受语言结构环境的制约而被巩固在语言里、作为语义单位的一个构成成分的，无论是一个语义单位的原有的概念性语义成素或是同一个语义单位的新生的概念性语义成素，它们彼此之间总处在某种逻辑关系之中，不这样，是不可能的。正因为这个缘故，保罗所倡议的语义变化的规律，即

以逻辑原则来解释的语义变化的规律，虽然是把语义问题和逻辑问题混为一谈，我们却不能否认语义单位所包含的语义成素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要受这种逻辑关系的制约。不过，我们不能认为这就是语义变化的规律，因为语言的语义单位要不要接纳某一概念作为它的语义成素不是纯粹的思维活动所能决定的，而是根据语言的结构特点来实现的。我们只能说，语义单位中的某些语义成素的变化(包括第一性语义成素和概念性第二性语义成素)包含有逻辑关系的因素。避免这种制约是不可能的。但是纯粹的逻辑关系不能决定语义成素的变化。表情性、表形象性、表修辞性、表风格性等第二性语义成素的变化当然要受心理活动的联想联系的制约，但是联想关系不能决定这些变化。“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之中的“纸老虎”之所以有指明“帝国主义”的形象性(象征)的语义成素，当然包含有人们从纸制成的假老虎的外貌怕人而吃不了人的形象联想到帝国主义的类似的特点。但是，仅仅这个联想不能决定“纸老虎”就具有这种意义，“纸老虎”在我国早已存在，人们也早已从纸老虎联想到“外强中干的东西”，但是没有毛主席在他的言语中把纸老虎和帝国主义联在一起，构成“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之类的句子，没有汉语系统结构中的其他情形(例如还没有让“纸狮子”具有这种象征性的意义)，“纸老虎”也不会成为“帝国主义”的代名词。所以，我们在承认温德所提出的联想原则在语义单位所包含的各个语义成素的变化中起有一定作用的时候，我们却不能承认联想原则是语义变化的规律，它只是心理活动的规律。

我们并且不能把逻辑作用和心理作用割裂开来。概念是由形象概括而成的，它和形象交织在一起。某一语义成素之所以具有某种表情性语义成素，正因为它是某种概念之被纳入语义单位。

“无耻”之所以具有憎恨的表情性语义成素，因为它是一个反映客观世界中某一恶劣现象的概念；如果它不是反映这种现象的概念，它也就不会具备这种表情性的语义成素。一个语义成素的产生或一个语义成素的意义的改变，往往既受逻辑关系的制约，又受形象思维活动的制约。例如“纸老虎”一方面按照逻辑概念的关系产生出“外强中干的东西”，又产生出“帝国主义”的概念，一方面又产生“可加卑视”的表情意义。何况概念本身的形成也还不能脱离心理上的联想作用，没有联想作用概念也不能形成。不过，表感情和表形象的语义成素可以不与按照逻辑关系而生的概念性语义成素的变化而产生。例如，在概念性语义成素方面原封不动的“红”（红颜色）却在不同的时代里具有不同的表情性语义成素，因为同样的概念可以引起不同的联想，什么联想起作用要看不同时代的不同的语言条件而定。至于表修辞和表风格的语义成素则除了也跟概念的逻辑关系有联系并和联想作用有联系之外，还要受其他的条件，例如交际的目的和场合所制约。所以，单纯以逻辑关系或联想关系来解释语义变化的规律是不妥当的。语义是语言的组成要素，只有从语义的特点来了解语义变化的规律，才能真正地理解语义的变化。

语义单位是语言中语义系统的各级单位，它和语言中语义系统的其它单位处在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关系之中。不但语义单位中的各个语义成素的变化要受语言中语义系统的其他语义单位所包含的一切语义成素的情况的制约，作为整个单位的语义单位也同样地受语言中的其他语义单位的制约。因此，语言中由于任何原因所引起的语义单位的创新或衰亡以及语义单位之中的某个语义成素的创新或衰亡都会引起语义系统的均衡的改变。例如古代汉语的“革”有“兽皮之去毛者”和“除去之也”等语义成素，其中

"兽皮之去毛者"是语义单位的典型性语义成素或第一性语义成素，其余的是第二性语义成素。后来因为第二性语义成素的"除去之也"又产生出相应的第二性语义成素"改革"、"革新"、"革命"、"革职"、……等。于是，在同一个语义单位范围内就发生了不平衡的状态。结果，语义单位起了变化，"除去之也"的"革"就脱离原有的语义单位而独立，不再属于"兽皮之去毛者"的语义单位之内，而自成一语义单位，形成了语义单位的分化现象。又如，古代汉语的"日"原有"恒星之一"、"白天"、"时间的一个阶段——一天"等语义成素，古代汉语的"太阳"原有的语义成素是"太阳之气"(与"太阴之气"相对立)。后来，由于某种原因(显然与道家的理论有关)，"太阳"这个语义单位产生了"恒星之一"这个语义成素。于是，"日"和"太阳"这两个语义单位之间的关系就失去了平衡，为了重获平衡，现代汉语的"日"就维持其"白天"、"时间的一个阶段——一天"这些语义成素，正在逐渐地失去"恒星之一"的语义成素，而"太阳"则获得了"太阳之气"以外的"恒星之一"的语义成素。这样一来，现代汉语的语义系统就向新的平衡变化。所以，语义变化的规律是语义单位结构之中的各个语义成素之间的平衡和语义单位与语义单位之间或各个语义单位所具有的语义成素之间的平衡。

语义是语言成分的意义方面，它要和语音要素结合在一起，语义单位的形成并且是受语音结构制约的。所以，语义的变化是与语音相结合的语义系统的单位或这单位所包含的各个组成成分的身分进行的。例如，思维的逻辑关系可以使"纸狮子"产生"外强中干的东西"的概念，但"纸狮子"这个语言成分却没有产生这个语义变化，因为与[tʂʅlauxu]这个语音结构相结合的"纸老虎"这个语义单位既然包含有这个具有象征性的概念，语义的系统性就不再让"纸狮子"去具备这个语义成素。某一语义单位的变化也往往引

起相关的语义单位的变化。例如，"红"这个语义单位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具有"革命性"这个语义成素之后，汉语中的"白"这个语义单位也就具有相应的"反革命性"这个语义成素。

共时性语义变化和历时性的语义变化在语义单位的个别语义成素变化上也是按照上面所说的逻辑关系和联想关系等进行的。但是它却不一定要朝向语言系统的平衡性进行改变。只有能够符合这一趋势的共时性的语义变化才有可能在语言的语义系统里巩固下来，成为语言的语义系统的历时性的变化。正因为这个缘故，仅仅按照逻辑关系的原则或联想关系的原则不能解释语义变化的规律，虽然它们在语义的变化中起着一定的作用。

语义系统的演变不是语义系统发展的全部内容，语义系统的发展包括语义系统的演变，但语义系统的演变只是语义系统发展之中的一部分问题。这里谈的是语义系统的演变，至于语义系统发展的一般问题，留待讨论语言发展的问题时加以论述。

第四章　语言中词汇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第一节　词与词汇

语音和语义是语言符号结构的两个"极"。语言中的任何成分都是这两个"极"所组成的，但这两个"极"本身却不形成语言成分，它们只是语言成分的构成要素，由语音和语义这两个构成要素组合而成的才是语言成分。

语言成分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词汇成分，一是语法成分。它们尽管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都具有"两极性"，但是它们彼此之间却有所不同。词汇成分是以语言建筑材料的身分而作为句子结构中的句子成分的；语法成分是语言中作为建筑材料的语言成分之间能够起组织作用的结构方式。① 斯大林对语言中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的区别有明确的说明。他说，"词汇本身还不成为语言，它只是构成语言的建筑材料。正好像在建筑业中的建筑材料并不就是房屋，虽然没有建筑材料是不能建造房屋的。同样，语言的词汇也不就是语言，虽然没有词汇任何语言都是不可想像的。但是当语言的词汇接受了语言文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有极大的意义。文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②。语言中的词汇成分既然只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它本身就只是语言建筑中的结构项，不过语言建筑

①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 39—42 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1 页。这里所说的"文法"就是语法。

中的结构项种类繁多，形位和词组等也都是语言建筑中的结构项，词汇成分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结构项就在于它是以句子结构中的最小的句子成分的身份而成为语言建筑中的结构项的。① 词汇成分正是以其作为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的资格而成为词汇系统之中的一个组成员或语言建筑的一种材料单位的。然而语法成分则是语言建筑中的结构方式，只有结构项，还没有构成建筑，结构项必须依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才能成为建筑。库兹涅错夫说："人们在交流思想时必须运用的、表达一定概念的词，对于任何语言都是必要的。但是，为了表达任何思想，词的简单的次序是不够的。词应当根据各种语言所特有的一定的规则结合为句子。要表现句子里各个词的关系，要规定其中的每一个词的作用，就应该按照规则给各个词以各种语言所特有的一定的形式（通过词的变化），或者加上一些用来联系词和句子的特殊的词（前置词、后置词、连词）。"② 他的话说明了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的区别。不过，因为语言是交际工具，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作为语言成分的词汇成分尽管只是语言的一种建筑材料或一种结构项，它却必须具有交际的性能，它却必须包含有意义。所以，词汇成分必得是个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既然都是作为语言成分的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把词汇、语法和语音、语义相提并论就不是合理的。语音和语义属于语言结构的"两极性"的问题。任何一个语言成分，不论是词汇成分或是语法成分，都具有这两个

① 或许有人要说，虚词也是词汇成员之一，然而虚词却不是以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的身份而出现的。人们所以把虚词说成词汇成分，无非认为虚词也有词汇意义，其实构词成分中的词缀也未始没有词汇意义，但却没有人把它理解为词汇成分，虚词尽管也有词汇意义，但其主要的作用则在于表示某种语法意义，因此，一般地说，不属于词汇的范围。

② 库兹涅错夫，《语法·语言的语法构造》，人民出版社，1954，第2页。

"极"。可见，词汇成分包含有语音成分和语义成分，语法成分也包含有语音成分和语义成分，它们不是同语音和语义平列的，而是这后两者的结合物，包含着这后两者。正因为这个缘故，在论述语言特点的本质时，斯大林只提到词汇和语法，而没有提到语音和语义。换言之，词汇和语法不属于语言符号的"两极性"的问题，而是属于语言符号的"层级性"的问题，它们在语言结构的作用上，同语音和语义的作用有性质上的区别。词汇在语言结构中形成语言建筑材料中作为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或结构项的一层，语法在语言结构中形成建筑规则的一层或结构方式的一层。让我们先阐述语言结构中的词汇层。

语言中的词汇是语言中作为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的各个词的总汇。它是一个系统，因为这总汇是由彼此之间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组成员（即各个词）组织而成的状态。一种语言只有一个词汇或词汇系统，例如汉语只有一个词汇或词汇系统。组成词汇系统的各个组成员就叫做词。例如组成汉语词汇系统的各个组成员"山"、"水"、"革命"、"文风"、"劳动"、"社会"……等就是汉语的词。因为，正如斯大林所说的，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语言中的词是词汇系统的单位，也就是语言建筑材料的一种单位。不少语言学家认为词是语言单位，这种论断虽然不是完全错误的，但却模糊不清，因为它有歧义。"语言单位"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从术语的本义来看，语言的整个系统就是一个语言单位，例如汉语、俄语等就是语言单位。我们不能把北京大学的组成员某一学生说成高等学校的单位，因之也不能把汉语中的某一个词称为语言的单位。如果"语言单位"是就"语言中某一方面的单位"的意义来理解的，我们当然可以把词说成"语言单位"，但是这样称呼的"语言单位"却在含义上与上述的"语言单位"有所不同。正当的理解应

当就术语的本义来把汉语、俄语等看成"语言单位"，而把词看成语言建筑材料的一种单位，也就是存在于语言中词汇方面的单位，简称为词汇单位。

作为词汇单位的词到底是什么呢？语言学家们对这问题的回答还不能令人满意。麦叶曾经对"词"做过这样的解释。他说："词是一定的意义和能够表达某种语法功能的一定的音组发生联系的结果。"① 词当然是一定的意义和能够表达某种语法功能的一定的音组发生联系的结果。但是否具有这个特点的东西就一定是词呢？显然不是这样的。形位也是一定的意义和能够表达某种语法功能的一定的音组发生联系的结果，但却不是词。语言中有这样的情形，例如有俄语 рука(手)，руку，рукой……之类的东西，它们都是一定的意义和能够表达某种语法功能的一定的音组发生联系的结果。然而它们到底是一个词呢，还是几个词呢？麦叶的定义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布仑费尔德从形式主义出发，给"词"所作出的解释更是不能令人满意。他认为语言中出现许多现象，某些语言形式并不包含和其他的语言形式相同的语音一语义的形式，它们并不包含更小的有意义的形式，这种语言形式称为"简单形式"；某些语言形式包含有和其他形式相同的语音一语义的形式，这种语言形式称为"复合形式"，它们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包含在内的形式"；在具体的语言里，如果一个语言形式是和整个言语结构范围相等的话，这就叫做语言中的最大的形式，最大的形式可能是简单形式，也可能是复合形式。某些语言形式从来也没有被用作最大的形式，这种形式称为"粘结着的形式"，其他的叫做"自由形式"；简单形式就是形位(morpheme)，最大的形式就是句子(ens-

① 语见《形而上学与伦理学杂志》(Revue métaphysique et éthique)，1913，第11页。

tence)，最小的自由形式就是词，非最小的自由形式就是词组。[①]这种形式主义的解释不但不能回答像 рука，руку，рукой……之类的东西到底是一个词还是几个词的问题，并且不能回答像 foot（足），foot（尺）之类的同音现象到底是一个词还是两个词的问题。萨皮尔（Sapir）认为“词是由句子分解成的许多最小的、孤立的‘意义’片段之中的一个片段”[②]。他的公式显然也不能解释词的特点，因为根据这个公式，词和形位就难于区别，形位也是句子中的一个最小的孤立的片段，例如在 it is impossible 中，it，is，im 和 possible 都是孤立的最小的片段，im-到底是否一个词呢？何况词不可能是意义的最小的片段，因为词属于语言，既有意义一面，又有声音一面。有的语言学家也就意义的角度来解释词，认为“词是一个表达概念的语言形式”，这种解释就更胡涂了。概念可大可小，从逻辑的角度来看问题，“祖国是社会主义的堡垒”中的“祖国”、“社会主义”、“堡垒”固然都是概念，作为整个谓语的“社会主义的堡垒”也可以被理解为一个概念，一个复杂的概念，那末，整个谓语就得被认为词了。有的语言学家又认为“含有意义的语音叫做词”。如果这种理解是正确的，那末，语言中的任何语言成分都是词了，因为语言中的一切成分都是包含有意义的语音方面。

语言学家们所以不能理解词，因为他们不能区别语言与言语及其关系，也不能理解词是语言词汇的单位这一原理。传统的语言学家对词的理解是歧义的，他们有的时候把词看成言语片段的成分，有的时候把词看成语言词汇的组成员，而不理解这后者和前者的关系。因为他们认不清这两种不同含义的“词”，更看不出这

---

① 布仑费尔德，《评“句子是什么？”》(Was ist ein Satz?)，见《语言杂志》，1931，第七期，第 204—209 页。

② 萨皮尔，《语言论》(Language)，1921，第 35 页。

两个含义的"词"之间的关系，他们就不能理解词。例如波铁布尼亚认为"孤立的词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现实只有言语，词只有在言语中才能有意义，割断联系而孤立出来的词是死的，它不起任何作用，它不能表现出自己的词汇性能"①。他又认为"在词典里，为了节省时间和篇幅，在一个语音组合中通常总是列举出它的全部意义。这个习惯是必需的，但是不能因此认为，词可以有好几个意义。同音词只是一种幻觉，产生这种幻觉的原因是人们所认作词的不是真正的词，而是音。真正的词不存在于词典和语法中，在这里只有词的标本，真正的词要到言语中去找，在言语中，每一次都要说出一个词，而且每一次每个词的语音结构都只有一个意义。"②这样，他就否认了语言中的同音词、同义词和多义词的存在。乌沙科夫(Ш. Н. Ушаков)也有同样的见解。他说："词形变化这个术语使人以为 рука，руку，рукой (手)是一个词的不同变化，其实，这是不同的词。"③因为把真正的词理解为存在于言语中的片段，因此，就忽视了词是一种语言建筑材料单位这一特点，以为作为语言建筑材料单位的词在不同言语中的变异就是不同的词。要知道，根据波铁布尼亚和乌沙科夫的理解，我们是无从寻找词的，因为在言语里，语言成分是前后衔接在一起的一片语音流，无从切断，就是依照其与意义的对应来划分，所划分出的也可能是形位或词组，不见得是词。当然，语言和言语有密切的联系，语言中的词总以某种形式出现在言语里，但言语中的词只是语言中的词的具体运用，只是它的一个特殊的表现。正因为言语里的词只是词的

① 波铁布尼亚，《俄语语法札记》(俄文)，第一卷，第32页。

② 同上，第96页。

③ 乌沙科夫，《语言科学概要》(Краткое введение в науку о языке)，莫斯科，1929，第三版，第69页。

具体的或特殊的运用，在不同的言语里，同一个词可以产生不同的变异，正如同一块砖头砌在不同的墙中要加以不同的修整一样。词本质上不应当被理解为言语中具有意义的片段，而应当被理解为语言词汇的一个组成员，可以充作句子结构中的最小句子成分的语言成分的单位，它是以语言词汇的一个单位的资格而存在于语言系统里的，正如同一个语音单位可以在不同的言语里起各种不同的变异而仍然是语言系统里的一个语音单位，而仍然是语言范围内的要素，不是言语范围内的要素似的。正是这个缘故，斯大林认为词汇只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因为词汇的任何一个单位都只是还没有被具体运用在言语里的语言建筑材料或可以被具体运用在不同的言语里的材料。例如汉语的"革命"所以是一个词，因为它可以被具体运用在"我们要把革命进行到底"、"无产阶级的革命是人类历史的最后的革命"、"革命先烈的榜样值得我们学习"……等言语里，而不破坏其同一性。它是等着被具体运用的汉语词汇系统宝库中的一个组成员或单位。所以，要理解词的真谛，我们首先要从语言的角度，不是从言语的角度来看它，我们首先应当把它看成本质上属于语言的词汇系统宝库之中的一个组成员或单位。彼什可夫斯基认为必须区别作为言语的一个段落（亦即某种独特的音义段）的词和词型(слово тип)或词位(лексема)[1]，他看到了区别言语中出现的词的某种变异和作为语言的一种建筑材料单位的词的必要，但是他把词看成言语中出现的音义段则是不妥当的。词首先必须被理解为语言词汇的单位，亦即语言的一种建筑材料的单位，在言语中出现的所谓"音义段"只是词的一种表现形式。

因为词是语言词汇系统的一个组成员，它是语言的一种建筑

[1] 彼什可夫斯基，《论文集》(俄文本)，第18—19页。

材料的单位，词就具备有被具体运用时适应各不同言语上下文的特点。这种特点也就是词的语法特点。词一方面是言语之外的语言词汇系统或语言的一种建筑材料的单位，一方面又具有被运用在各个言语里的功能。词不能不具有它的语法特点，因为建筑材料是为建造建筑物而存在的，如果它不具备一些适应它在建筑物里所处的各种不同地位的特点，它就不成其为建筑材料的单位。这种特点正是根据词在各种言语中和其它的词所要产生的一定的关系，所要依据的语言的一定的结构方式而产生的，而这种一定的关系或一定的结构方式正是语法。所以，词既有词汇部分，又有语法部分。斯米尔尼茨基在他的《词中的词汇部分和语法部分》里所阐明的正是这个原理。他曾经拟制一个图解：①

	А	Б	В………	Ж………		词汇
1.	дом	дома	дому …	дома …	}词汇部分	дом
2.	город	города	городу…	города …	}词汇部分	город
3.	парус	паруса	парусу…	паруса…	}词汇部分	парус
………	………	………	………	………		
………	………	………	………	………		
	语法部分	语法部分	语法部分	语法部分		
	主格	属格	与格	主格		
	单数	单数	单数	复数		
	语		法			

他接着就说："这里，各个词的形式是这样地被安排着的：横的一面

① 斯米尔尼茨基，《词中的词汇部分和语法部分》(Лексическое и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в слове)，见《语法结构问题》(Вопросы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莫斯科，1955，第16页。

是词汇部分一组的基础，纵的一面是语法部分一组的基础。"① 可见词里具有两个部分，一是词汇部分，一是语法部分。词里所以具有语法部分也正因为词是充作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的一种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它必须具备适应这种情况的各个特点。斯米尔尼茨基说："这样呢，词典方面（按：即词汇部分）和语法方面（按：即语法部分）的成素在词上交错起来，穿插起来，互相作用起来。所以词的身份不仅是词汇的基本单位，而且也是语言的一般性的中心单位、枢纽性的单位。"②并说，"词是语言的单位"③。斯米尔尼茨基指出了词的语法部分和词在语言建筑中所起的枢纽性的作用之间的关系，词是语言中的一般性的中心单位，这种见解说出了词的本质特点。但是斯米尔尼茨基把词说成语言单位，他所说的语言单位应当被理解为在语言中词汇方面的单位，即词汇单位或语言的一种建筑材料的单位。其实，词之所以是语言中的一般性的单位，词之所以是枢纽性的单位，正因为它是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建筑材料在建筑物中总是一般性的中心单位，总要和其他的建筑材料的单位发生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总是某种枢纽性的单位。所以，在理解词是一种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时，我们还要理解这种建筑材料单位具有适应建筑结构的某些特点，也就是它的语法特点，因为正如维诺格拉陀夫所说的："作为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词是语言的语法范畴互相结合和互相作用的焦点。"④

词既是语言词汇的单位或一种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词就不能与形位混为一谈。形位是语言结构中的结构项，它要和语言结

① 斯米尔尼茨基，《词中的词汇部分和语法部分》，第16页。

② 斯米尔尼茨基，《关于词的问题》，译文见《汉语的构词法》（附录），科学出版社，1957，第140页。

③ 同上，第141页。

④ B.B.维诺格拉陀夫，《俄语（词的语法理论）》，第15页。

构中的其他的结构项处在某种结构关系之中；词也是语言结构中的结构项，它也要和语言结构中的其他的结构项处在某种结构关系之中。但是，词和形位，除了这共同的特点之外，却有其不同的特点。形位是以语言结构中的一种最小的音义结合物的身份而出现的，词却不一定是语言结构中的最小的音义结合物，而必得是语言建筑材料的基本的单位。因为作为语言建筑的最小单位的句子结构①至少要有一个词作为它的建筑材料，单独一个形位不能只以本身的身份充作句子结构中的句子成分用。所以，词是语言建筑的基本的单位。正如建造房屋的建筑材料的基本单位，例如一块砖，可以具备自己的结构似的，作为一种语言建筑材料单位的词也可以具备自己的结构，这种结构则是由形位组合而成的。例如汉语的词"政策"是由"政"和"策"这两个形位组合而成的，汉语的"种子"是由"种"和"子"这两个形位结合而成的。但是，"政策"和"种子"都只是一个词，因为它们都是汉语词汇的一个组成员，汉语建筑材料的一个基本的单位。语言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作为一个语言词汇单位的词当然也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但是仅仅这一特点还不能说明它是否一个词。一个词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词汇单位必须具备三个特点：(1) 在语音上具有某种统一性，(2)在语义上具备某种统一性，(3)在语法上具备某种统一性。词的语音统一性和语义的统一性就是词的词汇同一性，词所具备的语法上的统一性就是词在语法上的单一性。这些统一性使词成为语言建筑材料宝库中的一个基本的单位。词的词汇部分是某种语音结构和某种词汇意义的结合体。词和形位的另一个区别就在于词中和语音结构相符合的语义要素既可能是单纯的意

① 不要把句子和句子结构混为一谈，句子是言语的最小单位，属于言语的问题，句子结构是句法结构的单位，属于语法的问题，也就是属于语言的问题。

义，又可以是复合的意义，而形位则只能是单纯的意义。具有构词后缀的词，词的词汇部分所包含的语义要素是由词根的意义和后缀的意义所组合而成的复合的意义。例如汉语中的“信儿”所包含的意义是词根“信”和后缀“儿”的意义所组合而成的复合的意义。它既不是单纯的“信”的意义，也不是单纯的“儿”的意义。然而形位“信”却只能包含“信”这个单纯的意义，“儿”却只能包含“儿”这个单纯的意义。作为词汇单位的词，无论是具有复合的意义还是单纯的意义，都是单独的一个命名单位。“信儿”只指一个事物，然而“写信”却指两个事物“写”和“信”。换言之，词的词汇部分无论是由多少形位组合而成的，它的意义无论是由多少单纯的意义复合而成的，它却都是单一事物的命名，它的复合的意义只是一个意义单位。正因为这个缘故，无论是由多少复杂的构词成分（包括许多不同的词根）组合而成的语言成分，只要它具备单一的命名作用，它就只是一个词，一个词汇单位。它也就成为了词典所要收集的独立的对象。词既是词汇单位，它在语言建筑结构中就是以完整的统一体的身份充作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参与语言建筑的构造的。因此，由于词的这种地位而产生的词的语法特点就是语言中以同样身份出现的其他的同类建筑材料所具备的语法特点相一致的语法特点，并且一般的情形，词只具备同类的一套语法特点。例如汉语的任何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都具有一套与这功能有联系的语法特点，我们可以在这一类词后面加上“了”、“过”、“着”之类的语法成分，不论这个词是否还具有其他的词类功能。于是“说”、“听”、“写”、……等都是同类的词汇单位，因为它们具备同样的语法特点，都可以在后面加上“了”、“过”、“着”，甚至于其他的语法特点。“进行”尽管是由两个形位组合而成的，但却不是两个词，而只是一个词，因为我们只能在这整个的“进行”之后加上

"了"、"过"、"着"，而不能说："进了行了"，"进过行过"，"进着行着"，因为"进行"既是一个词汇单位，它就只能在语言建筑构造中起一个基本单位的作用，它在语言建筑构造中的地位所形成的语法特点是以它作为一个基本的材料单位的资格而产生的。所以，词是语言词汇单位或语言建筑材料的基本单位这一原理同时就说明了词和形位的区别。

词是词汇单位或语言建筑材料基本单位这一原理也说明了词和词组的区别。词组也可能是几个形位组合而成的。但是这种组合却不构成单一的词，不充作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用，不是语言建筑材料的基本单位，而是把不同的词组织起来，正如把不同的砖重叠起来一样。词组的组成员是不同的词，因为这些组成员在意义上都代表着对不同事物的不同命名的单位，只是这些单位之间有了联系。例如"蓝色的天空"，"蓝色"是个命名单位，"天空"也是一个命名单位，现在把它们联系起来，成为"蓝色的天空"。"蓝色"只是修饰"天空"的一个命名单位，不是和"天空"结成一个复合的命名单位。因为"蓝色"是个词汇单位，"天空"也是一个词汇单位，所以，"蓝色"有它的一套语法特点，"天空"也有它的一套语法特点。我们可以说"深蓝色的天空"，"蓝色如碧玉的天空"，"蓝色的一片天空"。这些情形不是"进行"之类的语言成分所能具备的。

第二节　词位与词素

词是词汇单位或语言建筑材料的基本单位，这单位本身就是一种复杂的结构。作为词汇单位的词具有各种可以在言语中出现的变异的特点，这些变异都属于这同一个词汇单位的范围。因此，在理解词汇单位的时候，我们有必要和理解语音单位、语义单位似的，分析词汇单位的结构情况。

作为词汇单位的词又可以称为词位。正如音位是许多音素组合而成的，义位是由许多义素组合而成的，词位也是由许多词素组合而成的。这里所说的"词素"并不是一般人所说的"词素"，一般人把"形位"理解为"词素"。为了更加精细地理解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把"词素"理解为同一个词位（亦即词汇单位）的不同变体，正如我们把"音素"理解为同一个音位的各种变体，把"义素"理解为同一个义位的不同变体一样。词可以由好几个形位组合而成。对词来说，这些形位（即一般人所说的"词素"）应当被理解为词元，即组合成词的单元，不应当把它说成"词素"。作为词汇单位的词位就体现在各个词素中，正如作为语音单位的音位就体现在各个音素中似的。词素就是词位的变体，它是词位在具体被运用时所表现的一种变异。例如俄语的 рука，руку，рукой 是同一个词位的不同变体，它们是属于同一个词位的范围之内的。不同的词元（除了屈折性词元之外）依照一定的结构规则所组成的是不同的词位，例如由 учи-тель-，-ница 组成的 учительница（女教师）和由 учи-тель-，ст-вовать 组合而成的 учительствовать（当教师）是俄语之中的不同的词位。但是依照一定的结构规则所组成的不同的词位变体则是同一个词位，例如由 муж（丈夫——单数主格），мужа（单数属格），мужу（单数与格），мужа（单数宾格），мужем（单数造格），（о）муже（单数前置格）……等词素组合而成的是同一个词位，这些都是同一个词位的不同变体。所以，词素和词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

因为词是个语言成分，它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又因为这种作为音义结合物的语言成分的词汇单位既具有词汇成分，又具有语法成分，词位的结构是复杂的，词位的变体也具有不同的性质。

第一种词位的变体就是词的语法变体。上面已经说过，词有

词汇部分，又有语法部分，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运用场合中出现不同的语法变异。例如俄语的 стол（桌子）在不同的运用场合中出现为 стол，столу，столи 等，它们具有同样的词汇意义和表示词汇部分的语音结构，但却有不同的格与数的语法意义和表示格与数的语音结构。这些是同一个词位的不同变体，不过这些变体都是属于同一个词位的。从语言词汇系统的角度来看问题，词位是一个单位。斯米尔尼茨基把这种单位称为"定形定义单位"（глосса）[①]。但这单位却是许多具有不同语法形式的要素组合而成的，每一个要素，例如 стол或 столу 或 столи，都是组成这个词位的要素，所以是词素。不过，这种词素是由词的语法变异表现出来的，因此，是词位的语法变体。汉语的词类问题其实就是词的语法变体的问题。和有单一词类作用的其他语言的词不同，汉语的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言语中可以表现不同的词类作用。因为词类属于语法范畴的问题[②]，同一个词的不同的词类作用不能使它成为不同的词，例如俄语中只在格的语法范畴内呈露彼此对立（主格、宾格、属格等）的语言成分不能成为不同的词一样，这些只是同一个词的不同的语法变体。英语的 redness（红）是名词，因为它的后缀是构词成分，它已经使词的词汇部分的语音结构和语义结构都不同于形容词的 red（红）。后缀既是构词成分，又是语法成分；作为构词成分，它使词的词汇部分不同于red，作为语法成分，它使这个词只具有名词作用。汉语的"红"只有同一个词汇部分，具有同一个词的词汇部分的语音结构和语义结构，尽管它的语音结构和语义结构可能在不同的言语中有所变异。因此，它在不同的言语里所出现的

① 参阅斯米尔尼茨基，《关于词的问题（词的同一性问题）》，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一期，第 5 页。

②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 137—146 页。

名、形、动等词类的作用只是同一个词的语法变体。俄语的名词或形容词等都可以具备相反的语法意义，例如相反的性（阴性和阳性），相反的数（单数和复数），但是语法上的相反的成分并不一定就都使它成为不同的词。汉语同一个词的相反的词类作用（名、形、动……）也不会使它成为不同的词。问题在于汉语的"红"具有统一的词汇部分，因此，它是一个词，而它在不同言语中出现的不同的词类作用只是同一个词的不同的语法变体。研究语言中词汇单位的语法变体的，无妨称为"词位法位学"。一个词位具备有哪些法位（即语法单位），各语言都有其一定的特点、一定的规则。但是这些法位总得和同一个词位的词汇部分结合在一起，成为词位的一个语法变体。词位法位指的是和同一个词干相结合的一套语法成分所组成的统一体。当然词的同一个语法单位（法位），例如 столи 之中的 -и 也可能有不同的变体，不过那种变体只是 -и 这个法位，亦即 -и 这个形位的变体，我们要在讨论语言中的语法结构时加以论述。从词汇结构的角度来看问题，不同的语法变异和同一个词汇部分（词干）的结合是词位的语法变体。从词的语法特点来说，同一个词位是由这些不同的词的语法变体组织而成的。

词位的语法变体一般的情形也是处在补充分配的情况之下的。词位的某一个固定的语法变体要在一定的环境中出现，在这一定的环境里也只能有其中的一个词位的语法变体出现。例如在主语地位上而和单数人称动词相结合的时候，只能是 стол 这个变体，不能出现 столу 或 столи 等。这些不同的变体是彼此互相排斥的，被分配在不同的地位上的。它们又彼此补充，组成词位，因为它们都是同一词位的变体。

但是，词不但是词汇部分和语法部分的组合，因之，有词的语

法变体，词同时又是语音和语义的组合物，因之，也有其语音上的变体和语义上的变体。词的语音变体和语义变体并且具有许多复杂的情形。

就词的语音变体来说，必须区别词受语言的语音结构的某些一般的规则所制约而产生的变异和词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受类似的规则所制约而产生的变异。例如俄语的 город бы нам повидать 中的город(д)和 город нам бы повидать或 город строится 中的 город(т)，同样的 город 在不同的情况下具备不同的语音特点，在语音上有了差别。这种差别是受俄语语音规则所制约而产生的词的语音要素的音位变体。尽管这种音位变体是俄语的一般语音规则的体现，不是专为город 这个词而产生的。但它却产生在作为某一具体的词的语音的物质外壳的语音结构之中，因之，影响了词的语音外壳的面貌。这就使词位在不同的环境中有不同的语音变体。另一种词的语音变异是语言的历史演变使同一个词具有不同语音结构的情形。例如俄语的 кентавр——центавр（半人半马的怪物），现代汉语的[k'a](卡)——[tɕ'ia](卡)，福州方言的[kuoŋ](关)——[kuaŋ]（关）等是同一个词而有语音上的变异的。这种语音上的差别是历史发展所促成的现象。不过，从词汇系统的角度来看问题，无论其是否起因于历史，它们都是同一个词的语音变体，称为“词位音位变体”。研究词的这种结构特点的可以称为“词位音位学”。

由于音位变体一般是处在不同环境之中的同一个音位的表现，词位音位变体一般也具有补充分配的特点。但不是所有的词位音位变体都是这样的，它也可能是词位音位的自由变体。

词位音位的变体不能和音位变体混为一谈。词位音位是以整个词的语音结构为单位的，这个结构中的任何声音方面的变异都

可能成为词位音位的变体，但是音位是语音系统的单位，它是以在语言中起区别理性意义作用的语音特点为单位的。正因其如此，词位音位变体不见得就是音位变体，例如汉语的[lien](廉)在和[pɔ](颇)结合的时候，出现为[liem]([liem pɔ])，[liem]和[lien]是同一个词位音位的变体，它们是以其中所包含的[-n]和[-m]来体现的，但是在汉语的语音系统里，[n]和[m]是两个音位，不是同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

词位的语义变体与语言成分的多义特点有密切的联系，但词位的语义变体不能与义位的语义变体混为一谈。义位是语义系统中的最小单位，词义则是语言词汇系统的单位(即词位)所具有的意义。它的变体是以词的意义在不同场合下的出现为条件的。不属于词的意义，例如属于词的语法部分或词内的某一构词成分的语义的变体，不是词位的语义变体。换言之，词位的语义变体是词的整个词汇意义在不同场合中的具体出现。这要从两方面来加以解释：(1)词的词汇意义是整个词在词汇部分的各个形位的意义的综合，不是组成词的词汇部分的各个形位的各自的意义，因此，不同于以形位为依据的一般的义位。(2) 词的词汇意义不涉及词的语法意义，词的语法意义的变异不属于同一个词的词义变异的范围，词义没有变异的词可以具有不同的语法变异，例如同样作为“手”解的 рука 可以保持其一贯的词义“手”而产生рука，руку，рукой 等语法变异。但是，同一个词显然可以在不同的场合中出现不同的词汇意义，例如汉语的“英雄”既有“武艺高强的人”的意义，又有“领导时代的人物”的意义。这些意义虽然有差别，但却是同一个词位所包含的意义。多义词就是包含两个以上的词汇意义的词，这些词汇意义就是多义词的语义变体。上面已经说过，词汇单位可以是由好几个形位组合而成的。例如汉语的“大白菜”是由

“大”、“白”和“菜”三个形位组合而成的，但却是完整的一个词汇单位。从语义的角度来看，这种词的词义是以词内各个构词形位的意义所组成的复合的意义，不是词内各个形位所具备的各自的意义或这些意义之间的单纯的累积。不过，这种词却可以具备两个以上这种复合的意义，而这些复合的意义也就成为了这种词位的意义变体。

词位的意义变体，一般的情形，也是处在补充分配的关系之中的。其中一个词位的意义变体往往只出现在某一固定的环境之中，这正是多义词在上下文中只出现其中的一个意义的情形。在不同的环境中只出现词的一个意义变体；词的各个意义变体出现在不同的环境之中，彼此互相排斥，又互相补充成词位。词的意义变体所组成的意义单位就是“词位义位”。研究这种情况的无妨叫做“词位义位学”。词的意义变体所以能够组合起来，结成词位义位，因为这些意义变体之间有直接的联系，并且有同样的词位音位作为它的物质外壳。彼此没有直接的联系的意义不能成为同一个词位义位的组成员。有了直接联系而没有共同的词位音位的意义也不能组成同一个词位义位。

正如一般的义位可以具备附带的表情意义、表形象意义、表修辞意义、表风格意义等，词位义位的意义变体也可以是表情的意义变体、表形象的意义变体、表修辞的意义变体、表风格的意义变体。例如汉语的“英雄”具有“尊敬”的表情意义的变体，在不同的场合中，它甚至于可以具备不同的表情变体，比方，在“他真是个英雄”之中的“英雄”具有“尊敬”的表情意义，在“你这就算是英雄！”之中的“英雄”就具有讽刺的表情意义。

词位的各种变体之中也有一个典型的变体。从词位的语法变体来说，汉语的“红”所具备的形容词的词类作用就是“红”在词类

作用上的典型的语法变体，德语名词的单数主格和德语动词的不定式就是德语名词和德语动词的典型的语法变体，因为这些可以单独被说出，无需言语结构的上下文来衬托就能被大家所共同理解。从词位的语音变体来说，单独被说出的词的语音结构和语音的历史发展规律所制约的词的语音结构，就是词位的典型的语音变体。从词位的语义变体来说，单独被理解、无需言语环境的上下文来制约的词的概念性语义成素就是词位的典型的语义变体。这种词位的典型的语义变体也就是词位的第一性语义成素或第一性词位义素。

第三节 词位与词汇系统

由各个有关的变体组织而成的词位除了自己本身是个复杂的结构之外，又以词汇系统的一个单位的资格与语言中的其他的词位发生复杂的联系，组成语言的词汇系统。由于词位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语言词汇系统也就是依照这种复杂的结构关系组合而成的。

词位虽然具有词汇部分和语法部分两者，但是从语言词汇系统的角度来看，词位中的词汇部分才是语言词汇系统的组成部分。词位中的语法部分属于词的语法特点的问题，不属于词的词汇特点的问题。除了作为语法工具用的虚词，它既具有词汇性质，又具有语法性质，成了特殊的问题之外，词位总是以词干所代表的词汇部分作为词汇系统的单位的。就是某些兼具实词性质的虚词，它们也可能除了既具有词汇性质又具有语法性质的特殊的词汇部分之外，还具有纯粹的语法部分，例如德语的冠词der，它本身就是既具有词汇性质又具有语法性质的特殊的词位，但它还可以起屈折变化：der，die，das，des，dem，den 等。有的人认为虚词都是

没有形态变化的词，他们的看法显然与事实不符。但是形态变化是词位的语法变体，并不构成语言词汇系统的组成员，则是明显的。

作为词位的词汇部分的是词干。词干是词位中减去纯粹语法成分的部分。例如英语的reconstructions（再建设），其中的-s是纯粹的语法成分，表示复数，除去了这个纯粹的语法成分之外，就是词干。在词干reconstruction中，re-是构词前缀，-ion是构词后缀，它们既是语法成分，又是构词成分。这种构词成分除了具有语法作用之外，还具有词汇作用，因为它们参预了词汇部分的构造。上面已经说过，尽管词位的词汇部分可能是由几个构词成分组合而成的，这种构词成分都具有它们的语音结构和义位，但整个词位的词汇部分则是这些构词成分的统一体。词位是以这个统一体而成为语言词汇系统的组成员的。例如上举的reconstruction是以各自具有语音结构和义位的re-（重复），con-（结合），struct-（构造），-ion（名物化的动作）组合而成的统一体的身份成为英语词汇系统的一个单位或一个组成员的。可见，词位是以词干的统一体成为语言词汇的单位或组成员的，因为词干具有统一的词位音位和统一的词位义位。正是因为词位是以词干为代表的，尽管汉语的“白”可以在不同的言语环境里发挥不同的词类作用（“这是一块白的帆布”、“这个人的头发白了”、“白是一种颜色”），由于它只具有一个单一的词干，这些不同的词类作用只是同一个词位的语法变体，而英语的white（白）和whiteness（白）则是两个不同的词位，因为它们具有两个不同的词干　这正如俄语的性的语法范畴在名词里分属于不同的词位（例如студент“男大学生”和студентка“女大学生”由于词干不同是两个不同的词位）而俄语的性的语法范畴在形容词里则是同一个词位的不同的语法变体（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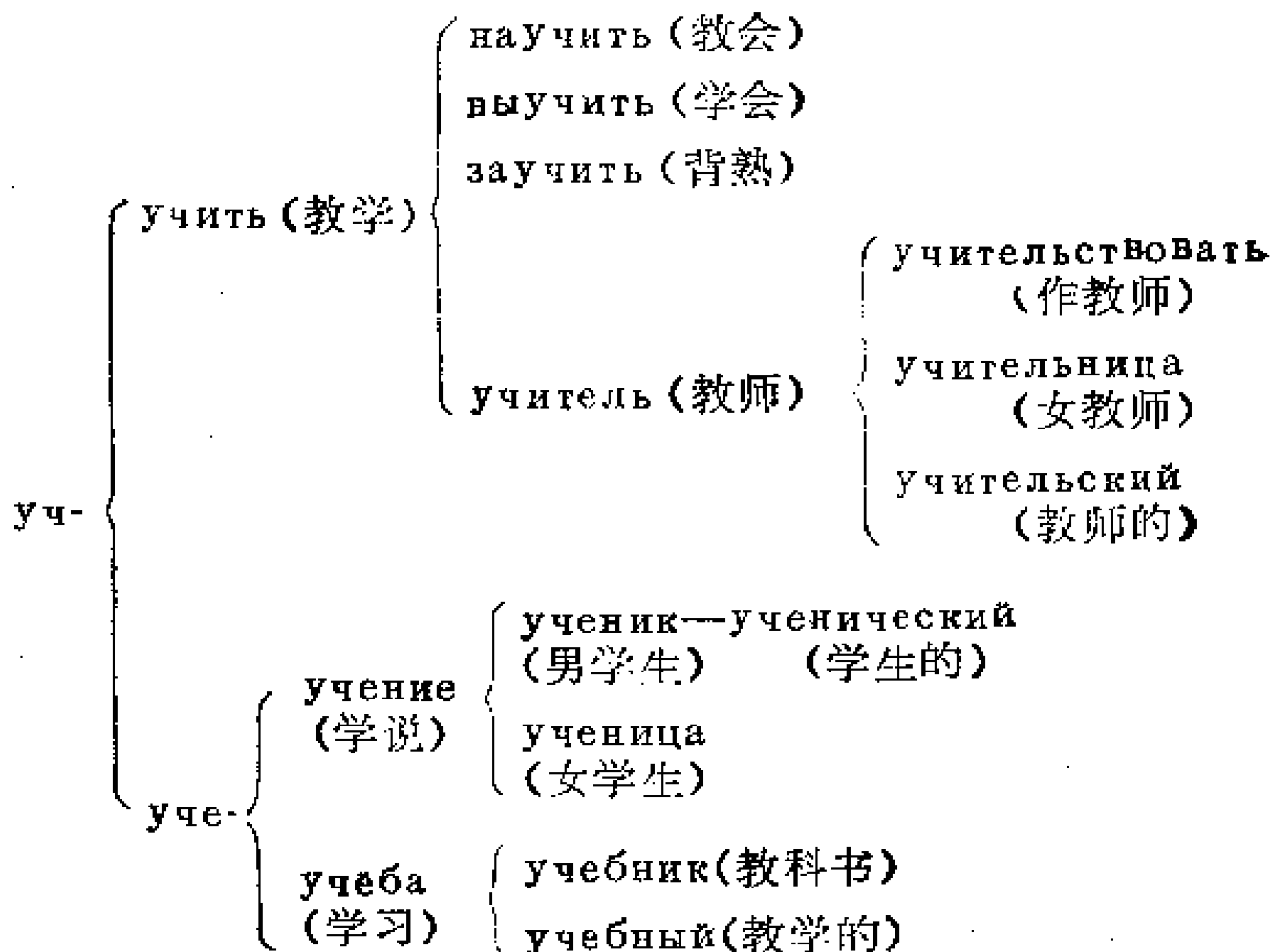
кратный，кратная，кратное “多重的”是同一个词位的不同的语法变体)①，法语的性的语法范畴在名词和形容词方面都是同一个词位的不同的语法变体（例如名词 étudiant “男大学生”——étudiante “女大学生”；形容词 petit “小”—— petite “小”）一样，不足为怪。

不过，词干可能是单形位的结构，也可能是复形位的结构。如果是单形位的结构，这个形位就是词根。如果是复形位的结构，这些形位就可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根的结合，例如复合词的情形(汉语的“大白菜”，英语的blue-bird)，也可能是词根和词缀的结合，例如俄语的 китаец（中国人）就是词根 кита- 和后缀 -ец 的结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根所组成的复合词必是以词干的统一体为语言词汇的单位的。复合词是一个词位，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位。词根加后缀的词位也是以词干的统一体为语言词汇的单位的，其中以词根为这统一体的基本部分。从词汇的角度来看，词根是词位中最基本的词汇部分，它是词里的基本形位，词缀起着限定性形位的作用，对词根加以限定，使词根的意义受到某种制约，形成不同于以同样的词根为单形位而又与后者有密切联系的词汇单位的词位。例如汉语的“学者”，“学”是词根，“者”是后缀，“学”指的是一般的“学习”，“者”指的是“某种发生动作的主体”。这个后缀给“学”以限定，制约了“学”。于是“学者”就不是“学习的动作”，而是“学习的主体”(即“学习的人员”)。

因为词根是词位的最基本的词汇部分，又因为词缀对词根起着限定作用，同一个词根和不同词缀相结合的各个词位尽管是不同的词汇单位，但这些以同一个最基本的词汇部分的词根为构词

① 参阅库兹涅错夫(П. С. Кузнецов)，《语法研究原理》(О принципах изучения грамматики)，1961，莫斯科，第 44 页。

基础的词位彼此之间就在语音和语义方面有密切的联系（具有同样的词根形位的语音结构，具有以词根的义位为出发点的有关的意义），在语言的词汇系统里结成了同族词。例如以俄语的词根 уч-（教学）为基础而形成的各个不同的词位就是同族词。



同族词虽然是各不相同的词位（它们都在各自的范围内有各自的词位语法变体、词位音位变体、词位义位变体），但是彼此之间却以词根为中心组成了词汇系统之内的一个类聚，具有系统性，彼此之间既互相制约，互相联系，又互相对立。

作为语言词汇单位（词位）词汇部分的统一体的词干既有一个统一的语音结构（词位音位），又有一个统一的语义结构（语位义位），这些词干就可以依照它的语音的统一体和语言中的其他词汇

单位的词干所具有的语音统一体发生联系，组成语言词汇系统中的类聚，或依照它的语义的统一体和语言中其他的词汇单位的词干所具有的语义的统一体发生联系，组成语言词汇系统中的类聚。前一种联系产生了语言词汇系统之中的同音词的类聚，后一种联系产生语言词汇系统之中的同义词和反义词的类聚。

同音词是语言词汇中词干的语音结构（亦即词位音位）相同的词位。它们只存在于词汇系统里，单个的词位不成其为同音词，必得语言词汇系统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在词位音位上相同的词，才可能形成同音词的类聚，才有同音词的存在。因为词位音位可能具有许多变体，同音词不一定要在音素上完全相同，只要在词位音位上相同就构成了同音词。有的人认为同音词是语音相近的词，这种看法虽然说出了同音词的某些特点，但却没有真正地理解同音词。由于同音词是语言成分，同音词的语音部分指的是词位音位，不是指的音素。从音素的角度来看，同音词可能有声音上的差别，例如在英语的语音系统中，送气闭塞音 p‘ 和不送气闭塞音 p 不起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它可以促成词位的音位变体，但却不能促成不同的词位音位，因此尽管 piece（一块）和 peace（和平）之中的 p 念读的时候，可能一个读成送气的[p‘]，一个读成不送气的[p]，但却不因此而丧失其同音词的性质，因为这种差别并不引起词位音位的差别。一个读成送气的[p‘]，一个读成不送气的[p]，在音素上只是语音相近的词，但在词位音位上却不是语音相近的词，而是语音相同的词，因为这两种发音只是构成同一个词位音位的变体，没有构成不同的词位音位。所以，正确的理解语音的特点，我们就必得把这类情形理解为在语音上相同的词。由此，可以看出，人们把汉语中的声调不同的词位看成同音词也是不恰当的，因为在汉语的语音系统里，声调是以超音质音位的资格而存在的，它在

语音中起着区别理性意义的作用，不同的声调可以构成不同的词位音位，因之构成不同的词位，不同词位之间的词位音位既不相同，就不能称为同音词。由于语言可以是由文字写出来的，在书写的情况下，同样字形的词可能在读音上不同，不同字形的词倒可能在音上相同，例如英语的 dear(亲爱的)和 deer(鹿)，写法不同，读音一样。英语的 lead (领导) 和 lead (铅)，写法一样，却前者读为[li:d]，后者读为[led]。有的语言学家为了区别这种不同的情形把同音词和等音词区别开来。把字形不同、读音相同的词称为等音词，字形相同、读音不同的词称为同音词。因之，认为同音词只是语言相近的词(字形既相同，以标音文字论，它们的读音尽管不同，总还是相近的)。有的语言学家，例如苏联的伏尔诺 (E.Ф. Ворно)等则在他们的《英语词汇学》里把语言学中一般所称的同音词(homonyms)解释为“同形异义词”，包括读音相同，写法不同的词和读音不同、写法相同的词二者，又把前者称为“同音词”(homophones)，后者称为“同拼词”(homographs)。① 这种办法固然有它的长处，但是从语言的角度来看问题，语言学中一般所说的同音词显然是就语音相同的词而言，不论其写法如何，因为写法是文字的问题，不是语言的问题。何况从写法的角度来看问题，也很难把 fur(毛皮)和 fir(枞树) 之类的东西称为同形异义词，因为它们的字形并不相同。所以，尽管我们承认有写法相同、读法不同的字形和写法不同、读法相同的字形，我们却不以此为依据来谈论语言词汇系统中的同音词的类聚。语言词汇系统中的同音词的类聚要以语言词汇单位(词位) 的词位音位的结构为标准去确定，不是以字形的标准去确定的。

① 参阅伏尔诺等，《英语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59，第 26—27 页。原译文把 homophones 译为“发音同形词”，把 homographs 译为“写法同形词”。

伏尔诺等又在他们的《英语词汇学》里从另外一个角度把英语的同音词分为三种：(1)词汇同形异义词，即词类相同、发音相同的同形异义词，例如 case(箱子)和 case(情形)，hair (头发)和 hare (兔子)等。(2)语法同形异义词，即词类不同的同形异义词，可能是一些没有词形变化的词，例如动词的(to) work(工作)和名词的 work(工作)，动词的(to)smile(微笑)和名词的 smile(微笑)等。(3)形态同形异义词，即不同的词的不同的语法形式由于发音上的偶合而形成的同形异义词，例如nose(鼻子)和(he)knows(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知道")，(he)made (过去时的"做")和 maid (姑娘)等。① 布达哥夫也有类似的见解。他说："不难看出，同音异义词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类型。开锁的 ключ (钥匙)和作为泉源解的 ключ(泉)同属于一个词类(名词)，而作为数词的 три 和动词 тереть(擦)的命令式 три(擦吧)彼此之间在语法上已经不是这样相近，它们属于不同的词类。在后一场合，声音的符合是完全视情况而定的，所以任何人甚至都不会想到这一类同音异义词之间会有意义上的联系。……第一类型的同音异义词，我们通常叫做词汇学的同音异义词(如 град '城市'和 град '冰雹')，而第二类型的同音异义词则叫做词法的同音异义词(如 три 三，три 擦吧)。第三类型同音异义词——句法的同音异义词的情形就稍许复杂一些。例如，现代俄语的技术术语中有同样称为 газоход 的两个不相同的概念。газоход(烟道)一方面是蒸气锅炉烟气通过的一部分。这个词是这样构成的：ход для газа (为了煤气通过)，'газовый ход'('煤气的'道路)。可是，另一方面，газоход (煤气船)则是装有煤气发生炉而由煤气发动机发动的内河船（这个词是比照

① 参阅伏尔诺等，《英语词汇学》，第 28—29 页。

пароход‘轮船’，теплоход‘汽船’来构成的)。газоход 在这里是表示‘利用煤气行驶’的意思。因此，两个词虽然同称为 газоход，但在含义上却是完全不同，就是说，是同音异义词。但是尽管这两个词的含义不同，因为这两个复合词内部的个别因素在词义运用上的性质不同(一个是‘ход для газа’‘为了煤气通过’，一个则是‘ход при помощи газа’‘利用煤气行驶’)，可是它们的外部构造是一致的，因而就形成了同音异义词”①。伏尔诺等人和布达哥夫都把词的某种语法变化之间的语音相同的现象称为同音词，这种看法还可以讨论讨论。既然不同词类的词只在语法上有所不同，并不在词汇部分有所不同，换言之，并不在词干方面有所不同，这些不同就只能是同一个词位的语法变体，因之，伏尔诺等之称英语的(to) work 和 work 是同音异义词，还值得商榷，因为词的词汇部分(词干)并没有词汇意义上的差别。如果有些不同，这也只是同一个词位义位的不同变体之间的差别，属于多义词的范围，不能构成不同的词位。词位的语法变异只是词位的语法变体，就词的语法特点来说，这种语法变化并不属于词的词汇部分，不属于词干，因之，不属于词汇单位之间的同音现象之列。три(三)是词的词汇部分，它是典型的词位，但是 три(擦吧)则只是тереть(擦)的一个语法变体，它的语音结构只是词的语法变体的语音结构，不是词的词汇部分的语音结构，与作为词汇单位的词汇部分无关，不能因此而认为它和 три(三)是同音词。不过，语言词汇系统中的各个词位的语法变体的确可以在复杂的语言词汇系统中和其他词位的某个语法变体发生同音现象，组成同音现象的类聚，只是这种同音现象不能被称为同音词罢了。

①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第 37—38 页。

语言词汇单位又可以以词干的方式在词位义位上和其他词汇单位的词干在词位义位上发生联系，组成类聚。这种类聚主要是同义词和反义词的类聚。语言学家们对同义词的理解是不相同的。布达哥夫说："学校语法课本通常是把同义词当作：'发音不同而意义相同的'词来解释的。像这样的定义是错误的，因为如果这样解释，同义词中最主要的东西——表述各种细微差别的意义，就会完全丧失。……各种不同的同义词在每一种场合下，都是各按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意义相近的各个词之间量和质的细微差别的。"[①]"由此可见，同义词中最主要的作用，就在于同义词能表达概念的种种不同意味。"[②] 这种不同的意味，依照布达哥夫的见解，就是修辞上的意味。[③] 有的语言学家则认为有区别同义词和等义词的必要，前者是意义相近的词，后者是意义相等的词。把同义词看成意义相同、发音不同的词，正如布达哥夫所说的，是不妥当的。从词位义位的结构来说，词位义位相同的词并不存在，或并不以合乎规律的状态存在。同义词也是语言词汇系统的问题，单独一个词谈不上同义词的问题，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在语言词汇系统中呈现同义现象，才有同义词的存在。换言之，同义词总是一种类聚。同义词也是以词的词汇部分的意义为根据的，词的语法意义上的相同不能构成同义词，只能构成同义的语法成分。只要在词的词汇部分上有意义上的某种相同之处，不论其语法意义如何，就可以构成同义词。但是词的词位义位各词之间并不相同，因为词位义位不是词的个别的词位义素，而是词的各个词位义素的概括。作为语言词汇系统的一个单位，每一个词都有它的特殊的词位义位的结

①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第 33 页。

② 同上，第 36 页。

③ 参阅同上书，第 33—36 页。

构。词位音位相同、词位义位相同的东西就是同一个词，引不起同义词的问题。词位音位不同，词位义位相同的词才可能是同义词。然而词位义位完全相同的词在语言词汇系统里几乎是不存在的。像“父亲”和“爸爸”这样的词，一般人认为是意义完全相同的词，其实不然，何况“父亲”和“爸爸”还具有不同的风格意义。有人认为汉语的“洋火”、“火柴”和“取灯儿”意义完全相同，它们是等义词，“勇敢”、“神勇”、“大胆”之类是近义词，只有相近的意义，没有相等的意义。其实，“洋火”、“火柴”和“取灯儿”是另外的问题，因为“洋火”是被普通口语所肯定的北方方言来源的词，“火柴”是书面语的词，“取灯儿”是北京土语的词，它们属于不同的系统，不能被视为同一个系统内的意义相等的词。至于外来词的“米”和“公尺”看来像是意义相等的词，但也不尽然，因为“米”具有“外国语的味道”，“公尺”却没有这味道。在没有被肯定下来的时候，可能有意义完全相同的词争取被肯定，但这只是语言发展过程中的暂时现象，竞争的结果，总有一个词被淘汰或改变了它的词位义位。所以，语言中的同义词事实上只是词位义位之中的某一词位义素或某几个词位义素，并且是表概念的词位义素相同的词。词位义位中表感情、表形象、表修辞、表风格的词位义素的相同不能充作同义词的构成条件，因为这些词位义素只是附加的。例如“快乐”和“愉快”是同义词，它们在词位义位中的某些词位义素上相同，我们既可以说“这是个快乐的日子”，也可以说这是个“愉快的日子”，但在某些词位义素上却不相同，我们不能说“胜任快乐”，而只能说“胜任愉快”。由于语义是以义位为单位的，词义是以词位义位为单位的，严格的说，语言中并没有真正的同义词，即真正词位义位完全相同的词，不过，由于语言学的传统中早已有了“同义词”的概念，我们无妨保留它，只是不能把它理解为词位义位相同的词，而只能把它理解为

词位义位中某些表概念的词位义素相同的词。正因为这个缘故，同义词必须是在某一具体上下文中才能体现出来。至于伏尔诺等人所说的"同义词就是一些表达同一概念，但是彼此有细微的语义差别或者有不同的风格色彩的词"①，只说出一部分真理，因为只有一部分同义词是这样的，即在表达抽象思维的情况下都只具有一个概念义素的词位义位的同义词表达同一个概念而有表感情、表形象、表修辞、表风格的不同的意味。多数的同义词并不一定都只表达同一个概念，因为它们的词位义位可能包含好几个概念，它们可以在表达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概念方面相同，而不在表达全部的概念方面相同。

由于词位义位方面的联系，语言词汇系统中又有反义词的类聚。反义词也是词汇系统的问题，离开了词汇系统，单独一个词就不成其为反义词，只有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位之间才能有反义词的存在。一般语言学家对反义词所作的解释往往是简单地把反义词说成意义相反的词。例如伏尔诺等在其所著的《英语词汇学》中就是这样的。② 布达哥夫在他的《语言学概论》里也对反义词做出类似的定义。他说："彼此具有对立意义的词通常称为反义词。"③ 这种解释，有点一般化，因为它没有说明词里的哪一种意义在什么情况下的相反或对立。我们已经说过，语言词汇的单位是词位，而这词汇单位的意义单位是词位义位。由于词位义位可以包含好几个词位义素，反义词就不见得是词位义位完全相反或相对立的词，它们可能只是在词位义位中某一个或某几个词位义素

① 伏尔诺等，《英语词汇学》，第 32 页。原译文用的是"文体色彩"，现改为"风格色彩"。

② 同上，第 46 页。

③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第 47 页。

之间意义相反或相对立的词。例如汉语的"末"，它的词位义位包含有"树梢"、"微贱"、"完了"、"细屑"、"药末"、"与'本'相对的'末'"等词位义素。在这些词位义素里，"树梢"的"末"与"树根"的"根"相对立，意义相反；"微贱"的"末"和"头等"的"头"相对立，意义相反；"完了"的"末"和"开始"的"始"相对立，意义相反；"与'本'相对立"的"末"和"本"意义也相反；但"药末"的"末"这个词位义素却不与任何的其他的词的词位义素相对立。所以，除了极其少数只具有单一词位义素的词位义位之外，一般的反义词只是词位义位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词位义素相反的词。正因为这个缘故，一个词或词位可以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位发生反义关系，进入不同的反义系列。例如英语的 clever，就其所包含的"乖"的词位义素来说，与 stupid 所包含的"傻"的词位义素发生反义关系，进入具有"傻"的词位义素的其他的词（如 foolish, idiot…等）所组成的反义系列；就其所包含的"聪明"的词位义素来论，与 dull 所包含的"迟钝"的词位义素发生反义关系，进入它们和其他的词位所包含的同类的词位义素所组成的反义系列；就其所包含的"能干"的词位义素来说，与 clumsy 所包含的"笨拙"的词位义素发生反义关系，进入它们和其他的词的同类的词位义素所组成的反义系列。一般语言学家又认为词根意义相反的词才是反义词。例如布拉霍夫斯基（Л. А. Булаховский）说："人们理解的反义词不是可以用否定的附加成分来表示的简单的对立，例如 белый：небелый（白的：不白的）；говоришь：не говоришь（说：不说）；спокойный：беспокойный（平静的：不平静的），而是用不同的词根表示的意义的对比，例如 бедный，нищий：богатый（穷：富）；сухой：мокрый（干：湿）；черствый：свежий（陈旧：新鲜）；трудолюбивый，прилежный：ленивый（勤劳：懒惰）；говорить：молчать（说话：沉

默)……①用附加成分(例如汉语的虚词"不",俄语的虚词 нет)来表示的简单的对立,当然不足以说明反义词。因为这些附加成分存在于被附加的词之外,不属于这后者的范围,例如"不平静的"之中的"不"是另外一个词,不属于"平静"这个词的范围。但是词的词汇部分却不只是词根,词缀也是构词部分,作为词汇单位的是词的词干,由同一个词根所构成的不同词干的结构是不同的词,词位义位是以词干的综合的意义为准绳的,不能只就词根意义的对立来规定反义词。换言之,只要整个词干的某一个词位义素是相反的,词与词之间就发生了反义关系,例如英语的 able(能够)和 unable(不能够)应当被认为是反义词,因为整个词干的某一词位义素正相反。当然,词位义位完全相反的词几乎是不存在的,因此,严格的说,反义词也是不存在的。不过,由于语言学的传统久已运用"反义词"这个术语,我们无妨沿用它,只是要把它理解为词位义位中某个词位义素与别的词位义位中的某个词位义素相反的词罢了。词位义位所包含的词位义素彼此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反义词之中的一个词位义素与其他的词的一个词位义素发生反义关系的时候,其他的词位义素也往往(只是往往)与其他的词的其他的词位义素发生反义关系。例如,汉语的"白"有"白色"、"清白"、"干净"等词位义素,这些词位义素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白"中的"白色"与"黑"中的"黑色"发生反义关系时,"白"中的"清白"就与"黑"中的"污浊"的词位义素,"白"中的"干净"就与"黑"中的"脏污"的词位义素发生反义关系。由于词位义位所包含的各个词位义素彼此之间有联系,并且可能是在对立的情况下联系起来的,词位义位之内也可以发生反义现象,例如法语的 louer 既具有"租入",又具

① 布拉霍夫斯基,《语言学概论》(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第二编,莫斯科,1952,第 44 页。

有"租出"的词位义素，彼此相对立。不过，这种反义现象不能被称为反义词，因为在这种情况之下，并不存在意义相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而只是同一个词内部的词位义素之间的对立。

由于词位义位所包含的词位义素除了表概念的词位义素之外，还有表感情、表形象、表修辞、表风格的词位义素，语言词汇之中的词义可以在表感情、表形象、表修辞、表风格各方面组成同音类聚、同义类聚和反义类聚。例如语言中的某种语言特点往往可以被运用去表示某种感情或风格的意义色彩，结成类聚，诗法中所讨论的韵律与此有关；汉语中的"可恶"、"讨厌"、"卑鄙"都具有表示厌恶感情的作用，可以组成类聚；汉语中的"乒乓"、"卡达"、"滴答"具有表示某种声音形象的作用，可以组成类聚；汉语中的"设想"、"类似"、"华彩"具有文学语言的修辞色彩，可以组成类聚，成为修辞性词位的系列；汉语中的"咨文"、"通告"、"布告"、"指令"具有公文的风格色彩，可以组成类聚，成为公文性词位的系列。

因为语言中的词位是客观事物在语言中的某种反映，它们与客观事物有联系，于是语言中的词位可以根据它们所指明的客观事物的类别组成各种类聚，例如："中国"、"苏联"、"波兰"、"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是表示国别的一组词，在汉语词汇系统里组成一个类聚；"大米"、"小米"、"豆"、"麦子"、"玉米"、"甘薯"、"高粱"……是表示谷类的一组词，在汉语词汇系统里组成一个类聚……。这正是《尔雅》之类的著作的分类根据。

有的语言学家把地方方言词汇和社团方言词汇也列入语言词汇系统之中，并且把地方方言之类与共同语同一来源的词看成词位的一种变体（语音变体、语法变体或语义变体）。斯米尔尼茨基曾经批评过这种观点。他说："对于某一种语言各种不同方言中词的同一性问题有正确的观念，这对理解统一语言的各种不同区域

一社会变体是很重要的，这对克服完全错误的机械论观点是很重要的。机械论的观点把人民语言看作是方言的简单总合，看作是'装满各种方言的口袋'。"①语言词汇系统并不包含地方方言和社团方言的词，它不是地方方言和社团方言的词的总合或"口袋"。社团方言、地方方言，固然是语言的变体，但这种变体却是以"支派"(斯大林语)的身分而出现的。换言之，它已经自成一个系统，不过，这个系统是由语言在某种条件下的分化所产生的结果罢了。我们不能把汉语地方方言(例如上海方言、邛崃方言……)的词看成汉民族共同语的词，也不能把码头工人的行业语的词看成汉民族共同语的词，因为它们和全民共同语的词汇属于不同的系统。当然，地方方言或社团方言的词可能和全民共同语的词有关系，例如其中的某些词是从民族共同语的词来的，其中的某些词被民族共同语所吸收，其中的某些词可以同时并存于全民共同语和方言(地方方言或社团方言)之中，但这些都不足以说明地方方言或社团方言的词是属于某一全民语言词汇系统的词。正是这个缘故，在同意斯米尔尼茨基反机械论的观点的同时，我们不能同意斯米尔尼茨基所提出的"词的方言变体"的论点。斯米尔尼茨基说："当然，个别的方言以及个别的同行语有一些'自己'特殊的词，换句话说，存在于该全民语言中的一些词只为个别地区或社会中某一部分人使用。但是绝大多数的词没有这种限制，至少整个基本词汇是属于这一类的。这些词可能是多少有些不一模一样的，在某些个别的方言中有这样或那样的变形，但是在这些方言中，它们总还是同样的那些词。"②他并且把这种"总还是同样的那些词"所形成的"在某些个别方言中"的"这样或那样的变形"称为"词的方言变

① 参阅斯米尔尼茨基，《关于词的问题(词的同一性问题)》，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1期，第14页。这里他所说的"方言"包括地方方言和社团方言两者。

② 同上。

体”。[①]斯米尔尼茨基正确地指出词的变体可以有语音变体、语法变体、语义变体。但在谈论词的语音变体、语法变体和语义变体时，斯米尔尼茨基是就静态分析法的角度来说明的，现在他却把自全民共同语的词变成方言词之间的历史演变的结果也说是词的变体，这里他所用的术语有了歧义。当然，方言中的这种词是全民共同语的一种变化，但它们不是全民共同语的词在静态系统中的变异，而是一种历史变化的结果。我们也不否认静态系统与历史变化有密切的联系，但是，正如斯米尔尼茨基在另一地方所正确说出的，“区别词在词源上的同一性及其在当代的同一性（现实中的同一性）时应当注意一点，即为了得到关于该词发展的完整印象就必须对这两者都加以注意。如果说现代俄语中的порох及прах是一个词那就不对了，因为这是把过去和现在相混淆，这是伪历史主义，是对词的同一性的形而上学的理解”。[②]我们不能把历史演变所形成的变形看成静态系统中的各个单位的变体，虽然这后者也可能是历史演变的结果。地方方言和社团方言的词不属于全民共同语的词汇系统，说全民共同语的人可以依照一定的规则在不同的场合中使词的某一变体出现，但是他却不可能运用地方方言或社团方言的词，如果他不是兼会这后者的话。因此，把地方方言或社团方言之中与全民共同语有同样来源的词看成全民共同语的词的变体，正如全民共同语的词位变体一样，是不妥当的。斯米尔尼茨基一方面反对机械主义，一方面又认为“只为个别地区或社会中某一部分人使用”的“个别的方言以及个别的同行语的一些自己‘特殊的词’看成存在于全民语言中的一些词”，他显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这

① 斯米尔尼茨基，《关于词的问题（词的同一性问题）》，见《语言学译丛》，1959，第1期，第14页。

② 同上，第22页。

正是他把这些东西看成同一个系统的词的变体的结果。

但是，尽管如此，语言词汇系统中显然也可能存在着一些地方方言来源或社团方言来源的词。不过这些词已经不是地方方言或社团方言的词，已经是全民语言的词。这些词可能同时存在于共同语和地方方言或社团方言里，但是进入了共同语之后，这些地方方言来源的词或社团方言来源的词在词位上已不同于它们的原来的样子。因为这个缘故，语言词汇系统中可以依照某些词的来源，依照这种来源所保留下来的某种意义色彩（地方色彩、隐语色彩等），组成类聚，即地方方言来源的词和社团方言来源的词。同样的道理，语言词汇中的词位也可以组成外语来源的词、古语来源的词、国际词等类聚。

此外，语言词汇系统中的词又可以依照其在不同的全民使用性的程度、历史稳固性的程度、构词能力的程度而组成根词、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等类聚。

所以，语言的词汇系统是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它可以依照各种不同的结构关系把各词位以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方式联合起来，组成各自的类聚，而这些不同的类聚之间又可以彼此互相交叉，互相制约，互相影响。

第四节　词汇系统的演变

语言中由各个词位组织而成的词汇系统是在历史的过程中不断地发展着的。语言词汇的发展包括语言词汇的演变和语言词汇的不断扩张两方面。前者指的是原有词汇系统及其所包含的词位的演变，后者指的是语言词汇中由于新词的产生和旧词的衰亡之间的不平衡而产生的语言词汇范围的扩大。两者的总和及其彼此之间的相互影响，体现了整个语言词汇系统的发展。这里只论述

语言词汇的演变。

词汇系统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可以由于其中各个词位的演变而引起变化。例如，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古代汉语指“兽皮去毛者”的“革”后来分化成指明“兽皮去毛者”和“除去之也”两个词，使现代汉语的词汇系统不同于古代汉语的词汇系统。词位变化是词汇系统演变中的最复杂的问题，我们有必要加以明确的理解。词位的变化具有两种不同的性质，一是共时性的词位变化，一是历时性的词位变化。在运用语言材料的过程中，在某一具体的场合下，在运用语言的主观情况下，说话人可能使词位发生变化，使它具有特殊的意义或特殊的语音结构，例如在观看《前哨》这个电影之后，观众们之间可以彼此说一句“修金笔的真可恨！”这里，“修金笔的”具有“特务”的意义，它多了一个意义，起了意义上的变化。但是，这种意义却不是语言社会全体组成员所共同理解的，它只是这个词的意义上的主观因素，离开了具体的环境、具体的说话人，它的这个意义就不存在。换言之，这种变化只是某一时代的语言词汇的某一个成分在被具体运用时所产生的特殊变化。这种变化与词位的变体有共同之点，也有差别。它和词位的语义变体有所差别，因为它属于言语的范围，不属于语言的范围，它只是具体运用语言时某一个或某几个人所理解的，还没有成为全民性的词位变体。它和词位的语义变体有共同之点，因为两者都不是语言历史演变的事实。词位变体是语言中的共时性的现象，这种变化也是语言中的共时性的现象，它们都不是语言演变的历史现象。如果这种变化被语言社会所接受，成为语言事实，这种变化就成为了历时性的变化。

作为全民语言词汇单位的词位在历史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保持其同一性，一方面又表现其变化性。正因为有其历史的同一性，

我们才可以谈到它的变化性，因为变化是同一个词位的变化。词位是语言词汇的单位，它是语言成分，具有语义要素和语音要素。词位在历史过程中的变化表现在语义要素和语音要素的变化上。但不是所有的变化都会使词位发生质的变化。词位的语音变化当然是词位历史变化的一种表现，但是一般的情形，词位音位的变化并不体现词位的质的变化。尽管古代汉语的第一人称代词“我”在语音上是[ŋa]，现代汉语的第一人称代词“我”在语音上是[wɔ]，其中的任何一个音位都改变了，但是我们不能说古代汉语的这个“我”和现代汉语的这个“我”之间起了质的变化，因为词位音位只是词位的物质外壳，作为交际工具、交流思想的工具，体现思维的工具的词位，更重要的是它所包含的意义内容。在词位义位没有起变化之前，纯粹的词位音位的变化不足以体现词位的质变，虽然它已经体现了词位的变化，即词位在语音上的变化。词位在历史过程中当然要保持其语音上的同一性，即在不同之中的同一历史的来源，但这种同一性也仅仅是来源的同一性，不是词位音位的同一性。[ŋa]→[wɔ] 在语音上的同一性只表现在它们的来源上，[wɔ]的来源是[ŋa]，而不表现在词位音位上，因为这两者之间没有任何词位音位上相同的东西。这种语音上的同一性只能从语言的语音演变规律中去寻找，不能从词位音位的统一性中去追溯。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无论在语音上有如何巨大的变化，只要我们能够寻找其来源上的同一性，它就可能还是同一个词位。例如中古汉语的“儿”，它的语音结构是[ȵʑie]，现代汉语的“儿”，它的语音结构是[ɚ]；从语音的角度来看，两者之间的变化是巨大的，已无任何共同之处，但是由于[ɚ]是[ȵʑie]的语音演变的历史产物，我们不能仅仅因为这种情形而认为中古汉语的“儿”[ȵʑie]到了现代汉语的“儿”[ɚ]，就起了质变。然而我们却不能认为在没有什么语音上

变化的古代汉语的“桶”[t‘uŋ]和现代汉语的“桶”[t‘uŋ]之间没有质的变化，因为古代汉语的“桶”指的是“木制方器”，现代汉语的“桶”指的是“木制圆器”，其中起了词位义位的变化。可见，标志着词位的质变的是词位义位的变化，不是词位音位的变化。

然而，是否所有的语义变化都意味着词位的质变呢？显然不是这样的。首先，我们可以看到，词位在语法上的历史变化所体现的语义变化并不意味着词位的质变，同样的俄语名词 дом（房子），在古俄语中有双数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这一语法变体，但是现代俄语的 дом 就没有带双数的语法变体。我们不能因此而说，古代俄语的 дом 和现代俄语的 дом 之间起了质变。这是因为词里的语法成分不是词的词汇成分，不代表作为词汇单位的词位，其次，词干所体现的意义变化也不见得都标志着词位的质变。例如，古代汉语的“墨”有“贪污”这个词位义素，现代汉语的“墨”没有这个词位义素，其中有语义上的变化，两者的词位义位具有不同的词位义素，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而说古代汉语的“墨”到了现代汉语起了质变。问题在于作为词义中心的典型的词位义素没有改变。所以，在典型的词位义素没有变化的情况下，词位的某种词位义素的变化并不标志着词位义位的质变，因之，也不标志着词位的质变。正因为这个缘故，在词位义位所包含的典型的词位义素或一般人所说的中心意义发生变化的时候，我们就说这个词变了，意思就是说它已经起了质变，它已不再是原来的词了。词位义位的典型的词位义素的变化又可以表现在它和某一个第二性词位义素的地位的交替上。例如古代汉语“兵”的典型的词位义素是“武器”，它的第二性词位义素是“执武器之人”等，现代汉语的“兵”则以“手执兵器之人”为典型的词位义素，而以“兵器”为第二性词位义素。在这种情形下，词位义位就起了质变，词位也起了质变。同样的道

理，在历史过程中，一个词位的典型的词位义素分化为两个的时候，我们就说这个词分化成两个词了。例如上面所说的"革"在古代汉语里最初只有一个典型的词位义素，即"兽皮去毛者"，后来的"革"多出了一个典型的词位义素"除去之也"，在这后一个典型的词位义素的旁边又有许多第二性词位义素，例如"改革"、"革职"等。于是，"革"就分化成两个词位，"兽皮去毛者"的"革"和"除去之也"的"革"是两个不同的词，尽管在语音上是一致的，没有什么不同。可见，不是词位的任何变化都标志着词位的质变，也不是词位的任何语义上的变化都标志着词位的质变，只有在词位义位的典型的词位义素改了样的时候，词位才起质变。

词位的质变引起了对词位的历史同一性的不同的理解。德·苏智尔说："但是另外一个特别细致的问题就是历时秩序的同一性问题。事实上，为了使我能够说一个单位继续与自己相一致，或以不同于其他单位的单位继续存在的时候改变了它的形式或意义(因为这一切情况都是可能的)，我就必须知道我是根据什么来断定从一个时代里取出的一个成分(例如法语的chaud"热")是和我们从另外一个时代里取出的一个成分(例如拉丁语的calidum)相一致。人们无疑地要对这个问题加以这样的回答："由于语音演变规律的作用，calidum有规则地变成了chaud，结果chaud = calidum。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语音上的同一性。……相反的，人们将要说，fleurir和flōrēre(繁盛)不是同一个东西(flōrēre应当变为flouoir)，等等。这种对应第一眼看去，似乎可以概括一般历时秩序的同一性的概念。但是事实上，语音不可能单独告知同一性。……如果属于法兰西不同地区的两个人，一个说se fâcher(发怒)，一个说se fôcher，和允许我们认识这两个不同形式之中的同一个语言单位的语言事实比，这种差别只是次要的。所以，像calidum和

chaud 这样不同的两个词的历时性同一性只表明我们通过一系列在言语中的共时秩序的同一性，而没有用前后相续的语言变化来切断把它们统一起来的联系，并用这种方式来从一个事实看到另外一个事实。"①德·苏绪尔看到共时秩序的同一性和历时秩序的同一性之间的关系，但是他没有能够解释一个词位的历史同一性要继续存在到什么时候。根据他的看法，只有等到词死亡的一天，词的历时秩序的同一性才停止存在。我们并不否认事实的这一个方面；正如蛹是蚕的继续存在一样，在不同共时秩序的同一性的前后相继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说词保持了它的历史同一性。但是，我们还遇到事实的另外一面；正如从蚕到蛹已经起了质变，两者是不同的东西似的，我们也可以说，起了质变的词位是两个不同的东西。问题在于历史的同一性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从事物的来源说，任何一个事物在历史的过程中无论起了什么巨大的变化，它总还是同一来源的东西。尽管蛹已经变成了完全不同于蚕的东西，但是从来源的角度来看，后来的蛹就是从前的蚕；同样地，尽管 chaud 和 calidum 是如何的不同，从来源的角度来说，它们总还是同一个东西。但是从事物的特点来说，起了质变的东西就是不同的东西，不再保持其同一性。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起了质变的词位就不是同一个词位，而是另外一个词位了。所以词位的历史同一性有两种情形，一是词源上的同一性，一是质的同一性。从质的同一性来说，尽管词位起了变化，只要这种变化不是质的变化，它还是同一个词位；起了质变之后，它就不再是同一个词位了。

词位的质变虽然并不表现在语音的变化上，但在一定的场合下，由于词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语音的变化也会影响到词位的

① 德·苏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249—250 页。

质变。这就是语音结构的分化所形成的词位的分化必然是一般人所说的"双重式"(doublet)的情形。大家知道自拉丁语到法语的演变过程中,cathedra(椅子)变成了法语的两个词,一是chaire(讲座),一是chaise(椅子)。从语义的角度来看问题,"讲座"本来是cathedra的第二性词位义素,"椅子"是cathedra的第一性词位义素或典型的词位义素。如果语音上没有产生词位音位的分化,那末,不论语音上如何地变化,具有"椅子"和"讲座"等词位义素的词就只是一个词位,没有引起词位的质变,因为这些词位义素有密切的联系而与同一个语音结构相结合,并且它的第一性词位义素没有发生变动。但是,由于cathedra在语音上分化成两个结构形式,一是chaire,一是chaise(其中的-r-是-s-受前后元音的影响而产生的同化作用的结果),并且其中的每一个语音结构形式都和cathedra这个词位义位原先所包含的词位义素之中的一个结合起来(chaire和"讲座"相结合,chaise和"椅子"相结合),原先的一个词位就分化成两个词位,起了质的变化。

语言词汇中的各个词位的变化都是以语言词汇系统的组成员的身分起变化的,因此,各个词位的变化就会引起语言词汇系统的变化。这既表现在词位的质变上,也表现在词位的一般变化上。词位的质变必然地产生它在语言词汇系统中的地位的变化,并且会引起其他词位在词汇系统中的地位的变化。当古代汉语的"革"分化成两个词位的时候,不但词汇系统中多了一个词位,并且原有词位的地位也起了变化,原先作为原有词位的第二性词位义素的语义要素不再是这一词位的第二性的词位义素,而成为另一个词位的第一性词位义素,在各个词位的第一性词位义素的周围也产生了许多有关的第二性词位义素。由于新的第一性词位义素的产生,原有词位和其他词位所组成的各种类聚,如同义词的类聚、反

义词的类聚、表感情意义的类聚、表风格意义的类聚等都改了样，而新生的词位所可能包含的词位义素又使语言产生出它们和有关的其他词位的各种词位义素的各种不同的类聚；甚至于会引起其他词位的结构的变化。例如古代汉语的“陵”原有的第一性词位义素是“丘陵”(即“山丘”)，它的第二性词位义素有“隆起”、“高地”、“超越”、“山丘似的土堆”、“状如山丘的帝王的坟墓”等。后来，指明“帝王的坟墓”的“陵”又发展出许多在它周围的引伸或派生的意义，例如“宗庙”、“已死去的帝王”等，因之，以“帝王的坟墓”为第一性词位义素的结构就脱离原先的“陵”而独立成为一个新的词位。这样，原有的词位“陵”的继续就不再和“墓”、“坟”、“冢”等组成同义词的类聚，而与“高阜”、“高山”、“山岳”、“巨大”等组成同义词的类聚，而新的词位“陵”则以其不同的词位义素与“帝王”、“宗庙”等组成一组同义词。一个词位的质变往往引起其他词位的变化。例如汉语在明朝有“西洋”这个词位，人们说“三保太监下西洋”，那时候没有“东洋”之称，人们只把扶桑三岛叫做“日本”，后来因为“西洋”的词位变化了，只把欧洲和美洲叫做“西洋”，于是，汉语词汇系统中就起了变化，把“日本”叫做“东洋”，与“西洋”在词汇系统的结构上相适应。又如我们当初所说的“灯”指的是“油灯”，后来“灯”的第一性词位义素改变了，指的是一般的灯火，于是，要指“油灯”时，就不再只说“灯”，而要说“油灯”。不但是词位的质变会引起词汇系统的改变，就是词位的一般变化也会引起词汇系统的改变。例如，“红”与“白”本来只是颜色的名称，后来，“红”改变了，除了还具备“红颜色”的第一性词位义素之外，还多出了“喜事”的词位义素，于是“白”就随着起了变化，除了同样的具备“白颜色”的第一性词位义素之外，还多出了“丧事”的词位义素。现在的情形是，“红”又进一步地变化，除了保持原有的“红颜色”和“喜事”的词位义

素之外，又多出了"革命性"的第二性词位义素，于是，"白"也随着多出了"反动性"的第二性词位义素。因为多出了这些词位义素，语言词汇中的同义词、反义词……等类聚的组织就不同于从前的情形了。正因为语言词汇具有系统性，其中的一个词位的改变会影响到其他词位的地位，又因为语言词汇具有系统性，其中的每一个词位都是以系统组成员的身分而起变化的。由于语言中的词位本身就是一个结构复杂的单位，这个单位之中的各个要素（包括词位义素）的改变都会使整个的系统发生某种程度的改变。

但是，我们也要区别词汇系统的质变和一般的变化。不是所有词汇系统的变化都是质的变化，正如不是所有词位的变化都是词位的质变一样。语言词汇系统的本质的东西是词汇系统之中的基本词汇，而语言词汇中的基本词汇也不是个别的词位，而是许多基本词（或基本词位）的总汇。基本词汇既然是一种词位的总汇，这总汇之中的个别词位的变化，即使是词位的质变，也不能构成基本词汇的质变，必须等到基本词汇的总的面貌发生变化的时候，基本词汇才起质变。有的人以为词汇系统有了变化就证明它起了质变，① 显然是把词汇系统的一般的变化和它的质变混为一谈。其实，任何事物的变化和质变都有区别，不仅是语言词汇如此，也不仅是语言词汇中的基本词汇如此。所以，在承认语言词汇可以由于其中词位的变化而起变化的同时，我们却不能同意某些人以词汇中的某些成分的变化去论证语言词汇起了质变的见解。从词位的一般变化来说，词位显然起了历史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只是历史上的变体，还保留其在历史中的质的同一性。从整个语言词汇的系统来说，这系统中的某些词位的变化，甚至于质变，只构成这

① 例如夏延章。参阅夏延章，《论语言的质变与语言研究中的历史观点》，见《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第三期，第59页。

系统的历史的变体，不构成这系统的历史的质变，它还保留其在历史中的质的同一性。这正是我们不能把以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为特点的本质的语言的历史变体和语言的质变混为一谈的缘故。契科巴瓦曾经说："语言发展中也发生从旧到新的转变，也发生以一种语言代替另一种语言的情况。例如古俄罗斯语让位给新俄罗斯语；……在所有这些情形下，我们谈的是同样的一些语言：语言的发展形成该语言的新的变体。……由旧语言转变为新语言也可以超出该语言的范围以外。从人民的拉丁语言（按：即俗拉丁语）形成了许多种语言，如：意大利语、法兰西语、……。在这种情况下，新旧的区别比上述的例子中的区别要大得多；由于发展的结果我们获得了新的语言(具有自己的基本词库和自己的语法构造)——不是新的变体，不是该语言基础发展的新阶段。"[①]他的见解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如果语言中的某一成分的变体都叫做质变，那末，共时性的变体也就应当被理解为属于不同的单位，词位的任何历史变体也都应当被认为是属于不同的词位，这样一来，无论是共时性的同一性或历时性的同一性都将被认为是不存在的。这是违反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普遍真理的。因为辩证唯物论认为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同一性和变异性，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正如语义系统的演变规律似的，词汇系统的演变也是朝着维持系统的平衡或再度建立系统的平衡的方向走的。因为词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词的语音方面当然可以顺着声音演变的物理的或心理的规律进行，也可以依照词义的逻辑关系的规则进行，但这些所谓规律都不能单独决定词位的变化方向，只能起一定的作用。

①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第一编，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第80—81页。

词汇是语言现象，我们要从语言词汇系统的平衡性的角度来理解词汇演变的规律，因为最后决定词汇演变的方向的显然是词汇系统内部的矛盾以及解决这种矛盾，使其不断建立新的平衡。从词汇演变的原因来说，除了这种内部的矛盾之外，还有客观世界的变化、思维的变化等。但是这些原因也要通过词汇的内部矛盾起作用的。因此，从语言的角度来看问题，词汇演变的一般规律是不断地建立新的系统的平衡。

第五章　语言中语法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

第一节　语法与语言的结构

语言结构的另一个层级是语法。和词汇一样，语法也有其不同于语音和语义的特点。和语言中的词汇结构系统一样，语言中的语法结构系统也是以音义结合物为单位的。因此，它也成为了音义结合物的语言成分所组成的一个层级。虽然语言中的语法结构系统和语言中的词汇结构系统都是音义结合物的语言成分所组成的，但也各有各的特点，因此，语法结构系统是不同于语言中的词汇结构系统的另一个层级，并且是套在词汇之上的一个层级，因为语法成分不能脱离词汇成分的基地而存在，并没有空中楼阁式的语法成分，只有建立在词汇成分之上的语法成分。

正如上面所说的，语言系统指的是语言在某一时代的相对静止状态的总和，它包含组成语言的相对静止状态所有的语言成分，它们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它们的组成要素和这些要素的结构关系。语言中的语法结构系统属于语言中音义结合物的语言成分方面的系统，它之所以不同于语言中的同样属于音义结合物的词汇结构系统，在于它不表现在词汇单位所组成的词汇关系的系统上，而表现在语言中各个结构项之间的组织关系上。换言之，语言中语法结构系统是语言中各结构项（形位、词、词组、分句）之间的组合方式以及这些组合方式所组成的类聚的系统。

语法究竟是什么呢？语言学家们尽管对语法曾经做过许多解

释，但是这些解释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例如《法兰西科学院词典》对语法所做出的解释是："正确言语、正确写作的艺术，是一种语言所有规则的总和。"① 这显然没有把语法解释好。语法当然是语言的规则，但不是所有语言规则的总和，因为语言规则还可能是语音规则、词汇规则、修辞规则等。语法也并不仅仅是一种艺术，它既是艺术，又是对语言组织方式的科学认识的对象，只有在科学地理解语法之后，我们才能更好地、艺术地使用语言。马建忠对语法的解释是："古先造字，点画音韵，千变万化，其赋以形而命以声者，原无不变之理，而所以形其形而声其声，以神其形声之用者，要有一成之律，贯乎其中，历千古而无或少变，盖形与声之最易变者，就每字言之，而形声变而犹有不变者，就集字造句言之也。"② 语法固然是一种"律"，但却不见得是贯乎每字之中的"律"，汉语的"字"本来就不等于词，甚至于不等于形位（"葡萄"是两个字，但却是一个形位），而语法也不一定都要涉及字音和字义的规律。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布仑费尔德认为"一个语言中的形式的有意义的安排就是这个语言的语法。"③ "语言中的形式"指的是什么呢？"有意义的安排"又指的是什么呢？布仑费尔德所说的形式，据他自己说，是"一堆信号"，"每一个语言形式是信号单位即音位的固定的结合"。④ 那末，音位的固定的结合的有意义的安排就可以成为语法吗？修辞学上的词的选择难道不是音位的固定的结合的有意义的安排吗？语言中的音义结合物的单位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语言结构中结构项的单位，一是结构项之间的结构关系的单

① 《法兰西科学院词典》(Dictionnaire de l'Académie Française)，巴黎，1932，第一卷，第 608 页。

② 马建忠，《马氏文通》，上册，序，商务印书馆，1913，第 1—2 页。

③ 布仑费尔德，《语言论》，第 163 页。

④ 同上，第 158 页。

位（一是结构项成分，一是结构关系成分）。语言成分之中的结构项成分之间具有一定的结构关系。语言各结构项单位之间要如何地组织起来，这就是语法的问题。结构是由结构项单位组合而成的，对这种单位本身所加的研究不属于对结构关系进行研究的范围，虽然这两者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作为语言结构中的结构项的单位的，是形位、词、词组、分句等。语言结构有大有小。一个句子的骨架是一个结构，一个词组的骨架也是一个结构，一个词的骨架也是一个结构。但是无论是形位、词、词组或分句，只要它成了某种结构的材料，它就成了结构项，而在这些结构项之间也总有某种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就是语法。所以，语法就是某一语言中作为结构项的音义结合物的各个语言成分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因为这种起着组织作用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事实上都表现为组织的规则，这种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就叫做语法规则。斯大林曾经说过语法在语言中所起的这种组织作用。他说："但是词汇本身还不成为语言，它只是构成语言的建筑材料。正好像在建筑业中的建筑材料并不就是房屋，虽然没有建筑材料是不可能建造房屋的。同样，语言的词汇也不就是语言，虽然没有词汇任何语言都是不可想像的。但是当语言的词汇接受了语言文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有极大的意义。文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① 语言中的词或形位是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或这单位的组成成分，它们就是语言结构中的结构项，它们要在语法的支配下组织成语言结构。所以，语法首先是语言中作为最小的或最基本的建筑材料的音义结合物的语言成分（形位或词）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1页。

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或结构规则。不过，正像房屋的建造一方面是用最小的或最基本的建筑材料来构造的，一方面又可以由这些建筑材料所造成的墙、门、小房间等依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的，语法又可以是语言中已经构成的较小的结构(词组、分句)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结构关系、结构方式或结构规则。这正是斯大林所说的"文法把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组成文法规则、文法定律"① 的道理。

语言的语法结构既不同于它的结构项的结构，也不同于它的组成要素的结构，既不同于词汇的结构，也不同于语音或语义的结构。然而许多语言学家却在这个问题上犯了错误。德·苏胥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里把语法和词汇混为一谈。他说："另一方面，把词汇排斥于语法之外是否合理呢？初视之，在词典上被记录下来的词仿佛不是语法所研究的，一般的情形，人们把语法限制于对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所加的研究。但是我们可以立刻看到这些关系中有许多地方既可以拿语法工具，同样也可以拿词来表达。……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希腊语的peitho：peithomai和法兰西语的je persuade：j'obeis，我们就可以立刻看出其中的对立情形，在希腊语用语法来表示的，而在法兰西语里则是拿词来表示的。……所以，我们看出，从功能的角度来看问题，词汇的事实可以和句法的事实相混。另一方面，不是简单单位的和不是不可再行分析的词，基本上是和句子成分，和句法事实没有区别的。组成这种词的单位，它们之间的布置方式都是听从组成词组的同样的基本原则的。"② 德·苏胥尔看到一些事实，但是这些事实不能作为否认词汇和语法的区别的根据。语言的一个功能固然是在于体现思维、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2 页。

②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86—187 页。

表达思想，但是语言本身并不等于思想，到底用什么方式来体现思维、表达思想，正是语言的特点。词和语法工具固然可以体现或表现同样的思想，但从语言的角度来看问题，词仍然是词，语法仍然是语法。语言形式固然要和意义结合在一起，但到底是哪一种语言形式和哪一种意义结合在一起各语言却各有其不同的情形，用词来体现或用语法工具来体现，其实是两种不同的表现方式。何况德·苏胥尔所举的实例（代名词）也还是语法工具呢。词和语法的区别在于词担任语言结构枢纽的结构项的作用或语言结构的基本的结构项的作用，而语法则担任语言结构中的结构关系的作用。这种作用有其不同于词的体现形式：它或是词的一个部分，或是不同于完全独立的词的虚词等等。但却和语言中的词汇成分不同。德·苏胥尔并且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他一方面企图取消词汇和语法的界限，一方面又在把语言系统看成只存在着关系的情况下，认为语法系统就是语言系统。[①] 语法系统既然就是语言系统，而语言系统又只存在着关系，那末，作为语言系统中的关系项而不是关系的词就不应当是属于语法系统的范围之内的。德·苏胥尔的自相矛盾正是他不能成功地取消词汇和语法的区别的证明。某些结构主义者往往把语言中的所有结构都列入语法的范围，于是，语言中的语音结构，也就被他们列入语法范围之内。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结构主义者布仑费尔德就在他的《语言论》一书里把梵语的连读音变（sandhi）列入句法的范围，认为是语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②] 这种理论显然是错误的。语法成分当然包含有语音要素，但是语音结构不见得就是语法结构。梵语的连读音变也不见得就和语法有关。布仑费尔德自己所举的实例就证明了他的理论的错误。梵语

① 参阅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85 页。

② 参阅布仑费尔德，《语言论》，第 186—187 页。

的[de:'vah](神):[de:'vas'taatra](神在彼):[de:'vaç cara-ti](神徘徊):[de:'va e:ti](神走):[de:'vo:dadati](神给)[1]固然产生了连读音变，但这与语法有什么相干呢？它们的不同并不表示任何一种语法意义的变化，也不表明任何语法形式的变化，只是在其他音位的影响下而起纯粹语音上的变化而已。汉语的[tɕin](金)放在[pi](笔)、[pɔ](波)、[mien](面)之类以双唇音开首的语音结构之前，就变成了[tɕim]——[tɕim-pi]，[tɕim-pɔ]，[tɕim-mien]。但是这些变化并不使[tɕin]发生语法上的变化，因为[tɕim]并没有不同于[tɕin]的语法作用。列弗尔玛茨基曾经以俄语的某种语音变化为例，说明语音学和语法学的独立性。他说："这里，同一性和非同一性都落在哪儿呢？同一性首先就落在某些词根（作为具有同样的物质意义的一群同样的变化系统的成员)的一些音位同一成员里(词形变化：por'角'‖pora'属于角的'和构词形式 лоб'前额'‖лобовой'前额的'，игры'游戏'‖сыгран'游戏过的')；非同一性就落在纯粹的发音方面：игры[и]，сыгран[ы]；лоб[оп]，лобовой[əб]；por[ок]，pora[ʌг]。这种非同一性是和某种语言系统的纯粹的语音发生作用的规律性(非重读元音的弱化：o‖ʌ‖ə，收尾有声辅音的无声化：б‖п，г‖к)相联系的。这种作用的发生构成了纯粹语音上的交替或在弱位上的音位变化。同时，音位的变形或变体也跟它的基本形式交替着；这种现象有它自己的直接原因——语言共时秩序(按：原译'横序系统')中的位置。这种'情况'丝毫也不和形态(按即语法中的形态)发生关系，因之丝毫也不和语法发生关系……"[2]所以，把语音结

① 参阅布仑费尔德，《语言论》，第189页。

② 列弗尔玛茨基，《语音和语法(形态)的相互关系》，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八辑，第22页。

构和语法结构混淆起来，是错误的。

某些语言学家又把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混淆起来。法国的语言学家布律诺就是这样的。布律诺在他的《思维和语言》里说："语言必须进入语法。由什么方法进入语法呢？在我看来，只有一个方法，但却是足够的方法。在最不相同的表达形式之间，在最分歧的符号之间，有一个连锁，这就是这些符号所要表达的共同的观念。"①布律诺既然决心要语言进入"这些符号所要表达的共同的观念"，他就自然而然地把语义问题和语法问题混淆起来了。无怪乎他把法语中的tapageure（轰动一时）和laide（丑陋），se distrait（自寻消遣）和travaille（工作）也说是语法成分。其实，语法当然包含有意义，但这种意义只是语法意义。语言的意义结构自有其系统，语义学也有其独自的研究对象，语义上的变化并不一定就是语法的变化。例如汉语中的"老"有尊敬的意义，但是在某种场合中，拿"老"去称呼某一年青人而说"谢老"的时候，这却是对这位姓谢的年青人的讽刺。然而尽管意义改变了，却没有引起语法上的变化，甚至于没有引起词位的改变。

总之，语法有不同于语音结构、语义结构、词汇结构的特点。它是语言中作为结构项的音义结合物的各个语言成分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结构方式、结构关系或结构规则。

第二节 法位与法素

语法既是语言系统中作为关系项的音义结合物的各个语言成分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方式，语法结构就要依照这种方式的不同情况加以分层。因为语言的基本的建筑材料是词汇，词就要具备

① 布律诺，《思维和语言》，1936，第18页。

适合于它在语言系统结构中的地位的特点，因之，词也具有语法特点。这种语法特点可以成为词的一种内部结构。当然由于语言的基本的建筑材料是拿来建造语言建筑的，它的内部结构的特点，一般地说，也正是它在语言系统中和其他的词相结合的可能的特点。但因为这些特点可能是被巩固或固定在词的内部，它们就仍然是词的内部的结构，因为在离开语言建筑而贮藏在材料宝库里的时候，这种词的内部结构要随着词而被贮藏起来。正因为这个缘故，在语言系统中，词法就成了语法层级之内的一个小层级，具有不同于句法层级的特点的小层级。这些具有内部结构特点的词要在语言建筑中依照一定的方式和别的词结合起来。于是，词与词之间的结合方式也就成为了语言系统中的语法层级的另外一个小层级，即句法。词法固然是词的内部的组合方式，但是由于词是用来建造语言建筑的基本材料的，这些结构特点也正为的是使词能够依照词与词之间的组合方式和别的词在语言建造中结合起来，词法所表现的仍然是句法的关系。就是构词法也不能例外，因为当一个词由于构词法的运用而产生出另外一个词的时候，它在句子结构中的地位就不同于原先的词，它和句子里其他的词的结构关系就将不同于原先的词的情形。所以，斯皮尔金（А.Г.Спиркин）说："由此可见，语法是确定词与词之间联系的性质，指出组成该句子的诸词的构造。语法在分析具体句子的基础上确立某些用词造句的规则和定律，归纳句子的类型。"① 但是尽管如此，词法和句法仍然是有区别的，因为作为语言建筑材料的基本单位的词的内部结构是作为词的一部分而被巩固在词身上的语法成分，与不被巩固在词身上的语法成分有所不同。正是这个缘故，斯大林说："文

① 斯皮尔金，《就斯大林语言学著作的观点论语言与思维问题》(Вопросы языка и мышления в свете работ И. В. Сталина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

法(词形变化法、造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① 所以,语法之分为词法和句法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然而某些语言学家却对词法和句法的划分抱取消和怀疑的态度。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结构主义者葛礼桑就曾说过:"形态(按即词法)和句法的分别不是都很清楚的"②,而同派的哈里斯(Z.S.Harris)也在他的《结构语言学方法论》里否认了这种划分的合理性。他说:"用了这种分析的程序(按即形位分析程序),语言学家就能够安排出句法的形式类型,这种形式类型可以表明哪些形位程序有同一的句法功能,即在言语中出现在同一个环境里。它于是就涉及了被一般的习惯列入句法范围内的大部分材料和被列入所谓形态学(按即词法)范围内的一部分材料。我们可以从同样的分析程序得到句法上和形态上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在它们之间划出区别。"③ 诚然,词法和句法有密切的联系,但是两者之间却有所不同,这些结构主义者企图以一般去抹杀特殊,因而取消词法和句法的分别,是个错误的观点。④

词法和句法的区别构成了语法系统中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单位。语法的最小单位叫做法位。语言中任何充作起语法作用的音义结合物的不可再行分析的成分都是法位。汉语"革命"之中的"革"和"命"这两个词根是不可再行分析的构词单位,它们都是法位。一般的情形,词根是代表词汇单位的词的最基本的词汇部分的,看来"革"和"命"这两个词根是词汇系统的问题。但是,仔细地研究问题,我们就知道"革"和"命"或任何词根虽然与词汇结构有关,但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1—22页。

② 葛礼桑,《描写语言学导论》,第128页。

③ 哈里斯,《结构语言学方法论》(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芝加哥,1951,第262页。

④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66—70页。

却同时是语法单位。因为我们这里不是就"革"和"命"的词汇作用来理解它们的，而是就其与其他构词单位发生结构上的关系来理解它们，把它们看成与词缀或词尾相对立的词根来看待的。我们已经在上面谈到词汇结构的时候说过，作为词汇系统的单位的要以词干为准，一个词干代表一个词，即一个词汇系统的单位。词干可能是单词根的，也可能是多词根的；一般的情形，词干是词根加词缀的结构，但也可能是只有词根(不论其为单词根或多词根)的词干。不过，无论词干是由多少词根或由多少词根和多少词缀结合而成的，它都只代表一个词。可见，代表词汇系统的单位的是词干，不是词根，虽然在单词根的词里，词根兼有词干的作用，间接地代表了词。从词根的本身性质来说，它是语法中的构词的一种最小的单位，表明构词上的一种关系，与其他构词单位之间的一定的关系，所以是法位。汉语"学者"之中的"者"也是法位。"者"之类的语言成分之为语法的最小单位，引不起怀疑，这里不多说了。汉语中限定者在前、受定者在后的限定关系的词组结构方式也是一个法位，因为它也是不能再行分析的起语法作用的语言结构关系的单位。汉语中的主语、谓语、宾语、补语等句子成分等也都是法位。不过，由于词法和句法的区别，法位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形位，一是序位。形位是词范围内的最小的语法单位，序位是词与词之间组合关系的最小的语法单位，亦即句法的最小的语法单位。具体地说，形位就是构词中的词根和各形态的单位，序位就是造句中各种句法关系秩序的最小的单位。

法位本身(包含形位与序位)就是一种结构，它是由法素组合而成的。这可以从形位和序位两方面来加以论述。

作为词法最小单位的形位(morpheme)是由许多形素依照一定的结构关系组织而成的。形位是词内具有一定意义和一定语音

结构(以超音质音位为构成要素的语言结构也包括在内)的组成成分的最小单位。例如,汉语的“阶级”、“革命”、“共产党”、“信儿”、“李子”都是由两个或三个形位组合而成的词位:“阶一级”、“革一命”、“共一产一党”、“信一儿”、“李一子”;汉语的“葡萄架”、“知了”(蝉),是由两个或一个形位组合而成的词位:“葡萄一架”、“知了”。“葡萄”和“知了”都只是一个形位,因为它只具备一个最小的意义单位,即义位;“革命”和“信儿”是两个形位,因为“革”和“命”,“信”和“儿”都具有各自的意义,都各自成为含有某一义位的最小的构词单位。同一个构词单位,即形位,可以在不同的环境里呈现不同的情况。例如,汉语的[p‘an](盘)是个形位,在和“儿”相结合而处在“儿”的前面时,它就是[p‘a]([p‘a-ɚ]),在和“子”相结合而处在“子”的前面时,它就是[p‘an]([p‘an-tsɿ])。[p‘an]和[p‘a]是同一个形位的不同变体,这些变体就是组成这个形位的结构要素,称为形素。因为形位是词的组成成员,不是语音或语义的组成员,它也和词位一样,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不包含有意义的任何结合都不能被视为形位。形位既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形位的变体也可以表现在语音和语义上。在词法中具有同一个义位(包含它的各个变体)的语音组合物在不同环境中所呈现的同一个语音结构的不同变异是同一个形位的语音变体。在词法中具有同一个语音结构(及其各个变体)的语音结合物在不同环境中所呈现的同一个义位的不同变异是同一个形位的语义变体。

同一个形位的语音变体是现代语言学中所说的形位音位学(morphonology)的研究对象。“形位音位”(morphoneme)是波兰语言学家乌拉莘(H.Ularzyn)所发明的一个术语,由特鲁别茨可伊加以发扬光大而为现代多数语言学家所接受的。特鲁别茨可伊曾经对形位音位作过解释。他说:“例如,在俄语的词рука(手)

和 ручной (手的) 里，рук-和руч-这两个语音的结合被理解为存在于语感里的同一个形位的两个语音形式。同时在这两个语音形式，或更正确的说，在ру$\frac{к}{ч}$（其中$\frac{к}{ч}$是复合的形象）这一个形式里……这些能够以词的形态结构条件的派生的资格在同一个形位内彼此交替的两个或更多的音位的复合物，可以称为形位音位。”① 列弗尔玛茨基曾经对特鲁别茨可伊这个主张加以批评，认为特鲁别茨可伊把俄语中[к-ч]，[г-ж]，[п-пл]之类的事实带到复合的形象(idée complexe)上面去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这些交替只是语法上的屈折，其中找不出“一般的表现”。列弗尔玛茨基一方面认为“形位音位”这个概念是不正确的，一方面却认为形位音位学是有用处的。② 根据我们的理解，特鲁别茨可伊把这种现象说成“复合的形象”实在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语言中的声音的结合和变化并不是心理上的形象，而是客观存在的。但是рук-和руч-则的确是同一个形位的不同的语音变体，因为它们并不表现义位上的变异，而它们也的确是同一个形位的语音结构和其他的形位相结合而生的变异。不过，列弗尔玛茨基提出一个问题则是值得重视的，即语法的屈折不能和音位变体混为一谈。正如我们在上面所说的，音位变体不能和语法上的语音屈折以及语音变化混为一谈。形位音位有它一定的限度，不是所有在形位内的声音变异都是形位音位的问题。词的内部屈折，即词根的元辅音的交替，显然不能说是形位音位的变异，因为这些变异具有语法上的意义变异的作用，已不属于同一个语法义位范围内的变化。只有

① 特鲁别茨可伊，《论形位音位学》(Sur la Morphonologie)，见《布拉格语言学会会刊》，1929，第1期，第85页。

② 参阅列弗尔玛茨基，《语音和语法的相互关系》，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八辑，第10—14页。

词根内的语音变异不涉及语法意义的变异的，即不属于屈折范围内的变异的，才是形位音位的问题。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在同意列弗尔玛茨基的一种看法，认为不能把语法上的屈折和语音变异混为一谈的同时，却不同意他的另外一种看法，即否认рук-和руч-是同一个形位的变体的主张。尽管рук-和руч-之间的变化并不体现意义上的变异，但它却体现了形位在语音上的变异。俄语的рука和ручной之间所以有语音上的变异，是因为词根的语音结构处在词尾的语音结构之前，受到词尾语音特点的影响而起。形位音位的变体也不能和音位变体混为一谈。音位变体是语音单位的变体，形位音位是已经由音位变体组合而成的语音单位（即音位）由于和其他音位的结合而在作为形位物质外壳的语音结构里所发生的语音上的变异。它当然也是一种语音变异，但这种语音变异必须是形位范围内的语音变异，即具有同一个义位的同一个语音结构的变异，不是作为语音单位的音位在不同情况下的变异。俄语的рук-和руч-是形位音位的两个变体，但是俄语的[к]和[ч]却是两个不同的音位，不是同一个音位的音位变体。语音变异也不一定都是形位音位的变体。屈折也是一种语音变异，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是受词里其他语音要素的影响而起这种变异的，但却不是形位音位的变体。所以，由于形位音位的变体与语音变异有关，而否认形位音位和音位的区别，是不恰当的。形位音位不是纯粹的语音问题，而是作为音义结合物的形位的语音方面的问题，它和形位的义位有联系。

形位也可以在意义部分有变体。这种变体是形位的语义变体，称为形位义位变体。我们知道语言中的最小的意义单位（即义位）是由许多义素组合而成的。形位的义位也不例外。比方说，俄语的词尾[-ы]是一个形位，它的义位是“复数”，但是“复数”则是

由"双数"、"三数"、"四数"……等"二"以上的义素组合而成的，在不同的上下文里出现不同的义素。又如，汉语的虚词"了"是个形位，它的义位是"完成"，但是"完成"却是由"动作过程的完成"、"逻辑过程的完成"……等语法意义组合而成的，在不同的上下文里出现不同的义素（例如："我吃了饭"——"动作过程的完成"，"如果这样，那就是我的错了"——逻辑过程的完成，即在这样的前提下，只能以这样的结论来完成逻辑判断）。正因为这个缘故，具有同一个语音结构及其变体的形位可以有语义上的变体。这些变体所组成的单位就是形位义位，研究形位义位的学问，无妨称为形位义位学。虽然语言学家们还没有提过"形位义位学"或"形位义位"这个概念，我们有必要提出这个问题。这不但是因为作为音义结合物之一的形位既可以有形位音位的问题，也就应当在理论上有形位义位的问题，而且具有实践的意义，因为不这样，就不能解释语言中的某些现象，并且会使我们不能划分形位。比方说，英语的词尾s]是形位，但是它到底是一个形位呢，还是两个形位？我们显然不能把它看成一个形位，而要把它看成两个形位，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例如 books——"许多书"），它指的是"复数"，在另一种情况下（例如He books——"他写帐"），它却指的是"第三人称"。"复数"和"第三人称"不是同一个义位的变体，而是两个不同的义位，因之，这两个[s]并不是同一个形位，而是两个形位：一个是指明复数的形位，一个是指明第三人称的形位。这种情形绝不能和同是"复数"这个义位之内的语义上的变异（双数、一对、三个、成三……）或同是"第三人称"这个义位之内的语义上的变异（说话者和对话者以外的某一个人，一般泛指的人……）混为一谈。

因为形位是音义的结合物，具有同一个义位的不同语音结构（包括它的变体）的组合不能被视为同一个形位。美国描写语言学

派的结构主义者们，例如葛礼桑、尼达(E.A.Nida)、哈里斯、布洛克和特拉志等，曾经提出主张，认为表示同一个意义的不同的语音结构所形成的单位是同一个形位的不同变体。例如葛礼桑在他的《描写语言学导论》里说："这个标准的意义可以拿一些实例来加以证明。英语表示复数的三个形位变体 |-z～s～iz| 可以根据 7.3 里所举出的标准，作为同一个形位的组成成员来加以建立，因为它们是在语音上受到条件制约的。|-in| 是另外一个可以和它们归并在一起的形位变体，这有下面几个理由：(1)意义是一样的，都表示'复数'。(2)它们处在补充分配的地位中——|-in| 只出现在 ox 后面，其他的都不能这样。(3)它们出现其中的构造是平行的；|-in| 只出现在 oxen |áksin| 的构造中，而cows |káwz| 则代表了 |-z～-s～-is| 能够在里头出现的构造。它们可以说是平行的，因为 |áks| 和 |káw| 出现在某种同一和许多相似的环境里，就像 |áksin| 和 |káwz| 一样。这指明 |-in| 和 |-z| 在语言的语法结构里具有同等的功能地位。"① 尼达在他的《形位的确定》里甚至于认为英语的 -ology 是 science (科学)的形位变体。他说："如果分配是最重要的因素，我们就可以侵入传统的词汇学的范围，用新的眼光去说明其关系。我们可以说 -ology 是 science 的一个形位变体，因为它们在下面一系列的情形中是处在补充分配的地位上的：biology (生物学) ——life-science (生命科学) geology——earth science (地球科学)。粘结着的形式 -ology 和自由形式 science 从来不在同样的环境里同时出现。"② 我们并不否认补充分配原则和意义在确定形位中所起的作用，然而否认意义在语言

① 葛礼桑，《描写语言学导论》，第 89 页。

② 尼达，《形位的确定》(The Identification of Morphemes)，见《语言杂志》，1948，第 24 卷，第 418 页。

学研究中有加以考虑必要的某些美国描写语言学家们现在却强调意义而忽视了语言成分的物质外壳。具有不同语音结构的形位就是在意义上相同，在功能上相等，也只是同义形位，而不是同一个形位的不同变体，因为它们具有完全不同的语音结构。正如列弗尔玛茨基所说的："某些词素（按即形位）的功能的同一性还不能证明词素（按即形位）本身的同一性，而且搅乱了问题的系统性……继续想下去，在词汇的同类问题上，就可以得出这样的原理，认为同义词是同一个词，而不是不同的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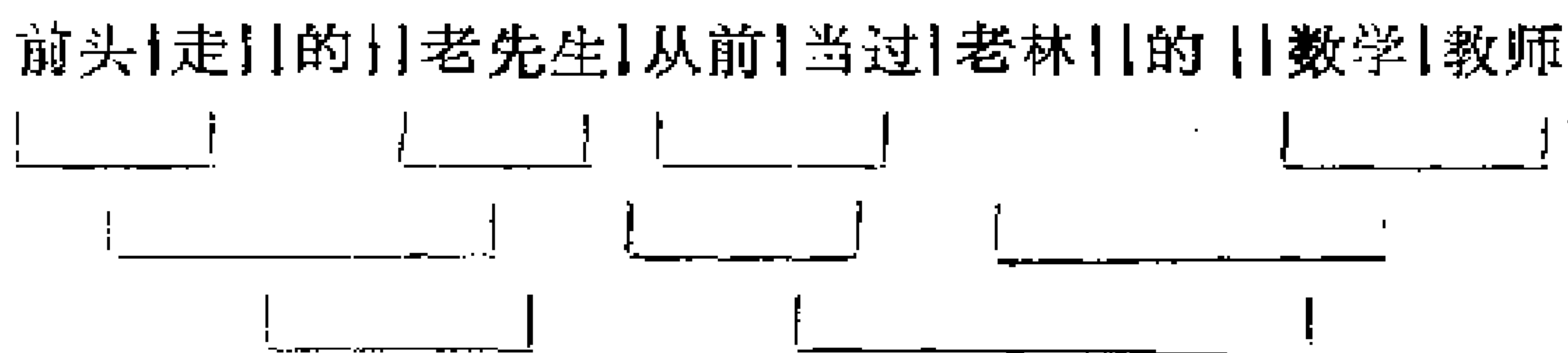
这些美国描写语言学家们的错误还不止于此。他们所说的功能只是形式上的，即在语言结构中彼此补充分配的形式上的关系，而忽视了语言的交际功能和体现思维的功能，因此，他们在这里尽管强调意义，但是这种意义却只是空洞的，只看他们是否在意义上相同，而不看它们所表示的具体的意义类型的差别。因此，在划分形位的过程中，他们并不注意形位之间的不同种类的差别。比方说，词根虽然也是形位，但却和其他的形位有所不同：它除了是构词单位之外，还具有某种词汇意义，作为词的词汇意义的基础，不属于形态，而其他的形位则属于形态。其实形态单位是词位的语法变体的问题，而形位则可能是构词单位的词根（即词根形位）。由于不加区别地把所有词内的构词单位都一律对待，由于只一味地分析形位的形式，他们不但不注意到不同性质的形位所起的不同的构词作用（例如不能区别词根和其他形位的不同而把词根内的屈折也看成词根变体），同时也不能说明词的各种语法现象（例如不能说明声调、重音等在词里所起的语法作用）。正因为这个缘故，他们不能区别词里的构词成分和构形成分的不同。词里不同

① 列弗尔玛茨基，《语音和语法（形态）的相互关系》，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八辑，第25页。

的构词成分的组合是另外一个词的产生，词里构词成分和构形成分的组合是同一个词的语法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不是同一个形位变体的不同词的形位却可以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的部分。例如英语的 works 和 worked 之中的[s]和[ed]都是词内的形位，都在词内和别的形位相组合，但是它们却是不同的形位。不过，尽管它们不是同一个形位的不同变体，由它们构成的works和worked 却是 work（工作）这个词位的不同变体。英语的 worker（工作者）也是由两个形位 work 和 -er 组合而成的，-er 和 -s，-ed 也不相同，它们也不是同一个形位的不同变体。但是，-er 本身却就是词位的一个构词单位，worker 并不是 work 的变体，而是不同于 work 的另外一个词位。-er 并不起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的作用。

词与词相组合，组成词组或句子时所依据的结构方式就是句法。句法也是音义结合物，它既要有语音的形式作为它的物质外壳，又要有意义关系作为它的内容。这正是句法中各个不同结构的区别原则。比方说，词组是一个结构，它必须有词序、词组重音、停顿等作为它的物质外壳，又要有语义上的支配关系和限定关系之类作为它的意义内容。由于词组在意义上表示一个复合的概念，由于词组在语音形式上有它的一定规则，词组的结构就和句子的结构有所不同。句子也要有它的物质外壳（句子成分的安排次序、调弧等），也要有它的意义内容（它总表示一个判断）。汉语的“伟大的祖国”是一个词组，因为它是由“伟大”和“祖国”这两个词依照限定者在前、受定者在后的语音形式的安排组合而成的，它和一个复合的概念相适应。然而汉语的“祖国是伟大的”则是一个句子的结构，因为它是按照主语在前、谓语在后的描写句句法的语音形式的安排所组成的一个表示判断的组合。词组尽管是一种词的

组合，但却只能当作句子成分用，不能把它看成句子。句法结构的一般原则是直接组成成分和间接组成成分的组合。直接组成成分指的是直接构成某一语言结构的构成成分之中的一个。比方说，在"前头走的老先生从前当过老林的数学教师"这个句子结构里，主语部分"前头走的老先生"和谓语部分"从前当过老林的数学教师"就是它的两个直接组成成分，因为这个句子的结构是由这两个组成成分直接组合而成的。如果从这个句子的主谓部分来看，那末，在"前头走的老先生"这个结构里，"前头走的"和"老先生"就是这个结构的两个直接的组成成分，因为这个结构是由这两个成分直接组合而成的。某一个结构的直接组成成分是直接组成这个结构的成分，不论这成分本身是否也是一种结构。如果这后者也是一种结构，它的组成成分对这某一个结构来说，就是它的间接的组成成分了。例如，对"前头走的老先生从前当过老林的数学教师"这个句子结构来说，"前头走的老先生"和"从前当过老林的数学教师"是它的两个直接组成成分，而"前头走的"和"老先生"，"从前当过"和"老林的数学教师"，则是它的间接的组成成分。对这个句子中的"从前当过老林的数学教师"这个谓语部分的结构来说，"从前当过"和"老林的数学教师"是它的两个直接的组成成分，而"从前"和"当过"，"老林"和"数学教师"就是它的间接组成成分了。于是，我们就可以看出这个句子的句法结构是这样的：



换言之，它是由词和词依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合成词组，再由词组和另外一个词或词组组合成复合词组，再由这最后的两个复合词

组组合成句子。句法的结构有逻辑的基础，因为语言是体现思维的工具，它不能脱离思维的结构基础而存在。句子是逻辑判断的语言体现或语言表达，它是以逻辑判断的结构为基础的。① 我们要依照句子成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去分析句子中的各个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

无论是词组或是句子，它的语法结构的最小单位都是序位。序位本身也就是一种结构，它是由许多序素组合而成的最小的句法单位。例如，汉语的“我父亲”和“我的父亲”是同一个词组结构的最小单位，它们都是限定性词组。尽管“我父亲”里没有“的”，“我的父亲”里有“的”，但是这两个不同的情形却是同一个词组，并且都是限定关系的词组。它们是同一个限定关系的序位的变体，它们是组成同一个限定关系的序位的序素。因为任何的语法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复合物，句法也不能例外，因此，序位的变体或序素既可以表现在语音上，也可以表现在意义上。表现在语音上的序位变体称为序位的语音变体，表现在意义上的序位变体称为序位的语义变体。研究序位的语音变体的，无妨称为序位音位学；研究序位的语义变体的，无妨称为序位义位学。从序位的语音变体来说，同一个词组的结构关系，例如限定关系，可以在语音的安排上有所不同，但却仍然是同一个序位。比方说，英语的同一个限定关系既可以用限定者在前，受定者在后的词序来表示，又可以用受定者在前，限定者在后的词序来表示。Red Army（红军）是限定者在前，受定者在后的组合，run quickly则是受定者在前，限定者在后的组合，但两者都表现作为最小的句法单位的限定关系。序位的变体又可以表现在语义上。例如在“最可爱的人”里，这种限定关系的意义表现为修饰，“最可爱”修饰“人”，但在“中国的领土”

①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221—236页。

里，这种限定关系的意义就表现为领属，“领土属于中国”。不过，无论是修饰或是领属，它们都是限定关系的表现，共同组成限定关系这一序位的语义单位，即序位义位。“文法的特点就在于它给以词的变化的规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给以造句的规则，不是指某种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词、具体的宾词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无关的。”① 因此，这里所指的序位不是具体的词组或具体的句子，而是词组的结构方式和句子的结构方式。尽管 Red Army 和 *run quickly* 是不同的词组，但其语法结构则是一样的。从词组结构的单位来说，限定关系就是一个最小的句法单位，即序位。

序位不但可以体现在词组的结构中，它也可以体现在句子的结构里。句子的结构也表现这种变体。因为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句子的本质特点在于它是判断的语言表达。句子尽管是判断的语言表达，但却不是判断，因此它可以有名句、动句、形容句之分。② 不过，这些句类事实上是同一个判断的不同的表达形式。从语言的角度来说，名句、动句、形容句的结构，都成为句子结构中的序位，亦即最小的句子结构的单位。我们无妨称词组结构中的序位为组序，称其变体为组素，称句子结构中的序位为句位。句位也是由许多不同的成素组合而成的，它有许多变体，包括语音上的变体。这些成素或变体就称为句素。例如同一个名句结构的词序可以有所不同，我们既可以说“他这个人真伟大”，也可以说“真伟大，他这个人”。这是名句结构在语音上的不同变体，因为它们就表现在词与词之间的语音次序的安排的差别上。动句结构的词序可以是“主—动—宾”，也可以是“动—主—宾”，也可以是“宾—主—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2 页。

②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 277—280 页，又 287—289 页。

动”，也可以是“宾—动—主”，这些都是动句结构这个句位的语音变体或句素。句位的各个语音变体所组成的统一体称为句位音位。一般语法单位的各个语音变体所组成的统一体称为法位音位。句位的变体也可以是语义上的。例如汉语的“你不来吗？”“你不来！”可以在不同的上下文里表示怀疑或某种感情的意义，它们是动句结构的不同句型①，它们就组成了“你不来”这个句子结构的句位义位的变体，它们也就是这同一个句位的句素。

第三节　法位与语法系统

语法系统是由各个法位组合而成的。语法系统具有严密的系统性。这种系统性就表现在它的结构段的特点、它的格式类聚的特点和它的层级性的特点上。语法结构中的词法结构和句法结构显然各有各的特点，但也有其共同的特点，这种共同的特点就是这里所说的结构段特点、格式类聚特点和层级性特点。

结构段和格式类聚，正如上面所说的，是德·苏胥尔所提出的论点。德·苏胥尔的结构段学说具有矛盾的性质。他既把语言和言语对立起来，又把结构段看成既是他所理解的作为语言系统的语法的特点，又是他所理解的言语的特点。正是这个缘故，后来的某些结构主义者，例如丹麦的叶尔姆斯列夫和南斯拉夫的米库什(F.Mikuš)就认为结构段属于言语“过程”的问题（叶尔姆斯列夫）②，或“言语记号的结构”（米库什）③。我们已经在上面说过，把结构段只看成属于言语的，是不正确的观点。问题是，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和其他的语言成分一样，结构段当然也存在于言语之

① 参阅高名凯，《语法理论》，第292—293页。

② 参阅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概述》，第24页。

③ 米库什，《结构主义问题的讨论与句段学原理》，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六辑，第41页。按：“句段”即“结构段”。

中，但言语之中的结构段正是语言系统中的结构段的具体表现。德·苏胥尔的错误在于他把语言和言语绝对地对立起来，因此，不能自圆其说。

德·苏胥尔的信徒们把结构段说成属于言语的，他们的错误是更大的。不过，这也不等于说，从语法结构的角度来看问题，“结构段”这个概念是毫无用处的。葛尔农格在严厉批判德·苏胥尔之后，说：“德·苏胥尔的一个原理仍然是不可动摇的，并且仍然是理解语言系统结构的钥匙。这就是他把系统成分之间的基本的关系类型分为两种，即**格式类聚**和**结构段**的原理。它并没有消除语法上的词法和句法的划分，它并没有取消作为一种科学的词法学，而把它溶化在‘关于词的学说’和句法之中（正如这种情形不只存在于‘语言新学说’中），但是它却大大地确定了语法上各部门和各次部门之间的关系，允许在必要的条件下把它们提升到语法学各部门和各次部门上面来，使得人们能够更全面地用各种不同的观点来看出研究的对象（口头表达的形式）。”①

结构段的原理说明语言基本的语法结构具有双成员性，即由两个结构项或关系项组合而成的，也就是这种结构是由依照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和相互规定的两个结构项或关系项组合而成的。例如词法中的词根和后缀的组合（汉语的“李子”）是由词根（“李”）和后缀（“子”）这两个成员组合而成的，词组和复合词组（汉语的“革命的先锋”、“伟大祖国的人民”）也是由两个词（“革命”和“先锋”）或词组和词（“伟大祖国”和“人民”）作为两个成员组合而成的，句子（汉语的“祖国是伟大的”）也是由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两个成员（“祖国”和“伟大”）组合而成的。结构段，正如某些语言学

① 葛尔农格，《论语言结构的特点》，见《语言学译丛》，1960，第一期，第18—19页。

家所说的，具有表明完整意义的同一性—示差性的作用。因为结构段是两个成员组合而成的，同一性—示差性的作用就在这两个成员之间分配开来，其中的一个对另外一个实现同一性的作用，而第二个则实现示差性的作用。结果就得到了两个成员的结合（即整个的结构段）的完整的意义。例如：

示差性		同一性
革命		军人
没有		错误
带枪的		人
李		子
我		来
月	（是）	圆的
今天		星期五
天气好		我就来

这里，表示同一性的是后一行成员，它表明前一行成员是属于后一行成员的范围内的，和后一行成员统一在一起。“军人”、“错误”、“人”、“子”、“来”、“圆的”、“星期五”、“我就来”指明它们在不同的情况下意义是一致的，例如，“（勇敢的）军人”、“（爱民的）军人”、“（前方的）军人”；“（大）错误”、“（有）错误”、“（改正）错误”、“（原则性）错误”；“（喜欢劳动的）人”、“（年青的）人”、“（面带笑容的）人”；“（桃）子”、“（刷）子”、“（掸）子”；“（你）来”、“（陈先生）来”、“（老王）来”；“（眼睛是）圆的”、“（地球是）圆的”、“（瓶子是）圆的”；“（明天）星期五”、“（五月十一）星期五”、“（国庆日）星期五”；“（你请我），我就来”、“（他不来），我就来”、“（你发了言），我就来”，但却在目前的情况下和“革命”、“没有”、“带枪的”、“李”、“我”、“月”、“今天”、“天气好”统一起来。表示示差性的是前一行成员，它们表明后一行成

员的特殊情况，“革命”、“没有”、“带枪的”、“李”、“我”、“月”、“今天”、“天气好”指出后一个成员的特殊的情况，有所不同于其他情况的情况：“革命”加在“军人”之前，就使“军人”指革命军人，不是别的军人，这种军人和别的军人有所不同，有差别。“我”加在“来”之前指出这是我来，不是别人来。“天气好”加在“我就来”之前，指出“我就来”是在“天气好”这种不同于其他情况的条件下的“我就来”，不是别的条件下的“我就来”。这样的，由于结构段的结构特点，两个成员所组成的结构就具有完整的意义。结构段是语法结构（词法和句法）的基本原理之一。它揭露出语法结构的一种最基本的一般特点。

语法结构的另外一个最基本的一般原理就是格式类聚。格式类聚指的是同类而不相同的语法成分的聚结。语法既是语言中作为关系项或结构项的音义结合物的各个语言成分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组合方式或规则，由于关系项在语言系统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又同型的特点，这种关系或组合的方式就表现不同而又同型的特点，并且根据这种特点结成各种类聚。比方说，作为关系项或结构项的词可以由于它自身所具备的特点，可以在语言系统中处在某些不同而又同型的地位上，不同的情况使它产生不同的语法格式，同型的情况又使这不同的格式归成类别。例如，名词要处在句子中的主语、宾语之类的地位上，这些地位彼此不相同，但又有其共同的特点，即在表明名词和其他的词之间有“格”的关系。于是，名词的各种“格”的格式就可以归成类聚，称为名词的“格”。名词又可以由于它处在语言系统的其他方面的不同而同型的地位，例如和具有“数”的形容词相结合的不同而又同型的地位，产生了名词的“数”的格式类聚，把名词的单数、双数、三数等“数”的格式归成一类。动词也可以由于它和其他的词在语言系统中的不同而又

同型的地位，产生各种不同而又同型的语法格式，例如处在名词前后，作为主语名词的谓语时，具有“数”的各种格式和“人称”的各种格式，于是它的各种“数”的格式和各种“人称”的格式就可以归成类聚，称为动词的“数”和动词的“人称”。构词法中的各种形位也可以由于它们在词里所处的不同而又同型的地位，产生各种不同而又同型的格式，例如词根、前缀、中缀、后缀、词尾等，而前缀、中缀、后缀、词尾等又可以由于它们在构词中所处的不同而又同型的地位，归成各种格式类聚，例如，表示“重复”意思的前缀，表示“动作者”意思的后缀，表示“细小”意思的后缀等。从语法的角度来看，就是词本身也由于它和别的词各不相同而又在充作句子结构中最小的句子成分的作用上同型而结成类聚，即词汇单位的类聚。词组结构也是同样的情况。词组可以由于它们在句子结构中的不同而又同型的地位而归成各种类聚，例如各种格式的主语性词组，各种格式的定语性词组，各种格式的状语性词组，各种格式的宾语性词组等。句子结构中的各种句子成分也可以由于其在句子中所处的不同而又同型的地位归成各种类聚，即各种格式的主语、各种格式的谓语、各种格式的定语、各种格式的宾语、各种格式的状语等。句子结构也可以归成类聚，即归成各种不同格式的名句结构、形容句结构、动句结构、各种格式的陈述句结构、祈使句结构、疑问句结构、感叹句结构，各种格式的双主要成分句结构、单主要成分句结构、包孕句结构、复杂句结构、复合句结构等。格式类聚正是语言系统不同于言语系统的一个特点。在具体运用语言而构造言语作品的时候，人们都只运用格式类聚之中的一个格式，不能把全套的格式类聚运用在同一个言语作品中的同一个地位上。因为语言是交际工具，不等于运用工具所构造成的言语作品，它必须具备可以让不同的言语作品所采用的不同而又同型的格式。这些格式

就成为了格式类聚，它们存在于语言的语法系统里，也就是语言的语法宝库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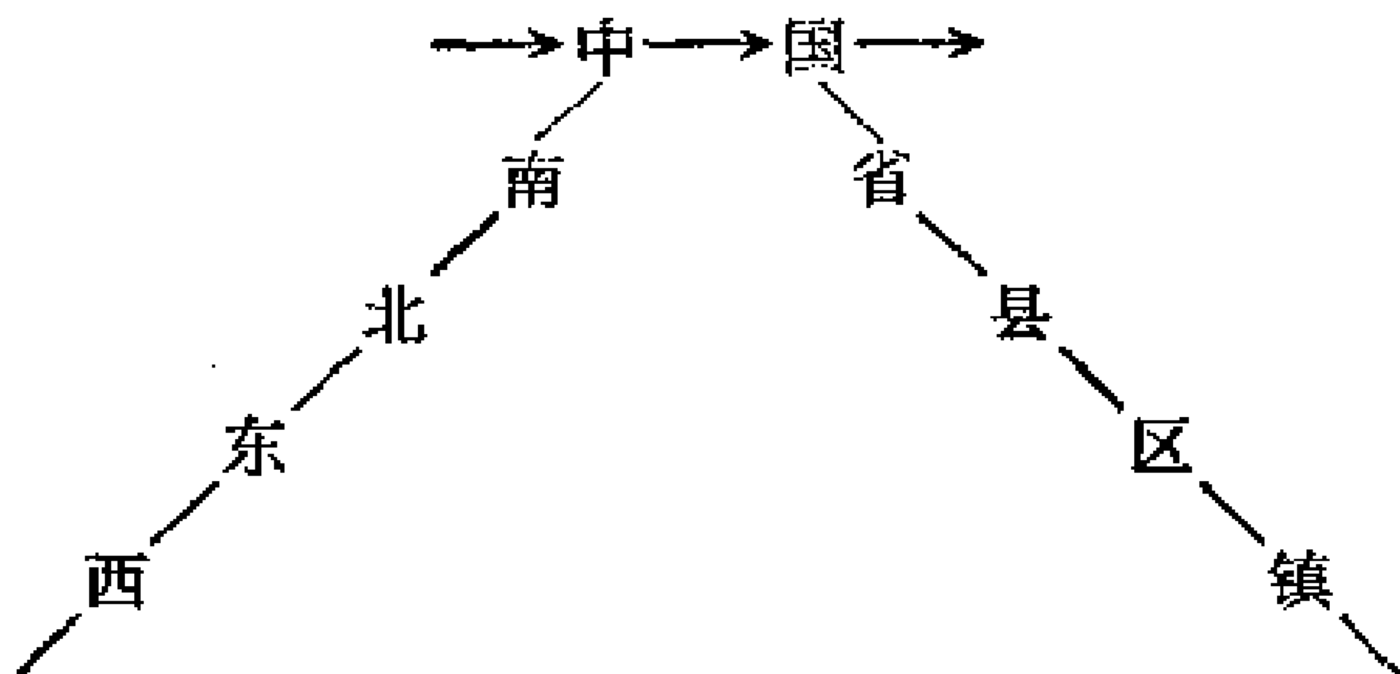
结构段和格式类聚并且有密切的联系。如果没有格式类聚，结构段也就不能成为语法结构的基本原理，甚至于不能存在。在说一句话的时候，人们是一口气把它说出来的，它只呈现出前后相续的声音的结合。这种声音的结合是由什么结构段组合而成的，如果没有格式类聚，人们就不能加以分辨。例如，说了下面一句：

tʂuŋkuɔkuŋtʂ'antaŋliŋtauwɔmən.

我们知道它是由下面的结构段组合而成的一个大结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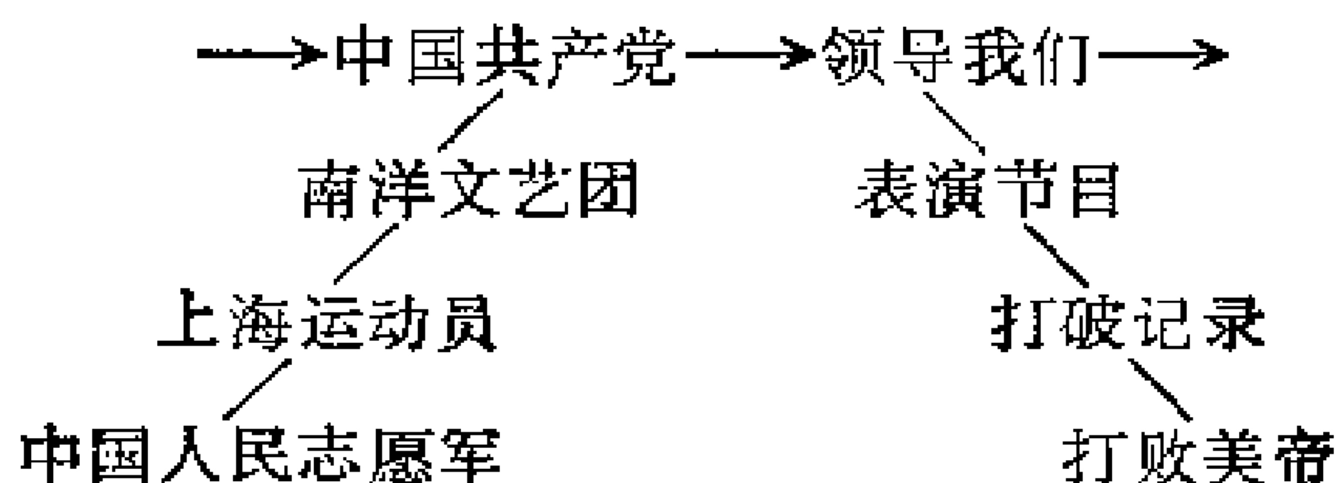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

为什么知道呢？因为在“中国”这个结构段里，形位“中”和“国”都有它们的类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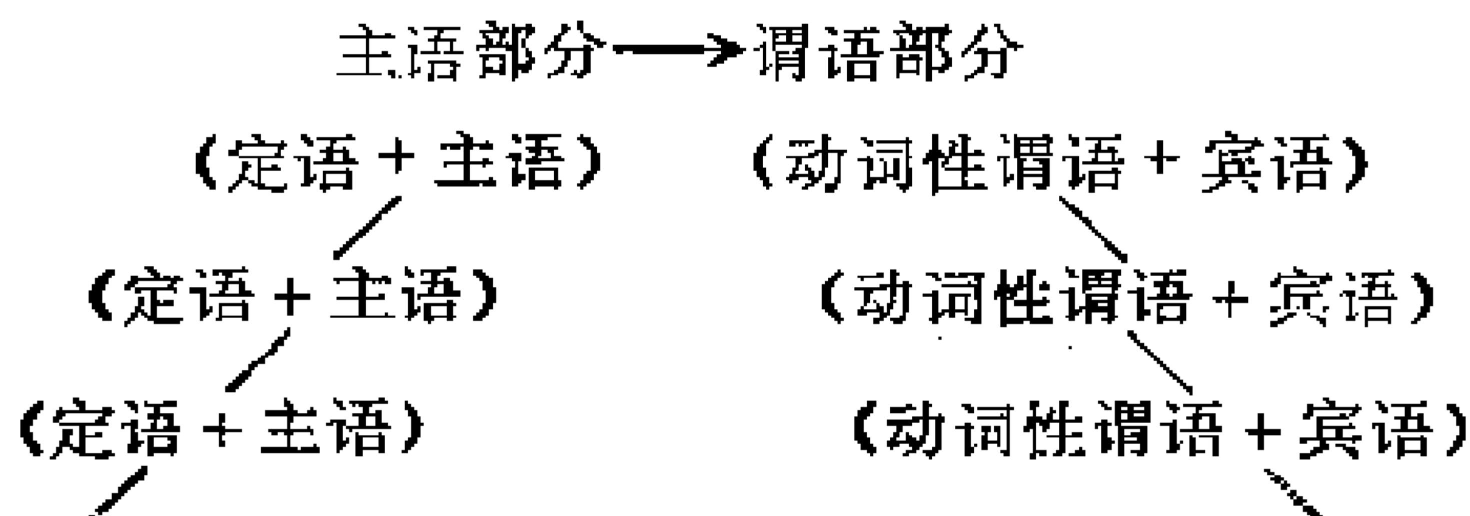


因为有了这种类聚，在不同的环境里，可以拿同类的其他形位来代替，例如“南国”、“北国”、“东国”、“西国”……；“中省”、“中县”、“中区”、“中镇”……，我们就知道“中”和“国”是结构项，“中国”是一个结构段。“共产党”、“领导”和“我们”也是这样的。从句子的结构来说，情形也不例外。我知道“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是由一个复杂的主语部分和一个复杂的谓语部分组合而成的，因为主语部分和

谓语部分都有它们的类聚：



这些类聚，从句法的角度来说，就是：



如果没有这些类聚和语法上的格式类聚，我们就无从知道结构段的界限和它的结构。某些结构主义者所用的“同形代替”的分析句子结构或句子成分（即词或词组）的方法就是根据格式类聚的原则来进行的。不过，这些结构主义者忽视了作为这些关系项或结构项的形位、词、词组都有它们的意义部分，他们所说的“同形”只是语音形式上或安排地位上的“同形”，因之，他们的分析是形式主义的，不能解决问题，而我们所说的格式类聚则是以音义结合物的各种单位为依据的。另一方面，格式类聚的各个组成成员也要依照结构段的原则安排起来，例如俄语名词的“格”的词尾要安排在名词词干的后面，汉语的限定关系的词组要把限定者安排在受定者之前等等。

此外，语法结构的特点又表现在它的层级性上。语法系统首先由各法素组成法位，各个法位就成了语法系统的基本层级，再由

各个有密切联系的法位组成类聚，成为语法系统的次一层级，又由各类聚组成更高一层的类聚，成为语法系统的更高的一个层级，最后，则由这些类聚组成最高的一个层级，成为整个的语法系统。例如词法中的形位由形素所组成，这些形位属于语法系统的基本层级。有密切联系的形位，例如表示单数的词尾，表示复数的词尾和表示双数的词尾等就组成格式类聚，成为“数”的语法范畴这一层级，“数”的语法范畴又和同样由表示某一类语法意义的形位概括而来的“性”的语法范畴的格式类聚结合在一起，组成名词词类的类聚，而名词词类又进一步地和其他同样概括的形容词、动词等组合成更高一层的全部词法的类聚，也就是词法系统。词法类聚又和同样一层一层概括来的句法类聚（亦即句法系统）组成最高一层的类聚，即全部的语法系统。

尽管语法结构系统的最基本的特点是结构段、格式类聚和层级性，但是这不等于说，各语言的结构段的组织规则、格式类聚的聚合条件、各层级的叠架情况都是一样的。语言具有民族特点。语言中的语法结构的系统也各有不同。在汉语的限定关系词组这个结构段一般依照规定者在前、受定者在后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时候，其他汉藏系各语言的情况却不一样：

汉语	tʂə^{4} k‘ə ʂu^{4}	（这棵树）
僮语	ko‘ fai^{4} nei^{4}	（棵树这）
侗语	oŋ‘ mai^{4} na:i^{6}	（棵树这）
水语	ni^{4} mai^{4} nan^{4}	（棵树这）
傣语	mai‘ko‘（或ton^{6}）lai^{4}	（树棵这）

在俄语有名词的“性”的格式类聚的地方，英语却没有这种格式类聚：

	阳 性	中 性	阴 性
俄语	студент(大学生)		студентка (女大学生)
	учитель(教师)		учительница(女教师)
	способ (方法)	лето(夏天)	страна(国家)

英语	student
	teacher
	method
	summer
	country

所以，各语言都有它的特殊的语法结构的系统，虽然在最基本的原则上它们都是以结构段、格式类聚和层级叠架为基础的，而结构段、格式类聚和层级的叠架在语法结构各部门中也都各有其特殊的特点。

第四节 语法系统的演变

和语言的语音结构系统、语义结构系统、词汇结构系统一样，语言的语法结构系统也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有所演变。

语言的语法结构系统的演变是极其缓慢的，不容易引起语法基础的动摇。比方说，自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语法上当然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在古代汉语里，广泛地存在着“吾来里克”、“主孟啖我”这一类的句法结构，现代汉语则只有在极其少数的情况下可以说“来一壶酒”、“去一个人”之类的结构，一般的情形，不存在这种使动式的语法结构。我们现在要说“我叫里克来”、“主孟叫我吃”，而不能说“我来里克”、“主孟吃我”。又如古代汉语广泛地运用指代词提在宾语之前的句法结构：“吾不之知”、“莫我

知也夫”、“唯汝予同”、“匈奴不我击”之类的句子可以到处找到。但是现代汉语却没有这种句法结构。我们现在绝不能说“先生不我认识”，而要说“先生不认识我”。① 又如，唐宋时代，在反映当时口语的白话文里，“底”和“地”的分用非常清楚，“粥饭底僧”、“不是省力底事”、“这个是黄蘖底”——“喃喃地便道”、“道则平铺地散在里”、“隐隐地似有个物相似”。这种分别到了宋末元初就起了变化。这时期，“底”和“地”的运用是随意的，没有一定的限制；可以用“底”的地方，也可以用“地”；另外又有了一个“的”和“底”、“地”混在一起。这现象所以产生由于到了宋末元初，“底”、“地”、“的”三个字的语音已经变成相同的，语法上的区别也已经不再存在：[tiei](底)>[ti]；[d‘i](地)>[ti]；[tiek](的)>[ti]，不同的字只是同一个语法成分的不同写法，没有不同的语言作用。② 这也是汉语语法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演变的事实。然而尽管有了这些变化，自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语法结构的基础并没有发生全貌的改变。所以，斯大林说：“语言的文法构造比语言的基本词汇变化得更慢。文法构造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已是根深蒂固，所以它的变化要比基本词汇更慢。”③ 又说：“事实上语言的发展不是用消灭现存的语言和创造新的语言的方法，而是用扩大和改进现存语言的基本要素的方法。并且语言从一种质过渡到另外一种质不是经过爆发，不是经过一下子消灭旧的和建立新的那种方法，而是经过逐渐的长期的语言新质和新结构的要素的积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④ 语言中有新的要

① 参阅高名凯，《汉语语法的历史继承性》，见《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5，第一期，第170—173页。

② 参阅高名凯，《汉语规定词‘的’》，见《汉学》，第一辑，1944，第40—71页。

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3页。

④ 同上，第25页。

素的产生和旧的要素的衰亡并不一定就完成了语言的质变；完成一次语言的质变要有新质和新结构的积累。其实，语言的质变和语言基本成分之一的语法成分（“成分”即斯大林著作的译文中所说的“要素”）的质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法的质变和个别的语法成分的质变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言的质变或语法的质变指的是整个语言系统或整个语法系统的质变，语法成分的质变则指的是个别语法成分的质变。个别语法成分的质变当然也是一种质变，也属于语言质变过程的一部分，但却不见得就意味着整个语法系统的质变，因为部分的质变不能代替整体的质变，虽然整体的质变是部分的质变累积起来的。换言之，从语法方面来看，要等到全部语法结构系统里的个别语法成分的质变积累到足以使语法系统的全貌改观，足以使语法系统的全貌起根本性的改变时，语言的语法系统才完成了一次质变。自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固然也有一些语法成分的质变，但整个的语法系统却没有起质变，语法结构系统的基础因之也没有发生动摇。

当然，这不是说，语法结构系统不能起质变，这只是说，语法系统的质变是缓慢的。这也不等于说语法在发展的过程中不会经常起变化，这只是说不会经常起质变。语法成分是语法结构系统的组成员，组成员改变了，系统当然也受到了影响，改了样。但这种改样，并不一定就是整个系统的质变，而可能只是系统中的某些成分的质变，其他的更多的成分可以不变。

语法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要起变化（不一定是质变），这是明显的事实。上面所举的汉语语法的某些前后变化的事实就是明证。不过，这种变化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作为语法系统中的组成员的身分而变化的。正因为这个缘故，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的原子主义的方法论是错误的，因为他们不是把语法成分的演变看成语

法系统中的组成员的演变，而只把它看成孤立的个别现象。

语法变化往往和词汇的变化及语音的变化有关。这正是语言系统性的具体的表现。比方说，日耳曼语的 lic（样式）本来是一个词，等到这个词渐渐地虚化而和其他的词在结构段里组成词法的结构项时，它就变成了词尾，英语的词尾 -ly，德语的词尾 -lich 就是从 lic 变来的。又如拉丁语的 sequo（我跟随），sequis（你跟随），sequit（他跟随），到了法语，就变化了 sui(s)，sui(s)，sui(t)。在这后一种情况下，词的词音结构在不连读的情况下完全一样，不容易表现出词所原有的各个变体，模糊了词在“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方面的语法作用，词的语音部分的变化就使词的语法成分发生危机。不但词的语音部分的变化可以影响语法的演变，词的词义部分的变化也可以影响语法的演变。汉语的实词虚化就是词义的演变对语法演变起影响的实例。古代汉语原先用“矣”之类的虚词去表明动作的完成，后来因为实词“了”分化了，产生了虚词“了”，人们就不再用“矣”之类，而用“了”去表明动作的完成。法语的阳性名词 le médecin 是“医生”的意思，它的阴性名词 la médécine 是“医药”的意思。于是，在说明不同于这个词义的另外一种具有阴性意思的事物时，“女医生”就不能再用这个阴性名词来表明，法语的语法系统里因之就产生了用 femme（女人）加在阳性名词之前去表明阴性事物的成分：la femme médicin（女医生），la femme professeur（女教授）……。

语音的演变对语法的演变也起着影响，许多语法形式的演变都是语音演变所产生的结果。比方说，现代汉语第二人称代词的客气式“您”[nin]就是语音演变的结果，它是由“你们[ni-mən]变来的。正如其他的语言一样，中古汉语也用第二身复数人称代词来作第二人称客气式用，即“你们”[ni-mən]。因为[ni]和[mən]

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结构段，语音上也就起了变化，[ni-mən]变成了[nim]，就用另外一个字“您”去表明。元朝时候，“您”仍读作[nim]，后来因为现代汉语的语音系统里不再有以[-m]收尾的情形，从前的[-m]都变成了[-n]，于是，[nim]也就变成了[nin]。①这样一来，现代汉语的语法系统里就有了“你”[ni]：您[nin]的对立，即第二人称非客气式和第二人称客气式的对立。

无论是词汇或是语音对语法的演变的影响，这种影响事实上也和语法结构有关。词之所以对语法产生影响，因为词汇是受语法的支配而在语言结构里和其他的语言成分发生接触的，因之发生了变化，这变化的结果就影响到语法。语音之所以对语法产生影响，也因为作为语言成分的物质外壳的语音结构受语法的支配而在语言结构里和其他的语言成分的语音部分发生接触，因之，发生了变化，这变化的结果也就影响了语法的演变。例如日耳曼语的lic正是由于它受语法的支配而经常放在其他的词后面，后来就变成了词尾；汉语的“你们”[ni-mən]之所以变成“您”正因为在语法结构的要求下，“你们”结成了结构段，使[ni]和[mən]经常结合在一起，因此，发生了语音的演变，结果就使语法发生变化。所以词汇的变化和语音的变化对语法演变的影响既是语言系统性的具体的表现，又是语法结构性的具体的表现。

某个语法成分演变是作为语法系统的组成员而起变化的，这又表现在类推作用和补充作用在语法演变中所起的作用上。语法成分除了上面所说的可以由于词汇演变的影响和语音演变的影响而起演变之外，还可以由于齐整性的要求和表达性的要求而起演变。齐整性的要求所引起的语法演变就是类推作用对语法演变所

① 参阅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修订本），1957，科学出版社，第133—135页。

起的作用。词汇和语音的演变使语法产生演变的结果可能使语法的一致性受到破坏，成为“强式”的语法形式，也就是所谓“不规则”的语法形式，结果就使语法的类聚性受到减弱，于是，在齐整性的要求下，语法就会依照类推的原则而起演变，使不规则的语法形式纳入“正轨”。例如拉丁语的 honōs（主格的“光荣”）：honōsem（役格的“光荣”）是原来的对立的语法形式。因为 honōsem 之中的[s]处在两个元音之间，由于语音上的缘故，它就变成了 honōrem，而没有处在两个元音之间的 honōs 的[s]就不发生这种变化。结果 honōs：honōrem 就变成了不规则的格式类聚。在这样的情形下，因为拉丁语的语法系统里有 ōrātor（主格的“演说家”）：ōrātōrem（役格的“演说家”）；creātōr（主格的“创造者”）：creātōrem（役格的“创造者”）；parātōr（主格的“准备者”）：parātōrem（役格的“准备者”）……一系列同类的格式，于是，人们就依类相推，使 honōs 变成了 honōr，成为了 honōr：honōrem 的对立。类推作用使语法的类聚性更加明确、更加整齐。它又可使人们在联想各种格式类聚中减轻记忆的负担，因之，平日交际中最常运用而记熟了的不规则的格式不容易起类推作用。许多语言的系词和最常用的各种词都保留其“强式”的格式，正是这个缘故。类推作用之所以能够生效，就因为有语法结构系统中其他的整齐的格式作为它的“典范”，它是依赖语法结构系统中的其他的组成员对它的影响而起作用的。所以，类推作用正是语法结构系统性的一种表现，由于类推作用而起演变的语法成分正是作为语言结构系统的一个组成员而起变化的。

语法成分可以由于某种原因而在语法结构系统中失去存在，于是，人们就可以另取别的方法来表达原有的语法成分所起的语法作用，来补充它。使语法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失去存在的，主要是

语音的演变。比方说，自拉丁语到法语的演变过程中，由于重音之后的语音部分的消失，词尾屈折就大量地消亡。例如拉丁语的lego（我读），legis（你读），legit（他读）有词尾-o，-is，-it来表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但是丢掉了词尾而成为li(s)，li(s)，li(t)的时候，人称的区别就模糊起来了。这就使得法语的语法起了一种演变，就是把其他的语言成分改造成新的语法成分或创造新的语法成分去补充它们，使恢复原有的语法成分所起的作用，以适应交际的需要。这就是法语代词 je(我)，tu(你)，il(他)……，法语前置词 de，à，ponr……之类的语法成分所以产生的经过。补充作用的产生显然也是语法结构系统性的具体表现；其所涉及的语法成分也显然是以语法结构系统组成员的身分而起变化的。语法结构系统中某一个语法成分的消亡会使系统失去平衡，语法结构的系统性就要求有新的语法成分来补充，而新的语法成分也就为了补充系统中的失去了的语法成分的"空缺"而被创造。

上面所说的语法的演变都只涉及原有的语法成分的演变，无论是语法成分的语音方面的演变或是语法成分的语义方面的演变，或是语法成分这一音义结合物（即整个语法成分，如以代词补充原先的人称词尾的消失）的演变。语法的演变还可以是新的语法成分的增加、旧的语法成分的衰亡，前者以语法系统的新的组成员而被创造，后者以语法系统中的"不合时宜"的组成员而被淘汰。它们都使语言的语法系统发生变化。关于这个问题，留待论述语言的发展时再谈。

第三部分 语言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章 语言的起源

第一节 语言起源问题的性质

以符号系统为特点的、作为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的语言，作为人们体现抽象思维的工具的语言，在人类社会中如何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呢？和其他的事物似的，语言也有它的起源和发展。了解语言的起源及其发展的历史是人们对语言的正确而深入的理解的必要条件。因此，在论述语言的社会本质及其内部结构之后，我们还要进一步了解语言是怎样产生的，语言是怎样发展的。

在理解语言起源问题的时候，首先要把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和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区别开来。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指的是人类怎样地在其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创造了语言，人类怎样地开始说话，开始运用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体现思维的工具。它既属于语言学的问题，又属于一般人类历史的问题。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指的是某一具体语言的产生过程。它属于语言学的问题，虽然研究这个问题时，人们也要联系运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来进行探讨。我们有必要了解人类（不是各个具体的语言社会）最初是怎样创造这个以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的符号系统为特征的交际工具和体现思维的工具，而不必断言这个符号系统到底是哪一种具体的语言，例如汉语、俄语等。这就是人类一般语言活动起源的问题，不是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当然，

要理解这个问题，我们也要参考各个具体语言的一般情形，不能没有任何语言学的知识而去回答这个问题，但是这问题的探讨，除了语言学的知识之外，还要有人类文化史、人类学、一般心理学、思维发展史、社会发展史的知识，作为探讨的依据。所以，这种研究既是语言学的问题，又是一般人类历史的问题。方德里叶斯曾经在他的《语言论》里认为语言即各个具体语言起源的问题应当和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区别开来。他说："一百年来描写语言活动起源的人只得出错误的结论，他们的错误基本在于从语言学的角度去接触问题，仿佛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和语言起源的问题是一回事似的。"① 他又认为语言学家所研究的是人们所说或所写的语言，语言学家可以追溯语言的历史，但是无论他们如何地追溯最古的历史，他们也只能研究已经演化了的语言，至于更古的情形就是我们所不知道的，所以，根据现存的语言去拟构原始语言的状态是悲惨的。我们所认识的最古的语言，即所谓"母语"，在他看来，并不是什么原始的语言。野蛮民族的语言也不是原始的语言，儿童语言的状态也不能说明原始语言的情形。他断言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是在语言学问题之外的，它和人类或人类社会起源的问题联在一起。② 他正确地区别这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但是他把这问题排斥于语言学问题的范围之外，则是形而上学的处理问题的方法。天地间的任何一个事物都和别的事物有联系，不但是研究语言活动的起源，就是研究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也要联系语言以外的其他现象来进行探讨，特别是运用各该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因此，是不是单就语言的内部结构来进行研究不能被视为区别这两个问题的准绳。问题在于各个具体的语言正是人类一般语言活动在具体

① 方德里叶斯，《语言论》，巴黎，1921，第6页。

② 同上，第6—8页。

社会单位中的表现，而所谓人类的一般语言活动也脱离不开各个具体语言的运用，人类怎样开始说话事实上是和人类怎样开始说某种语言的问题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语言学家固然要研究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也要研究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正如生物学家既要研究某种生物的起源，又要研究一般生物的起源问题一样。不过，由于问题的着重点的差别，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在文献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不追问这种语言的具体的内部结构，而这语言的活动既是人类的社会活动，它也就成为了人类社会史的研究题材之一，并且离开了人类社会史的研究是得不出任何答案的。所以，它既是语言学的问题，又是人类社会史的问题。

但是，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各个具体的语言都是每一个具体社会单位所运用的语言，它的起源不是和人类的一般的社会历史发生直接的联系的。这种语言并且都有它的具体的内部结构，离开了这种具体结构的历史的叙述，就无从说明这种语言的起源。所以，尽管它也和社会单位联系在一起，但其出发点却是语言结构的起源。例如，汉语是汉族人民所运用的语言，它是汉族人民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和俄语的起源有所不同。汉语是从汉藏语发展出来的，它的起源一方面是原始说汉藏语的人民的社会分化的结果，一方面则是原始汉藏语在内部结构中的某种变化所生的结果，不理解这种内部结构的历史发展就不可能了解汉语的起源。可见，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和各个具体语言(例如汉语)的起源问题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把它们混为一谈是错误的。十九世纪的某些历史比较语言学家的某些错误的语言理论正是这种混淆所生的结果。例如施来哈尔(Schleicher)在断言原始印欧语是有机的屈折语、突厥语是粘着语、汉语是孤立语的时候，认为孤立语是最古或最原始的

人类语言的状态。其实，各个具体语言的特点只是各个语言的历史，与各该语言的起源问题有关，与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不是一回事，我们不能拿这具体语言的起源去解释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汉语之所以是孤立语，因为它是从具有孤立语特点的原始汉藏语发展出来的，与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原始性无关。当然，在文献充足的条件下，我们可能指出人类原始的语言具有什么结构特点，但这不是某一具体语言的原始状态所能说明的。所以，把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和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区别开来，是必要的。

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包含着两个小问题，一是人类一般的语言活动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一是这种语言活动是从什么事物发展而来的。近年来，在讨论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时，学者们往往把这两者混为一谈。例如，契科巴瓦在批评语言起源的个人主义理论时说："感叹论认为最早的词是呼声，它们是不自主地出口的（由于疼痛或表示恐怖、欢乐等等）。这些呼声应该奠定了创造其余的词的道路。这一理论没有考虑到呼声是不能被认为是词的，因为它们不是它们所表达的感情（情绪）的名称，而是感情的直接表现；由这样的呼声到表示一定物体的词之间距离还很远。"① 这里不是讨论感叹论是否正确的地方，但是契科巴瓦拿这种"呼声是不能被认为是词的，……由这样的呼声到表示一定物体的词之间距离还很远"来证明语言不起源于感叹，则是论证不足的，因为在发展过程中变成为语言的原来的东西本来就不应当是词，正如人是猿变来的，猿本来就不应当是人一样，如果这原来的东西就是词，我们也就谈不上词是从什么东西变来的问题。

---

①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第一编，上册，第117页。

契科巴瓦所以这样地没有看出他的论证的缺点，因为他把语言起源中语言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问题和语言是从什么东西变来的问题混为一谈。在他看来，“解释语言的起源就是揭露语言可能萌芽的那些条件，即人类能够开始讲话时所具备的那些条件。”① 不可否认，解释语言的起源要揭露语言的可能萌芽的那些条件，但这不是解释语言起源的唯一的问题。难道在解释人类起源的时候，除了阐明人类是在劳动的条件下形成的之外，就无需或不能谈论人类是从类人猿演变而来的吗？布达哥夫在他的《语言科学概论》里，在批评摹声论的时候，认为摹声论把语言看成自然现象，没有把语言看成社会现象②，他也具有契科巴瓦所具有的缺点。其实，语言是否起源于摹声与语言是否自然现象无关，正如人是否社会动物与人是否起源于自然界的类人猿无关。摹声论自有其错误，但是问题不在于摹声论是否把语言看成自然现象，因为这问题所要求的答案只是语言的前身是什么，不是语言本身是什么。人类一般语言的起源问题相当于人的起源问题；在回答这问题时，我们当然要揭露这种语言活动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就像我们说人是在劳动的条件下形成的。但是这不等于说，我们就不能讨论语言活动到底是从感叹或摹声或是其他的活动在某种条件下演变来的，正如我们讨论在劳动的条件下人到底是否从类人猿演变来的。所以，语言活动是否从感叹或摹声演变来的，是另一种问题，与语言活动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是不同的问题。我们不能依照人们对前一个问题是否加以回答而断定其对后一问题的回答是否正确。感叹或摹声在什么条件下变成了语言，是一回事；语言是否从感叹或摹声演变而来，又是一回事。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感叹或摹

①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第一编，上册，第 114 页。

② 布达哥夫，《语言科学概论》，莫斯科，1958，第 336 页。

声不具备表达抽象思维的作用，不在劳动中具有调协工作的交际的作用，不是社会现象，就认为语言不能是从感叹或摹声演变而来，正如我们不能因为类人猿并没有抽象思维与创造劳动工具的能力，就认为人不能是从类人猿演变来的。

第二节 劳动在语言起源中的作用

各个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属于各个个别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之内。汉语语言学要研究汉语的历史，因之，要研究汉语的起源；俄语语言学要研究俄语的历史，因之，要研究俄语的起源。因为我们并不企图在这部著作里探讨各个个别语言的现况及其历史，我们的目的在于建立有关语言的一般理论。我们所要讨论的是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语言起源的问题指的就是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

正如上面所说的，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事实上包含着两个主要的小问题。现在让我们先论述其中的第一个问题，即人类一般的语言活动是在什么条件的推动下形成的，也就是说，人类是在什么条件下开始说话的。

学者们对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曾经有过种种的臆说。远古时代的希伯莱人、埃及人和印度人都曾对这问题有过神话式的传说。希腊的哲学家们也曾对这问题有过辩论。他们以“按本质”和“按法则”(或“按规定”、“按协商”、“按习惯”)的论点提出了对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的不同看法，前者认为人们是按照事物的本质、根据事物本质的真实知识来称呼事物的，后者认为人们仅仅是按照习惯、按照彼此之间的协商，按照自已所定下的法则或规定来称呼事物的。柏拉图是前一学说的代表，阿里斯多德是后一学说的信徒。承继希腊人的罗马人也在唯名论和唯实

论的争论下重温希腊人的论战，而中世纪的基督教徒则以希伯莱人的《圣经》为根据，相信语言是上帝给人类的赐予，甚至于认为人类的原始语言是希伯莱语。一直到十七、十八世纪，由于莱布尼兹对希伯莱语是人类原始语言的理论所加的批判，人们才逐渐地摆脱对人类一般语言活动起源的神学的理解。古代人对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的解释显然是以解释哲学问题和神学问题为目的的，只有极少的部分才是根据某些语言事实、企图说明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的。柏拉图在他的对话《克拉底洛斯篇》里曾经提出人类一般语言活动起源于摹声的论点。① 他对希腊语中的一些不能和别的词联系起来而被用来解释派生词或复合词的起源的词，即所谓的"原始名称"作出解释，认为每一个字母都是摹仿事物的一定的性质的。他说："显然，名称乃是它所表示的事物的声音摹仿，起名字的人总是以声音来摹仿他所称呼的事物的"，并且举例说，希腊字母 ρ(r) 表示运动，因为发 r 音时，舌头须要颤动——ρετυ (流动)、ῥοη (河流)、τρόμος (颤动) 等；希腊字母 λ(l) 表示软而平滑的东西——λετοε (平滑的)，λιπαρός (油多的) 等。罗马时代的作家奥古斯汀 (Augustine) 也有同样的见解，认为拉丁语 mel(蜜) 的柔软的声音表示它是甜蜜的东西，拉丁语 acer (铁) 的声音表示它是坚硬的东西。十七、十八世纪以后，学者们对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问题，提出更多的见解。莱布尼兹首先区别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起源和各个个别具体语言的起源问题，他把前者称为"原始语言"的起源，后者称为"派生语言"的起源。他认为原始语言是根据摹声的原则创造的，派生的语言则在更多的情况

① 柏拉图在这篇对话里借着苏格拉底和克拉底洛斯与赫尔摩根之间的对话来发表他的见解，篇中所说的苏格拉底的意见其实就是他自己的见解。

下是根据符号原则而发展出来的。[1] 史密斯(A.Smith)和斯图瓦特(Dugald Stewart)认为人类的祖先有一时期过着哑吧的生活，唯一的交际工具只有身体的姿势和面部的表情，等到后来观念增加了，再也不能用手指指出的时候，才产生了语言，人们觉得有必要创造出人为的符号，大家经过相互的同意就把这些符号的意义确定下来。史密斯认为最先造出的是动词，因为事物可以用手来指或摹仿，动作却不能[2]，斯图瓦特认为最先造出的是名词，因为动词可以用手势来补充[3]。卢梭(J.J.Rousseau)也曾认为语言最初是人类经过详细的考虑互相约定成的，这种约定和社会制度的"民约"一样，都是社会秩序的基础。[4] 德·布洛士 (de Brasses)[5] 和莫柏尔鸠(Maupertius)等也主张"社会公约说"，认为语言的产生出于人类交际的需要，但又认为它是出于"社会公约"。百科全书派的刚迪额克(Condillac)则认为人类最初之所以有语言，是由于感情冲动而发出各种喊叫，并伴以各种手势，后来这些喊叫变成指称各种事物的声音，就成为了语言。[6] 赫尔德(J.G.Herder)则认为语言不是真正由人类经过精细的构思"创造"出来的，而是由他们的内在本质产生出来的。人类之所以有语言，正如妇人怀孕一样，在成熟的时候，婴儿自然会破胎而出。人类在体力和本能的准确性方面虽然不及其它动物，但他们却有更广泛的注意力。人

---

① 见其遗著《人类悟性新论》(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1704。

② 见其所著《论语言的起源》(Essay in the Origin of Language)，《道德情绪论》(Treatise in Moral Sentiments)的附录。

③ 见其《全集》，第三卷，第 27 页。

④ 见其遗著《一些语言的起源》(Essai sur l'origine des langues)。

⑤ 见其所著《论语言的机械形成和词源的物理原则》(Traité de la formation mécanique des langues et des principes physiques de l'étymologie)。

⑥ 见其所著《论人类认识的起源》(Essai sur l'origiue des connaissances humaines)。

类的整个心境构成一种不可分析的整体，人类能够从无数打击他的心灵深处的感觉中选择出其中的一个来，把它改变为词。例如羊可以给人许多感觉，但是最能打击人们的心灵的则是羊的叫喊声，后来人类就会记起羊是咩咩喊叫的动物，于是咩咩的声音就变成了羊的名称。① 某些十九世纪的学者企图以象声论或反射论去代替摹声论，斯坦达尔和波铁布尼亚就是这一学派的代表。他们企图用声音的观念和知觉以及联想和明觉规律的作用在感情上所引起的共同性来解释声音同意义之间的联系，并且把语言的创造同形象思维联系起来，认为原始的语言活动出自对感情的反射呼唤的分析。有的学者，例如温德和魏特尼则认为产生声音的发音器官的姿势与其他的表情姿势没有什么原则上的区别，也表现在他们多次尝试从原始人的生活形式当中找出自然呼唤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达尔文想把人在受惊时发出的喊叫和保持种族的本能联系起来，认为这和鸟兽交配对的歌唱相似。诺埃利(L.Noiré)则提出语言活动起源于劳动或工作的理论，企图证明语言活动源于"伴随"劳动过程而不自主地发出的呼唤，② 而布勒也以原始民族在有节奏的呼唤下进行集体劳动的习惯，更进一步地企图证明在体力劳动的一定过程中的确能够发出"伴随"的呼唤③。

叶斯柏森(O.Jespersen)曾经在他的《语言——它的本质、发展与起源》里把有关语言活动起源的理论归纳成四个学说：(一)摹声说或咆哮说(Theory of bow-wow)。根据这个学说，下等动物能够喊叫，人类就是在摹仿下等动物的喊叫中创造了语言。"咆哮"是下等动物的叫声，人类摹仿这种声音，所以称为咆哮说。当

① 见其所著《论语言的起源》(Abhandlung über ursprung der Sprache),1772。

② 见其所著《语言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Sprache),1877。

③ 见其所著《劳动与节奏》(Arbeit und Rhytmus),1896。

然，人类不只摹仿下等动物的喊叫，还摹仿其他的人们的喊叫，甚至于其他事物的喊叫。这也就是摹声说。（二）感叹说或“啵啵说”（Theory of pooh-pooh）。根据这一学说，语言活动起源于人类的苦痛或其他感觉的叫唤。人类感情冲动的时候，发生“啵啵”的声音，这声音后来就发展成语言，所以称为“啵啵说”。（三）声象说或“叮当说”（Theory of ding-dong）。根据这个学说，声音和意义之间有神秘的和协，自然界的事物都有其特殊的声音，好像各种铃声似的打击着人们，语言是人类接受这些声音打击的印象的本能所产生的结果。因为，事物都像铃似的打击人的感觉，因此，这一学说称为“叮当说”。（四）喘息说或“哟—嘿—嗬说”（Theory of yo-he-ho）。根据这个学说，人类在劳动的过程中，由于肌肉的活动，挤出伴随劳动的喘息，发出“哟—嘿—嗬”的声音，这声音后来就被用来指明劳动的动作，给各个劳动动作起名称。① 叶斯柏森并且提出他自己的理论，认为语言活动起源于表情。他举出原始民族的语言富于音乐性、原始民族善于歌唱为例，认为人类是和鸟兽寻求娱乐而喊叫鸣吠似的，为追求娱乐或爱情而发出的歌唱，来表达他的感情，然后就创造了语言。他说：“远在人们能够说出他们的思想之前，他们唱出他们的感情。当然，我们不能想像‘歌唱’指的完全是近代音乐厅里所举行的歌咏。当我们说语言活动起源于歌唱的时候，我们的意思仅仅是说我们相当单调的口说的语言和我们高度发达了的嗓音音乐是原始具有更多歌唱成分、更少言语成分的发音所分化出来的。这些发音好像鸟的鸣叫、许多动物的咆哮、儿童的啼哭和咿唔似的，是感叹性的，不是交际性的……当交际的性质超过感叹的性质的时候，当发出的声音目的在

① 叶斯柏森《语言——它的本质、发展与起源》，(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伦敦，1922，第413—416页。

于‘告诉’别人某物某事的时候，正如母鸟警告幼鸟有巨大危险的时候，我们才第一次接近语言活动。”①迪雅蒙(A.S.Diamond)也在他的《语言的历史和起源》里把有关语言起源的学说归纳成咆哮说、啵啵说、叮当说、哟—嘿—嗬说、姿势说、口势说、娱乐说和打击说等，并提出自己的主张，改正了打击说，认为语言起源于原始人类在劳动中要求别人前来帮助进行破、切、打碎、杀、毁等动作的呼声。②

无论是叶斯柏森和迪雅蒙所归纳的各种学说，或者是他们所没有提到的其他学说，例如“社会公约说”，或者是他们自己所提出的学说都是不加区别地谈论语言活动起源于何者和语言活动产生的条件的，并且多半是对“语言起源于何者”的问题加以回答的，只有其中的一部分意见才涉及语言活动产生的条件的。语言活动起源于摹声，起源于感叹或表情的喊叫，起源于伴随劳动的喘息，起源于歌咏，这些都是对语言活动起源于何者的问题加以回答的。这里暂且不谈。语言活动产生于社会公约，产生于个人感情的冲动，产生于交际的需要，产生于劳动中对各种动作的命名的需要，产生于娱乐的需要，产生于请求帮助的需要……，这些则是对语言活动产生的条件的问题加以回答的。应当加上一句话，马尔曾经对这问题有过特殊的解释，他认为有声语言的产生是受术士对神祇交谈的需要所决定的。

---

① 叶斯柏森，《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第436—437页。

② 迪雅蒙，《语言的历史和起源》(The History and Origin of Language)，伦敦，1959，第6—8，259—275页。迪雅蒙所述的口势说指的是巴格特(A. S. Paget)的学说，根据这一学说，语言起源于姿势符号，最初是手势，后来由于口腔姿势摹仿了手的姿势，就由口势来作为事物的符号。迪雅蒙所述的打击说指的是穆莱(Murray)在他的遗著中所提出的学说，根据这一学说，原始的语言是用姿势和不同的声调去告知动作的，这些动作则用单音节的声音去指明，是不同类的打击。

不用说，这些理论并不能准确地阐明人类一般语言活动是在什么条件之下产生的。正如列弗尔玛茨基所说的，卢梭等人的"社会公约说"并不能说明语言活动产生的条件；尽管卢梭等人看到语言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关系，但是他们却不能阐明语言是在什么条件之下产生的，因为还没有创造语言的人们显然不能进行"商谈"，不能大家开会来讨论创造语言的方案①，何况卢梭认为初期的语言是表情的语言，后期的文化的语言是退化了的语言，更是没有根据的。表达感情无需"公约"，表达感情更不是语言产生的条件，动物早就能表达感情，初生的儿童也能表达感情，但是无论是动物或是初生的儿童都没有语言。如果人类只为的表达感情而创造语言，人类根本上就不会创造语言，因为他们早就有了表达感情的工具。语言活动的产生当然与交际的需要有关，但仅仅有此需要并不能创造语言。我们可以在日常生活的经验里找到许许多多有需要而未能创造适应这需要的东西的实例，何况其他的动物虽然没有语言，也并不是没有交际活动。劳动对语言的产生自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诺埃利所说的伴随劳动的喘息、迪雅蒙所说的请求帮助进行打击的需要显然还不能完全说明语言所以产生的条件。在诺埃利看来，语言只是在劳动过程中由于肌肉的活动而发出的伴随着劳动的喘息的声音所产生的结果。如果这样的话，能够发生喘息的声音而有群居生活的动物就同样地会创造语言，然而事实并不如此。何况伴随劳动的还有人体的其他部分的活动，例如手足的活动，这些活动为什么不发展成语言呢？在迪雅蒙看来，语言只是在劳动过程中为了进行破、切、打碎、杀、毁等动作而请别人来帮助时为人所创造的，但是劳动的过程不能只是破、切、

① 列弗尔玛茨基，《语言学概论》，第351页。

打碎、杀、毁等动作，而要对客观事物加以认识，彼此交换有关进行劳动的各种意见。叶斯柏森所说的娱乐的需要或追求爱情的需要更不能说明问题。原始人的诗歌显然有实践的目的，不见得是为的娱乐。在大自然威力的压迫下，原始人（或鸟兽）显然不能像叶斯柏森这样一个清闲的学者似的追求娱乐；鸟兽之追求爱情是本能的活动，人的祖先在这一方面的活动也不例外。如果这个条件就可以促使语言活动的产生，动物早就应该有语言了。至于马尔所说的术士和神祇交谈的需要则是无稽之谈，姑不论神祇根本上就不存在，就是像原始人似的迷信神祇的存在，这种所谓需要也不能促使语言的创造，因为原始时代并不是人人都是术士，而语言则是人人都要运用的，何况考古学的材料，例如埃及金字塔的发掘，证明古代僧侣所用的符咒只是一般人民所运用的语言的某种变形，马尔不能说明这种术士的“语言”所依据的人民的语言到底是怎样创造出来的。

尽管诺埃利和迪雅蒙曾经提到语言活动的产生和劳动的关系，但是他们却不能够解释劳动在人类创造语言中所起的作用。对人类创造语言的条件作深刻的科学解释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恩格斯。恩格斯在其著名的著作《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详细地论述人类产生语言活动的经过，特别阐明劳动在人类产生语言活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恩格斯认为，在好几十万年以前，人的祖先居住在热带某一地方，大概在现在已经沉到印度洋底下的一块大陆上①，人的起源大约在第三纪末期②。人的祖先原是四只脚的类人猿。这些原先住在树上后来移居到地面的类人猿，浑身是毛，既没有抽象思维，也没有语言，它们只会发出一些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人民出版社，1953，第1页。
② 同上。

单调的叫声。这些类人猿"从生活在树上的猿群进化到人类社会之前，的确经过了几十万年——这在地球底历史上只不过是我们人类生活中的一秒钟。但是人类社会最后毕竟出现了。"[①] 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人类也就开始说话了。"猿群与人类社会间的具有特征的差别，我们又发见是什么呢？是'劳动'。"[②] 恩格斯指出，劳动不但使人类的祖先变成了人，同时也使人有了语言活动。这些类人猿从树上移居地面以后，逐渐地巩固了直立行走的习惯，前脚完全被解放出来，成了手。当人的祖先学会直立行走时，从猿转变到人的有决定意义的第一步就完成了，因为手变得自由了。它可以用来抵御敌人。它可以完成许多最简单的劳动动作。它可以学会做许多简单的劳动工具，起始是石头的。当然这是需要经过许多地质期的。[③] "劳动是同制造工具一起开始的。"[④] 这点对人类劳动也是特殊的，因为"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最粗笨的石刀。"[⑤] 人的祖先的这种劳动经常化了之后，它们不但开始向人过渡，并且产生了创造语言的可能和需要。恩格斯说："语言是从劳动当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动物之间，甚至高度发展的动物之间彼此要传达的东西是很少的，这些东西它们不用发音清晰的语言也可以互相传达出来。在自然状态中，没有一种动物感觉到不能说或不能听懂人的语言是一种缺陷。……和这些动物接近的人不能不承认：这些动物现在常常感觉到不能说话是一种缺陷。不过可惜它们的发音器官已经向一定的方向专门发展得很厉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第 8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1—8 页。

④ 同上，第 10 页。

⑤ 同上，第 3 页。

害了，所以无论如何这种缺陷是补救不了的。"① 人类为什么和这些动物有这种不同呢？因为劳动使人类的祖先有需要，也有可能创造语言。

为什么有创造语言的需要呢？人类不是无缘无故创造语言的，更不是为着与神祇"交际"而创造语言的。人类之所以创造语言，因为劳动使他有创造语言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② 这种交际是什么交际呢？动物也有交际，但是动物的交际并不促使动物创造语言，因为动物的交际并不是劳动中的交际，而人的交际则是劳动中的交际。恩格斯解释说："劳动底发达必然帮助各个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这些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什么东西非说不可的地步了。"③ 语言的产生不纯粹是人在生理上适应外界条件的现象，不纯粹是人的机体的特殊机能，它是人类在劳动中为着共同的协作而需要彼此互相交流思想，交换经验，一句话，互相交际，而创造出来的。劳动一方面使人们在共同的协作中有彼此交际的必要，另一方面又使人们得以进行思维，形成思想，拿它来彼此交际，交换意见，使劳动能够得到更好的成果。所以，劳动决定了创造语言的需要。

然而，只有需要还不能创造语言。劳动不但决定了创造语言的需要，并且决定了创造语言的可能。我们已经说过，人类的语言是以抽象思维的担负者的资格而作为交际工具用的，语言并且是以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的方式作为人们的交际工具的。可见，要

---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第 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第 24 页。

③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第 5—6 页。

使语言得以产生，就要有抽象思维的能力和发音清晰的能力，这样才能使抽象思维的成果成为语言结构之中的语义要素，言语的动觉神经所发出的声音成为语音要素。人的祖先如何能够渐渐地产生抽象思维，发出清晰的声音呢？这又是劳动所起的作用。恩格斯告诉我们，从猿到人转变的具有决定性的第一步就是类人猿学会了直立行走。直立行走使类人猿的手得到了自由，并能在劳动过程中逐渐趋于完善。斯大林说，原始人类如果不直立行走，"就不能自由地利用自己的肺和声带，因此也就不能说话，而这种情形就会根本阻滞人类意识的发展"①。直立行走不但使人的祖先能够更方便地观察周围的世界，并且可以用手去接触客观世界的各个物体，使自己的意识发展起来。恩格斯说："人的思维之最本质的最密切的基础，却恰恰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非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② 改变自然界就是劳动。可见，劳动使人的思维发展起来。恩格斯又说："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人开始了对自然的统治，这种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已往所不知道的各种属性。"③ 人类的意识是在生产的发展过程中丰富起来的。人类的抽象思维的能力，最初对周围世界建立极其简单的概念而后建立较复杂的概念的能力随着劳动增长了。原始人的思维的发展是从劳动开始的。人类需要用积极的行为掌握外界对他有最大意义的东西，并以此来满足自己的需要。马克思说："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能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了，人和野兽也就会'从

①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1953，第一卷，第 288 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第 192 页。

③ 同上，第 140 页。

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的外界物区别开来"①。人脑与猿脑的本质的区别在于人脑有从事语言活动和抽象思维的能力。但是如果没有劳动使人类的思维发展到具有抽象思维的能力这一地步，作为抽象思维担负者的语言也就不可能产生。劳动并且促进人的脑髓和发音器官的发达。恩格斯说："首先是劳动，而后是语言和它一起成了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后者和前者虽然十分相类似，但是就大小和完善的程度来说，远远超过前者。和脑髓的进一步发达相并行，它的最密切的工具——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达起来了。和语言的逐渐发展同时发生的必然是听觉的相应的完善化，同样，和脑髓的发达同时发生的无论如何就是所有感官的完善化。"② 劳动所促成的直立行走使人的祖先更方便地发出各种不同的声音，"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连续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可见，劳动又使人的祖先能够利用各种清晰的音节去进行说话的可能性。总而言之，劳动决定了创造语言的先决条件，使语言的创造成为可能，因为它促使了人的抽象思维能力的产生，它促使了人的发音器官的完善化，使作为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的语言有产生的可能；人类就是在劳动的条件下，受到劳动的推动，才创造语言的。这是对人类一般语言活动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问题的唯一正确的理解。

第三节　语言是从什么东西发展来的

人类的劳动给语言的创造提供了需要和可能，但是语言是从

---

① 马克思，《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3，第十九卷，第398—399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40页。

什么东西发展出来的呢？正如文字是在人类社会劳动的需要创造的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同时又是从图画发展出来的一样，语言也是在人类社会劳动的需要和创造的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它同时也可能有个前身。

语言的前身是什么呢？学者们在讨论语言起源的问题时曾经提出过许多有关语言前身的学说。上面所述的摹声说，感叹说等都对这个问题有所说明。摹声说认为语言起源于原始人类对客观事物的声音摹仿，人类原始的语言是从这种摹仿客观事物声音的活动发展出来的。感叹说认为语言起源于感叹，人类原始的语言是从感叹的声音发展出来的。有的语言学家则更具体地说，语言起源于动物的喊叫，语言起源于歌唱，语言起源于手势或身姿。对于这些理论我们要采取什么态度呢？

首先，我们认为语言不可能起源于所谓手势语或身势语。手势说或身势说原是某些西方语言学家所提出的主张，它是近五十年来流行的一种学说。德国的心理学家温德曾经在他的一些著作里详细地论述手势语的理论。他在《民族心理学》里认为人类的语言是从人类一些有表达性的身体姿势发展而来的，这种姿势或活动就是一种原始的身势语。他认为身势有两种形式，一是摹仿的，一是指示的。人类可以拿他的手去指示或摹仿客观世界的事物。温德认为人类的手和臂最初是摘握和统治客观事物的器官。这种作用和动物的同样动作只有程度上的不同，没有本质上的差别。手和臂的原始作用渐渐变成一个重要的动作，做手势的动作其实就是空灵化了的摘握的动作，它的作用在于指示。温德认为这种发展过程也可以从儿童的生活里看出来，儿童也一样地用手去摘握比较远的东西，后来就把这动作发展为拿手去指示事物。温德又认为手势原则上与声音是相等的，无论是手势或是声音都是“表现

的动作"(Ausdrucks bewegungen),并且认为就其作用来说,手势表现概念,声音最初只表现感觉,声音表现概念只是以后的事。① 这样,温德不但认为语言起源于身势语或手势语,并且认为手势语是先有的,有声语言是后起的。俄国的语言学家阿弗夏尼柯—库利可夫斯基(Овсянико-Куликовский)也主张人类语言起源于手势语的理论。他断言人类在几万年的岁月中都只靠手势说话,有声语言是以后才有的。② 马尔也有类似的见解。马尔认为原始人类并没有有声语言,他们的语言只不过是"手势"的,所谓手势语在一个长时期内是人们交际的工具,有声语言存在了总共五万年到五十万年,而手势语则持续了一百五十万年。③ 他又认为手势语使人们有可能表达自己的思想和度过几种物质文化的漫长时期。马尔认为"手的语言不仅使人有可能表达自己的思想、形象化的概念,与集体中的全体人员交往,而且还作为人与别的部落及本部落交际的工具,使人们有可能发展其概念……。"④ 马尔甚至于认为手势语言比较有声语言是更"自然"的,因为它更直接地联系于思想的中心。人类语言的大部分——特别是在它的原始阶段可能在感触的印象之下完全自发地出现,之后,就印入及转化为"身体的习惯",成为一种与相关的生活环境里的现象直接联结着的反射。而这个便给了它社会的意义与内容。马尔说:"手势语之长时期的优势——几万或几十万年——是思想及其机能的源泉。在这一点上,如果手势语所起的作用是技术方面的,那末,意识形态方面的一切便都从属于社会,最后从属于那时的经济结构。

① 温德,《民族心理学》,第一卷。

② 见《科学总结》(Итоги науки),X,1914,第 270 页。

③ 《马尔选集》(俄文本),第二卷,第 202 页。

④ 同上,第 89—90 页。

这种经济结构之产生，即使不是由于人造的生产工具，至少是由于对天然物的人工的利用。”① 手势语在马尔看来有重大的作用，手是远古时代唯一的生产工具，同时也创造了人类的理性和思想，人类的手能够做种种工作，而猿猴上肢只能做有限的动作和非常有限的劳动。手创造了人类本身及其整个文化，手的作用不仅是劳动的工具，而且同时又是原始时代的重要的“交换思想”的工具。原始人并没有有声语言，他们的语言只不过是手势的。有声语言，在他看来，只是后来才有的，它的使命具有神秘的性质，“最初被运用的有声语不能不具有神奇的性质，它的个别的词不能不被当作玄妙的东西来重视。人们珍视它，并且保守秘密，不让别人知道，就像人们至今不让别人知道其玄妙奇特的猎人语言一样。”② 这种语言是术士所有的。它的唯一的使命就是充当术士与图腾的交际工具。原始的有声语言既具有神秘的性质，马尔在强调先前的手势语创造了人的“理性”之后，就自相矛盾地认为原始人类的思维也具有神秘的性质，并且是前逻辑的思维。马尔说：“人类当时是用前逻辑的思维进行思考，没有抽象的概念，只有形象化的表象，这种表象的相互联系对我们的感觉是陌生的”③，当时的人类“还不能思想”，只能“神话式地感知”。马尔的手势语的学说是错误的。这不但表现在他轻视有声语言的交际职能（他只把有声语言看成术士与图腾的交际工具），不但表现在他把手势语看成第一性的，而把有声语言看成第二性的，也表现在他把手势语看成人类创造“理性”和文化的工具和“交换思想”的工具，而把有声语言看成人类神话式的感知的工具。只要我们想到上面所说的有声语言是和劳动同时产生的，是人类的抽象思维的担负者，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

① 《马尔选集》(俄文本)，第二卷，第 89—90 页。

②③ 同上，第 129 页。

具，也就可以明白马尔的错误了。斯大林说："有声语言或字底语言始终是人类社会唯一的能作为人们完善的交际工具的语言。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即令是最落后的，能够没有自己的有声语言。人种学不知道有任何一个落后的部族……能够没有自己的有声语言。有声语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们从动物界划分出来、结合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维、组织社会生产、与自然力量作胜利斗争并达到我们今天所有的进步的力量之一。"[①] 这些话有力地驳斥了马尔的手势语第一性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②] 把有声语言看成只是神话式的感知的工具，显然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的。

人类的语言显然不能起源于手势。没有疑问，手在人类的文化史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但手势却不能发展为语言。其他的动物虽然不能直立行走，但它们也能运用一些身姿去进行某些交际，人类并且不只能以手示意，他还能以目示意，以其他的身体活动示意。问题在于这些帮助原始人类示意的身姿是否就是语言，语言是否就是从这些身姿发展出来的。如果语言可能是从手势发展出来的，它也就可能从其他的身姿发展出来，为什么恰好是手势发展成语言？事物当然有它的来源，但这来源总有其历史继承性。人类在发明文字之前，曾经运用过讯木、结绳、结珠之类的实物去代替语言，转达思想。但是讯木、结绳、结珠等并没有发展成文字，发展成文字的是原始的图画。为什么讯木、结绳、结珠等没有发展成文字，而原始的图画发展成文字呢？因为在讯木、结绳或结珠与文字之间没有历史的继承性，文字是用某种工具在实物上画下线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4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第 19 页。

纹去代替语言的，然而讯木、结绳和结珠都不是用某种工具在实物上画下线纹去代替语言的，而是用别的方式去代替语言的。虽然我们今天也还有图画，但是这图画是原始的图画所发展下来的、与文字并行的现象。文字之所以也是原始图画的后身，因为它和原始图画似的，也是以在实物上留下线纹的方式而存在的，它继承了原始图画的这一特点。人类后来当然也还在利用一些实物去转达思想，例如地方戏《辞郎州》中叙述张达为国牺牲前给陈碧娘一封信，里面夹着陈碧娘临别时赠给他的头发，这头发正是张达用来代替语言、对陈碧娘表达他的思念的实物。但是这些实物却不能被视为原始图画的继承，也不能被视为文字，因为两者之间没有历史继承性。语言也是同样的情形。人类在没有创造语言之前，虽然也曾经用过一些手势或其他身势去进行某些交际，但是语言却不能是从手势发展出来的，因为在手势或所谓手势语和有声语言之间并没有什么历史继承性。有声语言是用人们嘴里发出声音的方式去进行交际的，然而手势却不是这样的，它是拿手的活动去进行某些交际的。尽管两者之间有某种共同之点（都能帮助交际），但是职能相同的事物并不见得都有历史的继承性，或历史的同一性。有没有历史的继承性要看事物本身的结构来下判断，不能以其职能来作准绳。硫磺和木块都能生火，但硫磺是矿物，木块是植物，两不相同。语言和手势之间并没有历史继承性，没有在本身的结构上具有某种相同的特点，因此，语言绝不能起源于手势。

那末，语言是否起源于摹声呢？学者们所说的摹声具有不同的含义。赫尔德所说的摹声指的是对客观事物所发出的声音加以摹仿的，例如他所说的对羊的叫声的摹仿。柏拉图和奥古斯汀所说的摹声指的是以声音的特点去摹拟客观事物的特点的，例如 r 音的特点在于它是颤音，由舌的颤动所发出的声音，河流是客观世

界中具有流动(颤动)特点的事物，因此，希腊语就拿 ῥοή 去摹拟它。现代英国语言学家巴格特所说的摹声则指的是拿发音器官姿势的特点去摹拟客观事物的特点，例如具和圆唇音特点的[ku]或[gu]或[nu]在许多语言里都被用来构成具有“凹形的”、“空的”、“圆形的”或“伸长的”(因为发音时嘴唇向前伸长)特点的东西的意义的词根。① 这些摹声论的内容尽管有所不同，但也有其共同之处，即认为语言的起源在于原始人类拿口中发出的声音或其某一方面的特点去摹拟客观事物的声音或其某一方面的特点。没有疑问，人类语言中确有摹声成分的存在。萨皮尔曾经以美洲马克肯西河流域阿达巴斯干部落(Athabaskan Tribes)的语言缺乏摹声词为论证反对语言起源于摹声的理论。② 萨皮尔对摹声论的批评是肤浅的，原始民族(例如阿达巴斯干部落)的语言本来就不像萨皮尔所说的没有摹声词，因为从柏拉图——奥古斯汀和巴格特所理解的摹声词来说，任何语言都有不少的摹声词，何况动物都有摹仿自然声音的本能，人类的祖先也不能例外。问题在于语言是否起源于人类的祖先所有的一些摹声活动。我们认为一部分语言成分显然是从摹声来的，但这只是语言中的极少的部分，不构成语言的主要部分，并且摹声也不一定为的是交际。不过，从语言的结构特点来看，一部分具有交际作用的摹声则是一部分语言成分的来源，因为这种摹声虽然不是作为抽象思维的担负者的交际工具，却是以声音为材料的一种朴素的交际工具，表达某种感觉、感情或意欲。不过，这种摹声绝不是柏拉图所说的摹声，也不是巴格特所说的摹声，而是对客观事物所发出的声音的摹仿，因为

① 巴格特，《语言机能的进化》(L'évolution du langage)，见《语言心理学》第97页。

② 萨皮尔，《语言论》，纽约，1939，第5—6页。

柏拉图和巴格特所说的摹声显然是无稽之谈。人类发展到今日，还不能很好地理解 r 和 ῥοή [roe]之间的摹声关系，原始的人们更不会有意识地创造这一类摹声词。这些词之所以具有摹声的特点乃是偶然的。

有的语言学家认为语言起源于动物性的喊叫。他们认为人的祖先和其他的动物一样有喊叫的本能，遇到苦痛或快乐的时候，人的祖先也和其他的动物似的喊出悲痛或愉悦的声音。这些声音后来就发展成语言。人类的语言和山林之间的鸟兽的鸣叫没有本质上的不同。人类的祖先，没有疑问，会和山林之间的鸟兽似的喊出悲痛的声音或愉悦的声音。但是这些声音是否可以发展成语言呢？要知道，这种喊叫只有本能的流露，它不一定具有交际的作用，哪怕是最原始的交际作用。我们应当把这种喊叫和感叹区别开来。感叹的目的在于传达某种感情，具有素朴的交际的作用。不过，人类的祖先显然也有某些具有交际性的喊叫，例如告知别人有危险的喊叫，这种喊叫也并不就是感叹。感叹一方面要传达感情，一方面却不告知环境的状况。具有交际性的喊叫显然有可能发展成语言中的某些成分，但是它所发展成的只是语言中的极少的部分，语言不可能仅仅起源于这种喊叫。

感叹论和表情论有密切的联系。主张感叹论和表情论的学者们认为人类的语言起源于原先感情冲动时所发出的喜、怒、哀、乐的声音，不过表情论更进一步地认为这种表情的声音形成了初民的诗歌的语言。卢梭、赫尔德、方・洪堡尔特和斯坦达尔都曾持过这种见解。人类的祖先显然有表达感情的声音，初民社会也的确有丰富的诗歌。但是语言是否起源于感叹或表情的声音呢？从历史继承性的角度来看问题，感叹和表情既具有素朴的交际作用，又是用声音来进行这种交际的，它就有可能成为语言的历史来源。问

题在于仅仅感叹或表情并不能产生人类的语言，因为人类的祖先还有非感叹和非表情的交际活动，以声音或其他活动作为交际手段的情形。

学者们所提出的这些理论都不能很好地解释语言是从什么东西发展而来的，虽然摹声论、喊叫论、感叹论和表情论也看到一鳞半爪的事实。当然，我们不能同意福斯特利可夫那样的对这些理论的批评，认为人的语言与动物的声音根本相反，语言首先是人们交流思想和互相了解的工具，因此，人的语言与动物的声音间的根本区别，在于语言按其起源及其发展来说是受社会条件制约的，而动物的声音则是在生理上适应周围环境的结果，因此，如果直接用原始人以前的动物的声音来解释原始人分节语的来源，是根本错误的。① 因为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语言起源于什么东西的问题要和语言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问题区别开来。这些理论并不一定要断言摹声、喊叫、感叹或表情本身就是语言，它们有的只认为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是从这些活动发展而来的，正如类人猿尽管是非社会性的动物，人类却是从类人猿变来的一样，但是，这些理论仍然不能说明问题，它们都只涉及问题的一个方面，没有全面地看问题。

事实是，这些理论所以涉及一部分问题，而不能全面地理解问题，就在于它们并不知道为什么一部分的摹声、喊叫、感叹或表情会变成语言中的某些成分。我们知道语言是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系统显然是从第一信号系统发展而来的。作为信号系统的第一信号系统显然也可能具有交际的作用，不过这种交际并不是以抽象思维的成果为交际的材料罢了。第一信号系统是在形象思维

① 福斯特利可夫，《马克斯、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见《学习译丛》，1952，8 月号，第 40—41 页。

的范围内进行交际的，它一方面以感觉器官所获得的形象作为信号，一方面也只表达形象思维。当然这种交际只是素朴的，和语言的交际作用比，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但它却仍然是某种形式的交际，因为它在同类的存在物之间引起某种感觉，例如鸟的某种鸣叫引起其他的鸟的飞扬，因为这种鸣叫使其他的鸟感觉到有危险到来。当然第一信号系统的交际作用和第二信号系统的交际作用有质的区别，但是问题不在于两者之间是否在质上有同一性，而是在于两者之间是否有历史来源的同一性。人和猿也有质的差别，没有质的同一性。但人却是从猿发展来的，两者之间具有历史来源的同一性。第二信号系统不是上帝赐给人类的，也不是凭空产生出来的，它是在第一信号系统的高度发展下产生出来的，它是在以形象为刺激物的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换言之，它是第一信号系统的“飞跃”。不过，由于两者之间有历史的继承性或同一性，它们之间也总还带有某些特点上的共同性，两者都是信号系统。

人类祖先的第一信号系统包含的范围是很广的，任何的感官所形成的形象都可以成为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物。例如视觉或触觉。语言显然不是所有的第一信号系统全部演化而来的。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的语言一方面是以言语动觉或言语听觉为物质刺激物，一方面则与抽象思维连系在一起，以代表概念的意义作为这刺激物的中心内容。语言既是以包含有抽象性意义的言语运动或言语听觉为物质刺激物，它就应当是第一信号系统中以声音为刺激物的具有交际作用的部分发展出来的。一部分摹声是语言某些成分的来源，因为这种摹声原先是以声音为刺激物而具有交际作用的第一信号系统的组成员。一部分喊叫是语言某些成分的来源，也因为这种喊叫原先是以声音为刺激物而具有交际作用的第一信

号系统的组成员。一部分感叹或表情的号叫是语言某些成分的来源，也因为这些原先是以声音为刺激物而具有交际作用的第一信号系统的组成员。又因为言语活动本质上是交际的活动，只有号声、喊叫、感叹或表情活动之中的具有交际性质的成分才发展成语言。人类祖先的形象性的交际活动不只以声音为刺激物而起交际作用，还可以用其他的东西来做刺激物，例如手势。但是手势不能够发展成语言，因为它不是以声音为刺激物的。当然由于抽象思维的产生，原先的各种形象思维都可以概括成抽象思维，而作为抽象思维的担负者的语言的声音刺激物又是和其他所有的感觉有联系的，原先的各种感觉器官所接受的刺激（不仅是声音的刺激），可以和声音的刺激物联系在一起，但是它们本身却并没有变成语言的刺激物。在人类创造语言之后，不但非声音的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物继续存在，就是声音也并没有都成为第二信号系统，声音还可以以形象思维刺激物的身分而出现。但是，正如图画的继续存在并不妨害文字起源于图画一样，作为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物而具有交际作用的声音的继续存在并不妨害语言起源于以声音为刺激物的具有某种交际作用的第一信号系统的一部分。

总之，语言起源于以声音为刺激物的、具有某种交际作用的第一信号系统的一部分，语言是人们在劳动条件的推动下从以声音为刺激物的、具有某种交际作用的第一信号系统的一部分发展而来的。

第四节 原始语言的一般情形

人类一般的语言活动在原始时代，即从猿刚刚转变为人的时代里是怎样的情形呢？虽然语言学的知识还不能告诉我们人类原始的语言是哪一种语言，它具有哪些具体的语音和语义的要素，哪

些词汇和语法的成分，但是我们可以根据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以及人类学的材料推测当时的人类一般语言活动的情形及其形成的过程。由于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是以词的声音为物质刺激物的第二信号系统，对原始人类的发音器官和思维发展的过程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原始人类的一般语言活动的情形及其形成的经过。布纳克(В.В.Бунак)曾经说过："利用这些材料，现代的人类学就可以把远古人们的言语器官的构造特点很近似的复原起来，而当把这些构造特点和类人猿的声音信号以及考古学上的事实加以比较的时候，它就可以把言语机能早期发展的各个阶段设计出来。"①

语言既是从以声音为刺激物的、具有某种交际作用的第一信号系统的一部分发展出来的作为抽象思维担负者的第二信号系统，要理解人类一般语言活动形成的过程，就要理解原始人类的发音发展的过程和思维发展的过程。声音是一般动物都能发出的，类人猿甚至于能够发出三十多种与生活有关的不同的声音。高等类人猿是人类的祖先。这些与生活有关的声音的数目随着捕获食物时活动形式的种类的增加而逐渐地增多了，同时也扩大了各种表象的范围。这样，言语活动前的阶段也就过渡到语言活动产生的前夕。在这一阶段，形成了基本的音律，随着也形成了基本概念，这些基本概念可以记忆下来，不管有机体的状态如何。布纳克说："在声音的形象成为各种表象的一定范围内的必要因素以后，这些声音形象就具有了意义的基本内核，而这个基本内核可以把各种不同的表象连结起来，同时也可以使我们第二级映象的最复杂的结合再现出来，换句话说，也就是形成了概念。所以概念是能

① 布纳克，《根据人类学的资料看言词的起源》，见《人的起源与古代的人类分布》(俄文本)，苏联科学院，1951，第206页。

够随意地在意识中再现出来的，或者无论在任何场合下都不必与具体的情境有什么密切的联系，也能够在意识中再现出来。”① 由于劳动的推动，人类一般的语言活动发生于有意识地制造原始的石器工具(如石片) 和石核——的时代。在劳动的要求下，由于使用外界的物体来进行劳动，智力发展了起来，而这种发展是和利用木棍和石块具有一定形式的迫切需要结合起来的。智力的发展又不可避免地导致一般概念和基本词的产生。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实践确定了一般概念的认识意义，而集体的生活也把这些概念的内容固定了下来，并促进了语言活动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劳动活动的发展，所发声音的数量增多了，词的数目加多了，基本概念的内容也丰富了。单词的句子被那些可以划分为许多句子成分的连续性的句子所代替。于是，就形成了音节分明的语言。

原始的人类不是一下子就创造出一个具体的语言的。词是一个一个被创造出来的，先由集体中的某一个人构造某一个词的样本，再由集体在运用的过程中加以固定。语法规则也是一条一条地被创造出来的，也同样地先由集体中的某一个人构造某一语法规则的样本，再由集体在运用的过程中加以固定。这时代，在形成中的人只有一般的语言活动，也就是说，只有言语，还没有语言。等到他们把集体所固定的每一个词和每一个语法规则累积起来，构成一个基本词汇的系统和语法构造的系统时，他们才真正地有了语言，即某一具体的语言，因为在基本词汇的系统和语法构造的系统(哪怕是最简单的) 还没有形成之前，具体的语言还没有正式存在。但是，当人类的祖先完成其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而有了正式的语言的时候，这种语言就是具有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的某一具

① 布纳克，《根据人类学的资料看言词的起源》，见《人的起源与古代的人类分布》(俄文本)，苏联科学院，1951，第 271 页。

体的语言，虽然人类学的知识和语言学的知识还不能告诉我们这种语言是哪一种语言。斯大林说："可以推想现代语言的要素还在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奠下基础了。那时语言是不复杂的，基本词汇是很贫乏的，但是有它的文法构造，虽然这种构造是很原始的，但总算是文法构造。"①

语言既然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既然是第二信号系统，它就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而发展。原始人类在他们开始运用语言的时候，他们的思维当然不如今天人类思维的精细，他们的语言也具有素朴性和原始性，不但基本词汇很贫乏，语言构造很简单，就是词所表达的概念也是初级的。原始人类的语言所包含的多半是指明具体事物的词。许多后来发展出来的指明性质的词，当初都是指明具体事物的。例如古伊朗语的词 suxra（红色的），它的词根是 suk（火、燃烧）②。在俄语中，许多颜色的名称是来自具体有这些颜色的对象的名称的，"粉红色的"(розовый)，来自"玫瑰"(роза)，"紫色的"(фиолетовый)，来自"紫罗兰"(фиалка)，"红色的"(пурпурный)来自"红衣"(пурпур)，"紫红的"(малиновый)来自"覆盆子"(малина)。③ 那时候，人们的抽象能力还没有到达高度发展的地步，初民社会的语言可以让我们看出原始人类语言所反映的思维的具体性和神秘性的痕迹。例如土伦瓦尔德(Thurnwald)告诉我们南岛居民要想通知说来了五个人时，从来不说"来了五个人"，而说"来了一个大鼻子的男人，一个老头儿，一个小孩，一个皮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4 页。

② 参阅 В. И. 阿巴耶夫，《论词源词典的原则》，见《语言学问题》(俄文本)，1952，第 5 期，第 60 页。

③ 参阅 А. Г. 斯皮尔金，《在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上抽象思维的形成》，见《言语思维意志感情及其他》，科学出版社，1956，第 51 页。

肤苍白的男人和一个很小的小孩”之类①；南生指出爱斯基摩人没有大于五的数的名称，他们用手指计算：5——这是一只手，6是左手第一手指，7是左手第二手指等一直到10，20——这是一个人，100则是5个人。拉法尔格说：“在许多野蛮人的语言中，头五个数都以指头命名，只是在有了延续的智慧活动以后，成熟的文明人的数才逐渐解除类似于某种物体的一切形式，而使智慧的视线只留在条件记号的轮廓中。”②历史并且证明，许多语言中的数的名称是来自现实对象的名称的，例如新几内亚人的5意思是“一手”，10意思是“鳄鱼”（鳄鱼在河滩上留下的十个痕迹）。拉丁语calculus（计算）这个词本来的意义是“石块”，罗马人利用石块作现实的计算单位。麦兰尼西亚人用a buru去表示十个椰子果，用bola去表示十条鱼，用a koro去表示100个椰子果，用selavo去表示1000个椰子果。他们都用具体实物的数目去指明数量，因此，他们的思维还具有原始人类思维的具体性的特点。原始人类语言所反映的思维具有神秘性也是很自然的。那时候的人们知识简陋，不能对现实作出十分正确的理解，这正是远古时代的人们富于宗教迷信的缘故。

但是，原始人类语言的简陋及其所反映的思维的具体性和神秘性都不足以说明原始的人类没有抽象思维。法国学者黎维—布律尔（Lévy-Bruhl）曾经在他所著的《初民心智》（La Mentalité Primitive）里把原始人的全部思维描述成与客观世界规律割裂开来的东西，是“我们的经验，即观察从现象间的客观联系中所能引

---

① 参阅土伦瓦尔德，《原始人的心理》(Psychologie des primitiven Menschen)，见《比较心理学手册》(Handbuch der Vergleichenden Psychologie)，第一册，第273—274页。

② 《拉法尔格文集》(俄文本)，1931，第3卷，第54页。

导出来的结论所不能测验的某种东西”，似乎是某种“充满了神秘自身经验的东西”。黎维—布律尔甚至于认为原始人生活其中的那个现实世界本身就是神秘的东西。他又认为经验就是思维活动，而一些自我封闭的社会与其集体的经验本质上是不同的，“从而具有自己特有的制度与道德的某一类型的社会，不可避免地要有其自己特有的思维”。于是他就把社会分为“高级的”和“低级的”，把思维分为各种类型，低级的前逻辑思维和高级的逻辑思维。他把初民社会的思维归入低级的前逻辑思维，认为初民社会不能区别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因此缺乏逻辑思维的中心要素，即因果概念。黎维—布律尔就这样地否认文化落后民族和文化发达民族的思维在逻辑规律方面的共同性，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它们在任何条件下也不能发生相互联系，因为其中每一个民族都有特殊的思维逻辑和特殊的难于翻译的语言。在黎维—布律尔看来，把低级种族的语言翻译成高级种族的语言就等于犯罪，因为他认为这些种族根本上就不能互相了解。黎维—布律尔这种学说充满着轻视和污蔑文化落后种族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从科学的分析上，我们并不否认语言和思维的发展，把原始人类的语言和思维同今天人类的语言和思维等同起来；断言其间没有发展，是违反历史主义的观点和具体的事实的。但是把原始人类的语言和思维看成前逻辑的思维及其语言的反映则是极端错误的。人类自形成的第一天起就是逻辑思维的动物，就具有抽象思维及其担负者（语言）。不错，原始人类的语言反映着原始人类思维的具体性和神秘性，但是思维的具体性并不等于说这种思维不是抽象思维，不是逻辑思维。

原始人类的语言所反映的的确多半是具体的事物，但是对具体的事物的这种反映已经是概念，今天我们也说“桌子”、“鲨鱼”、“桑树”、“麦子”等具体的事物名称，难道这些名称表达的不是概念

吗？一般人把具体和抽象对立起来，这只是就其相对的比较上来说的。语法书中有“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之称，这些术语只说明抽象程度的相对性，并不是认为具体名称不表示抽象的概念。任何名称都是抽象思维的成果，都具有抽象性，只是在抽象的程度上有所不同罢了。公孙龙说“白马非马”，“白马”是比较具体的概念，“马”和“白马”比，较为抽象，因此，两个概念不相同，“白马”的概念不同于“马”的概念，然而两者都是概念。原始人类的思维显然具有相对的具体性，他们的语言包含着许多指明具体事物的词，但是这些词也已经都是抽象思维所概括成的概念。所不同者，原始人类还不能够把各个指明具体事物的概念更进一步地加以更高的概括，成为更高的所谓“更抽象”的概念，如是而已。马克思说：“因为思维过程本身是由一定条件产生的，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所以真正能理解事物的思维只能是同一的东西，它仅仅由于发展的成熟程度，特别是思维器官的成熟程度不同而在程度上有所差别。”① 可见，原始人类的语言所反映的原始人类的思维和现代人的思维之间的差别只是抽象程度上的差别，不是质的差别，不是前逻辑思维和逻辑思维的差别。

我们并不否认原始人类的语言所反映的思维具有神秘性。但是这种神秘性并不足以证明原始人类的思维是前逻辑的思维或非抽象的思维。神秘起源于不正确的反映或无稽的幻想。原始人类由于知识简陋，经验不足，不能对客观事物加以正确的反映，并且常常拿虚玄的幻想去构造神话，因之，他们的思维具有神秘性。但是，在劳动的现实的要求下，他们也并不是都不能对客观的事物，特别是某些具体的事物作出正确的反映，只是对事物之间的各种

① 马克思，《给顾格曼的信》，译文见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第315页。

关系的理解还不能随时都做出科学的解释，而具有神秘的、迷信的结论罢了。这种结论并且是思想成果的问题，与思维的逻辑性无关。

今天在近代科学发展的时刻里，我们也不是对所有的客观现象都能做出正确的理解，然而我们却不因此而认为现代人类的思维是前逻辑的思维，为什么我们就把原始人的不正确的、神秘性的思想说成前逻辑思维的成果呢？要知道，在人类的思维活动里，逻辑思维（即抽象思维）总是和形象思维交织在一起的，人类不但可以把形象思维（包括幻想式的形象思维）概括成概念，同时也可以把概念和形象思维联系起来。列宁说："智慧（人的）对待个别物，对个别物的模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成幻想（最后=神）。因为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在最基本的一般观念（一般"桌子"）中，都有一定成分的幻想（反过来说，否认幻想也在最精确的科学中起作用，那是荒谬的：参看皮萨列夫论推动工作的有益的幻想以及空洞的幻想）。"① 这里，列宁不但指出对个别事物的模写就是概念，因之，指明原始人类的比较具体的思维并不是非概念的前逻辑思维，同时也指出有了最虚玄的幻想（最后=神）也不等于说就没有抽象思维，因为这种幻想可能是"抽象的概念、观念转变"成的。可见，原始人类的语言所反映的思维的神秘性并不能说明原始人类的思维是前逻辑的思维。

人类思维的发展的确具有阶段性，但是这种阶段都只是逻辑

① 列宁，《亚里斯多德〈形而上学〉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1956，第339页。

思维范围内的各个阶段,只有程度的不同,没有质的差别。和现代人的思维比,原始人类的语言所担负的思维的确具有相对的具体性和神秘性,但是这些都不足以证明原始人类的语言所担负的思维是前逻辑的思维。黎维—布律尔学派的反动本质就在于他们利用了思维发展的这一事实,加以歪曲,企图拿歪曲了的思维发展的阶段论去把原始人类,甚至于历史时期的初民社会,即今天的某些落后种族的思维说成前逻辑的低级思维,去把原始人类或历史时期的初民社会或今天的落后种族的思维降低到一般动物的发展水平,对他们加以污蔑。这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自然流露。令人遗憾的是,斯皮尔金在批判黎维—布律尔种族主义的观点之后,却做出这样的断言:"在思维发展还没有到达抽象阶段的早期阶段上,数还没有从计算物体中分离出来,数与计算物体不可分地联系着。"① "思维从原始具体的形式向抽象形式的历史发展道路,明确地表现在整个语言史和个别词的历史中。"② 斯皮尔金在这里认为初期人类的思维还没有达到抽象思维的阶段,认为语言的历史表明早期人类思维的这种没有到达抽象思维阶段的情况,他的论点显然推翻了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的论断,其结果反而是支持了黎维—布律尔的早期人类思维是前逻辑思维的错误观点,因为非抽象的思维显然就是前逻辑思维。斯皮尔金之所以这样地自相矛盾,显然是由于他没有理解抽象的阶段性和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相交织的原理。原始人的数的概念具有具体性,他们总要把数和某种具体事物的数量结合在一起,这是事实,但这不能证明这种具体性是非抽象的。今天我们也可以同样地说"一只手",以之表明

① A.Г.斯皮尔金,《在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上抽象思维的形成》,见《言语思维意志感情及其他》,第46页。

② 同上,第47页。

5，难道我们的思维就是前逻辑的非抽象的思维吗？问题在于尽管“一个有大鼻子的男人”说得如何的具体，它总表明了“一”的概念。表明具体事物的并不一定就是非抽象的思维。我们今天有万千的概念都是表明具体事物的。把数的概念和具体事物联系起来，只证明这种概念的相对的具体性，并不说明它没有达到概念的阶段。我们今天的无数的概念也是这种情形的。如果我们说原始人类的思维具有具体性，这只是说它们缺乏更高阶段的抽象，原始的语言缺少表明高级概括的更加一般的抽象概念的词，并不是说，那时候的人不能进行抽象思维的活动，没有形成概念。所以，在同意斯皮尔金提出的思维发展的早期和后期的区别时，我们却不能同意斯皮尔金所说的人类原始思维没有到达抽象思维阶段的论点。

第二章　语言的发展

第一节　语言的发展与语言的质变

自从原始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创造了具有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语言之后，语言就不断地发展着。拿原始时代的语言和今天的语言比，我们就可以立刻看到语言的发展是如何的显著。原始时代的语言，还在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的语言“是不复杂的，基本词汇是很贫乏的”，语法结构“是很原始的”。① 然而今天的语言，例如汉语，它的丰富的词汇系统，它的精密的语法结构只有令人惊叹。拿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比，我们就知道现代汉语词汇里有许多词是古代汉语所没有的，例如“火车”、“摩托车”、“电影”、“概念”、“前提”、“演绎”、“邮政”、“邮船”、“巡洋舰”、“潜水艇”、“飞机”、“照相机”、“打字机”、“国际”、“护照”、“身份证”、“入场券”、“预算”、“决算”、“赤字”、“现实”、“直觉”、“错觉”、“引渡”、“见习”、“座谈”、“笔名”、“联系”、“有机”、“无机”、“本能”、“综合”、“分析”、“形态”、“卡车”、“汽车”、“啤酒”、“沙发”、“拖拉机”、“芭蕾舞”、“青年舞”、“交响乐”、“管弦乐”、“话剧”……等，而古代汉语中的某些词却不再存在于现代汉语里，例如“丹弓”、“素矰”、“猰貐”、“封豨”、“地维”、“魃”、“大弩”、“斗机”、“绠”、“敷贲”……等。现代汉语中的某些语法成分，例如“我们”的“们”、“夫妻俩”的“俩”、“由于”、“到底”、“一切”……等，是上古汉语所没有的，而某些上古汉语的语法成分，例如“矣”、“夫”、“孔”、“浸”、“焉”、“咸”、“鼎”、“雅”、“甫”、“窃”、

① 参阅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4 页。

“缘”、“盖”……等则已不再存在于现代汉语中。就是拿五四时代的汉语和今天的汉语比,我们也可以发现其中的明显的差别。像“劳动日”、“生产队”、“变工队”、“服务站”、“解放区”、“多面手”、“红旗单位”、“宇宙空间”、“星际旅行”、“人造卫星”、“雷达”、“电视”、“原子能”、“导弹”、“可的松”、“半导体”……之类的词;“不难看出”、“应当指出”、“作为……的”……之类的结构,是五四时代汉语所没有的,而五四时代汉语中的“二房东”、“老爷”、“少爷”、“小姐”、“茶房”、“听差”、“伙计”、“戏子”……之类的词则已逐渐不再为人所使用了。和其他的事物一样,语言也在不断地发展着。

语言的发展既表现在原有语言成分的演变中,又表现在新的语言成分的产生和旧的语言成分的消亡中。例如“田”和“畋”在上古汉语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田”和“畋”都兼指“打猎”和“种地”。《书经》既有“今尔尚尔宅,畋尔田”,又有“畋于洛之表”,前一个“畋”指的是“种地”,后一个“畋”指的是“打猎”。“田”有“种地”的意思,大家都知道,其实“田”在上古汉语里也指“打猎”,例如《诗经·郑风》的“叔于田”,其中的“田”就指的是“打猎”。最初这同一个词的第一性词位义素是“田猎”,后来随着词位义位的变化,就分化成两个词。原先以“田猎”为第一性词位义素的词后来就以“田猎”和“耕田”作为同等的第一性词位义素,因此,就分化成两个词。又如古代汉语的“金”最初指的是“铜”,后来指的是“金属”,再后则以“黄金”为第一性词位义素,以“金属”为第二性词位义素。这些古代汉语原有的词在其历史过程中的演变正是语言发展的一种体现。但是语言的发展指的却不仅是这些原有语言成分的演变,还指语言中的新的成分的产生和旧的成分的消亡。语言是个系统,这系统是由许多组成成分组织而成的。这个系统的原有组成成分改变了,就意味着系统中的某一部分起了变化。新成分的增加也

使系统的范围扩大，有所改变；而旧成分的消亡，也使系统的面貌有所不同。不过，由于语言中的旧的成分的消亡并不意味着必得有个新的成分来填补，新的成分的产生也不意味着必得是来填补旧成分的，一般的情形，往往是新旧并存，因此，语言的发展就体现在整个系统的日益扩大和日益精密上。

语言的发展和语言的质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言的发展包括语言的质变在内，但是语言的质变却不见得要包括语言的各种发展情况在内，因为语言的发展可以表现在量的发展和质的发展上，而语言的质变则是语言在质上的发展。自从解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的蓬勃澎湃的发展，现代汉语也快速地发展了起来。但这不等于说在这历史的发展时期内，汉语起了质变，也不等于说，解放后的汉语在语言特点的本质上已不同于解放前的汉语。语言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系统中的个别成分的质变并不意味着整个系统的质变，只有在构成系统的特点的本质部分的成分起了质变才意味着语言系统的质变。语言的特点的本质，正如上面所说的，是它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所以，只有在语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起了质变的时候，才谈得到语言的质变。因为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本身也还是一个系统（包含在整个语言系统之中的内部的系统），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中的个别成分的变化，甚至于质变也并不意味着语言特点的本质起了质变。所以，在了解语言发展中的语言的质变问题时，我们必须把语言成分（或称语言要素）的质变和语言的质变区别开来。语言成分的质变指的是个别语言成分（例如一个词、一个语法成分）的质变，语言的质变指的是整个语言系统的质变。① 有的人认为解放前到解放后汉语起了质变，正

① 参阅高名凯，《汉语研究中的历史主义观点问题》，见《语言学论丛》，第三辑，第152—155页。

因为他们没有理解这两者的区别的缘故。其实，解放前到解放后汉语的确起了很大的变化，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这只是汉语的量变，不是汉语的质变，因为解放前和解放后的汉语比尽管有无数词汇上的差别，甚至有个别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成分上的差别，但是一般词汇的变化并不意味着语言的质变，而个别的基本词汇成分的质变和语法结构成分的质变也不意味着基本词汇的系统和语法结构的系统的质变。

第二节 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

语言的发展是人们都能见到的事实。但是语言的发展起于什么原因，则是学者们所争论的问题。不消说，以机械唯物论或唯心论的形而上学方法论为根据的学者们对这问题有种种不同的看法，就是企图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为根据的学者们也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学者们曾经就这个问题提出不少意见。有的人认为应当为语言的发展找出一个基本的原因，有的人则坚持语言的发展有许多不同的原因。他们也曾经提出一些理论来解释语言的发展。以奥尔特尔（H. Ortel）的学说为代表的所谓“解剖学观点”认为，语言的发展起因于发音器官的解剖学结构上的变化。① 根据这个理论，某些以割唇挖齿为风俗的部落受到这种风俗的影响，产生了语言上的变化，甚至于在这风俗停止之后，这种变化还继续存在。以梅尔—彭飞（H. Meyer-Benfey）、柯立兹（H. Collitz）的学说为代表的所谓“地理学观点”认为，语言发展起因于地理或气候的条件对语音特点的影响。根据这个理论，语言中的辅音变化主要是在山区里发现的，例如高地德语的辅音变化起自南

① 参阅奥尔特尔，《语言研究讲话》(Lecture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纽约，1961。

部德意志阿尔卑斯山区，离开山区就逐渐减少，经过佛兰克地区，而止于北部德意志平原。① 还有一种观点就是所谓的“心理学观点”。属于这种观点的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以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格林姆为代表的语言学家们认为，语言发展起因于民族心理。格林姆在解释日耳曼语的辅音变化时说，这种变化是日耳曼人要求自由的进步趋势的结果，这种要求是他们在部落移居时期的勇敢和骄傲的表现②，恢复平静的时候，这种声音保留了下来，它是实现第一次辅音变化的峨特部落、撒克逊部落和斯堪的那维亚部落的高贵、和蔼、谦虚的性格的证据，而高地德意志的强悍的部落则发生第二次辅音变化。温德③ 则提出另外一种心理学观点，认为日耳曼语的辅音变化起因于土著人民向好战的移民投降，形成新的国家组织，人们的生活繁杂起来，使说话快速所产生的结果，而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保罗则认为语言发展主要起因于心理上的类推作用。此外，有的人，例如魏特尼④ 和巴里(Ch.Bally)⑤，就主张语言发展的原因在于要求节省发音器官所耗费的力气，而胥德林(L. Sütterlin)则反是，认为语言发展的原因在于加强说话的力量⑥。汤姆逊(V. Thomsen)认为语言发展的原因在于运用的频率，常用的

---

① 参阅梅尔—彭飞的理论，见《德意志考古学杂志》(Zeitschr. f. deutsches Altert)，1901，第 45 页。柯立兹的理论见《美国语文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logy)，39，1918，第 413 页。

② 参阅格林姆，《德语史》(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第 4 版，来比锡，1880，第 306 页。

③ 参阅温德，《语言》，第 424 页。

④ 魏特尼，《语言与语言的研究》(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伦敦，1868，第 280 页。

⑤ 巴里，《普通语言学与法语语言学》(Linguistique générale et linguistique française)，巴黎，1944，第 595 页。

⑥ 胥德林，《语言的形成与本质》(Werden und Wesen der Sprache)，来比锡，1913，第 33 页。

语言成分起剧烈的变化。[①]叶斯柏森则在主张上述各种情形都在语言发展中起一定的作用之后，提出一种新的因素，认为以语言为游戏也是语言发展的一个原因，他举出许多隐语为例，认为这些隐语都是在语言游戏的影响下发展出来的。[②]某些语言学家并且曾经强调儿童学话在语言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例如苏伊特(H. Sweet)认为"如果每一世代的儿童能够完善地学习语言，语言就不会变化：英吉利的儿童将要同样继续说出至少像盎格罗·撒克逊语那样古老的语言，像法兰西语和意大利语这样的语言也将不会存在。语言的变化只有轻微的错误，这些错误在各个世代的流逝中完全改变了语言的特点"[③]。赫尔错格(E. Herzog)甚至于认为就是儿童能够正确地学习成年人的语言，世代之间也会由于儿童的学话而产生语言上的变化。赫尔错格认为纵使儿童能够完善地摹仿成年人的语言，由于儿童的口腔细小，这口腔的形状总不能够发出成年人所发的给人同样听觉印象的声音，于是，为了正确地摹仿成年人的语言，儿童就运用不同的发音器官的地位来发音。这样地养成了习惯之后，等到他长大成年的时候，他的口腔变大了，然而他的发音习惯仍然是年幼时所养成的习惯；口腔的变大使他在运用同样发音器官的地位时发了不同于他在幼年时所学来的语音；这样地一代一代地下去，就促成了语言的变化。赫尔错格曾经制成一个图表来说明他的观点[④]：

---

① 见《论文集》(Samlede Afhandlinger), ii, 1920，第417页。

② 叶斯柏森，《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第289—310页。

③ 苏伊特，《语言的实用的研究》(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伦敦，1899，第75页。

④ 参阅赫尔错格，《罗曼语文学问题》(Streitfragen der romanischen Philologie)，第一卷，1904，第57页。

		发音动作(符合于)声音印象	
第一代	幼年	1	1
	老年	1	2
第二代	幼年	2	2
	老年	2	3
第三代	幼年	3	3
	老年	3	4

…………………………………………

有的语言学家则提出所谓语言发展的"社会学观点"。例如麦叶就曾认为语言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的发展。他说，从结构来说，语言既是连续的，又是间断的；所有的言辞都是句子所组成的，而句子则是词所组成的。一部分的句子成分是几个词所组合而成的词组，词是独立的成分，因为在不同的句子里，可以拿别的词来交替。同样的，补助词和语法形式也可以变异，也可以互相交替。但是，许多的词和语法形式又可以彼此联系，组成类聚或"族"，这说明了以间断性为特点的词也可以具有彼此联系在一起的类聚。个人彼此之间的语言活动都是用特殊的句子来进行的。言语是特殊的事实，但是言语之所以能够被理解，必须有运用语言的说话群众用同样的方式去说话，因为他们有共同的语言，语言只是通过不同的特殊的言语来表现自己的，而言语也只在有语言存在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① 麦叶又认为语言结构有三种类型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第一种连续性是句子各成分之间的彼此相联，第一种间断性是作为句子成分的词的独立存在。第二种连续性是作为独立的词之间的类聚，第二种间断性是不结成类聚的独立的词。第三种连续性是

① 参阅麦叶，《语言的发展》(Le développement des langues)，见《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二集，第70—71页。

作为一般的社会制度的整个语言的存在，第三种间断性是语言之表现在各个特殊的言语中。因为所有的连续性都是由间断性的成分所组成的，结果就使语言蒙受快速而深远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基本条件就是语言传统的间断性。① 在人们不替换语言的情况下，儿童每一次都要学会理解社会上其他的人所说的话，学会运用它。但是他并不是一下子学会全套语言的，他每次所听到的都只是特殊的句子，他是在比较各句子之间学会语言的。在人们替换语言的情况下，情形也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成年人要在一段时间里成为说双重语言的人。儿童学习语言的时候，可能产生一些由于个人的特点所产生的间断性。② 每一个时刻，学习语言的人只是少数人；如果语言社会的语言到达了平衡的状态，如果它的结构是调和的，它就不会起变化，个人的特点不会普遍化。但是人类社会的历史却具有许许多多的事故。居民的景况总是不断地变化，这些变化使语言扔掉部分的稳固性，有时甚至于是全部的稳固性。结果，这种间断性就引起了语言的变化。不过，这种变化不一定要在语言结构中产生直接的和必要的变化，因为它可以采取学习别种语言的方式。在采用别种语言的情况下，具有高度智力和社会水平的人们能够非常正确地学习别的语言，而替换语言的文化落后的人们就不容易正确地学会别的语言。经过说双重语言的阶段，从前采用的语言趋于隐退，新采用的语言趋于变成一般的交际工具。③ 不过，无论这种间断性是怎样的微末，无论是上下代的语言的传授或是语言的替换，产生这种变化的人都必须彼此了解，都有意识地继续应用某一语言。从这个角度来说，这里有个语言的连

① 参阅麦叶，《语言的发展》，见《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二集，第 71—73 页。

② 同上，第 74—75 页。

③ 同上，第 76—77 页。

续性。所以，被感觉为一个同一的语言的语言却可以在最后的时刻被感觉为许多不同的语言。结果就有语言的分化、语言的融合和底层的产生。麦叶认为语言可以随着社会的环境产生分化和统一。语言分化的原因有不同的情形。儿童学话和成年人运用语言都可以引起语言的变化，地区的分布又可以使这种变化具有地方性，于是就产生了方言。但是这种变化要受社会环境的制约，即为同代和同一地区的社会集体所重复。社会集体的分化也可以使语言分化，例如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语言，而男女之间的差别也使语言起分化作用，甚至于不同的宗教团体、不同的娱乐团体也可以使语言产生分化。这些就是所谓"特殊语"。[①] 另一方面，说不同语言的小社会团体也不能抵抗其他集体的袭击，因此，由于征服而产生的语言的统一也是常见的。不过语言的统一也不一定要有军事上的征服或政治上的统治。麦叶强调文化的作用，他认为一种语言能够普遍化，必须是在文化上高的语言，只要有这一条件，这语言就可以普遍化。决定语言普遍化的政治条件、经济条件、宗教条件是复杂而多样化的，但这些条件都要有文化上的优势作为它的支点。语言的统一是语言分化的反作用。分化的结果使许多人之间彼此不能了解，因此，又要再统一。[②] 麦叶的理论概括了许多学者的某些所谓"社会学观点"对语言发展原因的看法，包括阿斯科里(G.I.Ascoli)、舒哈尔特(H.Schuchardt)、施米德(J.Schmidt)等人的底层论、语言融合论和"波浪说"。

不难看出，这些学者的所谓理论是难于成立的，或不完备的。发音器官结构的改变显然不能解释语言的发展。生理学家还没有

---

① 参阅麦叶，《语言的分化与统一》(Différenciation et unification dans les langues)，见《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一集，巴黎，1926，第110—116页。

② 同上，第127—129页。

发现不同民族的发音器官有什么重大的区别，然而同一个语言却可以在不同的民族里发展成不同的语言。如果从发音器官的微末的差别来说，那末，就有另外一种与这理论相矛盾的事实：每一个人的发音器官可能都有它的特点，然而同一个民族之内的各个个人却并没有不同的语言，却并没有不同的音位系统。“地理学观点”也不能解决问题。柯立兹认为高地德语的辅音变化产生于山区，然而事实表明：一方面在平原里也有这种变化，另一方面在其他的山区里，例如阿尔卑斯山上的意大利人的语言却不产生这种变化。拿民族心理来解释语言发展的原因也是徒劳无功的。如果日耳曼语的闭塞音变擦音(p,t,k>f,θ,x)的情形是民族自豪感的表现，那末，同一个日耳曼语的浊塞音变清塞音的现象要如何地解释呢?闭塞音变擦音是从刚音变成柔音，浊塞音变清塞音是从柔音变成刚音，难道那时候的日耳曼民族又有自豪感，又没有自豪感吗？这显然是矛盾的。说话快速应该是人们生活中常有的现象；如果日耳曼部落移民的时候，生活繁杂了，说话要说得快些，那末，今天日耳曼部落的后人应当还要说得快(因为今天的生活要繁杂得多),然而为什么日耳曼语的辅音变化只产生于部落移居时期，并且是在有限的地区之内呢？如果语言的发展起因于节力，那末，语言就要变成越来越简单，最节力的莫过于不说话，为什么语言中要产生许多新的成分，语言会产生比从前更多音节的词(例如现代汉语的复音词的大量增加)呢？如果语言的发展起因于加强力量，那末，为什么语言中会产生音节减缩、形态减少(例如古代印欧语到现代某些欧洲语言的综合语变成分析语）的现象呢？类推作用也不是决定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虽然它在语言发展中起着一定的作用。语言中的语音变化的现象，例如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颚化现象绝不是类推作用所引起的。经常重复的语言成分应当是最稳

固的，语言中的基本词汇证明了这一点，所以，拿常用频率去解释语言发展的原因是与许多事实相矛盾的。如果像叶斯柏森所说那样，游戏是语言发展的原因，隐语是在语言游戏的目的下发展出来的，那末，语言就会成为一种“玩具”，而不是交际工具。事实上语言中的新成分的产生很少是与所谓游戏有关的，更不用说，不取决于游戏。所谓语言发展起因于儿童学话的理论也不能说明问题。这个理论事实上是“类推论”之被运用在儿童身上的。据说，儿童在学话的时候，广泛地采用类推作用，使语言起重大的变化。我们已经说过类推作用不是语言发展的主要原因，即使假设类推作用是语言发展的主要原因，我们也无法确定它是儿童学话使语言发展的根据。学话并不是儿童专有的事，成年人也要不断地学习语言中他所还没有认识的成分。在学习的过程中，不论是儿童还是成年人都是经过同样的过程来进行的。如果儿童学话时所运用的类推作用是语言发展的唯一原因或基本原因，成年人学话时所运用的类推作用也应当是语言发展的唯一原因或基本原因，为何独厚于儿童，而薄于成年人？无怪乎苏伊特本人后来也觉得自己有不能自圆其说的地方，而在他的后来的著作里说：“（儿童的摹仿）在最多的情景下事实上是完善的……所以，声音改变的主要原因要到别的地方去寻找。”① 认为语言发展起因于各个世代儿童口腔的细小所养成的习惯到长大成年时所产生的后果，更是无稽之谈。各世代的儿童并没有同样的年纪，从全社会的角度来看问题，随时随地都有儿童，也都有由儿童长大的成年人，为什么语言不随时产生变化，而要在所谓的各个世代之间产生变化？儿童的口腔和成年人的口腔尽管有大小之分，却无其所构成的共鸣器形状的差别。

① 苏伊特，《语言的历史》(The History of language)，伦敦，1900，第 19 页。

何况各人的口腔，严格地说，都略有不同，没有共鸣器形状的差别，不会在运用同样的方法去运用发音器官的时候发出不同音质的声音。如果口腔略有不同，就造成语言的不同，那末，任何人的语言都将不相同，何止是儿童。可见，这种理论不能成立。所谓“社会学观点”也不能解释语言发展的基本原因。关于这一点，留待下面再谈。总之，这些理论都是难于成立或不能全面说明问题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些理论所说到的一些语言发展的原因在语言发展中不起任何作用，例如发音器官的状态对语言的变化显然起着某种作用，地理环境或气候显然也起着某些作用，民族的心理素质、说话快速、要求省力、要求加强口气、类推作用、儿童学话、语言游戏、文化发展等都对语言发展起着程度不同的作用。但是这些原因或者只是局部的原因，或者只是间接的原因，或者只是次要的原因，不是语言发展的根本的原因。所以，这些理论都是片面的。

这些理论既然不能解释语言发展的基本原因，那末，我们要如何理解这个问题呢？正如研究任何事物的发展的原因似的，我们首先要区别外因和内因。语言发展的原因可能有许多，但是最重要的则是它的内因，不是它的外因，虽然外因也起作用，甚至于起很大的作用。毛主席说：“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相反，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

第二位的原因。”① 我们和某些学者意见分歧的地方就在于外因和内因的问题上。上面所述的各个学者所说的某些引起语言发展的原因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但是这些都只是语言发展的局部的、片面的原因，因为它们都只是引起语言发展的某些语言以外的原因，不是引起语言发展的内因。这些原因正是毛主席所说的“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所构成的“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不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所引起的“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所以，要了解语言发展的原因，我们首先要寻找语言发展的内因，亦即引起语言发展的内部矛盾。

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的区别看来是企图以辩证唯物论来理解语言发展的原因的人们所共同承认的，但是在具体运用这一原理去解释语言发展的真相中，人们的意见却不相同。计永佑在他的一篇论文《关于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② 里总结目前人们在运用毛主席这一原理中所产生的理解上的分歧，把它们归纳为三种意见：

(1) 语言的变化和发展都是由社会发展推动的，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

(2) 语言发展的根本矛盾是语言与言语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外部条件，是外因。

(3) 语言发展的根本矛盾是语言结构(词法、词汇、语音)的内部矛盾，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外因。

在这三种意见面前，我们要采取什么态度呢？

---

① 《毛泽东选集》，北京第一版，1952 年 3 月，第二卷，第 767—768 页。

② 参阅计永佑，《关于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见《中国语文》，1961，第 1 期，第 1 页。

不能否认社会的发展在语言发展中所起的重大作用。但是，这是不是等于说，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内因呢？主张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的人们认为，语言既然是社会现象，语言既然是人类社会所创造、所使用的，语言既然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那末，语言就是社会内部的东西，或社会就是语言内部的东西，社会的发展就是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或内因。他们说："因为语言在整个发展的阶段上从始到终都是社会性的，社会的发展才是它的主要因素"，"显然作为社会本质的语言，其变化的内因或根据只能是社会的发展……"①这种见解，正如计永佑所说的，是外因决定论的见解②，是机械唯物论的见解。首先，应该明确，语言只是社会现象，不是社会。马克思说："此等生产关系底总和，构成我们所称为社会诸关系，所称为社会的，而且构成那处于历史发展底一定阶段上的社会，即构成特定性质的社会。"③拿马克思对社会所下的这个定义来衡量语言，语言显然不是社会，因为语言并不是任何种类的生产关系，它只是社会集团的交际工具。当然社会现象可能就是社会的组成成分，但不是所有的社会现象都是社会的组成成分。语言当然是社会所创造的，语言的产生当然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语言的发展当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语言的死亡当然是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的，但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的事物也并不一定就是社会。人类就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类一开始就是社会

① 唐启运，《批判我国语言学界关于语言发展的错误理论》，见《中国语文》，1959，第2期，第60页。

② 参阅计永佑，《关于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见《中国语文》，1961，第1期，第1页。

③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三联书店，1953，第21—22页。

动物，人类之中的任何一个个人也是随着社会的存在而存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然而尽管我们说任何一个个人都是社会动物，我们却不能因此而说个人就是社会。不错，语言存在于社会之中，但不是存在于社会之中的东西就是社会。人类所创造的亿万的文化产物都是存在于社会之中的，离开了社会，它们都要失去存在，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说这些事物就是社会。所以，拿语言的产生、发展和死亡与社会的产生、发展和死亡的密切联系来证明语言就是社会或社会结构的内部组成成分，是不妥当的。语言的确自始至终都是属于社会的，但是属于社会的东西并不一定就是社会或社会的组成成分。属于社会的东西有两种，一种是组成社会的要素，没有这些要素，社会就不能存在。另外一种则是社会所创造和占有而为社会的生存服务的东西，没有这些东西社会也不能存在，但是这些东西和社会的关系却不是组成成分和整体的关系，正如生产工具是社会所创造和占有的，没有生产工具，人类社会也不能存在，但是这些东西却不是社会的组成成分。语言和社会的关系是后一种关系。语言是社会所创造和占有的，没有语言，社会就不能存在，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说语言是社会的组成成分。所谓语言是社会之内的东西指的是语言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语言存在于社会之中，为社会所创造，所占有，而不是指的语言是社会的组成成分，是社会的一个组成员。既然不是社会的组成成分，语言就不能被理解为社会结构的内部要素，社会更不能被理解为语言结构的内部要素。换言之，从结构的内部要素来看，语言是在社会之外的，社会也是在语言之外的，正如社会所创造的亿万的事物，例如中国人民所创造的"和平号"列车，不属于社会结构的内部似的。不但语言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反过来，社会也是随着语言

的产生而产生，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发展，随着语言的死亡而死亡的。然而我们并不因此而说社会是语言结构的内部的组成成分。因此，尽管语言是社会现象，我们却不能把社会看成语言结构内部的要素，而只是说语言具有社会性，语言和社会有不可分割的密切的联系。

有的人以为语言不能脱离社会的创造而存在，语言不能脱离社会的使用而存在，所以，社会是语言的内部的东西，社会既是语言发展的一种推动力，这种推动力就是语言发展的内因。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要知道，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的事物难以数计，社会所创造和使用的事物何止千万。如果仅仅因为语言是社会所创造和使用的东西，仅仅因为语言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就认为社会是推动语言发展的内因，那末，社会就将是社会所创造和使用的亿万的物品（例如生产工具、笔、墨、纸、砚、桌、椅、床、榻……等）的内部的东西，社会的发展和死亡也将是这些东西的发展和死亡（例如桌子之腐烂）的内因。这是违反常识的论断。问题在于社会所创造的东西也还有其内部的结构，这正是笔、墨、纸、砚虽然都是社会所创造和使用的东西，却各不相同的缘故。对这些事物来说，它们的内部结构并不包含社会这一组成成分。社会和这些事物之间当然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社会仍然是这些事物之外的东西，社会和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是创造者与被创造者的关系，是使用者和被使用者的关系，不是构成这些东西的内部的对立要素之间的关系。父子有骨肉之亲，没有父亲当然没有儿子，但不能因此而说父亲是在儿子之内的，父亲仍然是父亲，儿子之如何发展主要要看他自己如何，不是看父亲如何。类人猿也能使用自然界的木棍和石块来获取食物，但是类人猿并不因此而成为木棍或石块的内部的东西。如果因为语言的存在有赖于社会就认为社会是语言的内部的东

西，那末，我们就必得同样地承认人们的存在有赖于自然界，因此大自然就是人的内部的东西；我们就得承认，社会的存在有赖于大自然，脱离了大自然，社会也不能存在，因此大自然就是社会内部的东西。社会在推动语言的发展上当然起着重大的作用，正如氧气在推动幼年人长大成人的发展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但这不等于说，社会是推动语言发展的内因，正如我们不能说氧气是推动幼年人长大成人的内因。我们说，“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句话的提法本身也就说明了社会不是推动语言发展的内因。内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并不被事物所随着。如果我们说某人的思想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也并不等于说社会是推动他的思想发展的内因，因为推动他的思想发展的内因是他自己的思想斗争，不是社会，虽然社会对他的思想发展有巨大的影响。毛主席明白地把内因和外因区别开来，他说“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①] 把社会和语言的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在语言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看成语言发展的内因恐怕是一种误解。

至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发展对语言发展所起的作用之不能被理解为语言发展的内因，更是显而易见的。语言当然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和其他的社会现象当然有共同的特点，都为社会服务，它们彼此之间当然有程度不同的各种联系，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但这不等于说，语言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没有区别，也不等于说，其他的社会现象就是语言内部的东西。斯大林说：“语言是具有一

① 《毛泽东选集》，北京第一版，1952 年 3 月，第二卷，第 767—768 页。

切社会现象——连基础和上层建筑也包括在内——所固有的共同的东西，这就是说，它替社会服务……但是，一切社会现象所固有的共同东西，其实也就只限于这一点。再进一步，便开始了各个社会现象之间的严重的差别。”① 语言以外的各个具体的社会现象对语言的发展当然也起作用。然而这些语言以外的社会现象却不就是语言，因此，我们不能断言这些社会现象是语言内部的东西，它们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内因。要知道，宇宙间亿亿万万的事物尽管各不相同，归根到底却总有其共同之点，因为它们都是事物，都是存在物，各社会现象之间不但在社会性的特点上有共同之点，并且在作为宇宙间一个事物的特点上也彼此相同，并且和万物之中的自然界的事物在这一点上也相同。如果仅仅因为语言和其他的社会现象在某一点上相同，就认为其他社会现象就是语言内部的东西，那末，我们也就必得承认自然界的种种现象必是语言内部的东西，因为它们也和语言在某一点上相同；我们也就必得承认对语言的发展起过任何影响的自然界事物的发展也是语言发展的内因，例如地理的变迁对语言的发展所起的影响就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结果，就得把宇宙间的所有事物看成语言内部的东西，就得把宇宙间所有事物的发展看成语言发展的内因，因为语言总会反映宇宙间所有事物的发展，包括自然现象的发展在内，它们和语言都有联系，都会引起语言的反映。这种论断显然是难于成立的。

内因既是事物的内部矛盾，那末，语言的内部矛盾到底是什么呢？徐青在正确地指出恩格斯所说的“要想把……高地德意志语辅音的转换（这辅音的转换把德国在地理上的，由苏台德到陶奴士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34—35页。

的山脉所形成的障壁扩大成形式上的分裂）的起源给以经济上的说明而不至于闹笑话，那是很困难的"①，证明了语言中的发展变化并不能和社会的变革机械地对应，并且正确地指出"语言的发展，是有它的内部矛盾来作为内部根据的"②之后，认为"语言的相对稳定性和言语的绝对变动性，这是语言内部的基本矛盾"。③我们是否可以同意这一论断呢？不可以。徐青的论证是："语言作为人们的交际工具，是以社会性为特征的，这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但是另一方面，语言既然是交际工具，它总是被人们具体使用着的，所以语言的具体使用，这又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而且，这两方面是存在着矛盾的。因为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一套相对稳定的系统，为了维持其交际功能，它以规范的力量制约着个人的具体使用，每个人只能按照它的规范使用语言。但是另一方面，个人具体使用语言，不是为了别的，而正是为了社会交际，这样，就要求言语能准确、生动而又丰富地表达出人们的思想，而思想又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而丰富着的，这不断丰富的思想就要表现到言语中来，因而，言语就不可能是单调地重复语言系统中的成分，而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思想的不断丰富带来创新成分，并且各人还可以有各人的特点。……既然这样，它们就发生了矛盾，成为对立的两个方面。"④语言和言语是不是有矛盾呢？当然是有的。但这矛盾是就语言和整个的言语来说的。如果说到言语之中的表达手段的要素，那末，语言不但与言语的表达手段的要素没有矛盾，而且大体上是一致的，因为语言成分同时就是言语的一种因

① 恩格斯，《给约瑟夫·布洛赫的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俄文本），1948，第2卷，第468页。

② 徐青，《论语言的内部矛盾及其发展》，见《中国语文》，1961，第1期，第7页。

③ 同上，第8页。

④ 同上，第7—8页。

素，和言语中的某些表达手段的要素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言语中的某些表达手段的要素就是全民性的语言成分。[①]徐青所说的语言的相对的稳定性与言语的绝对变动性显然指的是言语之中的表达手段要素的所谓"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思想的不断丰富带来创新成分，并且各人还可以有各人的特点"。然而这些"各人的特点"只是一些特殊现象，各人所构成的言语作品之中的表达手段的要素显然就是全民性的语言成分，只有极其个别的东西才是个人的。个人到底一生之中能用上多少个人所创造的新的表达手段的成分呢？个人到底在无数次使用语言、构成言语作品时能够有几次使用他自己所创新的表达手段的要素呢？个人在无量数的言语作品单位中到底用了多少超语言的表达手段的要素呢？显然是极其有限的。言语作品当然是千变万化的，但是言语作品之中的语言成分却不是千变万化的，至少不是违反语言的情况而千变万化的。所以，徐青所说的言语的绝对变动性（事实上指的是言语之中的表达手段的要素）是没有根据的，因之，他所说的语言的相对稳定性和言语的绝对变动性之间的对立也是没有根据的。然而，我们也并不否认语言和言语之间有矛盾。从整个的言语作品或言语行为来说，它和语言之间显然是有矛盾的。语言不能很好地为说话者的言语行为服务时，语言和言语行为之间就有矛盾，这种矛盾就会引起语言的发展。语言不能很好地让说话者去构成他的体现某种具体思想内容的言语作品时，语言和言语之间就有矛盾，这种矛盾自然也就会引起语言的发展。问题在于这种矛盾是否语言的内部矛盾。

所谓内部是对某一事物来说的，宇宙间有亿亿万万的事物，对

① 参阅高名凯，《再论语言与言语》，见《中国语文》，1961，第3期。"言语方言"是另外一个问题，它是语言的变体，不就是语言。

宇宙来说，这些事物都是宇宙之内的事物，都是构成宇宙的组成成分。从这个角度来说，就没有内部与外部之别，因为我们不可能找出超出宇宙之外的任何事物。但是对各个事物来说，则有内部与外部之分。对太阳系来说，地球、火星、木星……等属于太阳系的内部，超出太阳系的其他星座就是太阳系以外的东西。内部和外部并且是相对的。就太阳系来说，地球和火星都是太阳系的内部的东西，对地球来说，火星就是它的外部的东西。同样地，对社会现象来说，语言、经济、政治……等都是它的内部的东西，对语言来说，经济、政治……等就是它的外部的东西。正是这个缘故，我们不能把其他的社会现象看成语言内部的东西，虽然我们必须把语言和经济、政治……等都看成社会现象内部的东西。那末，对语言来说，什么是它的内部的东西呢？使用语言是人对语言的使用，人在使用语言时所构成的言语作品是不同于语言的一个产物。这些都是语言以外的事物。我们不能因为植物吸取水分、使用水分来滋养自己就把植物对水分的使用看成水分的内部的东西，我们也不能因为人们使用砖头盖成了房屋（使用砖头的建筑行为的作品）就把房屋看成砖头内部的东西。同样地，我们也不能因为人使用了语言，构成言语作品，就认为人对语言的使用，由于这使用所构成的言语（即言语作品）就是语言内部的东西。问题非常明显，吸取水分来滋养自己的不止是植物，动物也是这样的。如果使用水分就是水分的内部的东西，那末，各种植物对水分的使用、各种动物对水分的使用、各个个人对水分的使用都将成了水分的内部的东西。有人也许可以说，水分的存在不依赖于植物和动物的使用，然而语言的存在却依赖于人的使用，所以，人对语言的使用是语言内部的东西。然而依赖于人的使用而存在的东西何止万千。姑不论人所创造的一切生产工具、一切工艺品都依赖于人的使用而存

在，就是人所使用的文化产物、科学和文艺作品，也是依赖于人的使用而存在的，我们可以说人对这些事物的使用就是这些事物内部的东西吗？语言是交际工具，旗语也是交际工具，语言是一套符号系统，旗语也是一套符号系统，语言是依赖人的使用而有其存在的，旗语也是依赖于人的使用而有其存在的。那末，人对旗语的使用就是旗语内部的东西吗？既然，像徐青所说的，语言的内部矛盾是交际工具和使用交际工具之间的矛盾，旗语的内部矛盾当然也就应当是交际工具和使用交际工具之间的矛盾，那末，语言和旗语还有什么区别呢？可见，这种观点是把语言以外的人和语言的关系（使用关系）误作语言内部的东西，是把语言和语言以外的事物的联系误作语言内部各要素之间的联系。语言具有全民性，言语具有阶级性，这两者之间当然有矛盾。这种矛盾之所以产生主要是因为使用语言的人有阶级性，不是因为被运用的语言有阶级性，言语和人的关系要比它和语言的关系深，我们为什么不说言语和人的矛盾是内部矛盾，而偏偏说言语和语言的矛盾是内部矛盾呢？从这一点上说，语言和言语的矛盾不能说明语言的内部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有尖锐的矛盾，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说这种矛盾是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岩石是自然界的事物，用岩石雕成的艺术品，例如大同的石佛和天安门前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却具有阶级性，岩石和这些艺术品之间有本质特点上的矛盾。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说这种矛盾是岩石的内部矛盾。同样地，语言和使用语言所构成的言语之间有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不能被视为语言的内部矛盾。如果言语的阶级性成为语言的内部矛盾之中的一个对立面，我们还能说语言没有阶级性吗？所以，语言的全民性和言语的阶级性之间的矛盾不但不能说明语言与言语的矛盾是语言的内部矛盾，反而证明了语言与言语的矛盾是语言与语言以外的事物之

间的矛盾，因为作为没有阶级性的语言的内部的东西不可能是具有阶级性的言语。

旗语和语言的比较不但使我们明确地看出交际工具与使用交际工具之间的矛盾不能被视为语言的内部矛盾，并且使我们看出除了存在于语言系统之中的各个组成成分之间的彼此矛盾之外，我们就找不到任何其他的语言内部的矛盾。同样具有社会性的交际工具既可以是语言，也可以是旗语；同样在人们对它的使用上具有阶级性的东西既可以是语言，也可以是旗语（并且人们对所有事物的使用都具有阶级性），那末，作为区别语言与旗语的特殊矛盾的语言和旗语的各自的内部矛盾就不可能是交际工具与使用交际工具之间的矛盾了。事实上，天地间任何事物的内部矛盾都存在于它的内部结构要素之间的矛盾中。原子的内部矛盾是原子内部的组成要素阴阳电子之间的矛盾；社会的内部矛盾是组成社会的对立阶级之类的事物之间的矛盾；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是组成资产阶级的各个资产阶级分子之间的矛盾；思想的内部矛盾是构成思想系统的各个思想要素彼此之间的矛盾。同样地，语言的内部矛盾是组成语言系统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矛盾，因为只有这些组成要素才是它所组成的事物的内部的东西。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古赫曼（М.М.Гухман）等在他们的《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研究此项问题的总结及前景）》里说："语言发展的基础是语言本身的系统和这一系统所特有的矛盾性，正是由于这些特殊的矛盾构成了语言变化的内部原因。"①

---

① 古赫曼、兹维金采夫、库兹涅错夫、谢列勃连尼科夫，《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Внутренние законы развития языка），见《苏联科学院卡累利阿—芬兰分院院报》（Труды Карело-финского Филиала Академий Наук СССР），1954，第一期，第14页。

内部矛盾当然也可以表现在事物的性质上，因此有人认为语言的内部矛盾应该是语言成分的交际职能及其物质结构之间的矛盾，这种理论是难于成立的。语言成分的交际职能事实上就是语言成分的性能，语言成分本来就不是物质结构，它是具有交际性能的存在物，只要它是语言成分它就具备交际性能，不具备交际性能的语言成分是不存在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特点告诉我们语言成分中的语音和语义的结合是任意的。孤立地看，任何语音都可以作为表达语义的工具，都具有交际职能，其中并无哪一种语音更具有交际职能的问题存在。如果语言中的某个成分失去了它的交际性能，因之，使它不成其为语言成分，这也是因为语言中还有其他的成分与它相矛盾，不是因为它自己会失去它的性能，比方，古代汉语的“矣”所以逐渐地失去存在，因为后来的汉语中多出了一个表示同样意义的“了”，与它相矛盾。说到底，还是“矣”这个语言成分和其他的语言成分的矛盾引起“矣”的逐渐消失。性能上的矛盾必须是同一个事物的不同性能之间的矛盾。如果语言本身既有全民性又有阶级性，语言本身既有交际职能，又有非交际职能，我们当然可以说到这些性能是语言的内部矛盾。但是语言内部并没有这种矛盾的性能，语言和言语是两回事，这两回事在全民性和阶级性方面的矛盾的性质不能被理解为同一个事物的内部矛盾。声音也不就是语音。声音的非交际性与语言的交际性并不构成同一个事物的内部矛盾。概念也不是语义。概念的非交际性与语言的交际性并不构成同一个事物的内部矛盾。语言所以不同于旗语，因为它是由语音和语义相结合的各个成分组合而成的一套作为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而旗语则是由两块布料制成的两面旗子的各种配合的方式所组成的一套作为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语言的这种结构决定了语言是人们社会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这种特

殊的交际职能正是它的这种特殊的结构所发挥出来的。没有这种特殊的符号系统的结构，语言就失去存在，也不能发挥交际职能。语言的社会性和全民性就寓于它的这种特殊的符号系统及其组成要素里。离开了这种特殊的符号系统及其组成要素，语言根本上就不存在，当然也就谈不到它的社会性和全民性了。职能是属于事物的，没有事物，何来职能？作为一个事物或一个存在物，语言就是这种作为特殊的交际工具的一套音义结合物的成分所组成的符号系统。把语言的符号系统看成非社会性的事物是错误的，否认这种特殊的符号系统是语言之所以不同于其他事物，甚至于其他交际工具的特点，也是错误的。一个事物的内部和一个事物的来源是两回事，人是从猿变来的，但是猿的内部矛盾或猿与人的关系不能被认为是人的内部矛盾；房子是人建造的，但是人的内部或人与房子的关系（或是建造关系，或是使用关系）不能被视为房子的内部矛盾。同样地，尽管语言是人类社会所创造和使用的，但社会对语言的创造和使用不能被认为是语言内部矛盾的一个对立面。

引起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正是语言结构内部各成分或各要素之间的彼此对立、彼此矛盾及其成分和要素之间的对立和矛盾。无数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同样作为交际工具的不同的语言在同样的交际环境下可以有不同的发展，这事实明显地表现在运用双重语言的社会历史里，而不同的社会集体运用同一语言的情形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蒙古族建立元朝的时候，蒙族人为了生活上的必要曾经说两种语言，既说蒙语，又说汉语。对当时的蒙族人来说，社会环境是一样的。但是，他们所说的蒙语和汉语却有不同的发展。满族人也曾建立过清朝，那时候的满人也曾运用两种语言，既说满语，又说汉语，但是这两种语言并不因此而产生同样的发

展。其所以如此，因为蒙语和汉语，满语和汉语各有不同的内部结构，其中的组成成分之间的矛盾各不相同。就是从同一个语言的发展来说，语言中的变化也有许多事实不是拿语言以外的其他社会现象所能直接解释的。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入声收尾的消失，要拿语言以外的其他社会现象来直接解释，将是像恩格斯所说的"不闹笑话，是很困难的"。入声收尾的消失显然是语音系统内部的矛盾所直接引起的；处在音节末尾地位的语音不能抵抗处在音节其他地位的语音的压力，因此，在斗争中宣告失败。古代汉语一部分双唇音 p 之变成后来的唇齿音 f 显然是因为后面具有圆唇的因素而引起的，在和圆唇成分作斗争的过程中，p 受到后者的侵犯，而变成了 f。词义的变化也不例外。"江"原指"长江"，"河"原指"黄河"，但是现在"江"泛指一般的水流，"河"也泛指一般的水流。然而长江和黄河的客观存在并没有起质的变化，人们对长江和黄河的精神反映所产生的概念也没有起质的改变。这种语义上的变化显然是语言内部的语义结构系统中各个成分之间的矛盾所直接引起的。古代汉语用"矣"，现代汉语用"了"，这种改变既不反映客观世界有什么变化，也不反映主观的概念有什么变迁，它的直接原因是："了"在语义系统中分化为"了一桩事"之类的表示动作的词和表示完成体的虚词，"矣"随着就失去了它在语义系统中的地位。古代汉语的"烟"指的是"物因火燃烧而上升之气体"，后来"烟"则指一般气体。如"云烟"、"烟雾"等。这种变化并不反映客观事物的改变，也不反映人们对这些客观事物的概念的变化。古代汉语的"墓"指的是"人葬身之地，封土而平者"，现在却指的任何的"人葬身之地"，不论其为封土而平者或封土而隆起者。这种变化也不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也不反映人们的概念的变迁。任何语言在吸收外来成分的时候或创造新的语言成分时，都要依

照其内部结构的矛盾情形来进行。汉族吸收英语的 logic 时，在语音上要按汉语的语音系统的情形去把它改成“逻辑”[luo·tɕi]，不说[lɔdʒik]。现代汉语新词“人造卫星”、“大字报”、“劳动模范”……的产生显然是根据汉语构词法的内部情形而产生的。同一个新的事物和新的概念的产生在不同的语言中产生不同的词，并且是按照不同的内部结构的规则而产生的，这也就说明了各语言有各语言的内部矛盾的情形。语言的发展正是在不断地解决这种矛盾的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事物既然没有变化，概念也是相同的，而竟有这些词义的变化，我们就不能在语言内部结构的矛盾情形以外去寻找其有不同的结果的直接的解释。尽管魏兰德对语言发展原因的理解是片面的，但是他注意到语言发展的内部原因则是有见地的。我们可以利用他就这一问题的阐明来解释我们的观点。魏兰德认为语义变化的原因是语言成分在词组或复合词中所处的地位，在词组或复合词中省略一个成分，剩下的那一部分就获得新的意义，语言成分的新的意义的产生是语言结构内部的情形所引起的。例如，在德语 Korn(种子、谷粒)和 Korn（白酒——用 Korn 制成的)之间建立起联想的中介过程的桥梁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在意义上看来很大的间隙被一个唯一的结构所填满了，那就是 Kornbrannwein，在省略了-brannwein（酒精）这一部分时，Korn 就获得了全部的内容。又如德语 Ablegen 是从“搁置”和“脱衣，脱掉连衣裙”改变了意义的；这也是由于省略的结果；den Mantel ablegen(脱掉大衣)在词组里省略去 den Mantel，就剩下 ablegen，于是 ablegen 就具有“脱大衣”的意义。① 当然，魏兰德之把语义的发展归根于省略是片面的观点，但是他的实例却告

① 参阅魏兰德，《略论意义单位的合并》(Ellipse in Semasiologisch Einheitlischer Verbindungen)，乌普沙拉，1923，第9页。

诉我们，这些语言发展的情形是起于语言内部的原因，像 Korn 的意义之所以从“种子、谷粒”发展出“白酒”的意义来既不是由于它所指的客观事物有所改变，也不是由于人们对这客观事物的概念有所不同，而是词在语言结构中的地位而产生省略现象的直接的结果。

当然，这并不是说语言以外的原因对语言的发展不起作用。事实上，内因是在外因的条件下起作用的，离开外因的条件，内因也失去作用。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入声收尾的消失显然与纯粹的发音器官动作的情况有关。“江”的词义的演变显然与思维活动的心理情况有关。所以，尽管我们不能直接拿生理情况和心理情况来解释语音和语义的变化，但是没有生理情况或心理情况的某种条件，语音和词义的内部矛盾也不起作用。问题在于某一固定的生理情况或心理情况不能决定某一固定的语音或某一固定的语义的变化，必须通过固定的语音系统或语义系统的内部矛盾，这种生理情况或心理情况才起一定的作用。从生理的角度来看，两元音之间的[s]应该要变成[r]之类的声音，但是语言的语音系统的内部矛盾却不一定允许这种演变。同样的发音情况使原始印欧语到拉丁语之间的过程中起[s]>[r]的变化，却不使后来的拉丁语起这种变化，也没有使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有这种变化。斯大林说：“生产往前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商业发展了，更需要有条理的来往书信，出现了印刷机，出现了出版物，——所有这一切都使语言发展起着重大的变化。……往后，出现了民族语言和国家，发生了革命，发生了旧社会制度与新社会制度的交替，所有这一切使语言及其发展发生了更大的变化。”① 社会的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4—25页。

发展对语言发展的影响是明显而巨大的。只要看一看解放后现代汉语的发展，谁也不能否认新中国社会的一日千里的发展对现代汉语的发展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但是，社会的发展只是作为外因来影响语言的，它要通过语言结构的内部矛盾来使语言发展。语言的发展具体地表现在语言的具体事实的变化或发展上。如果在语言符号系统里没有具体的词汇、语法、语义或语音上的变化或发展，就谈不上语言的发展。然而社会对语言的这些具体事实的变化或发展是如何地起作用呢？无疑地，在新的社会环境下，新的事物的产生或作为社会现象之一的人的思维活动所形成的新的概念的产生要求作为交际工具、思维工具的语言有所改变，有所发展。但是在社会的要求下，语言是怎样发展的呢？新事物或新概念的产生不一定要使语言产生变化，人们可以运用其他的方式（例如运用外国语而不使本族语有任何变化）来解决问题，这种要求也不一定要使语言产生新词，语言在其内部结构的矛盾情形的允许下，可以使旧词多出一个义素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使具有“跳跃”意义的旧词“跃进”来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飞跃式的前进。社会的发展可能使语言符号系统中产生新的语言成分，例如“无产阶级”。为什么社会的发展会使语言里产生不同的变化结果呢？要看语言结构内部的矛盾的情形。如果没有与旧词“后退”相对立的旧词“跃进”的存在，如果加上了“社会主义建设中飞跃式的前进”这个意义之后，“跃进”和“后退”的对立就模糊了起来，或使其他的词义发生尖锐的矛盾，同样的社会要求却不会使现代汉语的词多出这个新的词位义素。“无产阶级”这个新词的产生也是依照汉语结构内部的矛盾情形而发生的。前些时候，人们曾经用“普罗列塔利亚”这个外来词去反映这一客观存在的事物，或表明这一近代社会中所产生的新概念。然而“普罗列塔利亚”现在却不存在了，虽然社会的

情况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改变(社会同样地要求语言有所发展,同样地要求语言来反映这一事物或概念，因而使语言能为现代社会的交际服务)。同一个新的概念的产生在不同的语言里所以产生不同的语义演变正是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内部矛盾所使然。这些都明显地说明了社会对语言的影响要通过语言的内部矛盾，也就是说，外因要通过内因来起作用。当然，语言的发展最大的部分是社会的发展所引起的新词的产生、旧词的衰亡和旧词在词义上的变化。不过，这些变化或发展都要通过语言结构的内部矛盾来实现。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决定语言的具体发展的是语言结构的内部矛盾，不是语言以外的社会条件。人们可以说,新词的产生，没有社会的发展是不可能的。事实当然是这样的。但是问题不在于没有社会发展的条件新词是否可以产生，问题在于仅仅有社会的发展，而不通过语言内部的矛盾，具体的新词是否可以产生或所要产生的到底是怎末样的具体的新词。整个语言就是社会的创造,但是创造本身不等于发展。新词的产生当然也是一种创造,新创造的语言成分还谈不到发展，但是新词加入旧系统，旧系统就起变化，有所发展。不过，新成分的加入首先就要依照语言结构内部矛盾的情形而加入，不是可以随便加入的。汉语在其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曾经和许多其他的语言发生过接触，在适应社会生活的要求下，汉语需要吸收一些其他语言的成分，然而这是怎样吸收的呢？在汉语内部已经有表示同样意义的语言成分的存在时，这种外语的语言成分就被拒绝加入汉语，例如人们曾经设法把梵语的 kara(象牙),timi(鲸鱼),açva(马),grantha(卷)，vibhāsa(笺注)改造成汉语的外来词“家啰”、“坻迷”、“阿舍婆”、“迦兰他”、“毗婆娑”,然而因为这些外来词和汉语内部原有的词(象牙、鲸鱼、马、卷、笺注)发生尖锐的矛盾,它们就昙花一现地立刻消失了，终

于不被汉语所接纳。只有在不使汉语内部发生尖锐矛盾的情况下，外来成分才能立足于汉语之中，这正是“佛”（<梵 Buddha），“薰陆香”（<突厥ghyungluk）……之类的外来词能够在汉语中立足的缘故。非外来词的新词的创造也是同样的情形。只有在不使原有的系统内发生尖锐矛盾的情况下，新词才能进入语言，这正是某些人所生造的新词不能被汉语所接受的缘故。新的语言成分在语言中的存在本身就是在语言内部各成分之间的矛盾情况所允许的情形下实现的，可见，它使语言系统所起的发展也要通过语言结构内部的矛盾来进行。社会的发展对语言发展的影响虽然要通过语言结构内部的矛盾，但这种影响却是巨大的。首先，社会的发展使作为社会交际工具的语言迟早要产生变化来适应新的环境，为了适应这一要求而为语言结构的内部矛盾情况所允许而产生出来的新的语言成分进入语言系统之后，就会使语言结构系统的内部产生新的矛盾，引起其他的变化，例如“红”多了新的词位义素“革命性”之后，“白”的词位义位就起变化，也多出一个新的词位义素“反动性”；“群众”这个新词产生之后，汉语中原有的“民众”就渐渐地失去存在，而从前所说的“民众运动”、“民众教育”、“民众读物”……等就都改成了“群众运动”、“群众教育”、“群众读物”……等。正因为这个缘故，同一个语言在不同的地域里可以产生语言的地方变体，因为在地方割据的社会环境下，不同地域的社会条件使不同地域的语言里产生不同的新的语言成分，或使不同的旧的语言成分衰亡，这些不同的语言成分尽管最初都是根据语言的内部矛盾而产生或衰亡的，但是由于各地域所产生的新的语言成分或所消失的旧的语言成分由于社会条件的差别而有所不同，这就使得语言结构的内部产生不同的新的矛盾。这种不同的新的矛盾就使这同一个语言在不同的地域里产生不同的发展。所以，尽管我们

认为社会对语言的影响是语言发展的外因，我们却不因此而忽视社会的发展对语言的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何况内因也要有外因作为它的条件。忽视语言发展的内因，或是忽视语言发展的外因，都是片面的。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既不能同意麦叶等人认为社会的发展决定语言发展的机械论的论点，也不能同意某些结构主义者只从语言结构内部去寻找语言发展的原因的观点。在某些历史发展的条件下，社会对语言发展所起的并且是决定性的作用，例如解放后我国社会的发展对现代汉语的发展起着空前的巨大作用。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在某种情形下，外因会起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在阐明语言发展的社会原因是外因的时候，我们却不能轻视外因的作用。正是这个缘故，斯大林教导我们要联系运用语言的人民的历史来进行语言学的研究，虽然他说"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是在于研究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①

从语言发展的外因来看问题，这种外因为数甚多。某些语言学家所说的语言发展的各种原因，例如发音器官的变化、地理气候的条件、民族心理素质的变异、类推作用、说话快速、语言游戏、儿童学话、民族的离合、双重语言制、社会的分化和统一……等都对语言的发展起着外因的作用，有时甚至于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外因。此外，自然界事物的发展，人类生理情况和思维情况的发展也对语言的发展起外因的作用。不但社会的变化在语言中得到反映，就是自然界的变化也在语言中得到反映，自然现象的发展使语言里产生标明这种发展的新的语言成分。生理上的条件当然也会影响到语言的变化和发展。人类学家告诉我们，爪哇猿人和北京猿人只能发出喉音、后舌音、鼻音以及吸气音的那些确定的、稍微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8—29页。"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即"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

分化的分节发音[1]，后来的人类能够发更多、更清晰的音节，许多语音的演变都与发音器官在发音时的状况有关，这就使得语言的语音系统发生变化。不能否认节省发音力气在各语言中所产生的语音变化的后果。思维的发展当然也推动了语言的发展，新概念的发展、逻辑思维的严密化使语言产生新词和语法的精密化，是大家所见到的事实。但是这些都是语言发展的外因，不是内因，因为语言不是生理现象，也不是思维；生理现象和思维是在语言之外的。语言结构的内部当然是语音要素和语义要素所构成的词汇成分或语法成分，但是，语音要素并不等于生理现象的声音，语义要素不等于思维现象的概念或逻辑关系。对语言来说，它的内部矛盾是语音(不是声音)各要素之间的矛盾，语义(不是概念或逻辑关系)各要素之间的矛盾，词汇各成分之间的矛盾，语法各成分之间的矛盾，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相互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并且是错综复杂的。声音和概念(或逻辑关系)都是外在的。但是声音的生理条件和思维的情况对语言的发展显然起作用。不过，不能把它们看成语言发展的内因罢了；因为不是通过语音系统中的矛盾，不是通过语义系统内的矛盾，声音的生理变化和思维的变化并不能使语言发展起来。同样的节省气力的要求在不同语言中所引起的同化作用并不相同，有时甚至于并不引起同化作用；同样的新的概念的产生在不同的语言里所引起的语义变化也不相同，有时甚至于没有引起语义单位的变化，虽然引起了语义成素的变化。所以把省力说成语言发展的内因，或把思维的发展所要求的表达性的明晰化看成语言发展的内因，也是不正确的。不过，尽管有这些不同的外因，它们之间却没有同等的作用，有的是直接的外因，有的

---

[1] 参阅布纳克，《人的起源与古代的人类分布》(俄文本)，苏联科学院，1951。

是间接的外因。例如在交际的要求下，拿复音节的词去替代单音节的词，就是直接的外因所产生的后果。自然界的变化促使语言中的新的反映就是间接的外因所引起的后果，因为自然界的变化首先要通过思维对它的反映，再通过表达思维的交际条件，才能引起反映这种变化的新词的产生。因为思维本身就是社会现象，所以，通过思维而对语言的发展起作用的自然界的影响也要算在社会现象对语言发展的影响的帐上。语言发展的直接的外因，概括起来，就是社会交际条件。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具体内容就是表达思维及其所附加的感情意志等。要使语言能够表达思维，成为交际工具，语言一产生就是由各个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的单位所组成的系统。这个系统的职能正体现着语言的内部结构和社会交际的联系。所以，无论是发音器官的情况或是思维的情况都要通过交际的条件而对语言中的语音变化或语义变化起作用。巴里所见到的节省力气对语言发展所起的作用，事实上就体现了发音器官的情况通过交际条件对语言发展起作用的情形：因为节省力气是在交际中要求效率的条件下起作用的；如果不是要求交际的效率，节省力气就不起作用。保罗所见到的类推作用对语言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通过交际的条件的；如果不是交际中要求明晰一致，类推作用也起不了作用。温德所见到的联想作用对语言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通过交际条件起作用的；如果不是交际中要求用联想的方式去产生新的语义成素，去进行所要求的交际内容的表达，联想对语言的发展也起不了作用。方德里叶斯所见到的表达性的要求所引起的语言的发展也说明了这个问题。至于民族的融合和接触，社会的各种分化和统一，社会的各个文化部门的发展，总之，各种社会历史事实对语言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之要通过交际的条件更是显而易见的。当然交际的条件有种种不同的情形，因

之，对语言发展的影响也具有各种不同的方式，有的时候甚至于彼此矛盾，互相抵消，哪一种方式起作用要看语言的具体历史。任何的外因都以交际条件为纽带，所以，交际条件是最基本的外因，是外因的核心。不过，交际条件也还要通过语言结构的内部矛盾来起作用，而语言的内部矛盾也要借着交际条件而起作用。交际条件尽管是语言发展的最基本的外因，但却不是语言发展的内因，因为交际是人们运用语言的行为，是人们与语言之间所发生的运用者和被运用者之间的一种关系，不是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本身，它不属于语言的内部。

正因为交际条件是语言发展的最基本的外因，我们可以说到言语是语言发展的"先头部队"，因为言语就是具体的交际行为，它都是在一定的交际条件下进行的。在具体的交际条件下，言语成了各种直接或间接外因对语言发展起作用的"通路"。当然这"通路"也有行不通的时候，在企图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或生理情况的改变之类的言语行为中所提出的一些改变语言的"方案"，在不能适应或解决语言结构内部矛盾的情况下，不产生语言发展的后果，或不能"自作主张"地使语言顺着发出言语行为的人的意志而使语言产生他所要它发生的变化或发展，这正是言语尽管是语言发展的外因的体现者或"通路"，它却只是语言发展的外因，不是内因的缘故。

第三节　语言发展的规律

语言在内部矛盾和外因影响的作用下不断地发展着。这种发展是依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寻找语言发展的规律是语言学家的重要任务，然而什么是语言的发展规律呢？

语言发展的规律和语言发展的原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言

发展的原因指的是推动语言发展的力量，语言发展的规律指的是语言发展的路向，前者所回答的是语言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后者所回答的是语言朝向什么方向发展的问题。

语言既然是以一套特殊的音义结合物的符号系统充作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用的，语言的发展既然具体地表现在这一套符号系统的变化或扩张上，语言发展的规律就指的是这一套符号系统在历史过程中怎样地变化或扩张，朝着什么方向变化或扩张。离开了这一套符号系统的变化或扩张的方向或道路，就谈不到语言发展的规律。语言发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斯大林说："马克思主义把科学法则——无论指自然科学法则或政治经济学法则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法则，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行动中估计到它们，利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法则，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法则。"① 语言发展的规律也不能例外。正是这个缘故，青年语法学家们企图从个人心理的观点出发进行对语言发展规律的研究是错误的。语言发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作为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一套特殊的音义结合物的符号系统的历史过程的法则。青年语法学家们也曾强调研究语言发展规律的必要性。但是他们所谓的规律是原子主义的，即把任何有系统地在一定的语言和一定的时间里所产生的同一形态，只对这种语言和时间发生效力的现象归纳为一定的公式，而称之为语言发展的规律，特别是语音发展的规律。其实，正如兹维金采夫所说的，这些公式当然说出了语言发展的某些有规律性的现象，但是有规律性的现象并不一定就指的是规律。因为规律的公式是以综合概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第2页。

括的形式提出现象所有的规律性的，规律性本身要比规律广泛，不能完全为规律公式所包括。① 例如中古汉语的[k]只要出现在[i]之前，它就必然地变成了现代汉语的[tɕ]（kien 肩>tɕiɛn；kiem 兼>tɕiɛn；kieu 叫>tɕiau；kiek 击>tɕi……），这是一个有规律性的现象，但却不是规律，因为它只涉及从 ki>tɕi 这个单一的现象，不是以综合概括的形式提出现象所有的规律性的。然而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颚化公式则是一条语音演变的规律，因为它是以综合概括的形式提出现象所有的规律性的。颚化公式是许多有规律性的语音演变现象的综合，不但中古汉语的[kien]（见）变成了[tɕiɛn]，而且中古汉语的[ki]（己）、[k'ĭʷwet]（缺）、[k'ĭʷɐn]（劝）、[g'iəp]（杰）、[ka]（家）……等也变成了以[tɕ-]开首的音节；颚化公式是许多有规律性的语音演变现象的综合。规律不但具有必然性，即在固定的条件存在下可以决定现象重复的特性，更重要的是具有在个别的有规律性的现象中体现其共同之点的性质。所以，我们应当把语言发展的各种规律性互相从属的可能性和规律及其表现的具体情况的相互关系区分开来。

语言的发展既指的是存在于客观世界中的语言符号系统在历史过程中的有规律性的演变的综合的公式，任何没有涉及语言结构内部各要素或各成分的有规律性的演变的，就不能被理解为语言发展的规律，但是，作为社会现象之一的语言，作为宇宙间亿亿万万的存在物之一的语言也还有和其他社会现象、其他存在物共有的一些发展的规律。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有必要提出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的问题。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指的是语言所特有的一套符号系统的演变的规律，也就是说，语言结构内部各组成要素或成分及其互相关系之间所表现的历史演变的规律。例如中古汉

① 参阅兹维金采夫，《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时代出版社，1955，第6页。

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颚化作用就是汉语发展的内部规律之一，而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一规律则不属于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的范围，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是一切社会现象所共有的规律，语言不是以其特殊的符号系统的特点，而是以其作为社会现象之一的身分而受这一规律的支配的。其他的社会现象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却不能以特殊的符号系统的演变的身分而起语音颚化作用之类的有规律性的演变。语言的发展也受辩证发展规律的支配，但是语言并不是以其特殊的符号系统的特点，而是以其作为客观存在物之一的身分而受这一规律的支配的。宇宙间所有的其他事物，包括自然界的事物在内，都受辩证发展规律的支配，但却不能以特殊的符号系统的演变的身分而起语音颚化作用之类的有规律性的演变。换言之，语音颚化作用之类属于语言结构内部某一种要素的演变的规律是语言所特有的，因此，是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兹维金采夫说："在语言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着各种规律。由于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在各种语言的发展中就可以发现各种过程的有规律的反映，而这些过程是其他社会现象的发展及社会本身的发展所固有的。因为这些现象存在于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所以它们在与社会有密切联系的语言中也会得到特殊的反映。……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是规律的另一个范畴。这些内部规律与语言这一社会现象跟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的那些特点有关联。"① 他的话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

但是，这里所说的涉及语言结构内部各要素或各成分的发展公式的语言发展的规律并不意味着这些规律是语言发展的内因所引起的语言结构内部各要素或各成分的演变公式。上面已经说过，

① 兹维金采夫：《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第29—30页。按：这里译文的"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有人译为"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

语言发展的外因和内因属于语言发展的原因的范畴，而语言发展的规律则属于这原因所引起的发展（即这原因所产生的结果）的范畴，两者不是一回事(因果不相等)。所以，不能把外因与内因和语言发展的规律与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混为一谈。事实是，无论是外因或是内因在语言发展的后果上都是语言结构各要素或各成分及语言符号系统的变化或扩张；因此，划分语言发展的规律和语言内部的规律不能以外因或内因为准绳，只能以规律之是否涉及语言所以区别于其他现象(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的特点，即表现在其为一套特殊的音义结合物的符号系统上的特点为根据。恩格斯在给史密特的信(1840 年 10 月 27 日)中指出：在研究劳动的个别过程的时候，研究个别思想意识上层建筑时，必须注意它们本身运动的独自的特点，注意来自自然界的，来自这些现象特点本身的独立的规律。”语言的本身运动的独自的特点是什么呢？作为客观存在物之一、社会现象之一、符号系统之一的语言具有一些与所有的客观存在物、所有的社会现象，甚至于所有的符号系统(例如，手势、旗语……等)相同的特点，但是语言却有其不同于其他任何事物(包括其他的符号系统)的特殊的特点，只有这些特点才是语言所专有的，这些特点也正是语言所以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结构所表现的特殊的特点。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就指的是语言所专有的这一套特殊的符号系统及其结构内部所专有的发展规律。古赫曼等在他们的《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研究此项问题的总结及前景)》里，在强调语言内部发展规律指的是有关语言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独自的特点的规律的同时，认为应该就语言作为人们交际工具的基本职能来论述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① 这种

① 参阅古赫曼、兹维金采夫、席兹涅错夫、谢列勃连尼科夫，《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见《苏联科学院卡累利阿—芬兰分院院报》，1954，第 1 期，第 6 页。

提法还需要更进一步的探讨。语言当然是人们的交际工具，但它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列宁语)，不是一般的交际工具，除语言之外，人们还有其他的交际工具，例如文字、旗语、手势等，这些交际工具也都是社会现象。如果说语言内部发展规律是有关语言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独自的特点的发展规律，那末，这种规律就不应当以一般的交际工具的特点为准绳，而应以特殊的交际工具的特点为根据。语言所以不同于其他的交际工具在于它是一套音义结合物的符号系统作为交际工具用的，因此，要阐明语言内部发展规律就要阐明作为交际工具用的这一套特殊的符号系统及其结构内部所专有的发展规律。

由于语言符号系统是由语音和语义这两个“极”、词汇和语法这两个“层级”所组织而成的，而这两个“极”和两个“层级”又在语言系统内组成彼此有联系的小系统，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涉及语言内部结构的这些方面。语言符号系统的这些方面也有自己内部的发展规律。正是这个缘故，我们可以谈到语音内部的发展规律，语义内部的发展规律，词汇内部的发展规律，语法内部的发展规律。例如入声收尾的消失是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语音内部的发展规律，数位词(“一个”“一头”“一匹”“一尾”之类)的产生是上古汉语到中古汉语之间的语法内部的发展规律，复合词的大量产生是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词汇内部的发展规律。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并且不都是机械地由语言的这些方面的内部发展规律来形成的。语言并不是单纯由这些要素和成分的凑合而成的符号系统，而是这些要素和成分的有机结合，它们彼此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着的。因此，这些方面都要使自己的发展形式与整个语言系统的特点相一致，它们的内部发展规律互相发生作用，并在本身中反映出整个语言系统的特点。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复合

词构词的大量产生是受这一历史过程中入声收尾音的消失以及其他的语音变化的影响的。

由于各个具体的语言都具有其不同于其他具体语言的内部结构，因此，各具体语言也有其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必要区别语言内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例如自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之间的语音颚化作用是汉语所特有的内部发展规律，而自古代法语到现代法语之间的语音颚化作用则是法语所特有的内部发展规律。尽管汉语和法语在历史的过程中都发生过语音的颚化作用，但其情形却不一样。汉语的语音颚化作用只限于在[-i]或由[-a]变[-ia]的语音要素之前的[k]、[k‘]、[k̇]、[k̇‘]、[g‘]等音，而其颚化的结果则是[tɕ-]或[tɕ‘-]。但是法语的颚化作用就不是这样的，在[-i]和在[-e]之前的k(写作c)很早的时候就起颚化作用，变成了[ts-]而于十三世纪缩为[s-](如cing“五”读为[sɛ̃k]，cent“百”读为[sã])，在[-a]之前的[k](写作c或写作ch)则于晚得多的时候才发生颚化作用，变成了[tʃ]。而于十三世纪缩为[ʃ](如chat“猫”读成[ʃa])，然而在[-y]之前的[k]却不发生这现象(如cuve“酿酒桶”仍读为[kyv])。语音颚化作用是各语言所共有的内部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汉语和法语的语音颚化作用则是汉语和法语所特有的内部发展规律。内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内部发展的特殊规律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各个具体的语言之间有一般的特点，它们都是一套作为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音义结合物的符号系统，但是它们又各有各的特点，表现为不同的一套音义结合物的系统。正因其如此，它们可能具有各自的特有的内部发展规律。这种特有的内部发展规律不是任何其他语言所共有的或不能与其他具体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概括为更一般的公式，这种内部发展规律就应当被理解为某一个别的语言所特有

的内部发展规律，它是"不能完全地列入一般之中"(列宁语)的内部发展规律。但却仍然是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然而，内部发展的一般规律却只能在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中存在，"却只能通过个别(即特殊)而存在"(列宁语)，例如一般的语音颚化作用只能在汉语和法语等特殊的语音颚化作用之中存在。从这个观点来看问题，我们不能同意兹维金采夫的下面的论点。兹维金采夫说："但是，语言的一般内部发展规律无论得到怎样不同的体现，它们——内部发展规律——对于所有的语言仍然是共同的规律，因为它们不是由具体语言的构成特点来制约的，而是由作为特殊社会现象，负责为人们的交际需要而服务的整个人类语言的特殊本质来制约的。语言各个构成部分发展速度不平衡的规律，可以作为这种规律的例证。"[1] 这里，兹维金采夫拿"作为特殊社会现象，负责为人们的交际而服务的整个人类语言的特殊本质来制约"的内部发展规律和"由具体语言的构成特点来制约"的内部发展规律对立起来，作为划分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和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的标准。兹维金采夫在其和古赫曼等人合著的《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研究此项问题的总结及前景)》里也提出同样的主张，一方面认为"一切语言所共有的内部发展规律与具体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是不可分割地统一着的……一般离不开特殊、个别，同样，在个别中也可以发现一般"，一方面则在提出许多具体事实说明具体语言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的内部发展规律的同时，认为一般的语言内部发展规律是语言发展的渐变性、语言各结构成分的不平衡的发展之类的规律。[2] 这没有把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解释好。如果说，整个人类语言的特

---

① 兹维金采夫，《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第 22 页。

② 参阅古赫曼、兹维金采夫、库兹涅错夫、谢列勃连尼科夫，《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见《苏联科学院卡累利阿一芬兰分院院报》，1954，第 1 期。

殊本质是"负责为人们的交际服务"，难道各个具体的语言就不以"负责为人们的交际服务"为本质吗？如果说，具体的语言有它的构成，难道说我们就有一种脱离具体语言的构成的一般的语言吗？无论从职能来说或是从结构来说，一般的语言都是寓于特殊的语言之中的，一般的语言的交际本质是通过具体语言的交际本质而存在的，一般的语言也不能不通过具体语言的结构而有其交际的职能。如果说，语言的各个构成部分的不平衡的规律是语言的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那末，表现各个具体语言之中的各个构成部分的不平衡的规律也就有同样的资格被称为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如果各个具体的语言的构成在其发展中具有特殊的规律，例如兹维金采夫所举的英语和德语的时间范畴的不同的发展，那末，这些不同的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也就应当可以概括为一般的有关时间范畴发展的规律，正如兹维金采夫自己所说的英语和德语的时间范畴的发展的"共同之点在于：将来时的形式是依照助动词加上基本动词不定式的统一构造方式构成的，同时也在于：有很多表态动词作为助动词使用，在这些动词变为助动词的过程中，语意的改变方面也具有若干共同之点"①。所以，语言的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和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是统一的，它应当是同一规律的一般的方面和特殊的方面，不能把所谓为交际服务的语言本质所制约的发展规律和具体语言结构所制约的发展规律割裂开来，把其中的一种称为语言的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另一种称为语言的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因为具体语言结构的发展也同样要为交际服务所制约，而脱离语言结构的一般的语言并不存在。何况我们实在找不出各构成成分的不平衡的发展与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的本

① 兹维金采夫，《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第25页。

质特点之间有什么必然的联系，难道各构成成分之间的不平衡的发展就必得是交际工具的本质所决定的吗？天地间有许许多多的东西，它们的各个构成成分的发展都是不平衡的，然而却不是交际工具。当然，一般的规律可能是特殊的规律的更进一步的概括，例如语音的同化作用是语音的颚化作用、语音的清化作用、语音的浊化作用……等的进一步的概括，但是，在这种情形之下，语音的同化作用也同样地要寓于语音的颚化、语音的清化、语音的浊化……等特殊的规律之中。事实上，语音的颚化作用、语音的清化作用、语音的浊化作用也就是语音的同化作用的各种不同的体现，语音的同化作用和语音的颚化作用、语音的清化作用、语音的浊化作用等之间也同样地体现出一般寓于特殊之中、特殊体现一般的辩证关系。然而兹维金采夫把语言各构成部分之间的不平衡的发展称为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而把英语和德语的时间范畴的发展称为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这就抹煞了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我们不能从英语时间范畴的发展规律中看出任何语言构成部分之间的发展的不平衡规律的表现，我们也不能看出语言构成各部分之间的不平衡的发展意味着英语时间范畴的发展，因为不平衡的发展指的是不同部分的发展之间的比较，而不是指的时间范畴之类的语言构成部分本身的发展。它们既然不属于同一个范畴，就谈不上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语言各构成部分的发展之间的不平衡并且不能被理解为属于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之列。正如兹维金采夫自己所谈的，语言内部发展规律应当指的是语言所特有的发展规律，然而我们却发现几乎所有事物的发展都表现出其构成各部分的发展之间的不平衡性，不止语言如此。如果说，语言各构成部分的发展的不平衡已经间接涉及语言中的各个构成部分的发展，这发展是语言所特有的，

这也不能解决问题。因为语言发展的任何规律都不能不直接或间接地涉及语言构成部分的发展，兹维金采夫所说的不属于语言内部发展规律的语言分化为方言的规律也不能不间接地涉及语言构成部分的发展。如果语言构成部分（语音、语义、语法、词汇）中没出现任何不同的发展，语言就没有分化成方言。可见，问题不在于是否涉及语言构成部分的发展，问题在于就什么角度来谈语言发展的规律。属于语言所特有的发展规律，不是语言以外的其他事物的发展所共有的规律是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既属于语言又属于其他事物的发展的规律就不是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各构成部分的发展之间的不平衡性是许许多多语言以外的事物的发展所共有的规律。所以，尽管这规律间接地涉及语言构成各部分的发展，却仍然不属于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

语言发展的渐变性和语言发展的日益扩大、日益改善自己范围的规律也不属于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之列，因为它不是语言所特有的发展规律。天地间还有许多事物是通过“新质的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斯大林甚至于说“一般说来……，从旧质过渡到新质经过爆发的法则，不仅不适用于语言发展的历史，而且也不常常适用于属于基础之类的或属于上层建筑之类的其他社会现象。”① 可见，发展的渐变性并不是语言发展所专有的。天地间还有许多事物是用日益改善自己、日益扩大自己的方式来实现它们的发展的。这些规律当然也间接地涉及语言结构内部要素的发展，但和语言构成各部分之间的发展的不平衡性一样，都不是语言所特有的，所以，不属于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之列。这些规律并且是说明语言发展的某些特点的，它们并不说明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6页。

语言发展的路向，而是说明语言在朝向一定路向发展的过程中采取什么方式来实现这一路向的，它并不说明语言是怎样发展的，而是说明语言顺着它的发展规律发展时所具有的某种特点。因为它们提供语言发展规律在其实现过程中的某种特点的有规律性的综合形式，我们也可以说它们是一种规律，但这种规律是有关语言发展规律的实现特点的规律，不是语言内部发展本身的规律。

为了区别语言发展规律中不属于语言内部发展规律的一些规律，我们无妨把这些规律称为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既要和语言的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区别开，又要和语言的功能规律区别开。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和语言的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与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都属于语言发展的规律，即语言结构在历史改变过程中呈现出来的规律，但前者是就语言和其他现象所共有的发展规律而言的，例如逐渐质变的规律是许多现象所共有的，后者则是就语言所特有的发展规律来说的。语言的功能规律指的是语言如何依照一定的规律而发挥其交际职能、体现思维的情形。语言的活动是在语言系统所固有的结构特点的基础上实现的。语言的功能就是依照语言系统的一定规律来发挥的。这些规律是静态的规律，与语言发展的历史规律属于不同的范畴。但是这两种规律是互相制约、互相依赖的。在交际的条件下，由于言语活动的"先行部队"的作用，新的语言成分就是在语言发挥其职能中产生和形成的。语言职能的发挥可以确定社会对语言所提出的新的要求，因而推动语言的更进一步的发展，而语言的发展也就可以确定语言的新的功能规律的产生。所以，尽管语言的发展规律和语言的功能规律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规律，必须加以区别，我们却不能割断两者之间的联系。

由于语言是社会现象，并且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尽管不是语言所特有的规律，但却是语言的社会本质的一种具体的体现。对这些规律的认识是理解语言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不过这些规律也同样地涉及语言结构内部的发展，离开语言结构的内部的发展，这些规律就是空无所有的公式。但是仅仅理解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而忽视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就会认不清语言的社会本质。这正是斯大林在强调"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是在于研究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① 的同时，又强调"要了解某种语言及其发展的规律，只有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密切联系创造这种语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去进行研究，才有可能"② 的缘故。

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主要表现在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一规律上。由于语言和社会的各种关系而产生的语言发展的一般的有规律性的现象就是属于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一规律之内的。语言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分化、随着社会的统一而统一就是这一规律的具体的体现。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8—29页。

② 同上，第20页。

第三章　语言的分化

第一节　地方方言与亲属语言

语言在社会条件的影响下不断地按着它的内部发展规律发展着。这种发展就表现在语言的分化和统一上。我们先谈语言的分化。

语言的分化是随社会的分化而来的。社会的分化引起了交际条件的变化。社会单位的逐渐分化促使语言分化成地方方言，再分化成亲属语言；社会单位内部社团的分化促使语言分化成社团方言，社会单位内部交际场合的分化促使语言分化成言语方言。

社会单位的分化所引起的地方方言与亲属语言的产生和地理的条件密切地联系着。由于地理条件使人们的社会集体不能没有阻碍地进行密切的交际，这就使得在不同地区的原来运用同一语言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上有了隔阂，而各地区社会生活的特点也就促使其语言具有某种地区特点。这样一来，原先运用的同一个语言就分化成不同的地方方言，再随着这种隔阂的扩大所形成的地区社会的独立发展而分化成亲属语言。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而认为地理条件是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产生的直接条件，地理条件只是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产生的间接条件，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产生的直接条件是社会的分化。毛主席说："同样，社会的发展，主要地不是由于外因而是由于内因。许多国家在差不多一样的地理和气候的条件下，它们发展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非常之大。同一个国家吧，在地理和气候并没有变化的情形下，社会的变化却是很

大的。帝国主义的俄国变为社会主义的苏联，封建闭关锁国的日本变为帝国主义的日本，这些国家的地理和气候并没有变化。”[①]毛主席这一段话让我们理解语言之分化为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并不是由于地理的条件所直接产生的。在我国境内曾经有过好几次的语言变动，南北朝的纷乱，五代十国的割据都曾使汉语分化成许多地方方言或加深地方方言的发展，然而我国境内的地理条件并没有起过质的变化。另一方面，地理上的分隔也不一定就会引起语言的分化。瑞士和法国之间的阿尔卑斯山脉并不使这两个国家在这一带的居民说两种不同的语言，而我国境内的大川峻岭也没有使散居闽广一带的客家人和四川华阳凉水井的客家人不说同属于一个地方方言系统的客家话。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地理条件甚至于可以对语言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河流有时是地方方言的分界线，促进语言在地区上的分化，有时却反而成了语言统一的媒介，促进语言的统一。莱茵河对德意志民族语言的统一所起的作用就是这后一种情形的例证。巴哈(Bach)的调查告诉我们，德语文学语言的 uns (我们)在低地德语里丢掉了一个 -n，说成 us，但他所制的方言地图却又告诉我们这 uns 的形式顺着莱茵河的天然交通线而伸入北部说 us 的地区里去。语言是社会现象，不是地理现象，使语言分化为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的直接条件是社会单位的分化。只有社会单位的分化才能直接引起语言在地区上的分化。换言之，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的产生是社会单位分化所引起的。社会单位的分化也不是单纯受地理条件决定的。社会单位的分化“主要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②]。原始公社氏族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使没有能够掌握近

① 《毛泽东选集》，北京第一版，1952 年 3 月，第 2 卷，第 768 页。

② 同上。

代生产技术的人们不能在一块狭窄的土地上很好地从事生产劳动，于是，他们就得成群结队地分别到不同的地区去谋生，这就使语言随之而产生地区上的分化现象。"人们生活的共同体——氏族、部落或部族，由于人口增加，不得不向周围分散，分布面积日益扩大，距离较远的各地区的居民形成了独立的或半独立的生活集体，彼此来往减少，如果有山林沼泽的天然阻隔竟至完全隔绝，这样，原来相同的语言在各地区发生不同的变化，形成了不同的方言，差别逐渐增加；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些方言还可能发展为独立的语言"①。可见，促使语言分化成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的是社会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而起的分化。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地理上的分隔才能起作用。当然，其他的社会现象也能使社会起分化，例如历史上经常发生人民集体移居的事实，有些是武装侵略，政治纠纷，但是这些事实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所促使的。当然，我们也并不否认地理条件在语言分化为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上所起的作用。在比较原始的时代里，由于人们还不能克服自然界的障碍，地理上的分隔使人们之间的交际发生困难，这就使得人们社会集团之间产生某种分隔现象，因之，语言也就随着分化起来。但是，如果地理条件不能影响人们的交际，促成社会的分化，语言就不会出现地区上的分化现象，而在人们能够克服自然界的障碍时，同样的地理条件就不但不一定会使语言产生地区上的分化现象，反而会促进语言的统一。正是因为这个缘故，社会条件的复杂情形可以促成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复杂情形，各方言地图或语言地图所表现的同语线的复杂情形（没有两条完全一致的同语线）正说明了社会生活的复杂情形可以不顾地理条件的作用

①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60，第3页。

而使地方方言的界线在地图上划分得不清不楚。[1]可见，地理条件对语言在地区上的分化只起间接的影响，不起直接的影响。不过，这间接的影响，在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的产生上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如果没有这种影响，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也不会产生，因为没有地理的条件，社会就不可能有地区上的分化，移民或征服某一地区的问题也就不会产生，因之，语言也就不可能有地区上的分化现象产生。尽管像齐列龙（Gilliéron）所说的，各方言之间没有相同的同语线，但是除了极其个别的情形之外，不同的同语线却可以结成一条带，说明其在地理上还有某种界线。所以，德·苏胥尔所说的“只有自然的方言特点，没有自然的方言”[2]是片面的论断。

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都是语言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分化的结果。地理条件都对语言之分化成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起一定的作用，但是作为这种分化的直接条件的则是社会的分化。社会单位不同程度的分化促成语言的不同程度的分化；随着社会单位之分化为半独立的地方社会单位，语言分化为地方方言；随着社会单位之分化为各个独立的社会单位，语言分化为亲属语言。地方方言是语言分化第一个阶段的表现；亲属语言是语言更进一步的分化的表现。

但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地方方言既是语言分化的表现，它总必须在语言结构上表现出这种分化的痕迹。地方方言既然是语言的分化，它就必然是语言发展的历史产物。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问题，地方方言就是语言在时间上的继续。德·苏胥尔说：“什么东西造成这些差别呢？如果我们相信这只是空间所造成的结果，我们就要成为错觉的牺牲品。就它本身来说，空间不能对语言

① 参阅高名凯，《普通语言学》（增订本），第53—56页。

②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276页。

产生什么影响。在故乡乙登陆的第二天，来自故乡甲的殖民者所说的是和前夜所说的完全相同的语言。人们忘记了时间的因素，因为时间不比空间那样的具体。但是实际上，语言的分化正是时间所引起的。我们应当把地理的差异译成时间的差异。"① 把语言分化为地方方言的原因归结为时间，显然是形而上学的观点：一切的事物都在时间里变化，但其他的事物并不都像语言似的分化，语言分化的原因显然不能单拿时间来解释。但是地方方言是语言在时间上的继续则是明确的。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汉语的一些地方方言是中古汉语在唐宋以来这一段时间里的继续，它们就是中古汉语由于时间的流逝而形成的，不过在不同的地区呈现不同的继续罢了。正因为这个缘故，如果没有其他地区的差别来比较，如果只有一种继续的状态存在，就谈不到什么地方方言，虽然它也是语言在时间上的继续。这情形说明了地方方言是时间和空间两个因素共同起作用的产物，它既是语言在时间上的继续，同时又是语言在地区上的差异，而且后者，与德·苏胥尔的观点不同，正是地方方言所以成为地方方言的特点，因为如果只有时间一个因素，没有空间上的差别，就无所谓地方方言，而只是同一语言的单纯的演变或其他的变化。所以，在理解地方方言的时候，我们也要强调地方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

地方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这句话包含着许多原理。首先，它说明地方方言是由语言发展来的，是语言的历史演变的结果。地方方言尽管是空间的差别所造成的结果，但是它同时是语言历史发展的结果。任何一种地方方言总是属于某一种语言的，总是某一种语言的历史继承。例如现代汉语的许多地方方言是中古汉语发展出来的语言变体。不过，在理解这个原理的时候，我们却面对

① 德·苏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271页。

着一些崭新的问题。比方说，既然把地方方言理解为某一语言的历史发展，那末，地方方言的形成是否都是某一种语言的直线形的历史发展呢？不同的时代，地方方言的形成有不同的方式。前部落时代的原始氏族社会之不断地分裂，这些氏族社会之间的“老死不相往来”，使语言的分化具有特殊的性质。人数不多的前部落的氏族社会不容易在内部产生半独立的地区社会，居住在一块狭小的土地内的为数不多的人们日夕相聚，氏族之间不容易形成既分隔又继续某种交往的地区社会，因之，语言就会很快的分化成亲属语言。由于半独立的社会之未能形成，彼此在“广阔的中立地带”中隔离开来的社会单位使语言上的差别很快地超出我们现在所理解的地方方言之间的差别，因此，我们只听到人家说“氏族语言”，没有听到人家说“氏族方言”。部落时代的氏族社会（即部落社会）则有不同的情形。氏族社会末期产生了部落联盟，部落联盟的特点是把许多亲属部落统一起来，成为更大的社会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原先各亲属部落所运用的各个部落语言就走上统一的道路。其中一些部落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完全失去了自己的独立性而流入其他部落语言的巨流里去，成了后者的地方方言。这些亲属部落的语言本来就是由原先的同一个语言分化出来的，它们彼此之间虽然不同，但总还有其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方面的某些共同点。在这些部落合并成部落联盟的时候，其中的一个部落语言成了统一的部落联盟的共同语，其他的部落语言只在地区上流行。由于部落联盟共同语所处的地位，它就自然而然地把自己的成分，包括基本词汇的成分和语法结构的成分，逐渐地加在这些在地区上运用的语言上，使其更接近于共同语。这样一来，无论从社会的情况或是从语言的结构来说，这些在地区上流行的语言事实上就成了地方方言。它们是部落联盟中半独立的地区性社会的交际工具，

而它们的内部结构也和共同语在某种程度上接近起来。看来这种情形不像是语言在地区上的分化，或语言的历史分化，但是仔细地研究一下，它仍然可以让我们断言地方方言是语言的历史继承。部落联盟的共同语和其他部落的语言都是原先一个语言的历史继承，都是原先某一个语言的历史分化。从部落联盟的共同语和其他部落的语言之间的关系来说，其他的部落语言也同样地是部落共同语的历史继承。要知道，其他的部落语言之沦为地方性的交际工具，是在历史条件的制约下促成的。它们本来就和作为共同语的语言是亲属语言，同出于一源，再加上共同语对它们的影响，就渐渐地缩短它们和共同语之间的距离，成了共同语的一种变体，即在内部结构方面和共同语没有质的不同，只有量的差别。这情形发生于部落联盟结成之后，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从其本身来说，它们是自己的历史发展的结果；从共同语的角度来看，它们是共同语的历史继承，因为正是共同的特点的本质在各部落语言中的继承使这后者在结构上接近于共同语，成为它的变体；它们同时是共同语的分化，因为也正是共同语的特点的本质在这些部落语言中的不同的继承使这后者仍然具有彼此之间的某种程度的差别。这些差别的产生除了源于原来的语言结构上的差别之外，还有地理条件的影响，并且是表现在地区上的，所以，我们可以把它们理解为语言的地方变体。从社会的情况来看问题，部落联盟的社会统一并不意味着各个部落的全面统一；在统一的情况下，各部落还保留其一定的半独立状态，因为这种统一只是一种“联盟”。这种统一在其产生的第一天起，就种下了各地区间要在某些方面产生分化的种籽。因此，语言在趋向统一的情况下，还继续发展其某些分化的因素，这就使得这些原先的部落语言沦为部落联盟共同语的地方方言。正是这个缘故，语言学中既有“部落语言”，又有

"部落方言"之称。恩格斯在他的著作里说到"部落方言",斯大林在他的著作中说到"部落语言"。看来,这两种提法是不一致的。为了理解这两种提法之间的关系,语言学家们曾经作出一些解释。桑席叶夫认为恩格斯和斯大林所以运用这两个不同的术语,因为他们所指的是不同时代的部落语言状态。斯大林所说的是早期部落的语言状态,那时候各个部落都是独立存在的社会单位,他们的全民的交际工具自然就被称为"部落语言";恩格斯所说的是部落联盟时期的语言状态,部落语言已经成了部落联盟的地方性的交际工具,所以恩格斯就把它们称为"部落方言"①。桑席叶夫的解释看来可以澄清一些问题。不同的时期,语言的状态的确有所不同。但他的解释是否能够完全解决问题,则是一个疑问。恩格斯说,每一个部落的特征就是有一种特殊的(部落的)方言,首先把一个部落从其他的部落区别开来的正是这种特征:"独特的、仅为这个部落所有的方言。在事实上,部落与方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②;又说:"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实,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即到今日,未必完全停止。"③这里,恩格斯说部落和方言本质上是同时发生的,他所指的部落似乎不是部落联盟时代的部落,而是一般的部落;他所说的"由于分裂而新形成的部落和方言"也不是指的部落联盟的语言状态。阿瓦涅索夫(Р.И. Аванесов)认为人们所以说"部落方言",是因为它同"部落语言"有共同的来源。④阿瓦涅索夫的解释是更妥当的。地方方言是语言在地区上的变体,"变

① 桑席叶夫,《在斯大林的著作启发下谈语言与方言》,见《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上海东方书店,1954,第16—19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第37页。

③ 同上。

④ 参阅阿瓦涅索夫,《语言与方言》(Язык и Диалект),见《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之部),1950,第3期,第167页。

体"云云就包含着历史分化的意义，所以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问题，各个地方方言都是某一语言在地区上的不同继承。恩格斯所说的"部落方言"正是就其同出于一源来说的。要知道，恩格斯讨论"部落方言"的时候，正是历史比较语言学活跃的时期。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强调语言历史的研究，这在语言学的发展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他们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把古代印欧语各语言称为原始印欧语的方言。在当时的语言学中，方言（即地方方言）这一术语的含义，因之，就指的是"语言的分化"。恩格斯一方面赞扬一扫以往反历史主义的错误观点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沿用了当时的语言学术语，一方面则在理论上提出正确看待语言发展历史条件的主张：语言既可以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分化，随着社会的统一而统一，语言既可以随着新部落的形成而分解成地方方言，又可以随着部落联盟的产生而统一起来。他所说的部落的特征就是它所专有的方言，这方言显然就是部落的全民交际工具，因之，事实上就是斯大林所说的部落语言，只是由于时代不同，所用的术语有所差别罢了。

部族时代地方方言的产生有所不同于部落时代。桑席叶夫对这问题有一段精细的论述。他说，部族的形成，或者通过部落联盟，或者经由许多部落服从于某个势力较大的部落，或者经由某些个别的部落变成小部族。在前两种情况下，其中一个部落的语言成了部族语言的基础，而其他部落的亲属语言就作为共同语的地方方言而继续存在，丧失了它们发展的独立方面。"整个来说，部族语言的特点是：它以该部族所有构成部分的共同语言的资格而生存着，并且发展着，每一构成部分在它们各自地区范围之内也由特殊的方言服务着。"① 在这个时代里，事实上，部族共同语是和先前

① 桑席叶夫，《在斯大林的著作启发下谈语言与方言》，见《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第21页。

的部落语言所发展出来的地方方言并存的：一边是在人们交际的一定范围内为全境人民大众服务的全民语言，一边是各地区的人们仍然运用的地方方言。这种全民语言分散为各个地方方言的条件首先是全民境内各个部分经济上的闭关自守，并以不同的地方条件为转移。例如国家的性质和构成，生活方式，人口的状态，全民地域范围的大小，普及识字的程度，商业的性质和市场联系，土地占有和使用的方式，连年战争的存在和其他居民的隔离移民等等。在某种特殊的环境下，地方方言也有逐渐衰亡的现象产生。在一个部落发展成小部族的情况下，原先的部落语言就变成了部族语言，继续发展下去，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时会分裂成小的地方方言或土语。不过，这时代的社会环境是复杂的，部族的分散和聚合随时产生，部族彼此之间的接触和战争，甚至于移民现象都使语言产生既分化而又融合的复杂现象。由于某些部族的征战、殖民化、经济发展中的特性等所造成的各种非亲属语言之间的融合，可以使被征服者的语言变成一种地方方言。被征服者的语言在征服者语言的压力下，吸收了许多征服者语言的成分，包括其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成分，使自己在语言特点的本质上成了征服者的语言的一种变体。这种语言是在地区上运用的，所以，它事实上就成为了征服者语言的一种地方变体。蒙古语中的达尔哈特（Darxat）方言就是由一种突厥语而变成蒙古语的一种地方方言的。① 不过，尽管部族时代的地方方言有其形成的不同的历史条件，但是它们却都是某一语言的历史继承。不用说，原先各部落的亲属语言和作为部族共同语的语言是同出于一源的，这些语言之变成部族社会之中的地方方言也由于部族共同语将自己的某些成分加在这些非共同

① 桑席叶夫，《在斯大林的著作启发下谈语言与方言》，见《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第 20—29 页。

语的原先的部落语言之上，使其成为自己的一种变体，继承自己的语言特点的本质，而继续在某些方面起着分化作用。就是非亲属语言之变成部族语言的地方方言也是部族语言的一种历史继承。这些非亲属语言之变成部族语言的地方方言，因为它们在语言的特点的本质上继承了部族语言的特点的本质，使自己失去原先的特点的本质，并在新的特点本质的构成中，于某些方面继续分化。至于部族语言之分化成小地方方言或土语，那就更是如此，无需多赘。

民族时代，由于社会单位的更大程度的统一，新的地方方言不再产生，因此也就引不起什么问题。

地方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又意味着地方方言在内部结构上的某些特点。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语言的变体并不意味着语言的质变，它只是语言的量变。不过，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语言结构内部上没有呈现出任何的变化，就谈不到什么地方方言或语言的变体；如果各地方方言之间没有结构内部上的差别，也同样地谈不到有什么地方方言；如果在内部结构上没有和共同语有任何的差别，当然也谈不到什么地方方言。斯大林说，“地方（‘地域’）方言，是替人民群众服务，并且有自己的文法构造（按即：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①，他就是就结构内部的特点来说明地方方言的。地方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这正是它所以不同于共同语，它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地方方言的根据。有的人因为地方方言之间没有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上有重大的区别，地方方言和共同语之间没有在语言特点的本质上有“面目全非”的差异，怀疑斯大林这句话的真实性。这其实是一种误会。要知道，从系统的角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43页。

度来看问题，系统中的某些组成成分的改换，就使系统有所改变。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都是一种系统。其中的某些组成成分的改换就意味着系统的改变。各个地方方言之间虽然没有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上具有“面目全非”的差别，但是其中总有某些成分有所不同，这就足以构成它们自己的特殊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系统。问题只在于这种差别并不意味着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质变。正因为这个缘故，地方方言和共同语之间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差别并不使地方方言成为不同于共同语的另外一种语言，而只成为共同语的一种变体，即地方变体。语言的变体和语言的质变是两回事。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没有改变全部面貌的情况下，语言的变化只意味着语言的变体，并不意味着语言的质变。斯大林只谈到地方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并没有说地方方言要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方面起质的变化，即“面目全非”的改变。谢尔久琴柯说：“当然，不能把斯大林关于地方方言有自己的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的指示理解为：一个语言之中的方言彼此在语法结构和词汇方面几乎是完全不同。显然应该这样看斯大林的指示：方言之间的差别，除了表现在语音上，也可以表现在语法和基本词汇上。”① 他的话可以作为参考。那末，为什么说地方方言之间的差别要表现在语音上呢？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语言中的任何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语音只是语言成分的物质外壳，语音事实上就是语法成分或词汇成分的形式部分，因为它只是语言成分的形式部分，不是语言成分的内容部分，它的变化并不意味着语言成分的质变。因此，各个地方方言之间的语音上的差别并不意味着它们彼此之间的语言上的质变，它

① 谢尔久琴柯：《汉语标准语规范化的重要性和一些原则》，见《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1956，第27页。

们和共同语或它们所由分化出来的原先的语言之间的语音上的差别也不意味着它们和这后者之间有语言上的质变。分布在甘肃、青海和四川的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藏语安多方言没有声调，和所有其他的藏语方言有这种语音上的差别，但它却仍然是藏语方言之一，不因此而和其他的藏语方言有语言上的质变。羌语北部方言（四川黑水一带）没有声调，南部方言有声调，这种语音上的差别也不构成羌语各方言之间的语言上的质变。所以，各个地方方言之间的语音上的差别正说明了它们之间有所不同，然而这种不同却只体现其为语言的一种变体，不是语言的质变。这正是作为语言的地方变体的地方方言往往要在语音方面有所差别，而语音上的差别也就成了地方方言的一个主要特征的缘故。正因为地方方言只是语言的变体，它要在语言特点的本质方面不超出语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总的面貌的范围，虽然它有它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换言之，它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方面的变化是在语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总的特点范围内起变化的。斯大林说："当然，除了语言之外还有方言、土语，但是部落或部族统一的和共同的语言是占着统治地位，并使这些方言、土语服从自己。"① 桑席叶夫曾经在解释斯大林这一论断时，给地方方言下一个定义："方言——这就是全民共同语的地方变体，是服务于全民境内一定部分的人民群众的话，有它自己大体说来和全民语言一致的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在其历史发展中按这一发展的内部规律服从于全民语言，像低级形式服从于高级形式一样。"② 他并且相当形象化地举出河流为例，说明他对地方方言的理解。他说，语言之间的相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0页。

② 桑席叶夫，《在斯大林的著作启发下谈语言与方言》，见《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第7页。

互关系“好像是不同的独立的河流，或者并行地流着，或者朝着不同的方向流去，但不是一条流到另一条里面去。至于方言呢，这好像流向一个方向的诸支流和主流一块儿构成一个流域。”[①] 这意思也就是说，地方方言尽管彼此有所不同，但总超不出一定的范围（流域的范围）。我们说地方方言服从于语言，意思就是说，地方方言的发展要服从它所从出的语言的发展的总方向，或超不出作为主流的共同语的发展的总方向。斯大林所以说语言是高级形式，地方方言是低级形式，因为地方方言是在语言（它们所从出的或与它们同时存在的语言）发展总方向的范围内有所变化的，它们是语言发展高级形式的某种体现，在民族语言时代，地方方言并且要向语言靠拢和集中，以这高级形式为集中的目标。如果地方方言的发展超出了这个范围，它就变成了独立的语言，不再是地方方言了。其他的语言（例如部落语言）之变成地方方言，正是因为它改变了自己原有的发展方向，而流入共同语的发展总方向里来。

当然，地方方言之所以在语言结构内部上有所差别而不超出语言发展的总方向，也有其社会历史的条件。无论是怎样的来源，地方方言总是某一时期的一个最大社会单位之内的地方上的交际工具，地方社会的半独立性使这交际工具带有地方性，并与其他地方的交际工具有所差别。但是，由于这一最大的社会单位是“一家人”，尽管各个地方上的人们有其半独立的风俗习惯和文化特点，他们之间总还有其共同的“家风”，他们是在这高级形式的共同“家风”下发展其各自的地方特点的，因之，他们的交际工具也总具有“一家之风”的特点。虽然各有各的地方特点，却不超出这“一家之风”的范围。这正是桑席叶夫所说的“有它自己大体说来和语言一

① 桑席叶夫，《在斯大林的著作启发下谈语言与方言》，见《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第8—9页。

致的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的道理，虽然在语音和一般词汇方面和语言的差别要多些。

社会环境的更进一步的分化可以使地方方言的发展超出高级形式的范围，产生质变，成为另外一种语言。这就是亲属语言。各亲属语言是从同一个语言的分化所发展出来的语言。亲属语言和地方方言的区别，从语言结构的内部来讲，就在于各亲属语言之间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方面有了质的不同，即“面目全非”的差别，虽然它们彼此之间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方面也还有某些共同之处。这些共同之处正是它们所以成为亲属语言的依据。但是，从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全貌来说，它们之间却彼此不同，因之，在语言上有质的差别。划分亲属语言和地方方言的标准问题一向是语言学家们所争论的。由于地方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亲属语言也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两者都是从语言分化而来的，都继承语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某些成分，有的人就认为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是无从划分的，一些学者从历史比较法的观点来看问题，认为任何从原始印欧语分化出来的亲属语言都可以说是印欧语的地方方言。有的语言学家则认为不同民族所使用的同一来源的语言形式叫做亲属语言，同一个民族内的部分人所使用的语言形式叫做地方方言。这些论点显然都不能解决问题。事实上，汉语和藏语是两种不同的亲属语言，我们不会把它们说是地方方言。英语是美利坚民族和英吉利民族所共同运用的语言，所谓“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事实上是同一种英语的不同的地方方言，我们不会因为它们不是同一个民族内部不同部分的人所使用的，就否认其为地方方言，也不会因此而把它们看成不同的亲属语言。一般的情形，语言可以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分化成地方方言，再分化成亲属语言，因此，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之间的区别

难于确定。有的语言学家就直接利用历史的原因——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原因来作为划分亲属语言和地方方言的标准，认为在地方社会还未成为独立的社会单位时，这种语言形式就叫做地方方言；在地方社会成为独立的社会单位时，这种语言形式就叫做亲属语言。这种看法的困难首先在于难于确定怎样的情况才是地方社会的独立性的表现。独立的国家组织并不意味着社会单位的独立。斯大林曾经批评过企图给民族加上有本民族的国家这一特征的观点。① 社会单位的独立，例如民族单位的形成，不但不见得能够作为语言形式之为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的鉴定标准，相反地，民族之是否形成倒可能要看其是否具有一种独立的语言，因为语言是民族的四大要素之一。语言虽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但是它却不是"亦步亦趋"地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同样的社会发展的情况要在不同的语言里，在不同的时刻中，得到反映。所以，我们不能拿社会单位独立的时刻来作为划分语言形式之为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的标准，尽管这些社会历史的因素是十分重要的。在难于划分某一语言形式到底是地方方言或是亲属语言的时候，人们多半也只好参考其社会历史因素来下权宜的判断，把任何独立的社会单位所用的同一来源的语言形式都叫做亲属语言，把任何未独立的社会单位所用的同一来源的语言形式都叫做地方方言。但是，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是语言的问题，没有语言结构上的特点来作为两者的划分标准，不能解决问题。斯大林的关于语言特点的本质是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原理、关于语言的质变是通过新质要素的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原理、关于地方方言要服从语言、地方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

① 斯大林：《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人民出版社，1953，第2—3页。

等原理给我们提示了划分亲属语言和地方方言的语言结构上的标准。语言特点的本质既在于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那末，亲属语言和作为语言地方变体的地方方言之间的差别就应当表现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状态上。语言的质变既要通过新质要素的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那末，不同于旧的语言的新的语言就要表现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各个要素的质变的积累上，没有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就只是语言的变体，不是语言的质变，因之，就不构成新的语言。地方方言既有它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而又要服从于语言，那末，它就不是语言的质变，而只是语言的变体。因此，只有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演变到"面目全非"的程度时，原先的语言才发展成新的语言；语言的分化达到使语言形式起质变的程度时，才产生亲属语言。所以，亲属语言之间的区别要有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面目全非"的差别，而地方方言之间的区别则只表现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在原有语言的特点的本质的范围内有所差别上。德语的地方方言由不同地区的人听来并不互相了解，而乌克兰语和俄罗斯语却反而是其各自的使用者所能彼此听得懂的，人们常常拿这种情形来否认从语言结构内部的状态去划分地方方言和亲属语言的可能。这其实也是一种误会。彼此听来懂不懂主要是语音和一般词汇的差别问题，不是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实质的问题。正如上面所说的，语音的差别只代表形式上的差别，不代表内容上的差别，只代表语言的变体；一般词汇的差别，不代表语言的特点的本质，它们都不代表语言的质变。因此，德意志各地区的人们彼此听来不懂的东西仍然只是不同的地方方言，而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听来彼此懂得的东西却是不同的亲属语言。总之，一般地说，语言之分化为各个地方方言只是语言分化的第一步，它的结果是形成语言在地区上的变体；语言之分化为各个亲属语言是

语言分化的第二步，它的结果是在新的独立社会单位里产生亲属语言。

第二节 社团方言

语言还可以随着社会单位内部之分化成各个社团而分化成社团方言。社团方言也是一种语言的变体，它是语言在社团上的变体。从社团方言和地方方言的区别来说，地方方言是语言所直接产生的在地区上的变体，社团方言却既可以是语言所直接产生的在社团上的变体，又可以是语言的地方变体的变体。换言之，社团方言是人们日常所用的交际工具的变体，不论这交际工具是语言还是地方方言。如果日常生活中所用的交际工具是共同语，社团方言就是这共同语的变体。如果日常生活中所用的交际工具是地方方言，社团方言就是这地方方言的变体。例如，当北京的铁路工人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普通话的时候，他们的社团方言（行业语）就是普通话的变体，而在汉语方言区之一的吴语方言区中的铁路工人的社团方言就是吴语方言的变体。我们说社团方言是语言的变体（或地方方言的变体），因为社团方言在其特点的本质方面没有和语言（或地方方言）不同的东西，它们当然也有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但它们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是借自语言（或地方方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它们和语言（或地方方言）的不同在于它们的词汇系统中有一些不同于语言（或地方方言）的特殊的词汇成员，它们可以在词和语法成分的语音形式上有所更变，有所变形。因为一般词汇的某些成员和语言（或地方方言）词汇的差异并不意味着语言（或地方方言）的质变，所以，尽管有这些差别，它们却不是由于语言（或地方方言）的质变而产生的后果，而只是语言（或地方方言）的一种变体。正如杜查（A. Dauźat）所说的，社团方

言之中的隐语的特点在于它使一般语言的词变形①，例如福州的"八音摄"要把每一个词的每一个音节的韵母加以重复，并在重复的音节的韵母前加上一个[k]声母，或把别的原音节的声母改成[k]，而把原音节的[k]声母改为[r](ŋuai køyŋ i kouŋ——我共伊讲>ŋuai-kuai køyŋ-røyŋ i-ki kouŋ-rouŋ)，但是这些变形只是词的词汇部分或语法部分的形式上的改变，即语音结构上的改变，而没有破坏语言(或地方方言)的音位系统，也不使词变质，因之，并不构成语言(或地方方言)的质变。正因为社团方言并没有自己特有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它缺乏自己特有的语言特点本质的基础，因此，斯大林说：它"只是全民的民族语言的支派，不成其为独立的语言，并且是注定不能发展的"②。然而也是语言变体之一的地方方言则可以在历史条件的推动下发展成独立的语言。因为社团方言只有一些自己所特有的特殊的词汇成员，有的人就认为它只能被理解为某种社团所专用的一些词，不能称为社团方言，因为它就连自己所特有的词汇也没有，只有自己所特有的个别的词。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地方方言尽管只有不多的自己特有的基本词汇的词和语法成分，它的大部分基本词汇的词和语法成分都是和语言共同的，然而斯大林却仍然说它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因为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都是一个系统，其中有个别不同的成分就意味着系统的改变，虽然这种改变并不体现系统的质变。同样的，社团方言尽管只有某些自己特有的词汇成员，但是这些词汇成员就足以说明它有自己的词汇系统，因为在进行交际的时候，人们是把这些特殊的词汇成员作为词汇系统中的组成员来一同运用的，而这些特殊的词汇成员也使

① 参阅杜查，《隐语论》(Les argots)，巴黎，1929，第7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1页。

来自共同语的词汇成员改变其价值。虽然在社团方言的词汇系统里，大多数的词汇成员是来自共同语(或地方方言)的，但是由于词汇是一个系统，其中有个别特殊的成分就意味着系统的改变，虽然这种改变并不涉及系统的质变。

社团方言尽管不是独立的语言，尽管是注定不能发展的，但是它的产生却有它的客观基础。这客观基础就是社会单位内部之分化为各个社团。社团方言就是为这些社团服务的。社团方言是个总的名称，凡是由于社会单位之分化为社团而产生的语言变体(或地方方言的变体) 都可以叫做社团方言。但是各社团的性质并不一样，组成社团的人们的社会地位也各不相同，因此，随着不同性质的社团、不同地位的社团，就产生不同性质的社团方言。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社团方言就可以分为行业语、阶级方言、老人语、青年语、男人语、女人语等。

行业语是以职业的特点来组成社团的。每一个行业都可能有个行业语，行业语是为这一行业的社团服务的。比方说，我国各行业有特殊的行业语。解放以前，我国丝经业的行业语把“丝”叫做“为为”，把“细丝”叫做“为上好儿”，把“买主”叫做“为板阁儿”，把“扎丝绳”叫做“郎头”，把“招主顾”叫做“打路头”，把“一”叫做“汪提”，把“二”叫做“宝儿”，把“主人”叫做“点王儿”，把“客人”叫做“盖各儿”，把“伙计”叫做“二点儿”，把“说话”叫做“中山”，把“骂”叫做“马途”，把“笑”叫做“迷花”，把“哭”叫做“着水笑”，把“铜钱”叫做“内空”，把“包丝袋”叫做“祖宗”，……。那时候的南货业的行业语把“线粉”叫做“摆把”，把“豆腐皮”叫做“白衣”，把“白糖”叫做“满口”，把“砂糖”叫做“泉水”，把“黑枣”叫做“黑皱皮”，把“荔枝”叫做“绛纱丸”，把“木耳”叫做“云头”，把“水笋”叫做“羊角”，把“榛子”叫做“小铁丸”，把“梅干”叫做“穷秀才”，把“蜜枣”叫做“琥珀”，

把"瓜子"叫做"小相公",把"葵子"叫做"水火生",……。那时候的猪肉业的行业语把"猪"叫做"长耳公",把"猪头"叫做"爱字",把"猪耳"叫做"顺风",把"猪脑"叫做"白球",把"猪眼"叫做"千里灯",把"猪爪"叫做"荷花苞",把"骨"叫做"掌头",……。那时候的理发业的行业语把"修面"叫做"光盘子",把"修眉"叫做"排八字",把"修胡须"叫做"沙赖子",把"扒耳朵"叫做"板井",把"快"叫做"干些",把"慢"叫做"漂些",把"吃饭"叫做"见山",把"吃肉"叫做"老天",把"剃刀"叫做"青子",把"面盆"叫做"月亮",把"镜子"叫做"过相",把"假发"叫做"冒头丝",……。就是在解放以后,我们也还看到有关拖网鱼业的行业语的记载:"这个社得到高额增产是因为采取了如下的措施:(1)……用公积金添制了'鲨网','粗纺网','黑缘','黑鲶网'等,……如月夜有风拖'夜流',风力不足时由四船合拖,风力过强时则实行'坐','埋单走',在宽阔渔场处拖'横篷',渔场较为窄狭的地方才拖'顺口'……。(2)……改良'大口网','防泥网','大小春海'用'薄皮网',又把'木质浮子'改为'玻璃浮子',……此外还改良了'卡头鞋','头锂绞车','大桅辘子','绞舵滑车'等工具……今后对操作方法如'看察'('看锂'),'驶更'……还要进一步提高。"① 行业语的范围很广,因为行业只是劳动岗位的具体表现,所以一切由于劳动岗位的不同所产生的社团方言都可以叫做行业语。就是在这样的了解下,我们认为特殊事务部门,例如医师、律师、学生、教师等社团的社团方言都属于行业语,甚至于科学术语也属于行业语。

有的人,例如郑达汉,认为行业语,包括科学术语,不是社团方言,因为它是全民语言词汇的来源之一。② 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① 见广州《南方日报》,1956,2,23,第二版,《拖网业获得高额增产的经验》。

② 参阅郑达汉,《行业语不是社会习惯语》,见《中国语文》,1957,4,32。

任何社团方言的词汇成员都可能成为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来源，包括具有秘密性的隐语，甚至于所谓“偷儿的语言”在内。大家知道，汉族全民语中的“喽啰”正是来自所谓的“偷儿语言”的。它当然也可能不为全民共同语所吸收，上面所举的许多行业语的实例，就不成为共同语的词汇来源。斯大林所说的社团方言是注定不能发展的，指的是社团方言永远不能发展成独立的语言，可以代替全民共同语的语言，不是指的社团方言的个别特殊的词汇成员不可能为全民共同语所吸收。科学术语自然有它的特点，它和一般的行业语有所不同，它是最精确的。但这也只能说明科学术语是一种特殊的行业语，并不说明它不是行业语。大家知道，从事于不同科学部门工作的人事实上就是拿这种工作来作为他的行业的，我们不能把科学家看成“无业游民”，也没有理由把科学工作看成“与众不同”的超等的劳动岗位，我们今天把科学工作也称为“业务”，正反映了这种情形。当然，某些科学术语会变成“人所共知”的，会变成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在科学发达的社会单位里，某些科学术语是“众所周知”的。但这只是全民共同语词汇成员的来源问题，并不能因此而否认科学术语是行业语。全民共同语可以吸收一些科学术语作为它的词汇成员，正如它可以吸收地方方言，甚至于外语的词作为自己的词汇成员一样。但这只是说，这些全民共同语所吸收的科学术语已经变成了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并不是说每一科学部门没有它所特有的一些特殊的术语，何况被吸收到全民共同语中去的科学术语也往往会失去它的术语性，以不同的姿态和原先的科学术语同时存在于全民共同语与科学领域中（例如被吸收在全民共同语中去的“惯性”和继续存在于物理学中的“惯性”在词位义位上并不完全相同）。事实很明显，现存的任何一部全民共同语的词典都没有把一切科学术语都收在内。为什么呢？因为

许多特殊的科学术语并不是全体人民所了解所运用、所都要知道的。在科学工作的范围内，科学家们甚至于不用一般人所理解的词，而用特殊的术语去指明全民共同的词所指明的同一个事物，例如，一般人叫做“碳酸气”的，科学家们就说“二氧化碳”。正是这个缘故，斯大林说：“但是人们、个别的社会集团、个别的阶级对于语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极力设法利用语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把自己的特别的词汇、特别的术语、特别的用语，强加到语言中去。”① 他特别提到术语，把它也看成个别社团“强加到语言中去”的东西。有的人又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科学已为广大群众所掌握，科学术语必然会是全体人民所共知的，因此，科学术语不能算是行业语。这种看法的用意是好的，但不能解决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科学一方面成为大众化，另一方面也将要更加发展，更加精细地分工，而科学术语也将无限制地日益增多。一般的科学术语无疑地将要被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所吸收，但新的科学术语仍将不断地产生，其中有更多的科学术语将仍然成为科学家们所特有的行业语的词汇成员。一般科学术语之大量地被全民共同语所吸收与特殊的科学术语之大量地增多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反映。其实，全民共同语词汇成员的特点就在于它的全民性，社团方言词汇成员的特点就在于它的非全民性。只要科学术语被全民共同语所吸收，它就可以失去它的术语性，而成为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例如，“电流”、“生物”、“维他命”、“发动机”、“速度”、“蒸汽”、“音波”、“无线电”等原先都是科学术语，现在则是汉民族共同语的词汇成员。只要任何一种行业语的特殊的词被全民共同语所吸收，它就可以失去其行业语特用的词的性质，而成为全民共同语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0页。

的词汇成员。例如“后台老板”原先只是戏剧界行业语的词汇成员,“耍把戏”原先只是元朝在江湖上卖技的人的行业语的词汇成员，现在也成了汉民族共同语的词汇成员。然而这些情形都不足以说明行业语(包括科学术语)并不存在，也不足以说明行业语不是社团方言，因为行业语(包括科学术语)都还有其不为全民所了解、不必为全民所需要的特殊的词汇成员，而且会随着工作上的需要而增加这种词汇成员的数目。

阶级或阶层又是一种社会团体，因此也就有一种不同于行业语的社团方言。这种社团方言正是斯大林所说的“阶级方言”。彭国钧认为“‘方言’一词无论如何也不能加上‘阶级’一词。如果加上，无疑是贬低了方言的价值。不管……给它加上什么解释，也不能令人相信……没有方言有阶级性的主张。承认方言的阶级性也就是无意中承认有阶级语言”①。这其实是一种误会。斯大林正好在方言(диалект)上加了“阶级”(классовый)，难道斯大林也主张语言有阶级性吗？我们虽然没有阶级语言，却有阶级方言，因为“方言”指的是语言的变体，不是语言，尽管阶级方言有阶级性，这却不意味着语言也有阶级性。阶级也是一种社会集团，并且是阶级社会中最重要的社会集团，因此，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方言的存在是自然的现象。封建社会的某些贵族集团有其特殊的阶级方言，是谁也知道的，就是农民和工人也未始没有自己的社团方言，不过各不同地方的农民或工人，各行业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可能有不同的阶级方言罢了。阶级方言和行业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阶级方言是以阶级为单位的，同一阶级所形成的集团，为着自己的利益，可以有自己的阶级方言，尽管不同的阶级可以在同一个行业

① 彭国钧,《“阶级方言”译名不妥当》,见《中国语文》,1957,第4期,第31页。

里服务。在某一个地方的同一个行业，例如解放前的我国旅馆业里，一切从事于这行业的人，不论是旅馆主人或是旅馆伙计，他们都了解同样的行业语，都懂得“尺八”指的是“床”，“天牌”指的是“棉被”，“头架”指的是“枕头”。但是，旅馆主人之间却可能有一些特殊的用语，不是伙计们所了解的，而伙计之间也可能有一些特殊的用语，不是旅馆主人们所了解的。斯大林说：“语言作为人们在社会中交际的工具，同样地替社会一切阶级服务。在这一方面语言表现出对于社会各个阶级是一视同仁的。但是人们、个别的社会集团、个别的阶级对于语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极力设法利用语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把自己的特别的词汇、特别的术语、特别的用语，强加到语言中去。在这方面，那些脱离人民并且仇视人民的有产阶级上层，如贵族、资产阶级上层分子表现得特别厉害。他们创造‘阶级的’习惯语（按俄语原文是‘阶级方言’）、同行语、客厅‘语言’。”① 彭国钧引了斯大林这一段说，得出结论说：“同行语的意义，实际上就是指阶级习惯语（按即“阶级方言”）、黑话等这一些仇视人民的不健康的语言。……这些语言由于阶级的对立，由于资产阶级剥削思想的影响，使得它们带有一个最大的特色，就是仇视人民，有意歪曲全民语言。剥削阶级利用他来达到自己的政治上及经济上的一定目的。”② 这里，彭国钧认为阶级方言是仇视人民的不健康的语言，他的意思显然指的是不仇视人民的无产阶级不会有阶级方言，因为我们不可能想像他认为无产阶级也有仇视人民的阶级方言。尽管彭国钧自相矛盾地说，阶级方言“从理论上讲它应该包括各个阶级的话”，然而他又回过来说，“这里指的阶级习惯语（按即阶级方言）只是指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不健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10 页。

② 彭国钧，《同行语和黑话有区别》，见《中国语文》，1957，第 4 期，第 35 页。

康的话而言”。[1] 彭国钧对阶级方言的这种看法显然是对斯大林的理论的误解。斯大林只说有产阶级上层，如贵族，资产阶级上层分子表现得特别厉害，不是说只有他们设法利用语言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可见，任何的“个别的社会集团、个别的阶级对于语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都会“利用语言为自己的利用服务”。斯大林所说的“脱离人民，并且仇视人民”只是一个形容“有产阶级上层，如贵族、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修饰语，他并没有说利用语言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的人就是“脱离人民，并且仇视人民”的人。事实很明显，我国的无产阶级在进行革命战争的时候，为着自己的利益，不能不运用阶级方言，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而说，我国的无产阶级是脱离人民、仇视人民的。问题在于，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利益是脱离人民、仇视人民的具体表现，而无产阶级的利益是和人民的利益相结合的。阶级方言只为阶级服务，服务的结果是否与人民有利，要看这阶级本身是什么阶级。不但斯大林不否认其他阶级的阶级方言的存在，恩格斯也明确地指出“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讲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按即阶级方言）”[2]。

此外，如男人语和女人语，老人语和青年语也都是社团方言，但既不与行业语相等，也不与阶级方言相同，因为它们是以性别和年龄为组成社会集团的根据的。彭国钧认为“男女老幼既不是什么阶级，也不是什么集团，经济上政治上也并没有企图达到什么目的，更没有和全民语言相对抗。所以，我们说男女之间，不同年龄之间，不可能存在有社会习惯语（按即社团方言）。”[3] 这些话与事

---

① 彭国钧，《同行语和黑话有区别》，见《中国语文》，1957，第4期，第35页。

②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2页）所引。

③ 彭国钧，《同行语和黑话有区别》，见《中国语文》，1957，第4期，第37页。

实不符。男女老幼当然不是什么阶级，但却可以是集团，我们难道不知道妇女联合会是一个社团吗？我们难道不知道儿童团是个社团吗？妇女们为什么就没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目的呢？多年来全世界的妇女运动难道没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目的吗？全世界范围内的童工解放运动，儿童团、少先队之类的社团组织都没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目的吗？我们如何能够拿所谓男女老幼之间没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目的来否认这一类社团方言的存在呢？问题不在于有了男女之别、老幼之分就必得有这种社会方言，男女之间、老幼之间的社团方言也不是指的表现"不同的社会心理及不同的文化程度"[①]的词，而是指的对同一个事物、同一个概念的不同的说法；也不是指的什么不好意思说大小便而说"有事情"之类的词语，而是指的说些与她们或他们的特殊生活有关的一些词语，或因所谓礼仪上的关系而说出的特殊的词语。问题在于在某种情况下，他们可能有这一类社团方言。事实证明这种情形在某些所谓"原始社会"里相当普遍地存在。[②]当然"原始社会"的这种社团方言与迷信、宗教信仰有关，但这里不是说的造成这些社团方言的原因，而是说的有没有这种社团方言。就是在所谓文明的社会里，这种社团方言也存在。

我们还可以找到其他不少因特殊的社会地位而组成的社会集团的社团方言，例如国际港口的码头工人所运用的"洋泾浜英语"之类的东西，这里不必多说。不过，我们也应当指出，在某种情形下，社会集团可以借用外语来当作社团方言用。杜查曾经强调外语对社团方言之一的隐语的形成所起的作用，他举出许多实例说明不同语言交界的地方往往是产生隐语的摇篮，许多隐语都包含

① 彭国钧，《同行语和黑话有区别》，见《中国语文》，1957，第4期，第37页。

② 参阅方德里叶斯，《语言论》，第302—305页。

有外语成分。[1] 其实，社会集团不但可以采用外语成分来作为社团方言词汇成员的来源，甚至于可以完全借用外语来作为自己的社团方言。天主教徒之用拉丁语为其社团方言即其一例。

以上是从组成社会集团的人们的社会地位来对社团方言加以分类说明的。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原则来把社团方言加以分类，即依照社团方言的公开性和秘密性来分类。这是两种不同的分类原则，必须加以区别。杜查在他的《隐语论》里，曾经把行业语和隐语(argot)区别开，认为"行业语并不改变共同语中不受职业影响的词，例如 pied(脚)，fille(女孩子)，soleil(太阳)，mouton(羊)等。完全相反，隐语——这也许是最突出的事实——改变和替换常用的词。……所有的隐语都有使共同语的词变形的趋势。"[2] 然而他却又说："在西欧，自中世纪以来，除了经院隐语和一些稀有的职业隐语之外，所有隐语都是共同执行流浪职业的人所特有的。"[3] 这就显得前后矛盾了。其所以如此，因为杜查没有注意到行业语和隐语是属于两个不同的分类原则的。我们不能拿两个不同的原则凑在一起来把社团方言加以分类，我们只能根据不同的原则来把社团方言分为不同性质的类别。行业语、阶级方言等是按照组成社会集团的人们的社会地位来给社团方言加以分类的，隐语和非隐语则是根据这种社团方言的公开性和秘密性来加以分类的。正因为是根据两个不同的原则来进行分类的，所以行业语也可能是隐语，隐语也可能是行业语，两者并不矛盾。根据社团方言的公开性和秘密性，可以把社团方言分为两类，一是一般的社团方

[1] 参阅杜查，《隐语论》，第16—18页。

[2] 同上，第6页。

[3] 同上，第15页。

言，亦即公开性的社团方言，一是秘密性的社团方言，即隐语①。一般的社团方言虽然有许多本集团所运用的特殊词语，这些词语也可能是其他集团的人所不了解的，但却不是有意让别人不了解，别人只是因为“不在行”而不了解，只要留心他们所运用的特殊词语或向他们学习，这些词语也可以为别人所了解，也可能渐渐地同时成为了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隐语却不然。“隐语”在俄语称为жаргон，它来自法语的 jargon，jargon 原是“歪曲的语言”的意思，最初的 jargon 是“偷儿、流氓、盗贼之类的秘密团体的语言”。运用这种社团方言的人不让团体以外的人知道，因此，这种社团方言具有秘密性。这种 jargon 很像汉语所说的“黑话”。但这只是就这个术语的来源来说的，并不是说现代语言学中所说的 жаргон 或 jargon 指的必得是偷儿、流氓、盗贼的语言。正如汉语的“黑话”就其来源来说，指的是“黑帮所说的话”，但在语言学中却不一定非指这种语言不可。偷儿、流氓、盗贼所用的这种“语言”有两个特点：一是它的歪曲性，一是它的秘密性。现代语言学中所说的 жаргон 或 jargon 也指的是具有歪曲性和秘密性的社团方言，它是从原来指明“偷儿之类的语言”的 jargon 引伸而来的术语，含义已有所不同。不过，歪曲性并不是隐语所特有的特点，任何一种社团方言都可能具有歪曲性，例如解放前的鲜鱼业的行业语把“鳗鱼”叫做“缩头”，药行的行业语把“乌头豆”叫做“天鹅眼”，煤炭业的行业语把“炭末”叫做“飞尘”，这是把“缩头”、“天鹅眼”、“飞尘”加以歪曲的结果。但是秘密性则是隐语所特具的。隐语中的特殊的词汇成员往往要用改变词的形式，包括词的语法部分的形式或改换词的语音

① 我从前根据《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中译本在《普通语言学》里把它说成“同行语”，许多人都为“同行”二字迷惑了，以为它指的就是行业语，现在把它改为“隐语”。

结构的方式来实现的，正是为的保守秘密的缘故，使别人不易识破所使然。隐语中的特殊的词汇成员一被识破，运用隐语的社会集团就会放弃它，改用别的秘密性的词语。隐语往往是秘密社团所运用的社团方言。

一般地说，行业语或其他社团所运用的社团方言并不是秘密性的，但这不等于说，在特殊的情形下，它们就不可能是隐语。一部分行业语的特殊的词汇成员带有隐语的性质是不可讳言的。全民共同语里明明有“芝麻”、“棉花子”、“黄牛”、“石磨”等词，然而解放前的我国油坊的行业语却把它们说成“尖口”、“丝头”、“摆老”、“大轮子”等，其中的一个原因可能就是要使“外人”听了“莫测高深”。这和适应工作需要而把各种工具称为“小刨”、“粗刨”、“双把刨”、“沟刨”、“刳刨”、“剜刨”、“钩刨”等的木工行业语的词汇成员并不一样，因为后者并不能在全民共同语里找到相应的名称，而是木工们为着适应工作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甚至于从事地下工作的革命家集团也可能运用隐语，因为客观的环境要求他们这样做。有的人因为 жаргон 或 jargon 或“黑话”这个术语的词源是“偷儿、流氓、盗贼、黑帮的语言”，就认为说学生们有隐语（即“黑话”）是侮辱了学生，因此，就认为学生们不可能有隐语。这其实是一种误会。学生有否隐语要到事实里去求得答案，不是到词源学里去得到回答。事实证明学生们在某种情况下的确有过隐语，从前昆明一部分学生所运用的“可可话”就是实例。至于词源的解释，那是另外一回事，它是历史所证明了的，与现在的 жаргон，jargon，隐语（黑话）的含义已不相同。带有秘密性也不见得就是坏事，要看秘密的目的如何。我们现在不是还要在某种情况下“保密”吗？我们可以因为不同的目的而运用隐语。只要有“保密”的必要，我们都可能运用隐语，虽然不见得非这样不可。一般的社团方言和隐

语是两种不同的社团方言。有的社会集团只有一般的社团方言，有的社会集团，如从前的洪门会等秘密社团只有隐语。但是有的时候，我们却可以有一种混合的形式，既具有一般的社团方言的特点，又具有隐语的特点。旧社会的行业语就多半有这种情形，一般的阶级方言也多是如此，尤其是贵族，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社团方言。这也正是斯大林既认为社团方言有阶级方言、同行语（按即隐语）、客厅语等①，又认为阶级方言不如说是同行语（按即隐语）②的缘故。

彭国钧又认为学生们之拿《水浒传》中的人名来彼此暗指，从前的绿林好汉之拿“赛诸葛”、“小孔明”、“小李广”之类的名字来彼此起绰号，无聊的才子佳人之拿“贾宝玉”、“林黛玉”来互相称呼等不是隐语。他说：“这是文学上的修辞比喻，是健康的，是有生命的。它并不敌视全民语言，并不故意歪曲全民语言，也并没有故意让别人听不懂，更主要的是它并不专为某些人服务，任何阶级，任何集团的人都可以用这一种比拟来表达他们的思想。也可以说它是全民的，文学作品中这样的例子很多，……若把这样的话也列为是不健康的黑话，是语言规范化中被淘汰的对象，我认为是不够妥当的。”③这里，彭国钧首先就把文艺作品中的词语和采用文艺作品中的词语来加以歪曲、改了含义、作为隐语的词汇成员混为一谈。绿林好汉之拿“赛诸葛”、“小孔明”、“小李广”来对人起绰号，无聊的才子佳人之拿“贾宝玉”、“林黛玉”来彼此称呼，并不见于《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中，而是人们为了隐姓埋名，彼此“自我欣赏”，或其他原因而暗地里借用这些文艺作品中的词语来

① 参阅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10 页。

② 同上，第 43 页。

③ 彭国钧，《同行语和黑话的区别》，见《中国语文》，1957，第 4 期，第 36—37 页。

作为隐语的特殊词汇成员用的。重要的问题倒不在于彭国钧是否把这两者混为一谈，而在于隐语是否能在文艺作品中出现。文艺作品的言语当然是以全民共同语为基础来作为它的表达手段的，但是文艺作品的言语，可以在某种情况下采用超出全民共同语范围的表达手段，它可以引用一些古语的词、地方方言的词，甚至于外语的词，它也可以引用一些行业语的词，甚至于隐语的词。我们并不因为古语的词、地方方言的词、外语的词出现在文艺作品中，就否认其为古语的词、地方方言的词或外语的词。同样地，我们也不能因为隐语的词出现在文艺作品里，就否认其为隐语的词。至于隐语之采用文艺作品中的词，那更是平常的现象，无聊的才子佳人之拿"贾宝玉"、"林黛玉"来彼此暗称，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当然，隐语也可以拿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来充作自己的特殊的词汇成员用。"西瓜"、"守"、"滑"、"霸王"、"风"、"流"等本来都是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然而却被解放前的道士们拿去指明"云钟"、"笑"、"大"、"大钿"、"快"、"烟"等。问题在于这些全民共同语的词在道士的隐语中已经被歪曲去秘密地指明只有道士们所了解的意义。地方方言的词、外语的词、古语的词之被歪曲成隐语的词汇成员也是常见的现象。为什么曾经出现在文艺作品中的词就不可以被歪曲去构成隐语的词汇成员呢？拿《红楼梦》中的"林黛玉"来在特殊的社会集团内去指明某一特殊的人物（这人物恐怕还是丑得不堪入目的家伙），而只有本集团内的人知道指的是谁，为什么就不是隐语的词汇成员呢？

当然具有秘密性的隐语的词也可能被人"识破"，甚至于渐渐地被全民共同语所吸收，例如"挡驾"就是来自从前的门房的隐语的。但是，这并不足以否认隐语的秘密性，因为既然被"识破"，自然就不再是隐语的词，而运用隐语的集团也就会另创其他的来代替。

不过，一般的情形，由隐语的特殊的词汇成员变成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的情形没有一般社团方言的特殊的词汇成员那样多。隐语的特殊的词汇成员也不那样容易地变成全民共同语的词汇成员。

斯大林曾经说过，"习惯语（按即阶级方言）和同行语（按即隐语）只是全民的民族语言的支派，不成其为独立的语言，并且是注定不能发展的"①。这句话就使得某些人认为社团方言是没有前途的，必定要死亡的。其实，问题并不这样的简单。斯大林所说的只涉及阶级方言和隐语，不涉及其他的社团方言。我们已经说过，社团方言的产生有其物质的基础，它是随着社会单位内部之分化成不同的集团而产生出来的。当然，社团方言在语言生活中的意义是很小的，它只为狭小的一部分人服务，就是阶级方言也只为狭小的一部分阶级分子服务，但这不等于说社团方言是没有用处的，也不等于说社团方言都是要不得的东西。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当人们社会还没有实现劳动分工，还没有分化成不同的集团时，社团方言是不存在的。但是只要社会单位内部起了集团上的分化，社团方言就应运而生，为这些集团服务。斯大林不是说过"但是人们、个别的社会集团、个别的阶级对于语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极力设法利用语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②吗？能够为个别社会集团、个别阶级服务的社团方言绝不是没有用处的东西，问题只在于它的用处是有限度的，它只能为狭小范围的个别集团内的人们、个别阶级内的人们服务，并且要看是为谁服务。斯大林之所以强调指出社团方言的局限性，是针对马尔所说的"一切语言都是阶级的，全民语言是虚构"这一不正确的理论而发的。但是，斯大林并没有说社团方言是没有用处的，是不能存在的。彭国钧说贵族和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1页。

② 同上，第10页。着重点是我加的。——著者

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社团方言是不健康的语言。[1] 这句话要看如何的说法。如果认为这些阶级方言或其他社团方言并没有自己所特有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它是注定不能发展成语言的，那末，它就不但是“不健康的”，而且根本上就不成其为语言。如果认为这些阶级方言或其他的社团方言的产生是没有根据的，因之，就必得死亡，那末，我们就要看看事实到底如何。没有疑问，社团方言，包括阶级方言在内，是先天不足的，它注定不能发展成独立的语言，它总是“苟且偷生”着，它不能代替共同语。和地方方言比，社团方言的作用当然要小得可怜。地方方言为全地区的全民服务，有自己所特有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因之，能够发展成独立的语言。而社团方言却只为狭小的社会集团服务，没有自己所特有的语言特点的本质，因之也不能发展成独立的语言。然而这一切都不等于说社团方言没有生存的权利，随时都要死亡。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其特殊的原因，只要这原因还存在，它就可以生存，至少可以“苟且偷生”。因此，只要社会集团存在一天，社团方言也就可能生存一天。

我们已经说过，社团方言可以随着不同性质的社会集团而有不同的种类，因此，我们不能笼统地说社团方言必得灭亡。我们要看一看哪一种社会集团在历史发展的哪一个阶段上会产生或死亡，因而断定哪一种社团方言会产生或死亡。换言之，社团方言是历史范畴之一，要以具体的历史条件来断定哪一种社团方言在什么时候产生或灭亡。毫无疑问，阶级没有产生之前，阶级方言不可能存在，阶级灭亡之后，阶级方言也将随着灭亡。然而行业语却不一定要和阶级方言同其命运。行业语的产生不和阶级方言同时产

[1] 参阅彭国钧，《同行语和黑话的区别》，见《中国语文》，1957，第4期，第35页。

生。各行业语之间的产生也有先后的不同。行业语也不见得要和阶级方言同时灭亡。当然，某些行业的存在是和阶级的存在有密切的联系的，这种行业语就要和阶级的灭亡而同时灭亡。但不见得一切行业都与阶级有关，也不见得旧的行业灭亡之后就不会有新的行业产生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随着社会生活之日益发展，日益丰富，尽管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有些行业“寿终正寝”(无论是随着有关的阶级的灭亡或其他的原因而灭亡)，社会的分工总是愈来愈精细的，换句话说，尽管阶级方言总归要灭亡，尽管某些行业语也要灭亡，但总的来说，行业语的种类是要愈来愈多的。虽然每一种行业语总永远是语言的变体，语言的支派，永远不能代替语言，永远是注定不能发展成独立的语言的。

至于隐语也是同样的情形。隐语的产生有其特殊的原因和需要。偷儿、流氓、盗贼、乞丐等集团之所以要有隐语，秘密社团之所以要有隐语，因为他们需要秘密行动。有某种抱负的政治团体在某种特殊的环境下也可能需要隐语，因为他们正是统治者的追捕对象，需要秘密行事。从事各行业的人在某种情况之下要有隐语，也正因为在某种社会环境下，他们是“员外”、“老爷”们的欺压对象，或与其他的行业有彼此竞争的情形，需要秘密行事。有的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隐语是不可能存在的。他们所以这样主张，一方面是因为他们误以为隐语总是不好的东西，它是“偷儿的语言”，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以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凡事无需偷偷摸摸地做。其实，正如我们所说的，“隐语”这个术语的来源尽管是“偷儿的语言”，它的现实含义却只是带有秘密性的社团方言。隐语之是否存在，要看“秘密行事”是否必要，不是看有没有偷儿存在。就是没有任何一个偷儿，也可以有隐语。社会主义国家当然是理想的社会制度，但这不等于说我们就不需要“保密”，因为仇恨

社会主义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消灭，我们还需要警惕。为做坏事而运用隐语固然是我们所反对的，但是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而运用隐语又有什么不可以呢？我们今天在国际上不是还采用电报密码吗？我们的人民警察，为着维持国家的秩序、社会的安宁，为什么不可以运用隐语呢？当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许多从前所需要的隐语将大量地消灭，许多从前需要秘密行事的地方，现在都不需要了。但这不等于说，一切的隐语随时都不可能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存在。

第三节 言语风格与言语方言

语言又可以随着社会单位内各种交际场合的不同，人们交际目的不同而分化成各种言语方言。言语是人们的交际行为，人们对语言机能的具体运用（包括对语言的运用）及运用语言所形成的结果。一般地说，这结果就是言语作品，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话。人们所说的话都有语言要素或某些超语言的表达手段的声音方面的组合作为它的形式部分，都有代表思想内容的意义复合物作为它的内容部分。一般的情形，这种言语作品就是人们对语言的词汇成员、语法成分或某种语言要素的以及超语言的表达手段的运用所形成的产物。在这种情形之下，被运用的就是语言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或尚未进入这些系统的某种表达手段；它们还没有组成特殊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但是，由于特殊的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的经常化，为了适应这种环境而经常地运用某些固定的词汇成员、语法成分，甚至于运用特别为了适应这种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的特制的表达手段，人们就可能把这些固定的词汇成员、语法成分和特制的表达手段组织成一套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这种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就称为言语方言。我们所以称之为言语方言，因为

它是人们在具体运用语言的交际场合及交际目的的言语行为中所形成的结果，它是人们在具体运用语言的交际场合及交际目的的言语行为中所产生的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例如在进行政治宣传的交际场合中，由于这种言语行为的经常化，在现代各民族语言里就产生出为适应这一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的政论言语的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即政论的言语方言。言语方言也是语言的一种变体，因为它是由语言要素加上一些特殊的表达手段所组织而成的交际工具，它是语言在言语上所发展出来的变体。这种言语方言事实上也就是言语风格的表达手段的系统。

语言中的"风格"原是传统语言学家们所经常谈到的问题。但是传统的语言学家们不能从语言的本质来理解风格，所以不能对风格有科学的认识，把风格说成神秘的东西，什么"神韵"哪，"气势"哪，令人无从捉摸。传统的修辞学所谈的风格问题并且是属于美学范围的。自从人们理解语言的社会职能之后，人们就正确地从语言的社会职能来理解风格。现代语言风格学的创始人之一巴里在他的《语言与生活》① 中，认为人们在运用语言时所产生的活的言语，由于日常生活环境的不同，交际需要的不同，产生了许多不同的风格，也就是他在这部书里所描写的许多语言"趋势"。他就是从语言的交际职能来理解风格的。我们可以说，语言中的风格就是语言在不同的交际场合中被人们运用来进行适应这交际场合、达到某一交际目的时所产生的特殊的言语气氛或言语格调。这种气氛或格调是由风格手段所造成的。在具体的场合中来运用语言，这已经是属于言语的问题，因之，苏联的语言学家们在1953—1955年间进行语言风格和风格学问题的辩论时都把风格的

① 巴里，《语言与生活》(Le langage et la vie)，日内瓦，1913。

表达手段的系统看成语言的言语变体。维诺格拉陀夫在总结风格学的辩论时，明确地指出："'语言风格'这个术语和把风格规定为语言变体，规定为语言的'一般的'系统内的'部分的'系统，就提醒我们要按照式样和相似之点来提供语言系统。……容易看出，这里所说到的其实是关于言语风格，即关于'适应于一定的言语活动类型的表达手段的系统'。'语言的风格'（'语言风格'）这一术语却只是强调这些言语风格是在'语言方面'加以理解和研究的，即在语言系统要素的范围内，只就这些要素的性质和应用的观点来加以理解和研究的。在这种情况之下，'语言风格'并不被理解为语言结构本身所包含的各种表情手段的孤立和封闭的范围，而被理解为在不同的社会言语活动形式和类型里所显露出来的各种风格要素的相互关系和彼此结合的方式，这种方式并且是集体所认识到的。"① 维诺格拉陀夫所说的"语言风格"或"言语风格"指的是风格的表达手段，不是指的风格本身。根据我们的意见，"风格"和"风格的表达手段"应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言语风格是言语的某种气氛或格调本身，而风格的表达手段（或称风格手段）则是构成这种气氛或格调的表达手段。维诺格拉陀夫这一段话的意思就是说，我们所以说"语言风格"，这只是因为某些风格的表达手段是语言中所具备的，它们是属于语言方面的，但是风格的表达手段本身却不属于语言本身，它是语言之内的言语变体，它应当被称为言语风格的表达手段。维诺格拉陀夫并且说："风格是社会所意识到的、在功能上被制约的、内部相结合的、在某一全民的、全民族的语言范围内运用、选择、组合语言交际手段的方法的总和，它和该人民的言语社会实践中服务于另外的目的、实现另外的功能的那些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科学出版社，1960，第156—157页。

表达方法相互关联着。"[1] 又说："言语风格是语言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由划分各种交际场合的合理性来支持的，因此，它同时是处在不断的相互影响之中的。"[2] 可见，风格的表达手段是全民共同语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交际的功能上的不同（包括交际场合、交际目的、交际任务的不同）而产生的变体或变形。这种变体或变形既是运用语言（在特别的交际场合中运用语言）、进行特殊交际时所具备的作为表达某种言语格调或气氛的手段，它就与言语问题有关。

因为风格表现在言语的气氛或格调中，我们就不能把它看成个别特殊的表达手段或语言要素的运用所能形成的，而应当把它看成整套特殊的表达手段或语言要素的运用所形成的整个的言语气氛。谢尔巴曾经说过："俄罗斯文学语言——按照这个见解来说——应当提供集中的范围，即一系列基本的和完整的附加范围，其中每一个都在自己身上包含有存在于基本范围之内而具有某种附加色彩的同样概念的特征（因为它们具有这些特征），同时也应当包含有那些不存在于基本的范围之内而且具有某种附加色彩的概念的特征。"[3] 这里，谢尔巴所说的集中的范围就是指的系统，由许多要素集中成的系统。他所说的基本的范围就是指的全民共同语的文学语言的基本的系统，他所说的附加的范围就是指的风格表达手段的系统，这种系统并且是完整的，组织成风格表达手段的系统的既可以是基本系统身上所附加的色彩，也可以是不存在于基本系统身上的特有的附加色彩。换言之，风格的表达手段是一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59页。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② 同上，第172页。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③ 谢尔巴，《现代俄罗斯文学语言》(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литературный язык)，见《俄语教学》(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в школе)，1939，第4期，第23页。

个系统，这系统是由全民共同语各成分所具有的附加色彩和一些只具有风格色彩的附加的表达手段组织而成的。言语风格正是这种系统的成分在言语中所形成的整个的言语气氛或格调。所以，风格是语言在特殊的交际场合中为着适应特殊的交际目的而形成的整个的言语气氛或格调，它是由一套表达手段的系统，不是由一两个孤立的具有风格色彩的表达手段所能组成的，而是由一系列具有风格色彩的语言成分和许多不存在于基本系统之内的非语言的（非全民性的）具有风格色彩的表达手段，甚至于其他的表达手段所组成的系统。当然构成一种言语风格要有具备风格色彩的表达手段，但是个别孤立的风格手段却不能构成言语风格。维诺格拉陀夫说："然而，在某一交际范围内的语言功能的特征，远不是都会导致形成特殊的、多少稳固的言语风格的。这种特征多半出现在词汇的选择里。同时，言语风格这个概念，特别是语言风格这个概念，是和选择的规范的概念及言语材料组织手段的内部统一性（或有时所说的'体系性'），相互联系性与相互制约性的概念相联系的。"① 正因为这个缘故，言语作品中可以发现某些个别的不属于同一个风格表达手段的成分。苏联的语言学家索罗金(Сорокин)曾经在风格学问题的辩论中主张现代俄语已经没有语言风格的存在，因为在他看来，现代俄语中所有的不同的风格表达手段的成分可以出现在不同的交际场合中，例如科学论著中可以出现文艺性的风格表达手段的成分，而文艺作品中也可以出现科学性的风格手段的成分（科学术语）等。② 索罗金这种主张曾经受到苏联语言学家们的批评，因为他误解了风格的系统性。其实不在于这些风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73页。

② 参阅索罗金，《关于风格学的基本概念的问题》，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28—32页。

格手段是不是具有封闭性(即只被封闭在一种风格的表达上,不能出现在其他的风格中),而在于整个的言语作品是否具有一种特殊的气氛或格调,其中个别的属于其他风格手段系统的成分并不一定就会破坏风格的完整性或系统性,孤立的一两个个别的风格手段的成分并不能构成一种特殊的完整的风格。

在同类的交际场合中,为着完成同类的交际目的和任务,可以使同类的言语作品产生同类的言语风格,即同类的言语气氛。比方说,科学论著都是为着阐明知识而在学术界中进行交际的,不同的著作家所写出的科学论著就可以具备共同的科学言语的风格。其中出现许多学术术语,叙述带有强烈的逻辑性,全文具有说理的气氛。于是,科学论著的言语就具有一种特殊的风格,与文艺作品的风格迥然不同。不消说,科学论著所以能够形成一种特殊的风格,这是因为在语言中有许多带有风格色彩的成分(不论是文学语言的基本成分所附加的或是专为表达这种风格的"非语言的"风格手段的成分)让著者去选择运用。在语言中,这种具有特殊风格色彩的成分也就和原有的语言成分共同组成一个系统,即风格手段的系统。维诺格拉陀夫说:"由此可见,在语言的系统(原译'体系',下同)里分出了具有全民应用的各种言语界限或各种表情色彩的特点的各种要素(词汇的要素和语法的要素,在这两者之间,后者往往是句法要素)。它们可以彼此在表情方面,在'风格的'性质方面相互关联着,并且和那些从其他的言语范围或变体里来的同义的表达方式相对立。其中的某些部分是以某种言语变体的'具有特征'的标志的资格出现的。然而,它们本身却显然不能组成系统,不能构成'系统'……"[①] 这里,维诺格拉陀夫仿佛否认了风格手段的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31页。

系统性，其实不然。因为他接着就说："这里，我们是就其使'系统'这个术语和语言相适应的意义来用'系统'这个词的。由于表情的一致性以及对全民共同语的统一规范和形成起来的对它们在功能上受到限制的运用的传统有着相似的关系，它们就在语言内部构成了某些总和，某些稳固的表情风格的系列。"① 可见，他所说的不能构成系统指的是不能构成语言系统，不是指的不能具备系统性或构成语言内部的特殊的系统。不过，个别的风格手段的成分可以在不同的风格手段系统中互相渗透，互相交错。这正是现代科学论著中可以出现个别的文艺言语的风格手段成分而文艺言语中也可以出现个别的科学论著的风格手段成分的缘故。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否认风格手段系统的存在，在语言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某一种语言可以出现几种由各个可以互相渗透、互相交错的风格手段成分和原有的语言成分共同组成的言语风格手段成分的总和或系列，即系统。这种系统是原有的语言成分和语言所具备的风格手段成分以及特殊的风格表达手段的成分的总和。不过，它总是语言所分化出来的、有所不同于语言系统的系统。所以，它是语言的一种变体，即语言在言语方面的变体。这也正是我们把这种风格手段系统称为言语方言的缘故。

语言风格（更正确地说，言语风格）既然是在特殊的交际场合中为着适应特殊的交际目的而对语言的运用所形成的言语气氛或格调，语言风格手段的系统（更正确地说，言语风格手段的系统）既然是语言所具备的用以构成言语气氛或格调的风格手段和一些非语言的风格表达手段成分的总和，我们就不能把语言风格理解为与别的语言有所不同的某一语言的特点。换言之，如果我们说汉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51页。

语的风格，我们的意思只是说汉语在不同的交际场合中所形成的气氛或格调；如果我们说汉语的风格手段的系统，我们的意思只是说汉语所分化的构成不同的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所促成的不同的气氛或格调的表达手段的系统，而不是指汉语和俄语之间的不同特点。因为作为整个的语言来说，它可以在历史发展的某一时期中没有分化成不同的言语方言，然而它却随时都有它的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点。只有语言的特点不能构成言语风格及其表达手段的系统。只有等到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在不同的固定的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中形成不同的言语气氛或格调时，才有风格的问题；也只有等到语言里产生构成这些不同的言语气氛的表达手段的系统时，才有风格手段系统或言语方言的存在。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某些人把不同于其他语言的汉语的特点说成汉语的风格，是不妥当的。汉语的风格只能指汉语在不同的交际场合中所形成的各种言语气氛，汉语的风格手段的系统只能指汉语所分化的表达这些言语气氛的言语方言，作为适应汉族人民的某一特定的交际目的而在某一特定的交际场合中被运用的交际工具的言语方言。

言语风格既是由言语风格手段系统所形成的，那末，这些言语风格手段系统是由哪些成分组织而成的呢？首先是由语言中所具备的具有风格色彩的成分组织而成的。语言中有许多同义的系列，不但词汇中有同义词，就是在语法和语音方面也有同义成分。这些平行的同义成分可能具有不同的风格色彩。比方说，在词汇方面，我们有一系列同义词，这些同义词之间的区别有各种不同的性质。有的是不同的词之间的某些表概念的词位义素的相同。例如汉语的“勇敢”、“英勇”、“神勇”、“胆子大”等都在表概念上有相同的词位义素。这些同义词之间的不同就不是风格色彩上的差

别，而是表概念的词位义素上的差别。有的同义词则有表风格的词位义素上的差别，也就是风格色彩上的差别。例如汉语的“妈妈”和“母亲”是同义词，“妈妈”具有亲昵的风格色彩，“母亲”具有严肃的风格色彩，它们在表概念的词位义素上是相同的，但是在表风格的词位义素上却有所不同。一般的情形，在家庭的交际场合中，我们要说“妈妈”。如果在家里不说“妈妈”，而说“母亲”，人家就会觉得奇怪。再比方说，在语法方面，汉语的“儿化”有的时候是构词词缀，有了“儿”加在后面就构成另外一个词，它的第一性词位义素就改变了，“信”和“信儿”的表概念的意义并不相同，一个指的是“书信”，一个指的是“消息”。但是，有的时候，“儿化”却具有风格色彩，它可以使人感到轻松的气氛。例如“脸盘”和“脸盘儿”并没有表概念的意义上的不同，但却具有风格色彩上的差异。在严肃的交际场合中，我们就不大说“脸盘儿”，而说“脸盘”；在轻松的交际场合中，我们就不大说“脸盘”，而说“脸盘儿”。总之，语言的各个要素或成分，无论是语音要素、语义要素、词汇成分或语法成分都可能具有风格色彩的平行的同义成分。这些同义成分就成了构成各种不同的风格手段系统的材料之一。当然，这些具有风格色彩的成分单独被运用时，还不能构成特殊的言语气氛；但是特殊的言语气氛却要有这种具有不同风格色彩的成分作为它的构成因素，而言语风格手段的系统也要有这种具有特殊风格色彩的成分作为它的组成员。因为这种具有风格色彩的并行的同义成分是语言所具备的，因此，我们就叫它们为语言的风格成分。此外，语言中还可能存在一些非同义成分的具有风格色彩的成分，例如汉语中的“阿弥陀佛”只用于特殊的场合中，并且没有和它并行的同义词。这种具有特殊风格色彩的成分也是语言所具备的，虽然不属于同义成分之列。我们也可以叫它做语言的风格成分，不过是语

言的非同义系列的风格成分罢了。可以作为风格手段系统的组成员的还有其他的东西，不限于语言的风格成分。我们还可以有非风格成分的语言成分来作为风格手段系统的组成员，我们也还可以有非语言的成分来作为风格手段系统的组成员。比方说，语言中有许许多多具有表情色彩的成分，这些成分所具备的是表情色彩，不是风格色彩。但是，我们也可以利用它们来和风格成分相配合，构成某种风格手段的系统。语言中具有表情色彩的成分也可以是属于并行的同义成分之列，也可以是特具的表情成分，但它们本质上并不是风格成分。巴里虽然正确地指出风格和交际场合，交际目的的关系，但却在风格和表情的问题上混淆了两者的区别。巴里认为说话者对他自己所说的话通常不是漠不关心的，而是带有表情作用的，他拿语音、语法、词汇、句子的旋律去证明言语的感情，表情趋势的活动范围，认为在逻辑上表示同一概念的词语可以在外部具备不同的形式，这些不同首先是在感情—表情的方面感觉出来的，因此具有不同的风格。他并且提出了"语言中的理性物和感情物"的学说来作为他的风格理论的基础，认为风格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现象本身的表情意义"①。其实，风格和表情是两种不同的现象。维诺格拉陀夫说："在承认词、形式、语和结构里有各种风格色彩存在的同时，语言学家们往往把风格色彩或'色调'分为两种：一种是感情表情性质的风格色彩，一种是和有限制的运用相应的语言手段的言语的应用领域相联系的风格色彩。然而，这里已经很明显，从许多词和语中存在有某些风格色彩或风格'色调'直到作出语言中存在有相应的'表情风格'或'表情风格系统'的概括性结论，这是一个很大的距离。例如……必须再重复一次，'按照表

① 巴里，《语言与生活》，第一卷，第1页。

情的性质来把风格加以分类，缺乏统一性、完整性和一贯性。随着风格词汇学之转入风格句法学，这个分类就逐渐地失去了它的轮廓。把'语言风格'这一术语推广而应用在言语的表情色彩的变体上面去，到底是否合理，是有疑问的。'要知道，同一种类的表情色彩能够被加到在功能—风格的特性上完全不同的叙述上面去（例如，讽刺性、崇高的动人性等等）。"① 我们可以从风格作用和表情作用的区别来说明语言中的表情成分和表风格成分之间的质的不同。语言虽然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但是语言也并不是不表达感情。人们表达或体现抽象思维的时候，往往是同时表达或体现感情的。所以感情的表达是人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都能有的，并且在不同的时间或不同的场合中可以是相同的。我们既可以在政论文章里表达我们对帝国主义的愤怒的感情，也可以在公文尺牍里表达我们对帝国主义的愤怒的感情。风格的体现却是另外一种情形。风格是人们在特殊的交际场合中，为了完成特殊的交际任务而形成的特殊的言语气氛。风格的产生是社会生活多样化的结果。原始时代由于人们的社会生活没有具备各种不同的交际场合，就没有风格的存在，然而那时代的人们却仍然要表达感情。在同样的交际场合中，人们甚至于可以表达或体现不同的感情。例如在同样的外交场合中，外交家们可以随着政治局势的发展而表达或体现不同的感情。然而风格的差异却受不同的交际场合所制约。在外交场合中要用外交辞令，在发布公文的场合中要用公文的言语方言。不过，尽管具有表情色彩的语言成分并不就是具有风格色彩的语言成分，它却可以在和这后者以及其他语言成分相配合下被用来作为体现某一特定的言语风格的手段。例如运用具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53—154页。

有激愤感情色彩的语言成分去和其他的语言成分（包括具有风格色彩的语言成分）相配合，作为体现政治斗争的言语风格的手段。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具有表情色彩的语言成分的集中的运用，甚至于可以成为体现某一特定言语风格的主要手段。例如在进行斗争会的场合中，大量地运用具有表情色彩的语言成分（包括具有表情色彩的语音要素）可以使言语具备斗争的气氛或格调。具有表情色彩的语言成分是语言所具备的，它们也是语言成分，但其本身却不是表风格的语言成分，只是在某种特殊的配合下可以起体现某种言语风格的作用罢了。所以，这种具有表情色彩的语言成分是非风格的语言成分，而可以作为体现风格的手段的。另一方面，人们还可以运用非语言的风格手段来构成风格。我们已经说过，语言指的是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及其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的总和。具有风格色彩的词汇成分、语法成分（包括词法和句法）或语义成分、语音成分都是语言的风格成分，超出这范围的风格手段就是非语言的风格手段。例如运用词或固定词组来表达隐喻的时候，这种隐喻就是语言的风格手段；超出个别词语的范围，例如语言成分的各种组合方式，全篇散文或全篇韵文所体现的隐喻，就不是语言的风格成分或风格手段，而是非语言的风格手段，而且是重要的和普遍被运用的风格表达手段。这些手段虽然是“非语言的”，但却可以起构成风格的作用。所以，维诺格拉陀夫说：“有的时候，语言风格用于另一种意义，即被理解为适应于一定的言语体裁，或言语类型，并受它们的内容和任务所制约着的‘多少有点固定性的语言手段的结合物’的总和。从这个观点看来，对语言风格所加的分析和理解不应当依靠一堆‘孤立的语言要素’，也不应当越出一般语言的范畴和概念的范围——词的意义的变化、词和语法结构的应用方法。一切不可能由这些语言系统的要素来直接引出和解释

的，都可以被解释为'非语言的'，虽然不会由此而必然地成为'非风格的'。"① 风格表达手段的系统固然要有特殊的风格表达手段来组成，但也不能脱离语言对原有的成分的运用，事实上作为语言变体的风格表达手段的系统是由上述各种特殊的风格表达手段和语言的原有成分共同组成的系统。

风格手段的系统有没有阶级性呢？风格手段的系统或言语方言既然是语言的变体，它就不一定要和语言似的不可能具备阶级性，但也不是一定有阶级性的。作为语言变体之一的言语方言不等于言语，它也是一种交际工具，言语方言到底有没有阶级性不能以运用它来构成的言语作品之是否有阶级性来衡量，而应该以作为交际工具的这一套表达手段的系统是否有阶级性来决定。语言的变体有不同的类型，地方方言和社团方言也是语言的变体，但是地方方言没有阶级性，而社团方言则可能有阶级性，要看哪一种社团方言而定：社团方言之中的阶级方言就具有阶级性。言语方言或风格手段的系统也可能具备阶级性，要看哪一种言语方言而定。有的言语方言，例如我国古代的公文程式，就不是哪一个阶级所专有或专用的，任何人要写公文，都要运用一定的风格手段的系统（即公文程式）去写它。然而，像现在我国社会中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时所用的言语方言就是革命阶级所特有的言语方言，因为只有在解放之后的我国社会里，才可能有这种交际的场合。语言中的风格成分并且可以具备阶级色彩或意识形态的色彩。维诺格拉陀夫说："列入风格学之内的还有关于词在'意识形态方面'、表情方面、言语功能方面的同义成分的学说。"② 可见，语言中具备某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56—157页。

② 同上，第147页。

些具有意识形态色彩的成分或风格成分。汉语中的同义词有“小姐——姑娘”,“女仆——家庭助理员”等,这些词明显地带有附加的意识形态的色彩,它们可以作为与意识形态的体现有关的风格的表现手段。如果我们理解语言中具有表情色彩的成分的集中运用可以构成某种风格,又理解感情具有阶级性的话,我们就可以理解在某种场合下,言语方言或风格手段的系统可以具有阶级性,虽然一般的情形,言语方言或风格手段的系统并不具备阶级性。

言语方言到底有哪些种类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规定划分言语方言,即言语风格手段系统的标准。古代的希腊人曾经以体裁原则作为划分言语风格手段系统的标准。西欧的许多语言学家也正在沿用这一原则。其实这种原则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言语的体裁,例如说明文、记事文、散文、韵文等是另外一回事,不是言语风格手段的系统或言语方言,因为这些体裁的产生不是决定于交际的场合,交际的目的或交际的任务的。同样在庆祝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交际场合中,我们既可以运用散文的体裁,也可以运用韵文的体裁。这些不同的体裁,在这种交际场合中,都可以具备庆祝的风格。另一方面,同样用诗歌体裁写成的作品既可以体现庆祝的风格,又可以体现哀悼的风格。可见,体裁是不同于风格的一种言语现象。正因为这个缘故,苏联语言学家们在风格学问题的争论中都抨击划分风格和风格手段系统的体裁原则,而主张功能原则。所谓功能原则指的就是按照不同的交际场合所发挥的不同的交际功能来划分风格或风格手段的系统。毕奥特罗夫斯基说:“实际上,决定如何从一系列的同义成分中选择出某些要素的,是引起语言功能的分支、变形和各种形式的存在的历史条件、环境、交际形式和交际目的的不同。结果就形成了这种选择,即言语风

格的一般规范。”[1] 当然，体裁和风格并不是毫无联系的，在历史发展的某个时期里，体裁的划分可能和风格的划分相一致，例如罗蒙诺索夫时代的俄罗斯语言就具有三种风格及其表达手段的系统。这三种风格或风格表达手段的系统就是罗蒙诺索夫所说的“高级风格”、“中级风格”和“低级风格”，其中“高级风格”和英雄诗篇、颂传，重要题材的散文相呼应；“中级风格”和悲剧、朋友间的诗体信、讽刺诗、田园诗、挽诗相呼应；“低级风格”和喜剧、诙谐诗、朋友间的散文信、平常事务的描写等相呼应。我国古代的“颂”既是一种体裁，又是一种风格。但体裁和风格的符合并不是必然的。毕奥特罗夫斯基说：“然而，语言的风格规范的发展指明：与某一特定的体裁有关的言语风格的划分，已被客观地证明只适合于个别语言及其文学规范发展的某一特定的时期。例如，任何人也未必要反对一直到十九世纪初年为止的俄罗斯文学体裁的精密的风格的描述。我们可以说到十八—十九世纪俄罗斯文学语言之内的寓言风格；……在十七、十八世纪的法兰西文学语言里，在‘黄金时代’的古典拉丁语里……，可以精确地追溯语言风格的体裁原则的划分。然而，我们未必能够把普希金、果戈里、托尔斯泰和高尔基的散文的风格财富局限于艺术—小说风格的狭窄的范围内。我们也就因此而不可能把十九和二十世纪的俄罗斯诗歌的各种风格式样只局限于‘高雅’诗歌的风格里。”[2] 总而言之，我们一方面固然要认识体裁和风格的联系，另一方面却不能拿体裁原则作为划分风格类型的标准，虽然对某一个别的语言的某一历史时代的情形来说，体裁原则可以偶然被用来划分风格的类型。

---

① 毕奥特罗夫斯基，《论风格学的几个范畴》，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8—9页。

② 同上，第3—4页。

有的语言学家又曾以言语形式为划分风格及其表达手段系统的类型的标准。例如贝恩在他的《英语作文与修辞》中就是拿言语形式为标准来把风格分为口头语的风格和书面语的风格的。口头语与书面语当然有所不同。但是它们的不同并不表现风格的不同，而只表现言语形式的差别。换言之，口头语和书面语是两种不同的言语形式，不是两种不同的言语风格。维诺格拉陀夫说："在研究言语的形式时，首先就出现了口头言语和书面言语之间的深刻的区别，'言语风格'这个名称，常常和这些言语形式一般地联系在一起。然而，这是不正确的。言语之分化为这些形式，不是以形式、词和结构的有目的地进行选择为基础的，而是以社会条件的区别和社会交际的物质资料的区别为基础的。"① 口头语和书面语的区别是整个社会物质条件所产生的结果。在没有书面语的时代里，人们只有口头语，这种口头语是人们进行交际时用来表达思想感情的唯一的语言形式。那时候，如果不同的交际场合、交际目的和交际任务要求人们在特殊的环境里构成特殊的风格，这些不同的风格就都是由同一种口头语所分化出来的言语方言来体现的。只有在书面语出现的情况下，口头语和书面语才有所区别，而成了两种不同的言语形式。就是在有口头语和书面语的情况下，口头语和书面语本身也都可以随着社会交际场合的分化、交际目的的不同而在其本身的范围内分化成各自的不同的言语方言。因此，口头语和书面语的区别不属于风格或言语方言的范围，而是属于言语形式的范围。斯米尔尼茨基和阿赫曼诺娃显然看到把"言语风格"和"言语形式"混为一谈的错误。他们说："未必可以想像言语之分化为各种形式（或进而分化为某一个人物参予其间的特点）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65－166页。

可以在共和言语风格的单纯的、直接的联系中而被提供。虽然大家都知道，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文字的产生和文学传统的发展，比方说，对现代的新的欧罗巴语言（这里指的是具体的语言）的复合句句法的形式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一种或那一种言语风格却毕竟还不是由言语的固定形式而被巩固起来的。自然，现代的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还没有说到戏剧）是以书面的形式来给我们提供常常被称为'口语'风格的东西。同时，例如，在科学工作者和外交家言语的口头形式里却可能是以所谓'书面的'或'书本的'风格而被提供的。"[①] 不过，口头的言语形式和书面的言语形式虽然不是言语方言的差别，它们的成分却可以和语言中其他中立的成分似的，在和其他的语言成分相配合的条件下，可以帮助某种言语风格的构成。口头言语由于语言环境和声调，手势等的配合作用，具有强烈的表情色彩和表达形象意义的作用。萧伯纳曾经说过，人们可以用五十种不同的式样去说英语的 yes（是），五百种不同的式样去说英语的 no（不），然而却只有一种写 yes 或写 no 的式样。因为口头言语形式具有强烈的表情色彩和表达形象意义的作用，它的成分就容易被利用来协助某种风格的构成，这正是戏剧作品或其他文艺作品要在某些地方运用口头言语形式的成分使它具有某种风格的原因。

尽管言语体裁或言语形式和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有密切的联系，但是作为划分风格及其表达形式系统的言语方言的类型的标准却只能是功能原则，即以交际场合、交际目的、交际任务的不同所产生的言语交际功能上的差别为标准。

---

① 斯米尔尼茨基、阿赫曼诺娃（О.С.Ахманова），《论外语教学法的语言学基础》（О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основах преподавани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языков），见《外语教学》，1954，第 3 期，第 50 页。

那末，我们可以根据这个标准把言语风格及其表达形式的系统，即言语方言分为多少类型呢？我们认为从大处着眼，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就这一标准把它们分成不同的类型：(一)一般的交际功能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二)文艺作品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三)附加的个人的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

一般的交际功能的言语风格指的是在一般社会交际场合中运用语言所形成的特殊的言语气氛或格调；一般的交际功能的言语方言指的是这种风格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例如在外交场合中所构成的外交辞令的言语风格及外交辞令的言语方言，在给人民作政治宣传或指导人民进行政治斗争的交际场合中所构成的时评社论的言语风格及时评社论的言语方言；在科学界中交换或论述科学意见的场合中所构成的科学论著的言语风格及科学论著的言语方言；在给人们报道时事的交际场合中所构成的新闻报导的言语风格及新闻报导的言语方言；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交际场合中所构成的大字报的言语风格及大字报的言语方言，在进行宗教仪式的交际场合中所构成的宗教仪式的言语风格及宗教仪式的言语方言；在进行社会事务或公家事务的交际场合中所构成的社会事务的言语风格及社会事务的言语方言或公文的言语风格及公文程式的言语方言……等。这些言语风格所以称为言语风格，因为它们都在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的制约下运用特殊的言语方言来构成某种特殊的言语气氛或格调。这些言语方言所以称为言语方言，因为它们都是由语言中具有风格色彩的成分、具有表情色彩的成分、各种言语形式的成分以及其他的成分，甚至于语言所原有的成分，为了适应某种交际目的或任务而组织起来的一套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在某种交际场合中就一定会构成某种言语风格，也不是说有了这种交际场合就一定有适应它的

言语方言。交际场合的分化可以引起言语方言的产生，但是这却要有历史的条件，即要有人们在这些交际场合中为着适应社会的环境而创造出这些言语风格，而习惯于运用适应这种言语风格的一套固定的表达手段的系统时，才有言语风格和言语方言的产生。不过，由于语言是交际工具，语言的这种本质特点可以促使这些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的形成，没有特殊的交际的场合和交际的目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就不可能产生。①

当然，交际的场合和交际的目的是复杂的，而这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又可以使言语风格产生各种分化的情形。例如在办理公文的交际场合中，还可以由于环境的不同而分化出更具体、更特殊的交际场合，比方，发布军令，发布一般的政令等，公文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就可以再分化为军令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和一般政令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等。不过，这也只是可能而已，到底有没有这种分化的情形，要看运用语言的人们是否已经创造出这些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

文艺作品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是一种特殊的言语功能的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有的语言学家否认文艺作品的言语具有固定的言语风格，因为在他们看来，文艺作品的言语是多风格的，因之，是无风格的。换言之，他们认为在文艺作品中往往出现有各种不同的言语方言的成分，各种言语方言的成分既都存在于文艺作品里，我们就很难说，文艺作品的言语到底具有哪一种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苏联的语言学家列文(В. Д. Левин)说："所谓'艺术文风格'普通是被列在语言的功能风格之

① 参阅穆拉特，《论风格学的几个基本问题》，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97页。

内的。然而，艺术文语言之不具有语言风格的特征是明显的，因为它不是在风格上同类现象的系统，它原则上已经失去了各种风格的封闭性，并且不依靠对它来说是特殊的语言手段的风格色彩。把'艺术文风格'列入语言风格之内的那些研究家们也意识到这一点。例如阿德穆尼和西里曼就正确地指出，风格是'为供应社会生活的某一范围而服务'的，又认为艺术文语言在这方面是以'几乎是普遍的特点'而完全不同于其余的风格的，它并不是以其限于某一社会生活范围上的'固定性'为特点的；他们终究把'艺术文风格'列入'语言风格'，因为它在这里'保留其对统一的全民共同语的关系来说的不独立的和从属的地位'。……艺术文语言，原则上说，是语言风格以外的另一种现象。这里，问题不只在于现代文学语言的系统里缺少专门的生动的'艺术文'的语言要素，甚至不只在于现代的艺术文容许应用在这方面没有受到任何限制的任何一种语言风格的'阶层'，问题在于现代文学语言原则上是多风格的，也就是说，原则上是'无风格的'。"[①] 我们是否同意列文这种看法呢？应当承认文艺文的言语风格的确有它的特殊性，但还不等于说，文艺文风格是属于言语风格之外的一种现象。的确现代文艺作品的言语是"多风格"的，特别在现实主义的作品中，各种风格手段的广泛应用是其特点。人们知道，在巴尔札克的作品里，既运用法律言语风格的风格手段，又运用科学术语的成分，既运用外交辞令的风格手段，又运用政令言语的表达手段。巴尔札克在《发明家的苦恼》里甚至于运用难以数计的造纸业中的科学技术术语，他在《幽谷百合》里甚至于运用难以数计的植物学的术语。这种广泛运用语言中各种不同类型的风格手段的情形的确存在于近代或现代

① 列文，《论风格学的某些问题》，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16页。

的文艺作品中。然而，这是不是就够得上否认文艺文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的存在呢？我们已经说过，风格是属于言语问题的，作为言语风格表达手段系统的言语方言是全民共同语的一种变体。所谓“艺术文语言”(即艺术文的言语方言)并不是全民共同语，而是全民共同语的特殊运用，而是全民共同语的艺术运用。正因为这个道理，我们说文艺作品是语言的艺术，文艺作家是语言艺术家。事实上，“艺术文语言”就是一种言语，它是文艺言语。苏联的语言学家多半把“文艺语言”说成“文艺言语”。当然，有的时候，人们也说“艺术文语言”，这是就其作为语言的一种分支或一种变体，就其成为充作一种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即维诺格拉陀夫所说的，就其“在语言方面”而言的。正是这个缘故，维诺格拉陀夫在说到“艺术文语言”时，往往在“语言”这个术语上面加上引号，而一般的情形就只说“文艺言语”。例如他说：“文艺言语的理论是风格学的重要部门之一。在文艺言语里，特殊的作用是属于语言的表情一感情方面的，是属于表情一感情的形象的系统的。”①“在风格学辩论的时期里，对文艺作品‘语言’的本质及其在文学言语风格系统中的地位的理解上，没有表示同意和一致的意见。……其实，文艺作品的‘语言’是在人民文学语言的历史‘上下文’里发展出来并和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②文艺作品本身是一种言语结构，它是作家运用全民共同语的所有财富组织而成的言语。文艺作品所运用的表达工具或表现手段大部分当然是语言中的词汇成分、语法成分，但是作家对语言的运用本身则是言语行为，而作者所创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74页。

② 同上，第176页。

造出来的语言艺术品则是言语作品。不消说，这种言语作品是具有阶级性的，因为它的内容有阶级性，尽管它的形式可以没有阶级性。我们既然明白风格与言语问题有关，又明白文艺文言语也与言语问题有关，这就有可能让我们承认文艺文言语具有风格。正是这个缘故，阿德穆尼和西里曼把文艺风格列入“语言风格”之内，因为在他们看来，文艺文风格在这里保留其统一的全民共同语的关系来说的从属的地位，也就是全民共同语的言语分支或言语方言。尽管穆拉特也把文艺文风格排斥于他对言语风格所做出的分类之外，他却不能不说：“在许多语言的历史上有过这样的时期，那时文艺作品的语言确实具有了物质的特征，那时在一定体裁的文艺作品中运用或不运用某些语言手段，有过严格的规则和标准。在那个时候显然有根据来谈：文艺作品的风格是一种功能风格；现在，这种根据不存在了，至少对大多数欧洲语言来说是这样的。”① 可见，从原则上说，文艺文风格有资格被列入言语风格的范围。当然，仅仅说文艺文是言语还不能说明它具有言语风格，列文和穆拉特所以反对把文艺文风格列入言语风格之内的理由也不在于他们否认文艺文是表达手段的特殊运用，而是在于他们认为文艺文或现代欧洲各语言的文艺文在风格上的多样性，而是在于“文艺语言原则上是多风格的，也就是说，原则上是‘无风格的’”(列文语)，而是在于“整个文艺作品的语言不存在它所固有的那些共同语言特征。”② 因此，要说明文艺文具有风格还要从文艺文本身是否具有风格的特征，语言是否在文艺文言语方面分化成言语方言来着手。

---

① 穆拉特，《论风格学的几个基本问题》，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99页。

② 同上。

我们已经说过，所谓“语言风格”是人们在某种特殊的交际场合中，为着适应某种交际目的而在言语中形成的特殊的言语气氛或格调。文艺文是否具有这种特点呢？文艺作品是人们在特殊的交际环境里进行的具体言语。人们不是在任何场合中都要写出文艺作品来进行交际的，文艺作品是在欣赏语言艺术的交际场合中进行交际的言语。在严肃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场合中，如果有人在台上宣读自己所写成的小说，就会使人感到不够合适，因为人民代表大会不是欣赏艺术作品的交际场合，而是讨论国家大事的交际场合。可见，文艺作品是为适应某种特殊的交际场合而进行交际的，不是在任何场合之中都可以拿文艺作品去进行交际的。当然，因为艺术欣赏是人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因素，人们可以在许多情况下进行艺术欣赏式的交际。但是，无论如何，艺术欣赏也还有其特殊的环境，而在任何情况之下，文艺作品都是为着适应艺术欣赏的交际场合而产生出来的。文艺作品并且有其特殊的交际目的。人们不是无缘无故地写出文艺作品的。无论是自觉的或是不自觉的，写出文艺作品的人们都有其特殊的写作目的。人们企图拿文艺作品去激动读者的感情，去感化读者或教育读者。可见，文艺作品也具有特殊的交际目的或任务。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文艺作品的言语是和科学论著、时评社论等言语具有同样的特点的：它们都是为着适应特殊的交际场合，为了完成某种特殊的交际目的或任务而去进行交际的。文艺作品的言语也具有特殊的言语气氛。我们平常听人家说文艺作品有一种文艺的“味道”，这特殊的“味道”正是文艺作品的特殊的言语气氛。文艺作品的言语既然是为着适应某种特殊的交际场合，为了完成特殊的交际任务而被创造出来的，它就有必要和可能构成一种特殊的言语气氛，不这样，它就不能适应这种交际场合，也不能很好地完成这种交际任务。文

艺作品的这种言语风格的气氛并且是由它的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所体现的。当然，文艺作品中可以具备科学论著、时评社论、公文程式、宗教仪式等言语风格手段的成分，但是这些言语风格的表达手段的成分也只是个别的风格手段的成分而已，而文艺作品的“味道”也并不会因此而成为科学论著、时评社论、公文程式、宗教仪式等言语气氛。尽管巴尔札克曾经在他的《幽谷百合》里运用大量的植物学术语，然而阅读《幽谷百合》的人却不会觉得他是在阅读一部植物学的科学论著。尽管巴尔札克在他的《朱安党》里运用过一段军令，然而读者们却不会觉得他是在阅读一部公文程式。问题在于：风格指的是整个的言语气氛。文艺作品固然运用了属于其他言语风格手段系统的成分，但是这些成分却在文艺作品里和各种语言成分以及其他的言语方言的成分配合起来，共同组成文艺作品的特殊的言语风格，不同于科学论著、时评社论等的特殊的言语气氛。在现代的文艺作品里，由于所描写的现实的多样化，可能出现某些科学术语，但是这些科学术语并不是单纯被运用来阐明某一科学问题的，而是作为描写或叙述某一与科学有关的客观事实的形象的手段的。布达哥夫说：“由此可见，艺术文风格里的精确性，并不是‘一般的精确性’，而是具体的、历史的精确性，而是一定语言风格的精确性。同时，准确的形象性也不存在于‘一般的’语言里，而是作为语言在其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所固有的历史范畴出现的。形象性以其各种不同的样式出现在各种语言的风格里。在科学叙述的风格里，仿佛广泛地不采用形象性，在这种情况之下，形象性的功能通常是不同于艺术作品风格里的形象性的功能的。这里不是量的区别，而是质的差异。……准确性、形象性和表情性的概念，正如其他的风格学范畴似的，不能机械地从一种语言风格移到另外一种风格里去，而在每一种风格系统里则都带有深远的特

性。"[①] 可见，尽管文艺作品里可以出现其他风格手段的成分，但是这些风格手段的成分已经在文艺文里起了质的变化，成为文艺文的言语风格的构成手段。换言之，文艺文是把各种风格手段的成分和所有的语言手段用一种特殊的艺术手段所构成的言语作品，它因此也具有一种特殊的言语气氛，一种艺术的言语气氛。每一个阅读科学论著和文艺文的读者都会发现这两者之间的言语气氛的差别。逻辑性、说理性、抽象性，这些是科学论著的言语风格的特点；形象性、表情性、具体性，这些是文艺作品的言语风格的特点。文艺言语具有不同于其他言语风格的言语风格，是谁也会感觉到的。但是，从原则上说，它和其他的言语风格似的，也具有适应特殊的交际场合，完成特殊的交际任务而生的特殊的言语气氛。

不过，文艺言语风格的表达手段的系统，即文艺的言语方言，也有其不同于其他言语方言的特点。其他的言语方言是一套比较单纯的风格手段的系统，而文艺的言语方言则是一种非常复杂的风格手段的系统。维诺格拉陀夫说："文艺作品的风格系统在文学言语风格中占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在文艺作品里，全民的民族语言以其一切的语法特点，以其一切的词汇财富，以其一切的表情色彩的特征，以其所固有的言语风格的一切总和而被用作文艺创作的手段和形式。换句话说，全民共同语的一切要素、一切性质和特点，包括它的语法构造、它的词汇、它的意义系统、它的风格、在它的基础上产生言语形式与变体的东西的一切的多样性——所有这一切都是提供对现实世界的艺术概括和典型表达的手段之用的。"[②] 又说："其实，文艺作品的'语言'是在人民文学语言的历史

① 布达哥夫，《论语言风格问题》，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50—51页。

②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74页。

'上下文'里发展出来并和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同时是后者的集中的表达。"[①] 所以，文艺文的言语方言是把全民共同语中所有的语言成分，包括各种其他的言语方言的成分在内，在艺术的手段下，加以集中运用的表达手段的系统。这种系统使文艺文具有形象性、表情性、具体性的特点。例如"笑"、"我"、"招手"、"表示"、"向"是语言中的中立的词，即没有风格色彩的词，"金粉牡丹"是具有科学术语风格色彩的词，"欢迎"是具有表情色彩的词，这些都是语言或语言变体所固有的成分，它们本身或是中立的，或是具有其他风格色彩的，或是具有"非风格的"表情色彩的；它们和文艺文本来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可以在不同的场合中运用它们。但是，由于艺术的手段，我们可以把它们加以集中的运用，构成了"金粉牡丹笑着向我招手，表示欢迎"这个具有形象性、表情性和具体性的言语气氛，成为了文艺言语方言的组成部分。

文艺文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的复杂性又表现在各种形象性结构、表情性方式、具体性表现的不同式样之中。文艺作品由于形象性的多样化、表情性的细腻化、具体性的特殊化，以艺术手段，在艺术欣赏的交际场合中去达到使读者受到感动、得到教育的目的，因此，它就可能具备多样化的言语风格，虽然其基本精神则在于风格上的形象性、表情性和具体性。正因为这个缘故，在文艺作品的风格里，它不但可以和各种一般的言语功能风格的表达系统发生联系，也可以和言语形式，例如口头言语形式，甚至于体裁发生联系。这正是在历史发展的某个时期中，文艺文的某种体裁，可以具备某一特殊的言语风格的缘故。同时，由于文艺文是艺术言语，它往往受到艺术思潮和派别的影响。近代文艺文风格之所以

① 维诺格拉陀夫，《风格学问题讨论的总结》，见《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176页。

不同于古代的文艺文风格，是和现实主义的艺术思潮的影响分不开的。现实主义的作家们力图描写社会上的现实生活，因之，与各种现实生活部分有关的科学术语、法律用语、外交辞令、公文程式，总之，一切的风格手段的成分都可能被运用来体现现实生活之中的这些部分。这正是现实主义的文艺作品中具有所谓“多风格”的特点的缘故。

在一般的交际功能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和文艺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之下有附加的个人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个人对语言的使用显然也属于言语的范围。个人的言语正是为着完成某一具体的交际任务而在某种交际场合中对语言的具体运用。当然，在这些具体的交际场合中完成这些交际目的或任务的时候，个人要遵守各种社会公认的言语方言的规则去构成各种言语风格，例如科学论著的风格、时评社论的风格、文艺作品的风格等。但是个人也可以运用全民共同语的所有财富在这些言语方言上加以创新，构成自己所特有和专用的附加的个人的表达手段，来体现附加的个人的言语风格。这正是文艺作家的文艺作品除了具有共同的文艺作品的言语风格之外，还具有个人的风格特点的缘故。每一位读过鲁迅、郭沫若、茅盾、赵树理的作品的人都会感觉到他们的作品除了具有一般的文艺作品的“味道”之外，还具有个人的独自的风格，并且有其特殊的附加的表达手段的系统。问题在于这种个人的言语风格是否也是交际场合和交际任务的不同所产生的结果。

如果个人的言语没有具备个人在某一特殊的交际场合中为了完成特殊的交际任务所形成的属于个人的言语气氛或格调，我们就不能把“个人的言语风格”列入言语风格的范围之内。如果个人没有附加的特殊的表达手段的系统，我们也就不能谈到“个人方

言”。不过，事实上，个人的言语风格也和其他的言语风格一样，是和交际的场合与交际的任务密切联系着的。个人不是在任何环境之中都说出或写出具有附加的个人风格特点的言语作品的，他只在某种特殊的交际场合中使他的言语作品具有这种特点。个人的言语有其一定的交际场合，也有其一定的交际任务。在写出一篇学术论著的时候，个人是在学术界中进行科学叙述而运用语言的。他的交际场合不同于他在写作文艺作品时所有的交际场合，他的交际目的也不同于他在写文艺作品时所有的交际目的，因之，他要用相应的不同的言语方言去写作，而其附加的个人言语的风格特点也要适应这种环境。个人的言语所具备的特殊的附加的言语风格是个人要表现个人性格的交际场合中产生的结果。这正是个人在完成公有的交际任务之外的附带的交际任务。因之，在个人于不同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之下可能具有不同的附加的个人言语风格的特点及个人言语方言的特点的情况下，这些不同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的附加的个人特点之间总可能具有共同的性格。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步风(Buffon)所说的“风格就是人格”的断言具有合理的内核。个人在运用语言的时候，一方面要适应交际的环境，在不同的交际场合中构成不同的风格，一方面要在可以让他表现个性或有必要表现个性的交际场合中构成各种不同的社会公认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的附加的因素之间所共有的个人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正因为这个缘故，个人不能脱离交际的环境，到处构成他的特殊的言语风格。一个文艺作家并不在日常生活的言语中都表现其特殊的言语风格，因为这种交际的场合并不要求他这样做。但是，在需要表现个人性格的交际场合中，个人却可以在构成某种公有的言语风格时，附带地构成他自己的各自的言语风格中的附加因素所共有的言语风格的特点。因为个人在运用语言时，

只要能和交际场合相配合，都可以同样地运用某种表达手段的系统去表现他的性格，因此，他可以构成一种表达手段的系统，让他在需要表现个性的交际场合中加以运用。这正是一个文艺作家可以在许多作品中都有同样的言语风格的缘故。一个文艺作家所以能够构成他个人的言语风格，是因为交际场合要求他用艺术创造的言语来让人们进行艺术欣赏，受教育，同时又要求他去表现他个人的性格。个人的言语风格既要受这种特殊的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的决定，那末，它就和其他的言语风格一样，有资格被列入言语风格的范围，而个人所特有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也有资格被称为“言语方言”，不过是个人的言语方言罢了。这种言语方言也就是“个人方言”。

个人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言语方言既然是各自的附加的个人特点之间所共有的，表现个性的言语风格的特点及言语方言的特点，它们就可以表现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公有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中。换言之，个人的言语风格既可以表现在一般的功能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里，又可以表现在文艺文言语的风格及言语方言里。

然而在不同的情况下，因为受到交际场合的限制，个人的言语并没有同样地构成个人言语风格及运用个人方言的可能性。在某种交际场合中，个人甚至于不可能构成自己独特的言语风格及其相应的个人方言。例如在我国古代的公文程式中，个人的言语风格就不可能产生。每一个写公文的人都要依照固定的格式去写，不能自创一套个人方言。又如在新闻报道的交际场合中，因为新闻报道要求简短、一般和通俗，个人的言语就不容易构成自己的言语风格及运用个人方言。但是在其他的交际场合中，个人就可能构成程度不同的特殊的言语风格及运用个人方言。例如在时评社

论的交际场合中，个人除了运用一般的社会公认的时评社论的言语方言构成一般的社会公认的时评社论的言语风格之外，还可以构成自己独特的言语风格及运用个人方言。毛主席的政论所具有的独特的风格是谁也体会得到的。但是和文艺言语比，政论文所具有的个人风格及个人方言的可能性就要小些。换言之，最能表现个人言语风格的，是文艺言语。所以，个人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的主要体现是作家个人的文艺言语的风格及其相应的个人方言。

作家个人的文艺言语的风格及其相应的个人方言不但可以表现作家个人的性格，同时也可以在语言的艺术运用中提供范例。它对一般社会公认的文艺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的规范起着重大的影响。某一种语言的文艺言语风格及文艺言语方言往往是运用语言的许多作家所共同创造出来的。当一个作家的语言艺术手段有独特的优良品质时，这种语言艺术手段往往就被人们所摹仿和吸收，而渐渐地成为语言中的文艺言语风格及相应的文艺言语方言的构成成分。就因为这个缘故，对优秀作家的个人言语风格和个人方言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这不等于说，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和个人方言是形成一般社会公认的文艺言语风格及文艺言语方言的唯一的推动力。所谓“新语言学”（Neo-linguistics）的信徒们过分强调个人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的作用，认为指导语言的是创造个人性格或个人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的意志和想像力，认为语言新结构的形成和流行、文艺言语风格及文艺言语方言的形成和流行是和妇女的时装一样，是以个人的美学嗜好为基础的。这种看法显然是唯心主义的，因为他们忽视了语言的交际功能，他们忽视了言语和语言的关系。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固然可以在社会公认的文艺言语风格及文艺言语方言的形成中起着推动的作用，但社会公认的文

艺言语风格及文艺言语方言的形成却不是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所决定的。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不见得都会受到社会的欢迎，也不见得都会起典范的作用。恶劣的个人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并不会引起人们的艺术欣赏，反而会被社会所唾弃。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既是为了适应某一交际场合，为了完成某一交际任务而形成的，不能适应这种要求，不能使交际任务更好完成的个人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不但不会被人们所接受，反而要受到人们的厌恶和抨击。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只有在具有优秀品质的情况下，在为人们所欣赏和欢迎的情况下，才能成为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的典范，才能推动语言中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的健康发展。如果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人们对它的欢迎或唾弃更要受到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的影响。要知道，个人并不能创造语言，虽然个人对语言的创造可以起一定的作用。一般的情形，作家个人都是运用语言的财产来创造他的独自的风格和个人方言的，只有在这种风格和个人方言能够受到社会的欢迎和欣赏的情况下，只有在社会“批准”或采用了这种风格及个人方言的情况下，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及个人方言才推动了语言中的言语风格及言语方言的形成和发展。

第四章　语言的统一

第一节　共同语的形成与语言的统一

社会的发展对语言发展的影响突出地表现在语言随着社会的统一而统一的发展趋势上。社会的统一具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是社会单位内各半独立的单位之统一为更加团结的单位，一是不同的社会单位由于某种历史的条件而统一为一个社会单位，例如汉族社会在民族形成的过程中，把以往封建割据的“各自为政”的半独立性的地区社会统一成统一的民族社会，这是前一种形式；我国古代的鲜卑族与汉族原是两个不同的种族，由于历史的条件，鲜卑人从西伯利亚移居我国内地①，渐渐地与汉族人溶而为一，和汉族人统一起来，这是后一种形式。社会的统一是一种过程，所以，虽然只有这两种形式，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却有许多不同的情况，例如半独立的地区社会之统一成民族社会可以处在过渡时期，而两个社会单位的统一也可以由于历史的某种原因而“半途而废”。这两种不同形式的统一及其各种不同的情况都可以反映在语言的发展里，语言的发展因之也可以呈现各种不同的情况。一般地说，在社会统一的前一种形式下，语言的发展就表现在地方方言之统一为共同语上；在社会统一的后一种形式下，语言的发展就表现在

---

① 鲜卑是东胡之一支，原居大鲜卑山。丁谦《后汉书鲜卑传地理考证》云：“大鲜卑山在俄属伊尔古斯克省北，通古斯河南，今外蒙古以北之地，西人皆称为悉比利亚，悉比即鲜卑转音，以其地皆鲜卑人种所分布故也。”悉比利亚即西伯利亚。鲜卑人是西伯利亚通古斯人之一族。

不同语言的统一上。

语言本质上是全民的交际工具，它是全民社会所共同创造和使用的。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任何一种语言都是共同语。原始民族社会的语言就是共同语。这种共同语当然也是随着统一的氏族社会的形成而形成的，当然也随着氏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是由于这种共同语不是由语言变体之一的地方方言统一而成的，引不起特殊的问题，所以，一般人所说的共同语的形成则指的是由各个地方方言统一而成的共同语。这也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共同语的形成。在任何的社会里，只要同一个社会单位之内的各个地方性的半独立的社会单位由于历史的发展而趋向于统一，各地方性社会单位内的居民有统一的要求和统一的意识的时候，先前所有的各个语言的地方变体就会随着走上统一的道路。这正是部族时代某些社会单位也曾发生过地方方言统一为部族共同语的情形。我国在唐朝统一全国的时候，曾经产生过以长安方言为基础的统一的部族共同语，即其一例。但是部族社会的统一，由于历史的条件，远不是完备的，所以，在部族时代里，地方方言之统一为共同语远不是彻底的，这种情形一方面表现在许多原有的地方方言继续存在上，一方面又表现在新地方方言之可能产生上。例如我国上古时代所分化出来的东南方某些沿海地区的方言在唐朝仍然继续存在，而唐代的部族共同语又分化成许多近代的地方方言。只有民族的时代，新的地方方言才不会产生，而原有的地方方言才在更大的程度上统一成民族共同语。所以，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共同语形成的主要论题。

民族共同语的产生与发展和民族的产生与发展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而发生的，因为在这个时期里，封建割据的局面才被消除，而民族市场也才开始形

成，民族市场的形成要求各地区的人们运用统一的语言共同进行交际。民族共同语是民族形成的要素之一。斯大林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当然，在这四个要素之中，共同的经济生活是其主要的特征，因为共同的地域、共同的心理素质和共同的语言也是部族社会形成的要素，只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社会所特有的。斯大林对共同的经济生活有具体的解释，他认为民族的这些要素是逐渐创造出来的，它们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就已在积累，但是这些要素的积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民族形成的一种潜在的因素，而"这种潜在因素只有在资本主义上升并有了民族市场、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期才变成了现实"②。所以，民族市场、经济中心的形成是民族形成中的共同经济生活这一要素的具体表现。不过，尽管如此，统一的语言在民族形成的过程中也有它的重要作用。尽管部族社会也可以有统一的语言，但是这种统一的语言，正如上面所说的，远不是完备的，往往不是对整个部族统一的，只是局部的统一，而部族时代的地方方言和统一的语言之间的关系也不是民族时代这两者之间的那种关系。民族语言之所以不同于部族语言正是民族社会不同于部族社会的反映。在部族社会里，尽管交际的需要和统一的部族意识也能促进语言的统一，但是由于民族市场、经济中心之尚未形成，语言的统一只是局部的。我们可以在许多语言的发展历史上看到这种情形，即在民族形成以前，一方面产生语言的分化，新的地方方言的出现，另一方面又产生亲属方言的统一，只有在资本主义时期语言之分化为地方方言才告停止。封建时代部族社会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94页。
② 同上，第11卷，第289页。

的语言正是一方面产生语言的分化，一方面产生语言的局部统一的时代，因为在这个时代里，尽管某种交际的需要和统一的部族意识促进了语言的局部的统一，而没有能够把人民团结成一个统一的集体的民族市场，大的经济中心的国民经济的分散使语言再度发生分化。汉部族共同语和汉民族共同语的演变过程可以说明这一点。汉族的历史证明，汉族人民中一直存在着一种统一的部族意识。汉朝时，远在亚洲东部和欧洲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前，汉民族并没有形成，不像有的人所说的那种已经形成了，因为那时候并没有形成民族市场，没有形成大的经济中心，但是自那时候起，汉族人民就有统一的汉族的感觉、统一的部族的意识。这种意识一直保留下来，并且是历史上汉族人民抵抗外族侵略的有力的保证。正是这个缘故，在汉民族形成之前，一方面有部族语言的局部统一的情形，例如汉代和唐代的部族语言的局部统一，一方面又由于不断的封建割据而产生了许多新的地方方言，直到今天，其中的许多地方方言还存在着。

正如过去的历史所表明的，部族共同语或民族共同语的形成都是在某一地方方言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其所以如此，因为语言有它内部的发展规律，任何语言的发展都必得有语言结构系统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是受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所支配的。正如上面所说的，社会的发展使得语言系统产生的新的语言成分要通过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来实现；而新的成分的加入又可以使语言系统发生变化，产生新的内部矛盾，促使语言的更进一步的发展。然而这语言结构的系统则存在于具体的语言或其变体中。在统一的语言或局部统一的语言还没有形成的时候，语言结构的系统一般存在于各个语言的地方变体中，离开了语言的这些地方变体，就找不到语言结构的系统。因此，脱离任何具体的地方方言，共同语的

产生就失去了基础或根据。不过，不同的地方方言却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对共同语的形成起不同的作用。社会的条件既可以影响语言的发展，尽管语言的发展必得表现在具体语言结构系统的发展上，不同的地方方言在部族或民族的形成中就能够有不同的发展情况。其中在社会条件上——主要是经济、政治的条件——具有优势的地方方言就会成为共同语的基础方言，随着社会的发展成为共同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指出，在统一民族语言形成的时候，发生地方方言的集中，这种地方方言的集中则以经济政治的集中为条件。① 斯大林也指出，在这集中的过程中，只有"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可以成为民族语言底基础并发展为独立的民族语言"。② 换言之，在民族共同语的形成过程中，只有其中的一个地方方言在其内部发展规律的支配下成为了民族共同语的基础，并随着民族的形成而发展成民族共同语，其他的地方方言则向这在发展中的基础方言或已形成的民族共同语集中，"丧失了自己的独特性，溶入这些语言中，并在这些语言中消灭了"。③ 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正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对民族共同语形成的观点。罗常培和吕叔湘曾经对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有过一段描写。他们说："汉语很早就有书面语言，这种书面语言必然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的。较早的文献或多或少地显示出地域和时代的特点，但是秦以后就不再有显著的分歧。扬雄《方言》告诉我们，汉朝是有很多方言的，但是也有一种'通语'，这种'通语'和当时的书面语言关系如何，还有待于详细研究。但是在古代社会里，书面语言只是一小部分受过教育的人的交际工具，这就很容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俄文版)，第414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43—44页。

③ 同上，第44页。

使它与人民口语脱节；……唐朝和尚的语录以及保藏在敦煌石室里的民间文学作品把它暴露得更加清楚。一种新的书面语言开始出现，到了十二、十三世纪就有了相当多并且相当纯净的作品：'语录'（禅家的和理学家的），外交使臣记录（如保存在《三朝北盟会编》里的），'诸宫调'，'话本'，以及许多笔记小说里记下来的片段对话。……这种新的书面语言和旧的书面语言，用后世所起的名称说就是'白话'和'文言'，虽然也互相影响，但基本上是分道扬镳，各有应用的范围。这'白话'就是我们现在的民族共同语的文学语言的来源。白话作品，从'话本'和'元曲'到《儒林外史》和《红楼梦》，都带着各自的地方色彩，但是总起来说，它们的方言基础是一个，北方话。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这些作品往往在非北方话地区刊印，并且也有非北方话地区的作者用这种白话来创作，可见这种语言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有全民性。

"共同口语的开始形成，难于指明确定的时代，但是不会晚于十四世纪。有可以推断是明朝初年编定的朝鲜人学习汉语的两种会话书，《朴通事》和《老乞大》，从这两种书的内容可以判断那里边写的是北京口语，可见这种口语已经被外国人承认是汉语的代表。这两种会话书里的语言和元曲说白里的语言，无论就语法说或是就词汇说，没有多大分别。这说明当时的新的书面语言怎样和活的口语紧密结合，一同向着民族共同语发展。这种口语不久就取得'官话'的名称。……当然，官话的扩展还是落在白话后面。很多非北方话地区的人通过文学作品学会了'看'甚至于'写'白话，但是'说'是不成的（这种情形现在还是很普通）。十八世纪初年，清朝政府曾经通令福建广东两省设立'正音书院'，教授官话，但是没有多大成绩。辛亥革命以后，官话的名称被'普通话'和'国语'所代替。

“民族共同语的长期的形成过程，到本世纪初年开始加速。辛亥革命以前，包含文字改革、言文一致、口语统一等多种要求的‘切音’和‘简字’曾经被人提倡并试行；辛亥革命以后，由‘读音统一’而‘国语统一’，也曾当作政令来推行。五四运动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初步动摇了文言的统治地位。注音字母和拉丁化新文字在北方话的推广上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从反动政权那里，这种种运动得到的不是帮助而是漠视或压制。虽然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终于还是获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进展的道路是曲折的，成绩是有限度的。……但是从 1930 年前后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江西革命根据地，白话已经大量地被用于政府文件，也有了全部用白话的报纸。白话文的应用范围随着解放区的扩大而扩大，到 1949 年才取得全面的胜利，新的文学语言才终于完全代替了旧的文学语言。共同口语的发展比白话文的发展更加迟缓。……解放以后，民族共同语的要求提到了日程上来……”① 可见，汉民族共同语是在以北京话为典型代表的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考虑了中国的历史和汉语的历史，可以完全负责地这样说：伟大的汉族人民的语言，对整个汉民族共同的和统一的语言的一般发展趋势正是最充分最鲜明地反映在北方方言之中。”② 这种语言正是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已经积累，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今天大家尽管都承认北方方言做统一的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但是这个汉民族共同语的口语形式还没有得到全国范围内的普及。不过，在这几年的党的推广普通话的政策和人民文化大发展的形势下，汉民族共同口

① 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见《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1956，第 9—10 页。

② 谢尔久琴柯，《汉语标准语规范化的重要性和一些原则》，见《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第 31 页。

语的普及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绩。汉民族共同语所以经过长期的发展而还没有获得全国范围内的普及正是我国资产阶级软弱性的反映。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于 1949 年全面打垮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三位一体的反动统治之后，汉民族的统一才告完成，而汉民族共同语的发展才具有特殊的性质。

民族共同语虽然是以某种地方方言为基础而发展出来的，但它却不等于这基础方言。以某一地方方言为基础，并不等于说从此这个地方方言就机械地变成了统一的民族共同语。作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的地方方言有时要经过一个漫长的、用其他地方方言来发展和丰富自己的道路。这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地方方言集中成为统一的民族语"的原理所阐明的。汉民族共同语虽然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但是其中却有许多来自各地地方方言的优良的语言成分，是有目共睹的事。这个民族共同语并且可能抛弃基础方言中的某些不合适的成分，例如"取灯儿"、"老妈子"之类的北京方言的词汇成员已不存在于汉民族共同语之中。也正是因为随着民族的统一而产生的各个地方方言之把自己的优良成分加入基础方言所逐渐发展出来的语言之中，使其成为民族共同语，我们才有理由从语言的角度谈到地方方言之统一成民族共同语。

但是，我们也不可误会，以为地方方言统一成民族共同语的时候，地方方言就会立刻消亡，而完全合并到民族共同语里去。事实上，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地方方言一方面把自己的成分加入民族共同语，一方面却不会立刻因此而丧失这些成分，宣告死亡。历史告诉我们，在民族共同语开始形成的时候，尽管地方方言把自己的成分加入共同语，它们却还继续存在一段时期。在这时期里，地方上的人民大众往往是既说共同语，又说地方方言。不过，在这种情

况之下,地方方言一方面给共同语提供一些优秀成分,一方面却受共同语的影响,改变自己,使自己渐渐接近于共同语,这也是地方方言在民族共同语的影响下逐渐向民族共同语集中的一种表现。地方方言也正是通过这样地向民族共同语接近,而逐渐地失去它们的独特性,终于消亡的。不过,我们也不能机械地理解这一原则,认为所有地方方言都要这样"潜移默化"地悄悄地消亡。事实是:地方方言都要通过向民族共同语的集中,通过向民族共同语的逐渐接近,逐渐丧失其特殊性而告消亡,但这种过程却不一定要达到最后的阶段才能使地方方言失去存在。在民族统一的要求下,人们有必要运用全民族统一的语言,但在发展的过程中,既说地方方言又说民族共同语的地方上的人民大众在大家完全掌握了民族共同语的情况下,可以不必等待地方方言结构内部的全面接近民族共同语而使地方方言失去存在,停止运用它。

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民族文学语言①的形成有密切的联系。文学语言就是加过工的语言,它实际上只是一种语言形式,不是一种独立的语言。它是在语言的基础上经过加工而形成的。在民族社会以前,文学语言即已存在。这种文学语言是书面的语言形式,例如文言就是汉部族的书面文学语言。这种语言形式既是在口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又具有半独立的性质,因为它有文字作为它的特殊的物质外壳。正是这个缘故,在尚未发展为民族的部族里,人们可以采取别的种族的书面形式的文学语言作为自己的文学语言,而不改换自己的口语。从前,藏语和满语曾经作为书面文学语言在蒙古人中流传。至于拉丁语在中世纪之成为欧洲许多部族的书面文学语言,阿拉伯语之成为许多伊斯兰教部族的书面文学语言,

① 不要把"文学语言"理解为"文艺作品的语言"。

汉族文言之成为亚洲许多部族的书面文学语言更是大家所熟知的。书面的文学语言由于有文字作为它的特殊的物质外壳，还具有一种特殊的特点，即在地方方言分歧很大的部族里可以借此作为各地区之间的交际工具。例如古时代的汉人的多种地方方言分歧的现象使以表意符号为基本特点的方块汉字成为一种特殊的"超方言"的书写系统，以之作为全族各地区人民之间的交际工具，各地区的人民只要掌握了方块汉字，就能在方块汉字的帮助下比较容易地彼此互相了解，进行交际。古代的蒙古的直写字母也同样地形成了这种"超方言"的书写系统，以之作为口操各不同地方方言的人之间的交际工具。然而，到了民族时代，民族文学语言就具有不同的性质。在民族发展的时代里，文学语言是全民的语言经过高度加工的和最有效的形式，它是在民族语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口头的和书面的两种形式。例如汉民族文学语言是在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汉民族语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作为《红楼梦》的语言形式的文学语言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的共同语的基础上形成的。今天在电台上广播的口头语言事实上就是经过加工的汉民族共同语的文学语言。这种文学语言一方面是以共同口语为基础的，一方面又促进了共同口语的发展和进一步的形成，例如《红楼梦》、《儒林外史》之类的文学作品所运用的文学语言促进了汉民族共同口语的进一步的发展和进一步的形成。正因为民族时代或从一个部族发展为民族的时代里，文学语言是以全民语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民族语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不大可能是其他种族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各民族语言一般都有它自己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曾经运用其他种族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的也在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渐渐地放弃这"外借"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而改用自己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近代欧洲各民族之放弃

拉丁语，改用自己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近世亚洲各民族、如日本、越南、朝鲜之放弃汉语文言，改用自己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是其明显的实例。这是因为民族的社会环境所使然。首先，在形成民族的民族市场和大经济中心的条件下，书面形式成为民族内各个组成员之间的繁杂的交际生活的必需品，不是像从前似的只是某些士大夫或知识分子所运用的，它已经深入人民大众的生活里来，借用别族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不能适应社会新环境的要求，与口语不相同的别族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不能很好地为人民大众服务。也正因为在这种日益扩大应用范围的、以口语为基础的本族的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和口语的密切联系及其对口语的不断影响，民族时代的文学语言也具有口头的形式，即以书面语的高度加工的形式来在口头上加以运用，亦即按照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的规则来在某些场合中在口头上加以运用。不过，由于文字的出现，印刷术的出现，民族语言的出现是语言发展史中最重要的事情①，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在民族文化的发展中起着更重大的作用，它是民族共同语的集中表现。

由于民族共同语在民族社会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民族共同语的规范化问题就成为了民族社会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共同语是由各个地方方言集中而成的，在以一个地方方言为基础而从许多地方方言集中而成的过程中，或在吸取个人言语中的某些新的成分的过程中，共同语在按照内部的发展规律发展时可能产生许多分歧的现象或不是大家所公认的，不合于内部发展规律的偶然现象。例如汉民族语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某些“南腔北调”的现象就是这种情形。这情形是和“对整个民族统一的”民族共同

① 参阅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5页。

语的特点相矛盾的，因此，也就在某种意义上妨害了民族共同语在民族社会中所应起的作用。正是这个缘故，民族共同语的规范化问题就成了民族时代的一个重要的问题。

什么是共同语的规范化呢？语言有其内部的发展规律。这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任何语言，除死去了的语言以外，都会按照自己的内部发展规律发展下去。但是，正如其他的现象一样，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可能产生一些不合规律的偶然现象或分歧现象，这些现象使语言不纯洁、不健康，在相当的程度上，足以妨害语言的交际职能。由于语言的发展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发展下去的，这些偶然的现象和分歧现象当然会在最后的时刻里自然而然地遭到淘汰，纳入正轨，使语言规范化起来。但是这种“自然的淘汰”要有很长的时间，因此，客观上，对社会的迅速发展起着消极的作用。于是，人们就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加速这种现象的消除，使语言的发展迅速地纳入正轨，形成规范。语言的规范化可以是语言的自然发展的结果，也可以是人们的主观努力促其早日实现的。对语言进行规范化的工作则是人们的主观的措施，其目的在于使语言的规范化迅速实现。但是这种主观的措施却必须以客观的规律为根据，即以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为根据而给尚未自行规范化的语言现象确定规范。自然主义语言学家们曾经认为语言的发展是自然的现象，在发展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现象都是合理的，他们认为存在的就是合理的，都有其存在的理由，因此，应当听其自然，无须乎也不能加以主观的诱导。他们认为语言的规范化问题的讨论是无谓的争论，不值得语言学家们过问。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不错，语言的发展有其客观的规律，但是人们对客观存在的事物并不是丝毫无能为力的。人们有主观能动性，也能改造世界，改造自然。当然人类改造世界，改造自然，必须掌握客观世界

的规律，拿它来做改造世界，改造自然的根据。语言是存在于客观世界的社会现象，语言的发展有其客观的规律，这规律不是人类所能创造的，也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掌握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来对语言中不合规律的偶然的和分歧的现象加以淘汰或调整，使语言的发展能够走上更加快速，更加纯洁健康的道路，使语言的规范化早日实现，因而使语言能够更好地为社会服务，能够发挥其更大的、更有效的作用。人们可以依照语言发展的规律确定语言的规范，使运用语言的人能够彼此依照这些规范来写作或说话，使彼此能够更容易、更有效地互相交际，加强联系，进行阶级斗争。我们甚至于可以运用行政的力量和社会的力量来推动语言规范化的工作。有的人曾经以土耳其人没有能够运用政治力量来消灭希腊语为理由怀疑我们是否能够以主观的努力来促进语言的规范化。这显然是没有了解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之间的辩证关系。违反语言的发展规律而要主观地强制消灭语言或语言之中的任何现象，都是行不通的。土耳其政府之未能消灭希腊语即其一例。但是，掌握了规律，根据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来给语言确定规范，则是人们所能做到和所应当做到的。另一方面，以为语言的规范化工作就是由几个语言学家来主观的创造或规定一套规则，要求人民大众来遵守，那也是错误的。语言的规范化工作当然是主观的努力，要有人来规定规范，但是，这不等于说可以由几个语言学家来凭空创造或规定一套规则，要求人们来遵守。主观能动性有一定的限度。我们不能违反语言的发展规律来为语言规定规范。

但是语言是不断地发展着的，因此，语言的规范不是停滞不动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在语言发展的过程中，除了一般公认的语言规范之外，还建立起一些容许脱离这个规范的平行的用法，这种情

况有时是由于为全民所使用的地方方言成分渗入语言的结果，有时是个人言语提出"创造方案"的结果。当然，不是所有的脱离规范的现象都是被许可的。如果这样的脱离是促进语言的丰富和发展的，它就有生存的权利和被社会所接受的可能性。这本身就是符合语言发展的规律的，因此，不能把语言规范看成僵死的东西。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在规定规范的同时，我们要鼓励人们不断地"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① 吸取人民群众语言中虽然脱离当时的规范而能促进语言的丰富和发展的成分，因为"人民的语汇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② 我们还要鼓励人们"吸收外国的新鲜东西，不但要吸收他们的进步道理，而且要吸收他们的新鲜用语"，③ 虽然这些外国的新鲜用语暂时还没有被列入规范。我们还应当鼓励人们"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④ 尽管这些东西暂时是脱离规范的。随着语言的发展，我们要随时不断地为语言规定新的规范，这些暂时脱离规范的能够促进语言和丰富语言的东西事实上就是未来的规范。所以，语言的规范化工作是长期的工作，不是可以"一劳永逸"的。⑤

对整个民族是统一的，是民族共同语的特点，但是，由于民族有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的区别，对整个民族统一的语言也有其不同的情况。在资本主义的社会里，民族中还存在着阶级之间的尖锐的矛盾，不同的民族之间也存在着侵略者和被侵略者的关系，这就使得民族的统一并不是牢固的和彻底的，而"对整个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1952年2月北京第一版，第85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859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高名凯，《有关汉语规范化的一些问题》，见《新建设》，1955，12月号，第34—35页。

族统一的语言”也就在统一上打了折扣。只有在社会主义民族里，民族的统一才是完备的，民族的团结，才是巩固的。因此，对整个民族统一的民族共同语也才能是更完备的，更具有全民族统一的特点的。也只有在社会主义民族里，语言的规范化工作才能彻底的进行。

第二节　语言的替换

语言的统一既表现在地方方言之统一成共同语，又表现在不同语言之间的替换或相互融合上。随着社会的发展，不但不同的地方方言可以统一成共同语，在不同社会单位于某种历史条件下统一起来的时候，也可以随着产生其中一个社会单位改换语言或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彼此相互吸收的现象。由于社会的统一而产生语言改换的现象称为语言的替换；由于社会的统一或某些接触而产生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彼此相互吸收的现象称为语言的融合。语言的替换和语言的融合都是语言统一的现象，但又各不相同。人们所理解的语言的统一事实上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人们在语言上统一起来，原先说两种语言的两个不同的社会单位，后来由于社会单位的统一而共同运用一种语言，换言之，其中的一个原先的社会单位放弃了原有的语言，改用另一社会单位所运用的语言，而和另一社会单位在语言上统一起来。这样理解的语言的统一事实上是人种学的概念，不是语言学的概念，它并不一定要涉及语言结构内部各个成分的彼此吸收，并且也不见得就会产生这种现象。例如美洲某些印第安部落在和欧洲人相接触的历史条件下，放弃了自己原有的语言，改操欧洲语言而没有把原有语言的成分加入欧洲语言之中；宋代移居于我国开封的犹太人在和汉人接触的条件下，放弃了自己原有的语言，改用汉语。但在

改换语言的过程中，通常的情形会产生语言结构内部各成分之间的彼此吸收，不过，语言的改换或语言的替换这一概念并不一定要指明不同语言的结构内部某些成分的彼此吸收罢了。另一方面，语言的融合是就不同语言的结构内部某些语言成分的彼此吸收来理解语言的统一的。它是语言学的概念，不是人种学的概念。语言的融合可能是语言替换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物，也可能不是，例如俄罗斯语和乌克兰语的融合与语言替换的现象无关，而是这两种语言的语言成分的统一。所以，语言的替换和语言的融合尽管都是语言统一的现象，两者却有所不同：它们是就不同的角度来说明语言的统一的。让我们先阐述语言的替换。

语言的替换是不同于语言融合的一个概念。麦叶在他的著作里曾经无数次地谈到语言替换的问题，他把某一社会单位拿另一社会单位所用的语言来代替原有语言的现象叫做语言的替换(changement de langue)。①在历史发展的条件下，口操不同语言的种族可能被安置在共同的地区里，生活在一起。这种情形往往产生于以往的移民和征服。西班牙人移居南美洲的时候，他们就自然而然地和土著的印第安人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彼此密切地联系。满族人于明朝末年入关时，就自然而然地和汉人生活在一块土地上，彼此间也产生了千丝万缕的关系，进行交际。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不同社会单位的人们之间会产生怎样的关系，他们所运用的不同的语言会产生怎样的结果呢？由于不同社会单位的人们属于不同的历史上形成的集合体，他们在社会生活上各有各的特点，他们有不同的集体利益，他们有不同的部落意识或部族意识，

① 参阅麦叶所著的《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2卷(1938，巴黎)中所收的《语言的发展》，《语言替换的后果》(Sur les effects des changements de langue)等论文。

甚至于不同的民族意识。他们之间的彼此关系要随着具体的历史条件而不同，他们在语言上因之也将有不同的结果。由于抵抗征服的意志的剧烈和顽强，这些被历史条件安置在同一块土地上的不同种族的人们之间只有进行不懈的斗争，拒绝统一，因此，在语言上就很难呈现拿另一种语言来代替原有语言的现象，虽然这两种语言彼此之间可能受到对方的一些影响。这正是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统治希腊的时候所出现的情形。尽管土耳其人曾经设法消灭希腊语，使希腊人在语言上和土耳其人统一起来，但是希腊人的强烈的民族意识，希腊人的顽强抵抗却没有使土耳其人得逞，因之，没有使土耳其语成为希腊人和土耳其人的统一的语言。但是在罗马人占领高卢，和高卢人生活在一块土地上的时候，高卢人就逐渐地和罗马人在社会单位上统一起来，随着也在语言上统一起来；高卢人放弃原有的语言，拿拉丁语来代替高卢语。不同族类的语言在这种情况下之是否能统一要看其社会单位之是否能统一，而社会单位之是否能统一则决定于无数的社会因素。没有疑问，在古代彼此征伐的社会单位间，由于军事的强弱悬殊或文化上的高低悬殊，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往往会产生社会单位统一的现象，即其中一个社会单位在无力抵抗侵略的情况下被迫受到同化，使其本身所属的社会单位灭亡，被统一在别的社会单位里，或在文化劣势的情况下，改用文化更高的语言。在近代民族思想发达的情况下，不同民族之间的这种统一，难于实现，因此，语言的这种统一，也难于见到。

汉普尔(G.Hempl)曾经在他的《种族混合中的语言竞争和言语分化》一文中阐述社会单位的统一对语言的这种统一所起的不同影响。他认为这种影响可以分为三类：①

① 参阅汉普尔，《种族混合中的语言竞争和言语分化》(Language Rivalry and

（1）变成统治阶级的征服者人数比较少，不足以强迫被统治的人民运用征服者的语言。他们自己被迫去学习和改用被征服者的语言，因之他们的后人运用被征服者的语言要比对祖先的语言运用得更好。征服者的语言渐渐地消亡，而把一些有关政治、军队和其它方面的词语留给被征服者的语言。历史上的实例是佛兰克人之在高卢，诺曼地人之在法兰西，诺曼地一法兰西人之在英吉利。

（2）征服者占优势的情形，其影响又可以分为两类：

（a）征服者由许多团体所组成，他们带来全数人马，并且招致同族的军队接踵而来。征服者组成新的社会的上中层阶级和一部分下层阶级。本地人在征服者之前退缩或成为征服者的奴隶，他们的语言被认为是奴隶的语言，不久就被放弃，只有其中的一部分表明谦卑称呼或本地特殊事物和地名的词语被吸收在征服者的语言里。历史的实例是盎格罗和撒克逊人之在不列颠群岛，欧洲人之在美洲和澳大利亚。

（b）强大的国家征服本地的人民，并且将其领土加以合并，使其成为国家之一省，不但派遣官员和军队，并且派遣商人和殖民者到那里去。这些人成为了被合并的地区的上层阶级和中层阶级的有势力的部分。经过几个世纪，如果这一省还屈服于统治者国家的势力之下，这一省的人民就要渐渐地摹仿和改用统治者国家的语言和风俗习惯。历史的实例是意大利、西班牙和高卢之在罗马人的统治下。

（3）移民于不同的时期陆续来到新的土地上。他们变成了仆

Speech Differenciation in the Case of Race-mixture)，见《美国语文学会事务录》(Transaction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XXIX, 1898, 第31页和以下各页。

人或从事于下等的工作。他们不容易和本地人交往，而和本地居民相混合。他们学习本地语学得越好就越能谋生。如果他们的子孙还穿着原先的衣服，说原先的语言，就会被讪笑。他们的语言不会留下什么影响而消亡。历史的实例是某些印第安语在美洲的消亡。

汉普尔所描写的事实的确存在。但是不同种族的接触情形不是这样单纯的。有的时候，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同居"并不能引起种族的统一，也不能引起语言的这种统一，因为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不一定都会以种族的统一和语言的这种统一而告终。不过，在阶级压迫的时代里，在种族压迫的时代里，种族的这种统一和语言的这种统一的确也曾存在过。这种语言的统一指的正是不同来源的种族在语言上统一起来，只说一种同样的语言，或其中的一个种族改说另一种语言，与另一种族在语言上一致起来，放弃了自己原先的语言。这情形也就是语言的替换。

由于这种语言的统一是一个种族改用另一种语言的过程，它往往有一段实行双重语言制的时期，即在相当的时期内，改用语言的种族要运用两种语言，一方面使用原有的语言，一方面使用新的语言。在运用双重语言的过程中，旧的语言渐渐地趋于衰亡，而新采用的语言则渐渐地变成原先两个种族的共同的交际工具，变成了统一的语言。当一种语言扩大运用的范围、伸入新的地区的时候，可能这地区渺无人烟，例如英语之在北美洲。那里，稀少的土著居民退居边陲或失去其生活的条件而消亡。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所谓两种语言的统一问题。但是更常见的情形是：操新语言的人会让旧的居民继续存在。无论是否在强迫的情况下，只要他们有强烈的抵抗意志，旧的居民就会拒绝采用新的语言；如果没有强烈的抵抗意志，他们就会在被迫下或在自愿下采用新的语言，因为

他们迫于形势或觉得这样做对他们的暂时的生存有利。不过这种采用新语言的过程并不是立时实现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旧的和新的语言会相并而存，而两个种族的居民之间的关系也会强制他们（至少是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去说两种语言。决定双重语言制的条件是多种多样的，而双重语言制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这种现象则是常见的，至少在以往的历史中是这样的。苏联的语言学家谢尔巴告诉我们在他所观察的几千个保守斯拉夫系苏拉布(Sorabe)语而被只说德语的人所包围的吕萨斯(Lusace)地方的斯拉夫人之中的几十个人的语言状况。[1] 他说，对这些人来说，苏拉布语是传统的语言，他们只在家庭里和地方性的场合里说苏拉布语。但是大家都懂得德语。这些人运用两种语言去表达他们的思想感情，同时运用两个同等的语言符号去进行思维。德语是根据德国人的一般习惯来说的，但是，苏拉布语则呈现着依照德语仿制的斯拉夫语的形式。谢尔巴认为这种苏拉布语是德语和苏拉布语的“混合语”。例如这种苏拉布语依照德语的介词 von 和 für 仿制了 wot 和 za。这是斯拉夫语的传统所没有的。苏拉布语又依照德语的冠词仿制了一个冠词。这冠词是任何邻近的斯拉夫系语言所没有的。在目前的情况下，苏拉布语还保留其整个斯拉夫语的有机成分，但是这些斯拉夫语的形式往往是隐蔽德语表达方式的面具。谢尔巴说：“说话者意识到哪一种形式是苏拉布语的，哪一种形式是德语的，但是他们很容易从这个形式走到另外一个形式，仿佛在两个形式之中的一个由于某种原因而弱化的情形下，彼此的交替总没有被觉察到似的。也许说我们所提到的说话者懂得两种语言，是不正确的，他们只懂得一种语言，但是这种语言有两种表

① 参阅《斯拉夫研究杂志》(Révue des études slaves)，第七卷，第35—36页。

达方式，他们忽而运用这一个表达方式，忽而运用另一种表达方式。"① 谢尔巴所说的"混合语"显然不足以说明这种现象，如果依照谢尔巴的观察，这种苏拉布语"还保留其整个斯拉夫语的有机成分"，它就不是什么混合语。但是，双重语言制会产生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的融合，换言之，会产生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合并，则是无疑的。苏拉布人的语言生活还保留在向语言统一的过渡时期的双重语言制的阶段里。然而历史告诉我们有许多随着种族的统一，通过双重语言制而达到语言最后统一的情形。麦叶告诉我们，古代高卢人通过双重语言制而达到放弃高卢语，采用拉丁语，使高卢人和拉丁人合而为一，在他们之间把语言统一起来的情形。他说："一种新的语言并不突然地侵略通行另一种语言的地区。认识罗马文化的卓越性而愿意保持其统治地位的高卢统治阶级之曾经迅速地学会拉丁语，并不防止高卢土语于农村中在拉丁语旁边继续存在，无疑地继续存在几个世纪。结果是：在这些世纪里，许多人同时运用拉丁语和高卢语。所以，在古代高卢地区里，在相当长的年月内，有许多口操两种语言的人。因为，一方面，统治阶级必须保持认识高卢语去理解仍然忠实于旧习惯的人们；反过来，许多人民也必须很快地从统治阶级那里获悉拉丁语。"② 尽管高卢语在高卢地区于拉丁语旁边继续存在好几个世纪，尽管人们在高卢地区继续采取双重语言制好几个世纪，高卢语终于在把它的某些成分加入拉丁语的情况下失去存在，使这一地区的语言统一起来。

双重语言制会在语言结构的内部产生什么影响呢？正如上面

---

① 谢尔巴，《关于语言混合的概念》(Sur la notion du melange des langues)，见《雅弗语学论文集》(Recueil japhétique)，第四集，1926。

② 麦叶，《语言替换的后果》，见《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二集，第105页。

所说，作为语言发展的外因的最基本的因素的交际条件可以使语言结构的内部矛盾产生变化，而新的语言成分的产生也可以使语言结构的系统产生新的内部矛盾，促成语言的变化。双重语言制的交际条件可以使两种语言的成分彼此相交替。上面已经说过，苏拉布语和德语之被吕萨斯地方的斯拉夫人的同时并用曾经使苏拉布语依照德语的表达方式仿制一些混合的形式。这种仿制反映了两种不同语言的某些成分在某一语言里的统一。这种使本地语言产生仿制形式的情形是双重语言制的一种体现在语言结构内部变化上的结果。然而，双重语言制也还会终于使逐渐抛弃本族语言，采用他族语言的人们把本族语的语言要素或语言成分在改换语言之后加入他族语言的结构中，使他族语言发生变化。这种结果就使语言学家们有权利说到"底层"(Substratum)现象。"底层"现象是布勒兹多尔夫 (J.H.Bredsdorf) 于 1821 年所发表的《论语言变化的原因》里提出的一个理论。① 其后，阿斯科里、舒哈尔特等人加以发挥。阿斯科里认为拉丁语的[u]之所以在法语里成为[y](例如 dur "硬"之中的 u 念为[y]，是受高卢语影响的结果，威尔兹语由 don 变来的 din 中的 i 是由[u]到[y]的过渡情形。阿斯科里说，荷兰语也有[y]的发音，例如，duur 中的 u 念为[y]，而荷兰是古代凯尔特人的领土。舒哈尔特并且增加一个例证，说是在南德意志的一个从前凯尔特人占领的地区上的德语方言里也有这个[y]，因此，证明了凯尔特人或凯尔特人之一支的高卢人曾经把他们本族语言的发音在改换语言之后加在拉丁语系的法语中，使其成为法语系统底下存在的一个语音层。这就叫做"底层"。阿斯科里和舒哈尔特的论证显然不能成立。法语之把拉丁语的[u]念成[y]不是很早

① 参阅布勒兹多尔夫，《论语言变化的原因》(Om aarsagerne til sprogenes forandringer)，1821。

的事情，因为如果这样的话，cure 中之 c 也将和 cinq 之中的 c 一样变成颚化音，[y]具有[i]音的成分，在[y]之前的 c 要和在[i]之前的 c 一样变成颚化音，可是一直到现在，法语 cure 中的 c 仍然没有颚化，仍然念作[k]。把拉丁语的[u]念成[y]的地区并不和从前凯尔特人占领的地区相符合，荷兰地区从前本来就没有多少凯尔特人，而南德意志把[u]念成[y]的地方却不遍及从前凯尔特人居住的地区。[①] 然而底层的产生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麦叶告诉我们，同样或同类的变化往往在语言的发展中重复产生，例如日耳曼语曾经有过一切辅音都起变化的现象，即语言学家们所谓的"日耳曼语的辅音演变"。值得注意的是，后来的德语又有同类的第二次辅音变化。这可以证明在某些居民里有一种控制发展的遗传的趋势。不过麦叶认为这种遗传不是生理上的遗传，而是习惯上的遗传。[②] 所以，某一种族的发音习惯可以在这种族改换另一种语言时保留在这后一种语言里，成为它的"底层"，不但语音可以产生"底层"现象，就是语法和词汇也可以产生"底层"现象。第六至第九世纪之间，日耳曼人侵入法兰西，成为法兰西人的统治者，政治权力操在口说日耳曼语的统治者手里。这些统治者或操布尔岗语(burgonde)或操佛兰克语(franc)。这些语言都不同于本地居民的罗曼语。统治者保守他们的日耳曼语，但是很早的时候，他们就接受基督教，而基督教的语言则是拉丁语。他们尽量利用本地人的制度。这些日耳曼的王公渐渐地学习罗曼语，而被统治的本地人则学习日耳曼语。结果就是双重语言制的出现。在这一地区里的罗曼语——法语就这样地吸收了一些日耳曼语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

① 参阅叶斯柏森，《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第 193 页。

② 参阅麦叶，《语言替换的后果》，见《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二集，第 111 页。

分，学习法语的日耳曼人把他们的语言习惯保留在法语里，成为法语的一个底层。例如法语的前身拉丁语本来没有动词放在主语之前，表示询问的语法规则，但是在日耳曼语类似德语kommt-er（他来吗？）之类的语法规则的影响下，拉丁语里就产生了动词放在主语之前的询问句的形式。法语的vient-il？（他来吗？）即其遗留。日耳曼语有无定冠词，例如德语的man（人家），拉丁语和所有罗曼系的语言都没有这种形式。然而在日耳曼语的影响之下，指明“人”的一个词的主格homo就提供了产生无定冠词on的模型。拉丁语res（事物）的一个变格rem之所以变成法语的否定虚词rien，也是由于受到日耳曼语的影响。德语的否定虚词nicht代表古代表明“一个事物也没有”的niwiht。拉丁语里就这样地出现了日耳曼语语法规则的层级。可见，在改用语言的过程中，的确可以产生底层现象。

然而“底层”到底是什么，它有什么特点，这问题在语言学家中还没有得到一致的回答。谢列勃连尼科夫曾经在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召开的讨论会上发表意见，认为“底层”是不同语言的接触，其中一种语言的特点之被保留在另一种语言里的。要鉴定一种语言里是否有另一种语言的底层存在，要看下面的情形：

（一）在语音方面出现了一些该语言的亲属语言所没有的特征，而在相邻界的其他语言中却可以找到此种特征。

（二）在形态与结构方面出现了一些其他亲属语言所没有的特征，而在相邻界的语言中却可以找到这些特征。

（三）在基本词汇中出现了一些亲属语言中所没有的词，这些词却存在于相邻界的语言中。

（四）必须有相同或同一类型的地名。

至于产生这些结果的语言的接触则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类型，

一是域间的接触，一是域内的接触，前者指交界地带两种语言互相接触的情形，后者指的是操一种语言的人大量地移居于操另一种语言的人居住地区内时所引起的两种语言互相接触的情形。谢列勃连尼科夫认为在没有人种融合的情况下，语言的域间接触也可以导致语言间的互相接触，域内接触和域间接触所造成的语言后果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他说，有人认为底层更深地触动语言系统，但其实这是不正确的，底层影响可能是比较强烈的，但这不是必然的现象；底层的影响视具体语言而强弱不同，没有什么确定不移的规律。[①] 然而阿巴耶夫（В.И.Абаев）却在会上提出相反的见解，认为底层出现的历史条件是征服、人种吸收、政治统制、文化状况的高低，这些条件使本地居民中断了原有的语言传统，改用另一种语言，在改用语言的过程中，即在语言替换的过程中，原有语言的词汇、语音、语法以及类型学方面的某些特点总会保留下来，使其所掌握的新的语言具有某些特异性质，这种特异性质就是底层。阿巴耶夫认为底层不是纯粹语言学上的概念，底层现象是伴随着语言后果的人种过程。语言底层从属于人种底层，前者离开后者就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对语言底层的正确说法是：人种底层的语言后果。如果人种底层没有引起语言的后果，那末底层就只是纯粹的人种学概念，没有任何语言学的内容。为了使底层这一概念在语言学中获得“落户”的权利，首先需要证明人种底层的存在以某种方式反映到语言中来，其次还要证明就人种底层的语言后果及其性质来说，它是与历史比较语言学已经承认了的其他两种语言联系类型存在着差别的：亲属关系与借用。底层既不是亲属关系，

---

① 谢列勃连尼科夫，《底层问题》（Проблема субстрата）原载：《语言研究所，报告与报导》（Институт языкознания, доклады и сообщения），IX，1956，第33—67页。

也不是借用，底层既不是“自己的”，也不是“他人的”。底层和借用都是一种语言系统的要素渗透到另一语言系统中去，但底层的渗入是无可比拟地深入、强烈、显著。底层可以渗透到语言结构的各个方面去，而借用通常只涉及若干词汇成员，换言之，底层虽然不是“自己的”，但却已经与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联系相接近了，所以，它也不是“他人的”。底层是与从一种语言过渡到另一种语言的过程相联系的。这过程是一个过渡阶段，表现为或长或短的双重语言制。底层是失败了的语言的所有者改用新语言的过程中所出现的具有规律性的“错误”的总和。底层不只是由于错误而造成的，其中还有一些是由于在新语言中找不到等价成分而从原有语言中沿承下来的某些成分。① 谢列勃连尼科夫和阿巴耶夫的不同意见在讨论会上引起剧烈的争辩。葛尔农格在总结这一问题的讨论时认为，与会者多数同意阿巴耶夫的论点：只有在人种融合的条件下才可能谈到底层这个问题，又认为这次讨论的基本问题，即在人种融合的历史条件下，语言相互影响的语言后果的特点究竟表现在什么地方，还没有得到解决。谢列勃连尼科夫在回答的发言中依旧坚持他原来的见解，认为不以人种融合为基础的语言相互影响与建立在人种融合基础上的语言相互影响，其语言的后果是相同的。葛尔农格在其总结中表示，他本人和大多数与会者一样，认为谢列勃连尼科夫的见解是错误的，但还不能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彻底的解决。② 葛尔农格既然认为谢列勃连尼科夫的见解是错误的，然而为什么他又说谢列勃连尼科夫所提出的问题还没有得到

① 参阅阿巴耶夫，《关于语言的底层》(О языковом субстрате)，原载：《语言研究所，报告与报导》，IX，1956，第57—70页。

② 参阅葛尔农格，《讨论的总结》(К итогам дискуссии)，原载：《语言研究所，报告与报导》，IX，1956，第169—174页。

解决呢？这是因为，正如谢列勃连尼科夫所说的，还没有人能够说出“底层”现象在语言的后果上，与非人种融合所造成的语言后果，有什么质的差别。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谢列勃连尼科夫所坚持的见解有其合理的内核。无论是谢列勃连尼科夫或是其他的人，他们对“底层”所表现的语言后果所提出的理解，无非认为它们不是亲属语言所有的现象，因之，不是原有的东西，而是外来的东西，不同之点只在于谢列勃连尼科夫认为这些外来的成分在不同的情况下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不过可能影响比较强烈些，而阿巴耶夫则认为这些外来成分的渗入是无可比拟地深入、强烈、显著。问题在于阿巴耶夫所说的“无可比拟地深入、强烈、显著”也仍然是量的问题，不是质的问题。阿巴耶夫曾经提出过一个标准，不过这个标准事实上行不通。阿巴耶夫和其他的辩论者都认为“底层”不能破坏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那末，这种“无可比拟地深入、强烈、显著”也并没有深入到破坏语言内部发展规律的地步。如果就每一个个别的成分来说，那末，无论它来自哪一种另外的语言（包括亲属语言在内），对被渗入的语言来说，都是外来的，尽管不见得是“他人的”。属于亲属语言所共有的成分是本语言所原有的东西，不是外来的；不是亲属语言所共有的成分，却可能是外来的，不是自己所“自然”发展出来的，因为各亲属语言之间也有其各自的独立的特点，甚至于彼此不相容的特点，尽管它们的亲属关系是建立在某些特点的相同上。从这一点来说，把“底层”现象看成必得是非亲属语言之间的一种互相影响的现象，是不合理的论断。尽管外来的成分可以在内部结构的允许下渗入语言内部，成为本语言的一个组成成分，但它却仍然是外来的，因为它的来源是外语，它仍然是外来的语言成分进入本语言的系统内的。如果说“底层”现象是已经与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联系相接近的外来成分，那末，任何的外来成

分一经进入语言内部，它甚至于都成了语言系统的组成员之一，更何止是与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联系相接近呢。换言之，它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既不是“自己的”，也不是“他人的”。就这一点来看问题，我们不能说借用与底层有什么质的差别。尽管阿巴耶夫和列弗尔玛茨基反驳了奥尔洛娃（Б. Г. Орлова）所提出的重视借词在底层中所起的作用的论点，葛尔农格在总结这次讨论的发言中却认为，谈到词汇与语言其他方面的关系，不要忘记词汇及其整个组成部分是自成系统的，词的借用、摹拟及成语也是被语言系统所掌握了的，这正如吸收外语的语音，后者最终要加入语言的音位系统中去一样。[①] 从语言后果来看，借词和底层没有质的区别，它们都是外来成分之与原有成分在语言系统内的汇合。如果说借词和底层有区别，这区别也只在于这种汇合的来源的方式上。借词不一定是在语言替换的过程中产生的，底层则产生于语言替换的过程。借词是向任何外语的词汇成员的任何方式的借用，而底层则不但不只是词汇成分上的借用，并且借用的方式也不一样，它是向改用语言的人的原有的语言去借用的。何况底层还不只有借用的问题，它还可能有仿制的问题。阿巴耶夫认为底层不是借用，因为它只是改用语言的人对原有语言的某些成分的继承，这些成分是原有的语言原来就有的，用不着借用。但是我们却认为底层也包含有借用，因为从语言的角度来看问题，语言中的借用现象是某一语言向另外一种语言借用某些成分的问题，不是运用语言的人是否向他原先所认识的语言去借用某些语言成分的问题。运用英语的汉人可能从汉语里取出某些语言成分，例如《北京周报》（英文版）中所见到的 chen-fong（整风），使它进入英语的系统里，但是当

① 参阅葛尔农格，《讨论的总结》，见《语言研究所，报告与报导》，IX，1956，第169—174页。

英国人接受了这个借词之后，我们却只能说 chen-fong 是英语的借词，不能因为它是汉人从原有的汉语里继承下来，把它放进汉人所运用的英语里，就否认其为英语的借词：从英语的角度来说，chen-fong 显然是英语向汉语借来的。所以改用语言的人把他们原有的语言的某些成分继承下来，放进新的语言里的时候，对他们所采用的新的语言来说，这些成分仍然是借用，不过这种借用是人种的融合所产生的结果罢了。从来源的方式来说，它不同于一般的借用，从语言的后果来说，它和一般的借用没有什么区别。所以，底层的特点，正如阿巴耶夫所说的，不是纯粹语言方面的现象，而是从属于人种方面的现象，换言之，它是人种底层的语言后果。因为人种融合的过程所促成的语言替换的过程一般的情形要经过相当长的双重语言制的过程，这种语言后果（即底层）虽然与一般的借词等语言后果没有质的区别，却有量的差异：它们多少是成层的，不管成层到什么程度。如果语言后果中不出现多少有点成层的外来成分的存在，我们就没有任何权利来使“底层”这个术语在语言学中“落户”，因为如果不成层的话，“借用”这个术语已经足够说明这种现象了。总而言之，我们要把“底层”理解为不是纯粹语言学的概念，而是论述人种条件和语言发展的关系时所要说明的一种现象，是论述语言发展的某一特殊的社会原因时所要列举的一个具体的历史事实。它告诉我们在语言替换的过程中放弃原有语言去改用新的语言的社会单位的人们会把其原有的某些语言特点保留在新的语言结构里，并且多少是成层地保留在那里的。至于这种保留会给语言产生怎样的结果，那就要看具体的情形如何而定。这种结果并且可以和别的原因所引起的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的汇合具有同等的性质，虽然在量上可能有所差异。

此外，在语言替换的过程中，还可以产生“表层”和“附层”现

象。“表层”是瓦特布尔格(Вартбург)于1936年提出的语言学术语，指的是两个人种单位由于历史条件而被安置在同一个地区的时候,在语言替换的过程中,外来者放弃自己的语言,采用本地人的语言，而把其原有的某些语言特点加在本地人的语言或他们所新采用的语言里,成为这后者内部结构中的具有异己特点的一层。例如法兰西—诺曼地人入侵英吉利的时候，法兰西—诺曼地人改用英语而把法兰西—诺曼地语的许多特点加入英语中。“附层”是巴尔托里(Бартоли)于1939年提出的语言学术语,指的是边界地带由于部分的人种融合而进入某一语言系统之中的外语成分。这些成分由边界逐渐扩展到全部地区。例如边境地带白俄罗斯语和立陶宛语的关系,立陶宛语和法兰语的关系等。

无论是“表层”或是“附层”，它们原则上都是和“底层”属于同一性质的现象的，只是哪一种语言给哪一种语言留下一层异己的语言成分有不同的情形罢了。上面所说有关“底层”的意见都可以应用在“表层”和“附层”的问题上。

但是“底层”、“表层”、“附层”之类的现象不能被理解为“混合语”的产生。尽管谢尔巴曾经给我们提供极其有益的材料,使我们理解苏拉布语和德语的双重语言制在吕萨斯地方的斯拉夫人语言中产生的后果，我们却不能同意将这种情形称为“混合语”。语言是一个完整的系统,语言特点的本质是它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而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也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个别甚至于不少异己的语言成分(词汇成分或语法成分)的渗透并不说明其为混合语，个别的词汇成员或个别的语法成分的借用或仿制只说明个别词汇成分或语法成分的混合,其所造成的后果只是“混合词”或“混合形式”,而不是混合语。麦叶说:“人们常常运用‘语言的交配’或‘混合语’等术语来说明这一类事实,但这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重

要的事实是，从心理的观点值得注意的，充分赋有两种表达形式的个人在不深远地扰乱其中一个语言的系统的情况下，给这系统加上另一种语言的某些表达方式。”① 葛尔农格也在他的有关底层问题的讨论会上所做出的总结里说，有人认为底层会破坏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但是要知道，底层最终总会加入到语言的系统里去，为语言所掌握。② 他们的话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

人们又提出一种理论，认为“洋泾浜英语”之类的东西是明确的混合语。方德里叶斯就在他的《语言论》里说：“然而，可能产生一种现象，即一种共同语是许多差不多分量相同的不同的语言混合而成的。这就是地中海各港口的萨比尔语(Sabir)的情形。萨比尔语是法语、西班牙语、希腊语、意大利语和阿拉伯语混合而成的。所有这些语言都对萨比尔语的形成有所贡献，特别给这语言共同提供词汇事实：每一种语言的语法特点都被消除。远东各港口所运用的共同语洋泾浜英语，或西埃拉—黎昂的土著人民所运用的破英语(broken English)和萨比尔语一类，都是混合语。洋泾浜英语的基础是汉语，汉语正好是以缺乏语法为特点的，说到底是运用英语的词的汉语。”③ 汉语不是方德里叶斯所说的缺乏语法的语言。如果洋泾浜英语真的像方德里叶斯所说的那样，是以汉语为基础的，那它就不会是一种混合语，而是“运用英语的词的汉语。”没有疑问，洋泾浜英语之类的东西的确不少。但是这些东西是否就是混合语呢？叶斯柏森曾经在比较毕茨拉马尔语(Beach-la-mar)和洋泾浜英语之后提出一种解释，认为这些东西在许多方面都是相似的，因

① 麦叶，《论双重语言制》(Sur le bilinguisme)，见《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二集，第102页。

② 参阅葛尔农格，《讨论的总结》，原载《语言研究所，报告与报导》，IX，1956，第167页。

③ 方德里叶斯，《语言论》，第347页。

此谈不到是什么混合语，而是学习外国语而没有学好时所有的共同趋势，洋泾浜英语里有许多词在英国人看来是汉语的词，在汉人看来是英语的词，这就说明了它不见得是英语和汉语的混合物。事实是，这些词是许多水手的隐语，既不是真正英语的词，也不是真正汉语的词。他得出结论说："所以，我的观点是：无论是毕茨拉马尔语或是洋泾浜英语，它们都是英语，只是没有学好的英语。一部分是学习完全不同的语言常有的困难的结果，一部分是口操英语的人自己语言行为给放上的障碍的结果。"① 叶斯柏森的解释与事实相去不远。总之，洋泾浜英语之类的东西并不是什么混合语，它大约只是没有学好英语的人所说的英语，我们把没有学好法语的人所说的法语称为"洋泾浜法语"这一事实也许可以说明我们已经意识到洋泾浜英语之类的东西只是没有学好外国语的人所说的外国语。这一类东西并且不是方德里叶斯所说的一种"共同语"，它们只是某些港口的某些与外国人有交往的人的一种社团方言，正如苏联语言学家伯恩斯坦(С. Бернштейн)所说的：因为它并没有一定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根本上谈不到是一种语言，更谈不到是一种共同语。②

第三节　语言的融合

语言的替换和语言的融合是密切联系着的两个问题，虽然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现象，语言的替换往往会产生语言的融合，语言的融合也会产生语言替换的结果。因此，在论述语言的替换之后，我们有必要在这里论述语言的融合。

---

① 叶斯柏森，《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第225页。

② 参阅伯恩斯坦，《论语言混合问题》，见《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五十年代出版社，1954，第98页。

"语言的融合"是俄语 скрещивание языков 的汉译，有人把它译为"语言的交配"。这个术语是马尔喜欢用的。在他之前，一般语言学家所用的术语是"语言的混合"(смешение языков)，有时也用"语言的融合"。马尔曾经说过："没有一种语言，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部落是单纯的(并且在它们发生时也是)，而不是被混合了的，或用我们的术语来说，不是被融合了的。"① 可见，马尔所说的"语言的融合"就是一般语言学家所谓的"语言的混合"。继布勒兹多尔夫于1821年提出"底层"的理论之后，舒哈尔特于1883年，格林包姆(M. Grürbaum)于1885年，维因迪兹(E. Windisch)于1897年相继提出语言混合的学说，认为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的彼此汇合就是语言的混合，而这种混合的结果可以产生混合语。当然这些学者之间彼此的意见也不完全相同。舒哈尔特在强调"语言混合的可能性没有任何的限制，它可以使语言有最大限度的差别，也可以有最小限度的差别"②，非混合的语言并不存在的同时，又强调外来词多少并不损害语言的完整性③。然而维因迪兹和格林包姆则认为外来词多少可以让我们判断是否混合语。一般语言学家所说的语言的混合，范围很广，凡是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之间的彼此吸收，例如语音成分、词汇成分、语法成分的彼此吸收，都称为语言的混合，语言混合理论所以提出是和印欧语历史比较研究有关的。语言学家们之所以提出语言混合问题，主要为的是企图以此来解决印欧语的历史发展问题。例如舒哈尔特之所以坚持语言混合的理论为的是说明"就在大家觉得完全统一的语言内部，

① 《马尔选集》(俄文本)，第五卷，第405页。

② 舒哈尔特，《简论》(Hugo Schuchardt Brevier)，1928，第154页。

③ 舒哈尔特，《德意志境内的法兰西语》(Das Französische in Deutchen Reich)，1886。

我们也可以找到混合的现象"[1]，因之，走遍罗马方言的整个领域，"我们发现，几乎全境内相邻的方言、土语和次土语彼此间都是接近的，由一种过渡到另一种的，而没有明显的界线"[2]，"这样一来，我们就完全有权利把印欧语言学中许多虚构的疑谜同印欧人的自然史前史联系起来。"[3] 阿斯科里之提出语言混合的理论也为的是说明印欧系罗马语族的某些现象。希尔特（H. Hirt）之所以提出语言混合的理论为的是说明把各种印欧语分隔开来的鸿沟不但是由于移居，种族基础的不同有决定性的意义，原有的语言集团虽然学会了印欧语，可是仍然按照自己的发音条件和语言感觉去改造这种语言，因此产生了各种不同的语言。[4] 麦叶也以语言混合的理论去说明日耳曼语语法结构的独特性，认为日耳曼语言所以产生语法系统的深刻的变化，是由于新的部族虽然接受了变成日耳曼语的方言，但却不能完全掌握印欧语的语法原则。[5] 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语言混合的问题往往是和"底层"问题联系起来的。不过，语言混合的问题事实上要比"底层"的问题范围广。正如上面所说的，这在十九世纪末年，格林包姆和维因迪兹就把借词问题列入语言混合的现象之列，而齐列龙方言地理学派的方言学理论也把各方言之间的某些语言成分的互相渗透称为语言的混合，并且认为纯粹的方言或语言，方言之间或语言之间的界线并不存在，认为混合是语言或方言发展的基本因素，由于混合的不断过程，方言实际上已经消灭。[6] 苏联的语言学家马尔曾经根据齐列龙学派的理论提

① 舒哈尔特，《简论》，第154页。
② 同上，第164页。
③ 同上，第153页。
④ 希尔特，《印度日耳曼语语言学的主要问题》（德文本），斯特拉斯堡，1939，第208页。
⑤ 麦叶，《日耳曼族语的基本特点》，莫斯科，1925，第31—32页。
⑥ 齐列龙，《语言病理学与语言治疗学》（Pathologie et therapeutique verbale），1915。

出他对语言混合问题的看法，并且以“语言融合”这个术语代替了“语言混合”。早在1914年，马尔就在他的论文《到斯凡纽去的车上》里谈到语言融合的问题是“这时候的当前的主要的理论问题”①，后来他又屡次提到这个问题，认为世界上的一切语言都是融合语(混合语)，语言的融合过程决定任何语言发展的实际内容。他说：“融合在语言的产生中，当然也在它的继续创造性的发展中，起有重大的作用”②，“融合不是反常的，而是解释形态起源，甚至于解释所谓原始的亲属关系起源的正常的方法”③，“一般地说，融合是各种语言形态，甚至于各种语言类型产生的因素，融合是新类型形成的根源。”④ 它“应当不作影响的来源看，而作新语言形成的物质创造力看。”⑤ 这种新的语言类型就是新第三种语言。马尔认为，所有语言都经过融合而统一，认为这就是全世界的语言在人类历史的一切时代里的发展道路，别的道路没有也不可能有⑥。可见，语言学家们对语言融合(即语言混合)的理解是很广泛的，意见也不一致。在这样情况下，我们要如何理解语言的融合呢？

首先，“语言的融合”也可以应用在地方方言的融合上。如果不同语言之间的各自成分的彼此汇合，无论产生了什么结果，可以叫做语言的融合，作为语言变体之一的各个地方方言之间的某些成分的彼此汇合，也就应当被视为语言融合的现象之一，正如地方方言本身也被视为语言现象之一似的。事实上，各地方方言之统

① 马尔，《到斯凡纽去的车上》，见《基督教化的东方》(俄文)，1914，第二卷，第一期，第19页。

② 《马尔选集》，第1卷，第218页。

③ 同上，第150页。

④ 同上，第211页。

⑤ 同上，第5卷，第306页。

⑥ 参阅同上，第4卷，第3页。

一成共同语也是通过各地方方言的成分之溶入这些语言中，与这些从基础方言逐渐发展出来的语言之中的成分相汇合而成功的。不过，由于地方方言毕竟只是语言的地方变体，不就是语言，严格地说，语言融合问题所涉及的主要是不同的语言之间的融合，只是从广泛的含义来理解，语言融合也涉及地方方言之间的融合罢了。

然而"语言融合"这个概念到底包含什么内容呢？为了理解"语言融合"这一概念及其在理论上的运用，我们有必要澄清下面几点：

（一）"语言融合"是语言学者们所运用的一个语言学概念，不是人种学概念。上面已经说过，"语言融合"是不同于"语言替换"的一个概念。"语言替换"既是语言学的概念，又是人种学的概念，它基本上是一个人种学的概念，不过与语言有关，所以又是语言学概念。它指的是运用语言的人在语言上的某种情况，而可以不必追问他们的语言到底发生了什么具体的变化；它指的是某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在语言上统一起来，最初说两种不同的语言，后来只说一种语言，其中的一个集团放弃了原先的语言而改用另一种语言，无论被放弃或被新采用的语言是否发生了语言结构系统内的变化，也无论这些语言到底发生了哪一类的变化。但是"语言融合"则是语言学的概念，它指的是两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彼此在语言结构系统上的某种统一现象，离开了语言结构系统中的某种统一现象，就无从理解"语言的融合"。"融合"这个词，就平常的理解，就指的是两个东西彼此溶在一起，而不是指的两个东西之中的一个东西被人替换了。当我们说人种融合的时候，我们也指的是两个种族的人们彼此溶在一起，不是指的人种的替换。语言是人们的交际工具，运用工具的人可以因为某种原因放弃某一工具，采用另一工具，但是，如果没有放弃或采用语言工具的人，就无所谓替换。所

以,"语言替换"主要是人种学的概念,它指的是运用语言工具的人在运用语言的情况中所发生的一种现象，不是指的语言内部发生了什么事情。然而"语言的融合"则不可能指明"语言的替换"。两个术语的含义很不相同。"语言的替换"法文称为 changement de langue，"语言的融合"法文称为 mélange des langues，在语言学中原是两个不同的术语，不能混为一谈。有的人因为斯大林说过,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的时代里,语言的融合所要实现的是其中一种语言的胜利和另一种语言的失败,就认为"语言的融合"就是语言的替换,因为只有语言的替换才产生一胜一败的结局。这其实是一种误会。斯大林的确说到一胜一败的公式，但他所说的一胜一败,是语言内部的问题，不是语言被替换的问题。斯大林也没有用过"语言的替换"这个术语。斯大林说："其次，如果以为两种语言融合的结果,能得出一种新的第三种语言,不像这两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并在本质上与其中任何一种都有区别的话，这种想法是完全不正确的。实际上,有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通常都是有其中某一种成为胜利者，保存自己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并继续按其内部发展的规律发展着,另一种语言就逐渐失去自己的本质,而逐渐衰亡。"① 这里,斯大林所说的胜利的语言指的是"保存自己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并继续按其内部发展的规律发展着"的语言；他所说的失败的语言自然也指的是"逐渐失去自己的本质",也就是逐渐失去其所特有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以及其所特有的内部发展规律的语言。伯恩斯坦解释斯大林这一段话说："一种语言被另外一种语言所同化的过程首先在于被同化的语言渐渐地丧失它的发展的内部规律,成为完全可透入的,然后就趋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7—28 页。

于消灭。”①这意思就是说，当一种语言在和其他语言相融合的过程中，在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上受到另一种语言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的全面的透入，因而失去它的内部发展的规律时，它就是失败了的语言。所以，斯大林所说的一胜一败是就语言内部结构的情况来说的，不是就其是否被放弃而言的。当然语言内部结构的融合情况是和语言的替换有密切联系的。两种语言融合的结果使其中一种语言丧失它的内部发展规律，成为完全可透入的语言的时候，它事实上就在逐渐被透入的情况下逐渐地丧失它的存在，先成为另一种语言的方言②，再完全被溶化在另一种语言里。这样一来，原先运用这种语言的人就自然而然地完成了语言替换的过程，因为他们原先所用的语言已经渐渐地和新的语言合流，不再以具有自己的特点的本质的语言而继续存在。当然，在语言融合过程的半路上，由于某种社会的原因，人们可以不等待其完全失去自己的内部发展规律，就把它放弃了。在这种情况之下，语言融合的过程终止了，而语言的替换却可以用另一个方式来实现。总之，无论语言替换和语言融合有怎样密切的联系，它们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指的是两个不同的现象。语言替换不一定要有语言的融合伴随着，语言的融合也不一定要有语言的替换伴随着，不是在被强迫或在自愿的情况下去改用另一种语言的人们也可以在他们语言的结构系统中发生与别的语言的语言成分相互融合的现象。

（二）“语言融合”指的是语言内部各成分之间的不同来源的汇合，不是指的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语言融合的现象当然有它的

① 伯恩斯坦，《关于语言混合问题》，见《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第99页。

② 桑席叶夫曾经说过：“其中一些语言在其发展中完全失掉自己的独立方向而流入其他语言的巨流里去，成为后者的方言。”（见《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东方书店，1954，第15页）。他的话可以作为参考。

原因，它是口操不同语言的社会单位在历史条件下发生接触、产生某种同化所形成的结果，但是语言的融合并不就是这些原因或这些原因之中的一个，而是由这些原因所产生的在语言成分上有彼此汇合的情形。在研究语言融合的现象上，我们当然要追溯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但是任何没有在语言内部成分间产生汇合的情形都不能被视为语言的融合，决定语言融合之是否产生也绝不能以是否有某种原因的出现为标准，而要以语言内部是否出现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之间的彼此汇合为准绳。戚雨村在他的一篇论文里曾经提出一种观点，认为语言的融合必须是两种语言在特定的原因下所发生的彼此成分的汇合。他说："语言的融合是指语言的强迫同化过程。"① "融合是在语言不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强迫同化的方式进行的……"② 戚雨村显然企图拿强迫同化这一个引起不同语言之间的彼此成分的汇合的原因来做为语言是否融合的准绳，他甚至于把"语言融合"和"语言的强迫同化"两个不同的概念等同起来。没有疑问，"强迫同化"曾经是引起语言融合的原因，但这不等于说，"语言的融合"就是语言的强迫同化，也不等于说强迫同化是语言有无融合现象的试金石。语言的强迫同化只是语言融合的原因，而语言的融合则是这原因所引起的结果，不论它是否唯一可能引起语言融合的原因。把原因和结果混为一谈，正是主张这一学说的人不能解释这个问题的地方。正如我们说水和糖发生融合的现象时，我们所说的是水的成分和糖的成分在某种原因的推动下发生了融合现象似的，当我们说语言融合的时候，我们所指的也正是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在某种原因的推动下发生了融合的现象，有没有融合要看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是否融合在一起，而无须

① 戚雨村，《词的借用和语言的融合》，见《中国语文》，1959，2 月号，第 51 页。
② 同上，第 52 页。

看是不是有促成这种融合的某一特定的原因。如果我们告诉一个人英语曾与诺曼地—法兰西语发生融合现象，只要我们能够指出英语中所包含的诺曼地—法兰西语来源的成分，就是不同意我们所说的英语和诺曼地—法兰西语相融合的原因的人也不会否认英语和诺曼地—法兰西语有过融合这一事实。一个现象的产生可以有不同的原因，水和糖的融合可以是一个厨师把糖放在水里的结果，也可以是风过处把糖吹入水中的结果。然而，无论是什么原因，只要水和糖融合在一起，我们就可以说水和糖融合了。同样地，不论是什么原因，不论是不是只可能是一种原因，只要两种语言的语言成分汇合在一起，它就是语言融合的现象。当然，在研究语言融合的时候，为了科学地理解问题，除了要认清楚两种语言的语言成分是否融合了，换言之，除了要确定地查明这种现象是否产生之外，我们还要研究这现象是什么原因所引起的，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而拿某一特定的原因来作标准去判断两种语言是否发生了融合现象。有一定的原因当然会产生一定的结果。但是在原因与结果之间有时间先后的顺序，作为原因的现象在前，作为结果的现象在后。如果在这两段时间之中，有别的原因干扰其间，这原因的出现也可能不产生预期的结果，而同一个结果的产生也可能是别的同类的原因所引起的，不一定非是一个特定的原因不可。强迫同化当然是语言融合的一个原因，上面所说的"底层"现象在许多情况下就是征服者强迫被征服者受到同化所产生的语言融合的一种现象，虽然这种现象是在语言替换的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语言之是否发生融合现象却不一定非有强迫同化不可，而强迫同化也不一定会引起语言的融合，还要看是否有其他原因的干扰。英语和诺曼地—法兰西语的融合不是由于占领英吉利的诺曼地—法兰西人的语言强迫同化所引起的，诺曼地—法兰西人不但不强迫英吉利人

说诺曼地—法兰西语，反而改换自己的语言，去说英吉利语。土耳其人侵占希腊的时候，实施语言强迫同化政策，但是那时候的希腊语和土耳其语却并没有发生什么融合现象。我们之所以说“底层”是语言的融合现象，因为“底层”指明在语言结构内部发生了特殊的融合现象，异己的语言成分作为一个层级存在于语言系统之中，不是因为“底层”这个术语的含义指明它必得是改换语言的人在强迫语言同化的情况下所产生的任何一种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人种的融合不见得都是强迫性的，也有自愿性的，语言的替换也不都是强迫同化的结果。就是在强迫语言同化的情况下，改换语言的过程所产生的语言后果也不见得就是“底层”，也可能只有一般的借用现象产生。所以，要理解语言的融合首先要弄清楚语言的融合是一种发生在语言里的现象，不是发生于语言以外的现象，尽管这现象的产生有它的原因，但是这现象本身却不就是这种原因，这现象之是否产生要看语言结构内部有无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某种汇合的现象出现。

戚雨村曾经引用斯大林的话来支持他的论点。的确斯大林曾经说过：“在这个时代中剥削阶级是世界上统治的力量，对民族和殖民地的压迫仍然很厉害，民族的孤立和互不信任被国家的区别所巩固着，民族底平等还不存在，语言底融合是在争取一种语言底统治地位的斗争中进行着；各个民族和各个语言底和平与友谊的合作条件还未具备，摆在日程上面的问题不是各种语言底合作和互相丰富，而是一些语言底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底胜利。不用说，在这样的条件下有的只能是战胜了的语言和被战胜了的语言。”①但是这能说明斯大林认为语言的融合必须是强迫语言同化的结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53页。

果，而语言之是否发生融合必得看是否有这强迫语言同化的原因吗？这里，斯大林的目的在于说明在民族孤立和互不信任、民族和殖民的压迫仍然很厉害的时代里发生语言融合的原因，不是在于解释"语言融合"这个概念的。斯大林自己不是说得很清楚吗？他就在这一段话里加上一句话，说："斯大林底公式所指的正是这些条件。"①在解释语言融合的具体情况时，斯大林就说："在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通常都是有其中某一种成为胜利者，保存自己的文法构造（按即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并继续按其内部发展的规律发展着，另一种语言就逐渐失去自己的本质，而逐渐衰亡。"②他是就语言内部结构的情况来说明语言融合的。何况斯大林所说的"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是"民族孤立和互不信任"的民族主义时代的情形，不一定是前民族时代的情形。在前民族时代里，语言显然也有融合现象。英语和诺曼地一法兰西语的融合发生于十一世纪下半叶，那时候还不是民族时代，这两种语言的融合也并没有与强迫同化发生联系。所以，语言融合起于什么原因是另外一个问题，衡量语言间之是否发生融合现象的，要以语言内部结构之是否产生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为准。

（三）"语言融合"是一种过程，不一定是这过程的最后产生结果的阶段。"融合"这个术语本身就意味着它是一种过程，不是这过程之中的任何一个特定的阶段及其所形成的结果。斯大林说，"语言的融合是延续几百年的长时期的过程"。③他明确地指出语言的融合是一种过程。然而却有一些人认为必须有语言间的"胜"和"败"才能算是语言的融合。语言的融合显然可以产生一胜一败的

---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53 页。着重点是我加的。——著者

② 同上，第 28 页。

③ 同上，第 27 页。

后果。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只有发生一胜一败结果的才能算是语言的融合。这些人因为斯大林说过“在这样的条件下有的只能是战胜了的语言和被战胜了的语言”①，就认为必须是一胜一败才能是语言的融合。其实这些人误解了斯大林的意思，也没有把斯大林的话连在一起看。上面已经说过，斯大林明确地指出语言的融合是长时期的过程，就是在说“只能是战胜了的语言和被战胜了的语言”时，斯大林的话也还有它的上下文。斯大林说的是“在这个时代中……，语言底融合是在争取一种语言底统治地位的斗争中进行着；……摆在日程上面的问题不是各种语言底合作和互相丰富，而是一些语言底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底胜利。不用说，在这样的条件下有的只能是战胜了的语言和被战胜了的语言。斯大林底公式所指的正是这些条件，因为这个公式讲道：比方说，两种语言底融合，**结果**不是新语言底形成，而是其中一种语言底胜利和另一种语言底失败。”② 这里，斯大林分明提出一胜一败是“争取”的目标，语言融合是在争取这一目标的斗争中进行着的过程，而这种过程的**结果**才是一种语言的胜利和另一种语言的失败。换言之，就这种语言融合过程的公式说，是一胜一败的公式，即争取胜利的斗争过程，作为这一过程的结果来说，则是一种语言的胜利和另一种语言的失败。但是语言融合本身则是一种长期的过程，不仅是这过程的结果。既是一种长期的过程，无论是它的开始或是它的终结，都是属于这一过程的范围内的。因此，不能拿过程的一个阶段，即其产生结果的阶段来替换整个的过程，来抹煞整个过程之中的其他阶段。因为语言的融合是个长期的过程，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动，正在剧烈斗争的两种语言的集中的融合现象可以忽然缓慢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53 页。

② 同上，第 53 页。着重点是我加的。——著者

下来，温和起来，而没有形成一胜一败的局势。布列塔尼语和法语的融合，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仍然停留在两军对峙互无胜败的局势下，即其一例。正是在把语言的融合正确地理解为一个长期过程的情况下，德史里叶夫（Ю.Д.Дешериев）把语言融合的过程分为三个时期：(1)初期单一语言制时期，这时候本民族的语言是原来的语言，而另外一种语言的语言现象向它里面渗透；(2)双重语言制时期；(3)原来的本民族的语言衰亡，新的单一语言制建立时期，这时期胜利的语言变成本民族的唯一的语言。他并且认为每一种语言在某种程度上都经历过第一时期的开始①，也正因为这个缘故，某些人把语言的融合理解为融合语（即混合语）或"底层"，是不妥当的。语言的融合和融合语，或语言的混合和混合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言的融合"或"语言的混合"指的是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互相汇合的过程，而"融合语"或"混合语"则指的是这一过程的某一阶段上的某种结果。麦叶是主张语言混合论（即语言融合论）的一位语言学家，然而正如上面所说的，他却否认有混合语（即融合语）的存在。这就充分地说明了不能把作为过程的"语言的融合"和作为这一过程的某种结果的"融合语"混为一谈。"融合语"，正如方德里叶斯所说的②，指的是由分量相差不多的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统一而成，失去原先语言的各自的特点，或把原先的语言的不同特点杂凑在一起的现象，正是马尔所说的第三种新的语言。语言的融合是否能够产生融合语，我们暂且不加讨论，但是把"语言的融合"和"混合语"混为一谈则是明显的错误。斯大林也谈语言的融合，并且为语言的融合定下公式，但是他却坚决反对马尔的融合

① 参阅《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第122—135页。译文中的"语言交配"就是"语言融合"的另一种译法。

② 参阅方德里叶斯，《语言论》，第347页。

语的理论。事实上,"语言的融合"和"融合语"是两个不同的术语,"语言的融合",法语称为 mélange des langues,而"融合语"则是法语的 langue mixte。人们甚至于拿"语言的杂交"(hybridation linguistique)和"混血语"(langue hybride)去说明"融合语"和"融合语"的形成过程。"底层"理解和融合语的理论有联系,但是主张底层论的人,也有不同的看法。麦叶主张"底层"论,却反对融合语。有的人则认为具有"底层"之类的东西的语言才是融合语,并且才能算是语言的融合,才能是一胜一败的语言融合的公式。这显然也是一种误解。"底层"当然是"胜利的语言中的被征服语言的成分"①,但是出现有底层的语言既不见得就是融合语,也不见得就是语言融合的唯一状态,因为它只是语言融合过程中的某一阶段的某种结果。在上述德史里叶夫所举的第一期的语言融合中就不会出现底层现象。

(四)"语言的融合"指的是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彼此汇合,不是指的两种语言的整个的合并。在日常的生活中,当我们说某两个东西融合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指的不一定就是这两个东西的全部合并,而可能指的是两个东西所含有的成分的合并。例如,当我们说两个机关合并的时候,我们指的往往是甲机关的某些成员合并在乙机关里,不一定指的是甲机关的全部成员都被合并在乙机关里。同样的情形,当我们说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我们也指的是甲语言的某些成分之"溶入"(斯大林语)乙语言,或乙语言的某些成分之"溶入"甲语言,或彼此的某些成分之互相"溶入",不是指的甲语言和乙语言的全部汇合。语言的融合永远都只是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而不是不同语言的整个系统的彼此汇合。语

① 参阅布达哥夫,《语言科学概论》,莫斯科,1958,第390—392页。

言是人们的交际工具，语言的融合有其社会的原因。在口操不同语言的人民彼此在某种方式下接触的时候，无论是否在被强迫的情况下，语言成分的彼此汇合都要有交际的需要作为它的条件。两种语言尽管有所不同，但彼此的许多成分往往在交际中起同样的作用，因此，既无需也不可能把两种语言的所有成分都汇合在一起；只有其中的某些成分彼此汇合在一起。历史上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两种语言全部融合的情形。语言是一个系统。尽管不同语言之间可以有彼此成分的"溶入"，但是"溶入"之后也还要和系统中的其他成分"和平共处"，因此，系统中所不需要的或与系统中其他成分有不可调和的矛盾的，就不会被"溶入"。齐麦尔(H.Zimmer)曾经认为在伊朗语的语法中并存着两种成分，一种是印欧语型的，一种是"非印欧语思维"习惯的成分，它们只是纯粹机械地联合在一起。这种看法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一种语言的系统可以接受其他语言系统的某些成分，因此，可以在一种语言里并存着不同来源的两种成分，但这两种成分要受语言系统性的制约，有机地联合在一起，不是机械地联合在一起。正是语言的这种系统性拒绝把别的语言的全部系统机械地搬进自己的语言里来。斯大林说："在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通常都是有其中某一种成为胜利者，……对的，在这种情况下，胜利的语言因从失败的语言中取得一些词而使自己的词汇丰富起来……"① 他把这种从其他的语言里"取得一些词来使自己的词汇丰富起来"的情形称为语言的融合。可见，语言的融合指的是不同语言间语言成分的汇合，而不是两种不同语言的全部合并。如果我们看到各地地方方言与基础方言之间的融合也都只是它们的某些成分之"溶入"基础方言，不是整个系统地"溶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8页。

入"基础方言，我们也就可以明白反对把语言中某些成分的融合看成语言融合的论点是不正确的。

根据上面的理解，我们就可以进而论述语言融合到底包含哪些现象。布达哥夫在其最近的一部著作里认为语言间的相互影响有"借词"、"底层"、"语言联盟"和"双重语言制"等现象。① 和某些其他的语言学家一样，他不用"语言融合"这个术语，而用"语言间的相互影响"来概括一般语言学家所谈的有关语言融合的一些现象。② "语言间的相互影响"这个概念的提出是有益处的，但是它并不能代替"语言的融合"。影响可以是外在的或内在的，但是没有语言成分上的汇合，就不能被称为语言的融合。事实是，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可以产生相互接触的形势；在这相互接触的情况下，不同语言之间显然可以产生相互的影响。但这影响不一定要使其中的一种语言在语言成分上产生融合的现象。在别的语言的影响下，一种语言可以产生许多依照本语言的构词法所构成的新词，这些新词并不具备任何外来的色彩，然而都

---

① 参阅布达哥夫，《语言科学概论》，第 339—355 页。

② 有的人因为斯大林曾经批评过马尔的语言融合论，不喜欢这个术语，就把语言的融合看成坏现象，因之只承认在他们看来可能破坏语言内部发展规律的底层或混合语是语言融合现象，拿"语言融合"这个术语和"底层"或"混合语"等同起来，而拿"语言间的相互影响"来代替原来的"语言的融合"。布达哥夫虽然不在底层和语言融合之间划上等号，他干脆不提"语言的融合"，但是他也同样地把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的汇合称为"语言间的相互影响"。"语言融合"本来是语言学中已经用熟了的术语，因为语言学家们后来发现许多特殊的语言融合的现象，才有"底层"、"混合语"、"语言联盟"之类的术语出现，但能够把这些具有共同特点的现象归纳起来的，仍然是大家所熟悉了的"语言的融合"。拿"语言的融合"去说明"底层"是不必要的，因为既然有"底层"这一术语去说明这一类的现象，又何必再拿另外一个术语来说明它，并且把这另外一个术语的含义加以改变呢？赶走了"语言融合"这个术语之后，势必拿另外一个术语去代替它，不然就没有说明这类现象的术语。这也正是布达哥夫等人必须拿"语言间的相互关系"来代替它的缘故。然而，正如我们在正文里所说的，"语言间的相互关系"事实上并不能代替"语言的融合"。

是在别的语言的影响下产生的。例如现代汉语中的“火车”、“飞机”、“潜水艇”、“无产阶级”、“生产关系”……等都是在外语的影响下产生的新词，但是这些新词是在汉语原有的词汇基础上，按照汉语的构词法产生出来的。从语言结构的内部来说，它们和其它不在外语影响下产生出来的新词，没有任何语言结构上的区别。有人把这一类新词看成外来词，例如把“马力”、“蜜月”之类的义译词叫做外来词。[①] 其实，这一类所谓义译词不能被称为外来词，因为语言的任何部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词也不能例外，这些词只是在外语的词的影响下，把其词义所代表的概念搬进来，在汉语里产生汉语自己作为音义结合物的词，从新词的结构来说，没有任何外来的成分。[②] 然而现代汉语中的外来词就是另外一种情形了。汉语中的“阿訇”、“戈壁”、“堪布”也是在其他语言的影响下产生出来的，但这些词都不是在汉语原有的词汇基础上，依照汉语的构词法产生出来的，而是外语的词进入汉语的结果：“阿訇”是维吾尔语的[axun]进入汉语的，“戈壁”是蒙古语的[gobi]进入汉语的，“堪布”是藏语的[k'an˥po˥]进入汉语的。这些都是汉语通过借词的方式把外语的词连音带义地搬进汉语里来，把它改造成为汉语的外来词的。当然外来词已经不是外语的词，它们已经成为了汉语词汇的成员，我们既不完全按照它们在外语中的读音来说它们，也不完全依照它们在外语语音系统或语法系统中的情形来理解它们或运用它们，而是把它们当作汉语词汇系统的组成成员来看待的。但是，尽管如此，它们却具有外语的词（音义结合物）的成分，它们

① 参阅郑奠，《现代汉语词汇规范问题》，见《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第76页。

② 参阅高名凯、刘正埮，《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第8—9页。

无论在语音或语义上，都是两种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换言之，它们已经呈露语言结构内部的两种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这两种不同的情况是明显的。所以，语言间的相互影响可以是外部的影响，不产生语言结构内部呈露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相汇合的情形的影响。可见，"语言间的相互影响"不能代替"语言的融合"，因为外部的影响，没有在语言结构内部产生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相汇合的情形，无论如何，不可能被理解为"语言的融合"。布达哥夫所说的"借词"、"底层"、"语言联盟"事实上都是属于语言融合范围内的现象，因为它们都呈露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借词"和"底层"之为语言融合的现象，已如上述。"语言联盟"之为语言融合的现象也是明显的。桑特菲尔所提出的有关巴尔干诸语言历史上所形成的统一性引出了"语言联盟"(ligue linguistique)的理论。这个理论是巴黎语言学派提出的，曾在1933年于国际语言学会上讨论过。这一派的语言学家，例如米克罗什奇(F. Miklosich)认为巴尔干语言的共同特点是过去存在过的弗拉基或依里弗拉基底层作用的结果，认为语言的相互影响可以导致形成一种特殊类型的语言统一性，这种语言的统一性正是共同出现从前同一个语言所留下的底层的结果。虽然在底层问题的讨论会上，多数苏联的语言学家都批评这一理论，认为"语言联盟"的假设没有科学的根据，但是葛尔农格却在总结的发言中说，在边界地区，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出现"语言联盟"。① 虽然不能夸大其词，但是巴尔干各语言中的某些共同的非固有的语言特点的存在不能不使我们相信这些特点是从前某一种语言给这些语言所共同留下的"异己"的一层。这显然也是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所造成的

① 葛尔农格，《讨论的总结》，原载《语言研究所，报告与报导》.IX，1956，第170页。

语言后果，因此，也应当被视为语言融合的现象之一。至于布达哥夫所说的"双重语言制"则既与语言的融合无关，也与语言间的任何一种相互的影响无关，因为它只是语言融合或语言间的某种相互影响的桥梁，语言通过双重语言制而起相互的影响，而生融合的现象，但融合或影响都不是"双重语言制"这一概念所能说明的，它不说明任何语言内部结构的情况。

列弗玛茨基认为"不应当混淆词的借用事实和语言融合现象。"① 戚雨村也认为词的借用和语言的融合是两种不同的现象。他说："融合是牵涉到语言数量增多或减少的基本过程的一种语言现象，而词的借用只是牵涉到语言要素之一——词汇丰富和发展的一种语言现象。"② 戚雨村把语言的融合理解为语言的强迫同化的过程，只有在语言强迫同化的条件下所产生的语言数量的增多或减少才能算是语言的融合，而把词的借用说成词汇丰富和发展的一种现象，显然是把语言融合的原因误认为语言的融合。那么，词的借用是不是语言融合的现象呢？戚雨村认为借词不是语言融合的现象，因为，在他看来，词汇发展和丰富的现象不是语言融合的现象。他的理由是，根据他的理解，斯大林的语言融合的理论并不把借词包括在内，并不把词汇的丰富和发展看成语言的融合③。然而斯大林怎么说呢？斯大林说："例如，俄罗斯语言便是这样的，它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曾与好几个民族的语言融合，并且它总是成了胜利者。当然俄罗斯语言的词汇由于从其他语言中取得了许多词而充实起来了，但是这不仅没有使俄罗斯语言削弱，相反地，使它丰富和加强起来了。"④ 斯大林反而说语言融合可以使语言丰富

① 列弗玛茨基，《语言学概论》，第364页。

② 戚雨村，《词的借用和语言的融合》，见《中国语文》，1959，2月号，第52页。

③ 参阅同上。

④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8页。

和发展起来。戚雨村一方面否认借词是语言融合现象之一，一方面却说："语言的融合的结果，也可以使一种语言中出现一定数量的外来词"。① 既然语言融合的原因不能被认为是衡量语言是否融合的根据，而语言的融合却出现有外来词，那末，借词还能不是语言融合的一个现象吗？正如葛尔农格在底层问题讨论会的总结发言中所说的，词汇及其整个组成部分是自成系统的，借用也是被语言系统所掌握了的，也会使语言系统中出现异己成分和本族成分的汇合的。② 两种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难道可以不包括词汇成分的汇合吗？除了词汇、语音、语义、语法之外，语言结构内部还有什么东西呢？如果问到底在语言身上什么东西被融合了，除了回答一声"是语言中的词，或语音、语义、语法成分"之外，还能够说出其他的什么话呢？无怪乎，戚雨村也不能不承认"语言的融合的结果，也可以使一种语言中出现一定数量的外来词"。非常明显，只要我们理解语言的融合属于语言结构内部的问题，我们只能从词、语音、语义或语法等语言结构成分里去寻找语言融合的事实，因为除了这些东西之外，语言就不存在，还能谈得到什么语言的融合吗？各语言之间彼此吸收对方的成分、结成融合的语言成分时，语言成分的吸收是罕有的，语法成分的吸收也是少见的，一般的情形是词汇成分的彼此吸收。就是在一胜一败的情形下，胜利的语言所吸收的，主要也是对方语言的词汇成分。如果说，在鲜卑语和汉语的接触中，因为汉语里没有吸收鲜卑语的语音成分和语法成分，只吸收其词汇成分，我们就可以因此而说汉语不能算是胜利了的语言，因之，汉语和鲜卑语之间就没有发生语言的融合吗？

---

① 戚雨村，《词的借用与语言的融合》，见《中国语文》，1959，2月号，第51页。

② 参阅葛尔农格，《讨论的总结》，原载《语言研究所，报告与报导》，IX，1956，第171—178页。

满语和汉语的融合也只表现在借词上，如果借词不是语言融合的现象，我们还能说满语和汉语有过融合吗？把借词排斥于语言融合的范围之外，显然是不能说明语言融合这一现象的。当然，语言的融合不一定只是词汇成分上的融合（借词），也可以是语音成分、语法成分上的融合。例如瑶语中的勉话和汉语的接触，借用了汉语的“农民”（[nǒŋ^{2}min^{2}]）；布努话和汉语的接触，借用了汉语的“拖拉机”（[to^{1}‘la^{1}‘ci^{1}‘]）、“钢笔”（[kaŋ^{1}‘ pi^{8}]）；拉珈话和汉语的接触，借用了汉语的“国家”（[kok^{7} ka^{1}]），这是词汇成分上的融合。瑶语中的勉话之有专为借用汉语而设的元音或韵母，苗语黔东方言区某些精通汉语的人之将汉语借词的韵母[ue]完全输入，则是语音成分上的融合。苗语吸收了汉语定语在前的形式（“积极分子”[tɕi^{8}tɕi^{8}fen^{8} tsi^{2}]，“大型工厂”[ta^{8}ɕien^{8}koŋ^{1}tshaŋ^{2}]），这是语法成分上的融合。但这并不妨害借词是语言融合的现象之一，因为历史告诉我们就是在完成整个促成语言数量减少的语言融合过程中，胜利了的语言也可以只有借词，而没有语音或语法上的借用，甚至于没有底层。这些事实不但证明了语言的融合只能被理解为发生接触的语言之间的彼此吸收对方语言成分的过程，同时也证明了借词是语言融合的主要的内容。当然融合的情形可以不同，融合的结果也可以不一样，但是这些都不影响其为融合。正如水多糖少或水少糖多的融合可以产生不同的结果，糖多了太甜，糖少了太淡，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说水和糖没有融合。如果在词汇成分的吸收中涉及了基本词汇的范围，在基本词汇范围内吸收了过多的基本词，语言就会失去它的特点的本质，这也正是失败的语言的一种下场。但这不等于说，融合的现象一定是坏现象。问题在于这种吸收别的语言的词汇成分是否按照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来进行的。按照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去吸收别的语言的词，只

能使语言的词汇丰富，不会损害语言的纯洁性；突然间大量的吸收别的语言的基本词，使自己失去语言特点的本质，就会损害本语言的健康发展，甚至于使本语言趋于失败或消亡。认为借词只能是丰富和发展语言的一种现象，显然是没有理解这种辩证的关系，也抹煞了语言发展的历史事实。

有的人又认为借词只是语言融合的开端，不是语言的融合。这个论点本身就是矛盾的。语言融合的开端难道不是语言融合吗？他们所以这样说，显然是把语言融合和融合语或底层或语言的替换混为一谈。其实，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语言融合是个长期发展的过程，自语言开始有语言成分融合的时刻起，它就开始了这个过程的进程，不过，正如德史里叶夫所说的，文化发展大致处于相同水平、政治条件相同的人民的语言之间的融合过程，这一时期的末了阶段是最长的，并不会完结，尤其不会过渡到双重语言制时期①。尽管借词不多，甚至于少得微不足道，不为人所注意，但是从科学的角度来理解问题，量的多少并不能作为否认其为语言融合的根据，因为只要我们明白它是一种长期的过程，不是这过程所可能产生的融合语底层，或所获得的最后胜利的结果，我们就无从断定到底要多少借词才算是语言的融合。有的人又以借词不是在强迫同化或直接接触的情况下产生的为理由否认借词是语言融合的现象之一，这正是倒因为果的论证，不足以服人。语言的融合当然有其社会的原因，但是不论其为直接的或间接的接触，这都只是语言融合的原因的问题，不是语言是否发生融合的问题。谢列勃连尼科夫把语言接触分为“域间接触”和“域内接触”二者②，值得

① 参阅《论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第124—125页。

② 参阅谢列勃连尼科夫，《论语言间的相互影响（底层问题）》(О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и языков [Проблема субстрата])，见《语言学问题》，1955，第1期。

我们注意。接触的途径可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但是只要在语言上产生了语言结构内部的汇合，发生借词现象，这就体现着语言的融合。不能因为借词可能是间接的输入（或是通过书刊，或是通过别的语言的转借）就否认其为语言融合的现象之一。有的人又以为语言的融合既有其社会的原因，语言的融合是随着民族的融合而产生的，在民族没有被融合之前就谈不上语言的融合，因此，只有在民族融合的条件下，借词才算是语言融合的现象，否则不是。这种论调也是不妥当的。民族的融合本身也是一个过程，不是这过程所产生的结果。当然民族的融合可能产生民族完全同化的结果，但同化本身就是一种过程，不能因为没有完全同化，就认为没有同化的过程。同化并且可以是极其局部的。如果说，语言是否融合要看民族是否融合，那末，试问民族是否融合要看什么呢？很显然，民族是否融合要看构成民族的四大要素是否有统一的现象。如果不同的民族没有在地域上、经济生活上、心理素质上、语言上发生统一现象，我们还能说这不同的民族有了融合吗？可见，不是语言是否融合要看民族是否融合，倒是民族是否融合要看语言是否融合或统一。民族是否融合既然要看构成民族的要素是否统一，那末，语言是否融合还能不看构成语言的要素（语音、词汇、语法等）是否统一吗？民族的融合不能以民族之间的征战为标志，虽然征战在民族的融合中起很大的作用。民族的融合是长期的过程，尽管它的开端总是微不足道的，不容易为“肉眼”所看到的，但是我们却不能把它看成一下子由突然的征服所形成的。民族融合的过程要比语言融合的过程复杂得多，因为民族融合的过程除了包括语言统一的过程之外还要包括其他三要素的统一过程。在语言融合或统一的过程获得最后结果的时候，民族的融合还可能没有最后的实现。满人和汉人之间的关系正是这样的。尽管满族人失去

了独立的语言（只有极少数的人还说满语），但是他们并没有在心理素质上失去独立性。因此，不能否认满族的继续存在。民族是否融合既不能作为语言是否融合的标准，那末，就谈不到只在民族融合的条件下，借词才是语言融合的现象了。

此外，仿制（calque）也是语言融合的一种现象。仿制与借用不同。它是拿本族语的材料去摹仿外语的某种成分的。例如在印度孟加洛尔地方的葡萄牙语在英语的影响下，把原有的葡萄牙语的 a casa do homen（这个人的房子）改说成 homen's casa，用的是葡萄牙语的材料，然而却是摹仿英语的语法而制造的，把英语的语言成分和葡萄牙语的语言成分融合在一起。

总之，语言的融合包括不同语言之间的各种语言成分的汇合，它既可以是各种语言成分（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上的借用，又可以是各种语言成分上的仿制。在不同的情况下，从整个语言系统的角度来看，这些借用和仿制可以表现为"底层"（"表层""附层"），也可以表现为"语言联盟"。但是"底层"（"表层""附层"）和"语言联盟"等在语言成分结构的情况上也无非是借用和仿制。

语言在其历史条件下的发展过程中尽管由于和其他语言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接触可以产生融合现象，但是这种融合现象并不意味着第三种新的语言的产生。马尔的错误不在于他提出语言有融合的现象，因为语言融合是有目共睹的现象，不是马尔所专有的一种理论。马尔的错误在于他否认语言有分化的过程，他以为语言的发展只有融合这一条通路，并且认为语言的融合必然会以爆发的方式产生第三种新的语言。事实证明语言的分化也是语言发展的道路，各亲属语言的存在，各地方方言的存在证明了这一点。语言的融合也不会像马尔所说的那样，会以爆发的方式产生第三种新的语言。在以往的历史中并没有出现由于语言的融合用爆发的方

式而产生第三种新的语言的事实。斯大林说："有人说，历史上有过各种语言融合的许多事实，可以作为根据来推想这种融合是经过爆发，经过从旧质到新质的突然过渡，形成新的语言而发生的。这种说法是完全不对的。……其次，如果以为两种语言融合的结果，能得出一种新的第三种语言，不像这两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并在本质上与其中任何一种都有区别的话，这种想法是完全不正确的。"① 语言的融合不是不同语言的全面的合并，只有语言成分的汇合，不容易造成整个基本词汇和语法系统的汇合，因之不容易使语言失去它的特点的本质。如果一种语言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上吸收了过多的其他语言的成分，它就失去它的特点的本质而不复存在，成为失败的语言，但它却没有变成第三种新的语言。而胜利的语言却会按照其内部的发展规律继续发展下去，也没有变成第三种新的语言。作为历史上典型的实例的英语和诺曼地—法兰西语的融合尽管使英语吸收了大量的诺曼地—法兰西语的词汇成分，使英语中包含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诺曼地—法兰西语来源的词，还没有说到由于英语和北欧语的融合所产生的许多外来词，但是英语却始终保存其特点的本质，根深蒂固，不可动摇，继续按照其内部的发展规律发展下去，并没有变成第三种新的语言。有人因为斯大林说到"语言融合论并不能给予苏联语言学什么重要的东西"②，语言融合"摆在日程上面的问题……是一些语言底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底胜利"③，就认为融合论是要不得的，融合只是语言的强迫同化，因之，不敢承认借词是融合现象之一，或认为只有融合语(即混合语)才算是语言的融合。其实他们误解了斯大林的

---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7页。

② 同上，第28页。

③ 同上，第53页。

论点。斯大林所批评的是马尔的语言融合论，斯大林并不否认语言融合现象的存在，他甚至于给语言融合定下公式。斯大林对马尔的批评主要在于批评马尔的语言融合可以通过爆发产生第三种新语言的论点，也就是对混合语的理论加以批判的。然而有的人却反而认为只有混合语才是语言的融合，这恰恰是违反斯大林的原理的。

语言的融合尽管是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汇合，但其所以有这种融合现象则有其社会的原因。尽管社会的原因是外因，但却起作用。如果没有社会单位之间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接触促使语言的直接或间接的接触，语言也不会起融合作用，虽然这种接触也要通过语言的内部矛盾而起作用。因为语言有其内部的发展规律，所以，语言的融合不会产生第三种新的语言，但是如果没有社会单位的某种形式的接触，语言也不会起融合作用。所以要彻底地理解语言的融合，就要联系产生这种现象的社会原因。尽管我们必须从语言结构的内部情形去判断语言有否融合，我们却不能忽视语言融合的原因。也正因为这个缘故，范恩莱希(U. Weinreich)否认从社会文化条件去研究语言融合的必要性的观点①是错误的。社会的因素可以促使语言吸收其他语言的某些成分，而这些新成分的加入又可以使语言产生新的内部矛盾，不同的社会环境可以使语言的融合采取不同的方式，依照不同的公式进行。斯大林说："斯大林在其小册子中的论及语言融合问题的那个公式，是指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剥削阶级是世界上统治的力量，对民族和殖民地的压迫仍然很厉害，民族的孤立和互不信任被国家的区别所巩固着。民族底平等还不存

① 参阅范恩莱希，《在接触中的语言》(Languages in Contact)，1953，第1页。

在，语言底融合是在争取一种语言底统治地位的斗争中进行着；各个民族和各个语言底和平与友谊的合作条件还未具备，摆在日程上面的问题不是各种语言底合作和互相丰富，而是一些语言底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底胜利。不用说，在这样的条件下有的只能是战胜了的语言和被战胜了的语言。”① 这是语言融合的第一个公式。斯大林又说，“至于说到斯大林在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论及各种语言溶合为一种共同语言时的另一个公式，那末这里所指的是另外的一个时代，即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世界帝国主义将不复存在，剥削阶级将被推翻，对民族和殖民地的压迫将被消灭，民族的孤立和互不信任将被民族的互相信任和接近所代替，民族权利底平等将被实现，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将被取消，各民族间的合作将被建立，而各民族底语言将有在合作方式下互相丰富起来的可能。不用说，在这些条件下根本就谈不到一些语言底被压制和失败与另一些语言底胜利。在这里我们将遇到的不是两种语言——其中一种遭受失败而另一种成为斗争中的胜利者，而是好几百种民族语言——这些语言由于各个民族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长期合作便首先分出最丰富的单一的区域性的语言，然后区域性的语言才溶合为一个共同的国际语言，这种语言当然既不会是德语，也不会是俄语，更不会是英语，而是吸取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域语言底精华的新语言。”② 这是语言融合的第二个公式。斯大林明确地指出，在不同的时代里，在不同的条件下，语言的融合有不同的公式。然而有的人，例如兹维金采夫③ 则以斯大林在第一个公式里用“语言的融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52—53 页。

② 同上，第 53—54 页。

③ 参阅兹维金采夫，《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第 30 页。

合”这个词，在第二个公式里用“语言溶合”这个词，而认为这两个公式是两回事，第一个公式是语言接触的过程，第二个公式才是语言融合的过程，或第一个公式是语言的融合，第二个公式是语言的溶合。其实，尽管前后用了两个不同的词，斯大林所指的则是同一回事。斯大林这一段话是回答霍洛波夫的问题的。霍洛波夫因为听了斯大林对语言的融合所作的解释和斯大林在另一个场合中对语言的融合(当时说成“语言溶合”)所作的解释不一致，才写信问斯大林的。如果语言的融合和语言的溶合是两回事，前后不同的解释就不会引起问题，而斯大林也就无需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公式来回答。斯大林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曾引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社会主义革命只能由一切或大多数文明国家里实行了共同的攻击才能胜利，跟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革命完全可能在单独一个国家里胜利的实例来作比喻，明确地指出，“由此可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命运问题，我们在这里有着两个不同的公式”。[1] 可见，不同的公式是属于同一个问题的，而依类相推，斯大林回答霍洛波夫时所说的两个公式也是属于同一个问题的，即语言融合的。“融合”和“溶合”原是指明同一个现象的两个同义词。因为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发言中用的是“溶合”，霍洛波夫引用他的话时也就用了“溶合”，而斯大林在回答时也就用了这个词。斯大林之所以前用“融合”，后用“溶合”，是顺着他在不同的时候所说的话的原文来说的，是叙述他在“小册子中的论及语言融合的那个公式”，他在“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论及各种语言溶合为……”的口气的。[2] 我们是否可以不顾斯大林的意思而把“语言的融合”和“语言的溶合”区别开呢？这种区别既使我们无从理解语言的融合，又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50 页。

② 参阅高名凯，《论语言的融合》，见《中国语文》，1959，5月号，第 205—206 页。

使我们模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的原理：在不同的时代里，同一个现象可以依照不同的公式出现。尽管第一个公式的语言融合和第二个公式的语言融合有不同的表现方式，但是它们却都体现着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之间的汇合，不过前者是以斗争的方式，后者是以合作的方式出现这一现象罢了。如果不是这样的理解语言的融合，那末，语言融合的概念就无从建立起来。何况斯大林就在这一段话后面一再地警告我们，不要像“书呆子和死啃书本的人”一样，“把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个别结论和公式看作教条底汇集，而这些教条是‘永远’不变的，虽然社会发展底条件已经改变了”。① 斯大林一再地教导我们，“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绝对适应于一切时代和时期的不变的结论和公式。”②

语言的融合既然可以在不同的社会环境里以不同的公式出现，那末，语言融合到底有哪些公式呢？有的人由于斯大林只说到语言融合的两个公式，就认为语言的融合只能有两个公式，而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语言的融合只能是“强迫同化”的公式。事实是不是这样呢？斯大林在《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中只谈到语言融合的第一个公式，我们是否可以因此而认为斯大林否认语言融合还有其他的公式呢？显然不能，因为等到霍洛波夫问到斯大林的时候，斯大林就给霍洛波夫回信，说到语言融合的第二个公式。斯大林是否可以提出第三个公式呢？在斯大林逝世之前没有人问过这个问题，我们没有能够从斯大林口里得到回答。然而我们是不是因此而就不能研究这个问题呢？显然不是这样的。斯大林虽然提出了语言融合的两个公式，但是，他并没有说语言融合只能有两个公式。“语言融合有两个公式”这句话在逻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54 页。

② 同上，第 55 页。

辑上并不排斥语言融合有其他公式的可能，问题只在于事实上是否如此。研究了斯大林的论著之后，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语言的融合还可能有其他的公式。斯大林说："在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通常都是有其中某一种成为胜利者……另一种语言就逐渐失去自己的本质，而逐渐衰亡。"① 既然说"通常"，这就意味着还有不完全是这样的情形。事实证明，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的时代里，语言的融合也有不同的情形，即失败的语言可能是在其特点的本质上受到侵犯而趋于衰亡，也可能是不损失其特点的本质而不复为人所运用。姑不论没有得到最后胜败的布列塔尼语和法兰西语的融合并没有使这两种语言发生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全貌改观，就是在已经胜败分明的两种语言的融合中，失败了的语言也并不一定要丧失其特点的本质，而是不再为人所运用。这当然也有其社会的原因。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在人们还没有理解到语言同化政策的作用时，尽管他们占据了他族的领土，成了他族的统治者，他们却往往不但不强迫被征服者来说统治者的语言，相反地，他们往往要学习被统治者的语言。佛兰克人入侵法兰西的时候，他们不但不强迫拉丁部族的法兰西人说日耳曼系的佛兰克语，反而学习法兰西语，终于放弃了佛兰克语。但是，在这两种语言接触的过程中，佛兰克语虽然吸收了少量法兰西语的成分，但却保存其特点的本质，在不再为人所运用的情况下终于寿终正寝。鲜卑人在我国北方地区占统治地位时，也并不强迫汉人说鲜卑语，倒是他们学习汉语，在这两种语言接触的过程中，鲜卑语并没有失去它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而是不再为人们所运用。这里当然也有语言之间的竞争，但这竞争却不是由"强迫同化"的政策来实现的。这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8页。

里当然也有一胜一败的局势，但这一胜一败不是通过其中的一个失去特点的本质而趋于死亡的方式来告终的。这种情形并且不是少见的。这当然也属于一胜一败公式之内，但却是一种特殊的一胜一败，与斯大林所说的一胜一败的公式略有不同。尽管斯大林说语言融合的第一个公式适用于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的时代里，但是，他所说的这个时代指的显然不是在此以前的人类全部历史。斯大林接着就描写这个时代，认为是“剥削阶级是世界上统治的力量，对民族和殖民地的压迫仍然很厉害”的时代。不消说，没有阶级的原始氏族时代，甚至于对民族和殖民地开始压迫(不是仍然压迫)的时代，换言之，没有奉行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的时代里，语言的融合就不一定都是其中一个成为胜利者，保存其特点的本质、继续按其内部的发展规律发展下去，其中一个失去其特点的本质、趋于死亡的一胜一败的公式，要看具体的情况如何而定。所以，一胜一败的公式还可以分为两个小公式：一是失败者要丧失其特点的本质而趋于死亡的一胜一败的公式，一是失败者不丧失其特点的本质，以不再为人们所运用的方式趋于消亡的一胜一败的公式。此外，在不可能奉行压制和强迫语言同化政策，而又不是彼此战斗的社会主义国家内各民族语言之间的语言融合所要采取的公式就不是任何一种一胜一败的公式。然而因为社会主义还没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社会主义国家内各个民族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独特性还继续存在，并正在快速地发展民族文化，社会主义国家内的各个民族语言之间的语言融合也不会走第二个公式的道路。那末，它要走什么公式的道路呢？沙拉泽尼泽认为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胜利以后，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个阶段，既没有语言的分化，也没有语言的融合。[1]我们不能同意这个观

① 参阅沙拉泽尼泽，《语言的分化与统一》，见《中国语文》，1953，8月号，第28页。

点，因为语言既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的融合既然是不同社会单位的彼此接触所引起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内各民族的文化的快速发展、彼此团结、接触频繁的社会条件下，语言不会停滞不前而不发生融合现象。问题在于这时期的语言融合既不会走第一公式的道路，也不会走第二公式的道路，因为社会的条件既不同于第一公式的社会条件，也不同于第二公式的社会条件。我们认为这一时期的语言融合要走第三个公式的道路，即各语言间不是以争取统治地位的斗争的方式进行融合，也不是以融合成一个共同的国际语言的方式进行融合，而是在不破坏自己的内部发展规律的条件下，彼此以尽量地吸取优良部分来丰富自己，并向主体民族的语言靠拢的方式进行融合的。我国各民族之间的语言融合说明了这一点。自从解放以来，由于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建立，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各民族之间的彼此互助、互相促进，民族之间的友谊已经史无前例地发展起来，各语言间也呈露着互相吸收精华而不破坏其内部发展规律的现象。同时，由于主体民族，即汉民族对少数民族的无私的援助，汉民族在国内所处的地位，各民族都自愿地向汉民族学习，自愿地学习汉语，使汉语自然而然地成了各民族之间的交际语。在这种情形之下，各少数民族语言就大量地吸收汉语中的精华，产生了许多语音上、词汇上，甚至于某些语法上的借用汉语或摹仿汉语的语音成分、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的现象，逐渐地向汉语靠拢，来丰富自己，向前快速地发展。斯大林是从全世界的局势和将来的前景来说明语言融合的两个公式的，他没有谈到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国家内各民族语言之间的融合现象。但是他的理论已经给我们指出这一公式的可能性，他指出语言融合的不同公式取决于社会环境的不同条件。我们不能因为斯大林只谈到两个公式，就机械地把社会主义国家内各民族语言之间的融合情况归

入第一公式或第二公式，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内的民族关系既不同于第一公式的民族关系，又不同于第二公式的民族关系，这种关系就会促使语言间的融合采用不同于第一公式或第二公式的公式，不过，尽管有不同的公式，它们却都只是语言融合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表现，不能由于公式有所不同就否认其为融合，因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的彼此汇合，不论为数多少，不论其结果如何，都有资格被称为语言的融合。

第五章 语言发展的前景

第一节 语言的进步性

自从原始人类创造语言的时候起，语言就在不断地发展着。内因和外因的作用使语言不但在其内部结构中不断地向前演变，并且分化成各个语言和语言的各种变体，同时又使语言的各种变体统一成语言或使不同的语言统一成一种语言。这种分化和统一的现象同时呈现出语言结构内部的各种改变。分化和统一的交错使各种语言呈现着五花十色的透景，一些新生的语言随着历史条件所促成的分化作用产生出来，一些语言随着历史条件所促成的统一作用而消亡。人类的全部语言历史就是在分化和统一的交错作用中所体现的各种语言结构的产生、衰亡和演变的历史。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强调语言的分化，认为语言的分化是语言发展的唯一的道路，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语言的分化过程，的确是历史所证明了的，拉丁语之分化为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等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事实。恩格斯早就说过语言有分化或分裂的现象。他说："……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实，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即到今日，未必完全停止。"① 斯大林也说过，"其实不能否认语言的亲属关系，如各种斯拉夫民族语言的亲属关系是无疑地存在的"。② 亲属语言的存在就是语言分化的见证。但是，认为语言的发展只有分化的道路，则是错误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第87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32页。

历史证明许多地方方言统一成共同语，许多语言统一成一种语言。许多地方方言和语言在语言统一的过程中之被消灭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历史告诉我们，在古代的希腊境内存在着多利亚方言、爱恩尼方言等，然而这些方言都已成了历史的陈迹，被统一在以阿提克方言为基础的珂因语(Khoin 即"普通话")里。许多考古学的发现，例如在我国新疆发现的吐火罗语、在前亚细亚发现的黑特语等，许多文献的记载，例如《隋书·经籍志》所记载的"国语"(即鲜卑语)、埃及的罗西塔碑所记录的科布特语等，都告诉我们许多语言在统一的过程中消亡的故事。恩格斯在叙述语言分裂的同时，也曾说到："在两个衰落的部落合而为一的地方，有时例外地在同一个部落内说着两种极为相近的方言。"① 一般的情形是部落的语言统一。斯大林也在论述亲属语言存在的同时说到："在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通常都是有其中某一种成为胜利者，……另一种语言就逐渐失去自己的本质，而逐渐衰亡。"② 所以，语言的统一也是语言发展的一条道路。然而，强调语言的统一，认为语言发展只有语言统一这一条道路的观点也是错误的。马尔一方面强调"现在，没有一种不被融合的语言，而且，已被形成的有声语言在其最初时没有融合也是不可思议的：在融合之前，不可能有有声语言……因为在融合之前并没有经济的集体。……可见，没有素朴的部落和素朴的不被融合的语言，根本上就没有存在过不被融合的语言"③，一方面坚决宣称，语言经过融合而统一是全世界的语言在人类历史的一切时代里的发展道路，别的道路没有也不可能有。④ 依照马尔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87 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8 页。

③ 《马尔选集》(俄文本)，第 2 卷，第 65 页。

④ 参阅 C.Б.伯恩斯坦，《关于语言混合问题》，见《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第 80 页。

看法，有声语言一开始的时候，就有很多，它们就彼此融合，走上统一的道路，因之，语言的数目也就日益减少。马尔的理论首先就通不过逻辑的考验。语言一开始就是融合的，那末，在这些语言之前就应当还有后来被融合的语言的存在，这后者到底是否也是由融合而统一起来的语言呢？如果这样，那末，它们又是由哪些语言融合而来的呢？这样地追问下去，总还得承认有未被融合的语言存在，因为不这样，语言就没有融合和统一的源泉。马尔的理论也经不起事实的考验。尽管马尔企图拿四大元素的理论去否认语言亲属关系的存在、语言分化过程的存在，但是他的四大元素的学说却是没有科学根据的。[1] 就是像马尔所说的，任何语言的分析都可以找出 сал(A), бер(B), иои(C), рош(D) 四大元素，这也不能证明语言的融合或统一是语言发展的唯一的道路。元素只是组成语言系统的材料，由元素所组成的系统才是语言，要证明语言中是否包含有其他语言的成分，要从语言中是否含有其他语言由这些元素所组成的语言成分下手，不能因为找到了这些元素就认为是其他语言的成分之被融合或统一，何况这四大元素的假设本身，就缺乏科学的根据呢。正是从语言成分本身的分析中，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证明了语言分化的发展过程，事实站在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这一边，反对马尔的理论。然而我们也不能由于马尔的错误而否认融合或统一在语言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语言不是孤立地存在而与其他的语言永远隔绝的。尽管原始氏族时代的语言由于各社会单位分居在广大的地区里，各部落中间有“广阔的中立地带”[2]，部落与部落之间可能由于这中立地带的广大而有“语言不同”[3] 的情

① 参阅契科巴瓦，《就斯大林著作的观点来论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见《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第 35—49 页。

② 参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86 页。

③ 同上。

形可以驳斥马尔的语言都要互相融合的理论，但是在漫长的历史潮流中，运用语言的各个社会单位之间多少总有某种彼此的接触，不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接触。这就使得语言的融合（或统一），至少是局部的融合（或统一）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尽管语言都是按照其内部的发展规律发展下去的，但是融合的长期积累却可以改变其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面貌。如果从同一个语言发展出来，但可以彼此间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上有所差别，足以构成其为不同的语言，终于改变了其内部的发展规律，例如作为原始印欧语后裔之一的英语就改变了原始印欧语的内部发展规律，不再以综合性的语言为特点，而以分析性的语言为特点，长期的融合对语言系统所生的影响也足以使语言在按照其内部发展规律发展下去的情况下，在不动摇其最基本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特点下，渐渐地变了样，虽然并不促成混合语的产生，而只是使同一个语言发生质变。因为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往往是既分化，而又与不同的语言发生融合现象，各种语言的系统就呈现着各种不同的状态。因此，在研究语言的历史中，我们既要分析语言分化的情形，也要分析语言的统一（或局部的统一）对语言发展所生的影响，以补历史比较语言学之不足。

语言既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历史上既然产生过许多语言被替换或被消灭的现象，我们就面对着一个问题，即：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是否具有进步性？十九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曾经有过语言退化的理论。历史比较语言学家的奠基人博布就曾提出所谓语言的“有机时期”和“无机时期”的观点，认为任何句子都包含有三个不可缺少的成分，即主语、系词和谓语，系词把主语和谓语联系起来；语言中只有一个真正的动词，即系词；任何一种动词都是具有实体意义的谓语成分和系词的

某种形式相粘着的产物，尽管系词可以被暗藏；例如拉丁语的 dat 表示"他给"或"他正在给"，-t代表第三人称，是主语；da- 代表谓语，表明"给"，语法上的系词被暗藏，而动词 potest（他能够）就把系词呈露出来，它本身就包含有三个成分，-t 是主语（第三人称），-es- 是系词，pot- 是谓语（表明"能够"）；三个成分在同一个词里的"粘着"就是语法形式的"有机"成分的根源。古代印欧语的这种语法结构就是语言发展的某个"有机时期"的产物，而后世的印欧语的历史内容则不过是使这些"有机"的结构从明显的"有机"的结构逐渐地模糊起来罢了。① 施莱哈尔变本加厉地发挥博布的这种观点，认为语言是有机体，并把这有机体的"生命"分为两个完全不同的时期，"史前时期"和"历史时期"，史前时期是语言的发展时期，历史时期是语言的衰退时期。他说："我们在历史范围内可以看到：语言在声音方面和形式方面（按即语法方面），只是依照一定的生存规律衰老下去。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言，正如历史上各个重要民族的一切语言一样，是古老的语言产物。所有各文化民族的语言，据我们大家所知道的，它们多多少少都处于退化的状态。"② 又说："语言是在史前时期形成的，而在历史时期，它们逐渐灭亡了。"③ 施莱哈尔认为印欧母语是史前时期的语言发展的最高峰，梵语是语言中的"玫瑰"，历史时期的印欧语是这母语逐渐衰退的结果，理想的语言是古代的印欧语。这种观点是许多语言学家把理想的语言和理想的艺术放在古代经典语言——希腊语和拉丁语——的理

① 参阅其所著《梵语、辛德语、阿尔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峨特语和德语的比较语法》。

② 施莱哈尔，《语言在人类自然历史中的意义》(Über die Bedeutung der Sprache für die Naturgeschichte des Menschen)，魏马，1865，第 27 页。

③ 施莱哈尔，《语言比较的研究》(Sprach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en)，第 1 卷，波恩，1848，序言。

论的典型代表。他们认为希腊语和拉丁语到达了最完善的语言的顶峰,后来的语言就退化了。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见解。语言当然是个有机的系统,但不是有机体,语言系统的"有机性"表现在语言系统的各个组成成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上,并不一定要表现在所谓三个成分之粘着在一个词里。现代各民族语言的所谓"有机性"并不比希腊语和拉丁语差,现在各民族语言的复杂的词汇系统并且远非希腊语和拉丁语所可比。博布和施莱哈尔的理论显然是缺乏科学根据的。至于把希腊语和拉丁语看成理想的语言显然也是把希腊某些优秀作家和拉丁某些优秀作家对语言的艺术运用误作希腊语和拉丁语本身的结果。不能否认塞西罗(Cicero)等古典作家的言语是艺术运用语言的典范之一,但是这不等于说他们对这些语言的运用就是希腊语和拉丁语的面貌,虽然希腊语和拉丁语要体现在他们的言语里。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优美,但是问题不在于这些语言是否优美,而是在于自希腊语和拉丁语到近代各民族语言之间是否有语言退化的现象产生。事实显然不是这样的。如果塞西罗所用的拉丁语是优美的拉丁语,巴尔札克所用的法语只能是更加优美的语言,尽管法语是拉丁语的后身。所以,在古典语言和近代语言之间不但没有所谓退化,而且正是语言更进一步的发展,更加进步的历史发展的过程。

语言是不是可以退化呢?从整个人类的语言来说,语言只有向前发展,在进步的道路上前进。尽管方德里叶斯批评了语言退化的观点,但是他自己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他认为从语言本身来看,语言的发展只表现为语言形式的毫无意义的变换。方德里叶斯说:"……同样一种语言,在其历史的各种不同时期就表现出各种不同的形态,它的成分在改变着,复兴着,移动着。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说,损失和增加可以互相抵补。我们已经解释过,为什

么由于自然的发展，一种语言从来也达不到逻辑的完善性，即人造的一切种类的语言所人工赋予的逻辑的完善性。形态发展的各个方面好像被摇动过无数次的万花筒一般。我们每一次都可以得到它的各种成分的新结合，但是，除了给这些结合而外并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产生。”① 当然，正如方德里叶斯所指出的，形态变化在许多情况下只是万花筒似的重新结合，古代印欧语的某些形态的消失（例如拉丁语到法语之间的名词的格的形态变化之消失）之由新的语法形式（例如法语的新生的前置词）来补偿，并没有产生什么“额外”的东西。但是语言的发展并不只是这些互相抵消、互相补偿的所谓万花筒式的变化。不是代替旧的语法形式的新的语法形式的产生是许多语言的历史所证明了的。作为施莱哈尔所说的语言的有机成分之一的系词，是印欧语发展历史中较晚出现的现象。② 汉语的单位词（例如“一个”、“一棵”、“一把”、……）也是汉语发展历史中的较晚出现的现象，而近代各印欧语的冠词也是较晚出现的现象。这些现象并不替代已经失去存在的旧的语法成分，而是完全新的语法成分。所以，方德里叶斯的观点是和历史的事实相矛盾的，他的论证缺乏科学的根据。拿近代各民族语言的语法结构和斯大林所说的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代的语言的语法结构比，谁也会看到其中的进步痕迹。博布和施莱哈尔之所以认为古代的印欧语是“有机时代”或“发展时期”的语言，后世的语言退化了，方德里叶斯之所以认为语言发展中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产生，因为博布和施莱哈尔以为形态变化就是全部语法的内容，方德里叶斯以为语言发展只体现在万花筒式的形态变化上。事实是，形态变化不

① 方德里叶斯，《语言论》，第 412 页。

② 参阅葛来伊 (L. H. Gray)，《语言之基础》(Foundations of Language)，纽约，1939，第230—232页。

是语法的全部内容，语法发展也不是语言发展的全部内容。某一种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可以损失其某些形态，但是在其他的语法形式方面却可以发展出许多新的成分，甚至于不是代替旧的而是崭新的语法成分。从汉藏语系各个语言的语法结构的比较上，原始汉藏语显然具有某些形态，藏语的形态变化就不少，然而近代各汉藏语系的语言，例如汉语就缺少形态。这是不是说，汉语退化了呢？显然不是的，因为汉语句法的复杂情况是任何一个欧洲人所不容易掌握的。所以，不能只就形态的状况来判断语法的进步性。语言是个完整的系统，语言的语法结构是和语言的词汇系统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语言的民族性使某些语言在某种情况下运用词汇形式来表达别的语言用语法形式表达的意义，例如汉语用“男”、“女”、“阴”、“阳”之类的词汇成分去表达印欧语用形态变化所表达的“性”的意义。所以，仅就形态或语法结构去衡量语言的进步性是没有根据的。兹维金采夫说：“在谈语言发展的时候，不能只一味拘泥于语言形式方面的变化，拘泥于词尾变化和其他形式变化的增加或减少。……我们不应该忘记，语言是与思维具有密切关系的，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把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成果，用词及由词组成的句子记载下来，巩固起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思想交流成为可能的了’。①因此，语言发展的必要的先决条件不仅仅是它的形式完善，而且还要有丰富的内容。”② 他的话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

叶斯柏森也从形态的观点来对待语言发展的进步性问题，而得出与博布和施莱哈尔完全相反的结论。他在比较各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及其历史发展后，得出结论，认为近代各语言所表现的优越

① 兹维金采夫引用斯大林语，语见《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20 页。

② 兹维金采夫，《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第 15 页。

性有下面各点：

（1）形式比较短，这就节省肌肉的活动，并且要求更少的发音时间；

（2）没有使记忆负担过重的那样多的形式；

（3）它们的构成是更规则化的；

（4）它们的句法也同样地呈现更少不规则化的情形；

（5）它们的更加分析化和抽象化的特点通过使许多从前不可能或不典雅的组合和构造成为可能的方式，使表达更加方便；

（6）在“一致”的名义下被认识的笨重的重复变成了被淘汰而残余的；

（7）通过规则化的词序而被保证的明白清楚而不含糊的理解。①

他根据这种理解，认为分析语是进步的语言，综合语是落后的语言，并拿英语来作衡量语言进步性的标准，因为英语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地改变自已的语法结构，由综合语变成了分析语，其他日耳曼语系的语言和罗曼语系的语言也是这样的。他并且认为汉语的分析性也说明了汉语是进步的语言。正是在叶斯柏森的这个观点的影响下，高本汉认为“早先的学说把中国语（按即汉语）分列为‘初等’的语言，以为它还未进到变形的阶段，这种学说恰好和真理相反。事实上，中国语正和印度欧洲语言演化的轨迹相同，综合语上的语尾（按即词尾）渐渐亡失了，而直诉于听受者（或诵读者）纯粹的论理分析力。现代的英语，在这方面，或者是印欧语系中最高等进化的语言；而中国语已经比它更为深进了。”② 高本汉抽象地赞美汉语，而具体地否认了汉语的优越性，他对汉语的看法

① 叶斯柏森，《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第364页。

② 高本汉，《中国语与中国文》（张世禄译本），商务印书馆，1933，第27页。

是自相矛盾的。[1]问题不在于汉语是否进步的语言，问题在于什么是进步语言的标准。高本汉追随叶斯柏森之后，认为语法结构的分析性是衡量语言进步性的尺度。然而，这尺度却是靠不住的。虽然和博布、施莱哈尔所提出的尺度是相反的，但是叶斯柏森、高本汉却和博布、施莱哈尔犯了同样的错误，他们都以语言中的形式变化的情况来作为衡量语言进步性的准绳，这一条准绳则是虚拟的。语言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形式上的变化并不代表语法的变化，综合语和分析语虽然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是它们可以表达同样的意义，因此，不能拿综合语和分析语的差别来较量语言的进步性和落后性。从形式的角度来看，各语言的发展都有其各自的道路，因为各种语言的形式都是按照其特殊的内部发展的规律向不同的方向发展着的，然而形式变化的道路尽管不同，从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的角度来看，它们却都是在改善自己的道路上前进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从形式出发，认为语言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孤立语、粘着语和屈折语，而把代表孤立语的汉语说成低级的语言，把代表屈折语的梵语说成语言中的"玫瑰"，他们的理论显然是站不住脚的，而叶斯柏森和高本汉尽管正确地说代表孤立语的汉语是进步的语言，他们的论证却与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一致，都是从语法形式的情况来衡量语言的进步性和落后性的。

语言当然有进步与落后之分，正如各民族的文化也有进步与落后之分一样。但是，在提出进步和落后这两个概念的时候，我们必须把它们和"高级"与"低级"区别开来。"进步"与"落后"只说明历史发展过程的状态，不说明其为先天的"高贵"和"低劣"。从人类的整个语言发展的历史来说，原始人类的语言显然是落后的，而近

① 参阅高名凯，《法兰西学派汉学家在汉语研究中的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见《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高等教育出版社，1960，第341—345页。

代各民族的语言显然是进步的。但是这不等于说原始人类的语言是“低级”的，近代各民族的语言是“高级”的。从各个具体的语言来说，它的发展也是朝着进步的方向前进的。古代汉语显然没有现代汉语这样的进步，它是比较落后的。问题在于什么是语言进步性的标准。正如上面所说的，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抽象思维的工具。作为任何一种工具来说，它的进步性显然要取决于它的使用价值，作为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语言也不能例外。正是这个缘故，方德里叶斯所说的“语言的算学的和应用的问题不能够算在语言进步性问题的帐上”①，是不正确的。语言的结构正是发挥语言职能的物体，语言的结构要受社会交际条件的影响而发生变动，尽管社会交际条件只是语言发展的外因。这种结构的进步性就表现在它之如何发挥它的全民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职能上。当然，每一个时刻，正如方德里叶斯所说的，“语言从来也不拒绝为表达思想的人服务”。② 一般地说，在社会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上，语言都能够为当时的人们服务，表达其要表达的思想。然而，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社会本身就有进步性和落后性的区别，因此，随着不同时代的社会的进步性与落后性的区别，作为各个时代的全民交际工具、思维工具的语言也有进步与落后之分。这种进步性与落后性的划分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能够作为进步社会的全民的交际工具用。语言之作为全民的交际工具就在于它能使全民社会中的全体组成员彼此交流思想，因此，语言之是否进步要看它是否能够表达丰富的思想，帮助进行精密的思维，同时要看它是否具有全民性③，因为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不止是交际工具而已。斯大

① 方德里叶斯，《语言论》，第 407 页。

② 同上。第 406 页。

③ 所谓全民性包括地方方言的准全民性在内，因为地方方言是地区社会全体组成员的交际工具。因之，所谓全民的交际工具也包括地方方言在内。

林说："语言的存在与语言的创造也就是为了作为人们交际的工具而替全社会服务，就是为了使语言成为对社会所有组成员是共同的东西，对社会是统一的东西。它要对社会所有组成员同样服务而不管这些组成员的阶级地位怎样。只要语言离开这个全民立场，只要语言站到偏爱和支持某一社会集团而损害另一些社会集团的立场上时，它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质，它就会终止其为人们在社会中交际的工具，它就会变成某一社会集团的同行语而退化下去，以至最终消失掉。"① 可见，只要语言丧失其全民性，丧失其为全民社会交际服务的职能，它就不但会退化下去，甚至于终于灭亡。所以，从个别的语言来说，语言不但有退化的现象，并且可以趋于消灭。历史告诉我们有不少的语言遭到消灭，历史也告诉我们，变成"同行语"的时候，语言就会停止发展。例如变成基督教"同行语"的拉丁语就是这样的。语言既然是以交流思想的方式为社会服务，作为全民的交际工具用的，语言既然是抽象思维的工具，能够表达丰富的思想，能够帮助人们进行精密的思维的语言就是进步的语言。当然，职能的发挥有赖于具有这种职能的物体内部结构的情况。能够具有全民性的表达丰富思想、帮助人们进行精密思维的语言就要具备丰富的词汇系统和精密的语法结构。这正是近代各民族语言要比远古时代的语言进步得多的地方，也正是汉语所以成为世界上最进步的语言之一的地方。

第二节 语言结构发展的前景

语言在历史上发展的趋势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可以让我们前瞻人类语言发展的前景。尽管各种语言都有其特殊的内部的发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5页。

展规律，但是各语言之间也有其共同的发展趋势。这趋势既表现在语言内部结构的发展上，也表现在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上，两者并且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从语言内部结构的发展来说，我们可以从下面几方面来论述我们对语言发展前景的看法。

语言内部的结构是由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所组成的符号系统，而任何一个词汇成分或语法成分也都是由语音和语义相结合的结合物。语音固然是和语义结合在一起的，和语义构成任何一个语言成分内部矛盾的对立面，但它和语义也都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可以先从语音和语义方面来看语言发展的前景。

好久以来，许多语言学家对语音发展的前景有一种看法，认为语音的简化是语音发展的一般趋势，因之，认为将来的人类语言在语音方面要出现简化的现象。例如魏特尼就曾说过："在发展的过程中，也包含有简易趋势的明显的表现。当然，新的声音本身不会比旧的声音发来容易，相反地，许多试验都让我们断定它们是更难发音的，它们不是一下子就被儿童所学会，所重复；它们不是人类各语言的一般结构中这样容易遇到的。但是对练习过的说话者来说，它们在连续的言说的快速活动中是更容易的，因为这时候，发音器官经常地在元音和辅音之间，在开口度较大和开口度较小的地位之间做出快速的过渡。"① "语言变化的趋势是这样有决定性地朝向词和形式的简短和破损，以致人们可以相当合适地说到'语音的衰微'(phonetic decay)。在寻求简易的冲动下，言语的组成成分首先就被统一在一起，然后就模糊了构造而被毁坏。合并的过程为这种趋势的活动开辟广阔的田地；如果语言还停留在其原始的简单的状态中，变化的范围将大大地受到限制，而其在衰微方

① 魏特尼，《语言的生命和长成》(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伦敦，1889，第69页。

面所生的效果也将是少得多的。”① 正如魏特尼所说的，从个别发音来说，人类所能够发出的声音的种类是越来越多的，并且新产生的发音是更难发出的。如果类人猿能发出比其他动物更多的声音，原始人类会发出比类人猿更多的声音，我们就没有理由怀疑人类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会发更多的声音。印欧语的发展历史证明了这一点。原始印欧语的元音和辅音都没有后来印欧语语言的元辅音那样多，而近代印欧语中新产生的发音（例如英语的[θ]和[ð]）也比较地难发。汉语的发展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古代汉语没有轻唇和重唇的区别，现代汉语则有这种区别，而现代汉语中新产生的[ɚ]、[tʂ]…，现代汉语方言中新产生的[β]、[ɸ]…之类的声音也比较地难发。但是音节的结构却是更简易的。印欧语和汉语的历史都证明了这一点。比较原始的语言的音节结构的笨重也证明了这一点。不过这种情形是否可以让我们得出结论，认为语音的发展是向简易的道路上走，造成词和语法形式的简短和破损，因之，词和语法的语音结构的简短和破损或所谓“语音的衰微”将是人类语言语音发展的前景呢？魏特尼认为寻求简便是语音发展的趋势，连续的发音造成许多合并的现象，即语音的同化作用。不能否认语音的同化作用在语音发展过程中是常见的现象。但是正如我们所说的，生理上的声音变化是语音变化的外因，然而是否就会变化或如何变化则要看语言内部矛盾的情形。在语言结构内部，语音和语义是一种矛盾的对立面，声音的变化使这矛盾更加尖锐，因而失去语义的表达时，语音的同化作用不但不会产生，相反的，语音反而要起异化作用。葛拉孟（M.Grammont）在搜集大量历史材料，分析语音变化现象后，得出结论说：“远接异化作用对研究语言演

① 魏特立，《语言的生命和长成》，伦敦，1889，第74页。

变的人来说，是所有现象中最重要的一种，这不是因为它是最常见的，它的出现频率远在同化作用之下，而是因为它的复杂性和各种花样。"① 尽管异化作用不及同化作用常见，但是它的复杂性却在同化作用之上。近接异化作用和远接异化作用的出现都不是为的寻求发音上的方便，它们在发音上反而要求加强发音的气力。所以，在语音变化的过程中，并不是都朝着简易的道路前进的。因为语音的简化会使语义的表达发生困难，与语义之间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至于语音的变化会使词和语法的语音结构产生简短和破损现象也是表面看问题所得出的不合科学的结论。当然从个别的词来说，语音变化的确可能使它变成简短的，但是由于语音和语义之间的矛盾，把语言结构简短的词变成更长的词也是历史所证明了的。拉丁语的 apis (蜂)、auris(耳朵)、sol(太阳)因为语音结构过短，后来就变成了语音结构更长的词 apicula、auricula、solicula。② 古代汉语到近代汉语之间，这种现象更是难以数计：友→朋友，家→家庭，道→道理，声→声音，见→看见，乐→快乐……无数这类单音词变复音词的现象都证明了语音的变化不一定会使词的语音结构简短。并且从词汇单位来说，复合词只是一个词，复合词的语音结构不但不短，而且有时是很长的。近代各民族语言都大量地产生复合词，这些词的语音结构都不简短。语音的变化的确造成某种语法形式的丧失，例如，拉丁语的 soror(姊妹)，sororis(姊妹的)，sorori (给姊妹)由于语音的变化，到了法语都成了 soeur，失去了词尾变化。但是，由于语音的变化而产生新的语法形式的情形也很不少。许多语言的屈折就是语音变化的结果。例如拉丁语的开音节的 ŏ 在重音之下变成了法语的 eu，在重音之前变成

① 葛拉孟，《语音论》(Traité de phonétique)，巴黎，1933，第 269 页。
② 参阅方德里叶斯，《语言论》，第 250 页。

了法语的 ou，这样就使法语产生了语法上的屈折：pouvons——peuvent（我们能够——他们能够），œuvre——ouvrier（工作——工人），nouveau——neuf（新的——无经验的）。何况这些语法上的变化事实上只是语法形式的变化，丧失了某种语法形式，语言中往往要用另外一种语法形式去代替它。例如自拉丁语到法语之间，由于重音后的语音的消失所造成的词尾变化的简化，使法语中多出许多新的前置词和冠词之类的语法形式。可见，"语音的衰微"并不存在。要知道，语音并不就是声音，作为语言成分的声音部分的语音具有社会性和表达职能。如果某种外在的原因使语音发生变化，语音和语义之间的矛盾就可能尖锐化起来，因之，就会产生其他的变化来解决这种矛盾。人类语言中之所以有语音不是为的简便，而是为的和语义相结合，使语言能够成为交际工具。如果人类语言中的语音的变化为的是寻求简易，那末，最简易的办法就无过于不发音，让发音器官多多休息。但是这种休息只能使语言不再存在。马尔认为"语言之所以存在，仅仅是因为它以声音表露出来；思维底活动没有表露也可以进行。……语言（有声的）现在已开始把自己的职能让给那些绝对战胜空间的最新的发明了，而思维则借其未加利用的过去的积累和新的成就而上升，并且能排挤和完全代替语言。未来的语言就是在完全摆脱自然物质的技术中成长起来的思维。在它面前，任何语言都站不住脚，甚至有声的、仍然与自然规范相联系的语言，也莫不如此。"[①] 他对语言中的语音发展的前途所做出的"预测"是完全错误的。其所以如此，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因为马尔"把思维同语言分割开来"。[②] 事实上，从语言的本质来看问题，从语言系统是音义结合物的系统来看问题，

① 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37—38 页所引。

② 同上，第 38 页。

语音绝不会向消失的道路上发展。

总而言之，由于外因的影响，人类生理状态的发展，新的声音的产生，人类的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显然可以利用一些新的声音来作为语言物质外壳的语音；由于发音器官的生理上的条件，人类的语言也可能在语音上产生某些为了发音的便利而促成的语音变化。这种因素的存在使语音在某些情况下的确有可能走上某种简便发音的发展道路。但是，由于声音只是语言的构成要素，人类语言之利用声音更主要的是声音之间的配合和组织，不是声音的数目多少，各语言之间音位数目到底多少并且不体现语言的进步性，我们不能想像将来的人类语言要在音位的数目上怎样地复杂起来。生理上的发展本来就是极其有限的，人类经过几十万年的进化，还没有能够多发出多少声音。至于在声音配合情况下的语音发展的趋势，我们可以说，生理条件上的影响的确可以使将来的语言造成一些使发音更加方便的结果，但是这种情形一方面会因语义的反作用而受到相当程度的抵消，在过分简化之后，总要在别的方面复杂化起来，一方面也是无足轻重的，因为语音只是语言成分的一个面，不就是语言成分，它的发展趋势并不代表语言的发展趋势，只代表语言结构内部的一个组成要素的发展趋势。

语义的发展看来会日益复杂起来，但这也要看到底从什么角度来看问题。我们已经说过，语言中的语义单位是义位，这义位是形位和序位所具备的语义单位，不是词所具备的语义成分。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尽管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语言的语义也要发展起来，但是这种发展并不一定要表现在义位上，更多的情形是表现在义位与义位组合而成的词位义位的日益增加上。形位是词根、词缀和词尾，序位是词序的单位。从语言发展的历史来看，词根、词缀和词尾的数目并不总是日益增加。印欧语的许多词根都是历

史上早就有了的，新的词根的产生虽亦有之，但却不是很多的。新概念的产生并不一定会促使新词根的产生，一般的情形是用词缀构词法或复合词构词法来解决问题。汉语词缀构词法的逐渐产生、复合词构词法的日益普遍就反映了语言的这种发展趋势。然而词缀构词法尽管日益多用，新的词缀却不见得快速地产生。何况在发展的过程中，旧的词根也偶有衰亡，旧的词缀也有不复存在的情形，两相抵消，词根和词缀数目的增加就显得没有那样的刺目。至于词尾，尽管有时语言在增加词尾，但减少词尾的情形也很不少，我们不能希望看到词尾的日益增加。序位的可能性本来就不多，由于词序无非是在前在后的次序，尽管句子的复杂化使词序变异的可能性多了起来，但毕竟是有限度的。所以，尽管我们不能否认以词根、词缀、词尾和词序所包含的语义成分为代表的义位要随着社会的发展、思维的发展而逐渐地增加数目，但这种发展的趋势是缓慢而有限度的。我们不能想像将来的人类语言中会有恒河沙数的词根、词缀、词尾和词序所包含的恒河沙数的义位。尽管避免记忆负担过重的要求对语言的发展来说是外在的原因，但这原因是起作用的，它会通过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限制义位数目的无限而快速的扩大。人类的联想活动可以提供从原有的词根、词缀、词尾和序位的各种结合，通过词缀构词法、复合词构词法和复合词序法的手段构成体现思维发展的各种新词和新的语法成分的种种可能性。只有在难于寻找这些手段的时候、新的义位的产生才能顺利地成功，也只有一部分义位可以分化为不同的义位，因为语言中不能容忍过多的同音成分。义位的数目尽管不会迅速而无限地扩张，义位的结构却要日益丰富，日益复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思维的发展，新的概念不断地增加，这些概念往往是从原有的概念发展出来的，因之，往往作为新的义素进入原有概念所处的义位之中，使

义位丰富起来。又由于社会的日益复杂化，语言规范的日益精确，交际场合的日益多样化，人类感情和想像力的日益丰富化，义位中表修辞、表风格、表感情、表形象的义素也日益增加，也就使得义位的发展具有多面性，日益增加其各种义素，使其内容日益丰富和复杂起来。当然，由于语义和语音的结合，包含过多义素的义位会和语音结构间发生矛盾，使义位分化，并使义位的语音结构分化，但分化之后的义位显然也会随着日益丰富其内容。不过，正如语音一样，义位只是语言成分的一个面，它的发展也不能代表语言的发展。

因为语言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语言建筑材料的基本单位是词，语言的结构方式是语法成分，词所组成的词汇系统和语法成分所组成的语法系统的发展才真正地体现语言的发展。从词汇的角度来看问题，将来的语言在词汇系统上的更加快速地日益丰富，是人们所能预计到的。特别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在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中的胜利，共产主义在将来的人类社会中的建立，随着而来的社会文化各个部门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只有使语言在词汇系统方面更加快速地丰富起来。现代汉语的词汇系统在解放后的快速发展可以预示人类语言的词汇系统在将来社会中的更加快速的丰富化。这种丰富化既表现在词位数目的不断增多上，又表现在词位所包含的词素的不断增多上。以新的词干为代表的新的词汇单位虽然往往是由原有的形位（词根和词缀）结合而成的，但却是不同于任何过去的词位的新的词位。为了适应将来社会的迅速发展，新的词位将要不断地产生，使词汇系统日益丰富起来。由于人类社会的文化是人类改造世界的成绩的积累，人类的知识是人类社会反映客观世界的历史记录，尽管一部分反映旧的文化成分的词被淘汰了，但是新生的词却要多得多。斯大林说：“事实上语

言的发展不是用消灭现存的语言和创造新的语言的方法，而是用扩大和改进现存语言基本要素的方法。"① 对词汇系统来说，情形正是这样的。我们也可以预见到将来语言词汇系统中的词位的快速的丰富化。这当然不是表现在词位音位上，也不一定要表现在词位法位上，主要是表现在词位义位上。以词干的单纯义位或复合义位为代表的词位义位显然要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和共产主义的形成所促成的社会文化各种部门的发展而产生新的词位义位范围内的词位义素。解放后现代汉语中的许多词位义位都产生了许多新的词位义素，例如"东风"多了"全世界的人民的力量"这一词位义素，"西风"多了"全世界的反人民的力量"这一词位义素，"纸老虎"多了"帝国主义"这一词位义素：标示出将来语言发展中的词位义位的日益丰富。和义位一样，词位义位的日益丰富不但要表现在它的表概念词位义素的增多上，同时也将随着语言规范之日益精确、交际场合之日益多样化、人类感情和想像力之日益丰富而增多许多表修辞、表风格、表感情、表形象的词位义素，发展其多面性。从词所反映的客观世界的现象来说，词汇系统中的全民性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有关各种生产活动的词，有关科学技术的全民性的词汇成分将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和共产主义的建立所形成的社会生活、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生活的普遍化而大量地出现在词汇系统里，甚至于进入基本词汇的范围内。现阶段的现代汉语的发展情形已经证明了语言词汇的这一个发展的趋势。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词汇的发展也朝着高度抽象化的道路前进。我们已经说过，语言是抽象思维的负担者，语言中的词位义位，除一部分表感情、表形象、表修辞、表风格的词位义素之外，都是概念之被巩固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5页。

在词里的。概念是抽象思维的材料或成果，因此，这种词位义素都具有抽象性。但是抽象性则有程度的不同、阶段的差别。尽管人类一开头就有抽象思维，这种抽象思维总是在逻辑思维范围内发展着的，但是人类的思维却仍然可以在抽象化的程度上发展着。以往的历史告诉我们，比较原始的语言具备着更多的指明具体事物之间的微末差别的词，例如古代汉语中就有许多词指明具体情况有所不同的马：马之黑色而黄脊者称为“騽”，马之白额者称为“馰”，马之左足白者称为“异”，马之黄白杂毛者称为“駓”，马之青黑色如棋文者称为“骐”，马之赤白杂毛者称为“騢”，马之黄色黑喙者称为“騧”，马之黄白相间者称为“騜”，马之腹部低陷者称为“骞”，马之白腹者称为“騵”，马之割去势者称为“骟”，马之毛长者称为“鞫”，马之高六尺者称为“骄”……而现代汉语就没有这些不同的词。葛兰言（M.Granet）曾经以此污蔑汉语的词并不表达概念。他举例说，古代汉语中没有单单指明老年人的词，而只有许多描写各种不同的老年人的词，例如某些已经需要更丰富的养料的人——“耆”，某些呼吸已经发生困难的人——“考”，七十岁以后的特殊的老态龙钟的人——“老”，并由此而得出结论，认为汉语的词不但不指明一个概念，甚至于也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具有一种呼唤的魔术的力量。① 这显然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如果古代汉语的词不表达概念，运用古代汉语的孔子、孟子、公孙龙子、庄子……等人如何能够写出古代世界所罕见的思想精密的哲学著作呢？事实上，无论是“騜”、“騧”、“鞫”、“耆”、“考”、“老”……它们都具有抽象性，它们都代表抽象思维中的概念。但是，也不能否认原始人类的抽象思维不及现代人类抽象思维的抽象性大，换言之，不及现代人

① 参阅葛兰言，《中国人的思维》(La pensée Chinoise)，巴黎，1934，第34—42页。

类的抽象的程度大。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下、人类思维的抽象程度的发展下，现代各语言中所包含的高度抽象性的词也较多。可以想像在未来的世界里，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建立，科学技术和文化各部门的发展，人类语言的词汇系统里一定会出现更大比例的高度抽象性的词。

从语法的角度来看问题，人类未来语言的语法结构将要朝着更加精密化和抽象化的方向发展。语言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在思维的发展过程中有细加区别某些逻辑关系时，语言中就可能产生新的语法成分。例如原始印欧语的动词只有丰富的"体"的语法范畴的各种语法成分，到了希腊语和拉丁语就发展出了许多表示"时"的语法范畴的各种语法成分。[①]这当然不是说，原始印欧语没有表示"时"的语言成分，这只是说，原始印欧语不把表示"时"的细微差别看成是说话时所迫切需要的，并且也有没把"时"的差别分得这样详细。又如古代汉语往往只说"八佾舞于庭"之类的话，没有说清楚到底是舞于"庭中"，还是"庭上"，还是"庭左"，还是"庭右"，还是"庭前"，还是"庭后"，后来的汉语就大量地运用"在……之中"、"在……之上"、"在……之下"、"在……之左"、"在……之右"、"在……之前"、"在……之后"之类的语法结构。[②]当然这也不是说古代汉语没有表示方位的概念，而只是说对方位的精细说明不是当时的人所感到迫切需要的。历史也告诉我们某些语言中表示抽象程度较低的概念的语法成分可能逐渐地衰微，甚至于消亡。例如原始印欧语原有"双数"这个语法成分。梵语的名词和动词都有"双数"，古代希腊语和古斯拉夫语也都有"双数"。现代俄语

① 参阅方德里叶斯，《语言论》，第415页。

② 参阅高名凯，《论汉语语法的历史继承性》，见《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第1期，第170页

的 два дома（两所房子），три дома（三所房子）和 четыре дома（四所房子）用的是词尾 -а，而 пять или десять домов（五所或十所房子）用的则是词尾 -ов。这种差别说明了前者是古代的"双数"所遗留下来的痕迹①。现代各印欧系语言已不见有"双数"。其所以如此，因为原始人类虽然有了抽象思维，但概括还不够广泛，他们还没有把"双"概括在"多"之中。后来的人明白，关于两个事物的概念和关于许多事物的概念都属于"多"的范畴。"双数"的逐渐衰亡证明了人类随着抽象思维在概括程度上的发展逐渐地构成了更广泛的抽象概念，即"多"的概念。② 不过，我们也不能简单地得出结论，认为有这种语法成分的存在或消亡就立刻反映语言发展的进步性或落后性。语法是整个的系统，我们还要考虑其他的情况才能下判断。例如现代汉语中反而有"双数"语法成分的逐渐形成。我们说："我俩"、"咱俩"、"爷儿俩"、"夫妻俩"……这些说法都是古代汉语所没有的。这是不是可以证明现代汉语不如古代汉语或语法发展并不是朝着更加抽象化的道路前进呢？要知道，口操汉语的汉人并没有不把"二"看成"多"，不但现代汉语的词"多"就包含有"二"的意思，就是现代汉语的语法成分"们"也包含有"二"的意思。我们可以同样地说"我们"、"咱们"，去代替"我俩"、"咱俩"。所以，汉人的抽象思维的广泛性已经由其他的语法成分来表示了。至于"俩"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两个"的语音收缩所造成的③，一方面则与汉人的心理素质有关。汉人习惯上重视成双的东西或成对的东西。在表明成双成对的东西时，尽管也把它看成"多"，却用"俩"，而在别的情况下就不说"俩"，而说"们"。例如我们要表明

① 参阅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第 186—187 页。

② 同上。

③ 参阅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第 140 页。

"两位先生"时，虽然也指的"两"，却不说"先生俩"，而说"先生们"，只在表明成双或成对的意思时才说"俩"；"公婆俩"、"兄弟俩"、"夫妻俩"，也只有在表明"兄弟"、"朋友"、"夫妻"……之类的情形下才说"我俩"、"咱俩"的。这和古代印欧语的情形不同。梵语在说"二"的情形下都要用"双数"，在说"二以上"的情形下都要用"复数"(即"多数")。所以，从整个语法的系统来看，现代汉语的"俩"并不反映汉语语法的抽象性的程度低。但是，尽管如此，从整个的语法系统来说，反映抽象思维的广泛性的语法成分所表明的更大程度的概括性则是语法发展的一般趋势。因此，我们有理由想像在未来的语言中，反映更大概括性的语法成分会比现在的语言多。

学者们常常从语法形式的发展情形来预测语言发展的前景。有的人认为未来的语言应当在词法中增加更多的语法成分，使形态丰富，因之，认为形态丰富是语法发展的道路或前景。有的人甚至于"好意"地替现代汉语找出许多所谓形态来证明现代汉语是进步的语言，正在朝着语法发展的前途进展。有的人则认为语法形式的发展趋势是词法的减弱和句法的加强。我们认为仅仅就语法形式的角度来看，形态的减弱和句法的加强是语法发展的前景。这是历史所证明了的语法发展的趋势。当然，在发展的某一阶段上，也可能有新的形态产生的情形，例如现代汉语产生了一些"子"、"儿"之类的构词形态。但是从总的趋势来看，则是词法的减弱和句法的加强。和古代汉语比，现代汉语的形态只有更少。古代汉语相当广泛地运用送气音与不送气音的辅音屈折来构造新词，比较广泛地运用声调的变化来构造新词，现代汉语则较少运用这些构词形态。尽管俄语是形态丰富的语言，但是和古俄语或古代印欧语比，俄语的形态显然已经简化了。其所以如此，因为形态系统是依靠一两个音位来构造的，而这一两个音位非常容易由于语音的变化而消

失。形态所处的地位多半是在词的末尾上，在语音系统的内部矛盾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容易消失。这正是语音和语法的矛盾所引起的必然的结果。所以，我们同意契科巴瓦的论点"许多语言的历史证明形态学（变格、变位的形式）有简化而重心有移到句法上去的趋势"①，并且认为未来的语言将在语法形式上走上句法重心的道路，汉语的发展正标示着语法发展前景的这一条道路。

但是，语法形式的发展趋势并不代表语法的发展趋势，也不说明语法的进步性和落后性。同样的内容可以由不同的形式来加以表现。历史证明词法的简化是和句法的复杂化相并而行的，词法的简化并不说明语法的简化。作为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语言，就它的语法成分来说，所包含的内容更为重要。句法的复杂化同样地可以起失去的词法形式所要起的作用，而词法的简化也要有句法的复杂化来加以补偿。语法要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和思维的发展而发展以为后来的社会很好地服务。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的思维显然要向更加精密、更加概括的方向前进。所以，不论是何种形式，只要它能够适应社会的要求，符合思维发展的趋势，走上更加精密、更加概括的道路，它就具有进步性，而人类语言的语法结构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思维的发展而更加精密，更加概括。

总之，语言发展的历史指明语言是在丰富化、抽象化和精密化的道路上前进的，作为语言内部结构的词汇系统（及其组成成分）和语法系统（及其组成成分）也要朝着更加多面的丰富化、更大程度的抽象化和更大程度的精密化前进。人类未来的语言，正是以这"三化"作为它的发展前景的。

---

①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第一编，上册，第71页。

第三节　世界共同语的形成

语言带着内部结构的“三化”的发展趋势，在社会环境的制约下，不断地分化与统一。从人类语言的历史来看，原始人类创造语言的时候，语言就不只是一个，而是许多个。由于在形成中的人经过初步的言语活动而创造出具有初步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语言时，人类社会正处在原始时代。那时代不可能有很多的最大的社会单位，然而也不大可能只有一个最大的社会单位。在形成中的人，正如其他种类的生物一样，不可能遍及全球，也不可能只在一处生活，因为原始的生活条件迫使原始的人成群结队地到不同的地区去谋生。爪哇猿人、北京猿人、非洲猿人等人类祖先遗骸的发现证明了具有初步言语活动而尚未能够运用具有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语言的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由人类始祖发源地的中心地带移居到各个地区。当这些猿人逐渐在劳动过程中改进初步的言语活动，使其成为具有语言特点的本质的语言时，不同地区的社会单位就创造出各自的语言。这些人类学的发现有力地驳斥了中世纪僧侣学者[①]和近代某些狭隘的民族主义者[②]所主张的人类语言起源于希伯来语或荷兰语之类的语言起源一元论的谬说。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也证明了人类的语言有不能追溯其共同来源的某些语系，而某些语言学家企图更进一步地建立各语系之间的共同来源的失败也证明了这一谬说的破产。但是，我们也不能像马尔似的，认为语言一开头就有很多种，人类语言发展的全部历史只有由于不断地融合而逐渐地减少。马尔在研究高加索的语言时，

① 就是到了十七世纪，也还有人主张一切语言起源于希伯来语，例如基沙尔（E. Guichard）。

② 例如荷兰传教士哥洛庇乌斯(H. J. Goropius)。

发现这地区的语言情况很复杂，就依凭没有科学根据的幻想，得出结论，认为语言的基础是 сал，бер，йон，рош 四大元素，而人类在创造语言的时候，就运用这四大元素创造出了无数的语言。马尔认为这四大元素就是最初的声音的结合物，一切语言都是从这四大元素来的。不过，声音的结合物还不就是语言。格鲁吉亚人说 qel-qel，意思就是“手”，阿尔明尼亚人说 qel-qel，意思是“智慧”，又说 qel，意思是“愚蠢”。可见，原始人类把“手”看成智慧的象征，因为他们曾经长期共同运用手势语。在原始人类能够运用手去创造工具的时候，他们同时也就有了有声语言。那时候正是分散各地的无数氏族社会单位的时代，所以，语言一开头就是很多的。马尔这种理论显然与事实不符。不可能想像氏族社会单位一开头就是很多的，更不可能想像这些氏族社会的单位好像大家约好起义的日子似的同时没有任何基础地创造出了许许多多不同的语言。合理的论断应当是：原始人类由于分居不同的地区，他们先后在初步言语活动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些不同的语言。由于原始氏族社会单位不可能一下子就很多，这些语言的数目是有限的。我们也不能像马尔似的，认为氏族社会一开头就有彼此之间的接触，因之，语言一开头就有融合的现象，没有一种语言不是融合语。恩格斯告诉我们，氏族时代的基本的社会组织是部落，每一个部落的特征就是有一种特殊的（部落的）方言，在各部落所占据的地区之间，“除自己确实居住的地方以外”，他们“还占有广大的地区，以供打猎和捞鱼。在这块地区境界之外，有一块一直伸至邻近部落境界的广阔的中立地带”①。被这广阔的中立地带所分隔的原始人类社会之间的接触显然是极其困难的。相反地，社会单位的分隔正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86 页。

是每一个部落都有其特殊的语言的原因。马克思说："不断分化的趋向根源于氏族组织中的要素，在它们(即蒙昧和野蛮时期的部落)的社会状态和占领广阔领土的情况下，这一不断分化的趋向就加强语言中形成差别的趋向。虽然口头语言在其词汇方面是相当稳固的，特别在语言方面更显得稳固，但它不可能始终不起变化。地方性的分隔，在空间方面导致语言差别的出现；这也导致利益的特殊化和完全的独立。"① 由于生活条件的困难、文化的简陋，子孙的繁殖迫使原始的人类不能久居一块地方，聚众而食。他们有必要分别结队到不同的地区去谋生。这正是氏族社会分裂的原因。随着氏族社会的分裂，原始人类的几种语言就分裂成许多语言，而语言的分化也就成了这一时期的语言发展的特征。到了氏族社会的全盛时代，由于生活条件的改变，渐渐地产生部落联盟，于是，某些语言也就随着部落的统一而统一起来了。不过，在氏族社会时代，基本的过程是部落和部落语言的不断的分裂。

氏族制度瓦解的时候，可能还有进一步分化的个别情况，可是这已经不是普遍的现象了。从没有阶级的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里，发生了大规模的部落联盟。于是，说各种部落语言的部落就统一了起来，而语言也就随着统一起来。雅古赛斯基说："如果氏族社会全盛时代和古典时期的基本的语言基层组织是部落的方言或部落方言的话，那末，现在，一般地说，在氏族组织和原始无阶级的社会的段落，阶级社会发展前夕的条件下，当各个相近的部落的联盟成为历史的必然性的时候，成为在时代上具有特殊性质的语言基层、语言统一工具的就不是方言，而是语言，和各种方言不同的部落联盟的共同语言了。这种共同语言在进一步的发展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本)，第9卷，第79页。

中，在加入联盟、加入部族的各相近的部落的合并条件下，它本身就改变成部族的语言了。"① 不过，这时期也还有语言分化的个别情形，因为部落联盟也还可以由于某种原因而解体，而还没有结成联盟的个别的部落也还可以分化。不过，由于奴隶制度的建立，作为战俘而沦为奴隶的别的部落之被并入，原先说不同语言的奴隶主部落和奴隶部落之间有必要在语言上统一起来，因此，语言的统一趋势就占了优势。在接着而来的封建社会里，由于部族的统一，语言也进一步地统一起来。但是封建时代的地方割据又促成了语言在地方上的分化，地方方言的产生，而封建国家的瓦解也能促成新的语言的产生。不过，从总的趋势来说，如果不把地方方言的产生计算在内，语言的统一则是其主要的趋势，虽然个别的语言分化的现象还是有的。在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兴起而形成的民族发展的条件下，地方方言之统一成民族共同语，各民族语言之间的统一，是其趋势。从这时候起，新的地方方言不再产生了，但是旧的地方方言却不一定要消亡，而语言的统一也以争取统治地位的语言融合的公式进行着。

今天，我们又处在新的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在许多地区里已经建立起来了。在这种社会发展的条件下，人类语言要如何地发展呢？正如上面所说的，民族的形成会促成民族共同语的产生。所以，在今天的各个为民族的统一和独立而斗争的社会单位里，地方方言之统一成民族共同语是其必然的趋势，而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除了民族共同语的更进一步的统一之外，还会产生国内各民族语言的融合现象，不过这种融合既不属于第一个公式，也不属于第二个公式，而是属于第三个公式。第三个公式也可以说是第一个公

① 雅古賓斯基，《部族及其语言的形成》，见《列宁格勒大学公报》，1947，第1期，第143页。

式和第二个公式之间的过渡的公式。随着将来的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共产主义的建立、全世界共产主义大家庭的建立，将来语言发展的趋势显然是世界共同语的形成或世界大家庭在语言上的统一。不过，由于民族的四大元素不会同时消亡，各民族在进入共产主义大家庭之前，民族的四大元素不会立刻都消亡殆尽，至少在民族的心理素质上是这样的。这就使得民族的意识将继续存在比较长的时间。又由于各民族之间的发展的不平衡性，各民族还会继续存在一些时候。列宁告诉我们，各民族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各国家之间的国家差别"甚至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还要在很长时期内存在着"①。所以，世界共同语的形成不会是很早的事。然而，这种世界共同语要通过什么方式形成起来呢？

由于语言是人们随时随地都要运用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不可能突然间换用一种语言。所以，用强制的方式实行世界共同语是不可能的。世界共同语的形成要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来实现，虽然在人的推动下，这种"潜移默化"的方式会进行得快些。换言之，世界共同语的形成要通过语言的逐渐融合的方式来实现。但是这种语言的融合，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不会采取第一个公式，而要采取第二个公式。斯大林说："在这个时代中世界帝国主义将不复存在，剥削阶级将被推翻，对民族和殖民地的压迫将被消灭，民族的孤立和互不信任将被民族的互相信任和接近所代替，民族权利底平等将被实现，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将被取消，各民族间的合作将被建立，而各民族底语言将有在合作方式下互相丰富起来的可能。不用说，在这些条件下根本就谈不到一些语言底被压

① 《列宁文选》（两卷本），人民出版社，1954，第2卷，第755页。

制和失败与另一些语言底胜利。在这里我们将遇到的不是两种语言——其中一种遭受失败而另一种成为斗争中的胜利者，而是好几百种民族语言——这些语言由于各个民族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长期合作便首先分出最丰富的单一的区域性的语言，然后区域性的语言才溶合为一个共同的国际语言，这种语言当然既不会是德语，也不会是俄语，更不会是英语，而是吸取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域语言底精华的新语言。"① 语言既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条件的改变就会影响语言发展的方式。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使全世界的社会局势发生了质的变化，于是，语言的融合就要采取合作的方式进行，即吸收各语言的精华而产生新的语言。当然，在吸收各语言精华的过程中，各语言的精华不会以同等的分量而被吸收的。这就使得某些人怀疑斯大林所说的这种语言既不会是德语、也不会是俄语，更不会是英语的论断，认为这种世界共同语总应当是现存的一种语言的继续发展，不会是一种杂凑的语言。这其实是误解了斯大林的话。将来的世界共同语当然不会是德语、俄语或英语之类的现在存在的民族语言，而是一种吸收各语言精华的新的语言。但这不等于说，在发展的过程中没有以某种语言为基础。问题在于，民族互相歧视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语言之间的融合，由于民族的互不信任、民族之间的斗争，语言也呈现出彼此抵抗的情况，民族语言都在极力保护其特点的本质，因此，语言的融合不会产生第三种新的语言，而是一种语言的胜利，另一种语言的失败，胜利的语言吸收失败语言的某些有用的成分，按其自己的内部的发展规律发展下去。在社会主义于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不但不威胁各人民的民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53—54页。

族独特性，而且为社会主义民族，及其文化与语言的真正繁荣创造一切条件"[1]，民族之间的合作，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巩固，社会主义在各族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深入，各民族之在实践中深信世界共同语优于民族语言，就促成了民族差别和民族语言的逐渐消亡，而让位给一切人们共同使用的世界共同语。[2]在这种情况之下，各民族语言之间就不是以互相斗争、互相抵抗的方式进行融合。在这种融合的过程中，各语言之间既然不互相抵抗，语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也不会拒绝外来的成分，只要是优秀的成分就会逐步地被吸收。这就使得语言结构的内部逐渐发生变化，终于改变了它的特点的本质，而让位给新的语言。各民族之间既没有互相抵抗的情形，语言之间既没有抵制外来成分的必要，曾经在交际条件的要求下成为民族之间的交际语的语言就会自然而然地给世界共同语的形成提供更多的成分，作为世界共同语的基础语言。但是这种基础语言并不就是新的语言，正如基础方言并不就是民族共同语一样。正是这个缘故，将来的世界共同语既不会是德语，也不会是俄语，更不会是英语。过渡时期的我国国内各民族语言的融合情形可以说明这一点。由于各民族之间的传统的友谊，我国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合作，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已经快速地发展起来，虽然各民族正在发展其文化和语言。但是由于彼此之间已经没有互不信任的情况，彼此之间正在运用汉语作为各民族之间的交际语，各民族语言也在大量地吸收汉语的成分，向汉语靠拢。当然由于时间的短促，由于世界帝国主义还没有灭亡，各民族的特殊历史所造成的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和民族意识的存在，这些民族语言还没有开始消亡，也不会失去它的特点的本质，还在吸收汉

① 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上册，第 98 页。

② 参阅《斯大林全集》，第 17 卷，第 299—300 页。

语的优良成分下继续发展着，因此还没有开始形成世界共同语。但是这种过渡的情形已经指明将来的语言融合将要在靠拢某一语言的情况下走上一个新的阶段。由于世界幅员的广阔、各地文化和生活等条件的某些独特性、语言发展的渐变性，世界共同语的形成要通过先建立地域性共同语的阶段。这种地域性的共同语也将是以某一语言为基础而发展出来的。将来各地域性共同语之发展成世界共同语也将是以某种地域性共同语为基础而发展的。这种新的语言的产生并且不会破坏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要知道，由一种语言通过自然的发展而引起质变的情形不但是历史事实所证明了的，并且也是斯大林的语言观点所承认的。斯大林所反对的是语言由爆发而产生第三种新的语言的观点，不是否认语言有自然质变的可能，只是这种质变是渐变的，不是爆发的罢了。日耳曼语之变为德语，拉丁语之变为法语显然是一种质变。质变之后，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当然也有所不同。不过在第一个公式里，外来成分的吸收对语言的质变没有起很大的作用，尽管质变了，却是同一个语言的历史质变，可以看出其为同一个语言特点的本质的历史继承；在第二个公式里，这种质变虽然也是逐渐实现的，却是吸收各个语言的精华所得的结果，尽管有一个语言作为基础语言，但其他语言的语言成分之被吸收也不在少数，因此，就产生了不同于任何一种语言的新的语言，不能看出其为同一个语言的特点的本质的历史继承。但这不等于说，它是各个语言的语言成分的平均的凑合，没有任何语言作为发展的基础。

因为语言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是人们社会逐渐创造出来的，并且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逐渐演变的，我们不可能用“人造的语言”去充当世界共同语用。人造的语言没有在社会生活中生根，不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创造出来的，不能适应社会的

全面的交际需要。用人造的语言去突然地代替人们原来运用的语言也不是人们的交际条件所允许的。所以，"世界语"(Esperanto)之类的人造的语言不能充作世界共同语之用。不过，我们也不能轻视这种人造语言的用途。这种人造的语言可以帮助人们在特殊的情况下进行特殊的交际，并且起一种国际辅助语的作用，在世界共同语没有形成之前，可以在某些文化交流、政治宣传上起联系不同民族的人民之间的思想感情的作用。

在将来的世界里，由于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和共产主义的建立，语言只有走上世界共同语的形成的道路，而不会再行分化成地方方言或亲属语言。但这不等于说，语言的任何种类的分化都不可能。相反地，语言之分化为某些社团方言和言语方言则不但不会停止，而且会更加多样化。由于人类之专力改造自然、改造世界，人类的知识、人类的文化、人类的科学技术、人类的各种社会生活只有日益繁荣，日益兴盛。那时候，人们一方面要在全世界的范围内进行频繁的交际，一方面却有更多的不同性质的劳动岗位。为了适应这样的环境，人们一方面要在全世界范围内运用一种世界共同语，一方面则要使这种世界共同语分化为各种社团方言，例如特殊的科学技术的社团方言和各种职业团体的社团方言，虽然某些不合时宜的原有的社团方言将要随着其所服务的社团的死亡而死亡。由于社会的多方面的繁荣和发展，交际的场合也要日益趋于复杂，因此，为了适应不同交际场合的要求，人们也将要使语言分化出更多的言语方言。总之，随着共产主义大家庭的建立，全世界之统一成一个大社会单位，社会生活的日益丰富和繁荣，人们一方面要使语言统一成全世界公用的世界共同语，一方面要使语言分化成各种社团方言和言语方言。这是人类语言发展的一种前景。

术语索引*

A

"按本质" 342
"按法则"/"按规定"/"按协商"/"按习惯" 342

B

本义 228—230, 235
比较语法学 170
比喻意义 230
闭音联 190
表层 514, 515, 540
表达感情或意志的职能 43
表达(抽象)思维的职能 32,37,41,42,43
表达形式 175
表达形象思维的职能 43
表达性的要求 334
表达职能 32, 35
表情论 360, 361
表情色彩 91, 220, 223, 250, 464—466, 472, 479, 480
表象场 38, 40
表象职能 37, 38
补充作用 334, 336
不平衡(性) 416, 417
部分义素 230
部落方言 427, 428, 577
部落语言 52, 425—430, 577
部族共同语 428, 429, 487, 489
部族语言 52, 428—430, 489

C

层级 161—163,302,309,328—330,412, 509
层级性 161, 163, 259, 322, 328, 329
超概念义素 233
超音质音素 189
超音质音位 189,190,279,312
超语言的表达手段 98, 111—113, 119, 129,156,455
超语言的剩余部分 101, 107, 110, 112, 115,116
喘息说 346
词 21,41,68,70,71,85,86,88, 89, 147, 152,153,164,198,214,216—218,220—222,258—270,273—275,280,284,287, 289—291,294—296,302,305,306,309, 311,318,319,323, 326, 328, 333, 334, 373—375,378,402,406,438,466,509, 517,533,535,563,564,568,570
词的内部形式 22
词法 309,310,312, 323, 325, 329, 333, 574
词干 271,275—279,282,283, 287, 294, 311
词根 231,267,277, 287, 310, 311, 313, 314,317,323,326,566—568
词汇成分 69,73,75,103,117, 129, 138, 156,257—259,294,302,306, 405, 463, 466,473,508,515, 518, 523, 536, 537, 541,548,557,562,569
词汇单位 265—269,271,273,274,278—280,282,283,285, 287, 292, 294, 310, 564
词汇结构 308, 330

* "语言""语音""语义""词汇" "语法""文字"等术语从略。

词汇系统 75,93,97,102,103,106,117,127—129,146,162,236,258,259,263,264,270,273,275,276,278—280,283,284,285,288,290—292,297—301,310,311,455,466,533,555,557,568,569,571,574
词汇意义 222,235,273,282,317
词类 270,282
词类作用 270,271,276
词素 268—270,317,568
词尾 231,232,311,320,334,336,566,567
词位 263,268—270,276—279,282—288,291—300,312,317,568
词位法位 271,569
词位法位学 271
词位义素 283,284,286,287,288,294,295,297,298,403,462,463,569,570
词位义位 240,241,274,276,278,282—288,293—295,297,569
词位义位学 274
词位音位 272,273,276—280,283,284,293,294,569
词位音位变体 272,273
词位音位学 272
词型 263
词形变化法 310
词序 157,172,318,320,321,558,567
词义 91,209,213—215,237,238,273,318,321
词元 269
词组 86,164,258,261,302—306,311,318—321,323,326,328,379,399,466
词缀 231,232,277,287,311,314,315,566—568
从属义素 239

D

打击说 347
代替作用 198,200,201
单纯(的)音位 187,188
单形位 277
等音词 280
底层 381,507—516,519,525,526,529,530,534
第二信号系统 24,81—83,361—364,366
第二性词位义素 294,295,297,299,374
第二性语义成素 251—253,255
第二性义素 235,236,239,240
第一信号系统 24,83,361—364
第一性词位义素 275,297,298,374,463
第一性语义成素 251—253,255,275
第一性义素 235—239
地方方言 52,53,133—139,288—291,420—459,551,578
地域方言 133,134
地域性共同语 582
调弧 190
调位 189
叮当说 346,347
多面性 159—161,163,569
多义词 262,273,274,282

E

颚化作用 203,204,413,414,416

F

法素 311,328,329
法位 271,282,310—312,329
法位音位 322
反对义素 239
反射论 345
反义词 282,285,286,297—299
方言 131—135,289,290,381,423,427,428,431,432,443,519,550,563,576,577
仿制 505,507,513,515,540
非语言的表达手段 103,115,124
非语言的风格手段 460,466
非最小的自由形式 261
分句 302,304

分析语 558,559
风格成分 463,464,466,468
风格色彩 70,91,220,223,285,288,459,462—464,480
风格手段 457,459—464,466—468,478,479
风格性义素 233
否定义素 239
符号 19—22,67,69,145,150
符号系统 6,14,17—19,67—70,97,104,106,125,136,138,140,144,145,152,158,160,337,394,396,397,401,408—413
附层 514,515,540
附带义素/附加义素/附加意义 230,233,235,236
复合(的)音位 187
复形位 277

G

概念义素/概念性语义成素 229,232—234,236,252
感叹论/感叹说 340,341,360,361
格式类聚 156,163,322,323,325—330,335
个别意义 235
个独义素 238
个人方言 68,141,142,481—485
个人言语风格 481—485
"个人语言" 140,141
根词 70
功能项 175,176
共时语言学 166—169
共时秩序 165,168—170,296,307
共同的国际语言 543,548
共同交际语 52,270,276,317,318
共同意义 235,239
共同语 52,291,426,430—432,437,453,486,487,489,490,497,516,517,521,577
构词成分 270,276,317,318
构词单位 310—312,317
构词法 209,320,326,532,567
构形成分 317,318
孤立形式 11
孤立语 339,559
关系项 192,306,308,325
(语言的)规范化 497—500
"贵族语言" 61
国际词 291

H

喊叫论 361
行业语 439—444,447—451,453,454
黑话 444,448,449
后缀 267,270,277,323,326
混合语 506,515—518,520,541,542,553

J

基本词 71,72,299,538
基本词汇 56,62—66,68—73,156,299—332,365,373,375,376,383,429—438,515,522,523,541,546,575,581
基本词库 300
基本意义 235
基础方言 493
基础语言 581,582
极 42,158,159,161—163,257,412
集合义素 239
"集体语言" 140
价值(的)系统 33,146,147,151
减音 198,201,202
间接组成成分 319
交叉义素 239
交际职能 27,30,32,35,40,42—46,48,49,63,69,206,207,396,397
阶级方言 61—63,67,68,133,439,443—445,447,450,452—454
阶级(的)习惯语 58,444
结构段 156,164,165,322,323,325,327—329,333,334
结构项 257—259,266,302—306,308,

323,325,328,333
借词 513,514,532,534—540
借用 509—511,513,514,535,540
近接换位作用 198,200,201
近接同化作用 198,201
近接异化作用 198,199,201,564
近义词 284
静态语言学 167
句法 7,8,209,305,306,309,310,318,320,323,325,466,557,558,573,574
句法结构 319,331,332
句类 92,321
句模 92
句素 321,322
句位 320—322
句位义位 322
句位音位 322
句型 92
句子 40,41,75,107,108,118,125,258,260,304,309,311,318,320,321,325,379
句子成分 259,265,267,305,318,320,326,379,380
"句子·判断"的统一体 111

K

开音联 190
科学术语 214—216,440—443,478,480,481
(符号的)可变性和不变性 18
客观意义 111—113,120
客厅语(言) 61,444,450
肯定义素 239
口头语 470
口势说 347
关系项 323,325,328

L

老人语 439,445
类聚性 121,157,161,163,335
类推作用 334,335,337,382,383
理性意义 178—190,196,197,273
历时语言学 160—169
历时秩序 165,168,296
历史比较语言学 165,166,168,169,205,575
历史语言学 170
连读音变 306,307
两极性 158,159,163,206,257—259
超位 189
零形式 73,171

M

矛盾义素 239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 194,195,306,315,316
民族共同语 487—497,499,578,580,581
民族语言 52,63,450,479,488,490—495,543,547,555,556,578,580,581
摹声论/摹声说 341,342,345,346,354,359,361

N

男人语 439,445
(语言的)内部发展的特殊规律/(语言的)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 413—415
(语言的)内部发展的一般规律/(语言的)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 413—415,418
内部屈折 313
内部言语 33,84,106
内开音联 190
内容形式 175
能指 18,19,22—24,104,144,147,148,158,159,161
粘结着的形式 260,316
粘着形式 11
粘着语 339,559
女人语 439,445

P

派生词 71
派生语义 225
咆哮说 345,347

皮钦英语 516
普遍义素 239
谱系树 11

Q

齐整性的要求 334
前缀 276,326
亲属方言 488
亲属语言 381,420,422,423,429,434—437,509,512,550
青年语 439,445
(音位的)区别特征 205
区域性的语言/地域性(的)共同语 543,580,582
屈折形式 11
屈折语 339,559
全民共同语 52—54,98,119,135,136,138,143,243,289,290,432,441,442,452,458,480
全民语言 53,62,291,292,429,449

R

(符号的)任意性 18—25
融合语 520,529,530,538,541,576
弱化作用 198,201

S

萨比尔语 516
上层建筑 64—67
上位义素 239
社会公约说 344,348
社会习惯语 68,445
社团方言 68,133,137—139,243,288—291,420,437—443,445—450,452,453,583
身势说 345
生理语音学 177
声象说 346
时位 189
"氏族方言" 425
氏族语言 52,425
世界共同语 575,579—583
"世界语" 583
手势说 354
书面语 470
双重语言制 504—507,511,514,515,529,532,535,538
所指 18,19,22—24,104,144,145,147,148,159,161

T

(言语)体裁 466,468,469,471,480
体现(抽象)思维的职能 31,32,36,37,41—46,48,74,206
体现思想的职能 35—37
条件变体 168,184,186,196,225
通讯职能 37,43
同行语 444,450,452,561
"同拼词" 280
同形异义词 280,281
同一义素 239
同义词 262,282—284,297—299,317,462,463
同音词 262,279,280,282
同音异义词 281,282
同语线 422
同族词 278
"统觉" 245,246
土语 429,432,519

W

外汗音联 190
外来词 284,402,518,533,536
唯名论 342
唯实论 342,343
文法 304,306,309,310,321
文法构造 69,331,366,430,522
文学语言 458,460,469,475,476,492,494—496
文艺风格 476
文艺文风格 474,476,480
文艺文言语 476,483
文艺言语 461,475,476,479,484
文艺语言 475,476

X

习惯语 445,452
下位义素 239
现代语言风格学 129,130
线条性 121,157
象声论 345
象征性的符号 20,23
心理语音学 177
信号性的符号 20,21,24
形而上语言学 14
形素 311,312,329
形态 186,310,317,556,557,573,574
形态学 8,310
形位 155,181,198,231,258,260,265—267,274,302,304,311,312,314—318,326,328,329,566
形位(的)义位 314,315
形位义位学 315
形位音位 312—315
形位音位学 312,313
形象色彩 91,220,223
形象意义 230
修辞色彩 70,220,223,288
序素 320
序位 209,230,231,311,320,321,566
序位义位 321
序位义位学 320
序位音位学 320

Y

雅弗语学 57
言辞 75,77,96—98,108,109,125,156,160,379
言语 77,78,96—104,141,231—264,270,310,322,323,365,379,380,391,393—395,407,455—458,460,461,465,475—477,481,482
言语单位 41,107,108,119,123
言语方言 141—143,420,455—485,583
言语(的)风格 455—485
言语风格(的)手段(的)系统 141—143,461—463,463
言语格调 456,458,459,461,462,472
言语活动 101,105,107,108,118,120,122,142,364,418,457,575
言语结构 121,157,182
言语类型 466
言语(的)气氛 456,458—463,465,472,476—479,481,482
"言语-思想"统一体 78,111,113,118
言语系统 156,326
言语形式 470—472,480
言语行为 78,98,109,113,117,456
言语语言学 128—130
言语语音学 192
言语作品 106—114,117—120,122,125—129,137,326,392,393,455,459,460,482
"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 106,108,110—113,119,126
演化语言学 167
洋泾浜法语 516,517
洋泾浜英语 516,517
艺术文风格 473,475,478
艺术文语言 474,475
义素 224—235,238—240,314,315,401,567,568
义位 224—236,238—241,250,273,274,278,312,314,315,566—569
意义的扩大 244
意义的缩小 244
意义的转移 244
意义复合物 111,112,114,118,120,124—127,131,156,455
音段 182
音节的合并 198,200,201
音联 190
音品 178,182
音素 158,159,173,176,179,180,182—187,189,279
音位 39,105,158,173—178,180—196,204,273,307,312,313
音位(的)变体 39,182—186,197,198,

226,272,273,313,314
隐语 338,438,446—452,454,455
隐喻 466
哟-嘿-嗨说 346,347
有声语言 27,335—338,552,576
语法成分 54,71,73,85,92,97,103,126,129,137,138,152—154,156,162,198,232,257,258,267,270,294,302,306,308,309,332,334—336,373,375,382,405,430—432,434—436,438,455,463,466,476,508,509,515,518,523,536,537,548,557,562,568,571—574
语法单位 271,311
语法范畴 59,92,153,161,265,270,276,277,329,571
语法格式 325
语法构造 300,365,479,515,522,523
语法规则 13,86,103,156,157,271,304,365,509
语法结构 56,62,69—73,163,234,301,302,305,306,308,311,316,320—322,325,327—329,332,334,336,373,375,376,430—432,434—438,466,541,546,553,556—559,571,576,581
语法形式 294,307,333,335,379,565,573,574
语法系统 75,93,97,100,102,103,106,117,127—129,153,155,162,236,306,310,322,326,332—334,336,455,466,533,568,573,574
语法意义 153,273,294,307,308,314,315
语位义位 278,313
语言成分 21,22,24,25,39,41,54,72,81,82,85,98,102,103,111,113—119,129,137,152,156,198,208,219,223,225,228,230,233—235,236,242,255,257,258,263,267,293,302,304,308,317,320,359,374,375,378,391,396,398,399,402—404,431,455,459—461,464—466,478,480,493,506,507,518,519,523—526,530,531,534,536,537,545,549,552,565,566,568,582
语言单位 147,258—260,295,305
语言的基本(的)职能 32,35,42,43
语言的基础 69,71
语言的溶合 544,545
语言的质变 73,332,375,430—432,435—438,582
语言发展的渐变性 417
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语言(的)内部(的)发展规律 395,409—412,416,417,419,537,567
语言发展(的)规律 407—409,411,417,418
语言(的)风格 456,457,459,465,466,474
语言符号 16—26,67,104
语言机能 3,96,98,99,101—103,105,108,115—117,126—130,141,455
语言(的)混合 518—520,529
语言间的相互影响 523,524
语言(的)接触 509
语言结构 55,121,154,155,157,158,161,164,233,252,258,259,266,306,311,312,317,334,339,380,385,388,399,401—403,405,407,409,410,418,419,426,430,435—437,506,507,521,526,533,534,536,539,542,563,564,566
语言能力 7,8,9
语言联盟 532,534,540
语言(的)融合 381,518—549,578,580
"语言•思维"统一体 74,77,78,80,90
语言特点的本质 67,69,72,73,259,435,453,515,533,575
语言系统 101,102,112,146,147,149,151,152,154—156,182,206,263,302,306,307,309,322,323,325,326,334,395,403,412,413,418,461,466,531,552,553,556,565
语言语音学 192
语义成素 224,241—243,250—256,275,405

语义单位 220,224,232,240—242,250—256,268,405,566
语义的客观因素 226
语义的主观因素 226
语义结构 162,163,206,270,293,306,308,330
语义色彩/意义色彩 224,233,234
语义系统 56,127,162,163,206,228,231—233,236,240,242,250,256,273,300,466
语音单位 179,180,182,263,268,314
语音结构 16,39,73,93,162,181,182,190,198,201,202,204,263,266,270,272,275,279,282,297,307,308,312,313,315—317,333,438,540,564
语音系统 56,116,127,162,182,195,204,236,273,334,398,400,405,466,573,574
远接换位作用 198,200,201
远接同化作用 198,199,201
远接异化作用 198—201,563,564
韵律 189

Z

造句法 310
增音 198,201
"哲理语法" 95
直接组成成分 319,320
中心语义/中心意义/中心义素 225,229,230
中缀 326
主观意义 112
主要意义 235
转义 228,229
姿势说 347
自然主义学派 13
自言自语 5,6
自由变体 184—186,225,226,235,272
自由形式 260,316
综合语 558,559
组素 321
组序 321
最小(的)句子成分 263,265,267,268
最小的自由形式 261